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 Ltd.

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規劃單位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委託機關：臺東縣政府

規劃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會議日期：105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紀錄文號：臺東縣政府105年4月18日府建都字第1050071200號函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主席	1.本案賡續配合中央政策完成階段性成果後辦理結案，惟相關事宜仍應符合內政部指示及契約規定。	敬悉，賡續配合辦理。	
	2.與會各機關單位代表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參酌納入期末報告修正。	遵照辦理，詳如下列各項意見處理情形。	
	3.有關未來臺東縣整體發展政策，請業務單位持續彙整府內各機關單位構想，作為後續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後相關業務會議討論內容。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1.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05年1月6日公布，行政院將在1年內定施行日期，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本部應於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4年內地方政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6年內地方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考量「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尚有6年過渡期，「區域計畫」仍然適用，本部將繼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針對「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性部門計畫」等議題進行檢討，在完成政策環評徵詢意見後，將陳報行政院備案，以作為6年過渡期間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作為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參考。	敬悉。	
	2.貴府於105年1月29日函說明貴縣區域計畫將採「完成階段性成果」方式辦理，是本署於105年2月17日召開「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應措施研商會議」，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後續處理方式」、「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非都市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4項政策進行討論，請貴府依該次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敬悉。	
	3.為確保臺東縣環境資源永續與居民生活品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	p.4-33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質良好之前提，報告書第4-33頁所提終極人口為26~30萬人，惟報告書同頁說明水資源容受力為24.2萬人，是以建議報告書內容依簡報第13頁所述，將貴縣終極人口修正為24萬人。	提終極人口數為24萬人，詳如修正後頁碼。	
	4.報告書第7-49頁和簡報第39頁所提宜維護農地面積，尚符農委會建議臺東縣宜維護之4.97萬公頃，惟仍請貴府補充說明農地面積扣除後續得「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之面積」後，是否仍符合農委會前開政策。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宜維護農地面積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51~53
	5.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並應就轄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明確訂定發展定位（維持農用／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報告書第7-40頁至第7-54頁之宜維護農地資源分布和配合農地分級成果農業區檢討變更，應補充說明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都市計畫農業區宜維護農地發展定位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55~56
	6.有關報告書第3-148頁及簡報第8頁所提各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部分，請參考本署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更新；另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計畫人口應為9,000人，請配合重新檢視並修正相關數據。另相關內容提及計畫人口達成率未滿80%之既有都市，計有12處，請併同納入重新檢視其規模之合理性，並研擬相關改善策略。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各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3-151~152
	7.報告書第7-17頁至第7-27頁及簡報第55頁至56頁所提「擴大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未說明其發展定位究係「住商為主型」、「產業為主型」或「管制為主型」，若採「產業為主型」發展，則應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點補充說明其產業類型、規模及機能等相關分析。	遵照辦理，惟本案將所提「擴大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定位屬「管制為主型」都市計畫，業依「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說明區位、規模及機能等相關分析，詳如修正後頁碼。	p.7-17~27
	8.考量我國未來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推估109年全臺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面積為2,211公頃，東部區域為23公頃，惟本次「臺東藍金深層海水及特色產業」規劃34.88公頃，遠高於前開需求量，請貴府補充說明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亦包含農業相關產業，惟本次簡報內容均未提及，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詳如修正後頁碼。至於臺東縣農業整體發展策略，為尊重該主管機關權責，本案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p.7-29~39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9.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依據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該內容應以「設施」為主，是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係提出「焚化爐」及「垃圾掩埋場」之指導原則。簡報第12頁說明臺東縣垃圾掩埋場僅足以負荷未來3年所需，另簡報第28頁提及將需另覓、新闢掩埋空間，惟未見提及相關空間發展構想，仍請評估研擬「焚化爐」及「垃圾掩埋場」之相關內容。	敬悉，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設施整體規劃，為尊重該機關權責，本案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10.區域性防（救）災計畫：該計畫非屬區域計畫法所列之部門計畫項目，且簡報第29頁及報告書第6-57至第6-67頁內容，內容多屬災害防救評估、工程及政策，非屬空間區位指導原則，請貴府評估是否納入。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臺東縣災害防救設施相關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且本工項為縣府合約要求。	p.6-65~71
	11.各部門計畫相關內容，應先由貴府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後，涉空間規劃範疇才納入貴府區域計畫內容。	敬悉，本案賡續配合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府政策辦理。	
	12.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案件，應從環境資源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予以分析，其中「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係指臺東縣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產業園區並應限於部門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及其發展面積規模者，惟目前貴府所提設施型使用分區未具體敘明「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且誤將該條件視為現況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請予以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本案所提案件之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4~6-5 p.7-29~7-39
	13.簡報第57頁至第61頁所提3處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其中有2處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依上開環境資源條件規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應避免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請再予檢討修正。	敬悉，本案所提案件之規劃區位，為尊重各該主管機關權責，本案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14.報告書第7-67頁至第7-72頁及簡報第62頁至第63頁內容僅就182處原住民部落套疊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分析，惟未說明該處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後續應辦理輔導合法之處數及面積，且依報告書第7-72頁及簡報第63頁所提，僅以「更正使用分區」及「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方式辦理，是否已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申請設型使用分區」或「原住民族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	敬悉，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實已核定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計182處，惟尚未能確認各部落範圍，故無從分析其土地使用管制及其面積，本案賡續配合該主管機關政策辦理。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要點」辦理，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預擬後續協助方式。		
	15.現有182處原住民部落，使用樣態多屬「居住使用」，請補充說明「耕作使用」及「殯葬使用」之相關區位、規模分析。	敬悉，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實已核定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計182處，惟尚未能確認各部落範圍，故無從分析其土地利用樣態、區位及規模。	
	16.報告書第5-45頁說明「臺東縣海岸保護區之範圍調整原則」、「海岸保護區範圍調整初步建議」，兩者之差異為何？又其中新增或擴大保護區範圍之調整方式，似已超過報告書第5-43頁至5-44頁所載「數化轉繪原則」，有關貴縣沿海保護區檢討係採「一次公告實施」或「二階段公告實施」，請先釐清。如採一次公告實施，應確實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辦理並詳予說明各項資料（如保護標的、保護範圍與保護程序之評估、認定程及基準等）。	遵照辦理，本案所提臺東縣海岸保護計畫係以二階段公告實施方式辦理，至於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規劃，除依內政部103年12月9日函釋「原計畫圖數化轉繪」疑義外，另訂範圍調整原則，作為初步建議成果之參考，故兩者僅為因果關係。	
	17.查海岸管理法之海岸地區，其劃設目的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涉實質管制部分將另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針對海岸保護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後，始公告實施；爰報告書第5-45頁說明「依據『海岸管理法』將蘭嶼、綠島之海岸地區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納入一般保護區」部分，似與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不符，請釐清。	敬悉，本案所提海岸保護區範圍調整初步建議係作接續檢討其土地使用計畫之空間範疇，考量「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且海岸主管機關亦有相應執行作業，故相關內容僅為區域規劃之建議，賡續仍應配合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初步建議之法令適用，詳如修正後頁碼。	p.7-57~63
	18.報告書第5-45頁說明「依據『濕地保育法』將卑南溪口溼地之範圍劃設為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並納入自然保護區。」所稱「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與「納入自然保護區」之關係為何？又如已依「濕地保育法」劃設為濕地，其納入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必要為何？請補充說明。	敬悉，本案所提海岸保護區範圍調整初步建議係作接續檢討其土地使用計畫之空間範疇，考量「濕地保育法」業於104年2月2日經行政院令公布施行，且其主管機關亦有相應執行作業，故相關內容僅為區域規劃之建議，賡續仍應配合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初步建議之	p.7-57~63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法令適用，詳如修正後頁碼。	
	19.報告書第7-96頁說明「沿海保護計畫保護區內非都市土地應配合檢討規劃後內容，以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為原則，……」與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公有土地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為原則略有不同，又前開沿海保護區檢討大幅增設、擴大沿海保護區範圍，是否妥適，請綜合評估。	遵照辦理，本案所提海岸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編定原則係為達成保護目的之重要執行策略，業已考量實際可行性適度修正其原則，詳如修正後頁碼。	p.7-105
	20.依簡報第67頁說明本案研究成果將作未來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擬定、公告、變更及執行之參考，因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係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如後續不再推動臺東縣區域計畫，於完成本期末報告或臺東縣區域計畫草案後，得免再辦理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其轄區內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仍依行政院73年、76年核定及91年同意變更範圍為準。後續海岸保護區相事宜應回歸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本案賡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政策辦理。	
	21.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保護區係分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之事項包括「保護標的及目的」、「海岸保護區之範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事業及財務計畫」、「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等。報告書第8-8頁說明「配合『海岸管理法』之發佈實施，公告實施包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海岸整體管理計畫與相關子法訂定作業，落實上位計畫由上而下之指導，並依調查項目、辦理方式、規劃原則、保護區範圍等，檢討計畫範圍內之沿海保護範圍、保護標的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似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檢討混淆與串接，請再釐清及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後續應辦及配合事項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8-8~11
	22.本案期中報告書提出海岸防護審查意見（詳報告書第1-4頁），5.（1）業修正並規劃海岸防護範圍，詳如圖7-22，惟該圖之圖例「海岸防護區海岸段」，請修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誤植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66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正為「海岸防護範圍海岸段」；另請修正處理情形對照表之報告書頁次，「第5-49~5-50」應修正為「第5-47~5-48」，「第5-70~5-74」應修正為「第7-62~7-64」。		
	23.另期初報告本署意見5.（2）「期初報告書審查時，本署前已提供海岸防護意見第3點，請說明辦理情形並賡續辦理。」本案期末報告書之處理情形對照表之回應略以：「敬悉，業已參考…詳修正頁碼。」，該次針對期初報告書所提3點意見，仍請列表整理逐項說明處理情形；尤其針對第2點意見，「針對臺東縣轄範圍之各不同地區，訂定海岸防護相關土地管理原則及管制事項」，請說明辦理情形。另請修正處理情形對照表之報告書頁次，「第5-13~5-17」應修正為「第5-14~5-17」。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海岸防護範圍相關規劃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64~66
	24.本案期末報告書提出「海岸防護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海岸防護範圍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建議報告書中列表整理說明其與現行規定之差異、及修正理由，俾利後續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及各配合執行單位據以執行。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及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詳如修正後頁碼。	p.7-98~102 p.7-103~119
	25.本署刻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作業，將研訂「海岸防護之議題、原則與對策」、「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等，目前已完成期中簡報（草案資料已登載於本署網頁）；並以105年2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50404318號函（諒達）檢送經濟部105年2月1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0960號函附「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上開相關資料，請納入報告書內容研訂作業參考。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海岸防護範圍相關規劃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65~66
	26.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一、（二）海洋資源地區之第2段所述「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海岸資源者為第1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者為第2類或其他必要分類」（第4-104頁）部分，惟依105年1月6日公布「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略以）：「海洋資源地區…予以分類：（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爰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4-105 p.4-113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請修正報告書第4-104頁及第4-112頁。		
	27.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三、（四）海域區所提「…海域區…應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並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分及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第4-112頁）部分，查目前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已改以「區位許可」方式辦理，係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並已納入本部104年12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398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後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亦將配合修正，爰請依該管制規則第6條、第6條之2、第6條之3及其附表規範之內容重點，酌修本計畫相關文字（例如：第4-112頁、第7-65頁）。另報告書第五章、第四節、八、（三）原住民族傳統用海與海岸管理競合（第5-48頁）部分，查目前海域區容許使用（區位許可）審查機制已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考量並納入，併予敘明。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海域區規劃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4-113 p.7-67
	28.為確實落實民眾參與部分，仍請貴府確實於會議前1週，將開會通知、會議簡報上網公開，查貴府已將開會通知及議程上網公開，惟查本次會議並未上傳會議簡報。	敬悉，業於本案專屬網站公開各階段規劃成果，賡續配合辦理。	
	29.本計畫於期末審查會議後，可將期末報告書（修正版），先行函送本署協助檢視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本署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作業之規劃內容（按：至少包含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整）、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項目），供後續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參考。	敬悉，本案賡續配合辦理。	
施委員鴻志	1.期末報告書內容已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02.10.23）訂定內容，並依102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配合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做重點內容之調整增加。	敬悉，感謝委員指正。	
	2.請規劃單位能整理縣市（臺東縣）國土計畫版送縣國土計畫委員會審查，配合中央國土計畫法推動實施。	敬悉，惟本案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將採完成階段性成果後辦理結案，建議賡續另案處理較為妥適。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1.臺東縣範圍包括1市、2鎮、13鄉，除綠島鄉外皆屬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於其他縣市，然本計畫現況調查內容僅引用原住民族人口及族群分布資料，未就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需求加以探討論述，建議針對臺東縣原住民人口居住需求推算原住民保留地所需居住面積，並與縣內原住民保留地建築面積進行比對，以利了解原住民族居住及其他土地使用需求，並作為報告書原住民族特殊需求章節之立論基礎。	敬悉，惟本案僅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殊需求研擬規劃方案，建議實際執行情形應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且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調查並不包含於本研究合約範圍。	
	2.簡報第14頁之住宅區面積推估一節，建蔽率及容積率建議應併同考量計算面積，請予釐清。	敬悉，本案係分別以現行可建築土地面積推估可供居住人口數，以及計畫目標年預估人口數推估所需居住土地面積，交互檢視臺東縣未來可能的居住情形，其結果皆尚無不足之虞。	
	3.簡報第62至64頁，標題建議應更正為「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原則與方向」；簡報第63頁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原則，於未來國土計畫，將採「特定區域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二級同步運行之方式辦理，建議本計畫酌參修正，俾利後續與國土計畫體系相關機制接續。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簡報標題，詳如修正後頁碼。至於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之空間規劃架構，本案業已納入規劃參考。	簡報p.62~64
	4.簡報第62頁，有關蘭嶼之建物及南島式傳統建築，因傳統達悟族共有財產制觀念，而未辦理土地登記，非謂蘭嶼建築未具合法性，建請修正，另有關蘭嶼建物於後續建築開發無所依循一節，建議得透過地方原住民族諮詢、同意、參與等公民參與機制，依地區之特性專章擬定適性之土地管制原則。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蘭嶼原住民族特殊文化課題與對策，詳如修正後頁碼。	p.5-17 p.7-68~76
	5.簡報第64頁，為因應原住民特殊需求而創設之原住民族部落區，惟其用地編訂別仍限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19種用地，恐無法滿足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需求，建議於未來國土計畫體系得依原住民族實際需求創設適宜使用分區及用地。	敬悉，惟本案僅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殊需求研擬規劃方案，建議賡續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6.報告書第5-16、5-17頁，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課題一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屬及土地違規轉租轉售問題，係屬原住民族地權問題，建議依法尋相關因應處理機制辦理，本區域計畫內容建議應以敘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現況議題（如：建築用地不足、土地使用管制未能符合原住民族生活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屬分析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5-16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型態）為主，建議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7.報告書第7-73頁，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定程序，本會現行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本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部落核定作業，其公告部落範圍係以鄰里為單位，與本計畫之劃定程序及內容有差異，有關部落範圍之劃定建議得參考本會刻正研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並於相關辦法發布施行後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劃設事宜。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定作業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68~76
	8.報告書第7-111頁，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用地之建蔽及容積率皆遠低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地容積率與窯、交、遊、殯等用地相同，恐無法反應土地需求，建議檢討修正之。有關建築基地植樹規定，應適用於有綠化需求之都市地區，於原鄉地區建議仍應考量分區多屬農牧、林業用地，且建地不足之實際情形，而因地制宜酌予調整之。	敬悉，本案所提建築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為配合城鄉發展模式之規劃構想，故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以不高於都市土地為原則，惟相關內容僅為區域規劃之建議，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至於原住民族建築用地之不足，得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詳如修正後頁碼。	p.7-98~120
	9.報告書內本會名稱，請更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相關名稱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3-95~98 p.3-107 p.3-173~175 p.3-252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代表	1.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告，相關子法業已發布實施，請規劃單位配合檢討，國土計畫法同樣也在今年（105年1月6日公布），請一併納入報告書第二章說明檢討、增加發展課題檢討。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相關法令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2-13
	2.農地資源分析，目前綠島、蘭嶼兩鄉並沒有資源分析（圖5-15、表7-16）是否會影響農業檢討的總量（1、2、3、4種）計算？宜維護農地總量4.97萬公頃檢討？（目前綠島都市計畫的農業區有110.3公頃）。	敬悉，經查臺東縣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未有綠島鄉及蘭嶼鄉之部分，建議由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並配合檢討修正各種農地面積及其總量。	
	3.第3-35頁，指出台東縣有五處濕地，敘述說明缺一處？為何處？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誤植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3-37
	4.第3-37頁，沿海一般保護區行政區分布位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誤植內容，詳如修正	p.3-37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置「延平鄉」應剔除。	後頁碼。	
	5.第4-60頁，一級環境敏感區的森林（區域計畫法劃定）表格內容空白，請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空白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4-61
	6.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分（第5-32頁）獨漏綠島、蘭嶼不在脆弱度評估範圍（表5-7）？為何？	敬悉，本案所提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依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惟其因尚無離島地區資料，故未有其脆弱度評估。	
	7.有關沿海自然保護區檢討內容：第5-43頁，「依海岸管理法條文內容，未來應於公告後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海岸地區範圍已於104年8月4日公告，文字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海岸地區範圍公告日期，詳如修正後頁碼。	p.5-42
	8.有關沿海自然保護區檢討內容：第5-45頁，目前海岸管理法刻正進行的整體海岸整體計畫中，卑南溪口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朝向劃入一級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必要在此再劃進沿海自然保護區，重疊規範，請考量。	敬悉，本案所提海岸保護區範圍調整初步建議係作接續檢討其土地使用計畫之空間範疇，考量「濕地保育法」業於104年2月2日經行政院令公布施行，且其主管機關亦有相應執行作業，故相關內容僅為區域規劃之建議，賡續仍應配合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9.有關沿海自然保護區檢討內容：海岸地區範圍，目前依據104年8月4日公告範圍，本縣多數地區係以山脊線為劃設原則，然母法所稱濱海陸地則是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然本案在檢討沿海保護區範圍是就以現行公告的山脊線為範圍，請再考量。	敬悉，本案所提海岸保護區範圍調整係以內政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檢討規劃原則，詳如修正後頁碼。	p.5-44
	10.有關沿海自然保護區檢討內容：第7-56頁，海岸保護區檢討，花東沿保護區台東段範圍調整「原沿海自然保護區—石門靜浦及石梯坪海岸…等內容」，應修正以台東範圍說明。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沿海自然保護區規劃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58
	11.部門綱要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部分，（表6-1）現在水準內容台東-台北已達3小時，…其他相關內容請配合更新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26
	12.部門綱要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	p.6-52~53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畫，研提的三、課題部分，作業單位補充說明，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提及「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因此，建議規劃單位在目前所提課題說明中，亦可增加補充。	明所提「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13.於本次期末會議召開前，本府已開過兩次工作會議，是否將兩次會議內容是否也一併納入報告書檢討？並放在附錄補充。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前二次區域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詳如修正後頁碼。	附錄三
	14.另報告書內有錯漏字部分，請配合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誤植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4~5 p.7-11~13
臺東縣消防局代表	1.期末報告書第6-61頁，法定收容處所是否位於潛勢區及避難路徑之脆弱度應加入重新檢討評估建議。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災害防救設施區位分析，詳如修正後頁碼。	p.6-64~65
	2.期末報告書第6-63頁，104年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另有收容所適性評估建議，建議納入報告書。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災害防救設施區位分析，詳如修正後頁碼。	p.6-67
	3.期末報告書第6-63頁，颱洪災害防治建議修改為颱洪及強降雨災害防治。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災害防救規劃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68
	4.期末報告書第6-64頁，內容有提到廣設滯洪池方式，歐洲地區有與易淹水地區農田所有者簽訂契約，作為短暫滯洪池功能之方法，可為參考納入報告書。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災害防救規劃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68
	5.期末報告書第6-64頁，是否執行土石流檢測分析，重度土石流區域作為限制發展規劃或防災性遷移之考量。	敬悉，本案業將土石流之地質敏感地區及潛勢溪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規劃考量。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代表	1.報告書第7-66頁有關原住民族特殊需求部分關於部落土地座落於沿海自然保護區之因應作法未見說明與補充，建請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特性，予以專篇討論因地制宜方案，而非通案以禁止限制開發方式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另外，石雨傘附近之自然保護區相關使用分區已是鄉村區，土地使用計畫之限制，也應依地區需求與現況既存設施等，研議其土地使用管制。	敬悉，經查臺東縣僅2處原住民族部落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惟本案尚且未能確認該部落範圍，賡續配合該主管機關政策採個案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辦理。至於自然保護區內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參考本案所提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及各種使用地容	p.7-98~102 p.7-103~119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許使用項目表，詳如修正後頁碼。	
	2.報告書第7-74頁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未將蘭嶼地區缺乏預拌混擬土廠或其他重要公共工程所需之廠房輔導合法化納入，恐限制蘭嶼地區發展。	敬悉，本案所提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規劃內容，係為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惟經查蘭嶼鄉未有前開政策公告之「特定地區」，建議得由縣府訂定輔導經營政策，賡續配合辦理。	
	3.報告書第7-90頁有關表7-25第1級環境敏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原則表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者無變更林業用地項目，與報告書第7-95頁所述：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第一次編定以林業用地為主及全國區域報告書第119頁山坡地保育區第一次編定以林業用地為主規定不符，建議增列林業用地。另考量各種土地使用分區（海域區除外）有可能配合政府政策或特殊需求而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增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因應特殊需求。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第1級環境敏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99
	4.另報告書第7-99頁提出環境敏感區調降1/2使用強度；報告書第7-100頁提出環境敏感地區容許使用細目；及報告書第7-111頁提出建蔽率容積率減少等相關土地使用限制，是否徵詢有關單位意見與召集會議研商討論，否則僅依規劃單位建議即結案並提出內政部核備，恐限縮地方發展，建請有關此部分之土地使用計畫應予以召會研商後再納入報告書較為允當。	敬悉，惟本案僅就環境敏感地區研擬規劃方案，且配合政策將採完成階段性成果後辦理結案，建議縣府賡續另案召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相關業務會議討論較為妥適。	
	5.基於本縣住民生活舒適、地景地貌協調性及相關社區公共設施提供等議題，有關本縣之觀光飯店宜實施總量管制，或應限制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增設旅館之條件，以免產生農村社區中設有旅館等突兀現象發生。	敬悉，所提觀光旅館應依空間區位環境特性納入觀光遊憩設施規劃考量，建議參考本案所提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及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至於觀光遊憩設施之管理政策，為尊重該主管機關權責，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6.南迴線生活圈中，應因應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及隧道工程完工後，安朔、達仁之車流量勢必增加，唯當地卻缺乏相關旅遊服務區及原住民產業區之預留土地使用規劃，未來通車後恐衍生土地違規使用情事發生，建請相關單位應盡速研議相關空間發	敬悉，本案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展方案，以杜違規情事發生。		
	7.報告書有下列欄位與數字不符部分請釐正：第3-126頁表3-76農業用地面積102及103年數據與表3-77耕地面積102及103年數據不符；第7-13頁表7-5工業區環境敏感地面積小於表7-6丁種建築用地環境敏感地面積，數字有誤；第7-14頁表7-6環境敏感地面積合計數值及百分比數值與加總數值不符；第7-15頁表7-7與表7-8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欄應是占比；有關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I-10有關地政處意見規劃公司所回覆之修正頁碼有誤，請釐正。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誤植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3-129~130 p7-13~16
	8.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2.17召開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劃因應措施研商會議討論結果，必需在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檢討後6個月內提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提報內政部核備，因此，建請農業單位及各鄉鎮倘有類似案件應即早提出，避免作業進度來不及，限縮了空間發展。	敬悉，本案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書面意見）	1.期末報告第2-12頁中100年辦理推動離島建設除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外，另有辦理文史調查與出版（綠島）；101年及102年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應為「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遵照辦理，惟本案僅就具空間性之相關計畫納入規劃參考，詳如修正後頁碼。	p.2-12
	2.另3-200頁藝文場館說明臺東縣計有4處文化場館，本府自101~103年共計有6個第一類館舍（臺東美術館、臺東表演藝術館、台東故事館、臺東兒童故事館阿底旦文化故事館及蘭嶼文化園區）與3個第二類生活圈（鹿野文化生活圈－樂活鹿野新故鄉、成功鎮海洋文化生活圈、萬安社區有機美學文化生活圈）。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文化設施現況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3-202~206
	3.文化設施類別請依文化部盤點各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營運管理案類別分類（共計15類）。	業依縣府文化主管機關政策修正所提分類方式，詳如修正後頁碼。	p.3-202
	4.部門綱要計畫6-71頁空間品質改善策略第3點後段，建議可修正為「善用在地傳統文化、產業、閒置空間改善；並推動藝術文創發展串聯，塑造南迴山海廊道獨特風貌。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75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書	1.本縣縣管河川29條（報告P3-184只臚列25條）已陸續完成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臺東縣管理河川內	p.3-9~3-12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面意見）	定，建議規劃單位納入第四章環境容受力分析考量，後續規劃也應避免造成水體分類降低之情形發生。	容，並將其水體特質納入環境容受力分析，詳如修正後頁碼。	p.3-187~188 p.4-30~31
	2.第6-53頁：水質淨化設施…，而使為避免污水直接排入河川，在污水排放附近設置濕地…？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水質淨化設施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6
	3.臺東縣境內已完成4處水質淨化改善工程，其中太平溪人工溼地已於104年11月份完工，建議可摘入該部分。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太平溪人工濕地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6~58
	4.表6去除率及削減量之數據摘自環保署網站，是否為104年最新數據，請加註。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指標為104年數據，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6~58
	5.接續表6東海及鹿野人工溼地運作情形目前為運轉中嗎？請查明，是否仍有操作運轉。	遵照辦理，經洽該管機關單位，所提設施現況皆為使用中。	
	6.第54至55頁推動綠色港口，請增列評估本縣各漁港成為綠色港口之具體可行措施。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推動綠色港口發展之措施，惟本案僅就具空間性之相關計畫納入規劃參考，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設施整體施政，為尊重該主管機關權責，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7.有關表6-4臺東縣綠色港口發展策略，請增列各項業務權責單位。	敬悉，本案僅就具空間性之相關計畫納入規劃參考，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設施整體施政，為尊重該主管機關權責，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8.第6-57頁（一）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本縣獲國發會補助已於103年10月完成縣市層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初步完成轄內各鄉鎮脆弱度評估、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等，可提供本案參考。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5-31~33
	9.區域計畫應考量氣候變遷風險，請考量本案氣候變遷脆弱度分析。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5-31~33
	10.應依氣候變遷風險程度調整城鄉發展策略，針對不同脆弱度等級之鄉鎮規劃不同的策略。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詳如修	p.5-32~33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正後頁碼。	
	11.農地資源分類與規劃應考量氣候因子的變化，如降雨量改變、焚風等影響。	敬悉，本案所提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縣府農業處之政策辦理，為尊重該主管機關權責，賡續配合辦理。	
	12.強化海岸及海域自然環境保護，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蝕為臺東縣的重要議題，海岸保護不易執行，未來仍應予以強化落實。	敬悉，本案考量「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且海岸主管機關亦有相應執行作業，為尊重該管權責，賡續配合辦理。	
	13.提升交通設施之風險容受力，以降低旅遊風險，應提升交通設施之風險容受力，以保障民眾安全。	敬悉，本案僅就具空間性之相關計畫納入規劃參考，有關臺東縣交通設施整體施政，為尊重該主管機關權責，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14.第6-65頁（三）災害空間改善4.風沙災害防治：風吹”砂”，揚塵好發時間（9-12月東北風盛行、颱風來臨前），應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災害現況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70
	15.卑南溪主管機關為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故所提梯田式水覆蓋工法（縣府可配合施行）、裸露地開放種植（並非任何攤地皆可開放）、揚塵抑制水幕系統（功用有限，且侷限於出海口段）綠覆蓋植生非此項目重點及堤防坡地綠化經營皆為八河局所管，並非縣府可自行規劃，須一同研商可行性。	敬悉，本案僅就區域性災害防救計畫研提空間策略，有關卑南溪災害防救施政，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賡續配合辦理。	
	16.表3-128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設施統整表中設計掩埋容量及剩餘掩埋容積單位請修正為「立方公尺」，另新增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本縣營運中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共有13處。（第3-189頁及第6-49頁）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臺東縣公有垃圾掩埋設施內容，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設計及剩餘掩埋容量統計資料，未見綠島鄉、蘭嶼鄉部分，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p.3-192~193
	17.2.主要課題（一）建議酌修內容為垃圾掩埋場近飽和，焚化爐評估中未營運。臺東縣垃圾處理方式於104年10月起高雄市停止代處理臺東縣垃圾後，主要透過垃圾掩埋場進行處理，雖然資源回收率呈持續提升情形，但以東部條件已近極限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整體現況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2~53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值，再上升的情形有限，臺東縣仍須正視垃圾最終處理問題，東部海岸縣市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情形詳前開表3-128（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設施統整表），臺東縣公有垃圾掩埋場13座，剩餘173,018立方公尺，依目前處理方式各掩埋場預計於2年內陸續達到飽和狀態。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利用閒置空間轉型為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之環境教育，臺東縣於105年進行焚化廠修繕及委外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將焚化廠啟用列為垃圾處理之最後選項，同時規劃進行掩埋場活化作業，欲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垃圾處理為臺東縣目前嚴峻的民生課題，需要縣民與政府一同努力。（第6-49頁）		
	18.有關五、構想部分之（一）廢棄物處理：建議酌修內容：焚化處理比例提升，「減緩掩埋場地損失速度」，建議修為減緩掩埋場容積負荷或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規劃構想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2~53
	19.「為防範臺東縣廢棄物處理的課題擴大」建議酌修，因不是防範課題擴大，建議以構想策略為適切論述。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規劃構想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1~53
	20.跨區域環保設施整合處理內容，中央的垃圾處理政策及臺東縣垃圾運往其縣市處理而即論為整合處理，宜斟酌。其他縣市一旦中斷協助呢？建議加強臺東縣廢棄物處理策略論述。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規劃構想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1~53
	21.而且是否一直要把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列備用廠論述，其修復重啟亦應為策略之一。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規劃構想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1~53
	22.既有掩埋場活化，不是以營運中或尚未辦理復育之掩埋場作為考量，而是掩埋時間（約5年以上）足以讓掩埋垃圾中的有機質腐化減容穩定為主要考量，如臺東市建農垃圾掩埋場（文中未列）等列為規劃優先試辦對象，並以其成效作為推展到其他鄉鎮垃圾掩埋場。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規劃構想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1~53
	23.活化既有掩埋場空間是指容積而不是其土地空間。將既有掩埋場之廢棄物進行挖除、分選出可燃物、不可燃物（土石、鐵鋁類等資源回收物）、回收可再利用資源（如土石、鐵鋁類），可燃物壓縮減積打包暫置或後送焚化而不再掩埋，且移除後空間可再供為掩埋生垃圾或垃圾焚化廠灰渣穩定物質最終處置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規劃構想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1~53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場，有效延長掩埋場壽命，增加垃圾處理彈性。並建議刪除文末-「達到能資源整合及永續循環等多重目標，同時評估掩埋完成後轉作為其他適當用途之用地，達到活化再利用之目的」等贅述。（第6-50頁至第6-51頁）		
	24.有關環境綠美化整治部分未規劃，臺東縣素有台灣後花園之稱，除環境污染整治外，如何開闢淨化污染之空間，維持市容整潔與美觀亦佔重要一環，也就是推動環境綠美化及創造潔淨空間，達到減輕公害污染，提供優質而健康的生活環境。建議可透過增闢階段性開放空間與環境綠美化的執行，達到下列目標：減少地球暖化、保樹植栽、綠化保水，減少碳足跡產生、促進生物多樣性，建議規劃增加都市綠化空間，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公有土地階段性有效利用，朝向生態城市的目標規劃。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規劃構想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59
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書面意見）	報告書第6-8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構想，建議可納入「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相關推動策略。另本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關於「產業發展構想」之規劃：「本縣未來可推動的經濟發展模式可概分為四類，都會核心服務及多元文化產業經濟、城鎮聚落微型經濟體系及在地合作事業、主題觀光體驗經濟及運動產業發展」，一併提供參考。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所提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9~12
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書面意見）	1.深層海水產業為「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愛台12建設」在東部產業創新走廊計畫裡設立「臺東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政策目標而衍生執行，為中央重要政策。	敬悉。	
	2.為配合中央政策，及發展本縣極具發展潛力產業，經調查「經濟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周遭國有土地適合作為「臺東藍金深層海水及特色產業」之產業面積為32.57公頃。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面積在報告書中有不一致的地方，請修正。	遵照辦理，惟經查臺東縣政府101年「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開發先期作業委託服務計畫」面積為31.13公頃，業已修正所提誤植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7-29~39
	3.另圖7-10及7-11中，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建議區位因距「經濟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水過遠，恐不利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建議仍以原規劃位址為原則。	敬悉，所提產業設施應依空間區位環境特性納入產業發展規劃考量，故建議參考本案所提區位，以免違反內政部	

與會單位代表或委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修正頁碼
		102年10月17日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惟有關臺東縣產業發展整體規劃，為尊重該主管機關權責，賡續配合縣府政策辦理。	
	4.因深層海水產業為中央及本府重要發展產業，如不預先規劃足夠之產業用地，恐不利未來深層海水產業之發展。中央推估至109年東部區域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23公頃，在考量臺東縣未來有新興產業之情況（如深層海水產業），此面積顯然不足。	敬悉，所提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係依內政部刻正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及經濟部推估我國109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之指導，本案賡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政策辦理。	
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書面意見）	1.針對本府目前積極推動永續、慢活、國際化的觀光遊憩活動，目前除熱氣球活動外，刻正發展衝浪、鐵人運動等特色運動觀光型態，針對各型態的遊憩行為，建築管制的彈性、視覺景觀的整合、交通基礎建設的支援均需由適性與彈性的土地使用發展策略，建議再研議空間場域多元與彈性運用的可能性。	敬悉，惟本案僅就具空間性之相關計畫納入規劃參考，賡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政策辦理。	
	2.建議於「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架構」、「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等項，將交通部觀光局轄屬風景管理處之分區發展計畫與產業鏈發展概念納入檢討，以期中央與地方之土地使用管理能建立共識與連結。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45~48
	3.由於少子化及人口成長有限，縣內多處廢止小學，期分區多為特農特目，惟已數十年未從事農業，是重於可釋出農地檢討，例如，原永隆分校作為飛行學校使用之例。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所提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BOT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規劃計畫內容，詳如修正後頁碼。	p.6-48
臺東縣衛生局（書面意見）	提升山地鄉、離島地區等偏鄉地區族群醫療照護服務：健保署自1999年11月起，陸續在山地鄉離島地區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計畫）」，分別於蘭嶼鄉、綠島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等5地區由大型醫院提供專科診療、急診、夜診等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105年度東河鄉衛生所、太麻里衛生所、大武鄉衛生所定點於村與部落間執行西醫巡迴醫療服務，前往地點包括東河鄉興昌村、泰源村、北源村；太麻里鄉三和村、美和村、華源村；大武鄉尚武村、大竹村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看診，以提升該地區之醫療服務。	敬悉，惟本案僅就具空間性之相關計畫納入規劃參考，賡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府政策辦理。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4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年期 1-5

第四節　計畫位階與區域計畫內容 1-8

第五節　工作內容及流程 1-11

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案例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二節　相關法令及案例研析 2-13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3-1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 3-72

第三節　土地使用 3-148

第四節　公共設施 3-177

第五節　交通運輸系統 3-213

第六節　觀光遊憩 3-233

第七節　建立基本圖資資料庫 3-251

第四章　發展預測及影響分析

第一節　人口及環境容受力分析 4-1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分析 4-35
第三節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4-60
第四節　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4-105

第五章　空間發展構想

第一節　空間發展課題分析 5-1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5-19
第三節　城鄉發展模式 5-20
第四節　空間發展策略 5-26

第六章　部門綱要計畫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6-1
第二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6-14
第三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6-28
第四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6-39
第五節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6-50
第六節　區域性防（救）災計畫 6-61
第七節　區域性景觀計畫 6-72

第七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7-1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檢討.....7-1
第三節　土地使用規劃方案.....7-17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7-77
第五節　土地使用管制.....7-98

第八章　實施方案及推動機制

第一節　實施方案.....8-1
第二節　推動機制.....8-8

附錄

附錄一　「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地方座談說明會（10 場）會議紀錄.....附 1-1
附錄二　「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論壇會議紀錄.....附 2-1
附錄三　「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論壇會議紀錄.....附 2-1

｜圖目錄｜

圖 1-1　臺東縣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1-7
圖 1-2　臺東縣區域計畫位階及管制面向示意圖 1-10
圖 1-3　工作流程圖 1-19
圖 2-1　屏東縣區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23
圖 2-2　彰化縣都會四大核心、五大發展區及五大發展軸定位 2-27
圖 2-3　臺中市區域計畫發展願景示意圖 2-30
圖 2-4　臺中市城鄉發展空間策略構想示意圖 2-30
圖 2-5　高雄市發展願景與定位示意圖 2-35
圖 2-6　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36
圖 2-7　高雄市城鄉發展模式示意圖 2-37
圖 3-1　臺灣年平均溫度變化趨勢圖 3-2
圖 3-2　臺灣年總降雨日數（日雨量≧0.1MM）分析 3-3
圖 3-3　水系分布示意圖 3-8
圖 3-4　地形分布示意圖 3-14
圖 3-5　地質分布示意圖 3-15
圖 3-6　土壤分布示意圖 3-16
圖 3-7　臺東縣天然資源分布圖 3-18
圖 3-8　臺東縣生態環境分布圖 3-21
圖 3-9　花東沿海保護區（臺東縣部分）計畫示意圖 3-24
圖 3-10　臺東縣專用漁業權分布示意圖 3-27
圖 3-11　臺東縣珊瑚礁資源、國防用海及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示意圖 3-28
圖 3-12　溫差發電場址圖 3-30
圖 3-13　綠島海洋溫差發電場預定選址區域圖 3-31

圖 3-14　海流發電場址圖 3-32
圖 3-15　綠島洋流發電陣列布置示意圖 3-33
圖 3-16　臺東縣深層海水管線鋪設及研發中心設置 3-33
圖 3-17　臺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分布示意圖 3-35
圖 3-18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分布示意圖 3-38
圖 3-19　臺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分布示意圖 3-41
圖 3-20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分布示意圖 3-43
圖 3-21　臺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分布示意圖 3-46
圖 3-22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分布示意圖 3-48
圖 3-23　臺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分布示意圖 3-51
圖 3-24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分布示意圖 3-53
圖 3-25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他環境敏感分布示意圖 3-58
圖 3-26　1897-2012 年侵臺颱風登陸地點分段統計圖 3-60
圖 3-27　臺東縣淹水潛勢示意圖 3-61
圖 3-28　臺東縣活動斷層分布圖 3-64
圖 3-29　臺東縣災害潛勢地圖（450MM 日降雨量淹水潛勢）示意圖 3-70
圖 3-30　臺東縣 102 年及 93 年人口金字塔圖 3-84
圖 3-31　臺東縣近十年戶數變化示意圖 3-85
圖 3-32　102 年臺東縣總人口金字塔圖 3-92
圖 3-33　103 年臺東縣原住民人口金字塔圖 3-92
圖 3-34　臺東縣各行政區原住民族主要族群分布圖 3-98
圖 3-35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分布示意圖 3-108
圖 3-36　臺東縣各行政區農產品排名示意圖 3-120
圖 3-37　一級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3-130
圖 3-38　二、三級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3-132

圖 3-39　臺東縣歷年自有（籌）財源占歲出比重趨勢圖 3-136
圖 3-40　臺東縣歷年收支餘絀趨勢圖 3-138
圖 3-41　各行政區住宅類數量示意圖（104 年第 1 季） 3-139
圖 3-42　臺東縣各行政區平均屋齡比較示意圖（104 年第 1 季） 3-141
圖 3-43　臺東縣 93 年-102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變化示意圖 3-142
圖 3-44　臺東縣農村再生地區分布示意圖 3-145
圖 3-45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3-149
圖 3-4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3-159
圖 3-47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3-161
圖 3-48　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164
圖 3-49　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第二級） 3-166
圖 3-50　臺東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172
圖 3-51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3-174
圖 3-52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權屬示意圖 3-175
圖 3-53　臺東縣水資源設施分布示意圖 3-178
圖 3-54　臺東縣能源設施分布示意圖 3-185
圖 3-55　臺東縣環保設施分布示意圖 3-196
圖 3-56　臺東縣保安設施分布示意圖 3-198
圖 3-57　臺東縣教育設施分布示意圖 3-201
圖 3-58　臺東縣文化設施分布示意圖 3-203
圖 3-59　醫療社福設施分布示意圖 3-208
圖 3-60　臺東縣電信及郵政設施分布示意圖 3-212
圖 3-61　臺東縣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3-214
圖 3-6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比較示意圖 3-219
圖 3-63　花蓮客運路線圖 3-222

圖 3-64　鼎東客運山、海線路線圖 3-224
圖 3-65　兩岸空運直航載客人數統計圖 3-231
圖 3-66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3-247
圖 3-67　臺東縣住宿資源分布圖 3-250
圖 3-68　展示平臺圖資查詢畫面 3-259
圖 4-1　102 年（基年）人口金字塔圖 4-5
圖 4-2　107 年人口金字塔圖 4-6
圖 4-3　112 年人口金字塔圖 4-6
圖 4-4　115 年人口金字塔圖 4-7
圖 4-5　102 年與 115 年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4-7
圖 4-6　臺東縣民國 115 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4-11
圖 4-7　臺東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4-13
圖 4-8　臺電供電系統圖 4-34
圖 4-9　民國 95 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分布圖 4-43
圖 4-10　民國 100 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分布圖 4-44
圖 4-11　臺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63
圖 4-12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64
圖 4-13　臺東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與開發順序分布圖 4-66
圖 4-14　臺東縣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轉換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4-116
圖 5-1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與法定保護區之關係示意圖 5-8
圖 5-2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資源型態示意圖 5-9
圖 5-3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漁業資源分佈示意圖 5-10
圖 5-4　海岸侵蝕潛勢示意圖 5-11
圖 5-5　暴潮溢淹潛勢示意圖 5-12
圖 5-6　洪氾溢淹潛勢示意圖 5-13

圖 5-7　地層下陷潛勢示意圖 5-14
圖 5-8　臺東海岸災害類型與防護標的示意圖 5-15
圖 5-9　蘭嶼鄉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示意圖 5-17
圖 5-10　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分佈調查示意圖 5-18
圖 5-11　花東地區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25
圖 5-1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示意圖 5-30
圖 5-13　脆弱度評估架構表 5-31
圖 5-14　臺東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36
圖 5-15　臺東縣宜維護農地資源分布示意圖 5-43
圖 5-16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範圍檢討構想示意圖 5-45
圖 6-1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13
圖 6-2　98~103 年臺東航空乘客數變化趨勢 6-17
圖 6-3　98~103 年綠島航空乘客數變化趨勢 6-18
圖 6-4　98~103 年蘭嶼航空乘客數變化趨勢 6-18
圖 6-5　運輸服務經營模式構想示意圖 6-23
圖 6-6　一主三輔二特區運輸網絡空間服務佈局構想示意圖 6-24
圖 6-7　3-3-3 優質運輸服務網概念示意圖 6-26
圖 6-8　區域性運輸系統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6-27
圖 6-9　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38
圖 6-10　臺東縣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6-49
圖 6-11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的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60
圖 6-12　整體防災調適策略架構圖 6-63
圖 6-13　區域性防（救）災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71
圖 7-1　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分布圖 7-18
圖 7-2　臺東市區域中心發展策略示意圖 7-19

圖 7-3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發展架構示意圖 7-20
圖 7-4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擴大範圍環境敏感地區發布示意圖 7-23
圖 7-5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擴大範圍農地資源發布示意圖 7-24
圖 7-6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未來用水需求示意圖 7-25
圖 7-7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位置示意圖 7-31
圖 7-8　太麻里區公共給水供需分析圖 7-35
圖 7-9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及建議區位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7-38
圖 7-10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及建議區位農地資源分布示意圖 7-39
圖 7-11　臺東縣農地分級資源分布圖 7-42
圖 7-12　臺東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分布示意圖 7-43
圖 7-13　臺東縣第 1 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7-47
圖 7-14　臺東縣第 2 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7-48
圖 7-15　臺東縣第 3 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7-49
圖 7-16　臺東縣第 4 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7-50
圖 7-17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農地資源示意圖 7-53
圖 7-18　臺東縣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7-54
圖 7-19　臺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7-56
圖 7-20　花東沿海保護區臺東段檢討後範圍示意圖 7-61
圖 7-21　花東沿海保護區臺東段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7-63
圖 7-22　臺東縣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7-66
圖 7-23　原住民族土地取得示意圖 7-68
圖 7-24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及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7-70
圖 7-25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及海岸保護區分佈情形 7-71
圖 7-26　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方案與計畫體系關係圖 7-72
圖 7-27　原住民土地規劃原則與方向示意圖 7-73

圖 7-28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定程序.....7-74

圖 7-29　臺東縣土地使用規劃方案示意圖.....7-78

圖 7-30　臺東縣檢討後農業區面積與分布區位示意圖.....7-93

圖 7-31　臺東縣農地資源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示意圖.....7-94

圖 7-32　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7-97

圖 8-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流程.....8-7

表目錄

表 1-1　臺東縣各行政區面積、村里數及鄰數彙整表 1-6
表 1-2　臺東縣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 1-6
表 1-3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項目對照表 1-9
表 1-4　臺東縣區域計畫辦理進度說明彙整表 1-20
表 2-1　法定上位計畫綜整表 2-1
表 2-2　政策性指導計畫綜整表 2-3
表 2-3　現行中央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2-5
表 2-4　臺東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2-7
表 2-5　臺東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4 年之施政計畫表 2-10
表 2-6　荷蘭計畫體系歷程表 2-16
表 3-1　94 年至 103 年臺東、蘭嶼、成功及大武氣象站平均氣候統計表 3-4
表 3-2　臺東縣縣管河川一覽表 3-7
表 3-3　臺東縣各水區水體分類彙整表 3-9
表 3-4　臺灣地區開工礦場數一覽表 3-17
表 3-5　臺東縣各行政區生態環境及動植物棲地分布綜理表 3-20
表 3-6　102 年度第 1 期東部地區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3-23
表 3-7　臺東縣國家重要溼地面積一覽表 3-23
表 3-8　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 3-26
表 3-9　國內各項海洋能源潛能及候選廠址 3-29
表 3-10　臺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彙整表 3-36
表 3-11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彙整表 3-37
表 3-12　臺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彙整表 3-40
表 3-13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彙整表 3-42

表 3-14　臺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彙整表 3-44
表 3-15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彙整表 3-47
表 3-16　臺東縣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彙整表 3-50
表 3-17　臺東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彙整表 3-52
表 3-18　臺東縣海堤區域彙整表 3-54
表 3-19　其他環境敏感區彙整表 3-56
表 3-20　臺東縣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彙整表 3-62
表 3-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3-63
表 3-22　臺東市之潛在震害斷層綜整表 3-63
表 3-23　近十年臺東縣重大水災災害一覽表 3-65
表 3-24　臺東縣近年淹水地點調查表 3-66
表 3-25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及警戒基準值表 3-66
表 3-26　臺東縣土石流歷年災害資料表 3-68
表 3-27　臺東縣歷年重大地震災害列表 3-68
表 3-28　臺東縣歷年颱風伴隨焚風紀錄表 3-69
表 3-29　臺東縣重大災情統整表 3-71
表 3-30　臺東縣史前時代遺址彙整表 3-73
表 3-31　臺東廳日治時期人口增加表 3-78
表 3-32　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密度表 3-79
表 3-33　臺東縣各行政區近十年人口統計表 3-80
表 3-34　臺灣及東部地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 3-83
表 3-35　臺東縣 93 年及 102 年人口結構表 3-84
表 3-36　臺東縣近十年平均戶數綜理表 3-85
表 3-37　臺東縣 96 年至 103 年家戶結構一覽表 3-86
表 3-38　93 年及 103 年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數一覽表 3-87

表 3-39　103 年臺灣原住民人口數一覽表 3-87
表 3-40　103 年臺灣原住民人口性別比重一覽表 3-88
表 3-41　103 年臺東縣各行政區原住民人口分布一覽表 3-89
表 3-42　93~103 年臺東縣總人口與原住民人口性別比例綜整表 3-89
表 3-43　103 年臺東縣原住民各年齡層人口概況表 3-90
表 3-44　99-102 年臺東縣人口遷移概況 3-91
表 3-45　臺東縣 93-103 年人口性比例按三階段年齡組分（女性=100） 3-91
表 3-46　臺東縣 93-103 年原住民人口比例及扶養比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3-93
表 3-47　103 年臺東縣各鄉鎮原住民人口總數、戶數、戶量概況表 3-94
表 3-48　103 年臺東縣原住民之身份分布人數、比例 3-95
表 3-49　102 年臺東縣原住民族群概況表 3-97
表 3-50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及其相關資訊一覽表 3-99
表 3-51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表 3-109
表 3-52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表 3-110
表 3-53　臺東縣總旅客人次表 3-110
表 3-54　臺東縣就業人口變化統計一覽表 3-111
表 3-55　103 年就業人口暨產業結構一覽表 3-112
表 3-56　臺東縣各級產業及業人口統計表 3-112
表 3-57　勞動參與率與失業率變化統計表 3-113
表 3-58　臺東縣各級產業生產總額一覽表 3-114
表 3-59　臺東縣 92 年至 102 年一級產業生產總數統計表 3-115
表 3-60　臺灣及東部區域各縣市生產總額比較表 3-115
表 3-61　臺東縣一級產業產量一覽表 3-116
表 3-62　臺東縣一級產業產值一覽表 3-116
表 3-63　各行政區一級產業產量排名一覽表 3-117

表 3-64　臺東縣各行政區特色農產品一覽表 3-118
表 3-65　臺東縣歷年稻米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3-121
表 3-66　臺東縣歷年普通作物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3-122
表 3-67　臺東縣歷年特用作物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3-123
表 3-68　臺東縣歷年蔬菜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3-123
表 3-69　臺東縣歷年果品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3-124
表 3-70　臺東縣歷年畜牧業（家畜）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3-125
表 3-71　臺東縣歷年畜牧業（家禽）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3-125
表 3-72　臺東縣歷年花卉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3-126
表 3-73　臺東縣歷年漁業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3-127
表 3-74　臺東縣各行業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數一覽表 3-128
表 3-75　臺東縣一級產業用地面積一覽表 3-129
表 3-76　臺東縣歷年稻作收穫面積統計表 3-131
表 3-77　產業用地分布與使用情形一覽表 3-131
表 3-78　臺東現非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二、三級產業用地一覽表 3-133
表 3-79　歷年臺東縣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比例表 3-134
表 3-80　歷年臺東縣身心障礙人口數及比例表 3-134
表 3-81　歷年臺灣地區、臺東縣及花蓮縣社會福利支出比較表 3-135
表 3-82　歷年臺東縣地方政府自有（籌）財源比例概況表 3-136
表 3-83　臺東縣 102 年依政事別支出概況表 3-137
表 3-84　臺東縣歷年收支餘絀情形表 3-137
表 3-85　臺灣各級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債務比例表 3-138
表 3-86　臺灣及東部地區住宅供給概況表（103 年第 4 季） 3-139
表 3-87　臺灣及東部地區 89 年及 99 年空閒住宅率一覽表 3-140
表 3-88　99 年臺東縣住宅使用狀況一覽表 3-140

表 3-89　103 年住宅服務等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例一覽表 3-141
表 3-90　臺東縣農村聚落數量與範圍彙整表 3-143
表 3-91　97 年至 102 年臺東縣農村再生推動社區彙整表 3-146
表 3-92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面積一覽表 3-150
表 3-93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彙整表 3-151
表 3-94　臺東縣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統計表 3-152
表 3-95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3-153
表 3-96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3-155
表 3-97　臺東縣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概況表 3-157
表 3-9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3-158
表 3-99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彙整表 3-160
表 3-100　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彙整表 3-162
表 3-101　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65
表 3-102　森林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67
表 3-103　交通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67
表 3-104　水利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68
表 3-105　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68
表 3-106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69
表 3-107　遊憩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69
表 3-108　礦鹽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69
表 3-109　其他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3-170
表 3-110　臺東縣各行政區土地權屬彙整表 3-171
表 3-111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及其土地權屬彙整表 3-176
表 3-112　臺東縣水庫壩堰一覽表 3-177
表 3-113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供水系統一覽表 3-180

表 3-114　103 年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供水人口及普及率統計表 3-182
表 3-115　臺東縣發電廠一覽表 3-183
表 3-116　臺東縣變電所設施一覽表 3-183
表 3-117　臺東縣歷年電力供應情形表 3-186
表 3-118　臺東縣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3-187
表 3-119　臺東縣現有海堤工程設施數量一覽表 3-188
表 3-120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概況表 3-189
表 3-121　臺東縣近 5 年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3-189
表 3-122　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整表 3-190
表 3-123　臺東縣近 5 年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概況表 3-190
表 3-124　102 年臺東縣垃圾處理概況表 3-190
表 3-125　103 年-99 年臺東縣垃圾清運量統整表 3-191
表 3-126　99-103 年臺東縣垃圾處理概況統整表 3-191
表 3-127　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設施統整表 3-192
表 3-128　臺東縣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3-194
表 3-129　臺東縣警察局警政單位編制一覽表 3-197
表 3-130　臺東縣消防局人力與義消人力概況表 3-197
表 3-131　臺東縣各鄉鎮教育設施數量一覽表 3-199
表 3-132　臺東縣各鄉鎮文化設施數量一覽表 3-202
表 3-133　臺東縣歷史建築一覽表 3-204
表 3-134　臺東縣遺址一覽表 3-206
表 3-135　臺東縣文化景觀一覽表 3-206
表 3-136　臺東縣藝文場館一覽表 3-206
表 3-137　臺東縣醫療衛生機構統計表 3-207
表 3-138　臺東縣公墓概況表 3-209

表 3-139　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3-209
表 3-140　臺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概況表 3-209
表 3-141　臺東縣年現代化設備普及率概況表 3-210
表 3-142　全國寬頻管道建置成果一覽表 3-210
表 3-143　103 年臺東縣道路系統尖峰小時交通量分析表 3-215
表 3-144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彙整表 3-220
表 3-145　臺灣地區各種運具市占率一覽表 3-221
表 3-146　臺東縣客運路線級班次一覽表 3-223
表 3-147　跨縣市客運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3-224
表 3-148　臺灣好行營運路線表 3-225
表 3-149　臺灣觀巴行程表 3-225
表 3-150　臺東臺鐵車站統計表-依南迴線與臺東線分列 3-226
表 3-151　臺東縣臺鐵車站 101 年客運運量概況表 3-226
表 3-152　主要港埠設施彙整表 3-229
表 3-153　臺東縣漁港客運概況表 3-229
表 3-154　臺東縣歷年漁港船舶數統計表 3-230
表 3-155　101 年臺東縣各航空站硬體設施容量與既有運量彙整表 3-230
表 3-156　臺東機場與臺灣各機場營運總量一覽表 3-230
表 3-157　臺東縣機場硬體設備規格表 3-231
表 3-158　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103 年施政計畫 3-234
表 3-159　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休憩活動偏好分析表 3-235
表 3-160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分析表 3-235
表 3-161　國人國內旅遊目的分析表 3-236
表 3-162　臺東縣來臺觀光旅客人次統計表 3-236
表 3-163　來臺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表 3-237

表 3-164　近年國外旅客來臺統計一覽表 3-238
表 3-165　103 年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表 3-238
表 3-166　臺東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表 3-239
表 3-167　臺東地區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3-241
表 3-168　101 年度臺東地區各月份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3-241
表 3-169　臺東縣各行政區自然觀光資源綜理表 3-244
表 3-170　臺東縣各行政區人文觀光資源綜理表 3-245
表 3-171　臺東縣住宿資源統計一覽表 3-248
表 3-172　臺東縣住宿資源 95 年至 104 年家數及房間數統計一覽表 3-249
表 3-173　臺東縣 102 年觀光旅館營運概況表 3-249
表 3-174　臺東縣 103 年一般旅館及民宿營運概況表 3-249
表 3-175　基本圖資資料庫列表（依主題分類） 3-251
表 4-1　臺東縣民國 82 年至 103 年人口彙整表 4-1
表 4-2　世代生存法基礎運算公式表 4-2
表 4-3　臺東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4-3
表 4-4　臺東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續） 4-4
表 4-5　臺東縣人口結構（按年齡三段組）表 4-5
表 4-6　臺東縣人口推估模式綜理表 4-9
表 4-7　臺東縣目標年人口趨勢推估綜整表 4-10
表 4-8　臺東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綜理表 4-11
表 4-9　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數推估一覽表 4-14
表 4-10　臺東縣各行政區戶量推估一覽表 4-14
表 4-11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表 4-15
表 4-12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表 4-16
表 4-13　臺東縣總旅客人次表 4-16

表 4-14　臺東縣國內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內旅客）.....4-17
表 4-15　臺東縣單日停留遊客量表（國內旅客）.....4-17
表 4-16　臺東縣國外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外旅客）.....4-18
表 4-17　臺東縣單日遊客量表（國外旅客）.....4-19
表 4-18　臺東區域單日停留總遊客量估計表.....4-19
表 4-19　東部區域觀光遊憩人數成長率表.....4-20
表 4-20　臺東縣 104~115 年總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4-20
表 4-21　臺東縣 104~115 年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4-21
表 4-22　臺東縣 104~115 年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4-21
表 4-23　臺東站 102 年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月資料）.....4-23
表 4-24　臺東縣之台 9 線小客車車輛數一覽表.....4-24
表 4-25　臺東縣機場與港口之 103 年旅客人數一覽表.....4-25
表 4-26　臺東縣 103 年大眾運輸搭乘人數統計表.....4-26
表 4-27　民國 115 年活動人口表.....4-26
表 4-28　臺東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4-28
表 4-29　臺東地區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4-32
表 4-30　民國 103-114 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4-32
表 4-31　臺東縣現況可供居住土地容納人口推估表.....4-35
表 4-32　臺東縣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推估表.....4-36
表 4-33　臺東縣四年期九大項全年生產總額表.....4-38
表 4-34　臺東縣四年期九大項全年從業人口表.....4-39
表 4-35　臺東縣民國 95、100 年前 30 項產業產值表.....4-40
表 4-36　臺東縣 95、100 年前 30 項從業人口表.....4-41
表 4-37　臺東縣民國 95 年前 30 項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比例表.....4-44
表 4-38　臺東縣民國 100 年前 30 項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比例表.....4-45

表 4-39　民國 95 年優勢產業細項分類表 4-47
表 4-40　民國 100 年優勢產業細項分類表 4-49
表 4-41　民國 95 年優勢產業細分類前十大產業全年生產總額表 4-50
表 4-42　100 年優勢產業細分類前十大產業全年生產總額表 4-51
表 4-43　臺東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4-54
表 4-44　臺東縣展演設施一覽表 4-55
表 4-45　臺東縣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一覽表 4-56
表 4-46　臺東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 4-56
表 4-47　臺東縣大專院校一覽表 4-57
表 4-48　臺東縣高中職一覽表 4-57
表 4-49　臺東縣運動場館層級一覽表 4-58
表 4-50　臺東縣保安設施一覽表 4-59
表 4-5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4-60
表 4-5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4-61
表 4-53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一覽表 4-65
表 4-54　臺東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總面積一覽表 4-67
表 4-55　臺東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分布情形表 4-68
表 4-56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69
表 4-57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0
表 4-58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1
表 4-59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2
表 4-60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2
表 4-61　臺東市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3
表 4-62　長濱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3
表 4-63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4

表 4-64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4
表 4-65　太麻里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5
表 4-66　大武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6
表 4-67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6
表 4-68　東河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7
表 4-69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77
表 4-70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4-78
表 4-7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4-79
表 4-72　臺東市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4-81
表 4-73　臺東市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4-82
表 4-74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4-84
表 4-75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4-85
表 4-76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4-86
表 4-77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4-86
表 4-78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4-87
表 4-79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4-88
表 4-80　鹿野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88
表 4-81　太麻里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89
表 4-82　池上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4-90

表 4-83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1
表 4-84　成功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92
表 4-85　成功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92
表 4-86　長濱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3
表 4-87　東河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94
表 4-88　東河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95
表 4-89　關山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96
表 4-90　關山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96
表 4-91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97
表 4-92　大武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98
表 4-93　大武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99
表 4-94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4-100
表 4-95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4-101
表 4-96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01
表 4-97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02
表 4-98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03
表 4-99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4-104
表 4-1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對照表 4-107
表 4-101　國土功能分區次分區轉換原則表.....4-114
表 5-1　臺東縣各鄉鎮市農地面積綜整表.....5-4
表 5-2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與現有法定保護區之關係綜理表 5-6
表 5-3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內資源類型綜理表.....5-7
表 5-4　都市階層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表.....5-22
表 5-5　花東地區都市階層表.....5-23
表 5-6　臺東縣空間發展課題與策略綜整表.....5-26

表 5-7　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評估.....5-31
表 5-8　各領域關鍵議題及調適策略.....5-32
表 5-9　臺東縣生活圈劃分表.....5-35
表 6-1　各縣市深層海水相關產業發展情形比較分析表.....6-5
表 6-2　臺東縣運輸服務終極水準設定一覽表.....6-26
表 6-3　知本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基本資料統整表.....6-56
表 6-4　臺東縣現地處理設施現況資料表.....6-57
表 6-5　臺東縣綠色港口發展策略.....6-59
表 6-6　臺東縣各鄉鎮公所避難場所統整表.....6-66
表 6-7　臺東縣各鄉鎮公所收容場所統整表.....6-67
表 6-8　城鎮空間風貌營造原則綜整表.....6-76
表 7-1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7-3
表 7-2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7-10
表 7-3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7-11
表 7-4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7-12
表 7-5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7-13
表 7-6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面積綜理表.....7-14
表 7-7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面積綜理表.....7-15
表 7-8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7-16
表 7-9　擴大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SWOT 分析表.....7-21
表 7-10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彙整表.....7-21
表 7-11　農地資源面積彙整表.....7-22
表 7-12　富岡漁港 92 年至 101 年旅客人數統整表.....7-22
表 7-13　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環境資源條件綜整表.....7-32
表 7-14　土地使用項目規劃構想表.....7-33

表 7-15　臺東地區供水區域情勢分析表 7-34
表 7-16　產業用水用水量推估統計表 7-35
表 7-17　自來水用水量推估表 7-36
表 7-18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現行使用分區與農地資源劃設成果分析表 7-37
表 7-19　臺東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7-41
表 7-20　臺東縣各行政區第 1、2、3、4 種農業用地分布面積 7-44
表 7-2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現行使用分區與農地資源劃設成果分析表 7-51
表 7-22　臺東縣各行政區宜維護農地分布面積 7-52
表 7-23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農地資源發展定位綜整表 7-55
表 7-24　花東沿海保護區檢討前後面積綜整表 7-59
表 7-25　花東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後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綜整表 7-62
表 7-26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及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7-69
表 7-27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及海岸保護區分佈情形 7-69
圖 7-28　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示意圖 7-75
表 7-29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需求檢討一覽表 7-85
表 7-30　臺東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7-91
表 7-31　臺東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7-92
表 7-32　臺東縣各行政區農業使用分區檢討後面積綜理表 7-92
表 7-33　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7-96
表 7-34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 7-99
表 7-35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 7-100
表 7-36　海岸防護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 7-101
表 7-37　海域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 7-102
表 7-38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原則表 7-106
表 7-39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原則表 7-107

表 7-40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7-109

表 7-41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7-112

表 7-42　海岸防護範圍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7-117

表 7-43　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7-118

表 8-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8

表 8-2　臺東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9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內容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包括計畫緣起與目的、法令依據、計畫範圍與年期、計畫位階與區域計畫內容、工作內容與流程等。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為因應健全區域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同時為建立計畫以指導土地使用、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法的實施，因此依據各地區發展現況資源條件進行規劃，建立使用秩序；述明空間發展構想，包括環境敏感地區、農地、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區位，均應包含於本次擬定之臺東縣區域計畫中。在整合土地使用計畫及審議的過程中，研擬生態環境保育、產業群聚與鏈結、文化觀光發展的串連，合理引導土地做有次序的發展並以總合的觀點，透過整體規劃，調整未來發展之整體土地使用布局、運輸路網、農地及農村聚落及地域性防（救）災空間。

綜上，地方本身的發展與相互的合作必須有計畫、有效力，或者更具體的法定計畫以作為區域合作事項與公共設施投資建設之參考基準；爰此，為有效指導臺東縣空間整體發展，依據「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辦理「10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作業」，希冀透過「臺東縣區域計畫」之擬定，建構臺東縣完善之空間發展規劃，促進臺東縣有計畫、有秩序之發展。

二、計畫目的

因應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研擬臺東縣區域計畫，作為都市及非都市未來土地發展之指導，並與中央上位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劃體系銜接。本計畫規劃目的如下：

（一）整合不同計畫體系，建立計畫導向式發展，有計畫地引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利用。

（二）促進區域資源有效利用，整體安排城鄉發展、環境保育與防（救）災、農地利用、產業發展、公共建設。

（三）透過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導引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的品質及時效。

（四）提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案件之規劃指導及審查依據，減少審查疑慮。

（五）彙整各項環境地理資訊圖資，作為後續建置相關空間決策輔助分析系統之基礎。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除有效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並能持續推動部門重大公共投資建設，亦配合中央推動國土計畫法之發展，計畫內容除承接上位計畫及中央部門計畫之指導，並以土地使用規劃為主軸。計畫目標如下：

（一）落實上位計畫及中央政策之指導

為因應國內外之社會、經濟與自然生態環境發展趨勢明顯改變，行政院於99年2月22日核定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擘劃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發展構想，並擬定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國土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的空間發展政策綱領，同時亦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與治理的重要性。而全國區域計畫並整合納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產業發展綱領」及「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農地相關政策。

（二）綱要性指導計畫引導臺東縣城鄉發展

本計畫屬長期性、綜合性與政策性之指導計畫，並有賴各部門建設計畫之配合及下層級各項實質計畫之實施。從臺東縣之角色、功能以為空間發展願景及城鄉發展構想之基礎，並依環境資源及建設配套、重點策略區發展等條件，建立空間發展次序，並同步整合與空間有關各部門計畫之執行。

1.全市性指導

訂定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促使本市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環境資源等達到適當配置，並為都市計畫檢討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及變更等之指導。

2.部門性協調

依區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故本計畫具部門協調平臺功能，且為自然資源、觀光發展、防救災、海域海岸與河岸流域、運輸系統、公共設

施、農業發展、產業發展等相關部門計畫發展之指導策略。

（三）跨區、跨部門整合與永續發展

1.跨區整合

依天然環境與實質發展需求，結合各行政區之跨區資源，以產業發展、交通連結等促進從核心城市到外環地區之合理成長模式。

2.跨部門整合

整合各部門資源，避免各部門計畫間之衝突等，或造成重複投資與設施閒置之資源浪費，以促進產業活動合理分布，提升整體生活品質，並確保環境資源之保育。

3.永續發展理念

因應氣候變遷等議題，將節能減碳、環境敏感、成長管理與都市防災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循中央對農地之保育與釋出相關政策、海域區之規劃與管理等之指導。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計畫係依照區域計畫法第5條、第6條及「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2條之規定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一、區域計畫法第5條

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二、區域計畫法第6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下：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三、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2條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擬定各該區域計畫，應邀集府內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保護、文史及其他有關主管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建立溝通協調平臺；並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或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事宜。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年期

一、區域計畫範圍

臺東縣區域計畫範圍依據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第一章，二、計畫範圍，規定略以：「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本計畫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所劃定。

爰此除臺東縣全區行政範圍外，另納入海域範圍作為本次臺東縣區域計畫之計畫範圍，陸域及海域面積合計約14,789.94平方公里。以下茲就陸域及海域範圍說明之：

（一）陸域範圍

含括臺東縣全部行政轄區，包含1市（臺東市）、2鎮（成功鎮、關山鎮）、13鄉（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其陸域範圍面積約351,525公頃（詳圖1-1及表1-1）。

（二）海域範圍

臺東縣「海域區」業經內政部104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180號函准予核備，且臺東縣政府依府地用字第1040077409號公告製定「海域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海域用地」，面積約1,1274.6894平方公里（詳圖1-1及表1-2）。

二、計畫年期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區域計畫之擬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25年為原則。同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之說明，為使縣市區域計畫能適時應變當快速的全球化發展與環境衝擊變遷，本計畫所擬定之內容及範疇，以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所訂定之民國115年為計畫年期。

表1-1　臺東縣各行政區面積、村里數及鄰數彙整表

鄉鎮市名	面積（公頃）	村里數	鄰數
臺東市	10,976.91	46	1,035
成功鎮	14,399.39	8	186
關山鎮	5,873.51	7	135
卑南鄉	41,268.71	6	115
大武鄉	6,914.54	7	220
太麻里鄉	9,665.23	10	125
東河鄉	21,019.08	6	41
長濱鄉	15,518.68	7	97
鹿野鄉	8,969.80	5	43
池上鄉	8,268.54	13	300
綠島鄉	1,509.19	9	142
延平鄉	45,588.05	5	36
海端鄉	88,003.82	5	97
達仁鄉	30,644.54	6	56
金峰鄉	38,066.35	3	42
蘭嶼鄉	4,838.92	4	38
合計	351,525.26	147.00	2,708.00

資料來源：102年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庫暨本計畫彙整。

表1-2　臺東縣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面積（公頃）
35	121.225398	21.642906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127,468.94
36	121.204641	22.040190	特殊轉折點。	
37	121.197168	22.183233	特殊轉折點。	
38	120.894861	22.246736	臺東縣與屏東縣交界處。	
39	121.495283	23.435097	臺東縣與臺東縣交界處。	
40	121.736069	23.35342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年10月31日臺內營字第1020810202號令訂定「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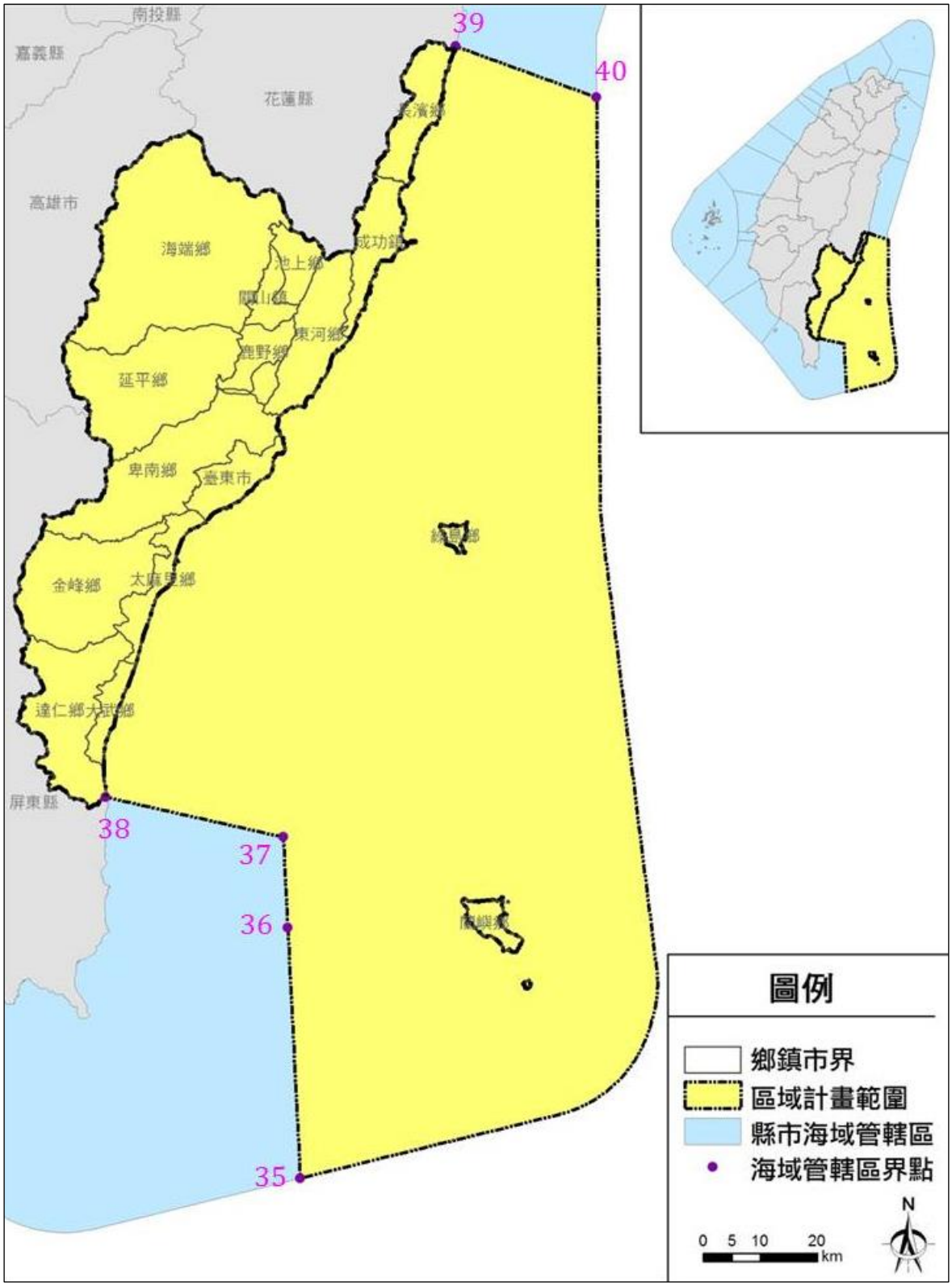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1　臺東縣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四節　計畫位階與區域計畫內容

一、計畫位階

本計畫之架構基於國土計畫法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將權力向下銜接至地方政府，分為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以及資源保育等四大主軸進行規劃。並依此指導並管制其下位都市計畫以及非都市土地（詳圖1-2）。

二、區域計畫內容

依據國土計畫法設計之計畫體系架構，未來全國國土將透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空間計畫指導土地使用。本計畫不囿於傳統區域計畫之規定，擬定可銜接未來「國土計畫」之「臺東縣區域計畫」，以期未來全縣之永續發展不致中斷。

臺東縣區域計畫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下列內容：

（一）區域範圍。

（二）自然環境。

（三）發展歷史。

（四）區域機能。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六）計畫目標。

（七）城鄉發展模式。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十六）實施機構。

（十七）其他。

除研擬計畫內容外，並應將國土計畫法重要精神納入，以利國土計畫之銜接轉化（詳表1-3）。

表1-3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項目對照表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區域範圍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自然環境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2.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3.發展歷史	
4.區域機能	
5.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6.計畫目標	
7.城鄉發展模式	4.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7.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8.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9.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10.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11.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12.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13.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14.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6.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5.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9.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6.實質機構	
17.其他	10.其他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511號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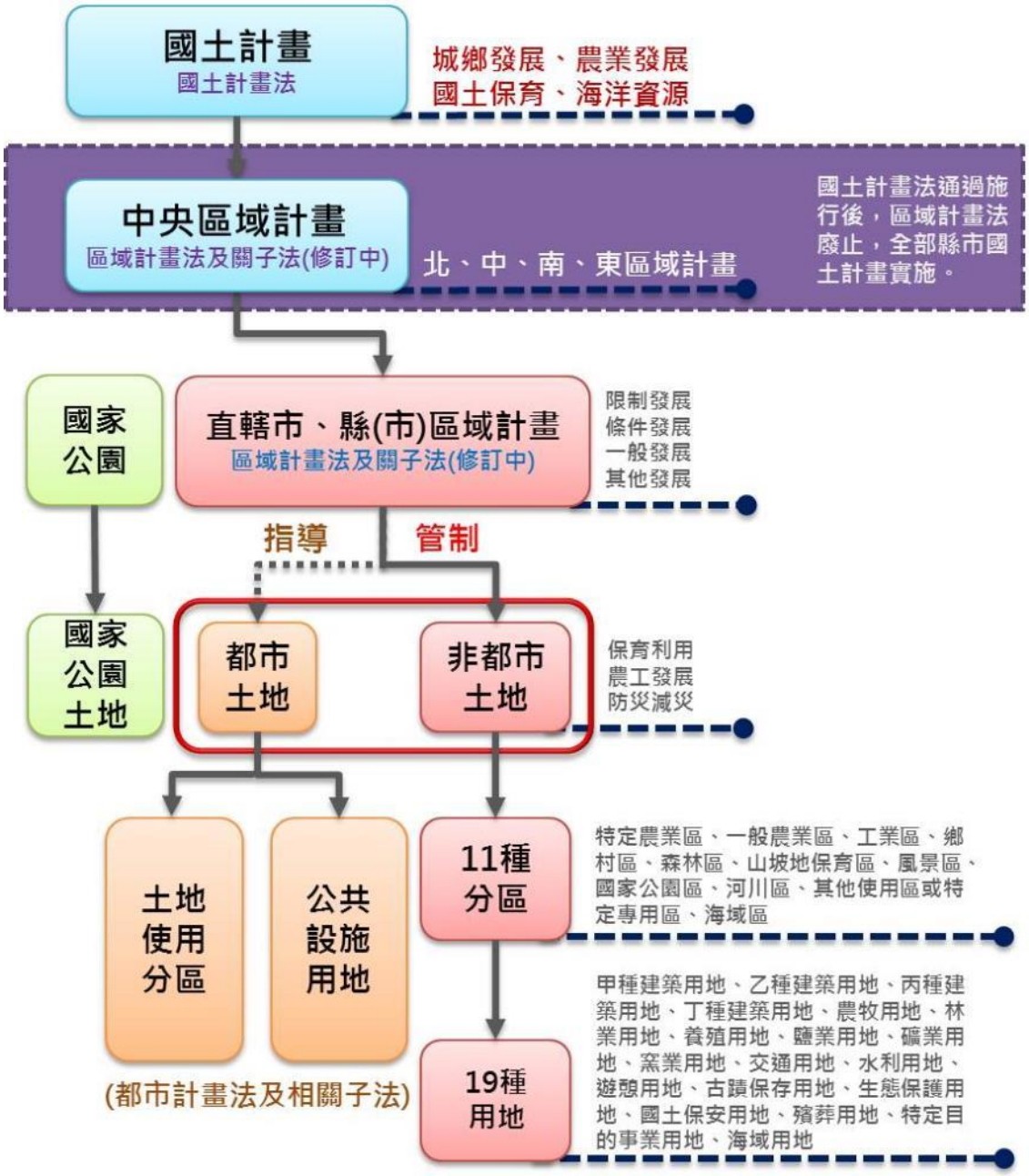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2　臺東縣區域計畫位階及管制面向示意圖

第五節　工作內容及流程

茲說明本次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工作內容與流程：

一、工作項目及內容

依據本案契約書第二條之規定，工作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先期及研究規劃階段

1.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

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其重點如下：

（1）劃定環境敏感地區

將20項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及31項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予以指認，屬第1級者應儘量避免開發利用。

（2）研訂農地需求總量

研訂農地需求總量（按：農委會訂定）、進行農地使用分區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3）研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表明。

（4）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環境承載、成長管理、開發區位等劃設條件考量因素等分析。

（5）海岸及海域

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公告自然及一般保護區。

（6）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強化使用分區指導、考量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等研擬。

（7）其他特殊議題

離島海岸、河川流域土地利用原則、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交通運

輸發展、防（救）災相關等議題。

2.研究規劃報告

研究規劃報告主要內容如下：

（1）釐清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內容

A.區域計畫內容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外，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內容辦理及釐清內政部所建議應城縣之計畫範圍及計畫程序。

B.協助機關召開依「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第2點所成立「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工作小組」之相關事宜。

C.釐清本縣區域計畫之發展定位。

（2）臺東縣發展及現況調查分析

A.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分析，包括「東部區域計畫」、「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

B.國內外相關區域計畫擬定分析。

C.國土計畫法、全國區域計畫及東部區域計畫之指導。

D.區域計畫範圍陳述及計畫年期。

E.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歷史、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現況、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區域機能、地方財政、海域與海岸資源、環境敏感地區、觀光遊憩、農村再生、災害等之調查分析（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情況，自然環境分析應蒐集氣候、雨量等相關基礎資料，並進行環境容受力評估，以為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參考）（應包含區域計畫所需之各項分析內容）。

F.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生產敏感地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臺灣海岸地區環境敏感指標地圖」等）圖資（含數值化）蒐集、分析、套疊及運用。

G.現行土地使用計畫檢討。

H.各行政區或各發展分區發展課題、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

（3）意見蒐集彙整暨舉辦相關座談會

A.針對不同發展議題，至少需召開1場論壇及3場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座談會，如經機關認為有增加之必要者，廠商應配合辦理且不得拒絕（召開時間、成員名單、參與對象需經機關同意）。

B.規劃階段於本縣所轄各行政區舉辦說明會（得視區域特性需要合併行政區辦理，至少10場以上），並於每場座談會前完成各該行政區或各發展分區發展課題、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如經機關認為有增加之必要者，廠商應配合辦理且不得拒絕（召開時間、成員名單、參與對象需經機關同意）。

C.舉辦跨局處工作會議。

D.規劃民眾參與之機制。

E.於各行政區舉行之座談會、說明會發放宣傳摺頁1,000份，摺頁內容應配合上開各會議召開時程與內容修改，並經機關核可後印製。

（4）建立臺東縣基本圖資資料庫

配合中央及地方現有圖資資訊，全面清查現有臺東縣相關主題圖或基本圖資，繪製基本圖並建立資料庫。

（5）臺東縣之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與目標

A.檢視與指任臺東縣當前空間發展課題，並提出因應區域發展策略。

B.提出臺東縣區域發展方向、願景、目標與構想。

C.檢視及指認本縣當前空間發展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如何落實區域計畫規劃作業，並就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與本縣當前發展差異之檢視。

（6）分析與預測

A.依據現況調查與意見蒐集，提出地區經濟產業、人口及家戶、

產業用地需求、居住用地需求、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環境及資源分配、環境容受力、土地使用適宜性等分析預測。

B.環境影響衝擊分析，研訂下列各該項目之總量及區位對於環境可能影響，並就相關替選方式進行分析：

（A）計畫人口。

（B）環境敏感地區。

（C）優良農地。

（D）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E）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F）本縣區域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7）空間發展計畫

A.成長管理方案（包括發展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策略及落實執行機制）。

B.提出臺東縣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原則及城鄉發展模式。

C.建議臺東縣擬定「城鄉發展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D.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E.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含功能分區）。

F.部門綱要計畫（包含區域性之產業發展計畫、運輸系統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環境保護設施計畫、防（救）災計畫、景觀計畫等）。

（8）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

A.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B.成長管理方案

C.公部門投資方案。

D.社區發展方案

E.民眾參與方案。

F.本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如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海岸、河川流域、海域等特殊土地利用）行政程序作業規範。

G.實質設施發展順序及實施機構。

H.訂定管考或建設推動機制，以整合相關單位加速推動區域計畫建設事宜。

（9）製作「臺東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報告、建置網站（頁）

參照內政部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作業手冊」等製作「臺東縣區域計畫」計畫書圖。規劃內容依區域計畫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審議結果調整）並建置「臺東縣區域計畫」網站（頁）。

A.廠商應配合建置及維護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作業專屬網站，刊登於機關之專屬網站以供社會大眾參考，委託規劃階段得由廠商另以代管主機及網路空間設置，規劃完成後再移交機關管理。

B.網站基本功能除應提供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相關規劃作業之訊息公布、規劃草案說明及相關圖資、書件及法規查詢，並應提供維護管理平臺功能。

（二）審議階段

1.協助「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於臺東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

（1）辦理地方說明會、座談會等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於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審議前，配合本府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辦理。

（2）區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後，彙整民眾或團體陳情意見，依陳情內容分類彙整，並研擬解決建議方案。

（3）依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事項，或相關機關、團體建議討論議題，針對特定議題討論，以供參考審議。

（4）出席相關審查會議，製作會議資料與說明，並依臺東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所決議事項補充或修正計畫內容。

（5）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登載網

際網路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2.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圖並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等作業

（1）符合「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內容」及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

書件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得採「區域計畫為政策主文，以附冊方式簡化政策評估說明書」之簡化執行方式，其重點如下：

A.計畫內容得摘要陳述，或標列計畫主文之對應章節。

B.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應對環境有顯著或重大影響項目說明因應對策。

C.應將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區域能、資源之整合利用等項目納入本計畫政策環評重點。

（2）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並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核准等相關程序

政策環評辦理程序，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協助機關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並強化政策研提機關之公眾參與程序，於研提前召開範疇界定會議，並於意見徵詢過程同步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

（3）出席相關公聽會、審查會議並製作會議資料與說明及依據決議事項補充或修正內容

出席相關公聽會、審查會議並製作會議資料與說明，以及依據決議事項補充或修正內容。

3.協助「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及發布實施

出席相關審查會議，製作會議資料與說明，並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所決議事項補充或修正計畫內容。

（1）出席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相關審查會議，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及審議核定作業需求製作報請審議、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簡報資料及其電子檔案，並出席相關會議簡報說明。

（2）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於本計畫決議事項之計畫內容補充或修正。

（3）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登載網際網路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三）提交工作成果

1.依內政部核定之「臺東縣區域計畫」製作總結報告書圖（全彩）（含報告書電子檔案、簡報電子檔案光碟）50份。

2.於機關網站內建置臺東縣區域計畫規劃成果之中文網頁15頁以上，除規劃內容外，尚須包含論壇、座談會、說明會、協調會、公聽會及審議等活動剪輯及紀錄。

3.製作本縣轄內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掛圖50份。

4.辦理本計畫過程中所蒐集之數值規劃圖資（含環境敏感地區），須提供機關並協助機關整合運用（含建置軟體系統，倘若須為儲存軟體、相關圖資及同時達多人查詢無礙之規模，則須配合建置必要之硬體），廠商應配合辦理且不得拒絕。

5.廠商應配合機關舉行各項論壇、座談會、說明會、協調會、公聽會、審議等等，配合討論議題製作會議資料及說明，提供機關諮詢建議，彙整紀錄附於各工作階段成果報告。

（四）其他

1.本區域計畫之擬訂，自蒐集資料階段起，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將資訊公開。

2.本計畫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現況分析，包含本計畫所需之各項分析內容圖資，除都市計畫地區計畫圖及非都市土地之地籍資料、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成果得由機關提供外，其餘圖資取得所需之經費均包含於契約總價中，不另計價，機關不得拒絕。

二、工作流程

本計畫案工作流程各階段說明如下（詳圖1-3）：

（一）研擬工作計畫書，釐清臺東縣區域計畫各階段所需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

（二）基本圖資資料庫建立包含政策及法令、上位及相關計畫、國內外案例、

基礎環境資料調查、環境敏感地、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並於期初報告前舉辦地方說明會6場。

（三）期中報告階段研提臺東縣整體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目標，透過期初基本資料推估計算臺東縣區域未來人口、用地、產業、交通等預測，並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3場。

（四）期末階段依據期中報告之回饋意見擬定臺東縣空間發展計畫，包含成長管理方案、空間發展策略及城鄉發展模式、建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自然資源開發與保育、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分區管制、部門綱要計畫，並於期末報告階段舉辦地方說明會10場。

（五）須舉辦論壇1場並著手進行網頁及宣傳摺頁、區域計畫書圖草案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之製作。

（六）配合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將各級審議會議之審查意見納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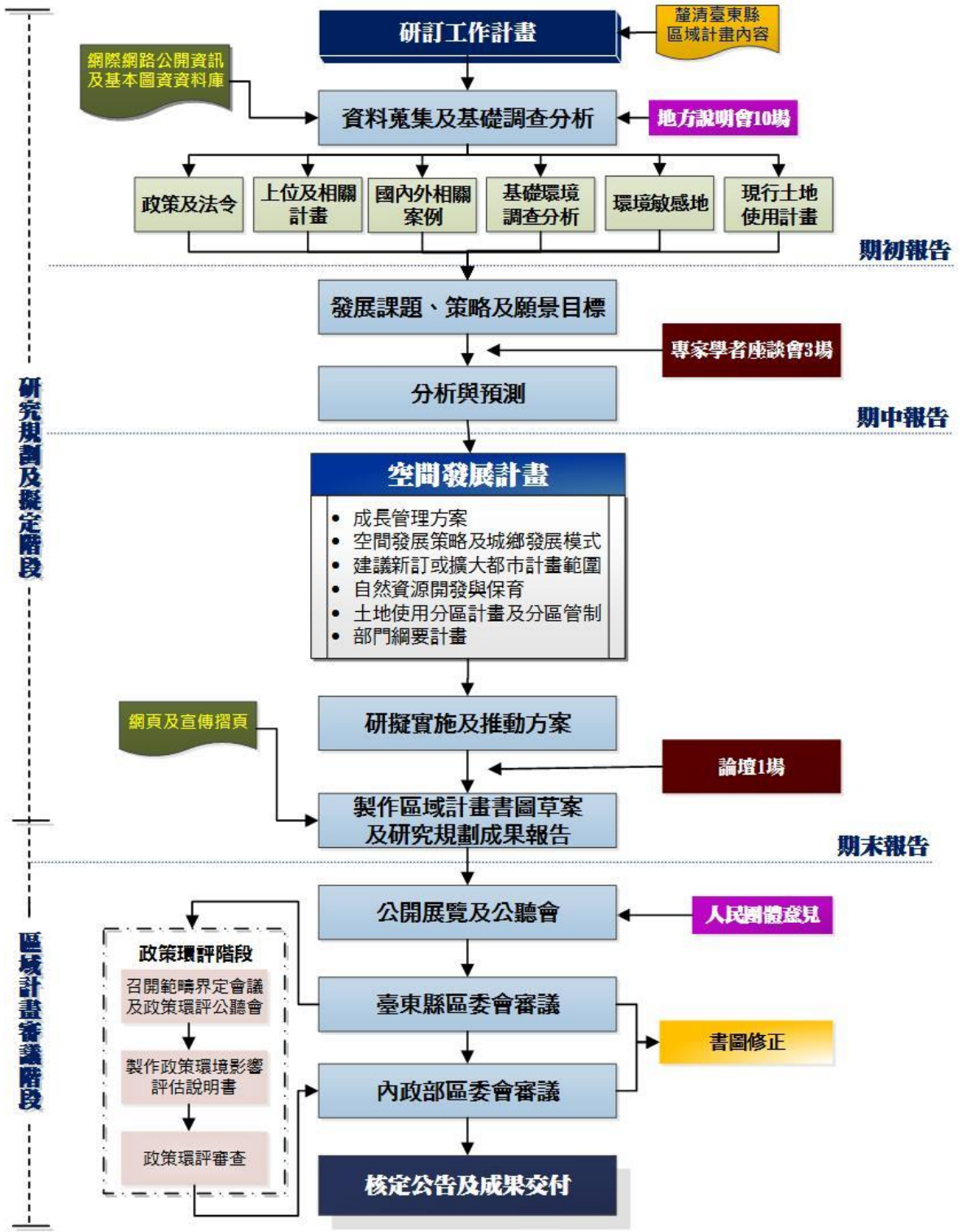
研訂工作計畫
釐清臺東縣區域計畫內容
網際網路公開資訊及基本圖資資料庫
資料蒐集及基礎調查分析
地方說明會10場
政策及法令
上位及相關計畫
國內外相關案例
基礎環境調查分析
環境敏感地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期初報告
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目標
專家學者座談會3場
分析與預測
期中報告
空間發展計畫
成長管理方案
空間發展策略及城鄉發展模式
建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自然資源開發與保育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分區管制
部門綱要計畫
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
網頁及宣傳摺頁
論壇1場
製作區域計畫書圖草案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人民團體意見
政策環評階段
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及政策環評公聽會
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政策環評審查
臺東縣區委會審議
書圖修正
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核定公告及成果交付
研究規劃及擬定階段
區域計畫審議階段

圖1-3　工作流程圖

三、本計畫辦理進度

本計畫工作進度各階段說明如下：（詳表1-4）

表1-4　臺東縣區域計畫辦理進度說明彙整表

時間	項目	辦理情形	內容
103.02.21	第一階段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已完成	研擬內容： 1.工作流程 2.作業項目 3.人員配置 4.作業時間 5.預定進度
103.05.05 ～ 103.05.16	地方座談會	已完成	會議主題： （一）計畫概述 （二）什麼是縣（市）區域計畫 （三）縣（市）區域計畫之內容 （四）縣（市）區域計畫對民眾有何影響 （五）各界民眾參與方式
103.07.21	第二階段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已完成	研擬內容： 1.釐清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內容 2.臺東縣發展及現況調查分析 3.意見蒐集彙整暨舉辦相關座談會 4.建立臺東縣基本圖資資料庫
103.08.22 ～ 103.08.23	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及民間團體座談會	已完成	會議主題： 1.區域計畫應解決的空間發展課題。 2.城鄉發展策略。 3.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殊需求及土地規劃方向。 4.農地資源分類與規劃方向。 5.海岸及海域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6.交通及觀光發展因應配套及改善方向。
103.12.18	第三階段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已完成	研擬內容： 1.臺東縣之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與目標。 2.分析與預測。
104.05.18 ～ 104.05.25	地方座談會	已完成	會議主題： 1.推動縣（市）區域計畫背景說明。 2.本案目前辦理進度及說明會場次。 3.臺東縣區域計畫內容摘要及行政區發展方向。 4.民眾參與方式及宣導。
104.06.12	論壇	已完成	討論議題： 1.臺東縣區域計畫內容介紹。 2.海岸及海域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建議。

時間	項目	辦理情形	內容
			3.農地資源分類成果及調整建議。 4.因應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之土地使用規劃方向。
104.09.10	第1次區域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已完成	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與相關議題討論。
104.12.16	第2次區域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已完成	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與相關議題討論。
105.02.26	第四階段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辦理中	研擬內容： 1.空間發展計畫。 2.研擬實施及推動方案。
—	第五階段公開展覽及臺東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待辦理	賡續改以配合政府政策採取階段性結案方式辦理。
—	第六階段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待辦理	賡續改以配合政府政策採取階段性結案方式辦理。
—	第七階段成果交付	待辦理	賡續改以配合政府政策採取階段性結案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案例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本計畫茲彙整法定上位計畫、政策性指導計畫、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相關文獻及案例分析等，並依上位計畫所提出指導方針及相關計畫重大建設以調整臺東縣都市空間結構、經濟建設等面向，進而研擬未來整體空間發展再定位及調整策略，以健全未來區域空間之發展。

一、上位計畫及政策

（一）上位計畫

本計畫綜整法定上位計畫內容摘要及對本計畫之指導，茲說明如表2-1。

表2-1　法定上位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2年）	1.配合國土計畫法架構，研提全國及地方縣市二層級之空間計畫體系，提出全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為後續區域計畫實質土地規劃之指導。 2.針對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之發展或保育需求，引導土地規劃並整合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	1.次要核心都市：臺東市；地方核心都市：關山鎮、成功鎮。 2.產業發展應以在地、傳統、特殊產業發展為主，著重於觀光旅遊、國際醫療、養生休閒產業發展。 3.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為4.70至5.14萬公頃。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政府，104年）	1.除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揭示「永續發展」為基本價值外，擬「以人為本，使臺東居民更幸福」作為規劃的核心價值，邁向「國際幸福城市」願景。 2.延續第一期方案，分為「樂活臺東」、「國際臺東」、「智慧臺東」及「希望臺東」等四大目標。	以臺東市及其周邊地區作為全縣的發展核心，依空間資源屬性及活動特性分為「縱谷南橫區」、「海岸區」、「離島區」、「南迴區」及「霧臺知本區」等五條地理軸帶，並沿軸線羅布地方發展次核心。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政府，102年）	1.打造臺東為「觀光美地、繁榮家園」，「觀光」是主要發展命脈，「美地」則為持續性的環境保護及營造；「繁榮」且安居樂業的「家園」，需從經濟、教育、文化、農業之全方面改革及扶助弱勢。 2.重點發展八大構面，分別為健康公義、優遊行動、安居樂土、魅力美地、主題觀光、深耕文化、繁榮鄉村以及培育人才。	以一核（臺東市及其周邊地區）、五軸（縱谷軸、海岸軸、離島軸、南迴軸及霧臺知本延伸軸）、五區（核心區、縱谷區、海岸區、南迴區及離島區）為原則，藉由點、線、面之串連，建構永續發展空間架構，作為資源空間佈局的依據。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臺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臺東縣政府，103）	1.訂定綠島－「東亞潛水者天堂的觀光生態島嶼」及「蘭嶼－南島原民自主的環境友善經濟體」之願景。 2.確立綠島、蘭嶼行動計畫朝向「自主執行組織」、「環境管制」、「漁區劃定」及「災害應變」等四大目標。	該計畫未有具體空間架構，但揭示綠島、蘭嶼應運用離島自成一格的特性，發展各自專屬的生態旅遊模式，研擬「生態旅遊」、「藍色遊程」、「低碳離島」、「文化傳承」、「優質地景」及「公共領域」等六大實施策略。
臺東縣第三期（100-103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綠島篇》（臺東縣政府，100）	1.以「生態」為主軸，結合環境保育的「綠色」與「低碳」理念，成為一座「綠色低碳生態島嶼」。 2.刻正辦理第四期（104-107年）委託規劃案。	落實「低碳島」與「休閒島」之建設理念。其整體發展策略應體現： 1.強化綠島島嶼環境與生活生存的平衡性。 2.重視地方文化、生態活動與永續發展。 3.以傳統產業發展的活力，深化觀光產業的市場發展。 4.架構高品質低生態耗損之旅遊型態與開發產品，降低觀光與生態的衝擊。 5.建置臺灣生態島嶼的相關機制與配套行動，朝向國際性旅遊島嶼。
臺東縣第三期（100-103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蘭嶼篇》（臺東縣政府，100）	1.永續海洋文化之原住民家園，建立自主產業、資源開發方式、特殊的文化與教育體系，從自主社區發展到原住民文化保存與生態保育，朝蘭嶼族自治的長期目標發展。 2.刻正辦理第四期（104-107年）委託規劃案。	1.近、現代的海洋部生活設施與經濟產業發展建設。 2.自然保育與文化保存並重的原住民海洋島嶼永續發展 3.原住民的自治實踐示範實驗區的永續機制建置。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99年）	1.以安全自然生態島、優質生活健康島及知識經濟運籌島等空間發展願景，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成長管理軸」、「東部策略發展軸」、「海洋環帶及河域廊帶」。 2.劃定花東生活圈，強化以城市區域的整合治理工作。	運用東部豐富多元的人文特質、自然景觀、土地資源等優勢條件，策略發展東部成為優質生活產業軸。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政部營建署，99年）	以國土保育為原則之土地資源管理策略，嚴格管制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提出土地資源管理策略基本方針： 1.劃設環境敏感地，落實國土使用管制，建立全面性資源及土地使用、開發管理制度。 2.保護農地、水等資源，於環境保育原則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3.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遵循其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之指導，研擬以國土保育為核心之開發策略，並建構完整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96年）	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目標： 1.發展利基型產業。 2.營造東臺灣特色之新鄉村社區。 3.妥善保護東部豐富自然資源。	1.東部地區適合發展觀光渡假、有機休閒、優質生活、文化創意及海洋生技等五大利基型產業，形成泛觀光產業群聚。 2.建立臺東市為臺灣最適居的城市、完善的綠地及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等，並以成功鎮為特色觀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4.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 5.落實綠色運輸及人本環境。	光渡假城鎮，整合、串連花東地區觀光資源。 3.離島地區觀光以生態、青年旅遊為主。
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86年）	1.依東部地區特性，以觀光遊憩為主要發展方向，其次為礦物及土石資源之適度開發及保育與工業發展，輔以農、林、漁、牧及商業發展次機能。 2.雙軸多核心發展，以縱谷平原、海岸山脈東側之二條縱貫交通主軸及橫貫海岸山脈連絡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東側地之交通主軸。	將區域劃分為臺東、成功及關山三個次生活圈，藉以分工、整合各生活圈內的發展機能及建設，提供適當之發展建設以滿足地方生活需求。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政策性指導計畫

本計畫綜整政策性指導計畫內容摘要及對本計畫之指導，茲說明如表2-2。

表2-2　政策性指導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行政院，102年）	全球金融海嘯後全球化速度加快，為此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開放創新的成長驅動模式，拓展臺灣的軟實力與巧實力，用策略聯盟擴展貿易版圖，邁向GNH的政策關照模式，並且各部會「八大願景與31項施政主軸」的具體優先策略，攜手共同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	1.建構未來臺灣產業的空間分布圖，以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並據以推動發展，加速東部地區產業之投融資、公共建設補助，促進區域均衡。 2.以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目標，透過發揮臺灣觀光資源及特色的拔尖，打造臺灣成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	為因應後金融海嘯時期全球經貿新局以及全球綠色環保風潮的挑戰，「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將具體實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所揭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總目標。	1.為加速平衡區域及城鄉發展的差距，本計畫針對東部地區之產業之投融資、公共建設補助，以創造東部發展較緩慢地區之生命力並為產業加值。 2.在東部區域觀光發展定位，發展主軸為慢活及自然的臺灣，其發展重點著重於鐵馬、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業、南島文化、鯨豚生態、溫泉養生。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	本行動計畫延續101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精神，依據當前相關研究成果，進行脆弱度與影響評估後，並提出調適效益明顯大於成本的三大類行動計畫，作為跨領域共同的總體調適計畫。另外，8個調適領域（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共提出之399項調適行動計畫，國發會按照各部會	全球氣候變遷的現象與影響日益明顯，對於環境衝擊及影響，將採減緩與調適進行因應措施。有關8大領域所提出之行動計畫，於區域計畫作業中可整合於各部門發展計畫，以維持自然生態系統穩定平衡，並確保國土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提供之優先行動計畫為基礎，針對重要調適議題，重新篩選及整合成為64項優先行動計畫，作為未來執行的重點。	
交通政策白皮書（交通部，101年）	「101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經分成「總論」、「綠運輸」、「公路公共運輸」、「智慧型運輸」、「運輸安全」、「海運」、「空運」等。交通部以「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為使命，當前運輸建設重點工作包括：提升國際海空門戶競爭力，帶動臺灣產業加值轉型；推動綠運輸，改善環境品質，善盡世界公民責任；建立便捷、安全交通網，確保美好生活環境；滿足顧客多元需求，提供卓越與全民信賴的服務等。	交通運輸的便捷完善，可改善環境品質，亦可帶動當地的經濟發展、提升競爭力並確保生活品質水準。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國家發展委員會，101年）	以二大思維「避開風險」，以及「降低風險」來訂定調適策略。有五點總體調適策略： 1.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2.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3.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4.優先處理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 5.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鑑於氣候變遷及其衝擊影響，應納入調適政策綱領之建議，適切導入調適策略於空間發展策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101年）	1.從經濟、環境、社會三個角度提出永續行動方案，形塑花東地區「富足」與「樂活」的意象。 2.於101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40億，其中編列5億元作為101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鼓勵低汙染、低耗能的產業以結合文化創意思維與綠色消費的提升。 2.強調生態環境保育網絡的建置，滿足與自然共生的城鄉環境。 3.社會部份提供高品質的公共服務體系與終生學習環境，吸引各種人才移居。
產業發展綱領（經濟部，100年）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出農、工、服務業產業結構優化方向與目標，轉型多元產業結構，並善盡國際環保節能責任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依循產業優化原則，針對農業的糧食安全、農產品健康、多元等發展原則，結合綠能產業，並培訓相關管理及行銷人才，結合在地問特有文化，以提升觀光價值。
經濟部2020產業發展策略（經濟部，100年）	傳統產業的加速升級，新興產業的國際化，研發先國際化、生活型態趨多元智慧化、氣候變遷的調適與節能減碳。	建構優質機能食品、水再生利用、綠色產業及工廠、形塑資源綠實力、擴大投資消費力。
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行政院農委會，100年）	因應近期國際糧價高漲及全球面臨糧食危機，擬定四大目標及相關政策規劃，維護國內糧食安全： 1.2020年達40%之糧食自給率。 2.打造無國界之糧食安全防護網。 3.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 4.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	因應糧食自給率及安全，於臺東縣的空間發展策略，應確保農地之總量及其所需的灌溉用水，透過開發安全、健康之多元新產品及管理經營機制、妥善建立地方品牌等措施，提高糧食自給率及價值。

2015願景臺東發展策略規劃（臺東縣政府，98年）	1.發展目標：建立國際識別，成為東海岸國際觀光軸帶要角；打造臺東成為全球養生休閒度假縣。 2.定位為「環太平洋盆地的新明珠-跨世紀的休閒度假基地、臺灣生態觀光發展的最前線、多元自主的地方文化生活圈」。 3.五大產業落實新莊園經濟，包括觀光度假、有機休閒農業、優質生活、文化創意及海洋生技產業。	整體發展策略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採分散式集中多核空間發展型態。 1.以藍色海星之單核多心發展模式為大臺東地區空間結構。 2.積極發展離島海洋軸與跨縣市旅遊南三線整體規劃。 3.強化與花蓮玉里、富里、瑞穗、港口等處的連結。 4.鐵道大眾運輸導向觀光發展。 5.以寧適生活為空間發展基調。 6.以山海、原野風情為鄉鎮空間發展特色。 7.以島嶼文化與活動場域為觀光重點佈局。 8.以都市設計為主、社區營造為輔的空間改造方式。 9.以私人投資、公部門規劃工具，作為開發引導，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98年）	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加速重建效率、有效預防災害為目標。基本理念包含國土保安及復育、加強氣候變遷調適、強化災害風險管理、建立流域及跨域整體規劃與重建制度。妥善運用合作伙伴關係及各方資源，建構永續環境為目標。	著重國土保安及復育的理念，提出強化氣候變遷衝擊的因應能力、潛在危險地區的調查及監控、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域的規劃與管理等策略，作為土地空間規劃、管理之原則。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一）中央政府重大建設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現行中央及臺東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內容與對本計畫之影響茲說明如表2-3、表2-4。

表2-3　現行中央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交通部觀光局，100年）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行政院於100年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以延續上期計畫成果。依照本計畫中之子計畫—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未來交通部將於綠島投注1.5億元，建設項目包括：入口門戶相關服務設施及環境景觀工程、環島公路景觀工程、浮潛區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無障礙遊程相關設施工程、節能減碳相關配套工程、導覽解說設施工程等。	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100年）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係為達成政府黃金十年「全面建設-區域均衡」之重點施政計畫，目的為「產業發展適地適性，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發展機會，促進在地就業」及「發展區塊產業，讓區域品牌國際化」等三項；目前已招開兩階段座談會，並提出23項未來興新產業（六大興新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十項重點服務業及三項其他產業）。	臺東縣好山好水吸引許多追求簡樸生活、或創意就業的退休銀髮族及年輕移民族群至此生活與就業。當地產業發展也以體驗經濟形式，結合地方生態環境保育、以及色創意文化之觀光旅遊模式崛起。 為連結區域特色產業，並整合周邊產業資源，臺東縣未來產業發展構想以四大產業為主： 1.國際觀光度假產業 2.健康有機休閒農業 3.原鄉文化創意產業 4.創新特色生活產業（深層海水） 藉由環境資源保育、落實人本運輸、優化生活空間、地區產業轉型、及改善原民生活，創造環境、社會、經濟永續。
愛臺十二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98年）	愛臺十二建設為當前政府施政計畫中實質建設之主軸，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從農村、農民、農地等農業三大構面進行改善。	活化再生、強化臺東縣境內農村的環境，並配合政策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積極發展生態旅遊。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8年）	本計畫配合擴大內需與國家經濟發展，並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海岸新生理念，係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臺12建設－海岸新生計畫」，擬訂未來四年細部推動計畫，期有系統逐年辦理漁業建設與開發。	持續推動漁港及魚市場等漁業相關建設，以維持漁業經營發展基本需求，提昇漁港使用基本機能，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	1.依行政院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將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內易影響用路人安全之路段，及為增進整體省道路網用路人之安全計，亦一併將其他省道內易影響用路人安全之路段，依實際情形調查檢討評估後，共計66處路段納入本計畫。 2.省道路網雖多數已改善完成，惟仍有少數路段因尚未改善而形成瓶頸路段，易造成交通壅塞，配合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便捷交通網之構想，將省道19處瓶頸路段納入本計畫辦理改善。	1.提高省道服務水準，確保省道公路運輸之安全與暢通，增進往來人員行車安全。 2.維護省道公路安全，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損壞與百姓生命財產損失，提昇政府正面形象。 3.增進地方公路網運作效率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產業之運輸需求並促進地方經濟之發展。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98至101年度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98年）	本計畫自98至101年預計完成480公里之部落道路改善、46個部落環境營造與建設工程。	辦理原鄉道路建設，以建立原住民地區完善便捷交通網，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及提升原住民的生活品質。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計畫書（內政部，97年）	本建設計畫目標依生活圈建設理念，配合都市發展及運輸政策，規劃完整之生活圈路網，作為擬定分期、分年建設計畫之依據。及內容如下： 1.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昇道路服務水準，達15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2.提昇生活圈路網及國家重要建設之易行性與可及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 3.強化城鄉均衡，疏解都會過度成長，促進各市鎮工商產業依特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 4.構建便捷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提昇整體運輸效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 5.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本計畫配合全臺生活圈，建構完善路網、提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 關於臺東生活圈之道路（市區道路）建設，改善面積為76,727平方公尺，道路服務水準提升2-3個等級，各計畫臚列如下： 1.臺東鐵路新站5-14號道路工程。 2.大武客庄南路道路工程。 3.知本鐵路車站四號道路工程。 4.關山鎮6號道路工程。 5.清覺寺七號道路工程。 6.關山鎮3號道路工程。 7.臺東鐵路新站4-8號景觀道路工程上述道路完成後，有助於改善改善市區道路的服務機能，及道路鄰近地區社經的影響。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2-4　臺東縣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臺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2道路（後續）改善計畫（交通部，102年）	臺9線花東公路全長186公里，第一-三期拓寬計畫分別於民國73至78年、民國81至84年間、民國97至101年間，將花蓮市至臺東縣卑南鄉路段分期分段拓寬改善為路寬 12-30公尺。其中尚餘65公里未改善至路寬30公尺，列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102-107年暫列39.8億元）。	1.增加臺9線道路容量，提高行車速率，及道路服務品質。 2.便捷交通網絡帶動臺東地區觀光旅遊產業之鍊結，活絡當地經濟。 3.縮短城鄉差距，促進臺東各級產業經濟發展。
行政院衛生署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中程計畫（行政院衛生署，101年）	由於花東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又少，地形從山地到平原乃至離島，導致交通不便，促使當地就醫不便，死亡率較高。因此衛生署提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中程計畫，以提升花東地區之醫療水準。	改善花東地區及重症轉診、因菸、酒、檳榔所引起之健康損害以及結核病發生率、死亡率偏高等問題，並加強觀光醫療、醫療建設及打造安心、衛生及健康的花東生活環境。
臺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行政院農委會，101年）	1.在發展願景「觀光美地臺東情，恬適慢活新家園」下，打造出「恬適慢活的新莊園農村生活」。 2.透過「生態永續理念的延伸」、「恬適慢活的生活環境」與「有機健康養生產業的引進」、「生態及低碳社區的建構」等做為未來臺東縣各軸帶地區農村發展的重要主軸。	以一區（臺東市都會型農村聚落區）、六聚落軸帶（東海岸濱海聚落軸、縱谷田園聚落軸、南迴海岸濱海聚落軸、離島聚落軸（蘭嶼）、南橫山城聚落次軸及山林幽谷聚落次軸）為空間機能構想，促進整體發展。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1年）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之建設成果，並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之推動，以有效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提升遊客接待能量：	營造花東縱谷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整體行銷縱谷觀光產業打造花東地區使之成為具國際水準之陸、海、空之多元遊憩活動觀光渡假勝地。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1.國際觀光重要遊程景點建設。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地方觀光景點改善。 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	
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交通部，101年）	本計畫提出海運中長期改善方案，持續補助臺東縣政府針對所轄富岡港、綠島南寮港及蘭嶼開元港交通船碼頭旅運安全設施及候船環境（含候船室及周邊人車動線）辦理相關的改善事項，以維護搭船旅客上下船安全及改善周遭環境，並提昇服務品質。	計畫完成後可改善聯外公路之安全問題，透過善用自然資源與特色，整體行銷花東地區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及提昇競爭力。
花東地區基礎建設、產業發展及河川治理中程計畫（經濟部，101年）	為配合推動花東地區發展，在電力方面考量其地理特性及電力需求，將朝潔淨、自產水力發電方向規劃，就近提供東部地區電源；在自來水方面花東地區多崇山峻嶺，河流短促，自來水原水除河川地表水外，需仰賴地下水，導致自來水的供給量與穩定性不足。	透過相關自來水公共建設現代化計畫，以提供民生及產業發展所需之穩定供水。
臺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交通部，100年）	臺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改善路線總長度共40.536公里，改善後路線縮短約4.694公里，計畫由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至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分期分段拓寬改善為路寬13-18公尺。本計畫預計於106年完工通車（103-106年暫列190.39億元）。	1.提高道路容量，提高車行安全，並提升屏東、臺東地區道路之可及性、縮短東西部旅行時間及旅行距離，單程將能縮短30分鐘的車程。 2.配合東部觀光產業發展需求，並降低對環境影響之衝擊。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交通部觀光局，100年）	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加強13個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及地方政府所轄觀光資源之整合，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	臺東縣境內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知本風景區分別列入其改善景點，改善遊憩設施、基礎建設來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99年）	1.依據97年11月25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審議會議」結論，為加速帶動國內產業投入，爰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2.本計畫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服務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服務落差，就臺鐵局現有花東線鐵路車站軟、硬體設備研擬整體服務效能提升措施，藉以提供遊客舒適、便利、快捷的旅遊環境，並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與產業發展。	藉由花東線鐵路12處站房改建、15處站房改善、站體周邊景觀綠美化改善及嚮導指標雙語化改善、公廁改善等，可提升鐵路運輸水準並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與產業之發展。
推廣行銷東臺灣養生休閒產業暨促進人才東移資源整合計畫案（內政部營建	執行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著重於產業經營者的在地連結、策略聯盟與對外推廣行銷。	具體指導養生休閒產業之發展，透過本計畫區域空間、策略發展之推動，促成新的產業服務，帶動經濟、觀光發展並改善人口外移之問題。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空間架構指導與關聯分析
署，99年）		
東部區域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	東部永續發展計畫期以營造優質經營環境、提昇基礎建設、強化夜間生活體驗、發展文化生態旅遊等優勢，創造原鄉產業生根，提供部落人才充分就業機會及活化部落產業生機與經濟發展等優質目標。	東部永續發展4年計畫整體目標期能融合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觀光景點等優勢，達成區域永續發展典範，據以發展原住民特色的文化旅遊。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經濟部水利署，98年）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要求，特研擬經濟部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作為深層海水產業未來發展之政策指導。分別從產業政策、技術、系統服務觀點來研究臺灣「深層海水產業」的技術研發與產業推動策略。	協助產業進行深層海水開發利用研發，研擬經濟部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以作為深層海水產業未來發展之政策指導。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97年）	本計畫計畫範圍為臺鐵花東線花蓮站至知本站間，路線全長約166.1公里。預期可達到東部鐵路快捷化、動力一元化、綠色運輸需求、促進花東觀光旅遊發展、發揮環島鐵路系統功能、加速東部經濟開發等效益。	1.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後，列車速度可由現行每小時110公里提昇為每小時130公里，可大幅縮短行車時間，增進臺鐵運輸效率及提昇服務品質，平衡東西部鐵路建設標準，活絡東西部間經濟交流與發展。 2.沿線可降低空氣污染、CO2排放及噪音污染，並紓解公路交通、減少私人運具，以確保花東之觀光資源品質維護與發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7年）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之建設成果，並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之推動，以有效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提升遊客接待能量： 1.國際觀光重要遊程景點建設。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地方觀光景點改善。 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	1.維護東部海岸與綠島地區之整體自然景觀與人文資源，促進資源之永續發展。 2.提供國人優良的旅遊環境，促進東部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以紓解西部地區風景區之遊憩壓力。 3.開創新的國際觀光據點，塑造國際級的觀光特色。 4.加強觀光發展與地方產業、地方社區之結合，增進地方收益。
臺11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95年）	臺11線東部濱海公路為東部海岸縱向幹線公路，北起花蓮、南迄臺東，沿線依山傍海、風景秀麗，因近年來觀光旅遊急遽發展，原路線標準較低，已不敷需求，故全線拓寬為標準雙車道，路面寬8-12公尺之標準雙車道。	1.平衡東西部區域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減少東部人口外流。 2.配合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觀光計畫之開發，提升公路服務水準，增加交通容量與行車安全，並提高國內旅遊品質。
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8年12月）	未來應由景點為核心，結合相關服務設施，據以串聯線狀旅遊帶，搭配行銷策略與遊程規劃，建構整體面狀生活圈。	為達區域均衡發展，針對東部區域整體空間以花蓮市、臺東市、玉里/成功地區為主要發展核心區，將整體環境分為北、中、南三大發展區塊，再配合觀光休閒整體趨勢及在地特性，規劃由北而南依序為「北區：鯉魚潭-光復系統」、「中區：瑞穗-玉里系統」、「南區：池上-鹿野系統」。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臺東縣政府相關施政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空間規劃、建設等相關施政目標，摘要與彙整臺東縣政府近五年（100至104年）之施政計畫，茲內容詳表2-5。

表2-5　臺東縣政府民國100至104年之施政計畫表

局處	年度	內容
建設處	100	1.辦理（98~103）臺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2.辦理縣、鄉道路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
		3.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
		4.辦理鹿野溼地第二期工程。
	101	1.辦理（98~103）臺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2.辦理縣、鄉道路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
		3.臺東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
	102	1.辦理（98~103）臺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2.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3.辦理東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4.辦理臺東縣通學步道建設計畫。
		5.辦理人工生態濕地建置計畫。
	103	1.辦理（98~103）臺東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2.臺東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
		3.臺東縣通學步道建設計畫。
		4.人工生態濕地建置計畫。
	104	1.臺東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2.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4-107）。
		3.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
		4.臺東市都市計畫重製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計畫（104年度）。
		5.臺東市濱海地區都市更新規畫專業服務委託案。
		6.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7.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第一標D、E主次幹管）。

局處	年度	內容
		8.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農業處	100	1.臺東縣鄉鎮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3.珠光鳳蝶保護區劃設之可行性評估。
		4.辦理海洋保護區劃設。
		5.辦理漁村社區農村再生。
		6.執行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7.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計畫。
	101	1.執行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2.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含水工模型試驗）。
		3.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02	1.加強農地整體規劃及利用管理。
		2.休閒農業、推動永續發展與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103	1.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級利用。
		2.漁港疏浚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3.休閒農業、推動永續發展與農村再生相關業務。
		4.103年度辦理治山防災及農路改善維護。
	104	1.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2.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3.104年度臺東縣長濱及大武漁港航道搶通開口契約。
		4.臺東縣森林公園綠地養護計畫。
		5.臺東縣林務保育業務計畫。
觀光旅遊處	101	建立便利的交通輸運網絡。
	102	1.建構臺東縣之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2.南寮漁港交通碼頭改善計畫工程。
	104	1.旅服中心優質營運計畫。
		2.臺東市區公車營運費用補助計畫。

局處	年度	內容
地政處	100	辦理知本國中東北側市地重劃。
	101	辦理知本國中東北側市地重劃。
	104	1.辦理臺東縣第十六期臨海路旅服區市地重劃。
		2.辦理臺東縣第三期豐榮、豐樂區段徵收區。
		3.辦理臺東縣第十五期志航路兩側市地重劃。
原住民族行政處	100	規劃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創造原鄉觀光美地。
	104	1.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2.維護原民傳統地景計畫：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3.維護原民傳統地景計畫：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4.扶育在地文創環境計畫：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
		5.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6.維護原民傳統地景計畫：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7.維護原民傳統地景計畫：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環境保護局	102	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103	1.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保育計畫。
		2.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
	104	1.臺東縣10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2.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
		3.動機車推廣計畫。
		4.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
文化處	100	推動離島地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01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102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103	1.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2.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104	臺東鐵道藝術村推動計畫。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民國99至104年施政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相關法令及案例研析

一、相關法令

（一）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1月6日公布，旨在建立完整國土計畫體系，除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納入民眾參與監督，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目前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未來可藉國土空間垂直與水平領域之專業及機關單位整合，以符合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後續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時程規劃，擬於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4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6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爾後全國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內容，惟此6年內仍應遵循區域計畫內容執行。

（二）海岸管理法

為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於民國104年2月4日公告施行後劃設海岸地區，並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未來如涉及海岸地區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三）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區域計畫法自民國63年1月31日公布，並於89年1月26日修正，對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之助益甚大。於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區域計畫為當前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為因應未來空間計畫體系調整，內政部整合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辦理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以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外，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四）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

依據國土計畫法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俾未來轉換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為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擬定區域計畫，增訂地域篇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特殊需求及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考量，並配合修訂依各種使用分區類別，研擬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

（六）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調查項目、辦理方式、規劃原則、保護區範圍圖及未來管理事項之具體成果，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七）原住民族基本法

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令並無「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經營管理，其屬符合區域計畫管制規定者，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相關案例

（一）荷蘭蘭斯達德地區

1.蘭斯達德地區背景概述

蘭蘭斯塔德地區，利用城市間與綠心所建構的空間概念，以多中心發展之模式引起關注。該地區自1960年代起就在區域發展環境的變革中不斷調整城市發展策略。胡小紅（2012）提到，荷蘭蘭斯塔德模式是城市空間結構的發展典範。它能夠確保城市的高效有序運行，能夠緩解城市中心的壓力，能夠通過外圍的空地及綠地保持都市區良好的生態環境，對城市整體的發展具有長足意義。

荷蘭為一人口稠密、高度城市化之經濟發達國家，全國的經濟活動主要集中在西部的蘭斯塔德（Randstad）地區，其橫跨北荷蘭（Noord-Holland）、南荷蘭（Zuid-Holland）、烏勒特支（Utrech）和弗萊福蘭（Flevoland）等四省，並涵蓋全國最大的四個城市，分別為阿姆斯特丹（Amsterdam）、鹿特丹（Rotterdam）、海牙（Den Haag）和烏勒特支（Utrecht）。當地約有700萬人口，約占荷蘭總人口45％，屬於歐洲第6大的都市圈，僅次於莫斯科、倫敦、德國魯爾地區、伊斯坦堡和巴黎。

然上述四城市形成之環型城市結構中間，保留面積約400平方公里之農業地區，此綠色開放空間稱為「綠心（Green Heart）」，作為四城市間之隔離帶，為當前世界典型且著名之城市綠心案例。所渭蘭斯塔德的理論模型即為：城市綠心與城市組團共同構成的一種城市空間結構形態。蘭斯塔德模式是通過城市的快速公共交通將多個城市組團區域相連接，通過城市公共開敞空間、綠心、綠楔和綠色緩衝帶使多個城市組團區域相隔離。這種理論模式可以控制城市無序蔓延，減輕或避免環境、交通等城市問題（胡小紅，2012）。

林立生（2010）提到，保護綠心是荷蘭的國策。蘭斯塔德的經濟中心地位、快速城市化、土地資源稀少、人口增長及政策與管理方面的缺陷使綠心面臨用地競合、景觀被破壞、生態環境惡化等新的問題和壓力。荷蘭國家空間規劃通過建立區域性聯合機構、使空間規劃走向明確與具體、增強保護政策的彈性、訂定自然生態政策等措施來保護綠心開放空間。因此本計畫希冀以此案例與經驗，作為本計畫之參考與借鏡。

2.規劃歷程與內容

根據「國家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4國家長程重大建設策略落實於國土計劃部門綱要計畫之研究」中提到，目前荷蘭已正式頒佈共五次的國土空間計畫文件，目前正在研擬第六次草稿中。第一次及第二次實質規劃報告主要解決人口過度擁擠以及住宅數量缺乏的問題。第三次實質規劃則將政策放在都市地區，其焦點放在分散發展、都市化及可及性上。第四次規劃報告從1986就開始著手擬定，在1993年獲得國會通過實施，其描繪了荷蘭一直到2015年為止的發展目標，重點放在藉由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關係，將主要都市的國際化與實質環境計畫及環境品質等重要議題連結成一個整合性的計畫。荷蘭第五次實質規劃報告（2000~2020年），被命名為「朝向空間、分享空間」，主要為因應全球化、歐元等外在因素之影響下，荷蘭近幾年的快速改變，使得住宅、工作、基礎建設與水資源等各方面的需求增加，在有限的空間資源條件下，期引導成為一個具多元文化的社會，降低失業率、提升教育程度、協助服務業之成長。荷蘭政府在空間的資源分配上講求平等，同時並提出都市與鄉村、都市網絡、及水路發展單元等空間層面之基本政策方向與發展策略，完整勾畫荷蘭直至2020年的發展願景。荷蘭計畫體系歷程表詳見表2-6。

儘管「綠心」原屬於較為鄉村的地區，然而到20世紀末，受快速城市化、人口增長、經濟發展等因素影響，使蘭斯塔德的綠心地區已不再是一個與世隔絕的地區，反成為緊鄰大城市且宜人之生活居住空間，此外它對工業、物流業等產業亦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回顧綠心地區過去的發展歷程，20世紀50年代相對完整，然城市建設以沿綠心邊緣開發方式，逐漸出現如住宅、工業、道路設施等建設。而後到了1960年，荷蘭國家政策與空間規劃對保護綠心開發程度此議題有所關注，進而開始嚴格限制城市擴張。不過由於蘭斯塔德特殊的城市空間結構，隨城市發展與開發，於空間需求的增加、農業本身規模經濟擴展等議題，衍生出一些開發與環境保育管理之矛盾與衝突。

此外，人口快速成長亦可導致蘭斯塔德地區城市出現盲目、無序開發與發展，鑑於此現象，荷蘭政府採取應對措施。到了1960年，第一次國家空間規劃內容訂定了分散發展政策，藉由高速公路的興建，引導周邊地區發展，以減少蘭斯塔德的壓力。然對於主要作為農業地區的綠心，則規劃要求保持其綠色環境。

表2-6　荷蘭計畫體系歷程表

年代	城鄉計畫法案名稱	立法重點
1960	第一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為荷蘭在二次世界大戰後首度重建政策。國家關注的重點是重建及復甦經濟成長，不僅修復戰爭造成的大規模損壞，同時也要克服戰前的經濟危機，並促進農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的現代化發展。
1966	第二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第一次政策發布後，人口與經濟成長很快就遠超過預期。政府立即決定馬上準備第二次政策，並在1966年發布。第二次政策最重要的兩個概念是：都市區域（urban regions）及新鎮（new towns）。交通運輸是重要發展建設之一。
1973-1985	第三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荷蘭面臨出生率降低、空間過量供給、郊區急速擴大及車流量增加問題，政府在財政上支持都市更新、舊城繼續擴張、全力開發新鎮。概念上，政府提倡財富、知識和權力的均衡分配、發展。70年代，荷蘭社會堪稱是最平等的時代，這同時反應在規劃政策中。
1985-1989	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經濟成長下滑，失業率升高，荷蘭政府為了重建經濟結構，第四次政策特別重視兩個部門：國際運輸與物流、國際製造者服務。第四次政策也重視市鎮政府該如何改善其環境品質。「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是第四次政策的座右銘。
1990-1994	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加強版	新內閣的組成，並提出兩個修正條件：第一、強調經濟再結構的同時必須重視環境保護；第二、宏觀與微觀的空間計畫之間必須重視區域發展。空間規劃政策也有一些新的內容。第一、強化「密實都市（compact city）」，儘量以既成都市區的重建來滿足空間需求，當擴張無法避免時，以開發鄰近都市的土地取代蛙跳擴張。第二、策略性開發大面積的區域公園，服務鄰近擁擠的都市區。第三、改變都市擴張的方式，用公共運輸取代小汽車來改善都市擴張。
1995-1998	檢討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加強版	檢討第四次政策特別版的目的，是為了延長政府間契約的年期到2010年。檢討第四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加強版強調荷蘭與整個歐洲的結構、重視品質與永續性；「密實都市」的概念仍然有效，但在經濟和社會上越發重視網絡的特質。
2000-2020	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	由於現況的改變，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特別研討全球化與經濟成長、移民、水的管理及都市網路對於荷蘭所帶來的影響。
2020-2030	「第六次」國家空間策略-創造發展空間	國家空間策略整合第五次國家空間規劃政策及第二次國家綠地結構計畫並使原本缺失部分更為完整。此次國家空間策略主要著重於政

年代	城鄉計畫法案名稱	立法重點
		策執行，並提出1-10的國家空間規劃鍵決策圖來確保政策的執行方向。另外此次的策略亦重視國土地景的結構改造、自然保育區的保存、永續農業的發展及鄉村地區的開發與保存。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國家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4國家長程重大建設策略落實於國土計劃部門綱要計畫之研究（95年）暨本計畫彙整。

1966年，第二次國家空間規劃以「相對集中的分散」的方式，將人口分散到北荷蘭省、弗萊福蘭省、三角洲等鄰近周邊地區，藉以保護綠心地區。不過，政策上並未得到很大的成效，綠心地區的人口依然持續增長。70年代以來，因道路及鐵路線穿越所致，讓綠心逐漸失去了鄉村特徵，城鄉一體化速度加快。

由於蘭斯塔德的快速城市化、人口增長，使綠心地區面臨生態環境壓力。像興建交通基礎建設，致土地流失、景觀生態遭破壞、公路與高速公路兩側生態受影響等；或者農業活動的增加，造成周圍環境水質降低、優養化、淡水鹽化等生態浩劫，並間接影響當地動植物的生存。因此荷蘭政府須面對此課題，並提出。此外王曉俊、王建國（2006）亦指出，荷蘭西部屬國家空間戰略的關鍵區位。其中，Aldermen空間規劃提出比蘭斯塔德地區更大的三角洲大都市宣言，欲在大都市間或周圍建設住宅區、商業發展區；1994年荷蘭經濟事務部提出為經濟活動提供額外的空間；1995年交通運輸部同樣提出新的發展策略。然而這些發展或策略皆需要土地。除此之外，農業的穩定是保證綠心開放空間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然歐洲共體成員國的增加與歐洲改革政策都對綠心內的農民既帶來了不利影響，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為荷蘭國家農業最重要產業之一的溫室園藝在綠心中不斷發展，對於綠色空間勢必產生威脅。

3.施行措施

針對上述問題，荷蘭政府進行下列的開放空間保護措施（王曉俊、王建國，2006），分述整理如下：

（1）建立區域性聯合機構

自1985年起至1990年間，陸續出現非政府性質的聯合機構，蘭斯塔德空間規劃諮詢機構、蘭斯塔德北翼五城市諮詢機構等；到1990年後，重點轉向網絡城市和城市網絡的建設，並成立了一些政府機構，其功能為管理蘭斯塔德地區的發展，如區域城市網蘭斯塔德南翼的管理平臺、三角洲大都市協會綠心平臺等。

（2）使空間規劃走向明確與具體

由於第一次與第二次國家空間規劃中，保護綠心的政策並未得到很好的貫徹，有鑑於此，於第三次國家空間規劃中，荷蘭政府提出以具體開發規劃代替分散佈局，並規劃提出14個城鎮作為生長中心。

（3）增強保護政策的彈性

1990年以來，荷蘭政府一改過去對於綠心須天然無損的理想目標，於土地開發上，商業及居住發展嚴格管制，鼓勵發展旅遊、休閒等服務業，甚至允許有條件地建設具有區域重要性或高經濟效益的項目，上述作為皆是增強保護政策的彈性。

（4）制定自然生態政策、加大建設難度

於1989年荷蘭政府提出了自然政策規劃，其中生態重要結構（Ecological Main Structure）成為荷蘭自然政策的核心，位於生態重要結構體系內的綠地是受法律保護。自然生態政策對於蘭斯塔德地區的生態保護、環境建設是有助益的。然而1998年，綠心正式被命名為荷蘭的國家景觀（National Landscape），相關建設受到更為嚴格之管控。

從上述可得知荷蘭政府針對蘭斯塔德與綠心地區規劃了一系列的規劃策略與開發計畫，除了欲維持此一特殊自然景觀外，亦允許有條件下增加土地開發彈性，此規劃概念可供本計畫做為參考與依據。

4.對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荷蘭受限於地勢低窪，致全國有近三分之二的土地低於高潮位，數百年來與海爭地，大量地興築了海堤且增加許多海埔新生地。但近年來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土壤鹽化等，針對上述現象，讓荷蘭的國土規劃策略須因應環境變化而進行調整。此外，荷蘭過去亦面臨環境保護與土地開發的衝突與兩難，此點與臺灣目前情況有所類似，因此本計畫針對荷蘭蘭斯塔德的相關案例與經驗，作為臺灣面對未來國土計畫之參考與依據。

本計畫範圍地處臺灣東部，擁有許多寶貴的天然資源，然而如何在自然保育間與土地開發兩者間取得平衡，是值得深思與重視的議題。由於蘭斯塔德地區藉由區域間的整合與協調，輔以條件式的土地開發原則，藉以有效維護綠色景觀環境，所以蘭斯塔德地區之規劃經驗可供本計畫參考。

（二）美國奧勒岡州

1.奧勒岡州背景概述

奧勒岡州（Oregon）屬於美國太平洋沿岸的一個州，其擁有令人稱羨的生活品質、穩健的經濟發展、潔淨的水及空氣，適於居住的都市，及提供給民眾最自然的生活環境。地理位置上，西面為太平洋、北接華盛頓州、東面為愛德荷州、南面則是加利福尼亞州和內華達州。州面積約為255,026平方公里，首府為撒冷（Salem），波特蘭（Portland）則是第一大城市。地形上，因西部有喀斯喀特山脈和海岸山脈，東半部則為高原地形，為一地形起伏較大的州。由於境內森林面積廣闊，約占全州面積50%，故林業為主要產業，其他如紙漿、傢俱製造業、木材亦十分興盛。產業除了上述外，尚有燕麥、小麥、馬鈴薯、各種水果、鮭魚、牛等農牧業；工業以果品罐頭業為主。

州人口約四百萬，約70%集中於威拉米特河流域地區。由於威拉米特河谷地區具有通往其他州的河流、鐵路與高速公路等因素，故擁有相當數量的易開發土地。該地區農業面積僅占全州農田總面積的10%，然而卻生產全州近一半的農產品。因此，思考如何在城市發展與維持威拉米特河谷農業生產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即為奧勒岡州土地規劃之關鍵與核心。

2.規劃歷程與內容

奧勒岡州土地利用計畫起源於美國土地利用改革的年代。舉凡1961年夏威夷創立了控制全州土地的制度；1965年加利福尼亞要求所有地方政府進行規劃；1966年威斯康辛針對州海岸線進行管理規章；1963年美國法律研究所開始研究「樣板土地開發法」。奧勒岡州亦受此風氣影響，進而針對州內土地進行相關規劃與管理，通過連續頒佈三部法規，例如參議院第10號法案、奧勒岡海岸帶管理法、參議院100號法案。

1969年參議院第10號法案為第一個關於土地利用規劃的州政府命令通過後，奧勒岡州開始積極訂定相關計畫。此法規內容為要求所有市、縣訂定綜合土地利用計畫。根據該法案，州長要為市或縣規劃以外的土地規定並組織實施綜合規劃和區劃條例。此法規主要針對空氣和水資源、開放場地和自然風景資源、娛樂、農田保護、洪水、滑坡以及其他自然災害、運輸、公共設施、經濟、土地的實際限制等9方面相關問題進行規劃。

1971年奧勒岡海岸帶管理法（OCZMA）頒佈，並依法成立俄勒岡海岸保護與開發委員會（OCC&DC），主要負責訂定保護以及開發海岸帶資源綜合計畫。

1973年奧勒岡州立法機關通過參議院100號法案—奧勒岡土地使用法，並依據此法案成立土地保護與開發委員會（LCDC），此外土地保護與開發局亦依此法成立。翌年LCDC通過14項州級規劃目標與指導方針，分項條列如下：

（1）公民參與。

（2）土地利用規劃。

（3）農業土地。

（4）林業土地。

（5）自然資源、風景區與歷史遺跡、開放場地。

（6）空氣、水和土地資源品質。

（7）自然災害。

（8）休閒需求。

（9）經濟發展。

（10）住房。

（11）公共設施和服務。

（12）運輸。

（13）能源保護。

（14）都市化。

在此後2年中，LCDC又通過下列5項目標，亦分項條列如下：

（1）威拉米特河谷綠色通道（Willamette River Greenway）。

（2）港灣資源（Estuarine Resources）。

（3）濱地（Coastal Shorelands）。

（4）海灘與沙丘（Beaches and Dunes）。

（5）海洋資源（Ocean Resources）。

綜合上述得知，目前奧勒岡州政府訂定之發展目標共計有19項，在DLCD的協助下，訂定土地利用的目標和實施規則，確保地方計畫達成目標，並協調國家和地方規劃和管理海岸帶計畫。

3.對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透過此案例與經驗得知，奧勒岡州政府針對州內自然環境與產業現況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藉由立法成立專業委員會訂定發展目標，維護自然資源與適度引導都市成長。由於奧勒岡州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且人口主要集中於河谷地區，然臺東縣地理位置上西為中央山脈，東邊則為海岸山脈，人口產業主要集中於卑南溪沿岸的花東縱谷平原發展，此點與奧勒岡州自然條件類似，故其土地管理經驗可作為後續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借鏡。此外，納入學者、政府人員等設立委員會，並針對臺東縣環境訂定一規劃目標與指導方針，在保存臺東縣的自然資源與土地利用兩者間取得平衡。

（三）屏東縣區域計畫

1.計畫概述

為有效引導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建立屏東縣現況資源之使用順序，屏東縣政府於101年辦理「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計畫年期至115年。

屏東縣計有33個鄉鎮市，土地總面積為8,561平方公里，陸域約2,775平方公里，海域面積約5,786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約86萬人。其計畫將屏東縣區域發展定位規劃為「農業樂園、生態觀光首都」，將山林空間、海洋流域及太陽能等區域空間發展，以「幸福屏東、低碳南島」之發展願景作為後續空間發展定位及實質規劃之發展脈絡。

2.計畫內容摘要

屏東縣區域發展目前面臨全球化下的產業競爭、相鄰縣市間發展之衝突、陸域與海岸空間土地之協調使用、沿海鄉鎮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保育之取捨、高比例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理、及基礎建設開發欠缺全面性之規劃指導。因此，在前述區域發展的課題之下，藉由屏東縣整體空間，研擬整合執行計畫。其區域計畫目的如下：

（1）擬定屏東縣空間發展構想。

（2）對接中央及屏東縣區域計畫執行機制。

（3）協調民眾、縣府需求及區域發展。

綜觀屏東縣目前發展現況與趨勢，屏東縣地理環境多元且具有觀光發展潛能，但因自然生態環境包含19處以上自然生態資源保護區、山區鄉鎮多山坡地與災害潛勢地區、沿海鄉鎮地層下陷情形顯著，未來進行開發利用時須考量環境脆弱度，避免衝擊環境。

目前人口發展多集中於屏北地區，都市計畫區發展率較高，交通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也多集中於此，北部及南部交通鏈結不足。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主要以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一般農業區為主，占68.7%，其現況土地使用森林及農業使用占全縣近90%，大致上分布於屏東平原、屏南及山區，呈現空間發展分布不均勻之狀態。

產業方面觀之，屏北主要以金屬製造及生物科技為方向，其觀光資源特性以族群文化及農漁體驗為主，屏南則以農漁業為主要經濟產業，觀光則以海洋生態遊憩為導向。

屏東縣區域計畫將其區域發展定位在「高屏地區次核心」，高雄主要以經貿、工業為主軸，屏東則以農業、觀光、生態為主，做為跨域整合及資源共享之區域發展模式。屏東縣以優質科技核心區、慢活文化生活區、特色農業發展區、海洋休憩發展區、永續半島觀光區、原鄉親山生態區等六大區作為未來空間功能分區，詳圖2-1。區域發展核心為屏東市，次核心以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作為潛力發展中心。就目前人口、優勢產業集中地區及重大建設之區位，優先發展地區以屏東市、長治鄉、東港鎮為主。

目前就屏東縣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規劃階段成果，大致可歸納為環境敏感地區、土地空間利用、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調整等三大類，分述如下：

（1）環境敏感地區

落實全國區域計畫對於國土保育之規範，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原則採限制發展，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採使用許可制，以資源保育及環境保護為目的。

分區	場域規模	發展重點
優質科技生活區	1.2萬公頃 26.2萬人	■都市更新 ■便捷交通 ■加工產業
慢活文化生活區	2.7萬公頃 16.3萬人	■文化休閒 ■觀光農業 ■客家文化推廣
特色農業發展區	3.2萬公頃 14.4萬人	■特色農業 ■農業生技 ■農村再生
海洋休憩發展區	2.3萬公頃 19.4萬人	■觀光漁業 ■黃水種電 ■海洋遊憩
永續半島觀光區	3.5萬公頃 5.4萬人	■觀光遊憩 ■生態保育
原鄉親山生態區	14.8萬公頃 4.4萬人	■生態旅遊 ■原民文化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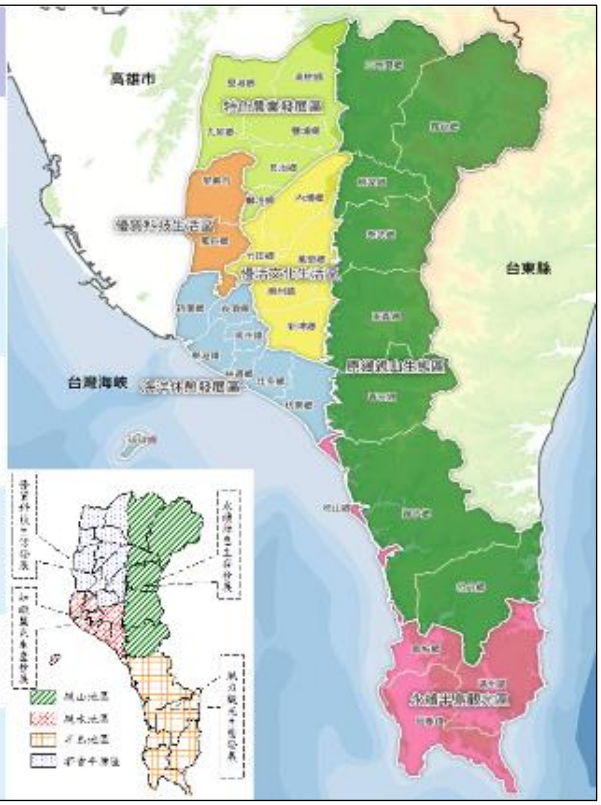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縣區域計畫網（www.urbanetgroup.com/pt_region/index.html）。
註：於民國103年3月27日查詢。

圖2-1　屏東縣區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土地空間利用計畫

A.城鄉發展次序

發展優先次序排序如下，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規劃12處整體開發地區及1處都市更新地區。

B.辦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屏東縣區域計畫初步劃定4處須優先辦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目的包含發展率超過100%區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型擴大都市計畫需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及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等因素，劃定次序如下：擴大林邊都市計畫、擴大屏東都市計畫、枋山都市計畫、擴大潮州都市計畫。

C.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主要分為上位及相關計畫發展地區、農業相關產業發展地

區、觀光遊憩發展地區、社會福利產業地區。上位及相關計畫發展地區主要配合上位相關計畫擬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共計3處，潮州鎮：臺鐵高雄-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屏東林後四民平地森林園區，及屏東市：加工出口區。農業相關產業發展地區主要以擴充一級農產用地、提升產品外銷及農廢棄物處理為標的劃設共計3處，長治鄉：農科二期，南州鎮：農漁產品加工專區，林邊鄉：畜牧清淨專區。

觀光遊憩發展地區主要以擴充文化體驗設施及因應觀光發展需求劃設之地區，共計2處，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二期，車城鄉：車城潛力觀光發展區。社會福利產業地區則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相關產業為目的劃設2處，麟洛鄉：隘寮營區長期照護園區，潮州鎮：幸福生活公園。

（3）農地需求總量管制

屏東縣99年農業使用面積為74,888公頃，就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概觀，屏東縣可供農業生產使用土地達86,860公頃。目前就農委會100年及101年評估規劃成果，屏東縣農地以維護糧食安全為考量，擬朝以保留至少6.4萬公頃農地為目標。

（4）海岸地區管制建議

參考海岸法（草案）開發許可區落在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之區位，將其開發許可區、海岸防護區及海岸保護區之土地利用屬性分為經濟生產活動、輕量休閒遊憩、自然保育環境教育、生物棲地景觀維護等四大區域。

（5）地域篇：沿海地層下陷區

屏東縣區域計畫地域篇中，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區，因應沿海地層下陷區之養水種電政策，增列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擬定有關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

屏東縣區域計畫須建立跨部門平臺，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洽詢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以整合屏東縣土地使用，做因地制宜之調整，解決其土地使用管制競合問題。另外，屏東縣目前農地使用約佔陸域面積30%，未來農業用地保育之面積及範圍須清楚界定；海域區目前則以海岸法（草案）為規劃精神，配合中央政策進行海域區之規劃。

3.對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屏東縣區域計畫目前雖尚未完成規劃草案，但依據空間特性所劃設之發展分區已相當明確。從上述內容可得知，屏東縣區域計畫考量環境敏感之條件及現況發展特性，採擬因地制宜之手段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

臺東縣與屏東縣土地相接，自然資源與海域面積所佔計畫範圍比例相當高，未來土地發展與國土保育兩者之間應將以不危害國土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為優先考量，後依空間特性擬適性發展之方向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臺東縣空間發展應通盤考量過去上位相關計畫之指導，因應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因素，並視現況發展情形，檢討地區發展特性，劃歸土地使用層級及都市階層，作為臺東縣未來空間發展之脈絡。

（四）彰化縣區域計畫

1.計畫概述

為有效引導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建立彰化縣現況資源之使用順序，彰化縣政府於100年辦理「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計畫年期至125年。

彰化縣計有26個鄉鎮市，土地總面積為4,388.05平方公里，陸域約1,074.40平方公里，海域面積約3,313.65平方公里。其計畫將彰化縣區域發展願景為「魅力山海原、永續興彰化」，並以「人文、生態、產業、創新」作為核心價值，營造彰化成為藝文觀光城鄉、永續環境之都、經濟貿易櫥窗及區域合作夥伴。

2.計畫內容摘要

近年來政府及民間團體在彰化縣推動許多重大產業投資建設計畫，因計畫區內擁有豐富自然與人文資源，在考量開發與保育的平衡下，研擬彰化縣區域發展之模式，促使土地合理利用，確保環境保育，且符合地方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彰化縣區域計畫目的如下：

（1）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彰化縣發展藍圖，並能彈性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2）審視彰化縣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健全彰化縣產業環境與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完善保育生態環境。

（3）設置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落實強化計畫指導土地開發之功能。

（4）作為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

彰化縣為農業大縣，現況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主，面積約66,483公頃，占陸域面積約51%。彰化縣區域發展分為三大發展區，彰北、彰南及西南地區，其中彰北地區以彰化市為發展核心，主要發展為彰化政經都會中心，彰南地區以員林鎮為發展核心，西南地區則以農業使用為主。彰化縣在產業發展方面，一級產業以花卉、豆類、蔬菜及多種經濟作物占全臺供給量的大宗，顯示彰化縣一級產業發展相當成熟。另一方面，彰化縣工業以製造業為主，紡織業、金屬加工業、橡膠業等傳統產業之產能位於全臺之冠。

彰化與臺中、南投形成一區域經濟體，在中部區域空間發展架構下，彰化與臺中、南投、雲林等工業區及產業聚落，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軸帶，也使彰化縣在中臺灣產業分工網絡具有重要地位。彰化區域計畫未來發展定位在「中部次區域中心」，希冀整合現有生態環境、產業及觀光資源，連結大臺中都會區行政商業服務核心，以中臺灣空間分工與共享，取代傳統競合模式，完善中部區域產業及經濟機能，提升區域競爭優勢。

（1）空間發展構想

彰化縣限制發展地區（第1級環境地區）面積極少，多屬條件發展地區（第2級環境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地區主要集中在東側山區與西部沿海地區。

彰化縣區域計畫依據現況發展、環境，以及各區優劣勢條件，建構未來區域空間構想及布局，規劃兼具保育與發展之策略，其空間發展構想為都會四大核心、五大發展區、五大發展軸，如圖2-2所示。

A.都會四大核心

以多極城市為發展概念，彰化市為政經發展核心，員林鎮為產業經濟發展核心、田中高鐵都市為交通樞紐核心、中科二林科學城則為新興產業都會發展核心。

B.五大發展區

以既有都市發展地區為基礎，延續既有彰北、彰南、西南發展區，並將八卦山脈延伸至二水鄉之山景生態區，以及大城、芳苑地區之海岸濕地及中科二林園區構成之生態綠能發展區。

C.五大發展軸

以既有發展地區為發展軸帶，串連東西、南北向的觀光休閒軸；彰化市及鹿港為文化觀光景觀軸；伸港、線西、鹿港至大城鄉為海岸景觀軸；中科二林園區、二林精密園區、彰濱、全興、福興工業區為產業發展軸。

（2）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彰化縣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可歸納為六大層面，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強調公平合理機制，落實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落實成長管理措施等，作為未來開發管理之依據。彰化縣未來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可歸納為下列五項：

A.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考量彰化縣重大產業投資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建議彰化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為住商型之彰東擴大（包含一、二期）都市計畫、員林埔心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包含中科二林特定區、新訂彰南花卉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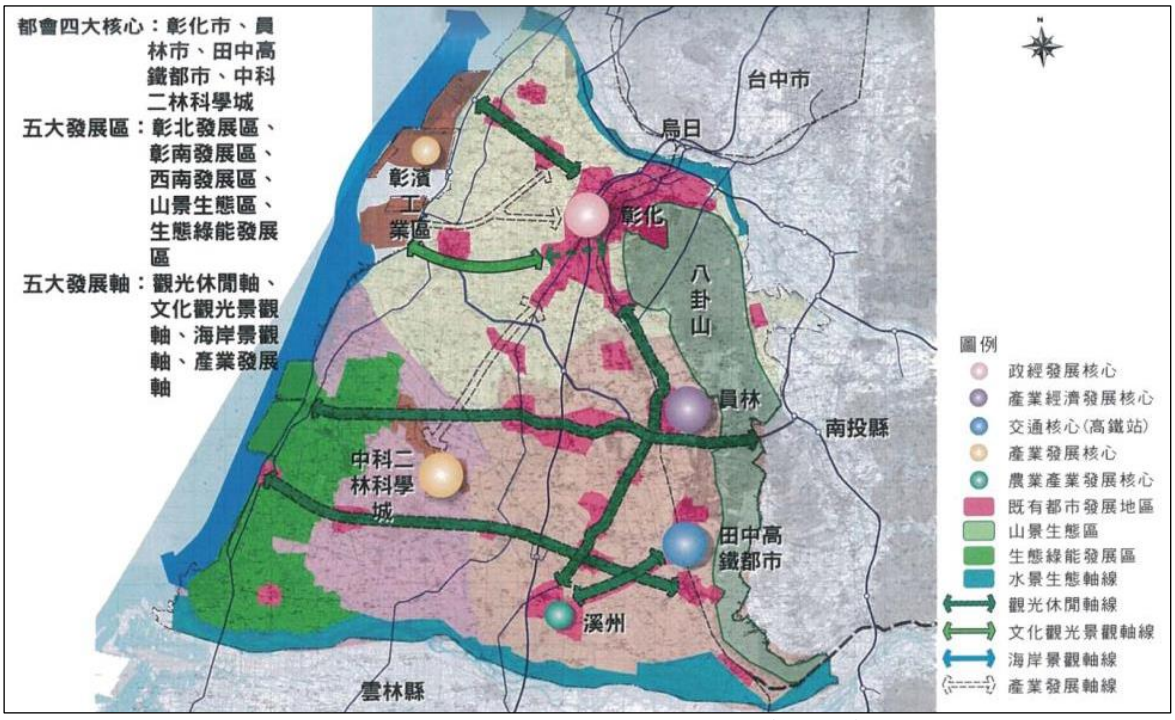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區域計畫研究規劃報告期末報告書（101年）。

圖2-2　彰化縣都會四大核心、五大發展區及五大發展軸定位

B.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特定地區

配合經濟部推動輔導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將彰化縣申請劃設之32處特定地區納入有效管理及推動後續合法化程序。彰化縣區域計畫藉由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定區域，如涉及特定農業區範圍，則納入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C.嚴重地層下陷策略發展地區

為落實地層下陷防治及保育地下水，改善大城鄉、芳苑鄉等地層下陷區域，彰化區域計畫指認嚴重地層下陷策略發展地區（大城鄉及部分芳苑鄉範圍），利後續推動土地保育與管理。

D.產業發展策略地區

經優勢產業推估土地需求及未來重大產業投資帶動關聯產業用地需求，需指認產業發展策略地區，包括彰北產業群聚地區、中科產業群聚地區、高鐵特定區，作為後續設施型開發之申辦依據，其新增之發展用地總量以不超過1,333公頃為原則。

E.限制發展地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自然環境較敏感地區，除中央重大建設外，不允許作為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以達資源環境保護目的。

彰化縣位於西部平原，其區域計畫範圍包含山區之比例相較其他縣市較少，因此彰化縣之環境敏感地區除零星點狀分布外，大致上分布於東部山區及沿海地區。

彰化縣現況農業使用土地占陸域面積的51%，且彰化縣優良農地面積占陸域面積高達28%，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及全國區域計畫對於優良農田（特定農業區）之定位，考量全國糧食安全，未來特定農業區擬劃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彰化縣區域計畫應考量特定農業區與其空間發展構想未來是否有競合問題存在。

3.對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彰化縣1、2級產業特質相當顯著，彰化縣區域計畫中，對於未來空間發展之構想中，明確指認彰化縣各地區特性，並釐清彰化縣於中部區域扮演之角色分工，作為未來多角發展之脈絡。

臺東縣與彰化縣之地理條件、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及產業定位異質性高，臺東縣目前發展地區主要分布花東縱谷及沿海零星都市，臺東縣作為

農地使用土地54,000公頃，就目前臺東縣使用許可制（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及可開發土地之面積，農業使用土地占有一定之比例，因此未來臺東縣農業土地之發展可考量彰化縣針對農業土地及產業發展策略地區土地利用空間計畫，劃定特定目的使用之產業專用區或產業園區，有效控管臺東縣有限的農地資源。

（五）臺中市區域計畫

1.計畫概述

臺中市計有29個區，土地總面積為3,878.64平方公里，陸域約2,214.90平方公里，海域面積約1,663.74平方公里。臺中市區域發展願景對外定位為「亞太新門戶」，對內定位為「文化生活與產業中樞」，成為帶動中部區域成長之引擎，塑造長久安逸的工作與安全的生活環境。

2.計畫內容摘要

臺中市自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空間結構上從「山・海・屯」的思維擴大為「山・海・屯・都」，因此在臺中市行政層級位階提升時，應從整體區域發展的角度研擬臺中市的空間佈局與可能之發展總量。

臺灣經濟長期高度依賴對外貿易，且由於國際間資源交換與資訊流通越漸便利，全球經濟體的漲衰重組，中國的崛起與兩岸經貿的日漸緊密，皆影響著臺灣島內的區域競爭與合作，因此區域計畫的型態與範疇更使區域治理的良窳成為帶動城市發展的關鍵。

臺中市區域計畫目標如下：

（1）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研擬全市性基本藍圖和政策方向指導，俾利與開發計畫銜接。

（2）依循區域計畫規定，預測人口與產業可能總量，審視並合理分配地區資源，提出適宜的全市性城鄉發展模式與空間發展策略。

（3）從兩岸、臺灣與中部區域角度省思全市發展願景與定位議題。

（4）提出適宜土地使用計畫與發展順序，導引地方合理有次序發展。

（5）建置及分析地區特色，規劃適性適量生態保全及防災救護機制。

臺中市針對各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與影響，擘畫未來發展願景為「臺灣之心」，對外定位為「亞太新門戶」，經濟上希望能夠利用陸海空三港合一優勢成為全球與兩岸對接、轉運的中心，政治上成為臺灣政治和

解的新首都，對內定位為「文化生活與產業中樞」，成為帶動中部區域成長之引擎，塑造永續安逸的工作與安全的生活環境，詳圖2-3。

資料來源：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臺中市政府，101年）。

圖2-3　臺中市區域計畫發展願景示意圖

臺中市考量中彰投區域整體範圍的空間未來發展架構與實質生活圈為範圍的地域之層次，輔以各地區人口規模、重大建設分布及實際情形劃分其都市階層，並研提「山、海、屯、都」四大治理區塊之空間發展架構，擬定臺中市城鄉發展空間策略及構想，詳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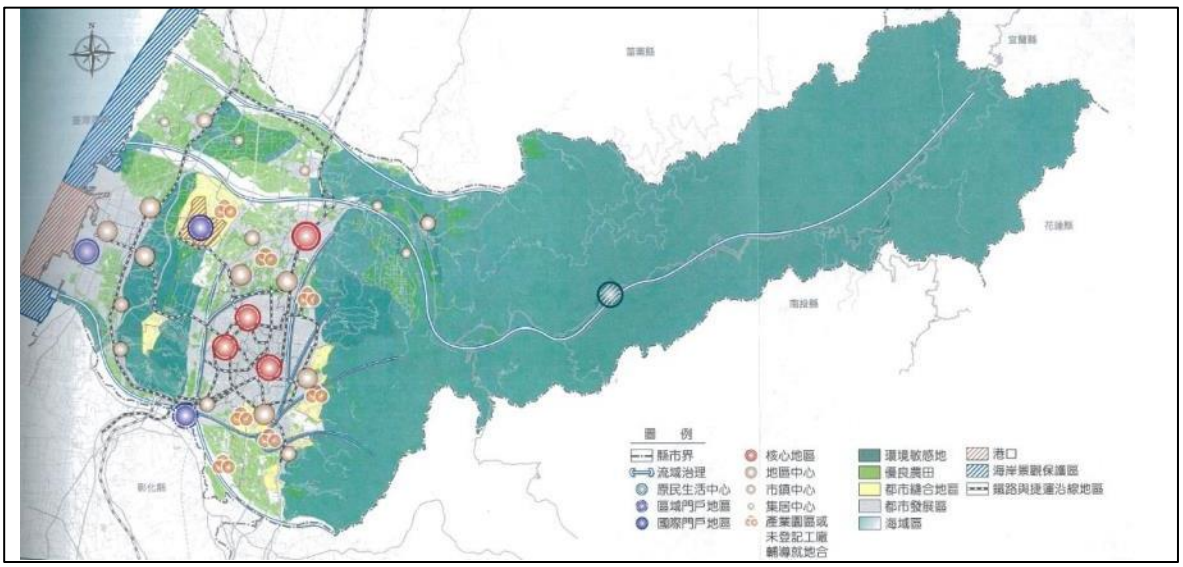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臺中市政府，101年）。

圖2-4　臺中市城鄉發展空間策略構想示意圖

臺中市因應目前都市發展用地供需情形及未來人口成長趨勢，為確保

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依循總量管制原則，落實成長管理理念，依據發展軸帶之指認與空間發展策略，應優先治理、縫合既有都市計畫區與其周邊非都市土地，並透過都市計畫區之老舊市區更新、整體開發地區等處理，盡量抑制都市蔓延，落實集約城市理念。

考量發布實施前辦理中之開發案件、配合興辦國防或交通、產業或觀光政策、重大建設與公共設施、災害防救、救災安置需要、原住民族發展之必要者，以及都市計畫整併與縫合之需要外，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原則辦理。茲將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建議如下：

（1）住宅與商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都市計畫更新地區與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2）產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都市計畫工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除審議中與暫緩辦理之都市計畫，綜合各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之規劃成果，以及市長政見提出之應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並綜合考量其所在之地理區位、重大計畫指導、發展現況與趨勢等因素，基於下列原則評估可能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1）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勘選原則

A.勘選原則

（A）地理區位

是否座落於交通重要門戶或大眾捷運（BRT）系統通過地區及是否屬原縣市或都市計畫整併後需配合者。

除審議中與暫緩辦理之都市計畫，綜合各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之規劃成果，以及市長政見提出之應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並綜合考量其所在之地理區位、重大計畫指導、發展現況與趨勢等因素，基於下列原則評估可能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1）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勘選原則

A.勘選原則

（A）地理區位

是否座落於交通重要門戶或大眾捷運（BRT）系統通過地區及是否屬原縣市或都市計畫整併後需配合者。

（B）重大計畫指導

有配合重大建設或政策之必要者、配合流域治理需要，需控管其發展情形避免造成災害者、捷運或BRT建設路線及場站周邊及符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類型（都市計畫法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住商型、產業型或管制型）之規定。

（C）發展現況與趨勢

使用現況發展密集然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基於防災考量需進行密度疏散者、周邊都市發展已具一定規模、所在行政區屬未登記工廠密集分布地區，有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

B.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定位與機能建議

（A）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控管發展規模者。

（B）為增加地方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控管發展規模者。

（C）另未來應優先擬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其範圍、規模與內容得視實際規劃與審議情形調整之。

（2）空間發展策略

臺中市依循經建會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與101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內政部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等之指導，及前述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提出以下相關策略：

A.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各種不同環境敏感地區，面對氣候變遷時應有不同的減緩與調適概念，將其融入空間規劃體系，進一步納入各層級的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管制中，以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作為調整發展方向之基準，並採取因應措施，延續落實於後續的土地使用管理。

另外，為積極保育水資源、海岸與海域地區、地質與生態敏感地區等，除考量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外，應加強其土地利用管理。

B.進行流域綜合治理，檢視土地使用管制

以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流域為單元，協調整合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營造、海岸防護及土地使用等事項，優先從流域治理觀點進行整體規劃。

C.維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經濟發展

為維護完整糧食生產環境，保障糧食安全，農地使用與變更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之衝擊，其不相容使用地區應預留適當緩衝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D.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臺中市近90%的人口聚集在都市地區，目前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理需積極面對氣候變遷的回應，都市地區的氣候變遷脆弱度高，應辦理相關檢討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提升都會地區災害防護能力。

另自然、社會與經濟體系之間的調適能力相互影響，為降低臺中市在氣候變遷上的脆弱度，應同時檢討強化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面對環境變遷與災害風險提高的嚴峻挑戰。此外，高風險地區面臨水土複合性災害風險增加，考量其脆弱度與復原難度，應優先保育高風險地區，以減少氣候變遷衝擊與生命財產損失。

E.強調公平合理機制，落實成長管理與發展次序

土地利用應結合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落實公平合理與違規取締輔導等精神，以及集約城市有關之概念，避免蛙躍與失序蔓延；另應以多元方式結合土地開發回饋機制，健全公共設施系統，提升都市機能。

此外，現況已密集發展、都市計畫邊界待縫合或主要交通門戶等地區，如尚未訂定都市計畫，除配合重大建設、都市整併或政策需要予以開發外，應視現況發展情形與周邊都市發展趨勢，檢討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3.對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因應全球化之脈絡，除考量全球貿易與經濟發展外，更積極整合交通

運輸、產業發展等利基條件，建構兩岸合作平臺，臺東縣雖位處臺灣東側，但相鄰太平洋仍有其區域發展潛力，透過整合陸海空三項大眾運輸系統，即能有效吸引人口之引注，帶動整體區域發展。

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等因素，現應積極以環境共生為出發點，以降低災害所造成之影響；臺中市提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國土規劃與管理並配合綜合流域治理等方式，確保環境容受力與乘載力之負荷量。臺東縣因其地理條件之故，整體發展與自然環境息息相關，臺東縣相鄰太平洋，颱風多由臺灣東部登陸，易引發災害之發生，因此臺東縣未來空間規劃需審慎考量氣候變遷、地理環境及城鄉發展等因素。

臺東縣現有都市計畫共計17處，面積僅占全縣土地總面積約2.54%，臺中市已羅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條件與原則，未來可針對臺東縣檢討是否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其潛力，除住商型或產業型都市計畫外，臺東縣應注重於管制型都市計畫之劃設，以有效控管重點發展及保育地區。

（六）高雄市區域計畫

1.計畫概述

高雄市陸域範圍以38個行政轄區為界，土地面積達2,947.62平方公里，幾何中心位於美濃區之廣林里。海域範圍，其中東北、東南與陸域交會兩點，分別位於二仁溪與高屏溪出海口附近，東北角北側為臺南喜樹黃金海岸、南側為茄萣白沙崙；東南角西側為林園東汕聚落、東側為屏東新園沿海魚塭。至於西北、西南兩座標點為距離陸域交會點57、40公里之海面上。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區域計畫擬定之計畫年期以不超過25年為原則，而內政部刻正辦理之全國區域計畫以民國115年計畫目標年，本計畫配合上位計畫年期訂定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為有效利用本市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健全本市產業經濟與永續環境均衡發展，完善保育生態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參酌高雄市發展條件與資源特性，茲將高雄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訂定如下：

（1）復育山區與海岸環境以降低災損，並減輕開發衍生之環境負擔，以維持城鄉生態平衡。

（2）鞏固金屬與石化製造等基礎產業，並重整產業園區空間，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3）強化雙港國際運籌機能，凸顯南部區域國際門戶意象，提升雙港競爭力。

（4）打造便捷交通、親山親水休閒空間，提供安全與優質的宜居空間。

2.計畫內容摘要

（1）發展願景與定位

依據高雄市資源特性、區位與建設條件之分析，以及上位計畫賦予高雄市之定位，未來高雄市將以『國際幸福之都』為整體發展願景，同時結合既有建設基礎並透過相關策略計畫，朝國際運籌港、亞太宜居都、臺灣韌性城發展，詳圖2-5、圖2-6及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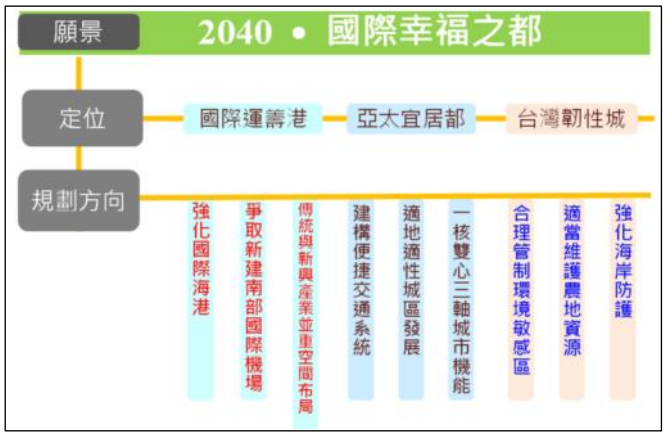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網站。

圖2-5　高雄市發展願景與定位示意圖

3.對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借鏡

高雄區域計畫以「生態城鄉」理念為基礎，建構國際都市格局，朝『一核雙心、三軸、八大功能分區』之空間架構發展：

一核：以原高雄市舊市區為經貿核心，沿著紅橘雙線捷運廊道發展，核心規模擴展至北達凹子底，東至鳳山、鳥松。

雙心：以岡山為北高雄再發展之生活、生產中心；另以旗山作為山區與平原區銜接之轉運、觀光遊憩服務與防災中心。

三軸：以觀光保育、產業創新、濱海加值為各軸帶發展主題，包括以山林資源與農業生產為主之「特色山城保育軸」、以城鄉發展為主之「產業新鎮創新軸」及兼具濱海遊憩與港灣支援產業之「濱海城區加值軸」。

八大發展區：分別為經貿都會生活區、科技創新航空城、產業新鎮、

近郊精緻農業區、觀光文化山城、自然公園族群文化區、智慧運籌加值區、海岸休憩廊帶。

（2）空間發展構想及城鄉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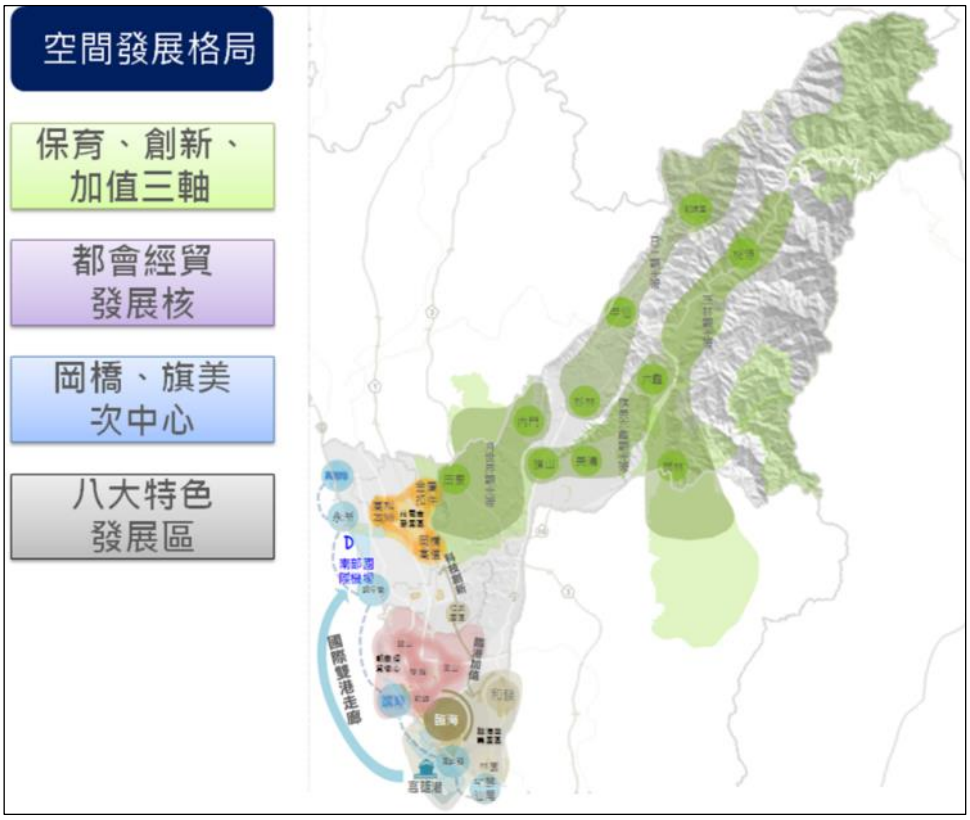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網站。

圖2-6　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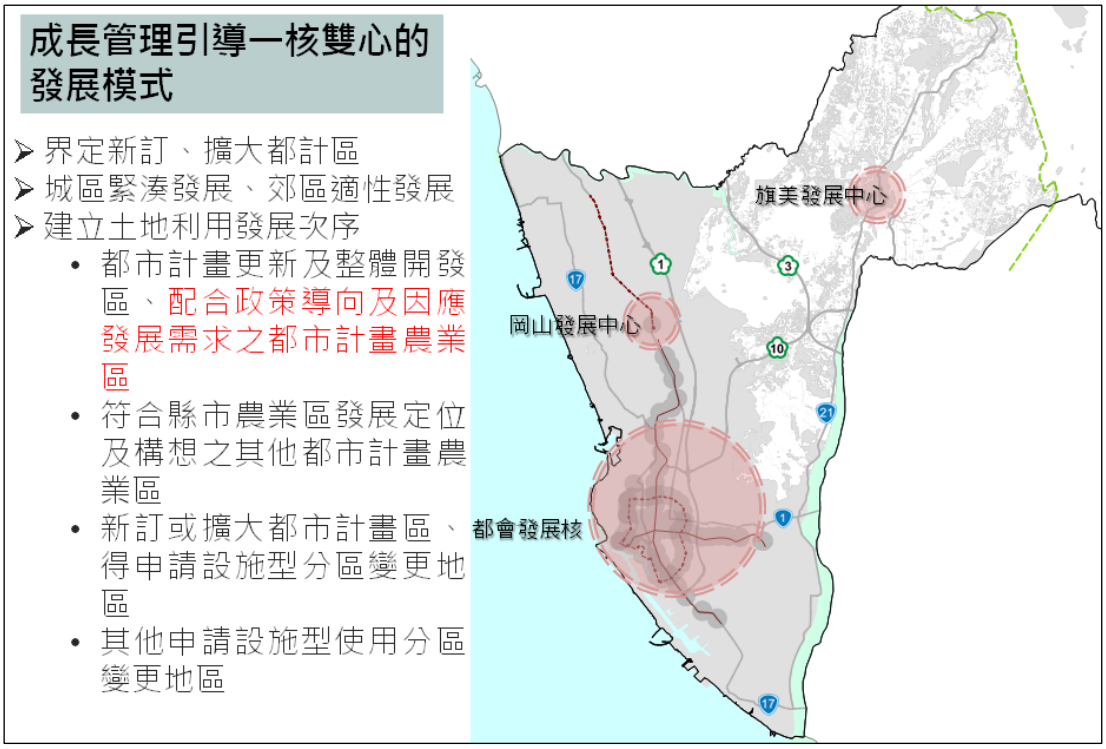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網站。

圖2-7　高雄市城鄉發展模式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調查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本節將臺東縣氣候、地理條件、水文、天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等說明如下：

一、氣候

（一）氣候

臺東縣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季風帶之中，大致屬熱帶氣候型南部熱帶性高山氣候區。目前中央氣象局所屬氣象站於臺東縣境內的有成功、臺東、大武、向陽、池上、綠島及蘭嶼等測站，目前僅成功、臺東、大武及蘭嶼等四站有相關統計之資料，以下即依所得之近十年平均氣象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1.氣溫

臺東縣氣溫受到黑潮與山脈走勢影響，使得平均溫度較西部高，且平原地區溫度較高山丘陵區為高。依據中央氣象局有關臺東氣象站之統計，統計臺東縣近10年之平均氣溫臺東站為24.63℃、蘭嶼站為22.7℃、成功站為23.84℃、大武站為24.97℃，其中平均最低氣溫之最低溫為蘭與測站為21.5℃，平均最高氣溫之最高溫為大武站26.06℃，1、2月氣溫最低，7、8月氣溫最高，詳表3-1所示。

2.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近10年統計平均降雨量約162.01毫米，主要集中於8、9月，該時期雨量大多超過300毫米，詳表3-1所示。

3.濕度

臺東縣全年濕度偏高，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臺東縣近10年之平均相對濕度為73.5-87.2%，其中以蘭嶼測站所得之平均相對濕度為最高，因受降雨量的影響，夏秋兩季較為濕潤，春冬兩季較乾燥，詳表3-1所示。

4.日照

依據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臺東縣近10年之平均日照時數為107.13-153.50小時，7、8月日照實數為最高，詳表3-1所示。

（二）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

1.氣溫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年）內容指出，臺灣地區平地平均溫度在近100年來上升1.4℃，近30年來每10年溫度上升0.29℃（詳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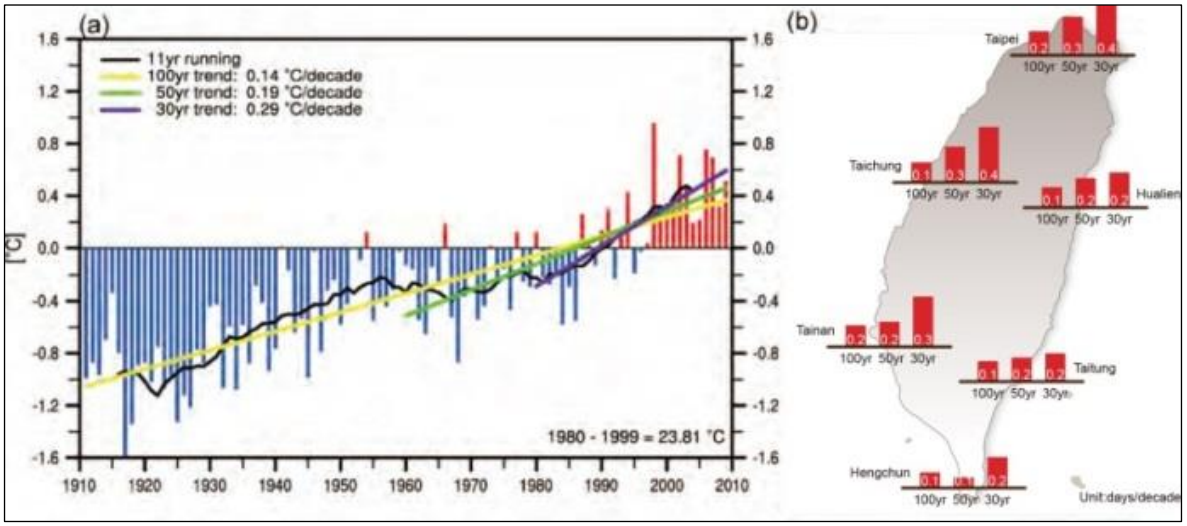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100年。

圖3-1　臺灣年平均溫度變化趨勢圖

2.降雨量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年）內容指出，臺灣地區降雨日數呈現減少的趨勢，近100年來每10年減少4天，近30年來則每10年減少6天。（詳圖3-2）

3.海平面

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經建會，101年）內容指出，近10年臺灣附近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5.7mm，為過去50年的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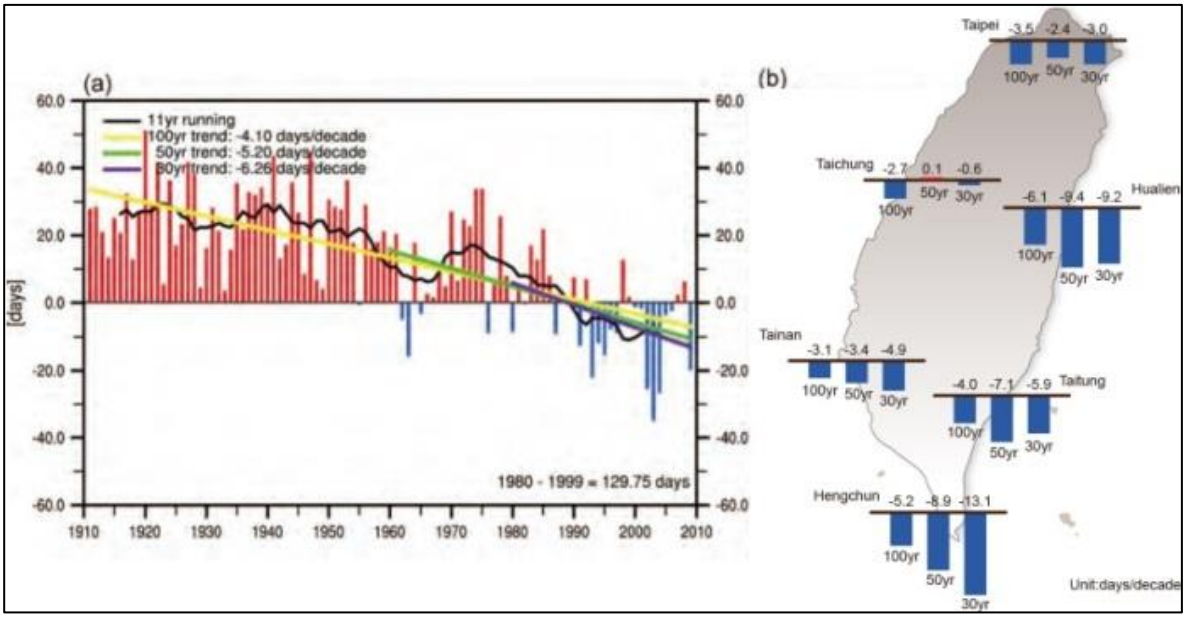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100年。

圖3-2　臺灣年總降雨日數（日雨量≧0.1mm）分析

表3-1　94年至103年臺東、蘭嶼、成功及大武氣象站平均氣候統計表

測站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臺東	平均氣溫（℃）	19.51	20.84	21.55	23.81	26.48	28.12	29.21	28.81	27.91	25.98	23.52	20.12	24.66
	最低氣溫（℃）	12.62	14.38	14.33	16.89	20.11	22.72	24.49	24.32	23.16	20.68	17.40	13.18	18.69
	最高氣溫（℃）	26.94	28.94	31.63	34.23	34.43	35.07	35.32	34.41	34.14	32.32	30.27	28.00	32.14
	降雨量（毫米）	25.96	45.75	32.96	57.17	145.73	280.58	248.07	305.07	305.39	147.31	150.32	32.67	148.08
	相對溼度（%）	70.40	73.40	71.90	74.40	77.00	78.20	75.90	76.90	76.10	71.80	72.50	70.30	74.07
	日照時數（小時）	91.28	91.37	88.43	100.19	145.72	196.64	260.99	222.54	177.86	167.29	118.13	86.90	145.61
蘭嶼	平均氣溫（℃）	18.26	19.52	20.03	22.01	24.28	25.72	26.23	25.96	25.34	23.72	21.79	19.00	22.66
	最低氣溫（℃）	12.79	14.47	14.04	16.14	19.38	21.73	22.57	22.06	21.74	20.21	17.43	13.89	18.04
	最高氣溫（℃）	24.50	27.18	27.18	27.77	29.61	30.10	30.94	31.10	30.00	28.48	27.20	25.38	28.19
	降雨量（毫米）	239.18	182.28	109.09	128.16	273.57	288.44	256.99	348.54	315.68	281.98	308.62	250.30	248.57
	相對溼度（%）	85.10	86.60	84.90	86.50	88.00	90.40	88.70	89.10	88.60	84.50	85.10	83.40	86.74
	日照時數（小時）	63.55	76.49	82.86	95.59	114.18	126.29	184.60	146.55	131.66	129.81	70.95	60.27	106.90
成功	平均氣溫（℃）	18.87	20.13	20.66	22.89	25.44	27.20	28.28	28.03	27.20	25.47	23.02	19.63	23.90
	最低氣溫（℃）	12.51	14.16	13.86	16.64	19.70	22.40	24.08	23.82	22.50	20.09	17.33	13.33	18.37
	最高氣溫（℃）	26.46	27.81	29.07	30.71	32.42	33.28	34.42	33.91	33.34	32.08	29.64	27.40	30.88
	降雨量（毫米）	60.74	80.29	67.94	82.31	193.17	229.99	255.89	272.09	354.58	208.73	182.45	63.04	170.94
	相對溼度（%）	72.80	76.10	76.10	78.10	80.10	82.00	79.40	79.90	77.70	72.60	73.90	72.00	76.73
	日照時數（小時）	64.41	63.53	64.49	67.47	109.07	171.23	240.49	203.11	158.16	140.49	89.88	66.67	119.92
大武	平均氣溫（℃）	20.40	21.62	22.32	24.50	26.74	28.12	28.64	28.30	27.66	26.14	24.20	21.14	24.98
	最低氣溫（℃）	14.26	15.24	15.80	18.04	20.18	22.67	23.41	23.51	22.62	20.08	17.28	16.93	19.00
	最高氣溫（℃）	28.02	30.57	32.87	35.60	35.84	36.89	36.54	35.71	33.98	31.97	30.84	27.96	33.07
	降雨量（毫米）	28.77	46.61	35.87	67.46	164.13	483.81	448.63	530.97	435.45	160.42	120.73	37.28	213.34
	相對溼度（%）	69.20	72.80	71.40	73.50	76.50	77.40	76.90	78.00	76.70	71.60	70.30	67.70	73.50
	日照時數（小時）	105.87	111.44	111.98	126.13	169.34	194.04	244.63	205.91	172.91	165.75	127.80	91.89	152.3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funid）（94-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水文

河川分類早期區分為使用河川法河川及准用河川法河川，於49年改為主要河川、次要河川及普通河川三種，87年係將水系全流域為區分單元，分為省管河川、縣（市）管河川，89年將省管河川改為中央管河川，自此即為河川分類。本計畫針對「中央管河川」與「縣管河川」，分別針對其概況說明之：

（一）中央管河川

臺東縣目前共計有2條中央管河川水系之流域，分別為秀姑巒溪及卑南溪，以下茲就該2條水系支流域概況敘明之：

1.秀姑巒溪

（1）流域概況

秀姑巒溪流域北接花蓮溪流域，南與卑南溪流域相鄰，西背中央山脈，東沿海岸山脈，向東流入太平洋。主流秀姑巒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崙天山南麓（標高2,360公尺），東流入花東縱谷後，受海岸山脈阻擋，轉沿縱谷平原向北流，沿途匯納兩側支流，至玉里與支流樂樂溪匯流後河道逐漸加寬，於流經瑞穗大橋收納支流富源溪後，折轉向東流，並以其巨大侵蝕力橫切海岸山脈，河寬乍然縮成百米峽谷，在豐濱鄉大港口附近流入太平洋。流域面積1,790.93平方公里，主流全長81.15公里，河道平均坡降約為1/111，屬中央管河川。本計畫範圍內秀姑巒溪已公告支流共25條，左岸支流發源於中央山脈，右岸支流發源於海岸山脈，分別由富里、玉里及瑞穗之間匯入秀姑巒溪主流，流域涵蓋花蓮縣富里、卓溪、玉里、瑞穗、萬榮、光復、豐濱等行政區。

（2）河川治理沿革

秀姑巒溪早於20年起即辦理規劃測量調查規劃，並於23年完成初步治理規劃工作，臺灣省水利局第一規劃隊於54年辦理完成「秀姑巒溪治理初步規劃報告」，77年8月完成「秀姑巒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80年1月完成「秀姑巒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花蓮縣政府於86年1月完成「阿眉溪集水區治理規劃報告」，88年6月完成「富興溪治理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於85、95、99年分別辦理「秀姑巒溪水系（主流及5大支流）大斷面測量」工作，101年辦理秀姑巒溪水系（主、次）支流之大斷面測量。

2.卑南溪

（1）流域概況

卑南溪水系位於臺東縣境內，為東部地區主要河川水系之一，發源於中央山脈卑南主峰（海拔高度3,293公尺），上游發源於關山之東坡，呈順向河，至池上折南流貫臺東縱谷平原，最後由臺東市之北郊注入太平洋，平均坡度為1：165，流域面積約為1,603.21平方公里，幹流長約為84.35公里。卑南溪流域範圍包括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臺東市及延平鄉等7個行政區。

（2）河川治理沿革

卑南溪卑南溪下游段，因受右岸山崖及岩灣以下河段河幅束縮影響，深槽流路以大幅度向左右兩岸擺動，歷年河道呈沖刷狀態，易遭沖毀潰堤而造成災害。卑南溪於22年完成初期治理規劃，主要目的為整治主流，墾拓池上鄉、關山鎮及臺東市等3處沖積平原；55年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政策，針對臺東平原及石山臺地開發計畫著手調查研究計畫，並對卑南溪之防洪、灌溉及土地開發做全盤性之研究報告；77年由前臺灣水利局著手辦理治理規劃，完成「卑南溪治理規劃報告」，並於79年8月公告「卑南溪治理基本計畫」。

（二）縣管河川

臺東縣境內之縣管河川共計29條，本計畫針對縣管河川中影響範圍較廣之河川進行分析，包括知本溪、利嘉溪及太平溪，以下綜整各縣管河川概述之，詳表3-2及圖3-3所示。

1.知本溪

知本溪發源地為中央山脈霧頭山（海拔高度2,735公尺），至太麻里鄉美和村附近注入太平洋，幹線長度約為39.25公里，流域面積約為198.45平方公里，平均坡度為1：20，知本溪水系並無支流，流經區域包括臺東市、卑南鄉、金峰鄉及太麻里鄉等。

2.利嘉溪

利嘉溪發源地為大埔山（海拔高度2,378公尺），先向東南流，轉向東北流至比利良，再轉向東南經東興、大南，於溝子裡附近注入太平洋，幹線長度約為37.80公里，流域面積約為174.70平方公里，平均坡度為1：38，流經區域為卑南鄉及臺東市。

表3-2　臺東縣縣管河川一覽表

河川	起點	迄點（出海口）	河流長度（公里）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知本溪	霧頭山	卑南鄉、太麻里鄉	39.25	198.45
利嘉溪	大浦山	臺東市	37.8	174.7
太平溪	太巴六九	臺東市	20.5	88
塔瓦溪	牡丹溪山	達仁鄉	3	4.48
達仁溪	壽峙	達仁鄉	3	12
安朔溪	卡勃卡那山	達仁鄉	12.1	58.4
朝庸溪	達仁鄉	大武鄉	7.7	13
大武溪	大樹林山	大武鄉	18.70	109.52
鳥萬溪	新化社	大武鄉	7.15	16.50
津林溪	柿子埔社	大武鄉	8.3	16.3
大竹溪	大力里山	大武鄉	23.65	133.41
金崙溪	衣丁山	太麻里鄉	26.4	151.94
太麻里溪	北大武山	太麻里鄉	35.2	217.53
文里溪	文里格	太麻里鄉	4	5.9
都蘭溪	都巒山南峰	東河鄉	4	5.7
八里溪	都巒山東峰	東河鄉	4	17.73
馬武溪	都巒山	東河鄉	28	150.33
成功溪	新港山南峰	成功鎮	8	15.5
富家溪	分水崙山	成功鎮	9.02	25.70
都威溪	成廣澳山	成功鎮	5.94	14.80
沙灣溪	大庄處	長濱鄉	5	7.43
寧埔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4	4.9
竹湖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6	10.6
大德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	6.38
長濱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	6.3
城埔溪	上田組	長濱鄉	4	6.88
馬海溪	三間置山	長濱鄉	4	6.15
山間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	5.05
水母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12	40.4
合計	--	--	352.71	1,523.98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臺灣重要河川水庫總覽（100年5月）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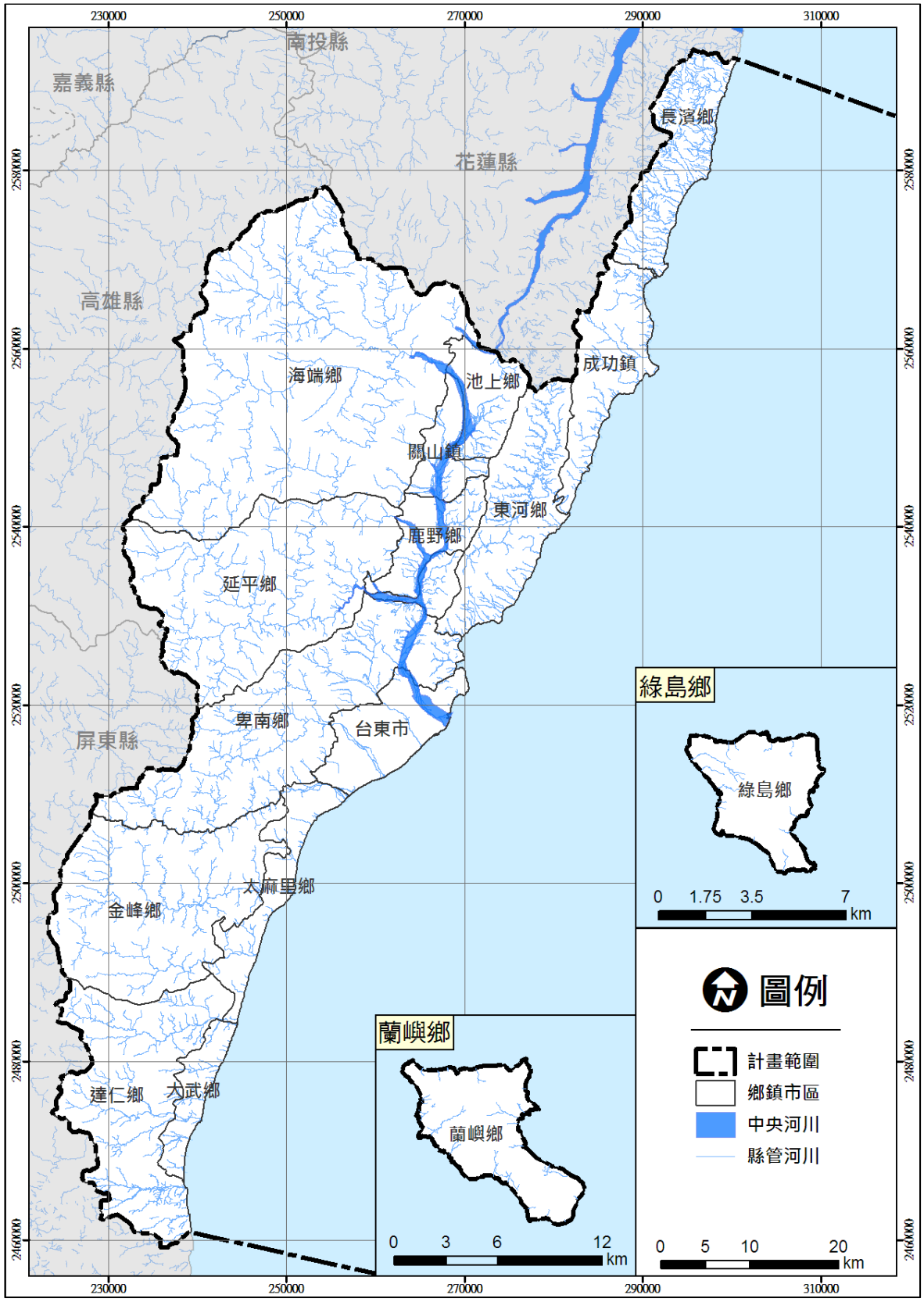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3-3　水系分布示意圖

3.太平溪

太平溪發源地為中央山脈馬里山（海拔高度1,548公尺），主要支流為太巴六九溪，長度約為20.50公里，流域面積約為88平方公里，其上游平均坡度為1：30，下游平均坡度為1：200，流經區域為卑南鄉及臺東市。

水資源係指包括經人類控制並直接可供灌溉、發電、給水、航運、養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灣和養殖水域等。水資源是發展國民經濟不可缺少的重要自然資源。在世界許多地方，對水的需求已經超過水資源所能負荷程度，同時有許多地區也瀕臨水資源利用之不平衡。基於對水資源的仰賴，人類必須不斷開發水資源，尋求更多的水資源以增加水量供應量；再者，儲存多餘水量，以應付旱季缺水問題，此乃水資源開發之主要目的。

（三）各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臺東縣境內包含19水區，各水區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分為甲、乙、丙、丁、戊等5類，依87年6月2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其適用性質如下：

1.甲類：適用於一級公共用水、游泳、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

2.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

3.丙類：適用於三級公共用水、二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丁類及戊類。

4.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

5.戊類：適用環境保育。

臺東縣僅太平溪水區馬蘭橋至出海口河段為丁類，其餘水區皆屬甲、乙、丙類，詳表3-3。

表3-3　臺東縣各水區水體分類彙整表

編號	水區名稱	水區範圍	河段		水體分類	備註
1	卑南溪水區	卑南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共1,603.21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等之部分。	卑南溪	發源地至新武	甲類	臺灣省政府71年7月5日七一府建柒字第149524號公告
				新武至出海口	乙類	

編號	水區名稱	水區範圍	河段		水體分類	備註
2	秀姑巒溪水區	秀姑巒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共1,790平方公里，行政區包括花蓮縣之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卓溪鄉等之全部，萬榮鄉、豐濱鄉等之部分，及臺東縣之池上鄉、海端鄉等之部分。	秀姑巒溪	發源地至瑞穗大橋	乙類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79年2月17日七九環三字第07850號公告
				瑞穗大橋至出海口	丙類	
			樂樂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乙類	
			卓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乙類	
			豐坪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乙類	
			紅葉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乙類	
			富源溪	發源地至主流交匯口	丙類	
3	大竹溪水區	大竹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133.41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大武鄉、達仁鄉及太麻里鄉等之部分	大竹溪	主流發源地至大竹高二號橋（包含支流庫布魯溪與台坂溪）	甲類	水保處102年7月10日環署水字第1020057501號公告
				大竹高二號橋至出海口	乙類	
4	大武溪水區	大武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109.52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大武鄉、達仁鄉等之部分	大武溪	主流發源地至南迴鐵路橋（包含支流加拉板溪與姑子崙溪）	甲類	水保處102年8月2日環署水字第1020065253號公告
				南迴鐵路橋至出海口	乙類	
5	太麻里溪水區	太麻里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226.3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金峰鄉和太麻里鄉等之部分	太麻里溪	主流發源地至太麻里橋（包含斗里斗里溪等支流）	甲類	水保處102年8月2日環署水字第1020065282號公告
				太麻里橋至出海口	乙類	
6	知本溪水區	知本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198.45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臺東市、卑南鄉、金峰鄉及太麻里鄉等之部分	知本溪	主流發源地至知本橋（包含木瓜溪及建和溪等支流）	甲類	水保處102年8月9日環署水字第1020066203號公告
				知本橋至出海口	乙類	
7	金崙溪水區	金崙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151.94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金峰鄉和太麻里鄉等之部分	金崙溪	主流發源地至阡仔崙橋	甲類	水保處102年8月9日環署水字第1020066331號公告
				阡仔崙橋至出海口	乙類	

編號	水區名稱	水區範圍	河段		水體分類	備註
8	太平溪水區	太平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88.0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臺東市、卑南鄉等之部分。	太平溪	支流萬萬溪匯流口至馬蘭橋	丙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9月25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0823號公告
				馬蘭橋至出海口	丁類	
			大巴六九溪	支流發源地至萬萬溪匯流口	甲類	
			萬萬溪	支流發源地至萬萬溪匯流口（包含舊斑鳩溪與新斑鳩溪）	乙類	
9	利嘉溪水區	利嘉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78.87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臺東市、卑南鄉等之部分	利嘉溪	主流發源地至支流大南溪匯流口（包含支流大南溪）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9月25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0834號公告
				主流大南溪匯流口至出海口（包含新園溪）	乙類	
	馬武溪水區	馬武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49.6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成功鎮和東河鄉等之部分	馬武溪	主流發源地至出海口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9月25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0836號公告
10	水母溪水區	水母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42.1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及三間村	水母溪	源頭經長濱圳至樟原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599號公告
			水母南溪圳	樟原橋至水母南溪圳下游測點	甲類	
			樟原一號圳	樟原橋至樟原一號圳上游測點	甲類	
11	城埔溪水區	城埔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6.88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長濱鄉忠勇村及長濱村	城埔溪	源頭經梨頭針橋及城埔二號橋至城子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09號公告
			城埔溪支流排水	支流發源地至城埔溪主流匯流口	甲類	
12	長濱溪水區	長濱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6.3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長濱鄉忠勇村及長濱村	長濱溪	源頭經長濱六號圳及忠勇橋至粗石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15號公告
			上游支流	上游支流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甲類	
13	竹湖溪水區	竹湖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0.6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長濱鄉竹湖村及寧埔村	竹湖溪	源頭經中游測點至石門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19號公告

編號	水區名稱	水區範圍	河段		水體分類	備註
14	都威溪水區	都威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4.8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成功鎮博愛里及忠孝里	都威溪	源頭經主流上游測站及中游測站至都威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20號公告
			支流排水	支流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甲類	
15	富家溪水區	富家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25.7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成功鎮忠孝里及三仙里	富家溪	源頭經興農橋至三仙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21號公告
			北溪支溪	支流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甲類	
16	成功溪水區	成功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27.3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成功鎮三仙里、三民里、忠智里	成功溪	源頭至新港四號圳上游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22號公告
				新港四號圳上游橋至忠仁一號橋	甲類	
17	都蘭溪水區	都蘭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5.7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都蘭溪	源頭至舊都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26號公告
			都蘭7號圳	都蘭7號圳發源地至主流匯流處	甲類	
			南側支流	南側支流發源地至主流匯流處	甲類	
18	津林溪水區	津林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6.3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及大鳥村、達仁鄉土坂村及新化村	津林溪	源頭至主流下游測點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30號公告
				支流測點至主流匯流口	甲類	
19	安朔溪水區	津林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18.40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森永村及南田村	安朔溪	源頭經梅源橋至安朔溪橋	甲類	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8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29631號公告
			安朔溪上游支流	支流源頭至主流匯流點	甲類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水區、水體分類」公告說明表（105年1月30日）暨本計畫彙整。

三、土地資源

（一）地形

臺東縣東臨太平洋、西側及南側倚中央山脈（臨屏東縣及高雄市）、北接花蓮縣，地形主要以海岸及山脈地形為主，地勢西高東低，由西側中央山脈向太平洋傾斜，中央山脈與太平洋間尚夾著海岸山脈，臺東縣最高海拔為中央山脈之關山，其海拔高度約3,666公尺，自然海岸線長168.70公里，人工海岸線長74.03公里，海岸線總長達242.73公里，為全臺海岸線最長之縣市，詳圖3-4。

（二）地質與土壤

臺東縣地質與地勢分布多元，可區分為中央山脈區、海岸山脈區、縱谷平原區及火山島區，為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板塊交接觸，地震較為頻繁；由西到東可概分為四種地質區，詳圖3-5、圖3-6：

1.中央山脈西翼地區（板岩區）

北部山區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主要地層為畢祿山層，主要壤質為板岩為主間夾變質砂岩、夾有變質火成岩透鏡體。南部山區金峰鄉、太麻里鄉、達仁鄉、大武鄉主要地層為潮州層，主要壤質為板岩、砂岩、頁岩互層。由於板岩的岩石劈理與節理皆發達而易碎裂，風化侵蝕後易造成崩塌及形成不穩定的崩積層，山區山坡陡峭，若遇豪大雨沖刷，常形成崩塌、土石流等災害。

2.中央山脈東翼地區（變質雜岩區）

中央山脈東翼地區是臺灣也是臺東年代最久遠的地質區，主要源自於板塊及造山運動而形成，由池上鄉西北端的崙天山，向南南西延伸到太麻里附近，寬約十公里變質雜岩區，主要地層為高嶺片岩層、玉里層、畢祿山層，主要壤質為石英片岩、石英岩、石英雲母片岩、板岩、變質砂岩、變質火成岩透鏡體等組成。

3.臺東縱谷區（板塊縫合區）

臺東縱谷區主要為沖積層分布，主要來自中央山脈的大量沖積物填積，主要含有礫石、砂粒或粘土之成分。卑南溪及其支流切割谷地在於縱谷西側山麓形成山麓沖積扇，如臺東三角洲、池上沖積扇、紅葉谷沖積扇等，為縱谷平原主要人口聚居處。

4.海岸山脈地區（火山島弧區）

分布於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臺東市、綠島鄉、蘭嶼鄉等地區，臺東陸域主要地質為都鑾山層、八里灣層泰源段、蕃薯寮層、利吉層、海相階地堆積層、階地堆積層、沖積層等。其壤質為頁岩、砂岩、泥岩、礫岩、及火山岩流、火山角礫岩與再積性火山碎屑岩等。綠島鄉由珊瑚礁岩與熔岩所構成，多丘陵起伏，只在西北岸有狹長沿海平原，東南方有斷崖，西南角為平原沙灘，東部海濱有溫泉，周圍裙狀珊瑚礁圍繞。蘭嶼鄉地質主要為珊瑚礁岩、熔岩及及塊岩安山岩質凝灰岩，島上丘陵由西北向東南延伸，中央呈馬鞍狀，海岸附近有狹小平原，中央偏西北有紅頭山，周圍則有隆起珊瑚礁環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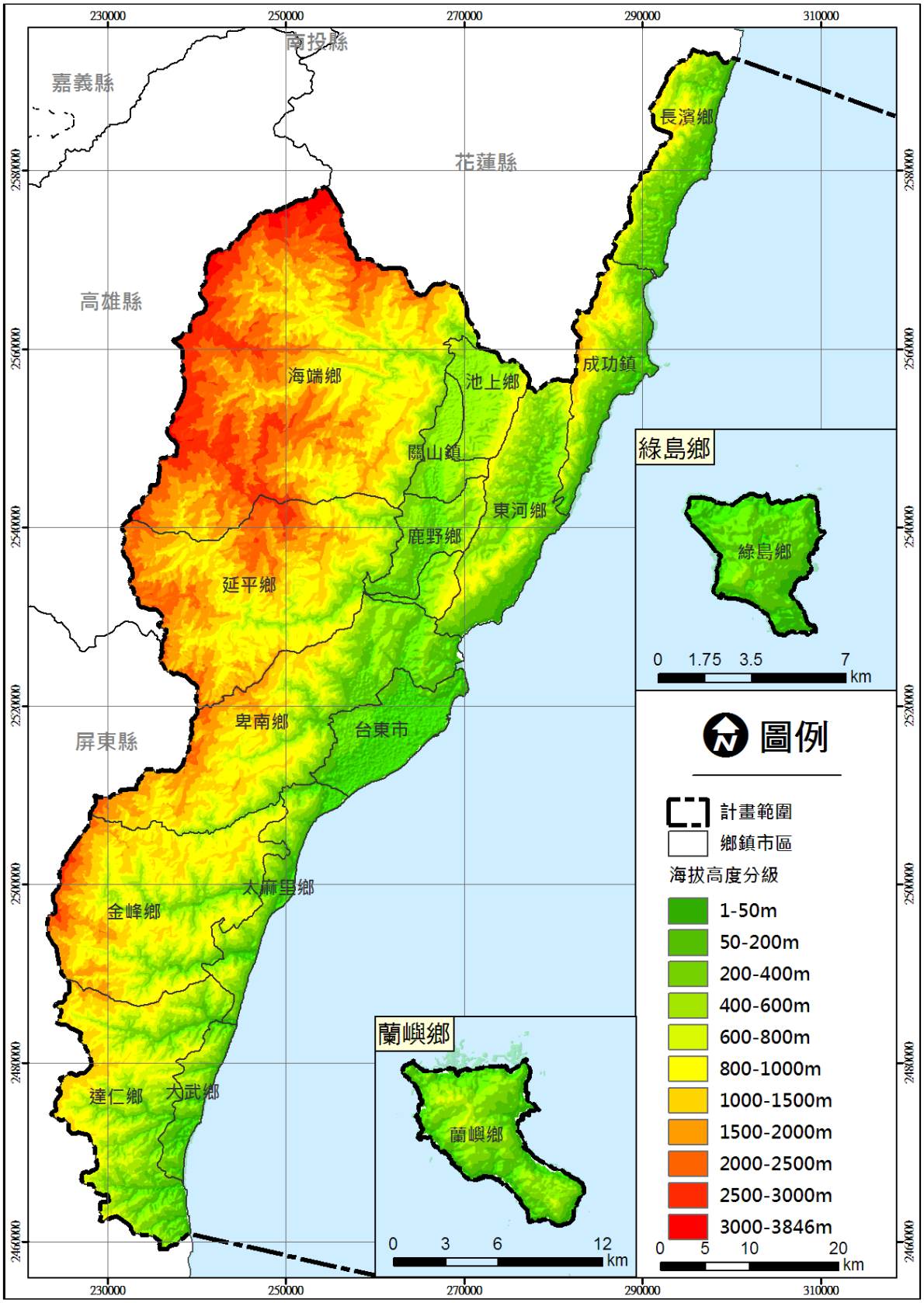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3-4　地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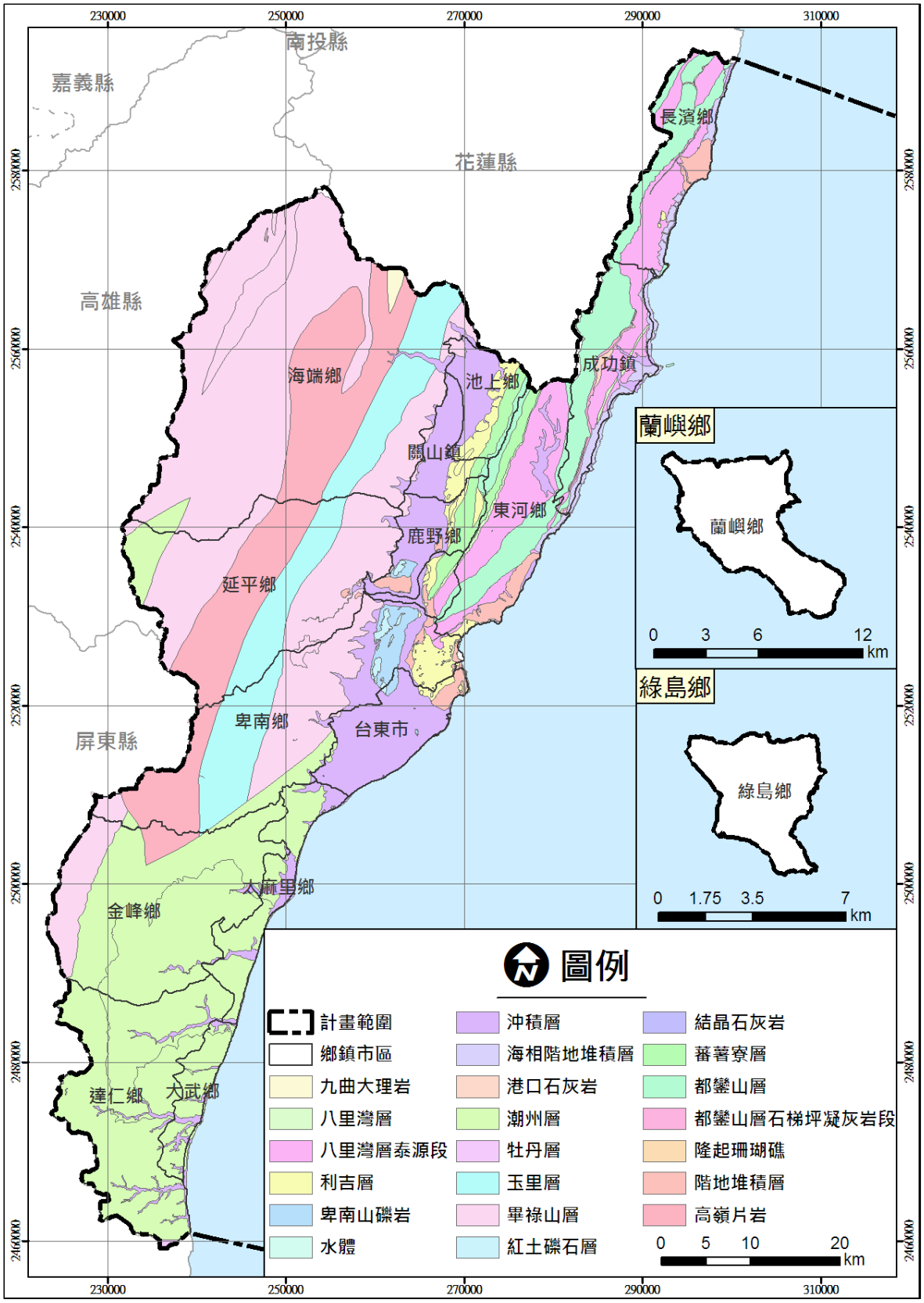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3-5　地質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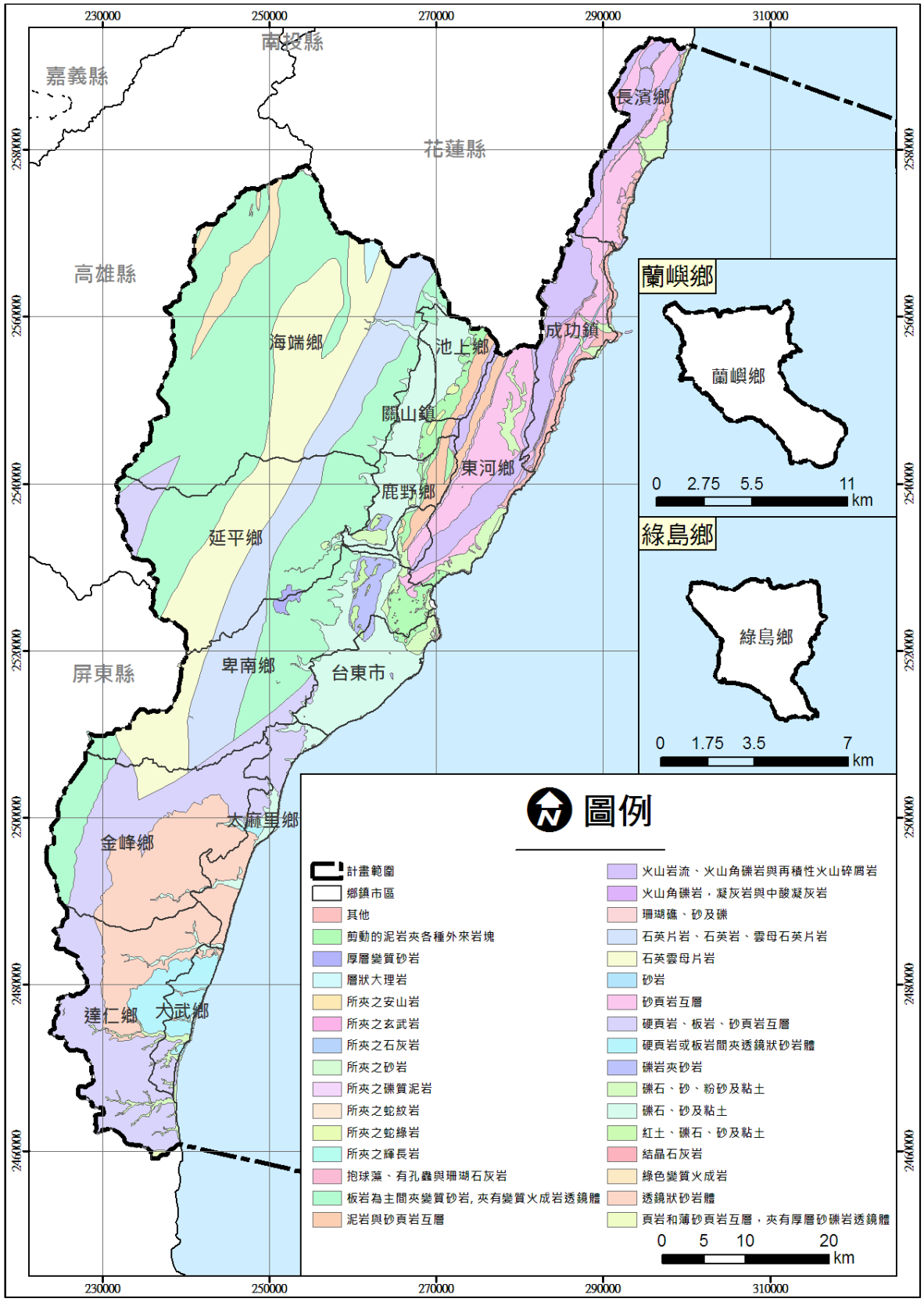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3-6　土壤分布示意圖

（三）礦業

1.礦業保留區

係指礦業法第29條，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臺東縣境內包括霧鹿地熱礦國家保留區、桃林地熱礦國家保留區、知本地熱礦保留區、地熱國家保留區、太麻里地熱礦保留區、金崙地熱礦保留區等六區，分布位置詳圖3-7，本區域禁止探採之各項礦產。

2.礦業一般區

臺東縣境內礦業一般區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為主，主要分布於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池上鄉、關山鎮、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主要以開採大理石、石灰石、白雲石、金礦、銀、瓷土礦、蛇紋石、雲母礦、滑石礦、寶石礦等礦產。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於103年統計資料，東部地區開工礦場數佔臺灣地區開工礦場總數50.26%，臺東縣計有16處開工礦產，佔臺灣礦場總數8.46%，詳表3-4。

表3-4　臺灣地區開工礦場數一覽表

行政區	礦場數量（處）	占臺灣礦場總數比例	礦產品類型
臺灣地區	189	100.00%	--
花蓮縣	79	41.80%	大理石礦、滑石礦、水晶礦、寶石礦、長石礦、石灰石礦、白雲石礦、瓷土、火黏土礦。
臺東縣	16	8.46%	石灰石礦、雲母礦、寶石礦、白雲石礦、瓷土、火黏土礦。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103年礦業統計年報
（Http://mine.gov.tw/PInfo/ListPInfo.asp?c_type=4&c_type2=2）暨本計畫彙整。

（四）溫泉

臺東縣溫泉資源為重要觀光資源之一，其溫泉泉質含有碳酸氫鈉泉及碳酸泉。臺東縣溫泉湧泉處分別為轆轤、碧山、摩刻南、霧鹿、下馬、暇末、彩霞、利吉、知本、紅葉、上里、桃林1、桃林2、金鋒一號、金鋒二號、比魯、金崙、近黃、都飛魯、土坂、普沙羽揚、朝日共2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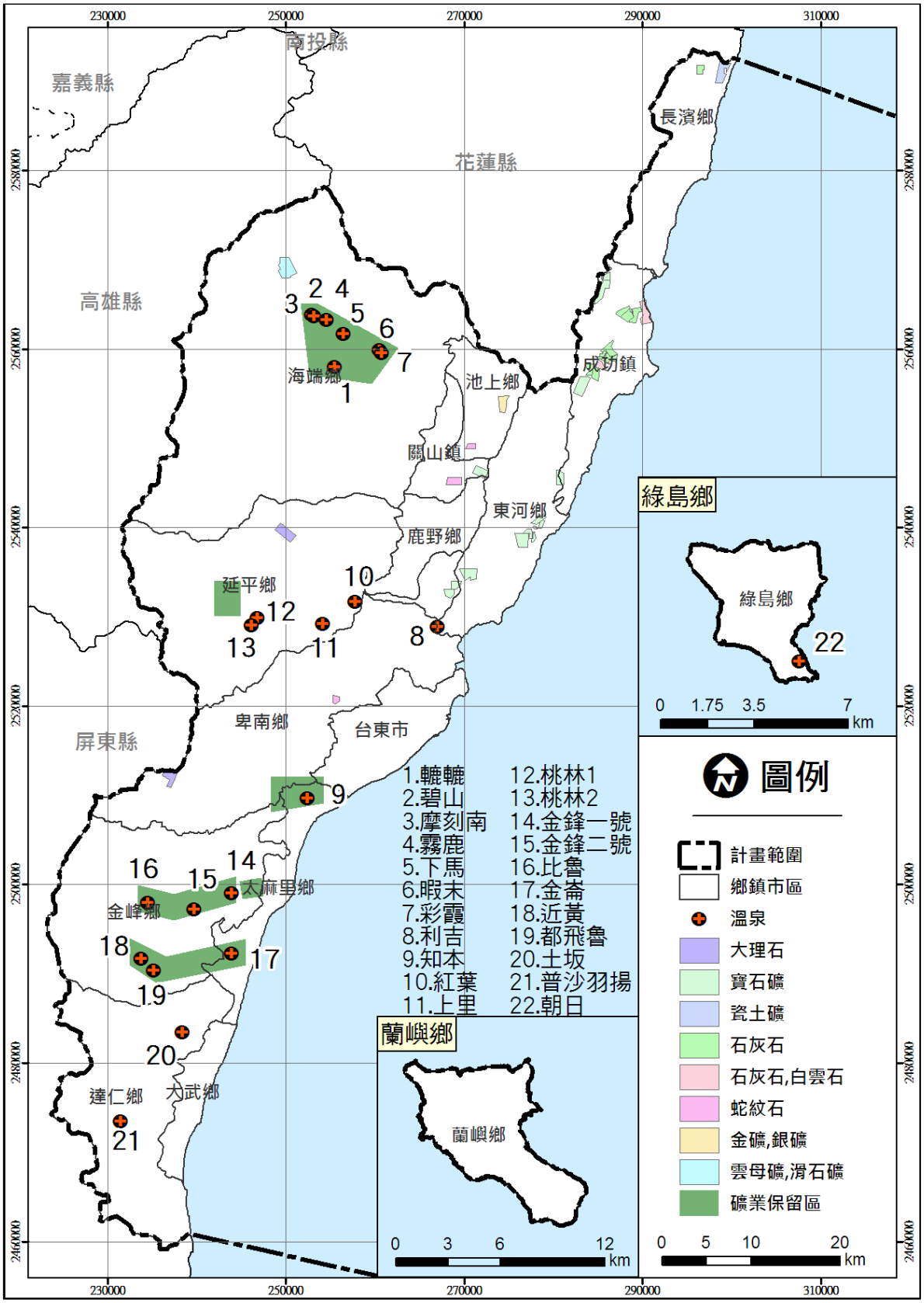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物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暨本計畫繪製。

圖3-7　臺東縣天然資源分布圖

四、生態資源

（一）森林資源

森林資源係指林地及其所生長的森林有機體之總稱。臺東縣國有林事業區面積為225,871.94公頃，保安林面積亦有15,509.50公頃，顯見臺東縣擁有廣闊且豐富的森林資源。森林具備淨化空氣、蓄水保土、防風固沙、涵養生態、氣候調節、提供糧食等功能，然隨著人口漸增，部分森林遭到砍伐，因此對於臺東縣而言，如何在開發與保育森林資源，顯得十分重要。森林於人類各演進階段扮演著不同的效益，當林業經營漸受重視後，人類對於森林所設定之效益目標，由原先的生產性目標趨向公益性與永續性目標，而森林因可在同一區域內同時扮演著多目標之提供，故森林經營的指導原則設定在生產性、公益性及永續性的原則下進行，如下所列：

1.維持生物多樣性，減少非必要之開發使用。

2.健全森林公益功能之發揮，建立森林公益功能評估制度。

3.提升森林遊憩層次，發展生態旅遊。

4.以集水區經營模式，發揮森林水源涵養功能。

5.改善人工林及次生林之林分結構，充分發揮林地生產力。

6.加強林地管理減少森林危害。

7.社區林業之發展與良性的互動。

（二）重要自然生態資源

臺東縣濱臨太平洋，受海洋性氣候影響，有太平洋洋流與黑潮調節氣候，氣候溫和、雨量充沛，使森林林相豐富，包括從熱帶的闊葉林到寒帶的針葉林，主要分層為800公尺以下丘陵為熱帶、亞熱帶林相，800～1,000公尺為暖帶林林相，1,800～3,000公尺左右的林相為溫帶林，3,000～3,500公尺主要是臺灣冷杉，呈現寒帶林的林相，豐富之林相形成多元棲地類型，因而孕育多元生物物種，又因東部地區因交通較不便利，開發速度上遠緩於西部地區，整體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更為完整。臺東縣生態環境及動植物棲地分布詳表3-5、圖3-8。

1.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保安林

臺東縣境內保安林種類大致分為土砂捍止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防風保安林、風景保安林、飛砂防止保安林、漁業保安林及水害、潮害防備保安林七類。

表3-5　臺東縣各行政區生態環境及動植物棲地分布綜理表

行政區	棲地類型
臺東市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卑南溪口濕地、防風保安林、風景保安林、飛砂防止保安林。
成功鎮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風景保安林、飛砂防止保安林、漁業保安林。
關山鎮	關山人工濕地。
長濱鄉	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風景保安林、水害、潮害防備保安林。
東河鄉	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鸞山湖濕地、防風保安林。
池上鄉	大坡池濕地、土砂捍止保安林。
海端鄉	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新武呂溪濕地、水源涵養保安林、土砂捍止保安林。
鹿野鄉	--
延平鄉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鸞山湖濕地。
卑南鄉	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小鬼湖濕地、水源涵養保安林、土砂捍止保安林、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太麻里鄉	防風保安林。
金峰鄉	--
大武鄉	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金龍湖濕地、防風保安林。
達仁鄉	水源涵養保安林、防風保安林。
綠島鄉	水源涵養保安林、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蘭嶼鄉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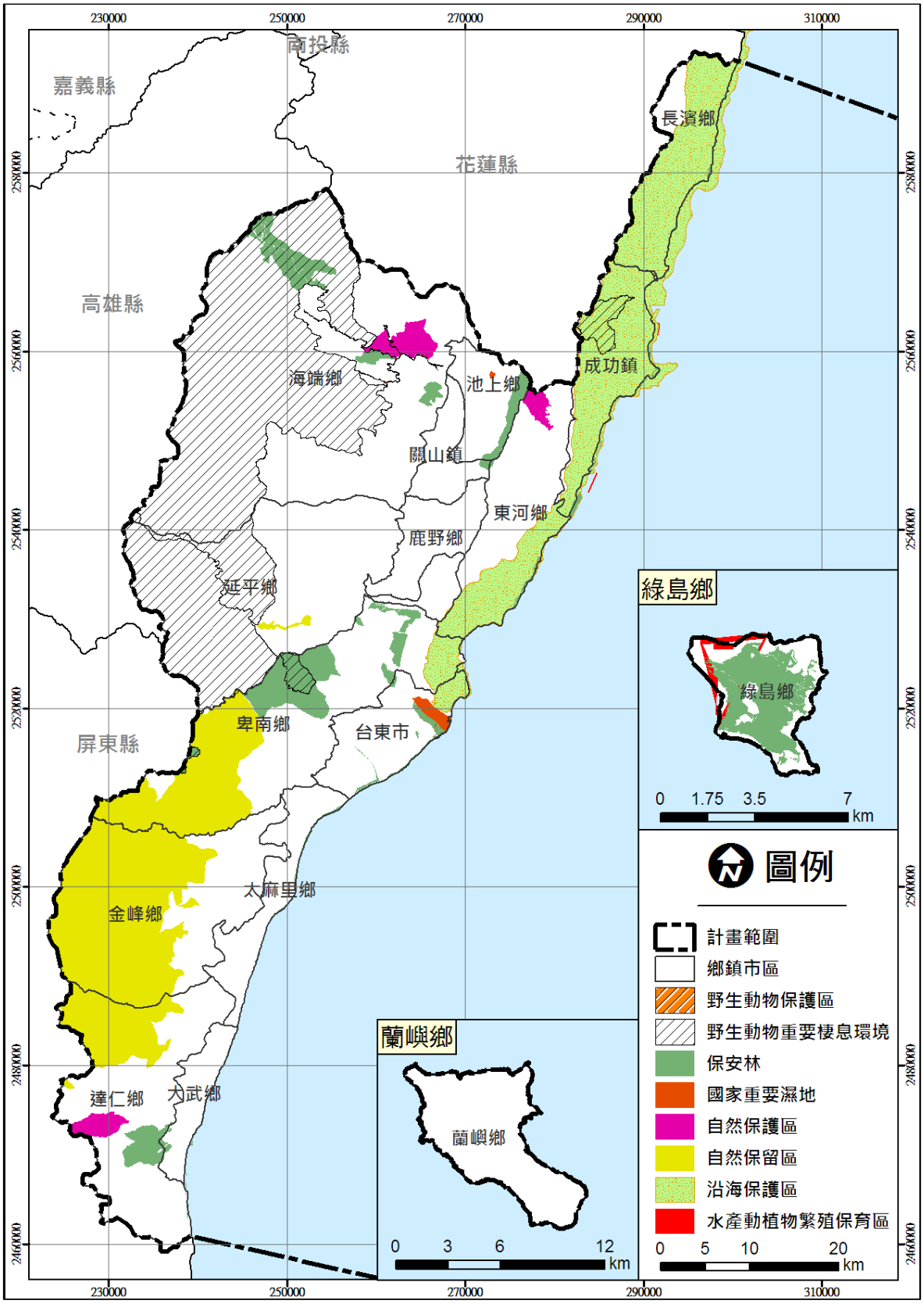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3-8　臺東縣生態環境分布圖

4.自然保護區

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及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

5.自然保留區

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五、海域及海岸資源

（一）海岸

1.海岸線

臺東縣海岸自觀音鼻至大峰，海岸線長度約243公里，有3處主要港灣，分別為成功港口（新港漁港）、富岡漁港及大武漁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第1期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資料顯示，臺東縣境內自然海岸所占比例約69.50%，與97年第1期（基期）調查結果一致，顯示近5年來，臺東縣海岸自然及人工海岸的範圍並無消長（詳表3-6）。

2.港口

臺東縣包括富岡漁港、開元（蘭嶼）漁港、金樽漁港、新蘭漁港、小港漁港、成功（新港）漁港、石雨傘漁港、長濱漁港、烏石鼻漁港、大武漁港及南寮（綠島）漁港等港口，其中富岡漁港、開元漁港及綠島漁港設有交通船碼頭，提供交通往返之搭乘。

3.沿海保護區

依行政院73年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花蓮縣與臺東縣之海岸同劃定於「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保護區範圍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臺東縣重安間之20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沿海保護區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2類，自然保護區為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一般保護區則是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

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該計畫於臺東縣境內劃定2處自然保護區，分別為石雨傘海岸、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其餘之陸域及水域則為一般保護區，另因水域富含漁業資源，可為漁業資源的保護區。

4.濕地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永續會、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之理念以及「海岸保育復育計畫」之政策，考量溼地為多種生物繁衍棲息地，及重要保水抑洪、淨化水質、穩定海岸、觀光遊憩與研究教育等功能，行政院於99年核定「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由專家學者評鑑全國75處溼地，以推動溼地之保育工作，臺東縣包含7處國家重要濕地，詳表3-7。

表3-6　102年度第1期東部地區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縣市	總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人工海岸線長度（公尺）	占海岸長度比例	97年第1期（基準年）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線變化（公尺）
臺灣地區	1,319,714	585,171	734,543	44.34%	588,818	-275
花蓮縣	118,542	78,013	40,529	65.81%	78,013	0
臺東縣	242,727	168,699	74,028	69.50%	168,699	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線長度暨本計畫彙整。
註：由於數化影像品質不同、潮汐變化影響及數化方式的修正，海岸線數化資料結果有些許的誤差，但誤差應在2%範圍內。

表3-7　臺東縣國家重要溼地面積一覽表

名稱	類別	面積（公頃）	範圍	保護標的	管理單位
大坡池濕地	內陸自然濕地	41	位於省道臺9南側約350公尺。	紅尾伯勞、燕鴴。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小鬼湖濕地	內陸自然濕地	18	位於屏東縣、臺東縣交界處。	小剪尾、臺灣水鹿。	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卑南溪口濕地	海岸自然濕地	947	位於卑南溪出海口。	環頸雉、紅尾伯勞。	臺東縣政府農業局。
金龍湖濕地	人工溼地	5	臺東縣大武鄉。	朱鸝、雨傘節。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新武呂溪濕地	內陸自然濕地	193	臺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	高身鏟頜魚、小剪尾、鱸鰻、臺東間爬岩鰍。	臺東縣政府農業局。
關山溼地	人工溼地	2	關山鎮親水公園西北側。	環頸雉。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鸞山湖濕地	人工溼地	4	鹿野溪與卑南溪交會處。	松雀鷹、大冠鷲。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99年）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行政院-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3年2月23日核定實施）。

圖3-9　花東沿海保護區（臺東縣部分）計畫示意圖

（二）海域

臺東縣東臨太平洋，且擁有蘭嶼及綠島兩座離島，臺東縣管轄之海域範圍相較於其他縣市較為廣泛，加上黑潮流經臺灣東部海岸，因本區域海域資源富饒，以下茲就臺東縣之漁場、能源開發及深層海水資源進行分述。

1.漁場分布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資料顯示，臺東縣共劃設5處漁業資源保育區、5處人工漁礁禁漁區、3處保護礁禁漁區、5處定置漁業權區及專用漁業權區，詳表3-8。漁業資源保護區為規範保護之魚貝介藻類之種類、採捕時期、方法及體型，另定置漁業權區為規範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專用漁業權區則為供入漁權人行採捕水產動植物、養殖水產動植物及固定漁具在水深25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利，詳圖3-10。

2.珊瑚礁資源分布

依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96年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區域分布圖，臺東縣全縣海岸具有豐富之珊瑚礁資源及生態、漁業資源，其中屬於一級重要珊瑚礁資源主要分佈於成功鎮（成功鎮以南至卑南溪口）、綠島、蘭嶼及小蘭嶼北側之近岸範圍。珊瑚礁資源分佈如圖3-11。

3.能源開發

隨著全球原油價格高漲及環保意識逐漸受到重視，各國在二次能源危機之後，即積極進行各種替代能源的開發研究。各種替代能源在各國家皆已推廣使用；海洋能源具有能量巨大、可以再生、無環境污染之虞等優點外，尚有不佔用陸地空間及可綜合利用開發等優勢，彌補傳統電力及陸基型再生能源之缺點，為一種具潛力之可開發能源，相關技術研發臺灣亦積極進行中。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94年「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之研究計畫，分析國內各種海洋能潛能及場址，詳表3-9，臺東縣外海具有海洋溫差發電及海流發電的優勢，以下茲就臺東縣之海洋溫差發電及海流發電進行分述。

（1）海洋溫差發電（OTEC）

海洋溫差發電是利用熱帶或亞熱帶海洋表層與水深約1,000公尺處水溫的溫差來轉換成有用的能量，一般說來，合適之溫差應在20度以上，

此種新能源提供極具潛力之市場。

依經濟部能源局94年「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臺東縣外海具溫差發電之優勢，其中溫差發電之後選場址「臺東I」儘離岸邊距離約10公里，詳圖3-12所示。

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於101年「經濟部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101年度執行報告-綠島海域海洋能發電潛力調查評估計畫」，綠島海洋溫差發電之發展目標，以陸基式電廠較適合現階段投資建造。綠島東部海域之海床斜坡較其它區域為陡，電廠設於東岸時冷源離岸距離較近，可降低冷水管成本，且設置電廠需有腹地，因此選定綠島東南角一帶預定選址4處為海洋溫差之電廠設立，詳圖3-13所示。

表3-8　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

類別	名稱	保護標的	備註
漁業資源保育區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各類水產資源	平均高潮線向外海延伸約500公尺。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龍蝦、九孔	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沿岸海域。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龍蝦、九孔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龍蝦、九孔	
	綠島資源保育區	各類水產資源	
人工魚礁禁漁區	竹湖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以中心位置半徑0.5浬範圍內。
	宜灣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小港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柴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龜灣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保護魚礁禁漁區	太武（一）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照標示線每二十公尺投放一座。
	太武（二）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太武（三）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定置漁業權區	大峰峰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長濱段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重安段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白守蓮段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都蘭灣段定置漁業權區	水產資源	--
專用漁業權	臺東縣專用漁業權	水產資源	沿岸自平均低潮線向外延伸3浬之海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漁業資源（www.fa.gov.tw/cht/Resource/index.aspx）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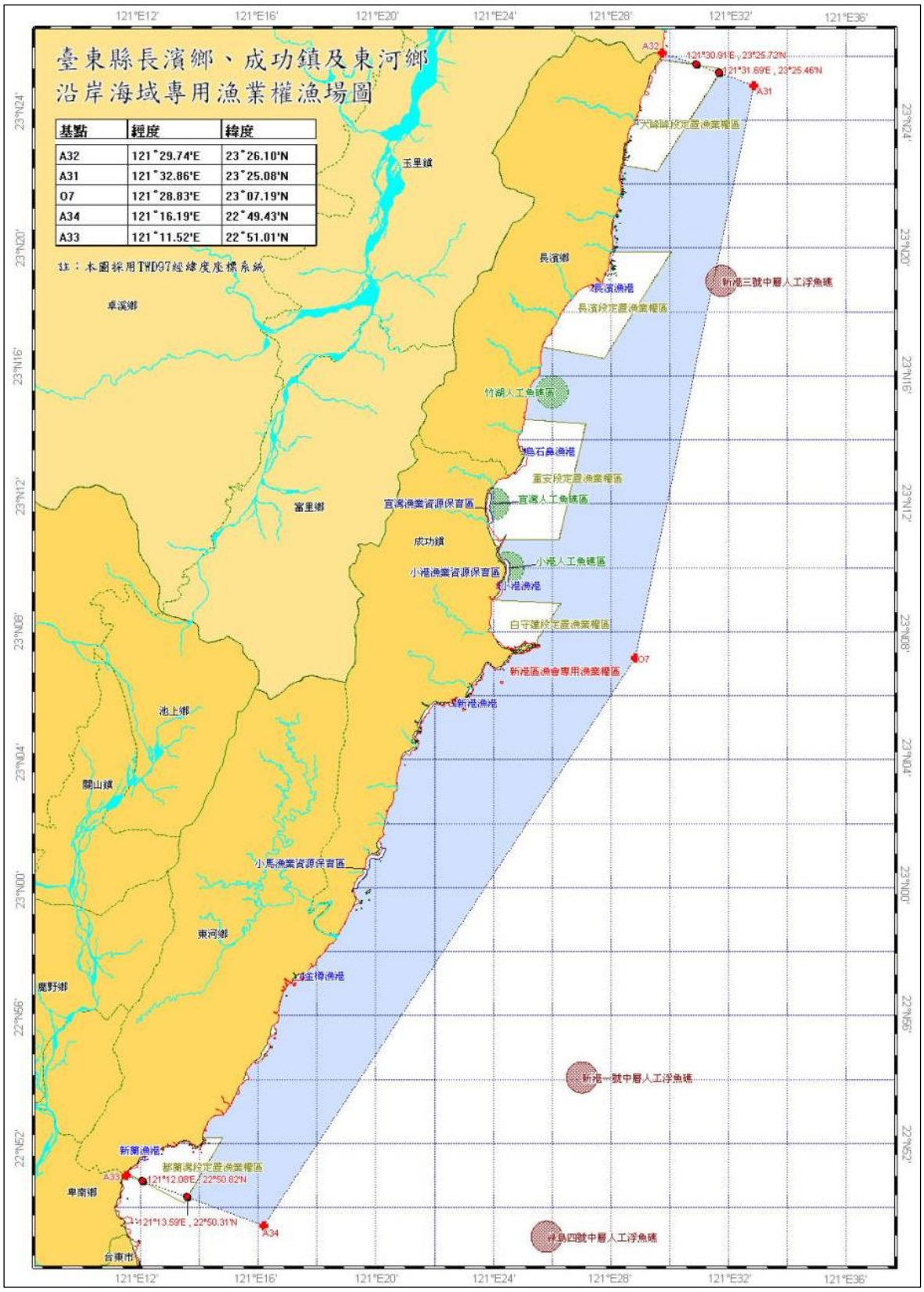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礁區及專用漁業權相關資訊。

圖3-10　臺東縣專用漁業權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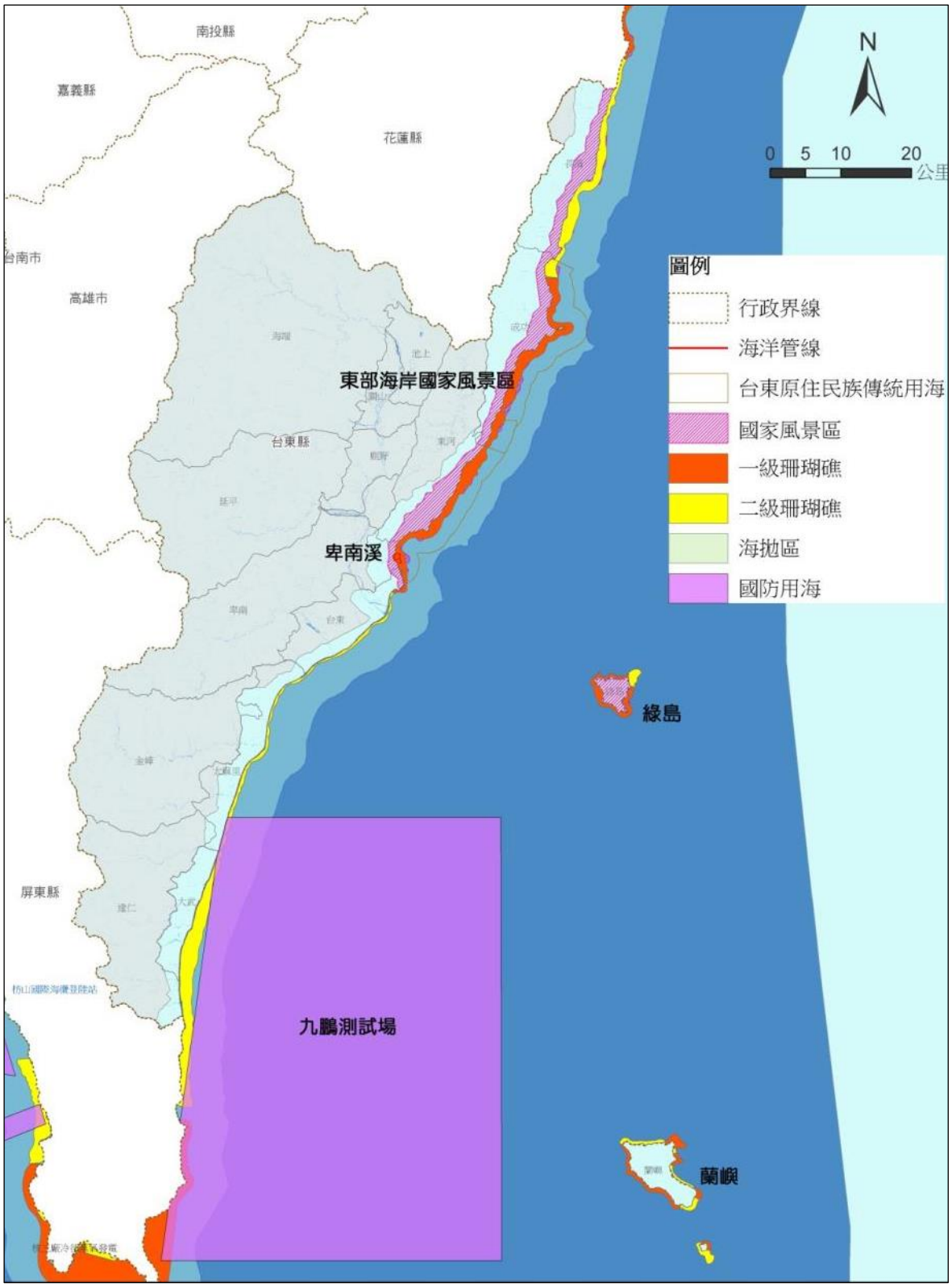

圖3-11　臺東縣珊瑚礁資源、國防用海及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示意圖

表3-9　國內各項海洋能源潛能及候選廠址

總體開發評選排序	種類	最佳潛能	候選場址
1	溫差	ΔT＞20℃	花蓮及臺東外海。
2	波浪	9.19-11.56kW/m	龍洞、東吉島、國光平台、成功等。
3	潮汐	＞5.5kWh	苗栗、金門及馬祖。
4	海流	＞600W/m2	綠島、臺東東南外海附近及澎湖附近。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94年）暨本計畫彙整。

（2）海流發電

海流發電設備之原理類似於潛沒之風力發電機，藉由潮汐漲落之水位差異、溫度或鹽度差異及柯氏力等之作用引起海水之流動，轉動葉片進而帶動發電機發電。在大部分的地方海水流動緩慢，能量過於擴散而不具開發價值，但有些地區海水之流速可能因為流動斷面減少而產生加速之作用，例如海島與大陸間之海峽、河口等。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94年「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之研究計畫，海流發電則為總體開發評選第四位，其海流能以600W至2,100W為潛能較高之區域，臺東縣適合場址包括臺東I、臺東II臺東III及綠島I，離岸距離分別依序為6公里、6公里及30公里，但水深較深為較不利因素，詳圖3-14。

其中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於101年「經濟部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101年度執行報告-綠島海域海洋能發電潛力調查評估計畫」，綠島東側海域洋流發電潛力依據海流與地形調查資料優選出具平坦區又有強流乃位處綠島東南側約730公尺左右，其範圍僅約500公尺x500公尺。候選場址其排列方式，詳圖3-15，共可佈置2列，每列3部雙機組，以此估計綠島東側海域洋流發電場址約可提供3MW的洋流發電廠之用，因其開發規模不大，開發成本估計並非具有優勢，可供應綠島之用，但不適合向臺灣地區供電。

4.深層海水資源

深層海水係指斜溫層（約海平面200公尺以下）海水，陽光無法進入，具低溫、富礦物質及營養、清澈乾淨、病原菌稀少等特性，可應用在淡化造水、生產飲料水、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製鹽、生產保健補品、製藥、水療、製造化妝水等產業上，以深層海水資源為原料，應用新科技方法強化傳統技術，可創造高附加價值，屬於新興水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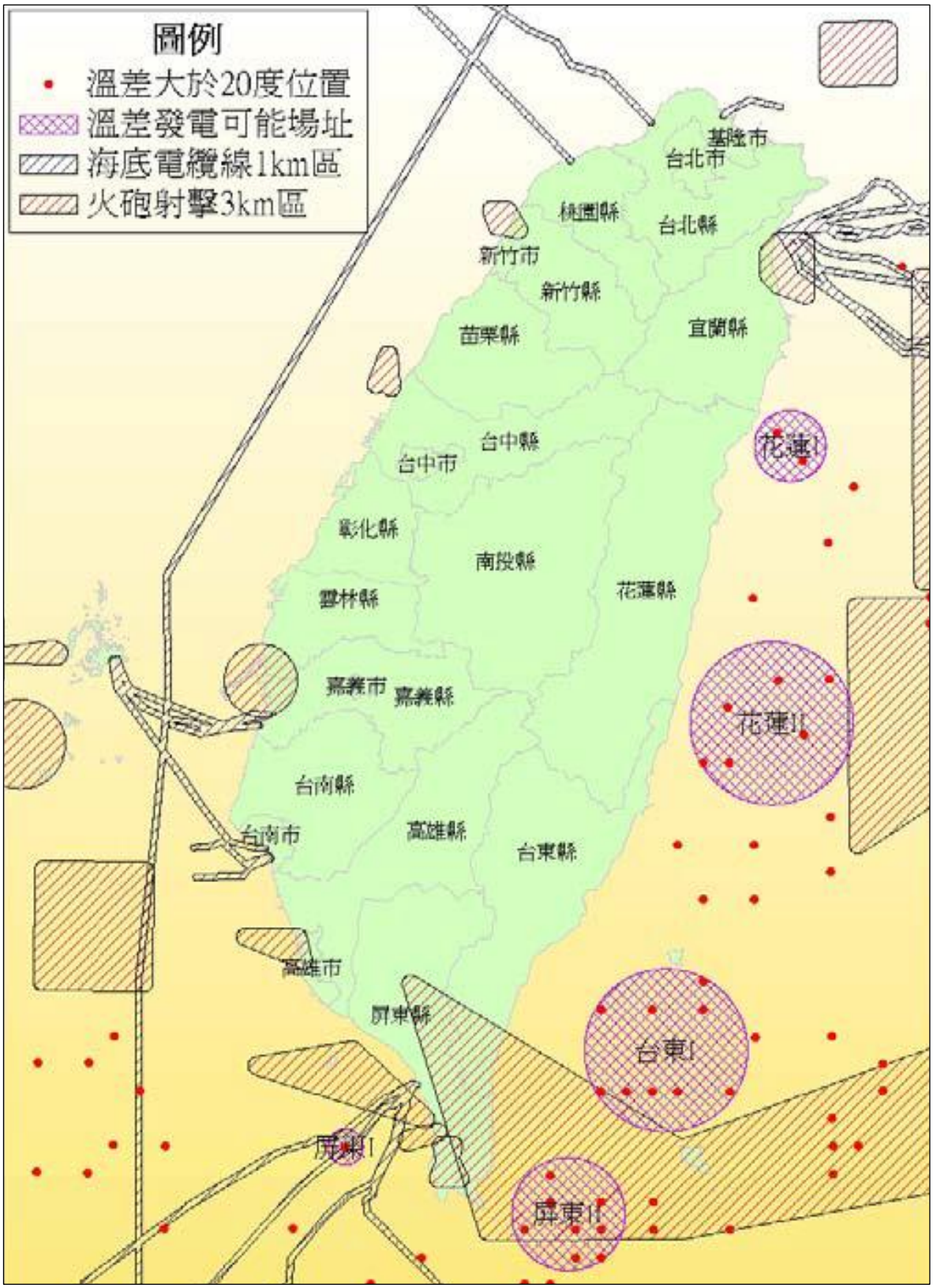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94年）。

圖3-12　溫差發電場址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101年度執行報告綠島海域海洋能發電潛力調查評估計畫。

圖3-13　綠島海洋溫差發電場預定選址區域圖

經濟部從95年開始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執行「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責成水利署擔任經建會所設立「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的幕僚作業。由水利署負責興建廠區及取水工程的「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共鋪設管長5公里，取水深度達700公尺的取水管佈設工程，詳圖3-16。

5.軍事演習區域

為軍事及國家安全之目的，國防部於臺東縣大武鄉海域劃設九鵬試驗場乙處，面積約2,739平方公里，不定期舉行海空武器實彈射擊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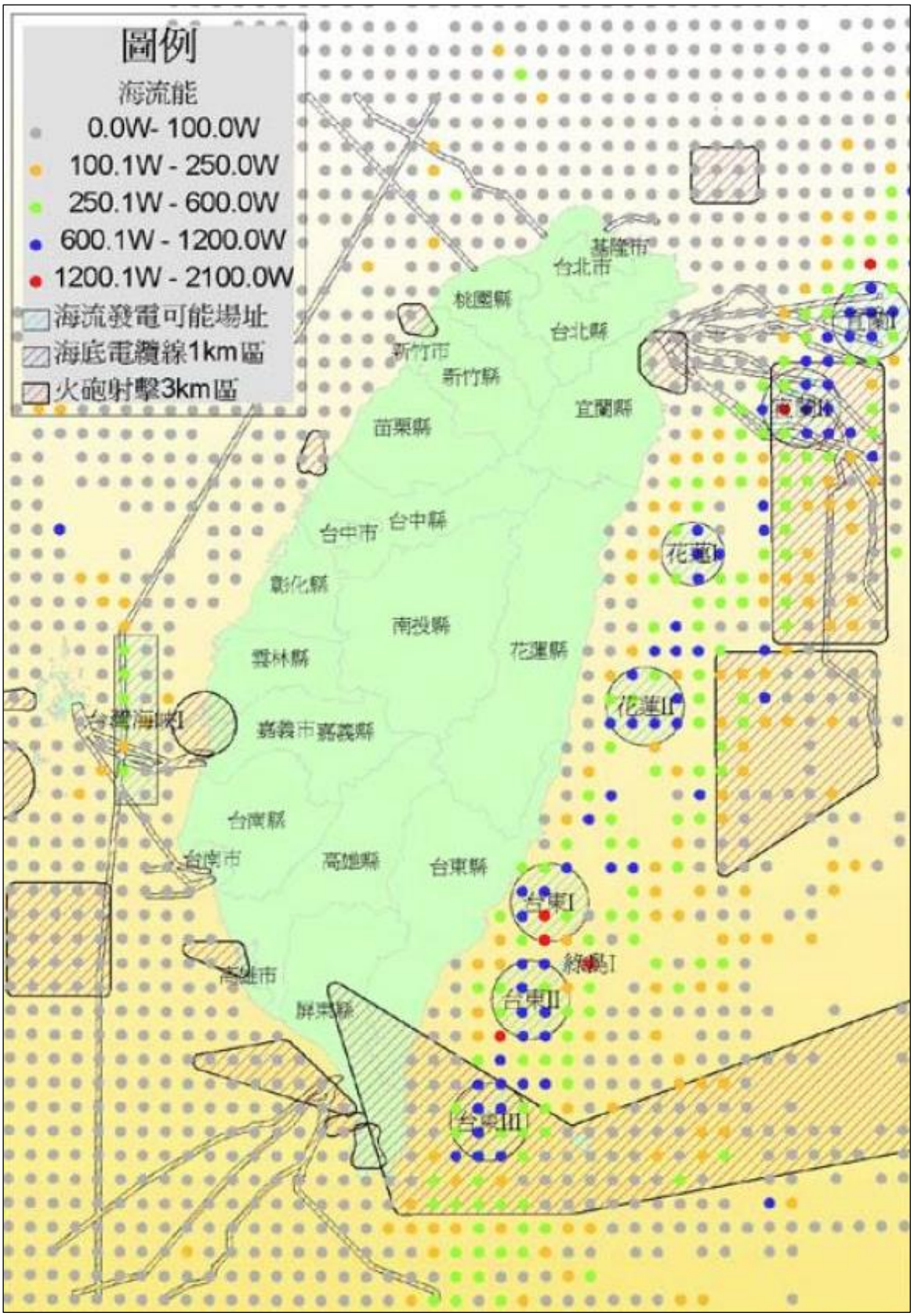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我國海域能源蘊藏量分析技術之建立及開發方向評估計畫（94年）。

圖3-14　海流發電場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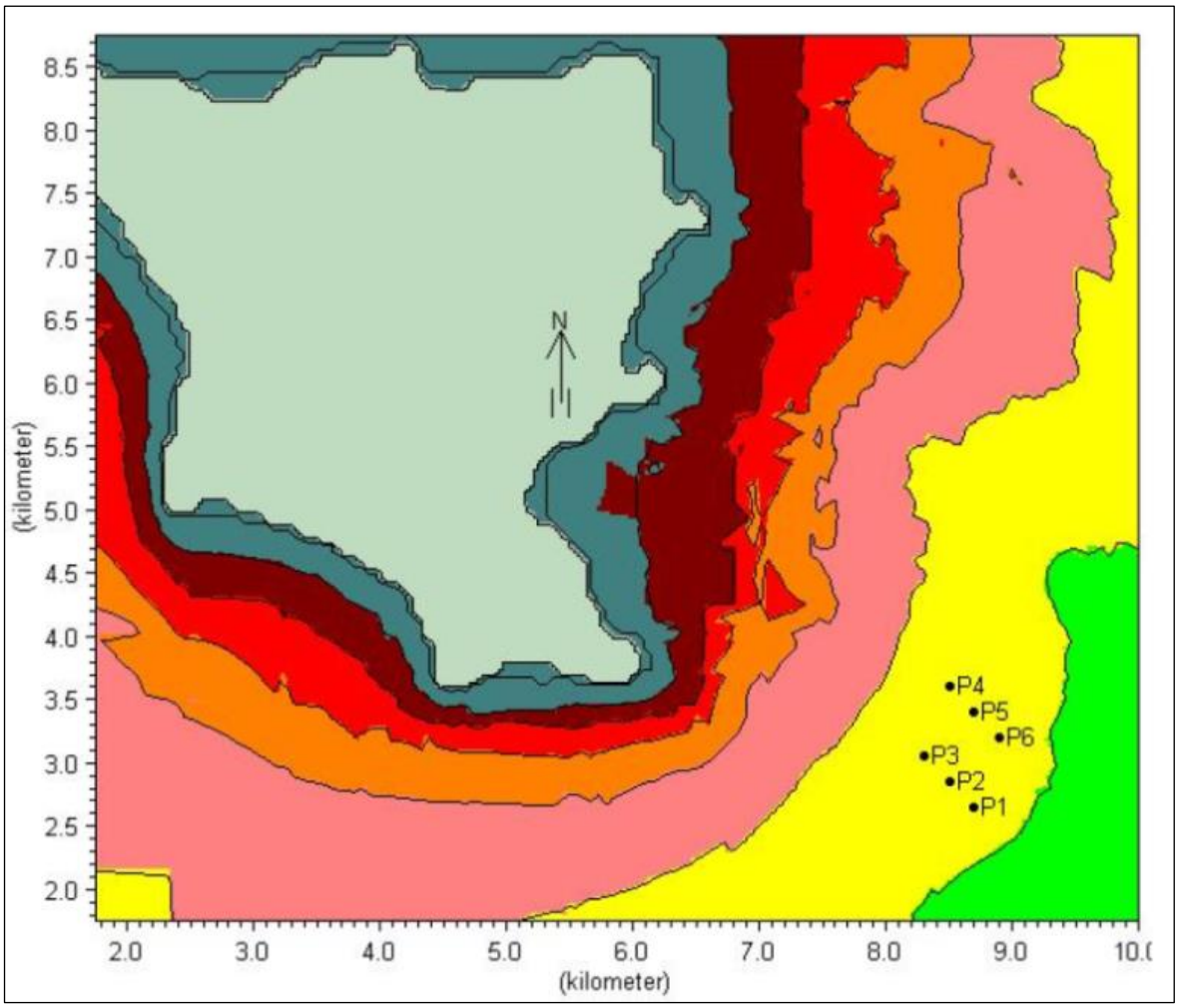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101年度執行報告綠島海域海洋能發電潛力調查評估計畫。

圖3-15　綠島洋流發電陣列布置示意圖

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
（水利署提供）

深層海水取水管施工佈設情形
（水利署提供）

圖3-16　臺東縣深層海水管線鋪設及研發中心設置

6.原住民族用海調查

原住民委員會自91年起展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並於95年完成各部落地圖調查成果。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漁場主要分布於長濱至都蘭海岸，及蘭嶼達悟族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地區。

六、環境敏感地區

（一）生態敏感類型

生態敏感地區具有穩定生態、提供動物棲息、景觀遊憩、學術研究與教學教育等功能，然而由於生態敏感地脆弱與稀少性，故必須加以保育維護，並限制人類之開發行為，以保障資源的永續性。一般而言，生態敏感地係指生態體系中具特殊價值或較脆弱易產生危害而必須受到保護的地區。主要包括野生或特殊稀有種之動、植物棲地（如自然保護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林地等）與重要生態體系（如沼澤、溼地等）。

1.第1級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共計7項，其中臺東縣包含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及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及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0及圖3-17，臺東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臺東縣為玉山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的分佈範圍。

（2）自然保留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目前全臺計有22處；然臺東縣計有3處，為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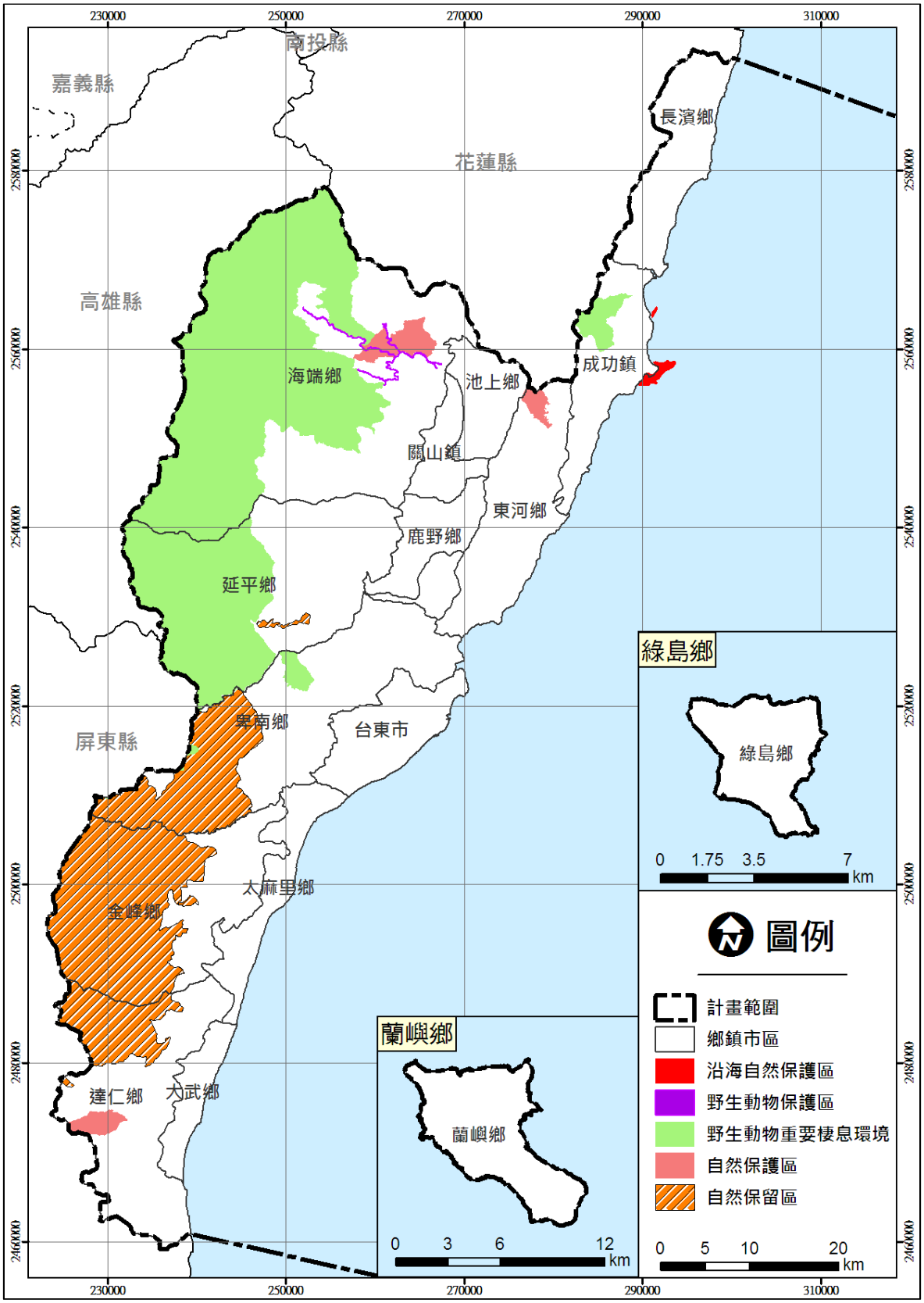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

圖3-17　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分布示意圖

表3-10　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彙整表

生態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海端鄉。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端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端鄉、成功鎮、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達仁鄉。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成功鎮。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海端鄉、池上鄉、卑南鄉、臺東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行政區分布位置資料暫不列入。
註2：臺東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3）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地區即屬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計有19處；然臺東縣計有1處，為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符合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並透過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目前計有37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然臺東縣計有5處，為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利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自然保護區

依據森林法規定，其目的是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目前計有6處自然保護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95年依森林法劃設；然臺東縣計有3處，為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6）沿海自然保護區

分為沿海自然保護區與沿海一般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依據73、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計有12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照資源特性及保護程度劃設22處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之保護原則，為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本計畫範圍係屬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保護範圍為花蓮縣及臺東縣，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臺東縣重安間之20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然臺東縣沿海自然保護區計有1處，為花東沿海自然保護區。

（7）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及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依據濕地保育法所劃設公告，臺東縣計有4處溼地，為新武呂濕地、大坡池溼地、小鬼湖溼地、卑南溪口濕地。

2.第2級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共計3項，其中臺東縣包含沿海一般保護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1及圖3-18，其臺東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1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彙整表

生態敏感區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無。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關山鎮、大武鄉、延平鄉。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行政區分布位置資料暫不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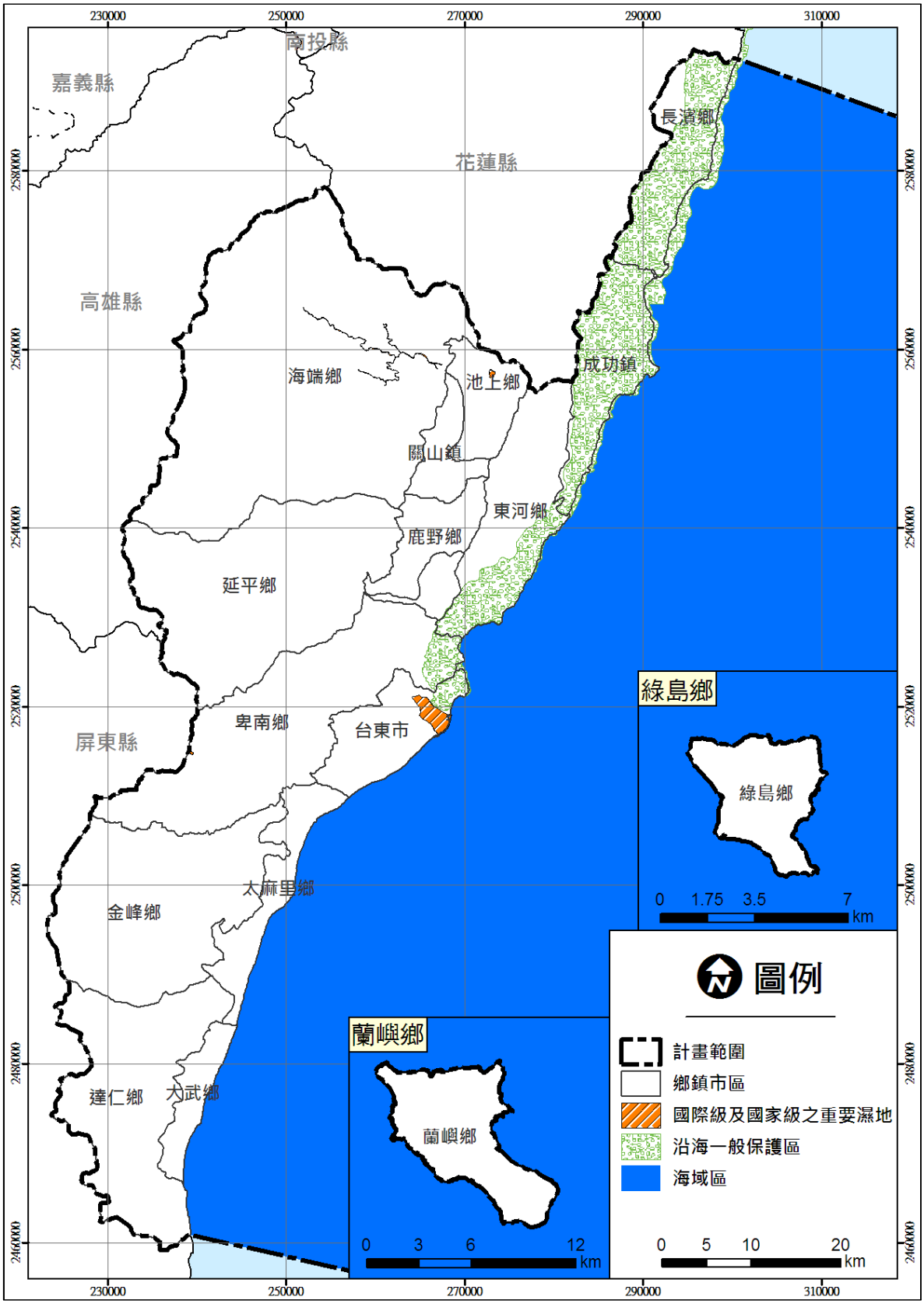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

圖3-18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分布示意圖

（1）沿海一般保護區

依據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12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次之者劃設為一般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原則，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然臺東縣沿海一般保護區計有1處，為花東沿海一般保護區。

（2）海域區

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資源，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自已登記土地最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限範圍間未登記水域，或依據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限之海域範圍。此外，營建署於102年10月31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指全部海域面積，計算面積與範圍時，須扣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之海域面積，然臺東縣境內國家公園並未涵蓋海域區。

（3）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依濕地保育法劃設公告，臺東縣計有3處濕地，為金龍湖溼地、關山人工濕地、鸞山湖溼地。

（二）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文化景觀係指具有特殊於其他地區環境特性之景象，或具科學、生態、文化等價值或滿足人類需求效用之自然景觀與人文景觀，包括重要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相關文物及特殊自然景觀等，能提供計畫地區在自然及文化演進過程中的資訊。由於景觀資源與人類活動關係較為密切，易受破壞與衝擊，此外景觀資源又具不可回復之脆弱性，故實有必要對景觀資源加以保育維護。

1.第1級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共計4項，其中臺東縣包含遺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表3-12及圖3-19，並將臺東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1）遺址

意指蘊含過去人類生活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

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等3類。然臺東縣計有2處國定遺址，為卑南遺址、八仙洞遺址；另有3處縣（市）定遺址，為巴蘭遺址、舊香蘭遺址、都蘭遺址。

表3-12　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彙整表

文化景觀敏感區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如註）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如註）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如註）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臺東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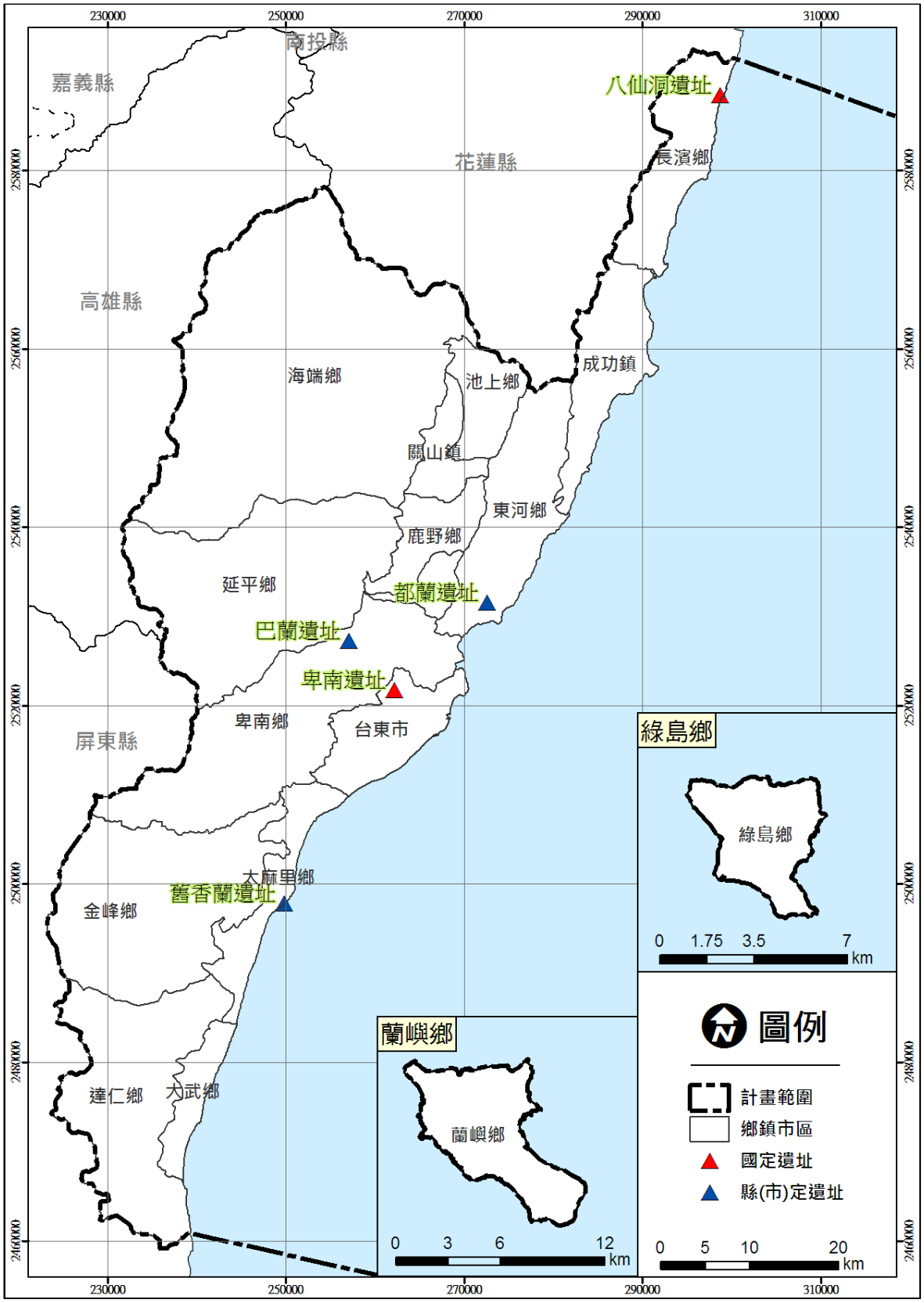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暨本計畫繪製。
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

圖3-19　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分布示意圖

2.第2級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共計5項，其中臺東縣包含歷史建築，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3及圖3-20，並將臺東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3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彙整表

文化景觀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綠島鄉、蘭嶼鄉。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如註）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如註）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如註）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海端鄉。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臺東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1）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臺東縣計有46處歷史建築。

（2）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指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臺東縣境內為玉山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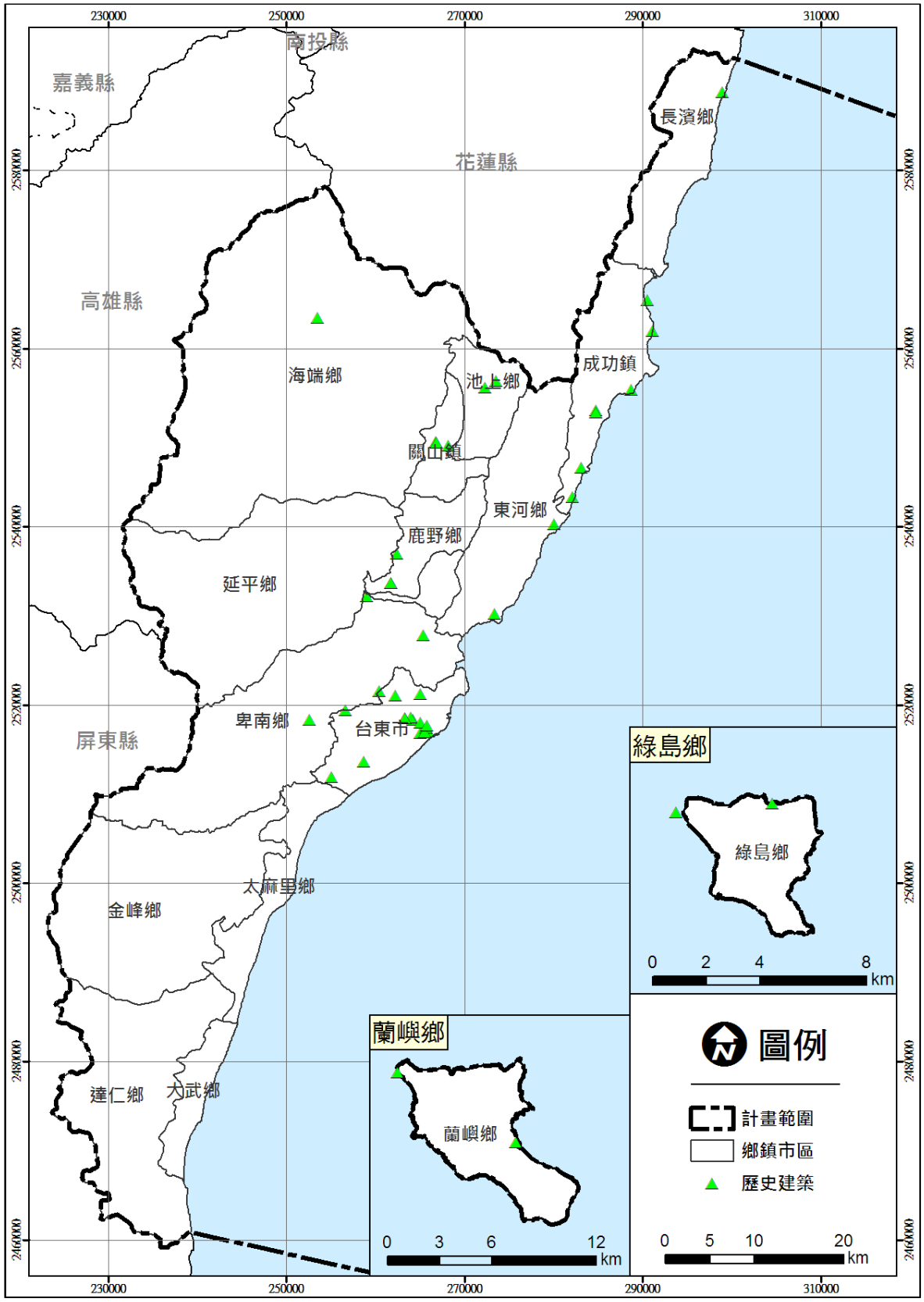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暨本計畫繪製。
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

圖3-20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分布示意圖

（三）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資源利用敏感地具有資源再生的能力且相關及因應而生之資源豐富，若能妥善加以保育與維護，可使各項資源生生不息，並永續地造福人類。

1.第1級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共計5項（表3-14將森林細分為3項），其中臺東縣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4及圖3-21，並將臺東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4　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彙整表

資源利用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長濱鄉、海端鄉、成功鎮、東河鄉、延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綠島鄉、金峰鄉、達仁鄉。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	（如註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如註2）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綠島鄉。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如註2）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如註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成功鎮、綠島鄉。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成功鎮、長濱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海端鄉。（如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
註2：臺東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飲用水水質保護區，臺東縣計有21處，為高屏溪、長濱、利稻、成功、海端、關山、鹿野第一、鹿野第二、都蘭、初鹿、泰安、班鳩、利嘉、建和、知本、流麻溝、金崙、壢坵、臺板、土板、新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臺東縣計有4處，為水母丁、泰源、東河、桃源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等。

（2）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意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之森林地區，臺東縣包含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多分布於臺東縣之高山地區，縣境內有12處國有林事業區，為玉里、玉山、秀姑巒、關山、成功、荖濃溪、延平、屏東、臺東、大武、潮州、恆春事業林區。

（3）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臺東縣境內之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分布各鄉鎮內，唯蘭嶼鄉除外。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然臺東縣計有8處，為新港第一漁業資源保育區、新港第二漁業資源保育區、新港第三漁業資源保育區、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中寮分區、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柴口分區、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南寮分區、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公館分區等及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石朗分區。

（5）優良農地

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3年10月22日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農地分組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優良農地劃設原則應比照特定農業區，而特定農業區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第一種農業用地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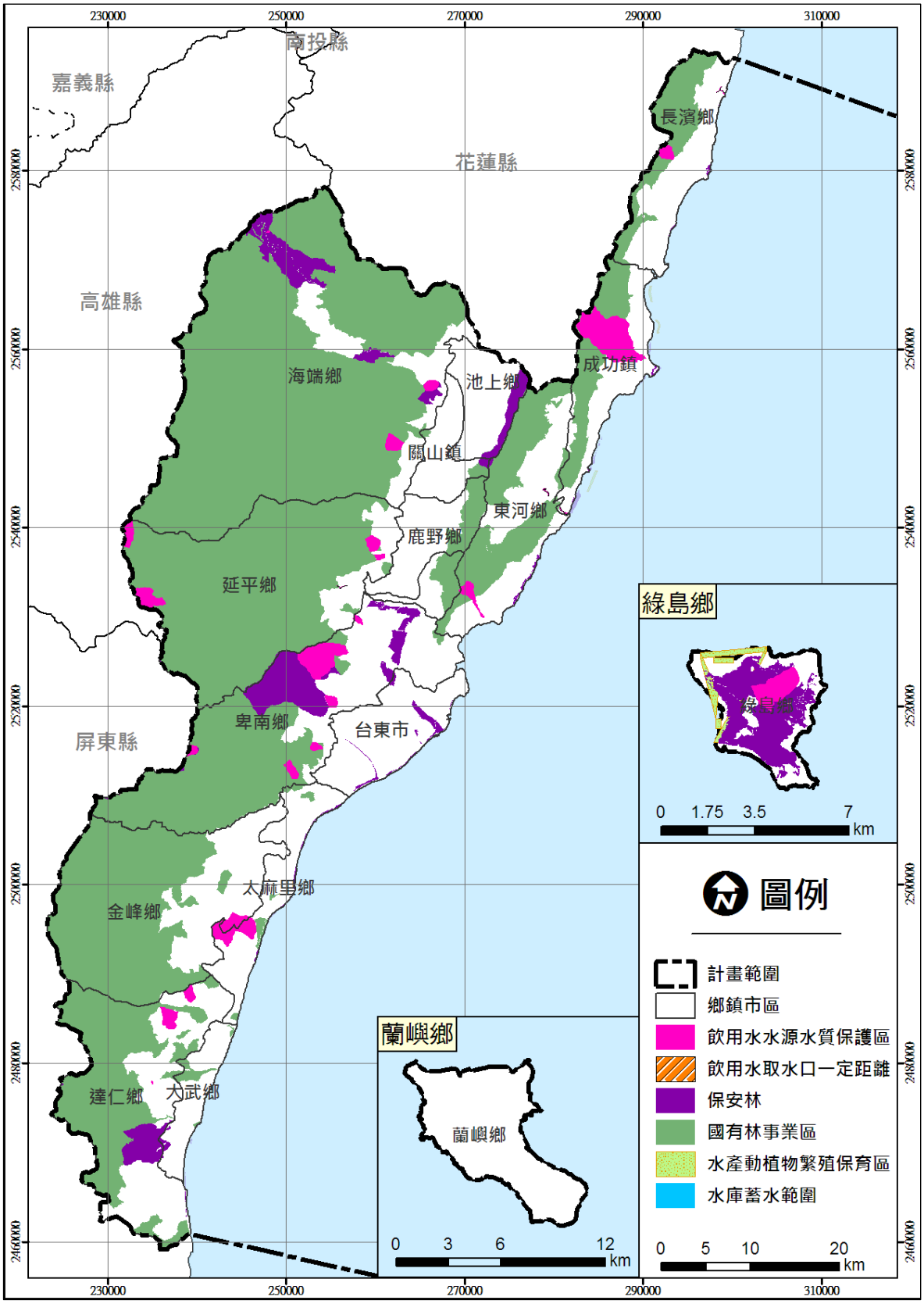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本計畫繪製。
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

圖3-21　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分布示意圖

2.第2級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共計5項，其中臺東縣包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5及圖3-22，並將臺東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意指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臺東縣計有27處，如水母丁、關山、長濱、海端、卑南、利嘉、太平、臺東泰安、建和、初鹿、金崙、成功、泰安、知本、都蘭、利稻、桃源、臺板、壢坵、土坂、森永、班鳩、鹿野、臺東、大武、新化、東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表3-15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彙整表

資源利用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經濟部查認	（如註）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成功鎮、綠島鄉、大武鄉。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臺東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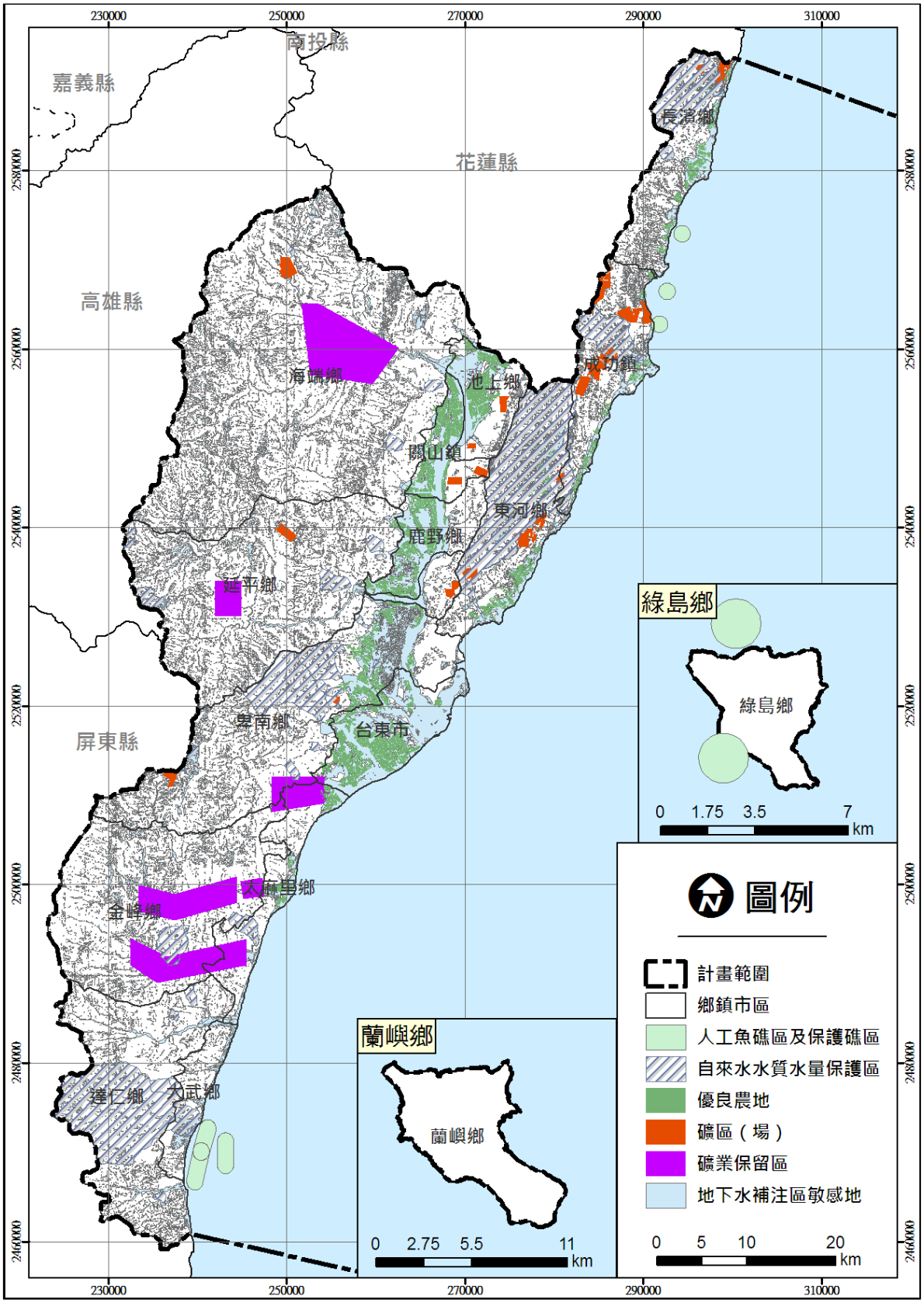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暨本計畫繪製。
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

圖3-22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分布示意圖

（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礦區（場），臺東縣計有39處礦區。礦業保留區則有6處，為霧鹿地熱礦國家保留區、桃林地熱礦國家保留區、地熱國家保留區、知本地熱礦保留區、太麻里地熱礦保留區、金崙地熱礦保留區。

（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依地質法第5條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係指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之地下水流源頭地區，其為多層地下水層之共同補注區，或補注之地下水體可做為區域性供水之重要水源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人工魚礁區，臺東縣計有5處，分別是竹湖、宜灣、小港、柴口、龜灣等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礁區，臺東縣計有3處，分別是大武（一）、大武（二）、大武（三）等保護礁禁漁區。

（四）災害敏感類型

災害敏感係指因土地特性、區位等因素，易造成土石崩塌、洪水衝擊或土壤流失等災害，因此將天然災害敏感區列為不可開發區域，並採取嚴格管制措施，不任其開發使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第1級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文化景觀敏感項目共計5項，其中臺東縣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及河川區域，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6及圖3-23，並將臺東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1）特定水土保持區

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水庫集水區者；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沙丘

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然臺東縣計有5處，為東河鄉泰源村一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東河鄉泰源村二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等、成功鎮忠孝里（東-05）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延平鄉桃源村（東-90）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太麻里鄉華源村（東-32）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

表3-16　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彙整表

災害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內政部	（如註1）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成功鎮、東河鄉、延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綠島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蘭嶼鄉。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如註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如註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行政區分布位置資料暫不列入。
註2：臺東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2）河川區域

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河川區域係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

A.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河川管理辦法第82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河川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

B.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河川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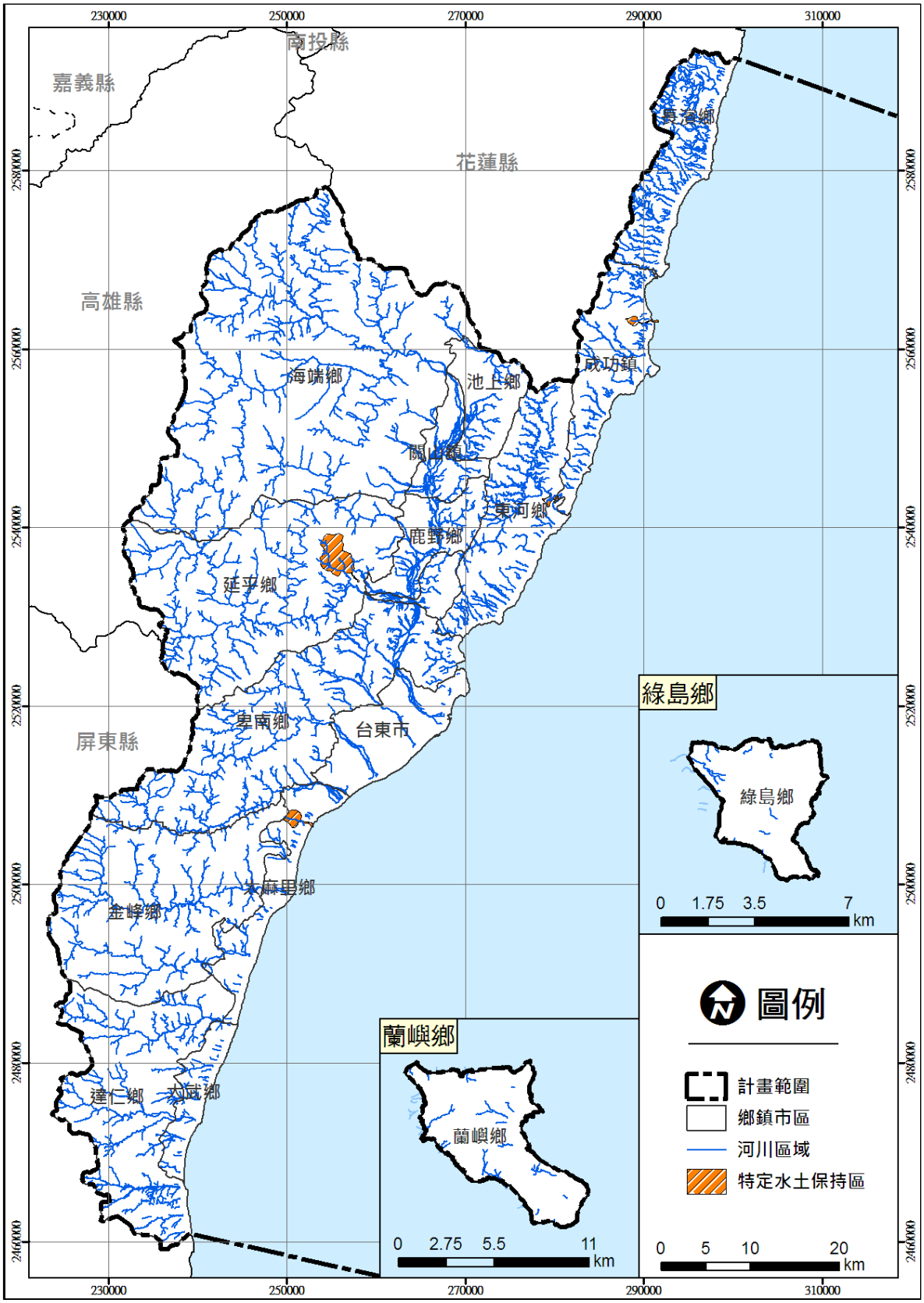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本計畫繪製。
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

圖3-23　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分布示意圖

C.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

D.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2）第2級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項目共計7項，其中臺東縣包含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海堤區域及山坡地，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7及圖3-24，並將臺東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表3-17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項目彙整表

災害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海端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海端鄉、東河鄉、太麻里鄉。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如註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如註2）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大武鄉、達仁鄉、太麻里鄉、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經濟部	（如註1）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海端鄉、蘭嶼鄉、東河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如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新增項目，行政區分布位置資料暫不列入。
註2：臺東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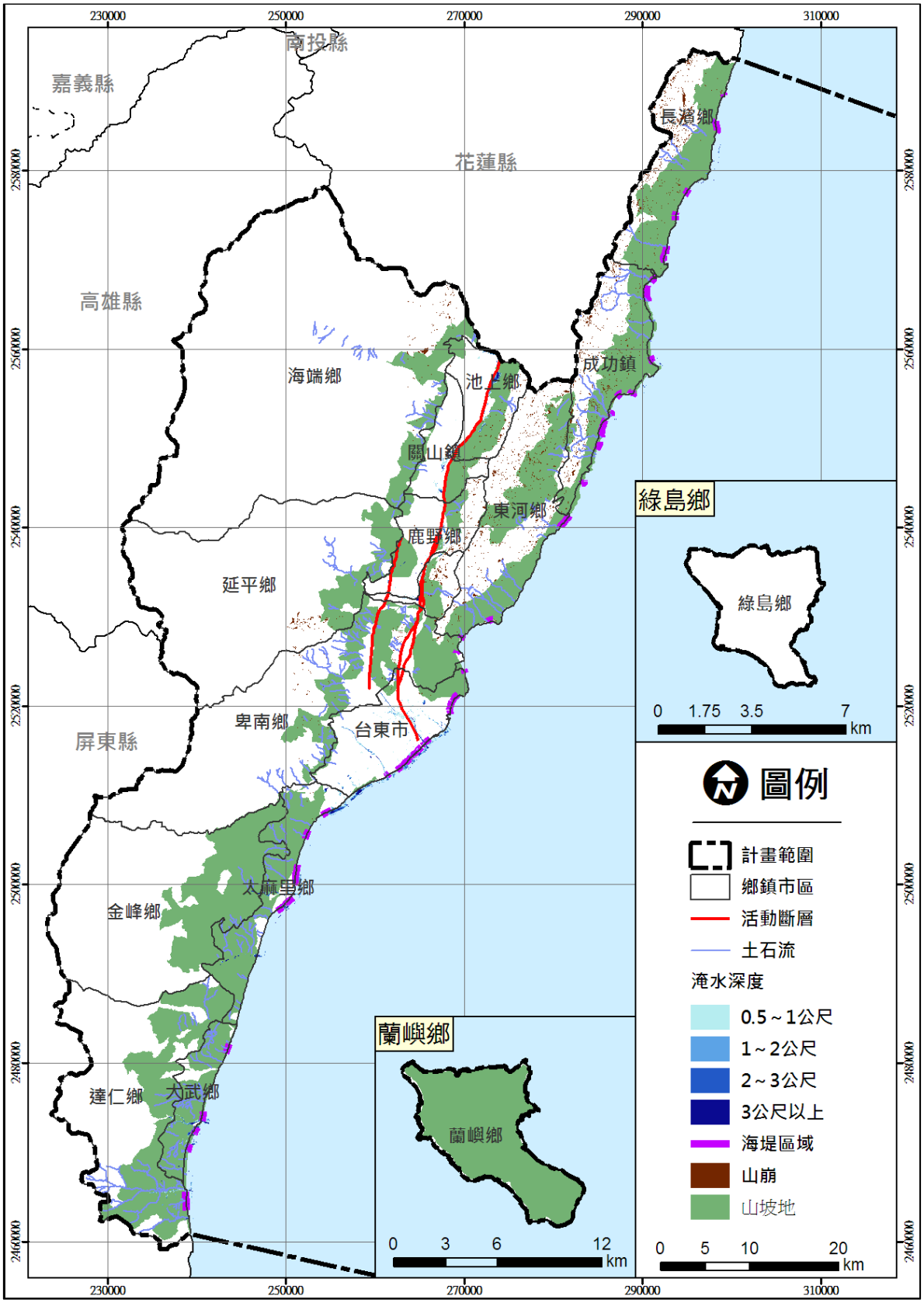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

圖3-24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分布示意圖

A.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風險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係指過去十萬年內有活動證據之斷層。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範圍，並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此外，倘若曾經發生過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然臺東縣有3條活動斷層，為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利吉斷層。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上，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在臺灣，土石流大多在豪雨期間發生在山坡地或山谷之中，其主要特徵為流速快、泥砂濃度高、沖蝕力強、衝擊力大。然目前臺東縣計有16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B.海堤區域

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然臺東縣有42處海堤區域，詳表3-18。

表3-18　臺東縣海堤區域彙整表

海堤區域	名稱
波堤	內防波堤、外防波堤。
保護工	八仙洞分隊哨海岸保護工、崎腳部落海岸保護工、中濱海岸保護工、竹湖海岸保護工、寧埔海岸保護工、宜灣海岸保護工、重安海岸保護工、保警第七總隊成功駐地海岸保護工、麒麟海岸保護工、和平海岸保護工、嘉平海岸保護工、小馬一號海岸保護工、小馬二號海岸保護工、東河海岸保護工、今樽海岸保護工、都蘭海岸保護工、新蘭海岸保護工、大肚部落海岸保護工、卑南溪口海岸保護工、豐谷海岸保護工、豐里一號海岸保護工、豐里二號海岸保護工、豐原海岸保護工、荒野分隊哨海岸保護工、三和海保護工、太麻里海岸保護工、香蘭海岸保護工、大竹分隊哨海岸保護工、尚武海岸保護工、南田海岸保護工、大武海岸保護工（一）、大武海岸保護工（二）。
海堤	大俱來海堤、臺東海堤、成功海堤、三仙海堤、郡界海堤、烏石鼻海堤、富岡一號海堤、富岡二號海堤。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彙整。

C.山坡地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與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項規定，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A）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B）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五）其他環境敏感類型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他敏感項目共計11項，其中臺東縣包含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相關法令與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與具體分布位置彙整如表3-19及圖3-25，並將臺東縣包含之環境敏感項目內容詳述如下：

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係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氣象法第13條提到，「中央氣象局為確保地面氣象觀測之準確及遙測資料之完整性，就所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或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等氣象觀測設施或觀測坪周圍之土地，於必要限度內，得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一定範圍，報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之範圍、高度、公告程序、解除禁止或限制及其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然臺東縣計有4處氣象站（臺東、成功、大武、蘭嶼）及4處觀測坪（臺東、成功、大武、蘭嶼），周圍1公里範圍內皆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係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然臺東縣有臺東豐年機場。

3.航空噪音防制區

係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治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

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根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治辦法第4條，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劃分原則如下。然臺東縣計有2處機場（臺東豐年機場、志航基地），其航空噪音防制區亦分三等級：

（1）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臺東豐年機場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有臺東市（光明里、卑南里、建農里）等；志航基地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有臺東市（新生里、民生里、文化里、東海里、豐榮里、豐谷里）、卑南鄉（富源村）等：

表3-19　其他環境敏感區彙整表

其他災害敏感分類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區分布位置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成功鎮、臺東市、大武鄉、蘭嶼鄉。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如註）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盒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如註）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如註）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如註）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如註）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如註）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地區	—	—	（如註）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臺東縣無此環境敏感項目。

A.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以上與未達65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B.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52分貝以上與未達57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2）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臺東豐年機場無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志航基地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中華里、強國里、大同里、寶桑里、四維里、民權里、仁愛里、中正里、中山里、興國里、鐵花里、新興里、復興里、復國里、成功里、建國里）、卑南鄉（富山村）等：

A.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5分貝以上與未達75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B.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57分貝以上與未達67分貝二等噪音線間之區域。

（3）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

臺東豐年機場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有臺東市（豐年里、康樂里）；志航基地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有臺東市（富豐里、富岡里）：

A.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75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B.具有主要供直昇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7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

4.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根據國家安全法第5條，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臺東縣依國家安全法劃設之山地管制區計有4個鄉，為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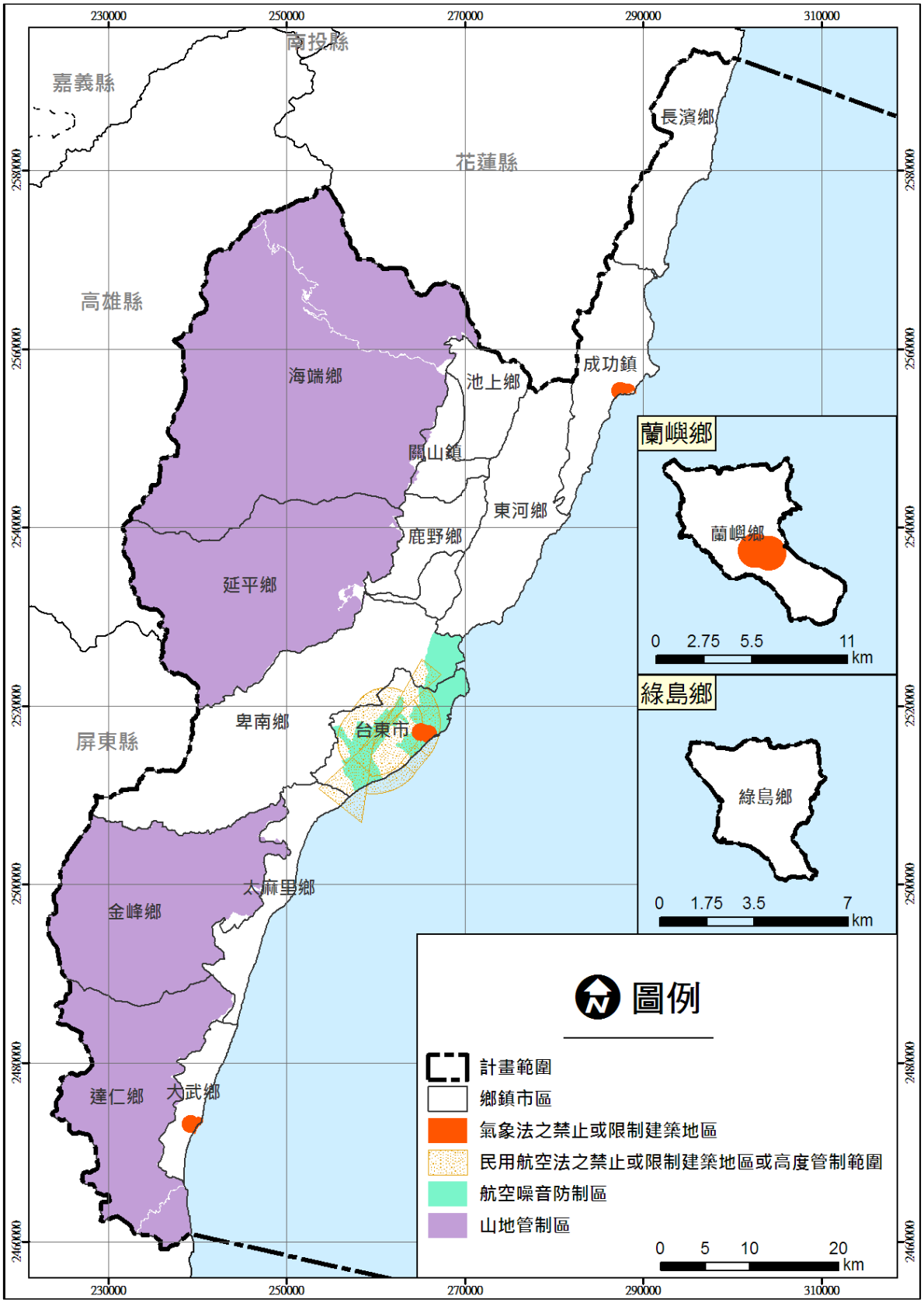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依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

圖3-25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他環境敏感分布示意圖

七、自然災害

（一）災害特性

1.颱洪災害

夏季颱風頻擾本島，由於臺東縣的海岸線長，故颱風路徑多朝臺東縣直撲而來，所帶來的強風與豪大雨對地區影響甚鉅，容易造成交通中斷，且易造成土石流災害。依1897年至2012臺灣百年颱風登陸分析的資料顯示，214次登陸臺灣的颱風中，有34次在臺東至恆春之間登陸，而有35次在臺東至成功之間登陸。亦即在統計分析上臺東縣境內約有32%的機率，受到颱風直接登陸的衝擊與風險，詳圖3-26。

由表3-20可知臺東縣各行政區24小時累積雨量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及「土石流災害」三項警戒值，係代表累積雨量超過該雨量門檻值時，可能造成災害發生。

淹水災害以臺東市及太麻里鄉250毫米警戒值最低，其次為卑南鄉300毫米，再者為金峰鄉310毫米，其餘鄉鎮皆為350-600毫米間，海端、鹿野及達仁鄉三處因地形地勢較高，因此淹水災害標準較高；坡地災害則以大武鄉175毫米最低、太麻里鄉230毫米及金峰鄉255毫米警戒值也偏低，其餘鄉鎮皆為290毫米；土石流災害屬太麻里鄉350毫米較低外，其餘鄉鎮皆為400毫米以上。

臺東縣境內淹水潛勢詳圖3-27所示，單日降雨量200mm、350mm、450mm、600mm之淹水潛勢分布，大多分布於花東縱谷及沿海鄉鎮，如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長濱鄉、成功鎮、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2.土石流災害

臺東縣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較具危險性者，多數位於陡急邊坡，因為地形極具變化之故，住戶通常緊鄰陡急邊坡之溪流發育出口處，因此其危險程度較高。另一種型態為大規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具較大之集水區，並為主河道之主要支流，通常位於人煙稀少處，雖然發生率高，但因無住戶，其危險程度低於陡急邊坡。而另一種潛勢溪流為含有大量堆積物者，其土砂來源豐富，因此應注意其潛在的威脅。臺東縣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165條，其分布區域詳表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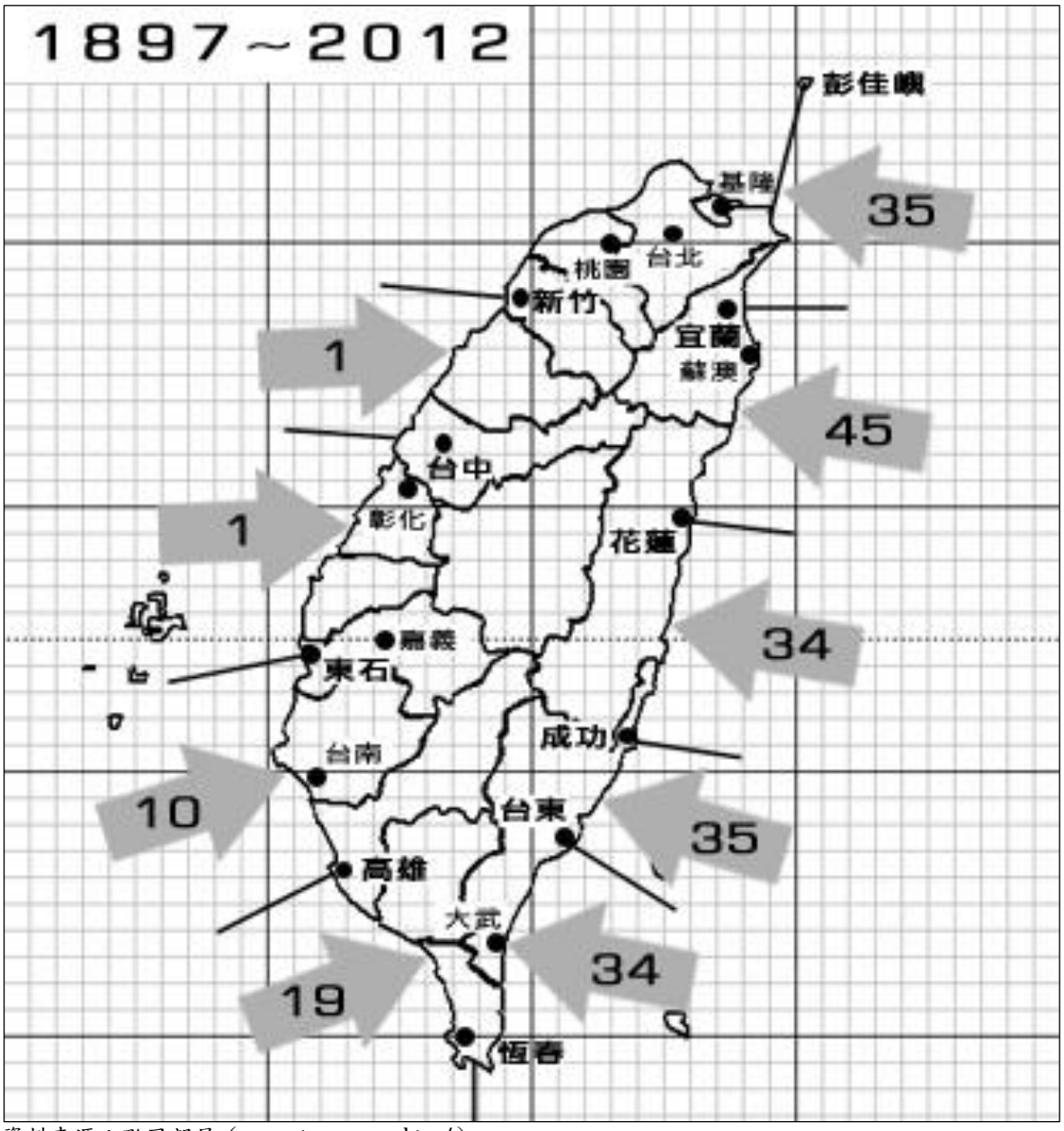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颱風部屋（www.tyroom.url.tw/）。

圖3-26　1897-2012年侵臺颱風登陸地點分段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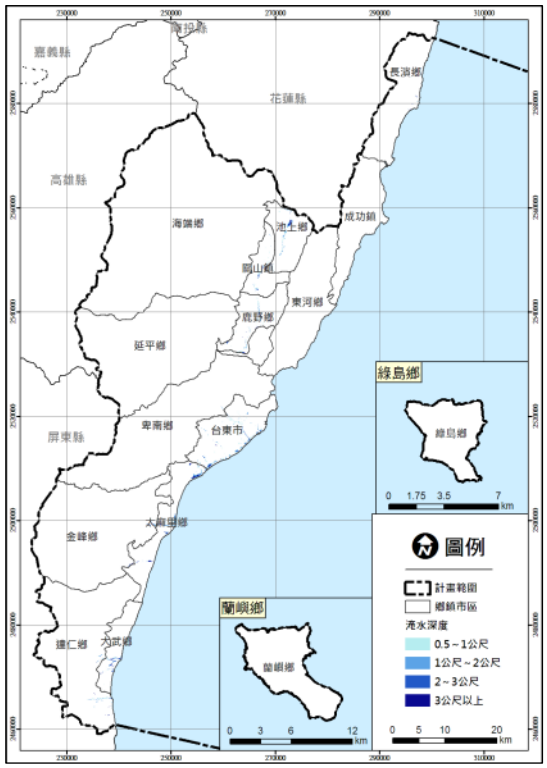

一日累積降雨量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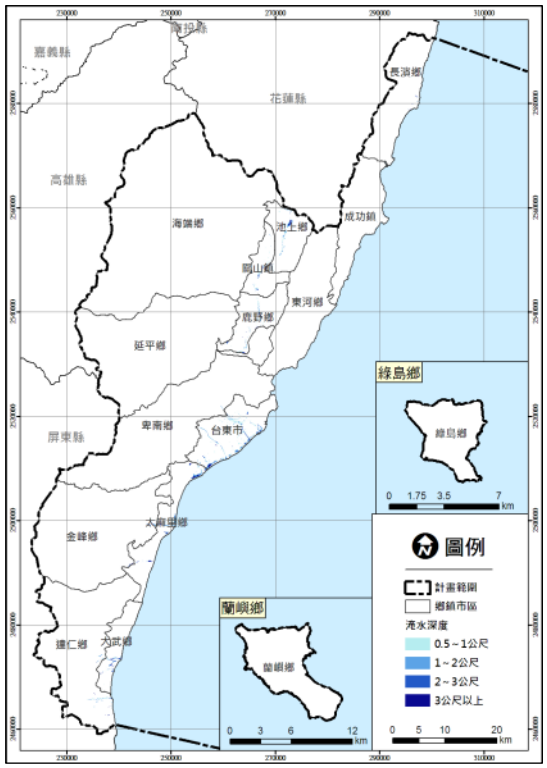

一日累積降雨量3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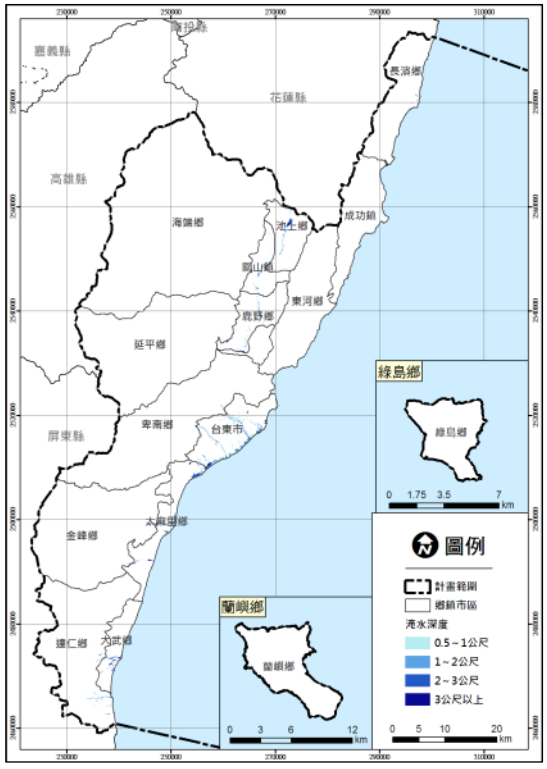

一日累積降雨量4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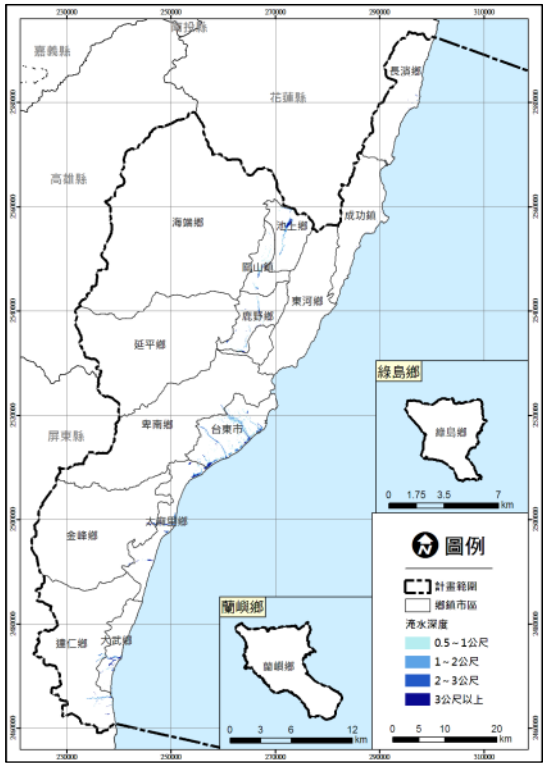

一日累積降雨量600mm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3-27　臺東縣淹水潛勢示意圖

表3-20　臺東縣歷史災害24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彙整表

行政區	淹水災害（公釐）	坡地災害（公釐）	土石流災害（公釐）
臺東市	250	430	550
成功鎮	350	290	500
關山鎮	370	430	600
長濱鄉	350	430	500
東河鄉	350	430	550
池上鄉	370	430	600
海端鄉	400	290	600
鹿野鄉	400	430	600
延平鄉	—	430	500
卑南鄉	300	430	500
太麻里鄉	250	230	350
金峰鄉	310	255	400
大武鄉	350	175	400/450
達仁鄉	450	290	450
綠島鄉	—	—	—
蘭嶼鄉	—	—	—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warning.aspx）。
註1：災害雨量門檻值是由「歷史災害調查資料」與「降雨、水情監測資料」結合之統計值。
註2：表中「－」表示地區尚未設定淹水雨量警戒值與河川水位警戒值。

3.地震災害

由於臺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因此歐亞大陸與菲律賓海洋板塊持續相互擠壓與碰撞的地殼運動，為臺灣地區地震頻繁之主因。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7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之斷層包括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3條斷層。各斷層的分布、估計長度及特徵，如表3-22及圖3-28所示。

4.風砂災害

（1）砂塵災害

每年臺東地區自九月中旬吹起東北季風，使得卑南溪從利吉至出海口約十公里、寬四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面積約三百公頃裸地捲起卑南溪河床砂石，造成池上、關山、鹿野及臺東市等鄉鎮籠罩在砂塵暴的範圍，嚴重影響臺東縣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2）焚風災害

臺東縣焚風形成主要因氣流受中央山脈阻檔時，在氣流上升過程，空氣每上升100公尺氣溫約降0.65℃，越過山脈之西風及西南風，空氣水份在迎風面凝結，當氣流翻至背風面向下降時，空氣顯得乾燥及乾熱，此高溫氣流稱之為焚風。

承上開之原因，當有颱風或低氣壓在臺灣北部通過，吹起西風之時，臺東地區即常發生焚風現象。發生季節多在一至五月春季梅雨前；在夏、秋颱風所誘發的焚風現象，多集中於七至九月間，以沿東海岸北上路徑過之颱風誘發頻率較高。

表3-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區域簡表

行政區（溪流數）	分布區域（溪流數）
臺東市（5）	岩灣里（2）、新園里（1）、建和里（2）。
成功鎮（9）	博愛里（2）、忠孝里（2）、忠仁里（1）、和平里（1）、信義里（3）。
關山鎮（4）	電光里（1）、德高里（1）、月眉里（2）。
長濱鄉（4）	三間村（1）、忠勇村（2）、寧埔村（1）。
東河鄉（20）	興昌村（2）、都蘭村（5）、東河村（2）、泰源村（6）、北源村（5）。
池上鄉（2）	錦園村（1）、富興村（1）。
海端鄉（18）	霧鹿村（9）、海端村（3）、加拿村（1）、崁頂村（3）、廣原村（2）。
鹿野鄉（3）	瑞豐村（1）、龍田村（1）、瑞和村（1）。
延平鄉（10）	桃源村（2）、永康村（5）、紅葉村（1）、鸞山村（1）、武陵村（1）。
卑南鄉（38）	嘉豐村（6）、利吉村（2）、明峰村（4）、初鹿村（5）、美濃村（2）、泰安村（4）、利嘉村（1）、賓朗村（2）、溫泉村（8）、東興村（4）。
太麻里鄉（16）	北里村（1）、大王村（2）、多良村（4）、華源村（2）、香蘭村（2）、金崙村（5）。
金峰鄉（7）	新興村（2）、壚坵村（1）、賓茂村（1）、正興村（1）、嘉蘭村（2）。
大武鄉（21）	大竹村（6）、大武村（2）、南興村（3）、尚武村（6）、大鳥村（4）。
達仁鄉（8）	臺坂村（1）、土坂村（4）、南田村（2）、安朔村（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246.swcb.gov.tw/debrisInfo/DebrisStatistics.aspx）暨本計畫彙整。

表3-22　臺東市之潛在震害斷層綜整表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公里）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池上斷層	臺東縣瑞穗鄉-池上鄉	65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兼具左移性質。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臺東市	24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臺東市	13	第二類斷層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臺東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註：第一類斷層為全新世活動斷層，第二類活動斷層為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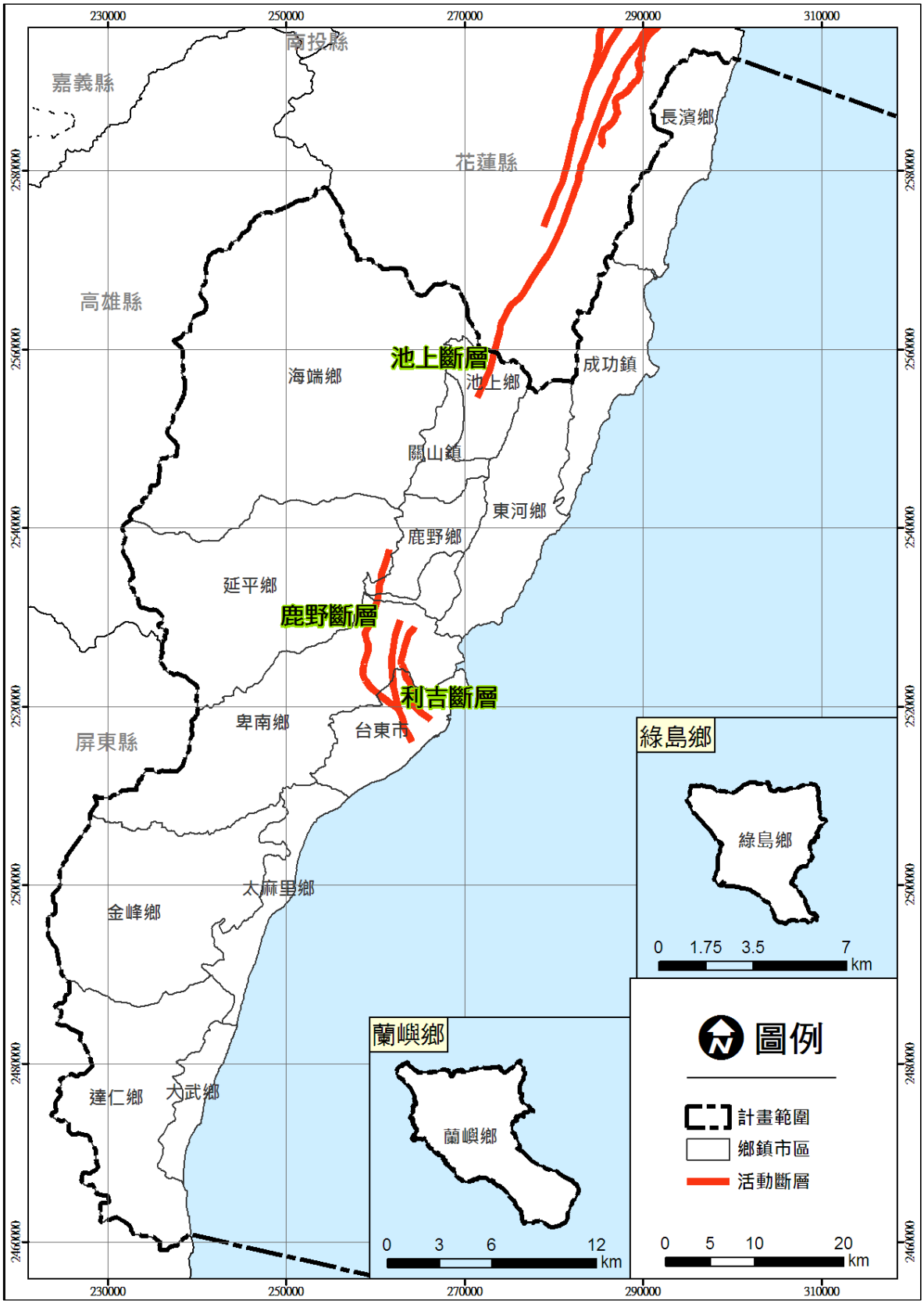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3-28　臺東縣活動斷層分布圖

（二）災害動態與頻率

1.颱洪災害

臺東縣的洪水災害多發生於每年5、6月之梅雨季節及7、8、9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氣壓與豪大雨，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疏通能力不足，造成溪水暴漲，致連絡橋梁遭洪水沖毀，同時易造成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造成積水原因多與排水溝淤塞不利排水和地面低窪有關。

臺東縣近年淹水地點多集中於大武鄉、關山鎮、成功鎮、卑南鄉、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海端鄉及臺東市等地區。詳表3-23及表3-24所示，其淹水潛勢詳上開圖3-27所示。

表3-23　近十年臺東縣重大水災災害一覽表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害情況蓋簡述
海棠颱風	94.07.18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金峰鄉太麻里溪溪水暴漲，將當地衛生所、教堂及16棟民宅沖毀。
辛樂克颱風	97.09.11	臺東縣海端鄉	大雨造成栗松附近土石流，阻斷道路通行。
卡梅姬颱風	97.07.18	臺東縣海端鄉	造成埡口附近土石流，阻斷交通。
薔蜜颱風	97.09.27	臺東縣臺東市、海瑞鄉	因豪大雨造成富源村橋樑封閉。而土石流阻斷栗松附近土石坍方阻斷交通。
莫拉克颱風	98.08.05	臺東縣	颱風重創東部地區，災情嚴重，造成多處淹水、土石流發生、道路中斷、農林漁牧業損失，並刷新臺東縣最高降雨量。
芭瑪颱風	98.10.03	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	卑南鄉之泰安村因溪水暴漲而強制撤離，另其他鄉村為勸告撤離。
凡那比颱風	99.09.17	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金峰鄉、達仁鄉	颱風大雨成災，因此進行強制性撤離。
天兔颱風	102.09.19	臺東縣	臺東縣多處發布土石流警戒，並撤離在警戒區的居民。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www.nfa.gov.tw/main/List.aspx?ID=&MenuID=556）暨本計畫彙整。

2.土石流災害

臺東縣主要因土石流所造成災情方面，多屬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主，其包括有土石沖出淹沒民宅、道路、耕地或公共設施，其次為排水不良所造成之淹水災害，但發生災害歷史事件，而造成人員傷亡的案例僅佔少數，詳表3-25、表3-26。

表3-24　臺東縣近年淹水地點調查表

鄉鎮市	村、里、路	淹水原因
臺東市	豐田里中興路、豐源里	瞬間雨量過大、區排溢淹。
成功鎮	三仙里白蓮路	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關山鎮	里瓏里民族路、和平路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隆盛路、新福路	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電光里中興路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德高里永豐路、東庄路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月眉里中和路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長濱鄉	三間村大俱來臺11省道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季節性漲潮、其他。
卑南鄉	嘉豐村佳豐堤防	莫拉克颱風期間鹿野溪溢淹。
太麻里鄉	泰和村正興路口與省道交匯處	瞬間雨量過大。
大武鄉	大竹村愛國浦聯外道路（鐵路橋下）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大竹村浦聯外道路1公里處	地勢低窪。
	大竹村加津林省道旁（427K+500）	溝渠淤塞。
	大鳥村往彩泉農路	瞬間雨量過大。
	大鳥村張春治宅前	地勢低窪。
	尚武村政通三街6巷8號（義包興村）	地勢低窪、堤防溢（潰）堤。
	尚武村環港路（7鄰）	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尚武村尚武路（醒天宮）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
	南興村安興路	地勢低窪。
	南興村水源路	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災保全計畫資料近三年淹水災害位置暨本計畫彙整。

表3-25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區及警戒基準值表

行政區（溪流數）	警戒區範圍 警戒區座落村里（溪流數）	雨量站1	雨量站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公釐）
臺東市（5）	岩灣里（2）。	利嘉	射馬王	550
	建和里（2）、新園里（1）。	射馬王	利嘉	550
成功鎮（9）	博愛里（2）、忠孝里（2）。	南美山	成功	500
	忠仁里（1）、和平里（1）、信義里（3）。	成功	東河	500
關山鎮（4）	電光里（1）。	池上	鹿野	600
	德高里（1）、月眉里（2）。	紅石	池上	600
長濱鄉（4）	三間村（1）、忠勇村（2）。	長濱	靜蒲	500

行政區（溪流數）	警戒區範圍 警戒區座落村里（溪流數）	雨量站1	雨量站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公釐）
	寧埔村（1）。	長濱	南美山	500
東河鄉（20）	興昌村（2）、都蘭村（5）。	都蘭	東河	550
	東河村（2）、泰源村（6）。	東河	都蘭	550
	北源村（5）。	豐南	東河	550
池上鄉（2）	錦園村（1）、富興村（1）。	池上	豐南	600
海端鄉（18）	霧鹿村（9）。	下馬	摩天	600
	海端村（3）、加拿村（1）、崁頂村（3）、廣原村（2）。	池上	下馬	600
鹿野鄉（3）	瑞豐村（1）、龍田村（1）、瑞和村（1）。	鹿野	紅石	600
延平鄉（10）	桃源村（2）、永康村（1）。	紅葉山	鹿野	500
	永康村（4）、紅葉村（1）、鸞山村（1）。	鹿野	紅葉山	500
	武陵村（1）。	鹿野	紅石	500
卑南鄉（38）	嘉豐村（6）、利吉村（2）、明峰村（4）。	鹿野	利嘉	500
	初鹿村（5）、美農村（2）、泰安村（4）、利嘉村（1）。	利嘉	鹿野	500
	賓朗村（2）。	利嘉	射馬王	500
	溫泉村（8）、東興村（4）。	射馬王	知本	500
太麻里鄉（16）	北里村（1）、大王村（2）。	太麻里	華源	450
	多良村（4）。	大溪山	金崙	450
	華源村（2）。	華源	太麻里	450
	香蘭村（2）、金崙村（5）。	金崙	太麻里	450
金峰鄉（7）	新興村（2）。	華源	太麻里	400
	壢坵村（1）、賓茂村（1）。	金崙	大溪山	400
	正興村（1）、嘉蘭村（2）。	金鋒	太麻里	400
大武鄉（21）	大竹村（2）。	土坂	大溪山	450
	大竹村（4）。	大鳥	大武	450
	大武村（2）、南興村（3）。	南田	大武	450
	尚武村（6）、大鳥村（4）。	大武	南田	450
達仁鄉（8）	臺坂村（1）、土坂村（4）。	土阪	大溪山	450
	南田村（2）、安朔村（1）。	南田	壽卡	45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246.swcb.gov.tw/debrisInfo/DebrisStatistics.aspx）暨本計畫彙整。

表3-26　臺東縣土石流歷年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地點	災害簡要說明
47	臺東縣海端鄉	土石流造成5-6戶房舍受損。
62	卑南鄉初鹿村、仁愛部落	娜拉颱風造成土石流，約13戶遭掩埋以及道路淹水等災害。
62	太麻里車站及太麻里鄉公所	黛娜颱風時發生土砂災害。
81	臺東縣太麻里鄉華源村	大規模土石流，全村範圍幾乎全被波及。
83	臺東市岩灣里	賀伯颱風期間發生引發土石流所流出之土方量不多，未發生溢流現象而未傳災情。
90	卑南鄉山里一號橋野溪、東河鄉泰源村、臺九線	桃芝颱風造成土石溢出，道路中斷，下游多戶民宅均遭土石流所淹沒，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
94	臺東市岩灣里	海棠颱風則造成村內多處淹水，所幸並無造成人員傷亡。

資料來源：臺東縣地區災害防災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3.地震災害

臺東縣因位處臺灣東部，周邊斷層活動頻繁，而歷年重大地震災害中，多為芮式規模6以上之地震所致成的重大災情，詳表3-27所示。

表3-27　臺東縣歷年重大地震災害列表

發生時間	地點	規模	災情簡述
40.10.22	花東縱谷	7.3	68人死亡、856人受傷，2,382棟房屋毀損，米崙斷層再度活動，自花蓮港延伸至壽豐東北附近。
40.11.25	花東縱谷	7.3	17人死亡、326人受傷，1,589棟房屋毀損，伴生玉里地震斷層，自瑞穗北方延伸至富里以南，全長約43公里。
54.05.18	臺東大武	6.5	1人受傷，以及21棟房屋全倒、70棟房屋損毀。
61.01.25	臺東	7.3	1人死亡、1人受傷，以及5棟房屋全毀、9棟房屋毀損。
67.12.23	臺東成功	6.8	2人死亡、3人受傷，以及1棟房屋毀損。
95.04.01	臺東	6.2	臺東縣7,250戶停電、11處瓦斯外洩、2處電梯受困，延平鄉紅葉村1處道路坍方。本次地震共計有約40人受傷，大部份為天花板、屋內物品掉落打傷，其次為驚慌撞傷。

資料來源：臺灣歷年地震災害統計暨本計畫彙整。

4.風砂災害

（1）砂塵災害

臺東縣沙塵災害主要發生於冬季之卑南溪河口，主要原因為該季節東北季風強烈，且冬季適逢卑南溪枯水季節，故溪中主深槽部份河床砂石裸露，另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後，卑南溪上游大量土石沖刷，降低戶外能見度，且空氣品質懸浮微粒值高升，造成後續多次河川揚塵之空氣污染事件，對居民之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均造成影響。

（2）焚風災害

位處中央山脈東側背風面的臺東，受到西南風攀越過中央山脈形成乾熱的焚風影響，造成臺東縣境所栽種的釋迦、高接梨、香蕉及茶樹等作物，曾經因為該現象傳出受損災情。而焚風造成的農作物災害，對開花的果樹影響最大，另外，晚栽的水稻稻穗亦無法收成；臺東縣焚風災害最高溫可達39℃，期間風速最大高達40kts，臺東縣成功鎮及臺東市受焚風災害影響最為明顯，詳表3-28。

表3-28　臺東縣歷年颱風伴隨焚風紀錄表

年度	颱風名稱	地點	最高溫度（℃）	焚風其最間最大風速（kts）
60	畢莉	臺東市	35	15
		成功鎮	37	25
72	魏恩	臺東市	35	10
74	尼爾森	臺東市	34	15
75	韋恩	臺東市	35	15
		成功鎮	34	15
78	莎拉	臺東市	35	8
83	道格	臺東市	37	5
		成功鎮	39	40
102	蘇力	臺東市	36	-
102	潭美	大武鄉	38	-

資料來源：臺灣颱風預報輔助系統（photino.cwb.gov.tw/tyweb/typhoon_eye/）暨本計畫彙整。

（三）災害潛勢地圖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之趨勢及國土環境脆弱度之下降，災害型態漸趨複合、相互牽絆，為面對複合型災害事件與跨災害類別的整合工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接受行政院指示，繪製「災害潛勢地圖」，作為各級政府汛期整備之參考資料。

依據前開「災害潛勢地圖」，臺東縣災害潛勢情形包括聚落、雨量站、水位站、活動斷層、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地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落石、順向坡及日降雨量淹水潛勢等，其潛勢情形之空間分布則詳圖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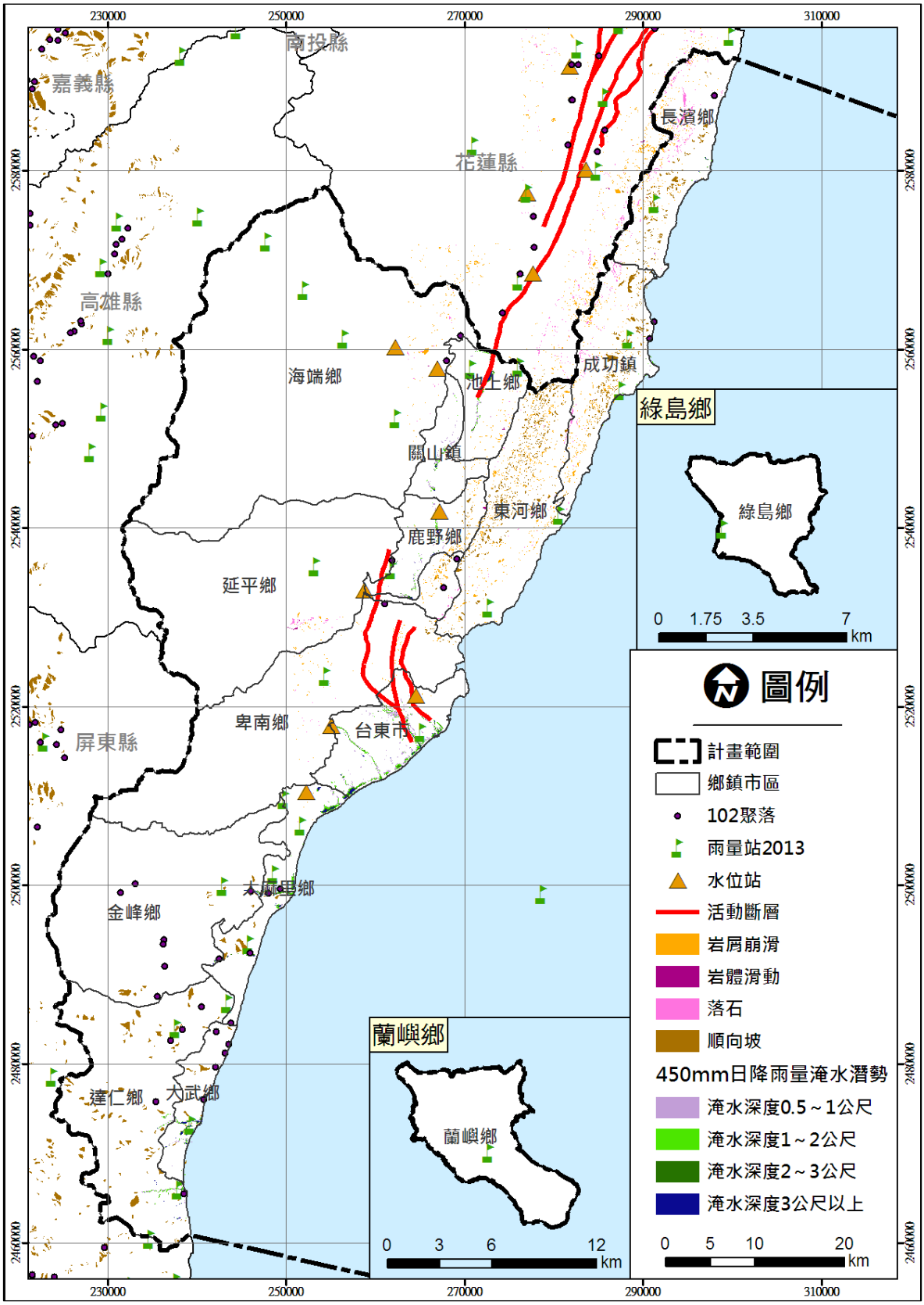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暨本計畫繪製。

圖3-29　臺東縣災害潛勢地圖（450mm日降雨量淹水潛勢）示意圖

（四）臺東縣歷年重大災情事件

臺東縣歷年發生數起重大災害，以下就96年豪雨事件、98年莫拉克颱風事件、99年萊羅克颱風事件、101年豪雨事件及102年天兔颱風事件等分別說明，表3-29。

表3-29　臺東縣重大災情統整表

年度	事件名稱	災害類型	鄉鎮	災損統計
102	天兔颱風	崩塌	太麻里鄉	富野飯店及員工宿舍共2棟建物受災，住宿房客約100人撤離至高野飯店入住避難。
101	0610豪雨	崩塌	大武鄉	土石流流入民宅，漫淹道路。兩戶房屋遭土石流傾入。
99	萊羅克颱風	崩塌 沖蝕	大武鄉	萊羅克颱風來臨時，崩塌處所施作之坡面治理工程尚未完成，裸露坡面遭受雨水沖刷產生蝕溝，造成部落內民宅與道路遭受崩塌土石淤積，深度約70公分。
98	莫拉克颱風	地滑	大武鄉	崩落土石伴隨大量洪水沿野溪衝出，導致大竹本部落部分聯外道路阻斷和民宅遭淤埋及毀損，民宅淤積深度達2.5公尺，道路阻斷約160公尺。
		土石流	太麻里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受颱風所挾帶來之豪雨，引發土石流，土石溢流造成金崙村14鄰18戶民宅半掩埋，並漫流至東66線鄉道上。
			大武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東縣DF092）爆發土石流，土石侵入多處民宅，房屋受損15棟。道路毀損：100公尺。
			大武鄉	民宅大鳥346號等8戶，以及無門牌鐵皮屋及貨櫃遭土石掩埋。大鳥村聯外道路亦遭土石掩埋。
		崩塌	大武鄉	颱風豪雨造成愛國蒲教會後方發生崩塌，通往墓園之便道，遭土石淤埋約20公尺。
		洪水	金峰鄉	莫拉克颱風所挾帶來之豪雨引發洪水災害，大量洪水挾帶土石將靠近太麻里溪畔嘉蘭村63戶民宅沖毀，道路毀損約500公尺。
96	0809豪雨	土石流	太麻里鄉	土石流流入民宅，漫淹道路。土石流入2戶房舍造成受損。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disasterInfo/ImpDisasterReport.aspx），2015/04/27。

第二節　社會經濟環境

茲就本縣發展歷史、地方人口、產業發展、地方財政與社會福利、住宅供給、開發資源與保育及農村再生，進行分述如下：

一、發展歷史

五千年前，臺東曾是史前文明發展蓬勃的地方，至今在海岸山脈東側的海階上，尚留有舊石器、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這些遺址所屬年代可追溯至五萬年至兩千年前不等。

臺東古稱崇爻，又稱卑南覓，因在臺灣山後，又名後山。因地理、交通因素影響，是臺灣漢人移墾最晚的地區，清朝康熙年間才納入版圖。依尹士俍編撰的「臺灣志略」記載，康熙21年前，即有人往來臺東，但在咸豐時代才有較大規模移墾臺東紀錄。臺東縣歷史發展主要可分為六個時期（詳表3-30）：

（一）史前時代（距今50000-2000年前）

史前時代若依時代及文化特徵劃分，可分為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新石器時代的繩紋紅陶文化、卑南文化及麒麟文化等，每個時期的遺址皆有不少數量，目前已發現的就有四、五十處。

1.舊石器時代晚期-長濱文化（距今50000-5000年）

長濱文化是目前臺灣所發現最古老的文化，是一個以漁獵採集為生的隊群社會，主要居住在海邊的洞穴及岩蔭，以敲擊的方式製作石器。長濱文化的年代最早可以推到距今約5萬年以上，一直到5000多年前才逐漸消失。舊石器時代代表遺址如八仙洞遺址、小馬洞穴遺址。

2.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紅陶文化（距今4500-3500年）

距今約4500-3500年前。可能由大坌坑文化晚期發展演變而來，遺址多位於海岸山脈北段沿海的海階或河階，屬於定居性聚落的部落社會。生產型態以農業為主，狩獵及漁撈也占重要地位。以紅褐色陶器為主，器形以侈口陶罐以及豆形器為主，器表施以細繩紋。新石器時代中期代表遺址如真柄I遺址、頂平西II遺址。

表3-30　臺東縣史前時代遺址彙整表

時代			名稱	年代	文化層	重要挖掘時間	挖掘地點
舊石器時代	打製石器	晚期	長濱文化遺址	50000-5000年前	礫石器、石片器	1968-1970年	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海蝕洞穴）。
			小馬洞穴遺址	5800年前	先陶文化或稱先農耕文化	1989年	臺東縣東河鄉小馬部落。
新石器時代	農作物、栽培稻米、蔬菜	中期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遺址	4500-3500年前	繩紋紅陶文化、細繩紋陶文化	—	東海岸花蓮、臺東一帶。
	開始有陶器	晚期	卑南文化遺址	5300-2300年前	板岩石柱、石板棺、素面陶	1896、1930年	臺東縣卑南鄉南王村（臺灣最大考古遺址）。
			麒麟文化遺址（巨石文化）	3200-2000年前	巨石文化層、岩棺、石壁、單石	—	臺東縣成功鎮麒麟部落。

資料來源：臺灣教師聯盟教材研究組編臺灣史前時代遺址簡表暨本計畫彙整。

3.新石器時代晚期-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距今3500-2000年）

卑南文化遺址，位於臺灣臺東縣卑南山東南端的山麓，該遺址存在的年代大約是距今5300至2300年前。卑南遺址的面積超過30萬平方公尺，是目前臺灣所發現最大的史前聚落，遺址中也出土了許多石板棺以及棺內精美的陪葬品，是環太平洋與東南亞地區規模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遺址。卑南文化代表遺址除了卑南遺址，還包括掃叭、富山、漁場、漁場南、東河Ⅰ、東河Ⅲ等遺址。

麒麟文化距今約3500-2000年前。又稱巨石文化，是臺灣東海岸與卑南文化並存的另一支文化，主要分布於海岸山脈東側的山麓及海岸，利用岩塊雕鑿大型的岩棺、單石、石壁等，因而以巨石文化稱之。生產型態以農業、狩獵及漁撈為主。陶器與卑南文化相近，以紅褐色夾砂素面陶為主流，器形主要有雙豎把侈口罐、缽、碗、豆等，另出土大量斧鋤形器、半磨製石楔、以及西瓜石磨製之錛鑿形器等。麒麟文化遺址代表為下田組遺址。

（二）清治以前（1636-1683）

從史前出土遺物的金飾、銅器、玻璃、錢幣、瓷碗等物件推測，早在一千餘年前，即可能有漢人來到臺灣從事貿易，並將臺灣的史前文化帶入鐵器時代。參考「臺東史誌」記載，中國與臺灣的接觸可追溯自三國的吳國孫權政權（230）。明朝天啟年間（1621～1627），因中國東南沿海饑荒，而有大量來

自福建的移民進入臺灣西部平原拓墾。歷經荷蘭統治（1624～1661）、明鄭（1611～1683）時期，漢人移民不斷進入，進而開發西部、北部平原。在清康熙22年（1683）明鄭滅亡時，臺灣總人口數已達25～30萬人，其中漢人約占4/5。此時的東部地區，因受高山阻隔，東部的原住民族還未受到外來民族與文化的影響。

臺東地區最早的史料為荷治時期的1636年，此時也是西方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逐漸興起之時期，因臺灣東部產黃金之傳言，也成為西方人覬覦的目標。荷蘭人於明朝天啟4年（1624）築城大員（今臺南安平），後因派員長駐卑南覓（今臺東），順便探訪金礦所在，卑南覓則成為臺東在史料中最早見的地名。

後因派駐官員為附近的卑南族人所殺，荷蘭官府自1642年起數度出兵東部，後因尋金一無所獲，則分設四區（北部、南部、淡水、東部）設置地方會議，由各社頭目組成，並受荷人監督。至1655年，東部已43社（部落）承認荷人治權，人口約五、六千人，此為原住民以外之外來政權進入臺東縣之首例。在經濟方面，荷蘭人於卑南覓建立「賸社」制度，經由漢人社商之手獲取原住民鹿皮專賣之經濟利益。

鄭成功於明永曆15年（清順治17年，1661）將荷蘭人逐出臺灣，並以臺灣為反清復明的基地，其政權控制範圍仍以南部為主，對於東部地區之經營，大多沿襲荷蘭人的方式；經濟方面雖延續賸社制度，但控制管理時已直接向社商徵收稅金，表示已視臺東為領土的一部分。

（三）清治前期（1683-1871）

康熙22年（1683）平定臺灣。清廷用施琅議，將臺灣收為版圖，設臺廈道經理，下轄一府三縣。清初官方對東部瞭解依舊模糊，與東部地區主要連繫方式，還是依靠荷治、明鄭時期所遺留的賸社制度。

康熙60年（1721），朱一貴起事，清廷憂慮其餘黨遁跡東部，因此調遣東部72社協力捕捉朱之餘黨，此為清朝官方力第一次進入東部。但因為清廷對東部並無土地需求，但懼漢人出沒其地，與原住民結合，伺機謀亂，因此採隔離政策，禁止漢、原互越。

雍正2年（1724），臺灣總兵林亮委水師中營守備吳崑協同卑南覓社土官遍歷東部各社，共有65社，5,790人接受招撫，範圍北起加走灣（今長濱），南迄巴塱衛溪（今大武溪）。乾隆31年（1766），清廷於臺灣設立南北二路理番同知。卑南覓邏隸理番同知下，向鳳山縣繳糧銀。至此西部與東部間之交通與原住民事務，開始有專責管理機構。

嘉慶年間（1810），臺灣總人口數已達200萬人，西部平野開發殆盡，因此漢人移民只得向山區與東部發展。此時漢、原隔離政策還在執行中，直到真正入墾則在道光以後。嘉慶9年（1804），屏東小琉球人陳必先乘船登陸火燒島（今綠島）北部海岸，開啟漢人拓殖東部之歷史。道光初年（1820），同樣來自小琉球漁民曾勝開等30餘人風漂至火燒島，遂著手建立聚落名「中寮」，成為東部地區最早之漢人聚落。

臺東本島之拓殖則遲至咸豐年間（1860），方由水底寮（今屏東枋寮）商人鄭尚開其端，首墾地區為臺東平原。除帶來稻種與先進之耕作技術外，亦建立寶桑庄據點，成為今日臺東市之前身。在咸豐、同治年間，香蘭、知本、利家、卑南、里瓏（今關山）、成廣澳（今成功小港）陸續有漢人入墾。至同治12年（1873），臺東地區漢人建立之聚落計有寶桑28家，成廣澳5、6家，火燒島37家，呈點狀分布。

（四）清治後期（1871-1895）

十六、七世紀起世界海權大興，臺灣以其位居中國、日本與東南亞三地區海運樞紐之優越地理位置，廣受各國重視。同治10年（1871）琉球航船遇颱風漂流至臺灣東南岸，生還者登陸恆春半島八瑤灣，遭當地牡丹社原住民襲殺，此即著名之「牡丹社事件」。日本與清廷多次交涉未果，爰於同治13年（1874）興兵討伐牡丹社。此事後使清廷徹底自迷夢中驚醒，對東部之經營政策轉趨積極。

負責處理牡丹社事件的福建海防大臣沈葆禎，於日軍撤離後即授命開始經營臺灣。沈葆禎據此擬訂著名之「開山撫番」政策，獲清廷大力支持。其具體辦法有三：

1.打通西部與東部間之交通路線，以克服東部地理環境限制

開路係利用軍隊力量，分北、中、南三路進行。北路自蘇澳南下，經大南澳、得其黎（今立霧溪口）至花蓮，長102.5公里，為今日蘇花公路前身。中路自林杞埔（今南投竹山）東行，翻越八通關，至璞石閣（今花蓮玉里），長132.5公里，即今玉山國家公園內之八通關古道。之後又打通璞石閣至成廣澳的安通越嶺道，翻越海岸山脈。南路主要位於臺東縣境，又分兩路。其一自鳳山經赤山（今屏東萬巒）、崑崙拗、衣丁山南鞍、諸也葛、虷子崙（今金崙）、大貓裏（今太麻里）以迄卑南，長87.5公里，即崑崙坳古道。另一由鳳山射寮（今屏東枋寮）為起點，經南崑崙（今姑子崙山）、古阿崙、大鳥萬（今大鳥）、虷子崙、大貓裏而達卑南，長107公里。前者主要沿金崙溪，後者沿大武溪上游姑子崙溪與大鳥溪。三路之施工期間為同治13年至光緒元年（1874）間，費時不及二年。

2.解除山禁，教化原住民，打破東部亙古以來孤立隔絕

光緒元年（1875），施行一個半世紀的隔離政策解除，漢人得以自由進出東部，加速東部之拓墾。清廷對原住民之政策則是教以農耕，變異風俗，提高其生活水準，使能與漢人和平共處。

3.調整行政體系，正式設官治理東部，以納入版圖

光緒元年（1875），原設於臺南的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移紮於卑南，下設撫墾局。同時設置卑南廳，管轄北起宜蘭東澳溪，南迄恆春八瑤灣之範圍，廳治設於寶桑。光緒3年（1877），綠島、蘭嶼亦納入清朝版圖。此時漢人拓墾東部方式逐漸由官辦改為民營，而拓墾腳步亦由縱谷兩端向內部進展。

光緒10年（1884）中法戰爭後臺灣建省，光緒12年（1886）劉銘傳任首任巡撫。其在位之5年期間，除修築鐵路、設立電信、將梓腦、煤礦、硫磺收歸官營外，亦著手實施西式教育，使得臺灣各項建設突飛猛進。於東部政策上，劉氏除繼續安撫教化原住民與拓墾工作外，並將卑南廳不經設縣而破格升為「臺東直隸州」（光緒13年，1887），層級與臺北、臺灣（中部）、臺南三府平行，凸顯其積極經營東部之決心。此為「臺東」一名之首見，當時的臺東包涵今花蓮縣在內。

光緒15年（1889）為徵稅便，又於州下分設南、廣、新、奉、蓮5鄉。其中南鄉轄地為以卑南為中心之臺東平原，廣鄉為以成廣澳為中心的東海岸（秀姑巒溪以南），新鄉為以新開園（今池上錦園）為中心的縱谷南段（秀姑巒溪以南）。劉氏於光緒17年（1891）去職，繼任者邵友濂保守退縮使東部開發漸廢弛。清末積極開發東部的過程，官方與在地原住民間之衝突幾無可避免。1874～1895的20餘年間，較大之衝突有5次，其中以「大庄事件」（或稱臺東之役）規模最大，且與臺東縣之關係較密切。

光緒20年（1894），由寶桑庄、新街、馬蘭坳三處市街所集結而成的卑南新街（今臺東市前身），已儼然成為東部地區的貿易、交通中心，商業日漸繁榮。當時漢人已有178戶，750人，不過廣大的卑南平原仍屬粗墾狀態，為卑南族與阿美族馬蘭社之勢力範圍。當時居住卑南平原的卑南族與阿美族原住民約有1,500戶，5,000～6,000人之多，仍屬多數民族。卑南平原外，漢人建立之聚落只有里瓏、新開園、鹿寮（今鹿野永安）、巴塱衛（今大武）與成廣澳等寥寥數處，且多與軍營相鄰，成為一大特色。其中成廣澳為一天然港澳，光緒以後即有戎克船出入，是卑南新街外商業較盛之地，光緒20年時（1894）漢人有48戶，170人。至於其他廣大土地，依然是原住民與平埔族天下。全臺東地區20,409人口中，漢人人口數為

1,810人，僅占9% 。此時平地與交通要道上之原住民，多已與漢人和平相處及貿易，惟居深山之原住民仍十分驃悍。

（五）日治時期（1895-1945）

由於東部地區開發較遲，土地、山澤林野資源多未開採利用，於日人理念中，東部可規劃成向熱帶發展之根據地，且容納日本本土多餘人口（詳表3-31），其重要性不遜西部。於是以經濟利益為前提，由大企業家進行大規模開發，成為日治時期東部發展主要模式。其具體作法有四：

1.舉辦林野調查

目的在調查東部天然資源，並確定東部土地所有關係。總督府再透過收買、撥給出租及出售等方式，將土地移轉予日籍資本家，供其開墾或興辦工廠用。

2.鼓勵大企業家投資森林與土地開墾等事業

重要之投資案有明治37年（1904）的賀田組、明治43年（1910）的鹽水港製糖株氏會社、大正元年（1912）臺東製糖株氏會社、大正8年（1919）的花蓮港木材株氏會社等。可見初期產業以蔗作、製糖。伐木、梓腦為主。

3.設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於大正元年、3年（1912、1914）分別於花蓮港廳、臺東廳設立分行，提供資金便利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4.改善對外交通

交通建設較諸清末又有長足進展。公路方面，昭和5年（1930）完成海岸公路臺東至靜浦段，昭和6年（1931）完成蘇花公路，昭和8年（1933）完成花東公路（縱谷線），昭和9年（1934）完成臺東大橋，昭和14年（1939）完成南迴公路。鐵路方面，東線鐵路於大正15年（1926）全縣通車。港埠方面，昭和7年（1932）新港（今成功港）完工，昭和13年（1938）花蓮港通水。航空方面，昭和13年（1938）臺東飛行場落成啟用。

日人對臺灣的天然資源一向興趣濃厚然舉凡出產梓腦、木材、礦石之土地，多在原住民手中。於是日本政府仿效清代撫墾局模式進行並擬訂「理蕃十年計畫」，透過教育與懷柔之精神手段，以及指導原住民從事稼穡，提高生產之物質手段，分三階段實施，俾能充分開發山地資源。明治

30年（1897）臺東支廳長兼撫墾署長相良長綱，首先於臺東設立國語（日語）傳習所，並於馬蘭、卑南二地設分教場。明治34年（1901），分教場增設至8處，遍及東部地區。

不過日本政府的安撫政策並未完全奏效，原住民抗爭事件仍時有所聞，尤以深居中央山脈與世隔絕的太魯閣泰雅族與布農族最不合作。明治44年（1911）臺灣總督佐久間佐馬太遂提出「五年理蕃計畫」，對轄內認為桀傲不馴的原住民開始施以武力鎮壓，其結果是反彈加劇。此段時間發生於臺東地區的原住民抗日事件主要為麻荖漏事件、排灣族抗日事件、布農族抗日事件。

不時發生的抗日行為，讓日本政府焦頭爛額。為求充分掌握原住民動向，避免再據山頑抗，乃採取「集團移住」政策，將原居深山的部落集體遷至山腳或交通便利處，以便集中管理，選定鹿寮（鹿野）、呂家（旭村）、新開園（池上）、大埔尾（大原）、加路蘭（富源）、知本（美和）等六處，更改為頗具日本風味的新名稱作為移民地，並有計畫的開墾農田、興修水利及從事稻米、甘蔗、菸葉等經濟作物的生產。

表3-31　臺東廳日治時期人口增加表

年代	總人口（人）	日本人（人）	漢人（人）	原住民（人）	其他（人）
明治42年（西元1909）	41,494	796	5,233	35,425	40
大正8年（西元1919）	48,471	3,189	8,123	36,889	270
昭和4年（西元1929）	57,608	4,066	12,497	40,388	657
昭和10年（西元1935）	70,143	5,307	20,839	43,046	951
昭和19年（西元1944）	100,174	—	—	—	—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各年臺東廳統計書（轉引自臺東史誌）暨本計畫彙整。

（六）光復時期至今

1949年中國大陸淪陷後，約有120餘萬外省軍民撤退遷臺，政府政策性的輔導退除役官兵移住臺東從事農墾，其後池上、鹿野、知本等農場先後成立，繼之大陳島義民撤退移入，建富岡、披山（臺東市）、披星（臺東縣大武鄉）等義胞新村安置，其他如軍事單位、眷村、榮民之家、療養院、職訓總隊的設立，亦使不少外省族群移入，此時期漢人移入以臺東平原為中心，其次是關山地區，與阿美族、卑南族混居；其中也有不少外省籍老兵，但多數移入較偏遠的山區以及蘭嶼離島，與排灣、魯凱、布農及雅美族混居，成為原住民社區中特殊的「少數民族」。

而自1971年後，當時臺灣正朝工業化轉型，此時東部因發展較晚、人口較少，故投入資源與發展遠較西部地區為低；此時開始進入人口低度成長與開始外移期，而至1984年後臺東縣便進入人口負成長時期，除主要市區有些微低度成長外，其他地區因資源開發不足，整體一直呈現負成長。自明鄭迄今，歷經閩南、客家、日本人及外省等族群與原住民之相處融合，雖以令原住民傳統部落生態人文邊界已不復存在。但也塑造出多元化之文化樣貌，也深刻影響臺東地區的社會發展。

二、人口

（一）臺東縣總人口

以下茲別本縣歷年人口成長率變化、人口密度、結構與原住民人口數等資料進行分述：

1.人口密度

根據103年資料統計，本縣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63.86人，以臺東市每平方公里974.13人最為稠密，綠島鄉每平方公里252.32人次之；全縣人口密度最低為海端鄉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97人，延平鄉、金峰鄉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公里7.93人及9.64人，詳表3-32。

表3-32　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密度表

行政區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行政區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臺東縣	63.86	延平鄉	7.93
臺東市	974.13	卑南鄉	42.89
成功鎮	103.78	太麻里鄉	119.06
關山鎮	155.12	金峰鄉	9.64
長濱鄉	49.98	大武鄉	94.94
東河鄉	42.82	達仁鄉	12.14
池上鄉	103.90	綠島鄉	252.32
海端鄉	4.97	蘭嶼鄉	102.83
鹿野鄉	91.44	—	—

資料來源：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2.人口成長

本縣於103年統計總人口數約224,470人，占全臺灣人口0.95%。本縣近10年內人口平均成長率約為-0.71%，臺東縣人口呈現負成長之趨勢，詳表3-33。

表3-33　臺東縣各行政區近十年人口統計表

年份	臺東市		成功鎮		關山鎮		長濱鄉		東河鄉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92年	110,916	--	17,828	--	10,624	--	9,710	--	10,605	--
93年	110,920	0.00%	17,438	-2.19%	10,421	-1.91%	9,469	-2.48%	10,330	-2.59%
94年	110,690	-0.21%	17,087	-2.01%	10,297	-1.19%	9,206	-2.78%	10,224	-1.03%
95年	110,559	-0.12%	16,713	-2.19%	10,095	-1.96%	8,987	-2.38%	9,915	-3.02%
96年	110,204	-0.32%	16,422	-1.74%	9,987	-1.07%	8,839	-1.65%	9,729	-1.88%
97年	109,839	-0.33%	16,189	-3.14%	9,880	-1.07%	8,611	-2.58%	9,532	-2.02%
98年	109,576	-0.24%	15,984	-1.27%	9,849	-0.31%	8,477	-1.56%	9,523	-0.09%
99年	108,870	-0.64%	15,810	-1.09%	9,715	-1.36%	8,291	-2.19%	9,329	-2.04%
100年	108,310	-0.51%	15,542	-1.70%	9,559	-1.61%	8,031	-3.14%	9,222	-1.15%
101年	107,720	-0.54%	15,253	-1.86%	9,425	-1.40%	7,869	-2.02%	9,108	-1.24%
102年	107,316	-0.38%	15,051	-1.32%	9,268	-1.67%	7,733	-1.73%	8,992	-1.27%
103年	106,929	-0.36%	14,943	-0.72%	9,111	-1.69%	7,756	0.30%	9,000	0.09%
平均	109,321	-0.33%	16,039.27	-1.75%	9,782.45	-1.39%	8,479.00	-2.02%	9,536.73	-1.48%

資料來源：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92-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3-33　臺東縣各行政區近十年人口統計表（續）

年份	池上鄉		海端鄉		鹿野鄉		延平鄉		卑南鄉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92年	10,180	--	4,692	--	9,550	--	3,692	--	19,649	--
93年	9,953	-2.23%	4,674	-0.38%	9,452	-1.03%	3,720	0.76%	19,408	-1.23%
94年	9,893	-0.60%	4,654	-0.43%	9,457	0.05%	3,768	1.29%	19,033	-1.93%
95年	9,650	-2.46%	4,619	-0.75%	9,128	-3.48%	3,703	-1.73%	18,745	-1.51%
96年	9,478	-1.78%	4,576	-0.93%	8,940	-2.06%	3,629	-2.00%	18,447	-1.59%
97年	9,366	-1.18%	4,537	-0.85%	8,747	-2.16%	3,566	-1.74%	18,324	-0.67%
98年	9,356	-0.11%	4,535	-0.04%	8,676	-0.81%	3,621	1.54%	18,379	0.30%
99年	9,196	-1.71%	4,510	-0.55%	8,584	-1.06%	3,599	-0.61%	18,231	-0.81%
100年	9,012	-2.00%	4,408	-2.26%	8,403	-2.11%	3,560	-1.08%	18,055	-0.97%
101年	8,824	-2.09%	4,379	-0.66%	8,304	-1.18%	3,551	-0.25%	17,834	-1.22%
102年	8,679	-1.64%	4,363	-0.37%	8,229	-0.90%	3,552	0.03%	17,763	-0.40%
103年	8,591	-1.01%	4,378	0.34%	8,202	-0.33%	3,614	1.75%	17,700	-0.35%
平均	9,348	-1.53%	4,527	-0.63%	8,806	-1.37%	3,631	-0.19%	18,464	-0.94%

資料來源：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92-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3-33　臺東縣各行政區近十年人口統計表（續）

年份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蘭嶼鄉		綠島鄉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92年	13,104	--	3,388	--	8,100	--	4,047	--	3,556	--	3,201	--
93年	12,829	-2.10%	3,373	-0.44%	7,638	-5.70%	3,959	-2.17%	3,657	2.84%	3,132	-2.16%
94年	12,586	-1.89%	3,422	1.45%	7,730	1.20%	3,990	0.78%	3,761	2.84%	3,145	0.42%
95年	12,413	-1.37%	3,348	-2.16%	7,372	-4.63%	3,815	-4.39%	3,869	2.87%	3,026	-3.78%
96年	12,210	-1.64%	3,322	-0.78%	7,085	-3.89%	3,739	-1.99%	3,960	2.35%	3,039	0.43%
97年	12,136	-0.61%	3,329	0.21%	6,890	-2.75%	3,722	-0.45%	4,025	1.64%	3,156	3.85%
98年	12,094	-0.35%	3,526	5.92%	7,160	3.92%	4,103	10.24%	4,307	7.01%	3,331	5.54%
99年	12,014	-0.66%	3,560	0.96%	7,012	-2.07%	4,095	-0.19%	4,499	4.46%	3,358	0.81%
100年	11,823	-1.59%	3,519	-1.15%	6,790	-3.17%	3,965	-3.17%	4,691	4.27%	3,400	1.25%
101年	11,669	-1.30%	3,520	0.03%	6,632	-2.33%	3,832	-3.35%	4,870	3.82%	3,462	1.82%
102年	11,595	-0.63%	3,502	-0.51%	6,531	-1.52%	3,762	-1.83%	4,905	0.72%	3,580	3.41%
103年	11,507	-0.76%	3,669	4.77%	6,565	0.52%	3,721	-1.09%	4,976	1.45%	3,808	6.37%
平均	12,165	-1.17%	3,457	0.75%	7,125	-1.86%	3,896	-0.69%	4,256	3.12%	3,303	1.63%

資料來源：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92-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103年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以臺東市約10.7萬人為最多，卑南鄉約1.77萬人次之，而人口最少者為金峰鄉0.36萬人及達仁鄉約0.37萬人。過去10年間各行政區的平均成長率有8個行政區為正成長，分別為綠島鄉（6.37%）、金峰鄉（4.77%）、延平鄉（1.75%），另外近10年人口呈現減少的共有8個行政區，其中以關山鄉（-1.96%）、達仁鄉（-1.09%）及池上鄉（-1.01%）之平均人口減少幅度為最高，詳表3-34。

表3-34　臺灣及東部地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花蓮縣		臺東縣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3	22,615,307	0.36%	349,149	-0.57%	240,373	-1.02%
94	22,689,774	0.33%	347,298	-0.53%	238,943	-0.59%
95	22,790,250	0.44%	345,303	-0.57%	235,957	-1.25%
96	22,866,867	0.34%	343,302	-0.58%	233,660	-0.97%
97	22,942,706	0.33%	341,433	-0.54%	231,849	-0.78%
98	23,016,050	0.32%	340,964	-0.14%	232,497	0.28%
99	23,054,815	0.17%	338,805	-0.63%	230,673	-0.78%
100	23,110,923	0.24%	336,838	-0.58%	228,290	-1.03%
101	23,191,401	0.35%	335,190	-0.49%	226,252	-0.89%
102	23,240,639	0.21%	333,897	-0.39%	224,821	-0.63%
103年	23,433,753	0.83%	333,392	-0.15%	224,470	-0.16%
平均成長率	—	0.36%	—	-0.47%	—	-0.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人口概況重要統計指標（92-103年）（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3.人口結構

從102年底人口結構可看出15-64歲人口共163,181人，結構比例約占72.58%，相較93年15-64歲人口共166,931人，結構比例約69.41%，呈減少態勢。102年扶養比為37.77%，相較於93年扶養比為44.08%有下降的趨勢，另外，102年老化指數為100.04%，相較於93年扶養比為64.58%有較大幅度之增長趨勢，顯示臺東縣之人口結構已逐漸為老化趨勢，詳表3-35、圖3-30。

表3-35　臺東縣93年及102年人口結構表

年度			93年	102年
總人口數（人）			240,373	224,821
幼年人口	（0-14歲）	人口數（人）	44,684	30,814
		占總人口數比例	18.59%	13.71%
壯年人口	（15-64歲）	人口數（人）	166,831	163,181
		占總人口數比例	69.41%	72.58%
老年人口	（65歲以上）	人口數（人）	28,858	30,826
		占總人口數比例	12.01%	13.71%
扶養比			44.08%	37.77%
老化指數			64.58%	100.04%

資料來源：臺東縣戶政統計（93年及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撫養比=（幼年人口+老年人口）/壯年人口*100%
註2：老化指數=老年人口/幼年人口*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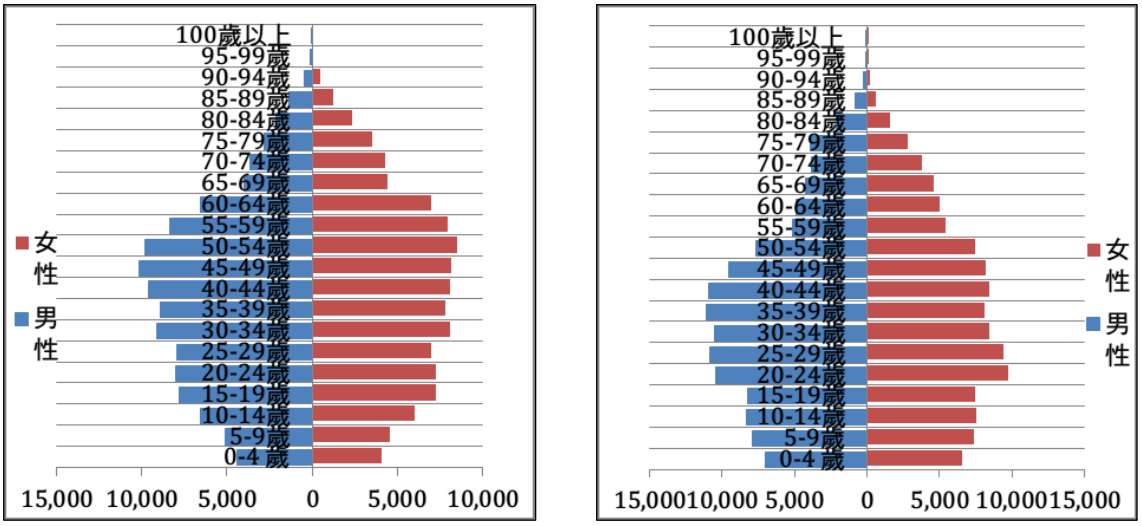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戶政統計（93年及102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3-30　臺東縣102年及93年人口金字塔圖

4.家戶變化

（1）臺東縣家戶數

臺東縣103年底平均登記戶量約2.73人，總戶數約為82,074戶，十年平均戶量及戶數分別為2.92人/戶及79,440戶，整體觀之，臺東縣戶量下降，但戶數呈現增加之趨勢，詳表3-36、圖3-31。

表3-36　臺東縣近十年平均戶數綜理表

年度	平均登記戶量（人/戶）	戶數（戶）	戶數年增加量（戶）
94	3.10	77,116	630
95	3.05	77,440	324
96	3.00	77,892	452
97	2.95	78,693	801
98	2.92	79,756	1,063
99	2.87	80,411	655
100	2.82	80,840	429
101	2.78	81,342	502
102	2.75	81,786	444
103	2.73	82,074	288
平均	2.35	79,735	55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www.ris.gov.tw/zh_TW/346）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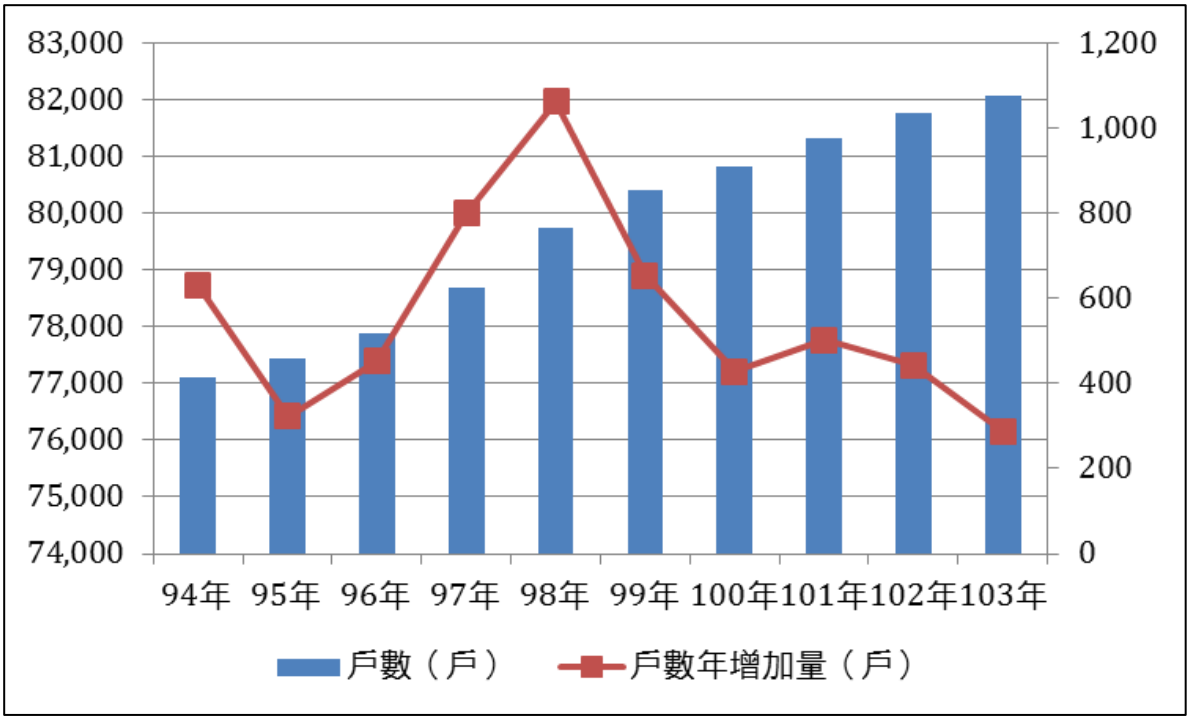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www.ris.gov.tw/zh_TW/346）暨本計畫彙整。

圖3-31　臺東縣近十年戶數變化示意圖

（2）臺東縣家戶結構

臺東縣103年底家戶結構主要以1人家戶及2人家戶為主，其次序為3人家戶、4人家戶、6人以上家戶、5人家戶。近7年平均年增加來看，其成長集中於1至3人家戶，4到6人家戶以上家戶數所占比例逐年下降，顯示家戶結構呈現「小戶化」趨勢，詳表3-37。

（3）各鄉鎮市家戶數

各鄉鎮市地區家戶數近三年變化量不大，主要集中於臺東市，僅臺東市、卑南鄉及成功鎮達5,000戶以上；家戶數最低依序為延平鄉、海端鄉、綠島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其家戶數均低於2,000戶。臺東縣近十年各行政區家戶數皆為成長趨勢，家戶數增加主要集中於臺東市及蘭嶼鄉，分別增加2,860戶及692戶，詳表3-38。

表3-37　臺東縣96年至103年家戶結構一覽表

年度	總計（戶）	1人家戶比例	2人家戶比例	3人家戶比例	4人家戶比例	5人家戶比例	6人以上家戶比例	共同事業戶比例
96	77,892	29.87%	19.31%	16.63%	13.81%	9.35%	11.01%	0.02%
97	78,693	30.69%	19.45%	16.63%	13.72%	9.12%	10.37%	0.02%
98	79,756	30.93%	19.88%	16.60%	13.67%	8.86%	10.03%	0.02%
99	80,411	31.58%	20.16%	16.67%	13.51%	8.52%	9.55%	0.02%
100	80,840	32.15%	20.59%	16.60%	13.21%	8.36%	9.07%	0.02%
101	81,342	32.98%	20.57%	16.57%	13.20%	7.96%	8.70%	0.02%
102	81,786	33.62%	20.73%	16.47%	13.03%	7.72%	8.42%	0.02%
103	82,074	34.04%	20.70%	16.57%	12.82%	7.46%	8.39%	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96-103年）（www.ris.gov.tw/zh_TW/346）暨本計畫彙整。
註：共同事業戶係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資料僅提供96-102年）。

（二）臺東縣原住民族人口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統計，至103年底臺閩地區戶籍登記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數有540,023人，占總人口數的2.30%。以地區別觀察，原住民人口以北部地區最多，計有184,659人，占34.19%，其次為東部地區171,297人，占30.71%。若以原住民人口占該區總人口比例觀察，則以東部地區31.72%最高，其中臺東縣占14.74%，詳表3-39。從表3-40可以得知臺閩地區原住民女性人口比重超越男性，至103年底女性原住民人口數為278,214人，男性原住民人口數為264,246人，男女分占48.93%及51.52%；東部地區及金馬地區原住民人口性別比重呈現相反現象，人口比重為女性低於男性，可知東部地區女性原住民到外縣市工作人數較男性原住民為多。

表3-38　93年及103年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數一覽表

行政區	93年（戶）	103年（戶）	戶數變化（戶）
臺東縣	76,486	82,074	5,300
臺東市	36,129	38,989	2,620
成功鎮	5,239	5,448	208
關山鎮	3,168	3,235	85
長濱鄉	2,769	2,934	152
東河鄉	3,339	3,750	395
池上鄉	3,170	3,263	108
海端鄉	1,065	1,092	25
鹿野鄉	3,064	3,092	59
延平鄉	987	1,068	81
卑南鄉	6,438	6,655	191
太麻里鄉	4,464	4,609	147
金峰鄉	944	1,111	154
大武鄉	2,424	2,526	90
達仁鄉	1,403	1,463	84
綠島鄉	834	1,098	259
蘭嶼鄉	1,049	1,741	642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網統計年報（93年、103年）（www.taitung.gov.tw/statistics/News7.aspx?n=D6923023CD508744&sms=25C5947ECD01B1AF&CategoryParentSN=32979）暨本計畫彙整。

表3-39　103年臺灣原住民人口數一覽表

地區別	總人口（人）	原住民人口數（人）	占該區總人口數比例	占原住民總人口數比例
臺閩地區	23,433,753	540,023	2.30%	100.00%
北部地區	10,528,933	184,659	1.75%	34.19%
臺北市	2,702,315	15,581	0.58%	2.89%
新北市	3,966,818	53,418	1.35%	9.89%
桃園市	2,058,328	65,440	3.18%	12.12%
宜蘭縣	458,777	16,523	3.60%	3.06%
新竹縣	537,630	21,038	3.91%	3.90%
基隆市	373,077	8,971	2.40%	1.66%
新竹市	431,988	3,688	0.85%	0.68%
中部地區	5,092,756	76,134	1.49%	14.10%
南部地區	7,012,215	106,454	1.52%	19.71%
東部地區	557,862	171,297	30.71%	31.72%
花蓮縣	333,392	91,675	27.50%	16.98%
臺東縣	224,470	79,622	35.47%	14.74%
金馬地區	140,229	1,065	0.76%	0.20%
澎湖縣	101,758	414	0.41%	0.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

表3-40　103年臺灣原住民人口性別比重一覽表

地區別	原住民人口數（人）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台閩地區	540,023	48.93%	264,246	51.52%	278,214	94.98
北部地區	184,659	47.79%	88,247	53.12%	98.093	89.96
中部地區	76,134	48.24%	36,727	52.44%	39,928	91.98
南部地區	106,454	48.19%	51,296	52.28%	55,656	92.17
東部地區	171,297	50.92%	87,217	48.91%	83,784	104.10
花蓮縣	91,675	50.56%	46,350	49.47%	45,356	102.19
臺東縣	79,622	51.33%	40,867	48.26%	38,428	106.35
金馬地區	1,065	53.71%	572	48.36%	515	111.07
澎湖縣	414	45.17%	187	57.49%	238	78.5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

1.人口概況

（1）人口分布

至103年底，臺東縣原住民總人口數為79,286人，占臺東縣總人口之35.27%，依據資料顯示，依序以臺東市、成功鎮、卑南鄉及太麻里鄉為原住民人口最多之鄉鎮市，四者合計約占臺東縣原住民人口之51.13%，而綠島鄉、池上鄉、關山鎮及鹿野鄉為原住民人口最少之鄉鎮，四者合計僅臺東縣原住民人口之8.982%，詳表3-41。

（2）人口比例

近10年來臺東縣原住民人口數自93年的78,836人逐年增加至103年的79,622人，占總人口的比例自32.80%上升至35.47%，反應原住民人口比重逐年微幅上升，未來需加強重視原住民的相關策略和計畫，詳表3-42。

（3）人口結構

以人口結構觀之，103年底幼年人口數為12,790人，其中男性占51.84%；青壯年人口數為57,553人，以男性占53.21%居多；老年人口數為9,279人，女性多於男性，占58.84%；此外，青壯年人口比例約占72.28%，可以得知臺東縣原住民目前屬以青壯年為主的人口結構型態，詳表3-43。

表3-41　103年臺東縣各行政區原住民人口分布一覽表

地區別	總人數（人）	原住民人數（人）	占臺東縣人數比例	占臺東縣原住民人數比例
臺東縣	224,470	79,622	35.47%	100.00%
臺東市	106,929	21,221	9.45%	26.65%
成功鎮	14,943	7,867	3.50%	9.88%
關山鎮	9,111	2,357	1.05%	2.96%
卑南鄉	17,700	6,520	2.90%	8.19%
大武鄉	6,565	3,748	1.67%	4.71%
太麻里鄉	11,507	5,102	2.27%	6.41%
東河鄉	9,000	4,704	2.10%	5.91%
長濱鄉	7,756	4,740	2.11%	5.95%
鹿野鄉	8,202	2,392	1.07%	3.00%
池上鄉	8,591	2,234	1.00%	2.81%
綠島鄉	3,808	166	0.07%	0.21%
延平鄉	3,614	3,325	1.48%	4.18%
海端鄉	4,378	4,118	1.83%	5.17%
達仁鄉	3,721	3,402	1.52%	4.27%
金峰鄉	3,669	3,535	1.57%	4.44%
蘭嶼鄉	4,976	4,191	1.87%	5.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

表3-42　93~103年臺東縣總人口與原住民人口性別比例綜整表

年度	臺東縣總人數			臺東縣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數比例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93	240,373	127,820	112,553	78,836	41,724	37,112	32.80%
94	238,943	126,727	112,216	79,130	41,728	37,402	33.12%
95	235,957	124,864	111,093	78,999	41,565	37,434	33.48%
96	233,660	123,197	110,463	78,956	41,444	37,512	33.79%
97	231,849	122,041	109,808	78,819	41,384	37,435	34.00%
98	232,497	121,905	110,592	80,039	41,824	38,215	34.43%
99	230,673	120,747	109,926	80,152	41,769	38,383	34.75%
100	228,290	119,205	109,085	79,781	41,464	38,317	34.95%
101	226,252	117,808	108,444	79,437	41,211	38,226	35.11%
102	224,821	116,883	107,938	79,286	41,095	38,191	35.27%
103	224,470	116,396	108,074	79,622	41,075	38,428	35.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

表3-43　103年臺東縣原住民各年齡層人口概況表

年齡層	合計		男性		女性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0-4歲	4.77%	3,800	4.74%	1,949	4.80%	1,851
5-9歲	5.08%	4,047	5.25%	2,156	4.91%	1,891
10-14歲	6.21%	4,943	6.15%	2,525	6.27%	2,418
15-19歲	7.57%	6,024	7.69%	3,158	7.44%	2,866
20-24歲	7.91%	6,296	8.00%	3,288	7.80%	3,008
25-29歲	6.74%	5,367	6.98%	2,868	6.48%	2,499
30-34歲	7.66%	6,101	8.17%	3,354	7.13%	2,747
35-39歲	7.26%	5,783	7.81%	3,208	6.68%	2,575
40-44歲	7.13%	5,680	7.64%	3,140	6.59%	2,540
45-49歲	7.83%	6,233	8.43%	3,462	7.19%	2,771
50-54歲	7.87%	6,268	8.26%	3,393	7.46%	2,875
55-59歲	6.85%	5,455	6.66%	2,736	7.05%	2,719
60-64歲	5.46%	4,346	4.92%	2,019	6.04%	2,327
65-69歲	3.73%	2,968	3.19%	1,312	4.30%	1,656
70-74歲	3.03%	2,416	2.61%	1,071	3.49%	1,345
75-79歲	2.39%	1,902	1.80%	740	3.01%	1,162
80-84歲	1.58%	1,258	1.10%	450	2.10%	808
85-89歲	0.68%	539	0.47%	193	0.90%	346
90-94歲	0.22%	174	0.12%	49	0.32%	125
95-99歲	0.02%	18	0.01%	3	0.04%	15
100歲以上	0.01%	4	0.00%	1	0.01%	3
總計	100.00%	79,622	100.00%	41,075	100.00%	38,5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

從表3-44可以得知臺東縣近四年來為遷出大於遷入之現象，且以女性為主要遷移人口，再從臺東縣總人口金字塔觀之，15-64歲階段的人口比重女性低於男性，可知臺東地區女性到外縣市工作人數較男性為多。

觀察臺東縣原住民人口金字塔（詳圖3-32、圖3-33），15-64歲階段的男性明顯多於女性。造成此現象有兩個推測：西部地區服務業興盛，吸引外來人口遷入，且臺東縣遷出人口以女性居多；近年來，城鄉發展局推動人才東移等相關產業輔導計畫，吸引原鄉人口回流，產業輔導係以一級產業為主，因此男性回流的機率較大。

表3-44　99-102年臺東縣人口遷移概況

年度	男性			女性		
	移入率	移出率	淨遷移率	移入率	移出率	淨遷移率
99	0.020%	0.022%	-0.003%	0.022%	0.025%	-0.003%
100	0.018%	0.022%	-0.004%	0.019%	0.023%	-0.004%
101	0.017%	0.021%	-0.004%	0.020%	0.022%	-0.003%
102	0.018%	0.019%	-0.001%	0.020%	0.022%	-0.0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

（4）性別比

103年臺東縣原住民人口性比例為106.56%，與93年相較，性比例減少7.00%，亦即10年來每百名女性人口所當之男性人口減少7人。若依三階段年齡人口性比例觀察，自93年起，0-14歲維持在107-111之間，15-64歲明顯逐年減少，65歲以上性比例皆低於100。人口性比例之下降趨勢，主要受男女性人口死亡率差異，女性壽命較長的影響所致（詳表3-45）。

表3-45　臺東縣93-103年人口性比例按三階段年齡組分（女性=100）

年度	臺東縣總人數性比例	三階段性比例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93	113.56%	107.59%	121.58%	71.06%
94	112.93%	108.52%	119.62%	72.22%
95	112.40%	108.31%	119.21%	71.57%
96	111.53%	107.63%	118.71%	71.62%
97	111.14%	110.56%	118.18%	71.44%
98	110.23%	109.11%	116.62%	72.53%
99	109.84%	107.57%	116.24%	71.75%
100	109.28%	107.56%	115.52%	70.92%
101	108.63%	108.06%	115.01%	70.96%
102	108.29%	108.12%	114.82%	70.80%
103	106.56%	107.63%	113.74%	69.95%

資料來源：臺東縣統計要覽，103年。

（5）扶養比

103年的扶養比為37.48%，較102年的扶養比38.84%略低，其原因在於青壯年人口與老年人口比例僅各增加0.72%及2.59%，而幼年人口比例卻減少3.31%所致，反應臺東縣原住民人口存在高齡少子女化之現象（詳表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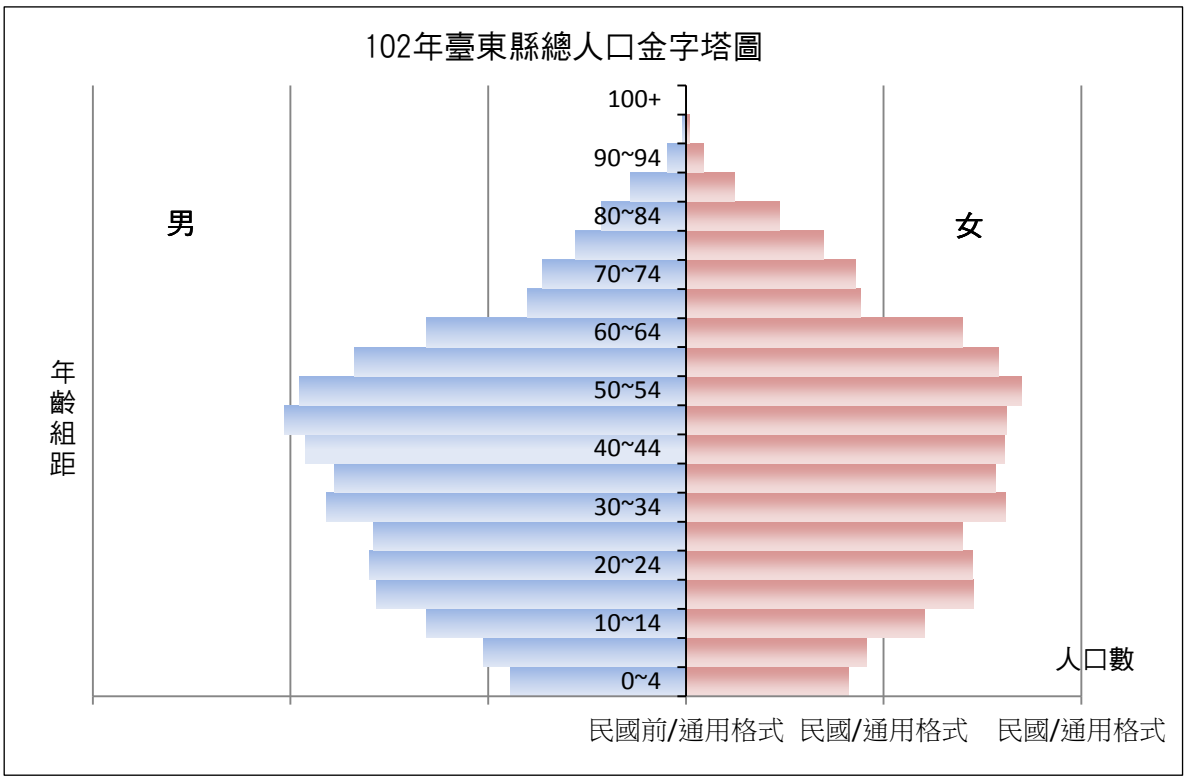

圖3-32　102年臺東縣總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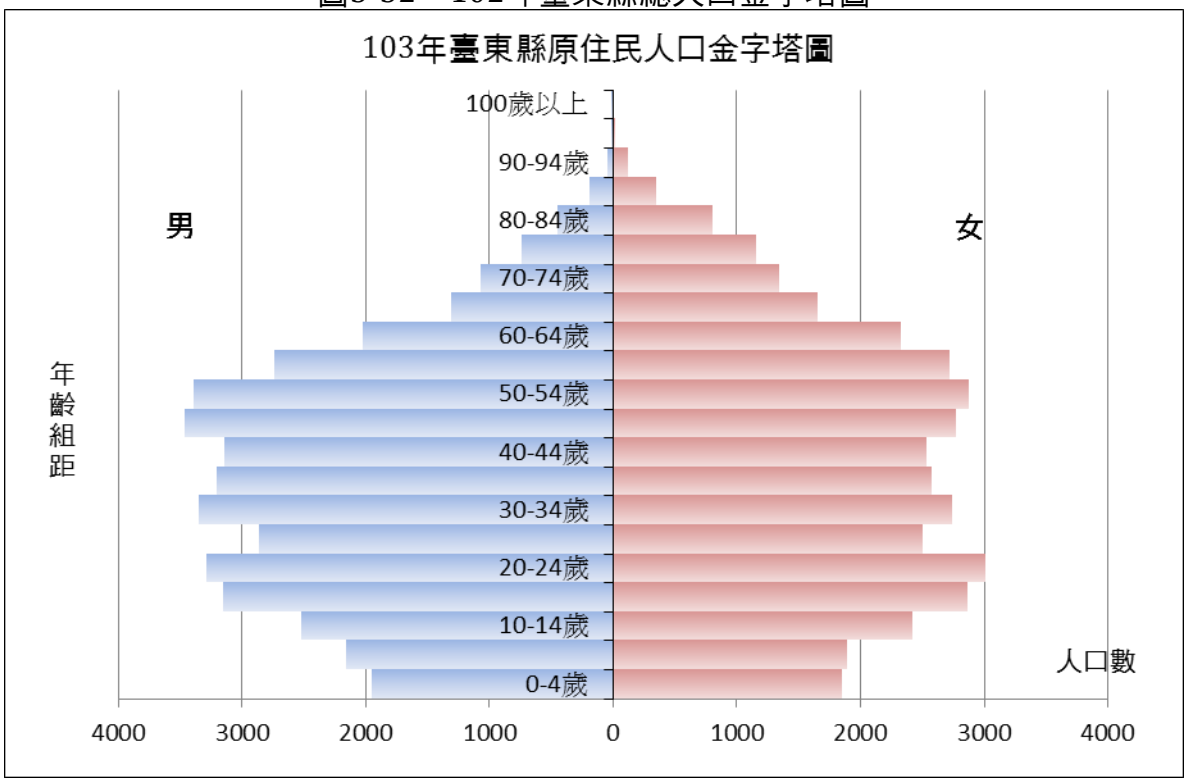

圖3-33　103年臺東縣原住民人口金字塔圖

表3-46　臺東縣93-103年原住民人口比例及扶養比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年度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扶養比
93	20.00%	70.22%	9.78%	42.41%
94	19.80%	70.21%	10.00%	42.44%
95	19.54%	70.19%	10.27%	42.46%
96	19.17%	70.31%	10.52%	42.23%
97	18.74%	70.45%	10.81%	41.94%
98	18.54%	70.66%	10.80%	41.51%
99	18.09%	71.12%	10.79%	40.61%
100	17.56%	71.58%	10.87%	39.71%
101	17.06%	71.71%	11.24%	39.46%
102	16.55%	72.02%	11.43%	38.84%
103	13.24%	72.24%	14.02%	37.48%

資料來源：臺東縣統計要覽，103年。

2.家戶變化

103年臺東縣原住民總戶數為30,207戶，以臺東市為主要分布地區，約占27.49%，其次是成功鎮、卑南鄉與太麻里鄉，約占25.87%；戶數最低依序為綠島鄉、關山鎮、池上鄉、鹿野鄉、延平鄉等地區，僅占13.03%，且其戶數均低於1,100戶。從戶量觀之，臺東縣原住民平均戶量為2.66%，顯示出小家庭化的現象，其中又以綠島鄉（1.69%）最為顯著。此外，海端鄉（3.92%）、延平鄉（3.32%）、金峰鄉（3.18%）及蘭嶼鄉（2.99%）則是大於平均戶量。（詳表3-47）

3.原住民身分

103年底，臺東縣戶籍登記註記為原住民身份之人口數有79,622人，其中平地原住民有57,471人占72.18%，山地原住民有22,151人占38.54%。就原住民身份觀察，臺東縣係以平地原住民居多，依序以臺東市（23.93%）、成功鎮（9.74%）、卑南鄉（7.53%）為平地原住民最多之鄉鎮市；而山地原住民則以蘭嶼鄉（7.01%）、海端鄉（6.83）、達仁鄉（5.57%）為最多之地區。（詳表3-48）

4.原住民族群

從表3-49可以得知，臺東縣以阿美族37,041人占46.72%最多，排灣族16,437人占20.73%次之，布農族8,218人占10.37%居第三，三族合計占原住民總人數之77.81%。此外，卑南族及雅美族為臺東縣較特別之原住民族群，二者合計共有11,623人，占原住民總人數之14.66%。

（1）阿美族：計有37,041人，為臺東縣原住民人口數最多之族別。設籍臺東市11,547人最多，成功鎮7,302人次之，東河鄉4,509人居第三。

（2）泰雅族：計有433人，設籍臺東市212人最多，卑南鄉50人次之，關山鎮33人居第三。

（3）排灣族：計有16,437人，為臺東縣原住民人口數次多之族別。設籍太麻里鄉3,650人最多，大武鄉3,417人次之，達仁鄉3,258人居第三。

（4）布農族：計有8,218人，為臺東縣原住民人口數居第三之族別。設籍海端鄉3,593人最多，延平鄉2,919人次之，臺東市712人居第三。

表3-47　103年臺東縣各鄉鎮原住民人口總數、戶數、戶量概況表

地區別	人口總數（人）	戶數（戶）	戶量（人/戶）
臺東縣	79,622	30,207	2.64
臺東市	21,221	8,304	2.56
成功鎮	7,867	3,157	2.49
關山鎮	2,357	933	2.53
卑南鄉	6,520	2,518	2.59
大武鄉	3,748	1,507	2.49
太麻里鄉	5,102	2,140	2.38
東河鄉	4,704	1,880	2.50
長濱鄉	4,740	1,847	2.57
鹿野鄉	2,392	960	2.49
池上鄉	2,234	943	2.37
綠島鄉	166	98	1.69
延平鄉	3,325	1,003	3.32
海端鄉	4,118	1,050	3.92
達仁鄉	3,402	1,354	2.51
金峰鄉	3,535	1,110	3.18
蘭嶼鄉	4,191	1,403	2.99

資料來源：臺東縣統計要覽，103年。

表3-48　103年臺東縣原住民之身份分布人數、比例

地區別	合計（人）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臺東縣	79,622	57,471	72.18%	22,151	38.54%
臺東市	21,221	19,053	23.93%	2,168	3.77%
成功鎮	7,867	7,756	9.74%	111	0.19%
關山鎮	2,357	2,065	2.59%	292	0.51%
卑南鄉	6,520	5,992	7.53%	528	0.92%
大武鄉	3,748	3,281	4.12%	467	0.81%
太麻里鄉	5,102	4,596	5.77%	506	0.88%
東河鄉	4,704	4,623	5.81%	81	0.14%
長濱鄉	4,470	4,593	5.77%	147	0.26%
鹿野鄉	2,392	2,214	2.78%	178	0.31%
池上鄉	2,234	2,069	2.60%	165	0.29%
綠島鄉	166	142	0.18%	24	0.04%
延平鄉	3,325	202	0.25%	3,123	5.43%
海端鄉	4,118	191	0.24%	3,927	6.83%
達仁鄉	3,402	201	0.25%	3,201	5.57%
金峰鄉	3,535	328	0.41%	3,207	5.58%
蘭嶼鄉	4,191	165	0.21%	4,026	7.0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

（5）魯凱族：計有2,039人，設籍卑南鄉1,156人最多，臺東市427人次之，金峰鄉355人居第三。

（6）卑南族：計有7,608人，為臺東縣人口數居第四之原住民族別。設籍臺東市4,333人最多，卑南鄉2,739人次之，太麻里鄉135人居第三。

（7）鄒族：計有46人，設籍臺東市19人最多，太麻里鄉6人次之。

（8）賽夏族：計有49人，臺東市及關山鎮14人最多，卑南鄉7人次之。

（9）雅美族：計有4,015人，為臺東縣特殊之原住民族別。設籍蘭嶼鄉3,943人最多，臺東市50人次之。

（10）邵族：計有4人，為臺東縣人口數最少之原住民族別。

（11）噶瑪蘭族：計有105人，設籍長濱鄉82人最多，臺東市9人次之。

（12）太魯閣族：計有167人，設籍臺東市64人最多，池上鄉15人次之，成功鎮14人居第三。

（13）撒奇萊雅族：計有4人，為臺東縣人口最少之原住民族別。

（14）賽德克族：計有26人，其中以設籍臺東市12人最多，卑南鄉7人次之。

（15）尚未分類：計有3,094人，包含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族別。設籍臺東市1,351人最多，關山鎮403人次之，卑南鄉282人居第三。

5.原住民部落

臺東縣原住民族群主要以布農族、卑南族、阿美族、排灣族、雅美族、魯凱族及噶瑪蘭族等7大原住民族群為主，各行政區之原住民族群分布情形詳圖3-34。

依據102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縣市原住民族部落調查資料所示，臺東縣境內共計約182個原住民族部落，部落分布於各行政區，僅綠島鄉無原住民族部落，又以臺東市、金峰鄉、成功鎮三行政區之原住民部落數為最多，分別約為24、27、19處，各部落人數、主要原住民族群及主要生活技能，詳表3-50。依各部落分布村里鄰區位繪製如圖3-35，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主要沿海岸線及臺9線、臺11線，後續將針對原住民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及原住民與海岸地區競合等問題研擬因應策略。

表3-49　102年臺東縣原住民族群概況表

地區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尚未分類	總和
臺東縣	37,041	433	16,437	8,218	2,039	7,608	46	49	4,015	4	105	167	4	26	3,094	79,286
臺東市	11,547	212	2,469	712	427	4,333	19	14	50	3	9	64	3	12	1,351	21,225
成功鎮	7,302	11	57	37	9	47	4	0	1	0	6	14	0	1	403	7,892
關山鎮	1,984	33	30	222	4	30	0	14	1	0	3	10	0	0	54	2,385
卑南鄉	1,587	50	385	207	1,156	2,739	5	7	7	0	0	12	0	7	282	6,444
大武鄉	167	11	3,417	16	4	47	1	3	0	0	1	1	0	0	20	3,688
太麻里鄉	1,162	24	3,650	72	33	135	6	2	5	0	0	6	0	0	47	5,142
東河鄉	4,509	13	33	31	2	21	0	0	0	0	0	1	0	0	110	4,720
長濱鄉	4,275	11	27	97	1	12	0	0	1	0	82	7	1	0	173	4,687
鹿野鄉	1,975	5	17	145	5	85	0	1	4	1	0	4	0	0	144	2,386
池上鄉	2,000	10	52	102	0	25	0	3	0	0	3	15	0	0	39	2,249
綠島鄉	71	3	15	4	4	20	1	0	0	0	0	0	0	0	15	133
延平鄉	108	4	57	2,919	8	24	3	2	0	0	1	6	0	2	115	3,249
海端鄉	120	12	73	3,593	8	24	5	2	1	0	0	9	0	4	251	4,102
達仁鄉	47	8	3,258	19	14	18	0	0	0	0	0	5	0	0	49	3,418
金峰鄉	82	14	2,851	22	355	25	2	1	2	0	0	8	0	0	10	3,372
蘭嶼鄉	105	12	46	20	9	23	0	0	3,943	0	0	5	0	0	31	4,19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部落調查（102年）（lod2.apc.gov.tw/Home/DataInfo.aspx?BackURL=DataMenu.aspx&funno=102004）暨本計畫繪製。

圖3-34　臺東縣各行政區原住民族主要族群分布圖

表3-50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及其相關資訊一覽表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住民人數（人）	占原住民人數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臺東市	新園	新園里	14、1~3	魯凱族	819	41.74%	有	農、林
	新園	新園里	1~3	排灣族	0	-	有	農、林
	富岡	富岡里	1~4	阿美族	533	28.17%	有	農、漁
	富岡	富岡里	1~4、21~25	阿美族	0	-	有	農、漁
	中心	中心里	1~32	阿美族	782	17.50%	有	農
	新生	新生里	1~40	阿美族	1,225	16.46%	有	農
	自強	自強里	1~33	阿美族	375	6.61%	有	農
	永樂	永樂里	3~7	阿美族	522	23.37%	有	農
	豐樂	豐樂里	15~16	阿美族	594	32.09%	有	農
	寶桑	寶桑里	4~11	阿美族	315	27.39%	有	農
	豐谷	豐谷里	1~32	阿美族	1,946	31.69%	有	農
	豐榮	豐谷里	1~35	阿美族	1,403	14.68%	有	農
	豐年	豐年里	3、4、8	阿美族	1,051	35.35%	有	農
	豐里	豐里里	9~12	阿美族	646	22.82%	有	農
	富豐	富豐里	8~15	阿美族	511	47.58%	有	農、漁
	南榮	南榮里	7~14	阿美族	1,193	40.07%	有	農
	南榮	南榮里	25~30	阿美族	0	-	有	農
	四維	四維里	3~8	阿美族	370	48.88%	有	農
	建農	建農里	16~17	阿美族	890	39.09%	有	農
	建業	建業里	1~25	卑南族	664	42.19%	有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住民人數（人）	占原住民人數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建和	建和里	14~32	卑南族	752	45.30%	有	農、林
	知本	知本里	1~23	卑南族	492	30.30%	有	農
	馬蘭	馬蘭里	1~31	阿美族	454	9.08%	有	農
	南王	南王里	4~18	卑南族	1,244	39.92%	有	農
成功鎮	宜灣	博愛里	9~16	阿美族	295	87.80%	有	農
	重安	博愛里	1~8	阿美族	434	88.21%	有	農
	石雨傘	忠孝里	13-14	阿美族	92	41.44%	有	農
	玉水橋	忠孝里	12	阿美族	99	74.44%	有	農
	小港	忠孝里	7~11	阿美族	167	51.07%	有	農
	美山	忠孝里	1~6	阿美族	440	65.09%	有	農
	白守蓮	三仙里	11~24	阿美族	649	67.25%	有	農
	基翬	三仙里	9	阿美族	69	44.23%	無	農
	芝田	三仙里	1~4	阿美族	578	70.75%	有	農
	麻荖漏	三民里	1~27	阿美族	2,114	59.52%	有	農
	民豐	忠智里	1~25	阿美族	294	11.55%	-	-
	麒麟	忠仁里	1~38	阿美族	650	21.65%	有	農
	和平	和平里	6	阿美族	84	96.55%	有	農
	鹽濱	和平里	3~5	阿美族	220	82.40%	有	農
	跋邊	和平里	7~11	阿美族	323	83.90%	有	農
	嘉平橋	和平里	1~2	阿美族	178	81.65%	有	農
	豐田	信義里	22~27	阿美族	410	81.35%	有	農
	都歷	信義里	9~21	阿美族	1,026	85.71%	有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住民人數（人）	占原住民人數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小馬	信義里	1~8	阿美族	467	69.81%	有	農
關山鎮	新福	新福里	7、10~14	阿美族	410	32.88%	有	農、觀光
	隆興	里壠里	30~33	阿美族	344	14.80%	有	農
	德高	德高里	1~17	阿美族	767	34.61%	有	農
	電光	電光里	1~17	阿美族	469	64.69%	有	農
長濱鄉	樟原	樟原村	7~16	阿美族	424	47.22%	有	農
	南溪	三間村	16~17	阿美族	107	6.28%	有	農
	大俱來	三間村	11~13	阿美族	401	100.00%	有	農
	三間屋	三間村	8~10	阿美族	78	100.00%	有	農
	真柄	三間村	1~5	阿美族	559	100.00%	有	農
	長光	長濱村	19~29	阿美族	726	27.71%	有	農
	永福	竹湖村	2~5	阿美族	241	19.33%	有	農
	南竹湖	竹湖村	15~20	阿美族	509	100.00%	有	農
	八桑安	寧埔村	3~5	阿美族	290	4.05%	有	農
	光榮	寧埔村	6~8	阿美族	399	100.00%	有	農
	烏石鼻	寧埔村	12~14	阿美族	250	100.00%	有	農
	膽蔓	寧埔村	15~16	阿美族	409	100.00%	有	農
	界橋	寧埔村	17	阿美族	83	100.00%	有	農
東河鄉	都蘭	都蘭村	1~48	阿美族	1,320	53.38%	有	農
	興昌	興昌村	1~33	阿美族	655	56.13%	有	農
	隆昌	隆昌村	1~20	阿美族	393	60.84%	有	農
	東河	東河村	1~22	阿美族	867	69.81%	有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住民人數（人）	占原住民人數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泰源	泰源村	1~32	阿美族	1,083	60.88%	有	農
	柑桔林	北源村	1~8	阿美族	410	68.79%	有	農
	花固	北源村	9~16	阿美族	149	36.88%	有	農
	美蘭	北源村	17~33	阿美族	386	51.33%	有	農
	順那、德高老	北源村	34~47	阿美族	716	216.31%	有	農
	尚德	尚德村	1~15	阿美族	123	41.41%	有	農
池上鄉	大坡	大坡村	1~7	阿美族	328	71.93%	有	農
	大埔	大埔村	1~7	阿美族	335	32.62%	有	農
	陸安	大埔村	8~9	阿美族	172	81.13%	有	農
	振興	振興村	1~12	阿美族	360	68.57%	有	農
	富興	富興村	1~9	阿美族	151	27.61%	有	農
	福文	福文村	1~21	阿美族	295	17.01%	有	農
	新興	新興村	1~10	阿美族	190	17.63%	有	農
	慶豐	慶豐村	1~11	阿美族	122	14.01%	有	農
	福原	福原村	1~19	阿美族	261	10.21%	有	農
海端鄉	加樂	加拿村	1~3	布農族	375	53.57%	無	農
	加平	加拿村	6~8	布農族	0	-	無	農
	加和	加拿村	4~5	布農族	0	-	無	農
	中福	崁頂村	1~4	布農族	714	88.04%	無	農
	紅石	崁頂村	5~6	布農族	0	-	無	農畜
	瀧下	海端村	6	布農族	1,201	91.89%	無	農
	初來	海端村	7~8	布農族	0	-	無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住民人數（人）	占原住民人數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新武	海端村	9~10	布農族	0	-	無	農、觀光
	海端	海端村	3~5	布農族	0	-	無	農
	山平	海端村	1~2	布農族	0	-	無	農
	錦屏	廣原村	6~8	布農族	947	91.41%	無	農
	龍泉	廣原村	3、4	布農族	0	-	無	農
	大埔	廣原村	1~2	布農族	0	-	無	農
	下馬	霧鹿村	5、6	布農族	358	94.96%	無	農
	霧鹿	霧鹿村	1~4	布農族	0	-	無	農
	利稻	利稻村	1~3	布農族	341	92.41%	無	農、觀光
鹿野鄉	瑞興	瑞和村	1~4	阿美族	401	47.01%	有	農
	寶華	瑞和村	7	阿美族	50	71.43%	有	農
	瑞源	瑞源村	1~13	阿美族	433	37.95%	有	農
	瑞隆	瑞隆村	1~13	阿美族	310	25.77%	有	農
	永隆	永安村	10~15	阿美族	150	75.00%	有	農
	永昌	永安村	1~2	阿美族	365	22.46%	有	農
	和平	鹿野村	3~5	阿美族	504	34.38%	有	農
延平鄉	武陵	武陵村	1~9	布農族	767	98.84%	無	農
	桃源	桃源村	1~11	布農族	1,052	94.27%	無	農
	紅葉	紅葉村	1~5	布農族	0	-	無	農
	鹿嗎	桃源村	2、11	布農族	29	72.50%	無	農
	永康	永康村	1~12	布農族	358	94.96%	無	農
卑南鄉	達魯瑪克	東興村	2~21	魯凱族	1,106	77.34%	有	工、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住民人數（人）	占原住民人數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利卡夢	利嘉村	1~17	卑南族	782	61.09%	有	農
	大巴六九	泰安村	1~20	卑南族	507	36.79%	有	農
	初鹿	初鹿村	10、12、14、29	卑南族	495	30.52%	有	農
	龍過脈	明峰村	4~11	卑南族	323	21.28%	無	農
	下賓朗	賓朗村	12~18	卑南族	531	19.49%	無	農
	嘉豐	嘉豐村	1~3、6~11	阿美族	422	62.06%	有	農
	利吉	利吉村	1~8	阿美族	259	50.10%	有	農
	阿里擺	賓朗村	26	卑南族	122	4.48%	有	農
	莿桐	富山村	12~16	阿美族	219	31.38%	有	漁
	金世界	太平村	12~18	-	688	18.54%	無	農、商
太麻里鄉	荒野	美和村	9~12	阿美族	365	43.71%	無	農
	北里	北里村	2~6	排灣族	262	63.75%	有	農
	大王	大王村	1~10、20	排灣族	788	46.19%	有	農、手工藝
	德其里	泰和村	12~15	排灣族	204	42.15%	有	農
	拉勞蘭	香蘭村	12~15	排灣族	159	46.22%	有	農
	沙薩拉克	香蘭村	8~11	阿美族	181	41.23%	有	農、漁
	金崙	金崙村	1~10、13	排灣族	1,018	41.16%	有	農
	吉拉龍噯	金崙村	14	阿美族	205	46.80%	有	農
	溫泉	金崙村	15~17	排灣族	262	43.74%	有	農
	多良	多良村	1~10	排灣族	304	48.56%	有	農
	大溪	金崙村	11~21	排灣族	554	38.99%	有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住民人數（人）	占原住民人數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金峰鄉	卡阿麓灣	嘉蘭村	3~6	排灣族	196	95.61%	有	林
	馬達拉鹿	嘉蘭村	1~2	排灣族	184	96.84%	有	農
	篤魯德福德福格	嘉蘭村	3~4	排灣族	180	100.00%	有	農
	麻樂得卜	嘉蘭村	1、9	排灣族	150	93.75%	有	農
	都魯烏外	嘉蘭村	1、9	排灣族	171	97.16%	有	農
	都魯烏外	嘉蘭村	7	排灣族	135	96.43%	有	農
	娃路魯	嘉蘭村	6	排灣族	134	95.71%	有	農
	馬里匸了	嘉蘭村	7	排灣族	145	96.67%	有	農
	卡拉達蘭	正興村	1~2	排灣族	154	90.59%	有	農
	斗里斗里	正興村	3~5	排灣族	173	93.51%	有	農
	比勞勞	正興村	7~8	排灣族	189	95.94%	有	農
	包霧目里	正興村	5~7	排灣族	120	96.00%	有	農
	撒布優	新興村	4	排灣族	67	95.71%	有	農
	撒布優	新興村	4、5	排灣族	69	92.00%	有	農
	撒布優	新興村	4、5	排灣族	64	91.43%	有	農
	撒布優	新興村	1、2	排灣族	61	93.85%	有	農
	撒布優	新興村	1、2	排灣族	80	100.00%	有	農、工
	撒布優	新興村	2、3	排灣族	66	95.65%	有	農、工
	撒布優	新興村	3、4	排灣族	53	96.36%	有	農、工
	撒布優	新興村	3、4	排灣族	77	96.25%	有	農、工
	讀古物	賓茂村	1~5	排灣族	77	97.47%	有	農、工
	把他地匸	賓茂村	3、4	排灣族	58	96.67%	有	農、工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住民人數（人）	占原住民人數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卡屋馬安	賓茂村	1、2	排灣族	68	97.14%	有	農、工
	卡內力	賓茂村	3、4	排灣族	69	98.57%	有	農、工
	前把屋拉屋匸、後卡屋馬安	賓茂村	2	排灣族	38	95.00%	有	農
	讀古物伊維力、後卡屋馬安	賓茂村	4	排灣族	368	95.09%	有	農
	魯拉克斯	歷坵村	1~5	排灣族	368	95.09%	有	農
大武鄉	愛國蒲	大竹村	1~4	排灣族	299	70.02%	有	農
	工作地	大竹村	5~8	排灣族	235	100.00%	有	農
	大竹	大竹村	9~11	排灣族	123	100.00%	有	農
	加拿美	大竹村	12~13	排灣族	190	100.00%	有	農
	加津林	大竹村	14~17	排灣族	255	100.00%	有	農
	大鳥	大鳥村	1~16	排灣族	1,312	100.00%	有	農
	古庄	尚武村	16~18	排灣族	125	100.00%	有	農
	太湖	尚武村	19~22	排灣族	67	100.00%	無	農
	和平	大鳥村	17~18	排灣族	137	100.00%	無	農
	加羅板	大武村	24~25	排灣族	249	100.00%	有	農
	南興	南興村	3~13	排灣族	366	100.00%	有	農
達仁鄉	南田	南田村	4	排灣族	266	70.37%	有	工、農
	安朔	安朔村	13	排灣族	640	81.95%	有	農
	森永	森永村	9	排灣族	372	75.46%	有	農
	土板	土坂村	1~12	排灣族	876	92.99%	有	農

鄉鎮	部落名稱	村里	鄰	主要族群	原住民人數（人）	占原住民人數比例	傳統社會組織	技能
	新興社	土坂村	13、14	排灣族	81	100.00%	有	農
	台板	台坂村	1	排灣族	72	83.72%	有	農
	台板	台坂村	2~4	排灣族	191	92.72%	有	農
	台板	台坂村	5~6	排灣族	90	96.77%	有	農
	拉里吧	台坂村	7~9	排灣族	380	93.83%	有	農
	新化	新化村	6	排灣族	405	88.24%	有	農
蘭嶼鄉	椰油	椰油村	1~7	雅美族	880	100.00%	無	農、漁牧
	朗島	朗島村	1~7	雅美族	784	100.00%	無	農、漁牧
	東清	東清村	1~12	雅美族	1,187	100.00%	無	農、漁牧
	野銀	野銀村	8~13	雅美族	0	-	無	農、漁
	漁人	漁人村	1~11	雅美族	1,057	100.00%	無	農、漁牧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lod2.apc.gov.tw/Home/DataInfo.aspx?BackURL=DataMenu.aspx&funno=102004）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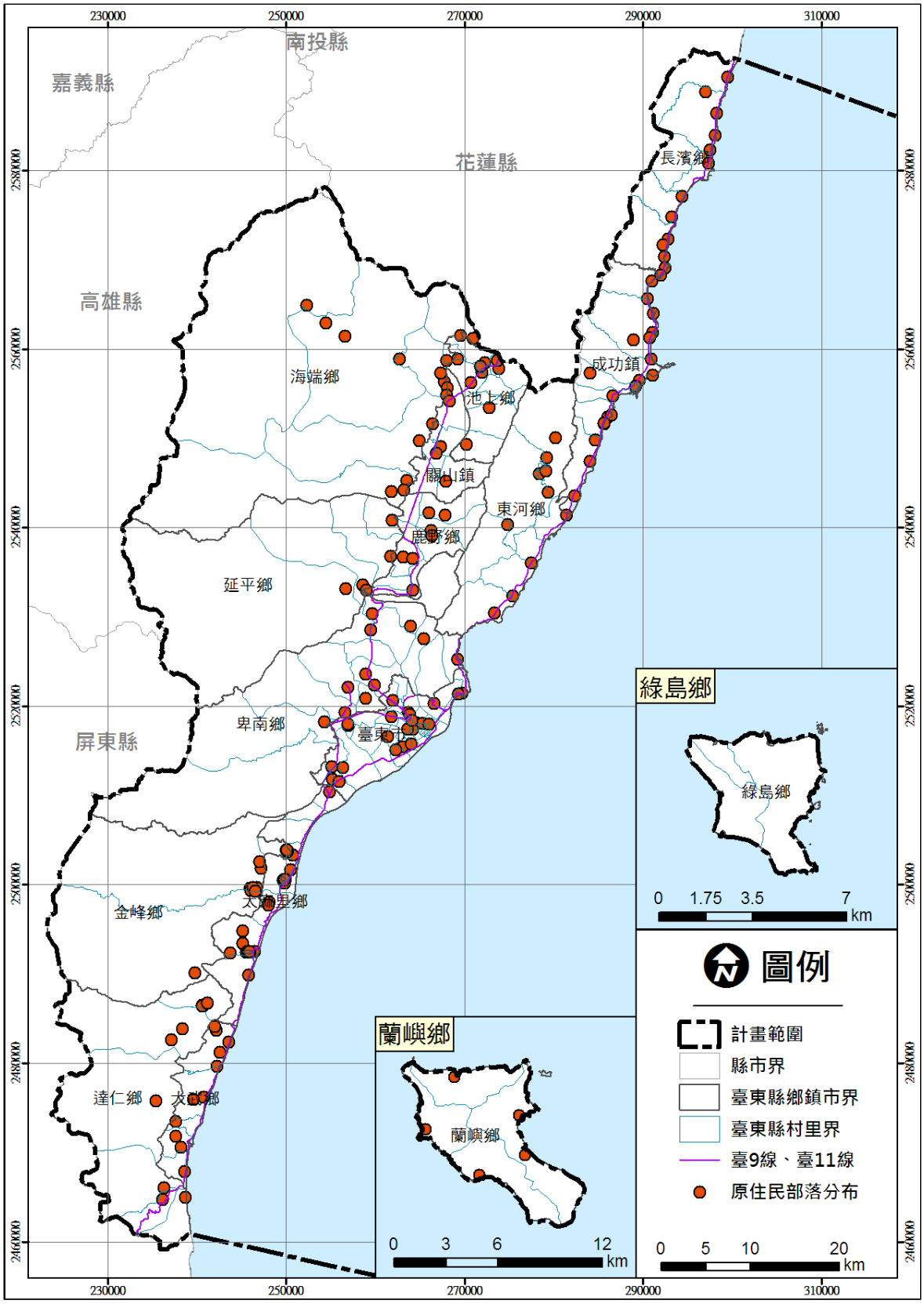

圖3-35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分布示意圖

（三）觀光人口

1.現況國人旅遊人次

依據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詳表3-51），近年來國人至臺東旅遊約佔全國總旅遊人次平均約2.60%，因此可依下列公式計算求得近年來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全國12歲國民旅遊人次×至臺東旅遊之比例

2.現況國外旅客人次

依據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得知（詳表3-52），近三年來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同時亦至臺東旅遊約佔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人次平均約10.89%，因此可計算近年來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造訪臺灣之外籍旅客人次×造訪臺東的比例

3.現況臺東縣旅遊總人次

依據前述兩表分析加總可得表3-53，103年臺東縣旅客人次約572萬人次，近年臺東縣總旅客人次平均約402萬人次。

表3-51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表

年度	全國總旅遊人次（仟人次）	至花蓮旅遊之比例	花蓮縣國人旅遊人次（仟人次）	至臺東旅遊之比例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仟人次）
95	107,541	4.4%	4,732	3.3%	3,549
96	110,253	3.5%	3,859	2.8%	3,087
97	96,197	3.8%	3,655	2.8%	2,694
98	97,990	3.6%	3,528	2.5%	2,450
99	123,937	3.1%	3,842	2.4%	2,974
100	152,268	3.1%	4,720	2.2%	3,350
101	142,069	2.8%	3,978	2.3%	3,268
102	142,615	3.2%	4,564	2.6%	3,708
103	156,260	3.3%	5,157	2.8%	4,37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2。

表3-52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表

年度	國外旅客人次（仟人次）	至花蓮旅遊比例	花蓮縣國外旅客人次（仟人次）	至臺東旅遊比例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仟人次）
95	3,520	7.92%	279	1.06%	37
96	3,716	13.41%	498	1.20%	45
97	3,845	10.24%	394	2.60%	100
98	4,395	19.85%	872	9.42%	414
99	5,567	28.21%	1,571	19.37%	1,078
100	6,087	25.03%	1,524	14.88%	906
101	7,311	28.01%	2,048	17.71%	1,295
102	8,016	27.31%	2,189	18.26%	1,464
103	9,910	27.52%	2,727	13.53%	1,34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2。

表3-53　臺東縣總旅客人次表

年度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國外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總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臺東縣旅客人次（仟人次）
95	4,732	279	5,011	3,586
96	3,859	498	4,357	3,132
97	3,655	394	4,049	2,793
98	3,528	872	4,400	2,864
99	3,842	1,571	5,413	4,053
100	4,720	1,524	6,244	4,256
101	3,978	2,048	6,026	4,562
102	4,564	2,189	6,753	5,172
103	5,157	2,727	7,884	5,716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究彙整。

三、產業經濟

（一）勞動人口

1.就業人口

依 103 年統計資料，臺灣地區就業人口數共 1,107 萬人，臺東縣就業人口共 10.4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口數 0.93%。臺東縣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主，占就業人口 59.62%，二級產業以 19.23%次之，一級產業則占 21.15%。另由歷年平均成長率來看，臺東縣就業人口變化呈現衰減趨勢，一、二級產業皆為衰減情形，僅三級產業為成長趨勢，詳表 3-54、表 3-55。

表3-54　臺東縣就業人口變化統計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仟人）				東部地區（仟人）				臺東縣（仟人）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小計
93	642	3,446	5,698	9,786	43	58	150	250	26	23	55	104
94	591	3,558	5,793	9,942	41	62	149	252	23	26	55	104
95	555	3,642	5,914	10,111	38	63	157	257	22	26	56	104
96	543	3,788	5,962	10,293	37	63	156	256	22	25	60	107
97	535	3,832	6,036	10,403	38	60	154	252	24	24	58	106
98	543	3,684	6,051	10,278	40	56	155	251	27	20	57	104
99	550	3,769	6,174	10,493	39	59	157	256	25	22	61	108
100	542	3,892	6,275	10,709	37	57	158	252	22	21	60	103
101	544	3,935	6,381	10,860	33	57	161	251	20	22	61	103
102	544	3,965	6,458	10,967	36	57	159	252	23	21	61	104
103	548	4,004	6,526	11,079	33	57	163	254	22	20	62	104
平均成長率	-1.81%	1.34%	1.33%	1.21%	-2.18%	-0.87%	1.02%	0.10%	-0.07%	-2.62%	1.40%	0.03%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93-103年）（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mp=1）暨本計畫彙整。

表3-55　103年就業人口暨產業結構一覽表

縣市	就業人口數（仟人）	各級就業人口比例		
		一級	二級	三級
臺灣地區	11,079	4.95%	36.14%	58.90%
東部地區	254	12.99%	22.44%	64.17%
花蓮縣	150	8.00%	24.67%	68.00%
臺東縣	104	21.15%	19.23%	59.62%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93-103年）
（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3&mp=1）暨本計畫彙整。

2.及業人口

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統計資料所示，臺東縣歷年及業人口以一級產業為最多，約占臺東縣及業人口61-79%，其次為三級產業，占13-31%，最少的為二級產業，僅占6-7%。

臺東縣總及業人口數呈下降之趨勢，自80至100年約下降4萬餘人，其中僅三級產業及業人口有成長趨勢，一、二級產業之及業人口數皆為下降之狀況，此現象顯示臺東縣一、二級產業之就業市場有逐漸萎縮現象，近年東部積極推行觀光產業，三級產業及業人口相對增長，但整體觀之，臺東縣就業狀況相對下降，詳表3-56。

表3-56　臺東縣各級產業及業人口統計表

年度	一級產業（人）	占及業總人數比例	二級產業（人）	占及業總人數比例	三級產業（人）	占及業總人數比例	總計（人）
80	106,656	79.21%	9,417	6.99%	18,575	13.80%	134,648
85	95,027	74.91%	7,556	5.96%	24,278	19.14%	126,861
90	75,182	71.90%	7,011	6.70%	22,374	21.40%	104,567
95	66,821	66.20%	6,984	6.92%	27,128	26.88%	100,933
100	52,929	61.10%	6,559	7.57%	27,143	31.33%	86,63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0、85、90、95及10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80、85、90、95及100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一級產業及業人口資料為參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之人戶人口資料。
註2：二、三級產業及業人口資料為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各行業從業人口資料。

3.勞動參與率

臺東縣歷年勞動參與率約在57-60%左右，失業率在3-6%之間波動，與臺灣地區之平均勞動參與率及失業率相較，本縣勞動參與率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失業率部分則相當，詳表3-57。

表3-57　勞動參與率與失業率變化統計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勞動力人數（仟人）	勞動參與率	就業人數（仟人）	就業率	失業率	勞動力人數（仟人）	勞動參與率	就業人數（仟人）	就業率	失業率
88	9,668	57.9%	9,385	97.07%	2.9%	114	59.6%	110	96.49%	2.8%
89	9,784	57.7%	9,491	97.01%	3.0%	114	59.9%	111	97.37%	3.1%
90	9,832	57.2%	9,383	95.43%	4.6%	114	59.7%	109	95.61%	4.3%
91	9,969	57.3%	9,454	94.83%	5.2%	112	58.6%	107	95.54%	4.9%
92	10,076	57.3%	9,573	95.01%	5.0%	111	58.3%	105	94.59%	4.9%
93	10,240	57.7%	9,786	95.57%	4.4%	109	57.8%	104	95.41%	4.5%
94	10,371	57.8%	9,942	95.86%	4.1%	108	57.2%	104	96.30%	4.2%
95	10,522	57.9%	10,111	96.09%	3.9%	108	57.1%	104	96.30%	3.9%
96	10,713	58.3%	10,294	96.09%	3.9%	110	58.9%	106	96.36%	3.8%
97	10,853	58.3%	10,403	95.85%	4.1%	111	59.1%	106	95.50%	4.0%
98	10,917	57.9%	10,279	94.16%	5.9%	111	58.7%	104	93.69%	5.8%
99	11,070	58.1%	10,493	94.79%	5.2%	113	59.6%	107	94.69%	5.4%
100	11,200	58.2%	10,709	95.62%	4.4%	109	57.4%	104	95.41%	4.6%
101	11,341	58.3%	10,860	95.76%	4.2%	107	57.1%	103	96.26%	4.3%
102	11,445	58.4%	10,967	95.82%	4.2%	109	57.8%	104	95.41%	4.1%
103	11,535	58.5%	11,079	96.04%	4.0%	108	57.4%	104	96.29%	3.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2-102年）（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暨本計畫彙整。

（二）生產總值

依據95年及100年各級產業生產總額統計顯示，臺東縣產業生產總值由61,790百萬元成長至70,078百萬元，成長率為13.41%。整體而言，臺東縣於100年生產總額以三級產業為主，占53.11%；其次為二級產業占31.70%，95年至100年成長率為34.10%，二級產業成長較為顯著；另一級產業僅占15.19%，95年至100年之成長率為12.86%，詳表3-58。

表3-58　臺東縣各級產業生產總額一覽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百萬元）
	產值（百萬元）	占總產值比例	產值（百萬元）	占總產值比例	產值（百萬元）	占總產值比例	
95	9,431	15.26%	16,567	26.81%	35,792	57.93%	61,790
100	10,644	15.19%	22,216	31.70%	37,218	53.11%	70,078
成長率	12.86%	-	34.10%	-	3.98%	-	13.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0年）（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縣市產業結構變動概況（95、100年）（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2/ani002.html）暨本計畫彙整。
註1：一級產業統計資料係參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註2：二、三級產業統計資料係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一級產業

101年臺東縣一級產業產值占全國一級產業產值約2.43%，其中一級產業以農業為主，占全縣一級產業產值79.66%，其次依序為畜牧業13.30%及漁業7.04%，另以林業的產值為最低，詳表3-59。

2.二、三級產業

根據95年及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所示，東部地區在生產總額略有成長。臺東縣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僅小幅度成長，100年之生產總額約594億元，占臺灣地區0.2%，詳表3-60。相較於東部地區，臺東縣生產總額為相對較低之地區。

表3-59　臺東縣92年至102年一級產業生產總數統計表

年度	農林漁牧業產值（千元）	占全臺灣地區比例	農產產值占全縣比例	林產產值占全縣比例	漁產產值占全縣比例	畜產產值占全縣比例	臺灣地區總產值（仟元）
92	7,083,602	2.22%	70.96%	0.36%	10.17%	18.51%	319,664,077
93	9,207,005	2.65%	75.04%	0.34%	9.00%	15.63%	346,928,909
94	9,350,298	2.70%	73.63%	0.21%	9.89%	16.27%	346,305,219
95	9,430,545	2.73%	74.87%	0.22%	12.66%	12.25%	345,348,538
96	9,141,690	2.59%	75.57%	0.09%	11.59%	12.75%	352,745,435
97	9,833,225	2.55%	74.31%	0.10%	11.93%	13.66%	386,215,269
98	9,333,349	2.48%	78.40%	0.00%	7.43%	14.17%	376,719,052
99	10,043,859	2.56%	78.94%	0.00%	7.20%	13.86%	392,248,005
100	10,643,503	2.42%	78.56%	0.00%	7.26%	14.17%	439,435,575
101	10,608,571	2.42%	79.67%	0.00%	7.04%	13.30%	438,423,319
102	10,333,393	2.30%	79.76%	0.02%	7.50%	12.73%	449,617,268
103	11,202,133	2.29%	78.31%	0.01%	7.58%	14.10%	489,914,3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2-101年）（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暨本計畫彙整。

表3-60　臺灣及東部區域各縣市生產總額比較表

地區	95年生產總額（億元）	占臺灣地區生產總額比例	100年生產總額（億元）	占臺灣地區生產總額比例	年成長額（億元）
臺灣地區	239,041	100.00%	293,812	100.00%	54,771
東部地區	1,898	0.79%	2,221	0.76%	323
花蓮縣	1,381	0.58%	1,627	0.55%	246
臺東縣	517	0.22%	594	0.20%	7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95、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三）產業發展概況

1.一級產業

臺東縣一級產業可分為稻米、普通作物、特用作物、蔬菜、果品、畜牧、花卉等七大項目，依據其各項目產量及產值列出各類別排名，於產量部份前三名分別為果品、稻米、蔬菜，詳表3-61；而產值的部份分別為果品、稻米、特用作物，詳表3-62。

依據臺東縣一級產業各項目收穫量及養殖數羅列前三名之行政區，詳表3-63、圖3-36，其中以蔬菜生產之總量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稻米、果品，另外，各行政區一級產業特色農產品，詳表3-64。

表3-61　臺東縣一級產業產量一覽表

產品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家畜	花卉
年度	產量（公斤）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頭）	產量（打）
93	72,544	5,057	16,451	30,559	156,213	74,268	12,098,898
94	69,946	6,069	22,428	37,667	129,114	72,900	11,423,730
95	70,619	6,677	23,789	39,181	138,951	68,680	5,349,416
96	57,042	7,297	18,366	38,777	137,341	63,199	2,763,225
97	67,839	6,881	18,035	41,098	125,024	61,062	4,117,463
98	64,212	6,503	16,768	39,395	134,563	60,229	3,821,856
99	71,080	4,804	16,952	44,587	140,023	60,030	4,849,068
100	54,403	5,192	13,779	41,335	124,585	59,962	4,217,730
101	55,417	5,237	13,652	38,119	110,047	58,694	3,787,943
102	54,325	4,838	13,248	36,384	110,199	55,035	5,303,099
103	60,024	4,962	13,000	36,321	117,853	53,920	7,409,58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3年）（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資料由七大項目之數據彙整；因畜牧及花卉產量單位不同，因此不納入排名。

表3-62　臺東縣一級產業產值一覽表

產品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家畜	漁業
年度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產值（仟元）
93	1,420,852	0	0	0	0	0	828,274
94	1,415,678	0	0	0	0	0	925,140
95	1,442,412	0	156,088	0	0	0	1,194,361
96	1,189,878	0	121,811	0	0	0	1,059,270
97	1,575,822	97,512	771,296	796,095	4,022,654	640,378	1,173,204
98	1,505,870	81,054	767,166	774,321	4,160,883	629,203	693,261
99	1,612,537	63,907	1,201,778	756,337	4,264,040	680,683	723,389
100	1,631,464	82,912	1,769,177	718,163	4,123,921	707,563	773,218
101	1,730,414	88,304	1,963,770	806,699	3,827,895	648,577	746,501
102	1,648,351	100,604	1,535,278	731,027	4,194,883	637,400	774,511
103	1,903,376	124,984	1,108,732	774,432	4,828,278	733,192	849,64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3年）（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資料由七大項目之數據彙整出

表3-63　各行政區一級產業產量排名一覽表

行政區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牲畜		家禽	
	收穫量（公噸）	行政區排名	收穫量（公噸）	行政區排名	收穫量（公噸）	行政區排名	收穫量（公噸）	行政區排名	收穫量（公噸）	行政區排名	養殖數（隻）	行政區排名	養殖數（隻）	行政區排名
臺東市	8,599	3	118	11	4,701	1	12,685	1	20,505	2	9,334	5	48,022	5
成功鎮	987	7	40	13	123	8	10,227	3	5,247	6	2,827	9	2,338	9
關山鎮	18,255	1	142	8	980	5	9,975	4	2,674	11	24,867	4	58,940	4
卑南鄉	1,089	6	81	12	2,877	2	3,457	6	25,357	1	14,414	2	189,500	2
大武鄉	36	11	134	9	15	14	360	14	2,122	13	496	14	325	14
太麻里鄉	-	-	120	10	2,198	3	2,167	7	8,236	5	114	12	980	12
東河鄉	699	9	275	4	62	12	345	15	11,491	4	1,037	8	3,800	8
長濱鄉	1,220	5	273	5	169	6	798	10	2,195	12	87	11	1,250	11
鹿野鄉	7,353	4	270	6	1,635	4	10,956	2	15,436	3	4,745	6	46,130	6
池上鄉	14,874	2	34	16	43	13	1,763	8	3,428	8	270	1	199,100	1
延平鄉	204	10	143	7	64	11	769	11	5,187	7	125	7	8,000	7
海端鄉	903	8	633	2	117	9	7,374	5	1,796	14	631	3	64,325	3
達仁鄉	6	12	545	3	132	7	643	13	3,299	9	63	10	2,048	10
金峰鄉	-	-	35	14	115	10	818	9	2,932	10	56	13	950	13
綠島鄉	-	-	35	14	1	15	54	16	32	16	305	-	-	-
蘭嶼鄉	-	-	1,946	1	-	-	710	12	263	15	3,689	-	-	-
總計	54,225	-	4,824	-	13,232	-	63,101	-	110,200	-	63,060	-	625,708	-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102年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表3-64　臺東縣各行政區特色農產品一覽表

鄉鎮別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特色農作	其他特產
臺東市	稻米。	-	芒葉。	-	釋迦、香蕉。	-	-
成功鎮	水稻。	玉米。	-	蔬菜、竹筍。	臍橙、桶柑、晚崙西亞、梅、李、椰子。	柑桔。	柴魚片、海產、白蝦。
關山鎮	有機米、良質米、益全香米、小米。	-	-	-	晚崙西亞、高接梨、百香果、草莓、青梅、水蜜桃、酪梨。	-	蜂蜜、東方明豬。
卑南鄉	埤南米。	-	-	有機山野菜。	釋迦、高接梨、枇杷。	咖啡。	蝴蝶蘭。
大武鄉	小米。	-	-	-	鳳梨、釋迦、荔枝、波羅蜜。	蝴蝶蘭。	旗魚、白帶魚。
太麻里鄉	-	-	洛神花、茶葉。	金針。	釋迦、玉荷包、枇杷、高接梨、波蘿蜜。	-	-
東河鄉	-	-	-	-	文旦、柳橙、釋迦、梅。	-	藍寶石、麥飯石。
長濱鄉	八仙米。	-	-	竹筍、金針、山蘇、過貓、野生苦瓜。	火龍果、木瓜、香蕉、文旦、紅柑、甜桃、柿、梅、李、明尼吉柚、芭樂、麵包果。	黃藤。	放山土雞、蝸牛、蜂蛹、漁獲。
鹿野鄉	稻米。	-	紅烏龍茶、紅甘蔗、茶葉。	蔬菜。	香蕉、枇杷、波蘿蜜、鳳梨、番荔枝、紅龍果。	花卉。	土雞。

鄉鎮別	稻米	普通作物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特色農作	其他特產
池上鄉	池上米、旱稻、有機米。	甘薯、花生、玉米、大豆。	-	-	-	-	-
延平鄉	-	玉米、花生。	-	-	枇杷、鳳梨、釋迦、芭樂、愛玉子、橄欖樹。	桂竹、黃藤。	-
海端鄉	小米、水稻。	玉米、紅豆。	茶。	蔬菜。	晚崙西亞、水蜜桃、梅。	-	-
達仁鄉	小米。	紅豆。	-	香菇、蔬菜。	橄欖。	咖啡、藥草。	-
金峰鄉	小米。	樹豆、玉米、地瓜。	洛神花。	芋頭、南瓜。	釋迦。	-	-
蘭嶼鄉	小米。	地瓜。	-	水芋、山芋、胡瓜、南瓜、薑。	橘子、鳳梨、木瓜、椰子、檳榔。	-	飛魚。
綠島鄉	-	-	-	-	-	-	-

資料來源：各行政區公所網站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101年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圖3-36　臺東縣各行政區農產品排名示意圖

（1）稻米

稻米產量於93年至102年每年稍有波動，其產量約占臺灣地區總產量4至5%。另產值部分，自93年至102年，產值由1,420,852千元上升1,648,351千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平均產值約占臺灣地區總產值4至5%，詳表3-65。

（2）普通作物

臺東縣糧食生產以稻米為主，而普通作物則居於次要地位，臺東縣生產之普通作物包括甘藷、小麥、玉米、粟、蜀黍、大豆、花豆、綠豆、其他糧食及豆類等，其生產量由93年至102年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占臺灣地區普通作物總產量約1.2-1.7%。97年至102年，普通作物產值稍有波動，約占臺灣地區普通作物總產值0.8~1.3%，詳表3-66。

表3-65　臺東縣歷年稻米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斤）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1,433,611	27,510,620	72,544	1,420,852	5.1%	5.2%
94	1,467,138	28,139,682	69,946	1,415,678	4.8%	5.0%
95	1,558,048	29,379,921	70,619	1,442,412	4.5%	4.9%
96	1,363,458	26,091,341	57,042	1,189,878	4.2%	4.6%
97	1,457,175	31,362,747	67,839	1,575,822	4.7%	5.0%
98	1,578,169	33,775,015	64,212	1,505,870	4.1%	4.5%
99	1,451,011	30,355,766	71,080	1,612,537	4.9%	5.3%
100	1,339,003	38,145,866	54,403	1,631,464	4.1%	4.3%
101	1,368,215	39,746,469	55,417	1,730,414	4.1%	4.4%
102	1,275,456	36,983,554	54,325	1,648,351	4.3%	4.5%
103	1,399,392	41,479,191	60,024	1,903,376	4.3%	4.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院會統計資料查詢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稻米類產值資料僅有93-102年統計資料。

表3-66　臺東縣歷年普通作物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410,768	7,778,155	5,057	0	1.2%	0.0%
94	417,525	7,458,138	6,069	0	1.5%	0.0%
95	450,883	7,998,832	6,677	0	1.5%	0.0%
96	384,708	6,274,954	7,297	0	1.9%	0.0%
97	398,797	7,317,067	6,881	97,512	1.7%	1.3%
98	431,729	7,425,917	6,503	81,054	1.5%	1.1%
99	410,906	8,358,792	4,804	63,907	1.2%	0.8%
100	418,554	8,876,579	5,192	82,912	1.2%	0.9%
101	406,099	8,292,871	5,237	88,304	1.3%	1.1%
102	417,508	9,204,696	4,838	100,604	1.2%	1.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3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3）特用作物

臺東縣之特用作物項目包括茶葉、苧葉、落花生、生食用甘蔗、樹薯及其他特用作物等，臺東縣各行政區皆有生產特用作物。93年至102年，特用作物產量由16,064公噸下滑至13,247公噸，占臺灣地區特用作物產量10.20%。產值部份，95年至102年，產值由2.9%上升至14.0%，呈逐年增加成長之趨勢，可推估臺東縣特用作物已傾向種植高產值作物，詳表3-67。

（4）蔬菜

臺東縣蔬菜包括蘿蔔、芋、甘藍、花椰菜、竹筍、金針花等，其中以甘藍產量最多。93年至102年，蔬菜生產總量由30,559公噸成長至36,384公噸，臺灣地區總產量比例從98年後產量大增。產值方面，97年至102年間約占臺灣地區總產值1.4%-1.6%呈持平的趨勢。詳表3-68。

表3-67　臺東縣歷年特用作物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116,102	7,116,479	16,451	0	14.2%	0.0%
94	117,808	7,420,437	22,428	0	19.0%	0.0%
95	118,283	7,170,709	23,789	156,088	20.1%	2.2%
96	108,364	7,025,101	18,366	121,811	16.9%	1.7%
97	105,668	6,854,913	18,035	771,296	17.1%	11.3%
98	97,703	6,941,839	16,768	767,166	17.2%	11.1%
99	97,377	8,931,984	16,952	1,201,778	17.4%	13.5%
100	80,226	10,627,793	13,779	1,769,177	17.2%	16.6%
101	71,800	10,756,577	13,652	1,963,770	19.0%	18.3%
102	71,364	10,966,793	13,248	1,535,278	18.6%	14.0%
103	83,576	11,505,377	13,000	1,108,732	15.6%	9.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2-102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特用作物產值資料僅有95-102年統計資料。

表3-68　臺東縣歷年蔬菜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3,065,392	40,728,442	30,559	0	1.0%	0.0%
94	2,656,054	42,625,447	37,667	0	1.4%	0.0%
95	2,880,571	44,027,684	39,181	0	1.4%	0.0%
96	2,596,658	46,971,791	38,777	0	1.5%	0.0%
97	2,642,268	48,514,048	41,098	796,095	1.6%	1.6%
98	2,667,538	47,568,073	39,395	774,321	1.5%	1.6%
99	2,753,936	51,087,595	44,587	756,337	1.6%	1.5%
100	2,913,224	55,646,218	41,335	718,163	1.4%	1.3%
101	2,693,874	61,545,259	38,119	806,699	1.4%	1.3%
102	2,745,884	61,407,066	36,384	731,027	1.3%	1.2%
103	2,824,913	59,954,254	36,321	774,432	1.3%	1.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3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蔬菜產值資料僅有97-102年統計資料。

（5）果品

臺東縣的主要水果有香蕉、鳳梨、文旦柚、番荔枝（釋迦）、荔枝、梅、桶柑、香丁等，臺東縣各行政區皆種植果品。93至102年果品產量每年稍有波動，98至102年果品產量較高，占臺灣地區總產量3.1至4.5%。98年至102年果品產值有逐年下滑之趨勢。詳表3-69。

表3-69　臺東縣歷年果品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2,729,116	63,654,193	156,213	0	5.7%	0.0%
94	2,363,469	62,300,900	129,114	0	5.5%	0.0%
95	2,743,890	67,665,646	138,951	0	5.1%	0.0%
96	2,654,025	65,595,349	137,341	0	5.2%	0.0%
97	2,577,663	68,146,840	125,024	4,022,654	4.9%	5.9%
98	2,467,482	65,707,329	134,563	4,160,883	5.5%	6.3%
99	2,690,365	70,969,743	140,023	4,264,040	5.2%	6.0%
100	2,797,734	74,368,402	124,585	4,123,921	4.5%	5.5%
101	2,668,055	79,139,070	110,047	3,827,895	4.1%	4.8%
102	2,675,642	87,802,590	110,199	4,194,883	4.1%	4.8%
103	2,705,268	96,952,413	117,853	4,828,278	4.4%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3年）（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果品產值資料僅有97-102年統計資料。

（6）畜牧業

臺東縣近10年家畜養殖數呈現下滑之趨勢，93至102年家畜養殖數計減少約23,387頭，養殖數量占臺灣地區比例1.1%。家畜產值的部份，97至102年雖稍有波動，但大體上為逐年上升之趨勢，約占臺灣地區比例0.9%-1.0%，詳表3-70。

臺東縣畜牧業家禽養殖，93至102年底家禽數整體呈現下降趨勢，93至102年家禽養殖數計減少約565,000隻。產值部份97年至102年，產值大體上為逐年上升，占臺灣地區比例0.9%-1.0%，有緩慢成長的趨勢，詳表3-71。

表3-70　臺東縣歷年畜牧業（家畜）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6,818,970	64,366,131	74,268	0	1.1%	0.0%
94	7,171,536	58,811,138	72,900	0	1.0%	0.0%
95	7,068,621	55,476,552	68,680	0	1.0%	0.0%
96	6,620,790	57,003,312	63,199	0	1.0%	0.0%
97	6,427,597	68,774,591	61,062	640,378	0.9%	0.9%
98	6,145,950	66,055,871	60,229	629,203	1.0%	1.0%
99	6,185,952	70,701,364	60,030	680,683	1.0%	1.0%
100	6,265,546	75,158,291	59,962	707,563	1.0%	0.9%
101	6,004,717	66,752,941	58,694	648,577	1.0%	1.0%
102	5,806,237	66,463,490	55,035	637,400	0.9%	1.0%
103	5,545,010	76,841,266	53,920	733,192	1.0%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3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家畜產值資料僅有97-102年統計資料。

表3-71　臺東縣歷年畜牧業（家禽）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108,443	29,771,472	1,176	0	1.1%	0.0%
94	105,018	34,014,011	1,295	0	1.2%	0.0%
95	109,633	30,508,520	956	0	0.9%	0.0%
96	103,628	32,825,003	749	0	0.7%	0.0%
97	100,416	37,727,084	699	480,997	0.7%	1.3%
98	100,897	36,933,026	786	489,339	0.8%	1.3%
99	98,988	36,691,825	858	476,331	0.9%	1.3%
100	96,851	41,959,469	864	526,652	0.9%	1.3%
101	91,598	37,457,720	706	490,397	0.8%	1.3%
102	91,070	38,113,220	637	408,419	0.7%	1.1%
103	94,523	41,588,122	858	563,868	0.9%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3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家禽產值資料僅有97-102年統計資料。

（7）花卉

花卉生產類別包括切花類及盆花，切花類為菊花、百合、玫瑰、火鶴花、天堂鳥等，而臺東縣盆花類則以蘭花為主。臺東縣花卉近10年產量波動起伏大，近年占臺灣總生產量較低，詳表3-72。

（8）漁業

臺東縣漁業主要以近海漁業、沿海漁業、內陸養殖為主。93至102年漁業產量及產值雖稍有波動，但整體而言呈下滑趨勢。相較於臺灣地區產量及產值，臺東縣漁業生產力大幅降低，詳表3-73。

表3-72　臺東縣歷年花卉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4,039,903,058	12,526,076	12,098,898	0	0.3%	0.0%
94	3,937,777,738	11,828,486	11,423,730	0	0.3%	0.0%
95	4,252,780,357	12,521,064	5,349,416	25,717	0.1%	0.2%
96	3,930,502,700	12,364,065	2,763,225	22,262	0.1%	0.2%
97	3,713,647,549	11,830,201	4,117,463	42,610	0.1%	0.4%
98	3,761,420,084	12,241,192	3,821,856	26,813	0.1%	0.2%
99	3,774,242,586	13,284,014	4,849,068	25,938	0.1%	0.2%
100	4,283,817,169	15,736,492	4,217,730	32,592	0.1%	0.2%
101	4,368,966,685	16,159,524	3,787,943	24,779	0.1%	0.2%
102	4,729,802,754	16,511,076	5,303,099	28,953	0.1%	0.2%
103	4,746,511,486	16,643,846	7,409,581	28,993	0.2%	0.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3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切花類產值資料僅有95-102年統計資料。

表3-73　臺東縣歷年漁業產量及產值一覽表

年度	臺灣地區		臺東縣		占臺灣地區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3	1,287,484	99,264,527	8,876	828,274	0.69%	0.83%
94	1,314,225	93,088,378	9,673	925,140	0.74%	0.99%
95	1,283,587	85,879,547	10,231	1,194,361	0.80%	1.39%
96	1,503,701	95,795,157	11,037	1,059,270	0.73%	1.11%
97	1,340,514	92,057,910	8,504	1,173,204	0.63%	1.27%
98	1,089,178	86,137,756	6,164	693,261	0.57%	0.80%
99	1,167,080	92,499,034	7,205	723,389	0.62%	0.78%
100	1,222,655	106,321,684	6,603	773,218	0.54%	0.73%
101	1,256,082	106,174,291	5,963	746,501	0.47%	0.70%
102	1,274,282	101,649,634	5,797	774,511	0.45%	0.7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93-103年）
（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暨本計畫彙整。

2.二、三級產業

（1）各行業場所單位變遷

依據90年、95年及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所示，臺東縣於100年二級產業場所單位數共1,130家，三級產業共8,404家，詳表3-74。

其中二級產業以營造業及製造業為場所單位較高之產業，分別為684家及379家，自90年至100年，營造業之場所單位數有顯著成長，共增加317家；臺東縣三級產業場所家數近年為成長趨勢，其中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共4,376家，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共1,705家。

（2）雇用員工數變化

臺東縣二級產業於近年場所單位家數為略顯增加的情形，但其從業員工人數則為減少之趨勢，二級產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總計為6,559人，以營造業及製造業人數為多。

另三級產業近年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整體呈現成長之趨勢，自90年至100年之資料所示，從業員工人數自90年至100年共增加4,769人，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詳表3-74。

表3-74　臺東縣各行業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數一覽表

行業別		90年		95年		100年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5	500	38	256	31	180
	製造業	325	2,955	389	2,620	379	2,2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4	218	18	121	2	12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	-	31	209	34	197
	營造業	367	3,337	561	3,778	684	3,970
	小計	771	7,011	1,037	6,984	1,130	6,559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4,572	13,011	4,912	14,997	4,376	14,133
	運輸及倉儲業	381	1,084	365	1,114	264	853
	住宿及餐飲業	1,135	3,230	1,408	4,299	1,705	5,50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4	97	37	113	23	74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38	393	179	547	28	90
	不動產業	235	669	73	223	88	28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1	401	218	666	201	649
	支援服務業	39	111	232	708	241	778
	教育服務業	-	-	64	195	71	2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2	461	255	779	240	77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4	637	264	806	286	924
	其他服務業	801	2,280	878	2,681	881	2,845
	小計	7,862	22,374	8,885	27,128	8,404	27,143
總計		8,633	29,385	9,922	34,112	9,534	33,7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90、95、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1：行業別以100年調查分類為依據，並調整90年行業別統計資料。
註2：單位場所從業員工數以工商普查各縣市之二、三級產業單位場所從業員工統計總數為依據，依其比例推估各中行業別之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

（四）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1.一級產業

臺東縣一級產業面積主要分為農業、漁業及畜牧業，由93年至103年一級產業用地面積皆為小幅度減少之現象，其中，103年以農業用地為最大宗，面積共47,105公頃，占臺東縣總面積13.40%，其次為畜牧用地，約120公頃，漁業用地為最少，僅約13公頃，詳表3-75、圖3-37。

另農業用地亦可分為水田及旱田之稻作收穫面積，歷年旱田所占之耕地面積比例相對較高，於103年耕地面積共計47,046.20公頃，水田11,974.72公頃，旱田35,071.48公頃，耕地率13.38%，依據表3-76所示，臺東縣農業用地近10年耕地率為13%至14%，耕地面積平均成長率為-0.14%。承上開所述，臺東縣一級產業呈現逐漸萎縮之趨勢，未來應考量一級產業用地所需。

表3-75　臺東縣一級產業用地面積一覽表

年度	農業用地		漁業用地		畜牧業用地		一級產業總面積（公頃）	占臺東縣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總面積比例		
94	47,681.24	13.56%	54.00	0.02%	341.49	0.10%	48,076.73	13.68%
95	47,896.04	13.63%	96.00	0.03%	176.08	0.05%	48,168.12	13.70%
96	47,948.77	13.64%	60.00	0.02%	147.71	0.04%	48,156.48	13.70%
97	48,023.62	13.66%	48.48	0.01%	115.03	0.03%	48,187.54	13.71%
98	47,845.16	13.61%	54.00	0.02%	115.12	0.03%	48,014.28	13.66%
99	47,292.51	13.45%	54.00	0.02%	116.10	0.03%	47,462.61	13.50%
100	47,189.40	13.42%	48.84	0.01%	118.51	0.03%	47,356.75	13.47%
101	47,081.64	13.39%	37.25	0.01%	111.30	0.03%	47,230.19	13.44%
102	47,105.13	13.40%	12.93	0.00%	119.82	0.03%	47,237.88	13.44%
103	47,046.20	13.39%	8.63	0.00%	143.05	0.04%	47,197.88	13.4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農業統計年報（93年-103年）（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漁業用地係指淡水魚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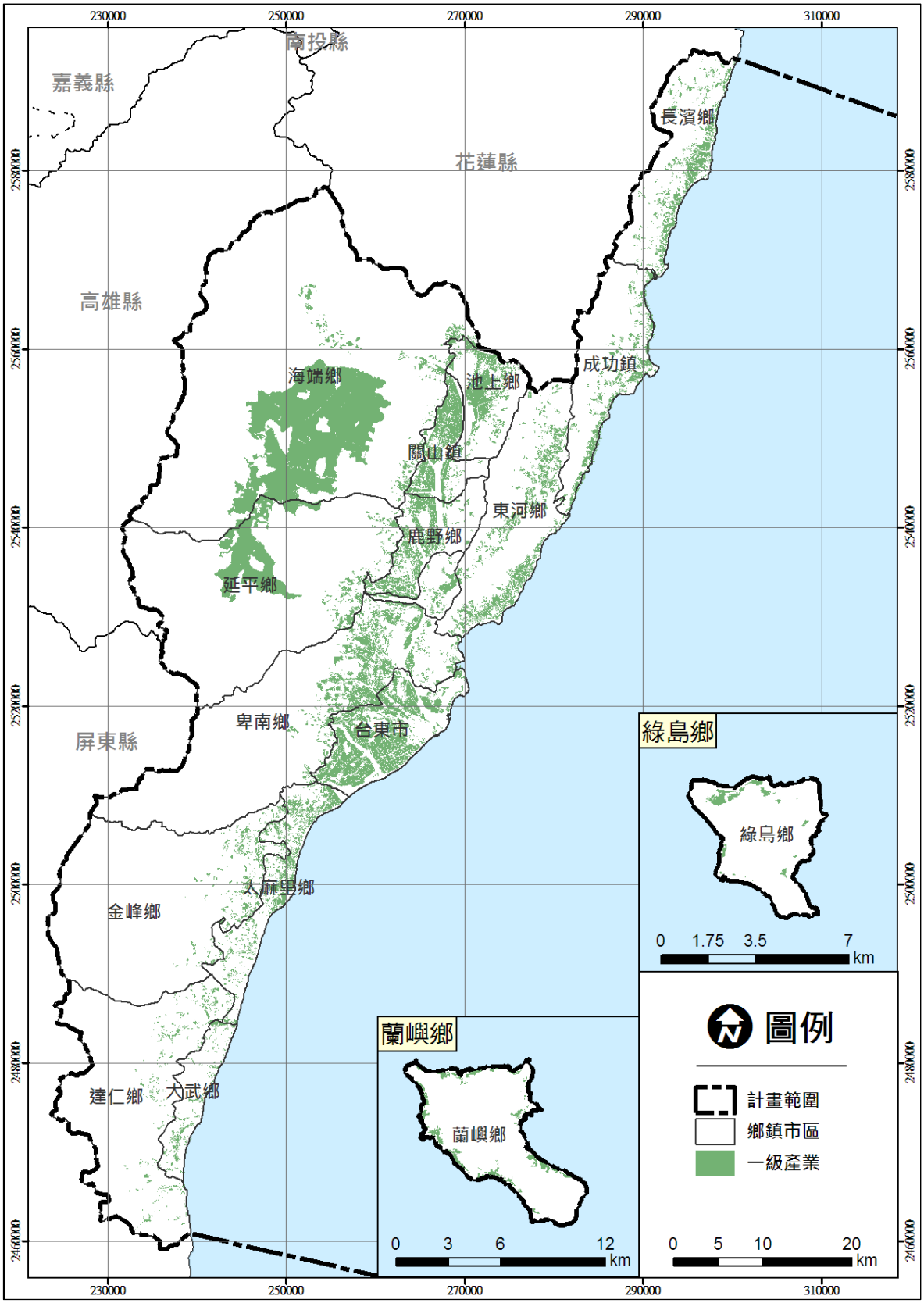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繪製。
註：一級產業用地以國土利用調查第三級稻作、旱作、果樹分布區域示意。

圖3-37　一級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表3-76　臺東縣歷年稻作收穫面積統計表

年度	水田面積（公頃）	旱田面積（公頃）	耕地面積（公頃）	耕地率	耕地面積成長率
93	13,140.68	34,568.81	47,709.49	13.57%	-0.51%
94	13,336.69	34,344.55	47,681.24	13.56%	-0.06%
95	13,312.20	34,583.84	47,896.04	13.62%	0.45%
96	13,280.23	34,668.54	47,948.77	13.64%	0.11%
97	13,318.82	34,704.80	48,023.62	13.66%	0.16%
98	12,980.00	34,864.88	47,844.88	13.61%	-0.37%
99	12,836.53	34,455.98	47,292.51	13.45%	-1.17%
100	12,614.83	34,574.57	47,189.40	13.42%	-0.22%
101	11,977.32	35,104.32	47,081.64	13.39%	-0.23%
102	12,029.98	35,075.15	47,105.13	13.40%	0.05%
103	11,974.72	35,071.48	47,046.20	13.38%	-0.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農業概況]（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註：耕地係指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土地，可歸納為水田、旱田二大類其中包括已登記各種地目及未登記之河川地、海埔地、山坡地及原野地等在內之實際作為農耕使用之土地。

2.二、三級產業

經濟部工業局102年統計資料顯示，臺東縣僅一處工業區，位於臺東市的豐樂工業區，占地面積為18.89公頃；另於98年由行政院推動之「愛臺十二建設」總體計畫中，所推動的「臺東縣政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規劃園區占地共32.70公頃，位於本縣之太麻里鄉，合計佔本縣二、三級產業用地僅占本縣總面積0.01%。（表3-77、圖3-38）

表3-77　產業用地分布與使用情形一覽表

類別	名稱	所在鄉鎮市	開發面積（公頃）	開闢情形	占本縣總面積比例
政府開發	豐樂工業區	臺東市	18.89	已開闢	0.0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太麻里鄉	32.70	未開闢	

資料來源1：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102年度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2：臺東縣政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dsw.taitung.gov.tw/index_tw.php）暨本計畫彙整。

另外，統計臺東縣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可供為二、三級產業使用土地，非都市土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6點附表一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可為工業設施、工業社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使用，因此非都市土地中可為第二種產業用地面積共計27.2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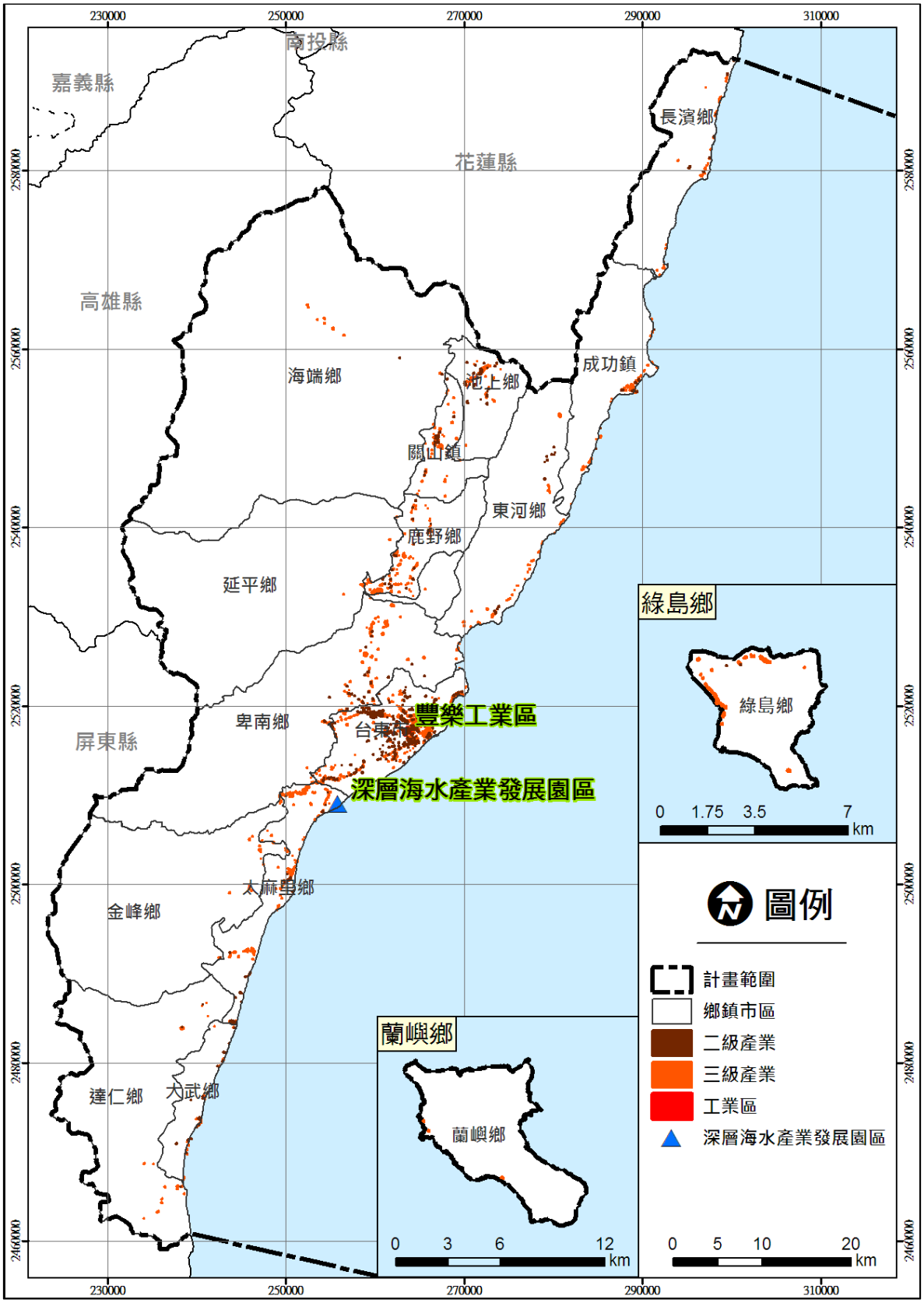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繪製。
註：二、三級產業用地以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工業、商業分布區域示意。

圖3-38　二、三級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上述之豐樂工業區為「臺東市都市計畫」所劃設的乙種工業區，扣除該面積後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區可為二級產業用地之工業區面積共計131.13公頃；另以商業區為第三級產業用地，面積總計約100.59公頃；因此總計臺東縣二級產業用地面積共計158.36公頃，三級產業用計面積共100.59公頃，詳表3-78。

表3-78　臺東現非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二、三級產業用地一覽表

名稱	土地使用	面積（公頃）	備註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	27.23	
臺東市都市計畫	商業區	37.16	
	乙種工業區	14.82	豐樂工業區。
關山都市計畫	商業區	6.86	
	工業區	12.18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商業區	13.92	
	工業區	106.47	
成功都市計畫	商業區	5.07	
	工業區	6.97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商業區	9.67	
長濱都市計畫	商業區	2.66	
池上都市計畫	商業區	7.72	
東河都市計畫	商業區	1.33	
鹿野都市計畫	商業區	2.51	
	工業區	0.85	
太麻里都市計畫	商業區	6.47	
	工業區	4.66	
大武都市計畫	商業區	4.63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商業區	2.59	
合計	二級產業用地	131.13	扣除豐樂工業區。
	三級產業用地	100.59	

資料來源：102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及臺東縣各都市計畫書暨本計畫彙整。
註1：都市土地二級產業用地為各都市計畫之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面積加總。
註2：都市土地三級產業用地為個都市計畫區之商業區面積加總。

四、社會福利與地方財政

（一）社會福利

1.臺東縣社會福利概況

（1）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臺東縣歷年之低收入戶人口數有逐年增加趨勢，103年低收入戶人口數為13,629人，占臺東縣總人口比例6.06%，較94年增加952人，詳表3-79。

表3-79　歷年臺東縣低收入戶人口數及比例表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低收入戶人口數（人）	12,677	12,554	10,777	10,834	10,629	10,788	12,737	13,816	14,142	13,629
占臺東縣總人口比例	5.31%	5.32%	4.61%	4.67%	4.57%	4.68%	5.58%	6.11%	6.29%	6.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社會救助]
（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2）社會弱勢-身心障礙

103年身心障礙人口數為17,928人，占臺東縣總人口比例7.98%，較102年減少10人，歷年占臺東縣總人口比例維持於7-9%，詳表3-80。

表3-80　歷年臺東縣身心障礙人口數及比例表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身心障礙人口數（人）	18,430	19,107	19,154	20,344	20,366	21,067	20,718	17,208	17,938	17928
占臺東縣總人口比例	7.71%	8.10%	8.20%	8.77%	8.76%	9.13%	9.08%	7.61%	7.98%	7.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2.臺東縣歷年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臺東縣社會福利支出自93年至102年歲出金額及比重呈成長趨勢，自93年占歲出比例12.10%提升至102年13.48%，臺灣地區的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歲出金額與比重亦逐年增加，花蓮縣社會福利支出金額歷年增加，但其占歲出比重則逐年下降，由此資料顯示社會福利對於各級政府支出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詳表3-81。

表3-81　歷年臺灣地區、臺東縣及花蓮縣社會福利支出比較表

年度	社會福利支出（佰萬元）			占總歲出比例		
	臺灣地區	臺東縣	花蓮縣	臺灣地區	臺東縣	花蓮縣
93	75,202.60	1,348.39	1,693.32	10.44%	12.10%	11.92%
94	84,956.42	1,347.84	1,766.37	11.43%	12.64%	12.29%
95	84,367.55	1,346.44	1,743.47	11.69%	11.90%	11.61%
96	87,396.13	1,520.00	1,750.11	11.91%	13.39%	11.19%
97	94,009.79	1,594.36	1,567.00	11.82%	13.77%	10.04%
98	104,858.39	1,599.07	1,678.52	12.30%	12.98%	10.45%
99	117,161.79	1,786.55	1,758.31	13.48%	11.10%	11.39%
100	178,467.83	1,764.47	1,703.50	18.38%	12.51%	10.30%
101	173,884.57	1,843.25	1,776.17	17.68%	12.97%	10.85%
102	151,424.51	1,878.81	1,870.38	15.55%	13.48%	11.03%
103	75,202.60	1,348.39	1,693.32	10.44%	12.10%	11.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財政概況]
（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二）地方財政

1.臺東縣自有財源概況

地方財源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自有財，為地方的自籌財源與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一種是中央對地方的收入補助，包括一般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為不固定之收入。臺東縣自籌財源金額及中央統籌金額有歷年成長趨勢，但仍不及歲出增加程度，因此自籌財源及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有較往年下降之現象，詳表3-82、圖3-39。

2.臺東縣支出明細

102年臺東縣政事別支出狀況，教育科學文化支出39.98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28.70%，為各項支出之冠，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24.71億餘元，占17.73%，一般政務支出17.91億餘元，占12.86%，詳表3-83。

加計各類法定支出，包括教育科學文化、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及社會福利支出，合計72.20億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55.41%，政府資源應允當配置有限資源，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表3-82　歷年臺東縣地方政府自有（籌）財源比例概況表

年度	歲出（億元）	自有財源（億元）			自籌財源占歲出	自有財源占歲出
		自籌財源	中央統籌	小計		
94	107	13	25	39	13%	36%
95	113	13	25	38	11%	34%
96	114	17	27	43	15%	38%
97	116	15	30	45	13%	39%
98	123	14	25	39	11%	32%
99	161	14	27	41	9%	25%
100	141	16	27	43	12%	31%
101	142	19	27	46	11%	32%
102	139	17	35	52	12%	37%
103	107	13	25	39	13%	36%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政府自有（籌）財源概況表、102年臺東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暨本計畫彙整。（102年資料尚未公告）
註1：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註2：加減尾差係因4捨5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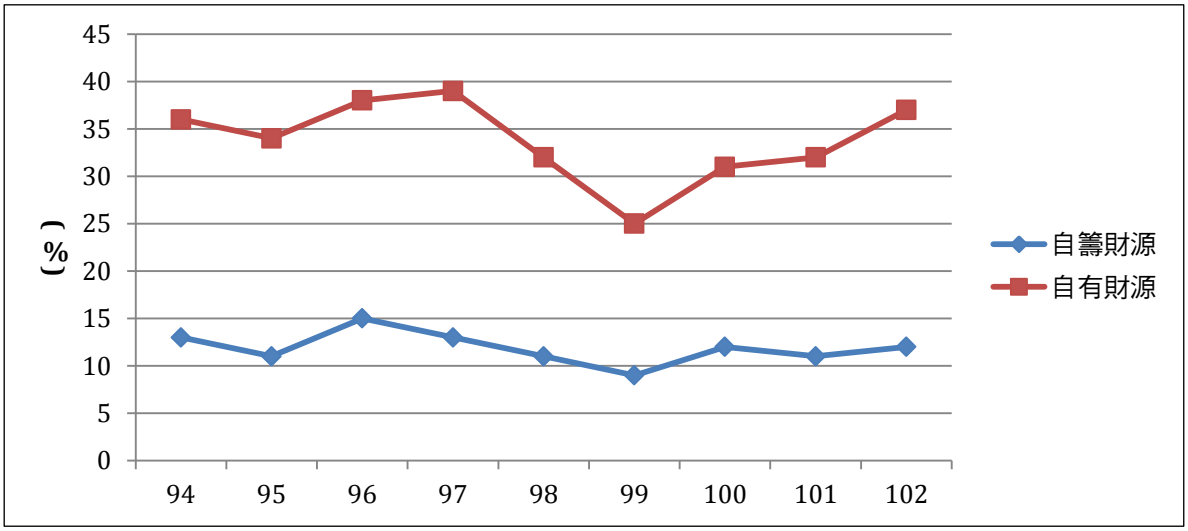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3-39　臺東縣歷年自有（籌）財源占歲出比重趨勢圖

3.臺東縣近年財政收支餘絀

依99年至102年收支餘絀情形，各年度歲入及歲出數值皆有增加趨勢，歲入由105.5億元上升為135.5億元，歲出由111.46億元上升至139.34億元，顯示近十年來臺東縣政府致力於增加建設與治理。另就收支餘絀數來看，各年度皆為負值，僅97年為正值，近十年來臺東縣收支餘絀數共-50.52億元，詳表3-84、圖3-40。

表3-83　臺東縣102年依政事別支出概況表

項目	金額（百萬元）	比例
一般政務支出	1,791.43	12.86%
經濟發展支出	2,471.19	17.7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98.51	28.70%
社會福利支出	1,878.81	13.48%
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	169.01	1.21%
退休撫卹支出	1,780.26	12.78%
警政支出	1,493.82	10.72%
債務支出	62.81	0.45%
協助及補助支出	0.42	0.00%
其他支出	287.74	2.07%
合計	13,934.00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財政概況]
（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表3-84　臺東縣歷年收支餘絀情形表

年度	歲入（百萬元）	歲出（百萬元）	餘絀數（百萬元）
92	10,770.18	11,028.13	-257.95
93	10,353.89	11,146.91	-793.02
94	9,854.38	10,667.38	-813.00
95	10,416.03	11,317.02	-900.99
96	10,711.60	11,354.97	-643.37
97	11,946.18	11,578.53	367.65
98	11,541.98	12,324.63	-782.65
99	15,831.35	16,098.15	-266.80
100	13,951.29	14,106.78	-155.49
101	13,530.32	14,208.85	-678.53
102	13,547.68	13,933.99	-386.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財政概況]
（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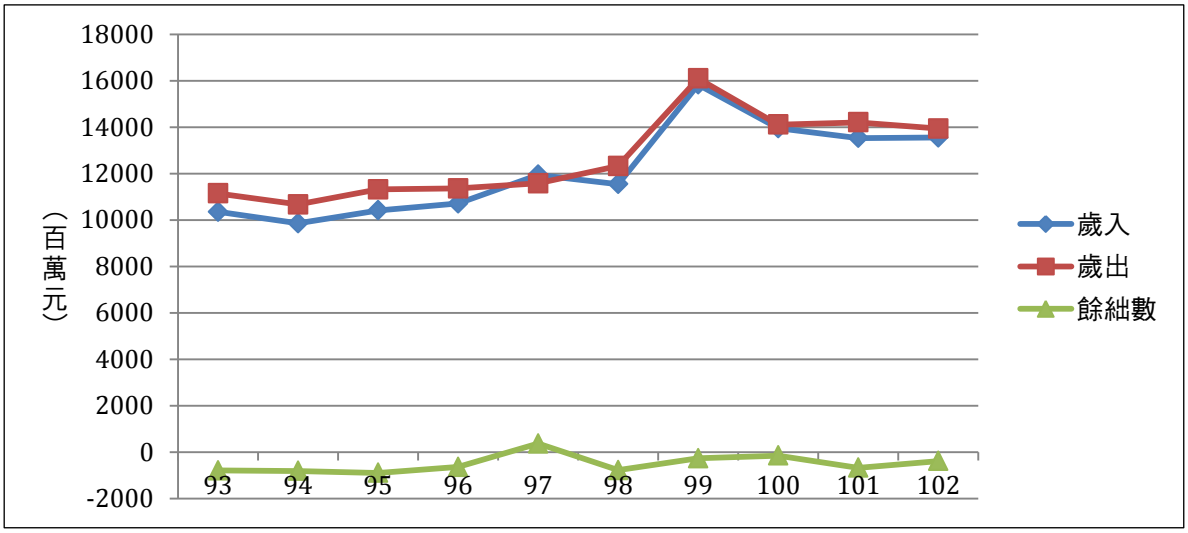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3-40　臺東縣歷年收支餘絀趨勢圖

4.臺東縣負債情形

根據103年臺東縣地方總決審核報告，臺東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達47.24億元，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實際數為25.29億元，累積公共債務未償還餘額實際數共72.53億元，較102年減少2.09億元。

臺東縣適用1年以上債務未償還餘額占歲出比例不得超過50%，臺東縣占歲出比例約26.46%；而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例不得超過30%，本縣占16.42%，負債值皆尚未超過法定債限，詳表3-85。

表3-85　臺灣各級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債務比例表

政府別	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未滿1年債務餘額	
	占歲出比例	法定比例	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比例	法定比例	占歲出比例	法定比例
合計	-	-	41.41%	50.00%	-	-
中央政府	-	-	35.85%	40.60%	9.90%	15.00%
地方政府	-	-	5.57%	9.60%	-	-
臺北市	-	-	1.47%	2.61%	0.00%	30.00%
高雄市	-	-	1.58%	1.94%	9.73%	30.00%
新北市			0.46%	0.95%	26.33%	30.00%
臺中市	-	-	0.43%	0.83%	19.29%	30.00%
臺南市	-	-	0.33%	0.67%	28.93%	30.00%
桃園市			0.15%	0.65%	4.22%	30.00%
縣市	40.13%	50.00%	1.14%	1.63%	24.57%	30.00%

政府別	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未滿1年債務餘額	
	占歲出比例	法定比例	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比例	法定比例	占歲出比例	法定比例
鄉鎮市	1.41%	25.00%	0.01%	0.12%	0.30%	30.00%
臺東縣	26.46%	50.00%	-	-	16.42%	30.00%
花蓮縣	39.48%	50.00%	-	-	23.36%	3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年度債務負擔表（截至103年度止）暨本計畫彙整。
註：臺東縣、花蓮縣為截取縣（市）政府債務負擔。

五、住宅供給

（一）住宅供給率

由臺灣及東部地區住宅供給情形，可得知臺東縣住宅存量高於戶數，且本縣住宅供給率僅108.40%，高於全臺灣住宅供給率之平均值。

就104年第1季房屋稅及住宅類數量之觀察，臺東縣的住宅多集中於臺東市，住宅數量超過4萬宅，其餘行政區之住宅數量皆低於1萬宅，詳表3-86、圖3-41。

表3-86　臺灣及東部地區住宅供給概況表（103年第4季）

縣市	戶數（戶）	住宅存量（宅數）	住宅供給率
臺灣地區	7,833.912	8,409,079	107.34%
花蓮縣	104,332	122,578	117.49%
臺東縣	69,582	75,426	108.4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3年第4季住宅資訊統計彙報暨本計畫彙整。
註：家戶數為戶籍登記之家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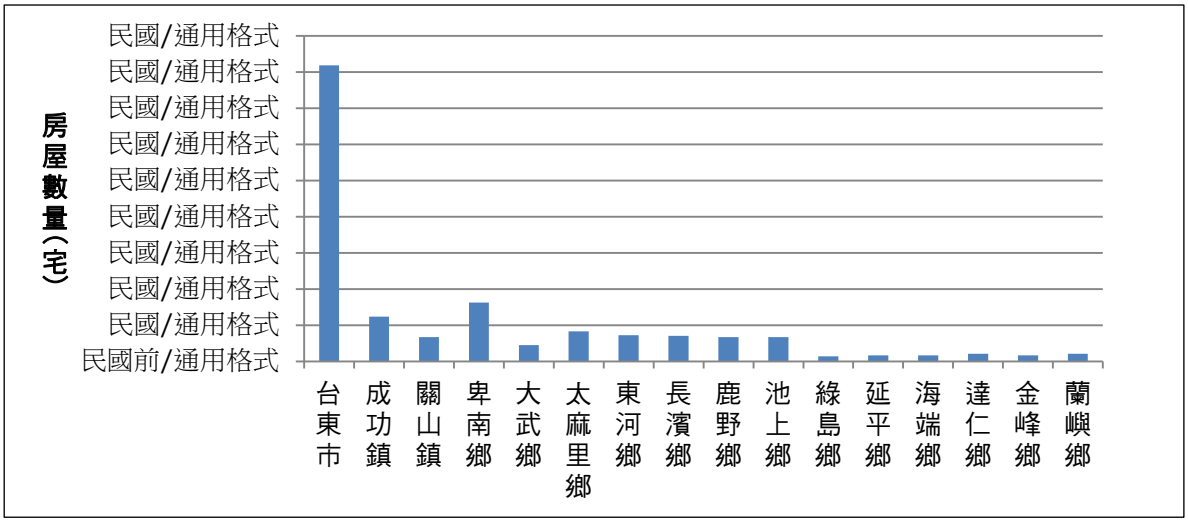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pip.moi.gov.tw/）暨本計畫繪製。

圖3-41　各行政區住宅類數量示意圖（104年第1季）

（二）空閒住宅率

臺東縣於99年之空閒住宅率為19.3%，為東部地區空閒住宅率較低者，並與當年度臺灣地區之平均值相等，與89年調查資料相較下，有升高之現象，詳表3-87。臺東縣16鄉鎮市中，以大武鄉空屋率達37.04%最高，其次為東河鄉30.34%，再者為成功鎮27.42%；以住宅總量而言，除臺東市住宅總量達3萬間以上，其餘15處鄉鎮皆不足1萬間，顯示其住宅總量之差距，詳表3-88。

表3-87　臺灣及東部地區89年及99年空閒住宅率一覽表

地區	89年		99年		空閒住宅率增減比較
	住宅數（宅）	空閒住宅率	住宅數（宅）	空閒住宅率（%）	
臺灣地區	6,977,770	17.6%	8,056,901	19.3	1.7%
臺東縣	68,367	18.7%	74,087	19.3	0.6%
花蓮縣	111,127	22.5%	120,498	23.3	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89、99年人口普及住宅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表3-88　99年臺東縣住宅使用狀況一覽表

縣市	有人經常居住（間）	無人經常居住，但供其他用途（間）	空閒（間）	小計（間）	空屋率	空屋率排名
臺灣地區	6,128,349	372,977	1,555,575	8,056,901	19.31%	--
東部地區	143,991	8,305	42,289	194,585	21.73%	--
臺東縣	56,417	3,408	14,262	74,087	19.25%	--
臺東市	29,720	1,858	4,673	36,251	12.89%	16
成功鎮	3,462	238	1,398	5,098	27.42%	3
關山鎮	2,094	147	568	2,809	20.22%	13
卑南鄉	4,937	159	1,399	6,495	21.54%	11
鹿野鄉	1,891	176	720	2,787	25.83%	6
池上鄉	2,102	95	808	3,005	26.89%	5
東河鄉	2,179	122	1,002	3,303	30.34%	2
長濱鄉	2,048	219	844	3,111	27.13%	4
太麻里鄉	2,799	192	952	3,943	24.14%	10
大武鄉	1,317	70	816	2,203	37.04%	1
綠島鄉	440	46	155	641	24.18%	9
海端鄉	735	23	205	963	21.29%	12
延平鄉	551	15	192	758	25.33%	7
金峰鄉	550	22	108	680	15.88%	15
達仁鄉	768	14	257	1,039	24.74%	8
蘭嶼鄉	824	12	165	1,001	16.48%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人口普及住宅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三）住宅屋齡

臺東縣整體平均屋齡約30餘年，各行政區平均屋齡介於22年至43年間，其中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及蘭嶼鄉之平均屋齡最低，平均屋齡低於30年，整體觀之，其都市住宅年齡皆偏高，詳圖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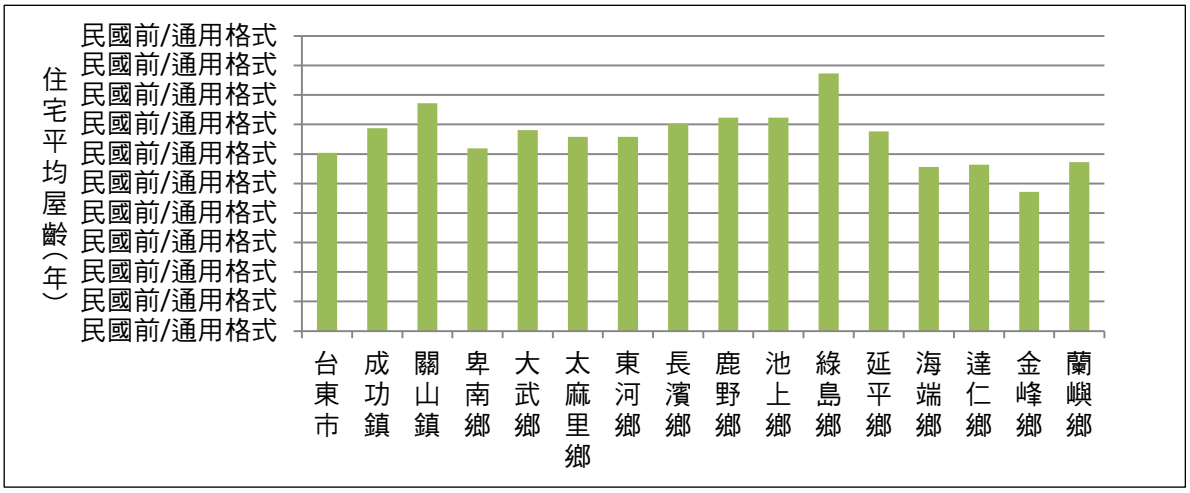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pip.moi.gov.tw/）暨本計畫繪製。

圖3-42　臺東縣各行政區平均屋齡比較示意圖（104年第1季）

（四）住宅支出占家戶所得概況

根據近10年家庭收支調查，103年臺東縣家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約為67萬元，年增率僅約7%，歷年平均年增率為1%，詳圖3-43。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103年本縣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費，為東部地區最低，其占本縣之可支配所得比例約15.98%，低於花蓮縣16.44%及臺灣地區19.19%水準，詳圖3-43、表3-89。

表3-89　103年住宅服務等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例一覽表

地區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元）	可支配所得（元）	住宅服務等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例（%）
臺灣地區	177,264	923,584	19.19
東部地區	117,966	725,110	16.27
臺東縣	107,080	670,017	15.98
花蓮縣	125,179	761,611	16.44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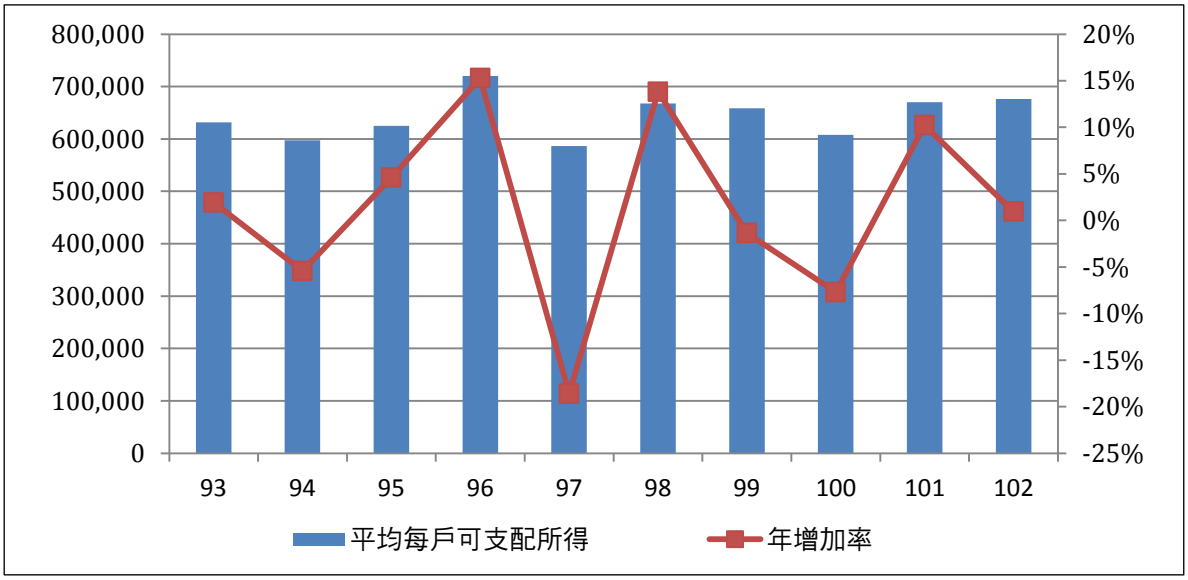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93-102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3-43　臺東縣93年-102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變化示意圖

六、農村再生

依據臺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臺東縣計有134個農村聚落，劃分為平地型農村、平地型農漁村、城鎮型農村、城鎮型漁村、城鎮型農漁村、山村型農村、山村等7個分區，詳表3-90、圖3-44。

（一）農村再生推動試辦階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97年辦理農村再生試辦計畫，臺東縣農村再生試辦區地點為池上鄉萬安社區及鹿野鄉永安社區2個社區。98年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分別包括池上鄉萬安社區、鹿野鄉永安社區、卑南鄉美農社區、成功鎮忠孝里、東河鄉都蘭社區，合計5個社區，詳表3-91。

（二）99後農村再生規劃推動情形

99年臺東縣農村再生規劃則包括鹿野鄉瑞源村、東河鄉泰源社區、臺東市富豐社區、金峰鄉新興社區、大武鄉南興社區，合計5個社區。100年包括鹿野鄉永安社區、東河鄉泰源社區、卑南鄉美農、富源社區、池上鄉富興、萬安社區，合計6個社區，詳表3-91。

101年包括太麻里鄉三和、大王、香蘭、華源社區、金峰鄉新興、歷坵、嘉蘭社區、鹿野鄉瑞源、瑞豐社區、關山鎮電光、豐泉社區、卑南鄉太平、利吉社區、東河鄉北源、都蘭社區、臺東市富豐、新園社區、長濱鄉永福社區、大武鄉南興社區、池上鄉福原社區，合計20個社區，詳表3-91。

表3-90　臺東縣農村聚落數量與範圍彙整表

鄉鎮別	聚落類型	族群	三生特色	定義	數量
大武鄉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及具族群文化。	2
	城鎮型農漁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漁村		1
	山村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位於國土保育區及具族群文化。	6
太麻里鄉	平地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位於國土保育區及具族群文化。	7
	山村型農村	排灣族	生態及生活型農村		1
	平地型農漁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及具族群文化。	2
臺東市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	11
	城鎮型漁村	多元族群	生產型漁村		1
成功鎮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及海洋資源區及具族群文化、史蹟文化區。	7
	城鎮型漁村	多元族群			1
	平地型農漁村	阿美族			3
池上鄉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且具農村景觀。	7
	城鎮型農村				1
關山鎮	平地型農村	客家庄	生產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	7
	城鎮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及鄉村區。	1
卑南鄉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具三生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國土保育區及具族群文化及休憩景觀。	14
延平鄉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態型農村	位於國土保育區。	3
	山村		生態及生活型山村	位於國土保育區及具族群文化。	2

鄉鎮別	聚落類型	族群	三生特色	定義	數量
東河鄉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生態及生產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及海洋資源區。	3
	山村	多元族群	三生型山村	位於農業生產、國土保育區及具族群文化、史蹟文化區。	3
	城鎮型農村	多元族群	三生型山村	位於農業生產、海洋資源區及具族群文化、史蹟文化區。	1
金峰鄉	山村	排灣族	三生型山村	位於農業生產、國土保育區及具族群文化、景觀。	3
長濱鄉	平地型農漁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海洋資源區及具族群文化、史蹟文化區。	1
	平地型農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村		13
	城鎮型農漁村	阿美族	三生型農漁村	位於漁業生產、海洋資源區及具族群文化、史蹟文化區。	1
海端鄉	平地型農村	布農族	生產及生態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及國土保育區。	5
	山村		生態型山村	位於國土保育區。	3
鹿野鄉	平地型農村	多元族群	生產及生活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及史蹟文化。	9
達仁鄉	平地型農村	排灣族	三生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國土保育區及具族群文化及休憩景觀。	2
	山村		三生型山村	位於農業生產區、國土保育區及具族群文化及休憩景觀。	4
蘭嶼鄉	平地型農村	達悟族	三生型農漁村	位於農漁業生產、海洋資源區及具族群文化、史蹟文化區。	1
	平地型農漁村				5
綠島鄉	平地型農村	閩南族群	三生型農村	位於農業生產、海洋資源區及具休閒遊憩景觀。	1
	平地型農漁村		三生型農漁村	位於農漁業生產、海洋資源區及具族群文化、史蹟文化區。	2

資料來源：臺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101年7月）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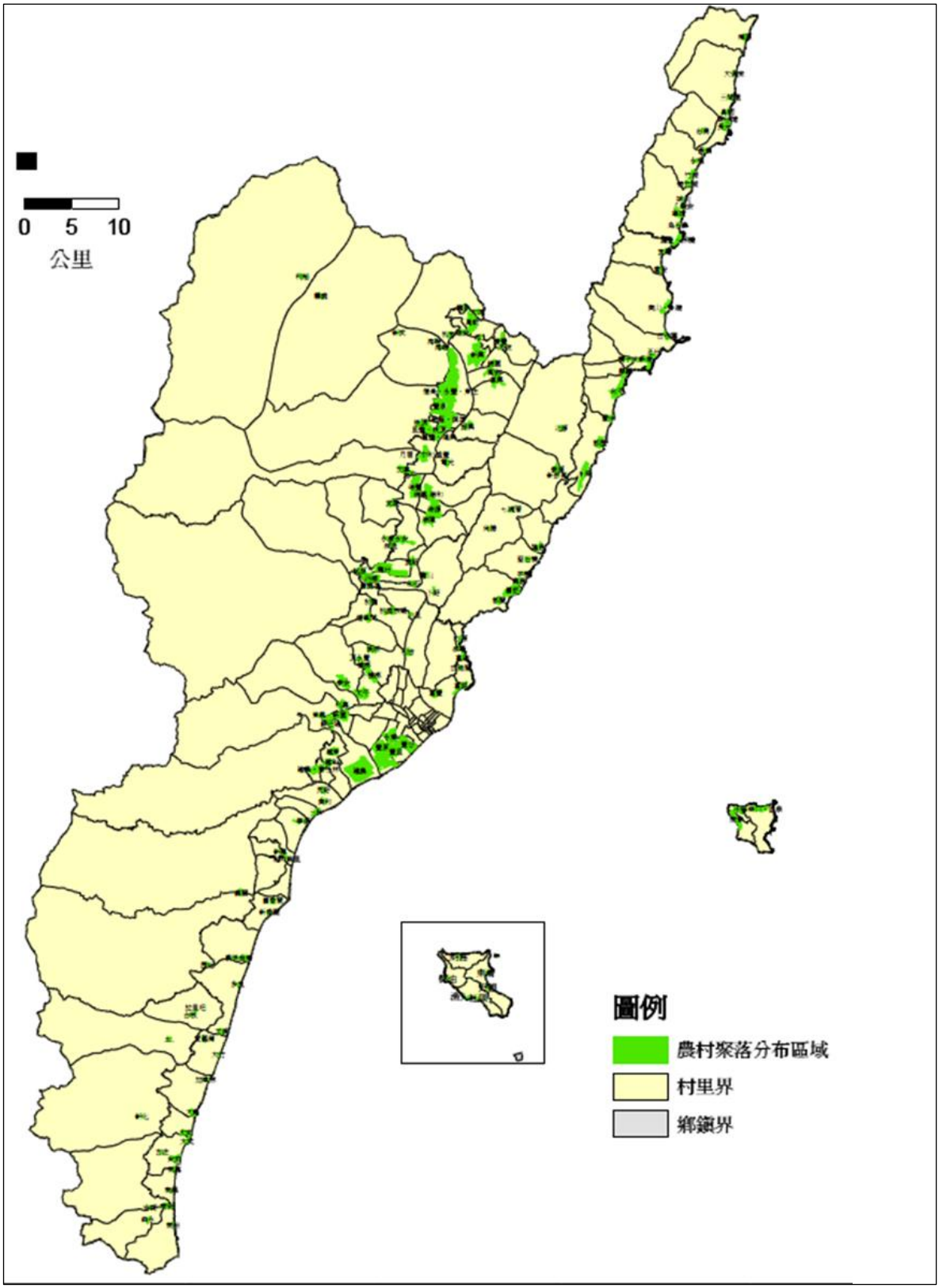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101年7月）。

圖3-44　臺東縣農村再生地區分布示意圖

102年包括達仁鄉土坂、安朔社區、池上鄉大埔、錦園社區、延平鄉武陵社區、長濱鄉南竹湖社區、臺東市富岡社區、卑南鄉賓朗村、關山鎮德高社區、鹿野鄉龍田社區、成功鎮三仙社區，合計11個社區。依據103年農村再生歷程網資料顯示，臺東縣現況計有37個提報農村再生之社區，目前通過提報之社區有33個，已核定之社區為28個，詳表3-91。

表3-91　97年至102年臺東縣農村再生推動社區彙整表

實施年度	地區名稱	申辦者（社區組織）	社區名稱
97	池上鄉萬安村	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萬安社區
	鹿野鄉永安村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永安社區
98	池上鄉萬安村	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萬安社區
	鹿野鄉永安村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永安社區
	卑南鄉美農村	美農社區發展協會	美農社區
	成功鎮忠孝里	--	忠孝社區
	東河鄉都蘭村	都蘭社區發展協會	都蘭社區
99	鹿野鄉瑞源村	--	瑞源社區
	東河鄉泰源村	泰源社區發展協會	泰源社區
	臺東市富豐里	富豐社區發展協會	富豐社區
	金峰鄉新興村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新興社區
	大武鄉南興村	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南興社區
100	鹿野鄉永安村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永安社區
	卑南鄉美農村	美農社區發展協會	美農社區
	東河鄉泰源村	泰源社區發展協會	泰源社區
	卑南鄉富源村	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富源社區
	池上鄉富興村	富興社區發展協會	富興社區
	池上鄉萬安村	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萬安社區
101	太麻里鄉三和村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三和社區
	太麻里鄉大王村	大王社區	大王社區
	鹿野鄉瑞和村、瑞源村、瑞隆村	瑞源社區發展協會	大原社區（瑞源、瑞和、瑞隆）
	卑南鄉太平村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太平社區
	東河鄉北源村	北源社區發展協會	北源社區
	長濱鄉竹湖村	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永福社區

實施年度	地區名稱	申辦者（社區組織）	社區名稱
	卑南鄉利吉村	利吉社區發展協會	利吉社區
	大武鄉南興村	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南興社區
	太麻里鄉香蘭村	香蘭社區發展協會	香蘭社區
	東河鄉都蘭村	都蘭社區發展協會	都蘭社區
	臺東市富豐里	富豐社區發展協會	富豐社區
	太麻里鄉華源村	華源社區發展協會	華源社區
	臺東市新園里	新園社區發展協會	新園社區
	金峰鄉新興村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新興社區
	鹿野鄉瑞豐村	新豐社區發展協會	新豐社區
	關山鎮電光里	電光社區發展協會	電光社區
	金峰鄉嘉蘭村	嘉蘭社區發展協會	嘉蘭社區
	池上鄉福原村	福原社區發展協會	福原社區
	金峰鄉歷坵村	歷坵社區發展協會	歷坵社區
	關山鎮豐泉里	豐泉社區發展協會	豐泉社區
102	成功鎮三仙里	三仙社區發展協會	三仙社區
	達仁鄉土坂村	土坂社區	土坂社區
	池上鄉大埔村	大埔社區發展協會	大埔社區
	達仁鄉安朔村	安朔社區發展協會	安朔社區
	延平鄉武陵村	武陵社區發展協會	武陵社區
	長濱鄉竹湖村	南竹湖社區發展協會	南竹湖社區
	臺東市富岡里	富岡社區發展協會	富岡社區
	卑南鄉賓朗村	--	賓朗社區
	關山鎮德高里	德高社區發展協會	德高社區
	池上鄉錦園村	錦園社區發展協會	錦園社區
	鹿野鄉龍田村	龍田社區發展協會	龍田社區

資料來源：臺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101年7月）、農村再生歷程網（ep.swcb.gov.tw/ep/Default.aspx）暨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土地使用

本節係針對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分布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五大項分別敘明之：

一、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一）都市土地

臺東縣共計有17個都市計畫區，其總面積為8,547.04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約2.43%，以下茲就臺東縣都市計畫內容說明之。

1.都市計畫類型

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之規定，都市計畫可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3種類型，詳圖3-45、詳表3-92。

（1）市鎮計畫

市鎮計畫共計5處，分別為臺東市、關山、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成功及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計畫面積合計4,348.73公頃，計畫人口為264,200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共2,720.68公頃，占計畫面積62.56%。

（2）鄉街計畫

鄉街計畫共計6處，包括長濱、池上、東河、鹿野、太麻里及大武都市計畫，計畫面積合計1,118.71公頃，計畫人口為59,820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共601.53公頃，占計畫面積53.77%。目前尚未擬定鄉街計畫之鄉鎮包括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

（3）特定區計畫

特定區計畫共計6處，皆屬風景特定區計畫，包括八仙洞、三仙台、紅葉溫泉、小野柳、知本溫泉及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合計3,079.60公頃，計畫人口為16,900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共1,848.65公頃，占計畫面積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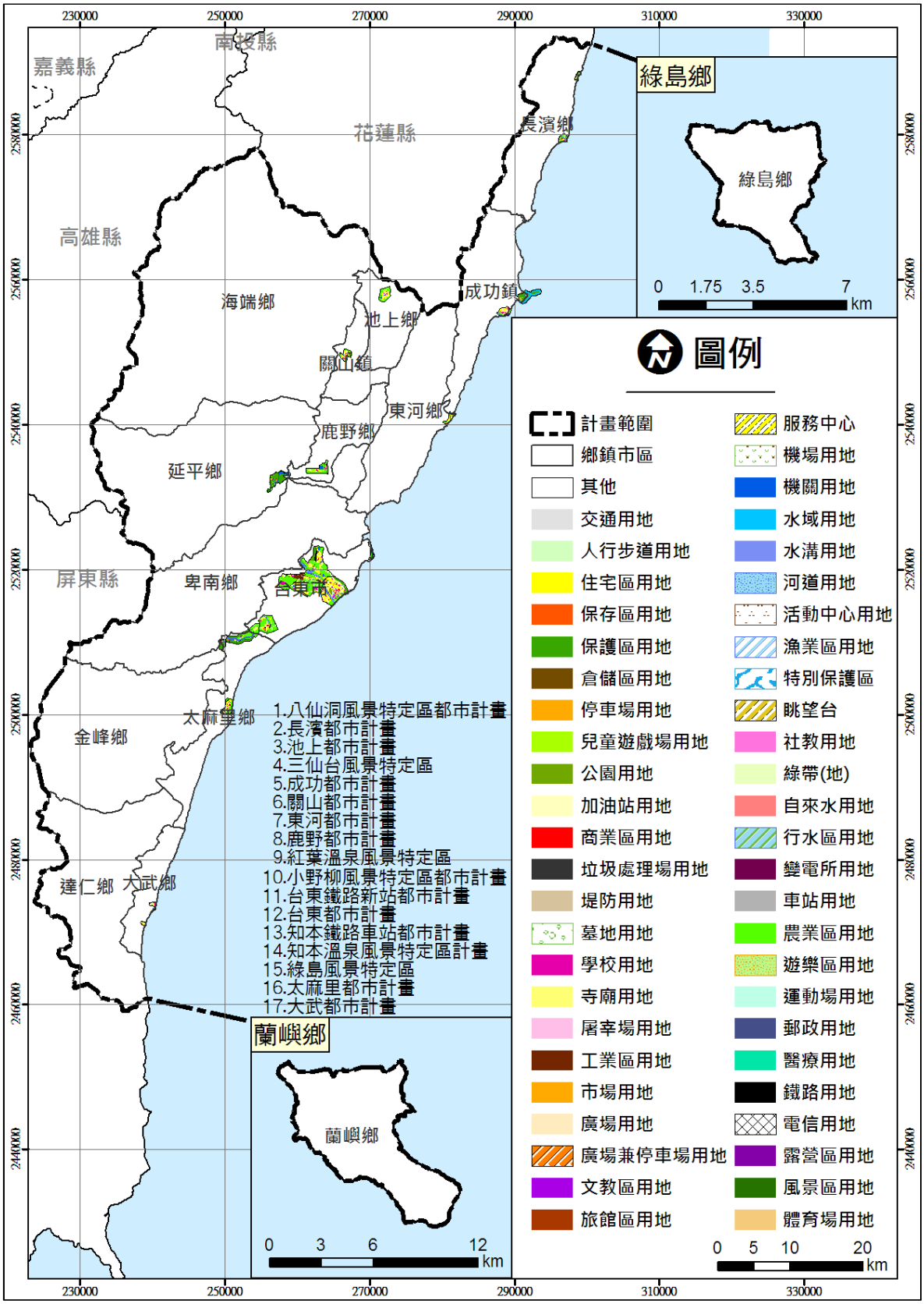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3-45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表3-92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面積一覽表

計畫性質	計畫區名稱	計畫人口（人）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年期	居住密度（人／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占計畫面積比例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111,000	1,024.76	100	108.32	831.87	81.18%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111,200	2,355.93	100	47.20	1,027.41	43.61%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14,000	597.75	100	23.42	597.75	100.00%
	成功都市計畫	18,000	166.13	110	108.35	141.67	85.28%
	關山都市計畫	10,000	204.16	100	48.98	121.98	59.75%
鄉街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9,500	101.43	100	93.66	73.56	72.52%
	太麻里都市計畫	12,000	220.58	85	54.40	220.58	100.00%
	東河都市計畫	8,000	121.84	100	65.66	34.31	28.16%
	長濱都市計畫	2,320	124.52	100	18.63	49.67	39.89%
	鹿野都市計畫	13,000	301.34	85	43.14	101.15	33.57%
	池上都市計畫	15,000	249.00	87	60.24	122.26	49.10%
特定區計畫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9,000	588.11	110	15.30	95.31	16.21%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0	100.00	—	0.00	44.66	44.66%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0	373.32	—	0.00	15.21	4.07%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5,000	1,620.18	100	3.09	1,620.18	100.00%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500	329.83	100	7.58	41.00	12.43%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00	68.16	100	5.87	32.29	47.37%
合計		340,920	8,547.04	—	—	5,170.86	60.50%

資料來源：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2.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

由表3-93及表3-94可知，太麻里都市計畫、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成功都市計畫之人口達成率最高，分別為96.63%、94.44%及87.07%，其餘多數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皆不達80%，尤其是鄉街計畫。綜上開所述，本縣各都市計畫區發展程度不一，多數地區發展未如預期發展，臺東縣部分之都市計畫發展有待調整與檢討。

表3-93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彙整表

計畫性質	計畫區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現況人口數（人）	人口達成率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1,024.76	111,000	49,565	44.65%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2,355.93	111,200	25,843	23.24%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597.75	14,000	8,154	58.24%
	成功都市計畫	166.13	18,000	15,672	87.07%
	關山都市計畫	204.16	10,000	5,215	52.15%
鄉街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101.43	9,500	3,569	37.57%
	太麻里都市計畫	220.58	12,000	11,595	96.63%
	東河都市計畫	121.84	8,000	1,133	14.16%
	長濱都市計畫	124.52	2,320	1,117	48.15%
	鹿野都市計畫	301.34	13,000	2,100	16.15%
	池上都市計畫	249.00	15,000	2,804	18.69%
特定區計畫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588.11	9,000	8,500	94.44%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100.00	0	0	—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73.32	0	0	—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620.18	5,000	3,580	71.60%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29.83	2,500	1,749	69.96%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68.16	400	98	24.50%
合計		8,547	340,920	140,694	41.27%

資料來源：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表3-94　臺東縣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統計表

類型	大於101%	100%-81%	80%-51%	50%以下	合計
市鎮計畫	0	1	2	2	5
鄉街計畫	0	1	0	5	6
特定區計畫	0	1	2	3	6
合計	0	3	4	10	1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1：三仙台風景特定區及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無計畫人口，以「50%以下」為計。
註2：人口達成率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之比值乘以100。

3.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概述

（1）住宅區供給情形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共劃設1,215.99公頃住宅區，市鎮計畫共劃設住宅區942.69公頃、鄉街計畫劃設住宅區226.50公頃及特定區計畫劃設46.80公頃；其中提供最多住宅區者為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共劃設423.13公頃，占臺東縣都市計畫總住宅面積34.80%，其次為臺東市都市計畫，共劃設342.32公頃住宅區，占28.15%。相風景特定區計畫提供較少住宅區面積，介於1.85-9.96公頃之間，三仙台及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皆未劃設住宅區，詳表3-95。

A.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低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藉由上述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與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可知，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低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惟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該地區人口居住趨於飽和狀態。

B.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高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2倍以上

綜整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統計後，若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高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2倍現象，即為現況發展與計畫落差過大，市鎮計畫中共3處有此現象，分別為臺東市都市計畫、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及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6處鄉街計畫亦都有此現象，且其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皆大於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3倍以上；6處特定區計畫中僅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1處有此現象。

表3-95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種類	計畫區名稱	住宅區面積（平方公尺）	計畫人口（人）	計畫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平方公尺）	現況人口（人）	現況人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平方公尺）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3,423,200	111,000	30.84	49,565	69.06
	關山都市計畫	312,700	10,000	31.27	5,293	59.08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4,231,300	111,200	38.05	25,843	163.73
	成功都市計畫	603,800	18,000	33.54	15,672	38.53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855,900	17,500	48.91	8,154	104.97
鄉街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111,700	3,500	31.91	1,685	66.29
	池上都市計畫	681,800	15,000	45.45	2,804	243.15
	東河都市計畫	162,700	8,000	20.34	1,141	142.59
	鹿野都市計畫	333,400	13,000	25.65	2,308	144.45
	太麻里都市計畫	643,637	12,000	53.64	3,715	173.25
	大武都市計畫	331,800	9,500	34.93	3,562	93.15
特定區計畫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18,500	450	41.11	98	188.78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11	-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96,900	2,500	38.76	1,749	55.40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	-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91,000	2,700	33.70	8,962	10.15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261,600	5,000	52.32	3,462	75.56

資料來源：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註1：計畫人口以各都市計畫計畫書及臺東縣主計處101年統計年報內所載為準，計畫區人口合計數因計畫年期不同，該數值僅供參考。

註2：現況人口以臺東縣主計處101年統計年報及內政部營建署101年營建統計年報所載為主；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現況人口=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現況人口數+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外溫泉）現況人口數。

（2）商業區供給狀況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共劃設商業區101.95公頃，占全臺東縣各都市計畫總面積1.16%。市鎮計畫內共劃設商業區72.68公頃，占臺東縣市鎮計畫總面積1.63%，其中以臺東市都市計畫區劃設商業區面積為最多，共劃設37.16公頃，占市鎮計畫商業區總面積51.13%；其次為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13.92公頃，約占19.15%，詳表3-96。

鄉街計畫內共劃設25.32公頃商業區，占臺東縣鄉街計畫總面積2.22%，其中以池上都市計畫之商業區面積為最高，共計7.72公頃，占鄉街計畫商業區總面積30.49%，其次為太麻里都市計畫6.47公頃，占鄉街計畫商業區面積25.55%，其餘鄉街計畫之商業區劃設面積相對偏低，皆少於5公頃。

特定計畫內共劃設3.95公頃商業區，僅占臺東縣特定區計畫總面積0.12%，因本縣之特定區皆屬風景特定區，其中紅葉溫泉、小野柳、八仙洞及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皆未劃設商業區，且綠島、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的商業區劃設面積皆低於5公頃。

依據都市計畫定其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之商業區面積標準，計算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商業區上限值，多數計畫商業區劃設面積皆未超過上限值，僅7處超過法定之規定，分別為關山、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長濱、池上、太麻里、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等。

表3-96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種類	計畫區名稱	計畫人口（人）	法規劃設商業區級距					目前商業區面積（公頃）	可用或超過	占該計畫面積比例
			3萬人以下	3-10萬人	10-20萬人	20-50萬人	合計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111,000	13.5	40.5	6.05	-	60.05	37.16	-22.89	3.63%
	關山都市計畫	10,000	4.5	-	-	-	4.5	6.86	2.36	3.75%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111,200	13.5	40.6	5.6	-	59.7	13.92	-45.78	0.56%
	成功都市計畫	18,000	8.1	-	-	-	8.1	5.07	-3.03	3.04%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17,500	7.88	-	-	-	7.88	9.67	1.79	1.55%
鄉街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3,500	1.58	-	-	-	1.58	2.66	1.08	2.14%
	池上都市計畫	15,000	6.75	-	-	-	6.75	7.72	0.97	3.10%
	東河都市計畫	8,000	3.6	-	-	-	3.6	1.33	-2.27	1.11%
	鹿野都市計畫	13,000	5.85	-	-	-	5.85	2.51	-3.34	0.83%
	太麻里都市計畫	12,000	5.40	-	-	-	5.4	6.47	1.07	2.63%
	大武都市計畫	9,500	4.28	-	-	-	4.28	4.63	0.35	4.56%
特定區計畫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50	0.20	-	-	-	0.20	-	-0.20	-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	-	-	-	-	-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500	1.13	-	-	-	1.13	-	-1.13	-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	-	-	-	-	-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2,700	1.22	-	-	-	1.22	1.36	0.14	0.23%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5,000	2.25	-	-	-	2.25	2.59	0.34	0.15%
合計		339,350	79.74	81.10	11.65	0.00	172.49	101.95	-70.54	27.29%

資料來源：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3）公共設施用地概況

本計畫係彙整臺東縣內18處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概況，針對公共設施用地依其性質分為「服務設施」、「文教設施」、「行政設施」、「運動遊憩設施」、「交通設施」及「水利設施」等六大類。服務設施包括市場、醫療衛生機構、社教機構、郵政、電信、墓地、污水處理廠、變電所、屠宰場等用地及公用設備；文教設施包括文化及教育設施用地；行政設施包括中、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及軍事機關等用地；運動遊憩設施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綠帶、廣場、綠地等用地；交通設施包括道路、車站、鐵路、航空站、機場、停車場、人行道等用地；水利設施包括滯洪池、抽水站、溝渠、水溝、排水系統、河川、上下水道、排水道、河道等用地。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5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臺東縣4處市鎮計畫惟臺東市都市計畫占14.74%，達到運動遊憩設施比例標準；6處鄉街計畫運動遊憩設施比例相對較低，皆低於3%；7處特定區計畫僅八仙洞、小野柳2處風景特定區達到運動休閒遊憩設施標準，詳表3-97。

承上開敘述可知，臺東縣的市鎮及鄉街計畫中，惟臺東市都市計畫劃設之運動遊憩設施達法令之標準外，其於都市計畫皆不及應劃設標準，其中關山及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2處都市計畫劃設之比例更不足1%，臺東縣多數都市計畫運動遊憩設施比例供給量嚴重不足。

表3-97　臺東縣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概況表

種類	計畫區名稱	服務設施（公頃）	文教設施（公頃）	行政設施（公頃）	遊憩設施（公頃）	交通設施（公頃）	水利設施（公頃）	合計（公頃）	運動遊憩設施占都市計畫比例
市鎮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15.68	63.76	24.23	151.04	200.6	54.04	509.35	14.74%
	關山都市計畫	0.69	14.61	2.63	1.7	26.31	3.05	48.99	0.93%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15.45	87.31	53.88	66.38	356.96	3.15	583.13	2.69%
	成功都市計畫	1.04	18.39	6.41	10.55	26.54	-	62.93	6.32%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1.76	8.25	3.05	2.88	70.37	-	86.31	0.46%
鄉街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12	7.73	2.62	3.71	8.95	0.09	35.1	2.98%
	池上都市計畫	0.62	2.86	3.06	4.12	35.7	-	46.36	1.65%
	東河都市計畫	0.43	2.67	1.02	2.02	10.52	0.1	16.76	1.68%
	鹿野都市計畫	0.7	9.64	31.18	3.59	19.38	-	64.49	1.19%
	太麻里都市計畫	0.62	11.94	2.95	6.35	35.18	-	57.04	2.58%
	大武都市計畫	0.51	8.3	2.12	2.67	20.63	1.52	35.75	2.63%
特定區計畫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	-	0.44	6.85	5.86	0.03	13.18	12.56%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1.17	-	3.18	4.31	5.68	-	14.34	1.15%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	1.73	1.95	5.26	17.11	-	26.04	1.6%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0.84	-	1.45	13.57	11.05	0.09	27	13.57%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0.76	2.35	0.89	2.36	24	3.13	33.49	7.05%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5.47	3.9	26.39	82.78	1.28	0.9	120.72	4.8%

資料來源：103年營建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二）非都市土地

臺灣早期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非都市土地分為10種分區18種用地，內政部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中，增納入「海域區」及「海域用地」，自此非都市土地即分為11種分區及19種用地，然海域區範圍廣大且產權均屬國有，未來海域區範圍不需辦理地籍測量及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等作業，而以經緯度坐標標示範圍予以使用管制。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係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海域區及特定專用區等10種使用分區。土地面積共計1,465,037.04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99.06%，詳表3-98、圖3-46。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以海域區面積為大宗，面積共計1,127,468.94公頃，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76.96%，占臺東縣面積達76.23%；其次為森林區，面積共計242,104.12公頃，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16.53%，占臺東縣面積達16.37%；再者為山坡地保育區，面積共計51,291.76公頃，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3.50%，占臺東縣面積達3.47%，其餘分區面積皆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臺東縣面積比例皆不足5%。

表3-9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比例	占全縣面積比例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10,086.12	0.69%	0.68%
	一般農業區	4,807.77	0.33%	0.33%
	工業區	13.12	0.00%	0.00%
	鄉村區	740.72	0.05%	0.05%
	森林區	242,104.12	16.53%	16.37%
	山坡地保育區	51,291.76	3.50%	3.47%
	風景區	25,355.50	1.73%	1.71%
	國家公園區	0.00	0.00%	0.00%
	河川區	846.34	0.06%	0.06%
	海域區	1,127,468.94	76.96%	76.23%
	特定專用區	2,322.64	0.16%	0.16%
	合計	1,465,037.04	100.00%	99.06%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地政處，103年12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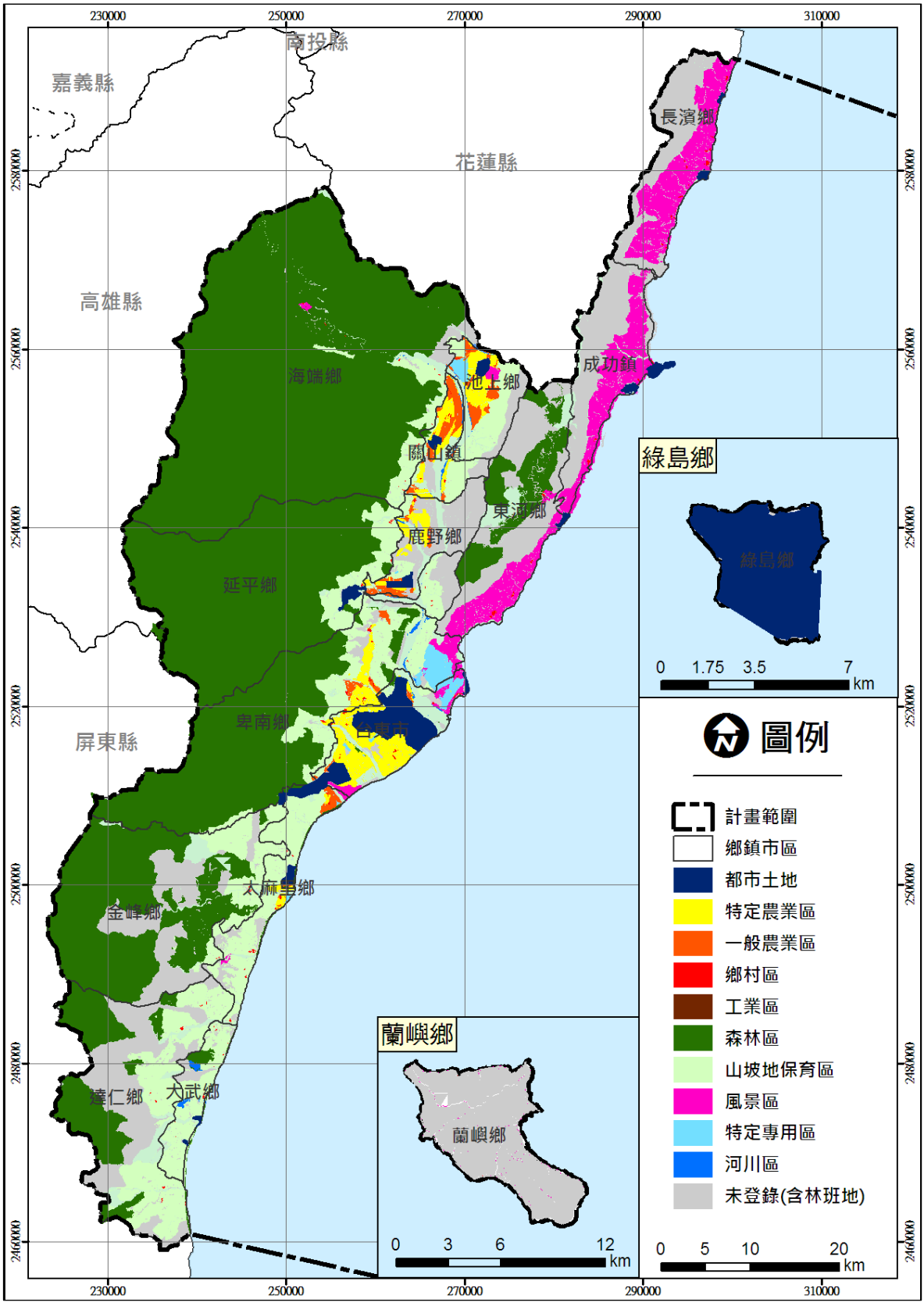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3-4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編定分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礦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等17種使用地，已編定非都市土地面積共計1,460,577.39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99.70%，占全縣面積98.75%，詳表3-99、圖3-47。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以海域用地為最大宗，面積為1,127,468.94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76.96%，占全縣面積76.23%；其次為林業用地，面積共計265,075.61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18.09%，占全縣面積17.92%；再者為農牧用地，共計51,521.51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3.52%，占全縣面積3.48%。

表3-99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用地面積比例	占全縣面積比例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254.55	0.02%	0.02%
	乙種建築用地	601.67	0.04%	0.04%
	丙種建築用地	319.96	0.02%	0.02%
	丁種建築用地	27.23	0.00%	0.00%
	農牧用地	51,521.51	3.52%	3.48%
	林業用地	265,075.61	18.09%	17.92%
	養殖用地	45.62	0.00%	0.00%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礦業用地	42.61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2,402.69	0.16%	0.16%
	水利用地	2,269.65	0.15%	0.15%
	遊憩用地	227.78	0.02%	0.02%
	古蹟保存用地	2.78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3.67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8,292.47	0.57%	0.56%
	殯葬用地	204.32	0.01%	0.01%
	海域用地	1,127,468.94	76.96%	76.2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16.32	0.12%	0.12%
	小計	1,460,577.39	99.70%	98.75%
	暫未編定用地	4,459.65	0.30%	0.30%
	合計	1,465,037.04	100.00%	99.06%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地政處，103年12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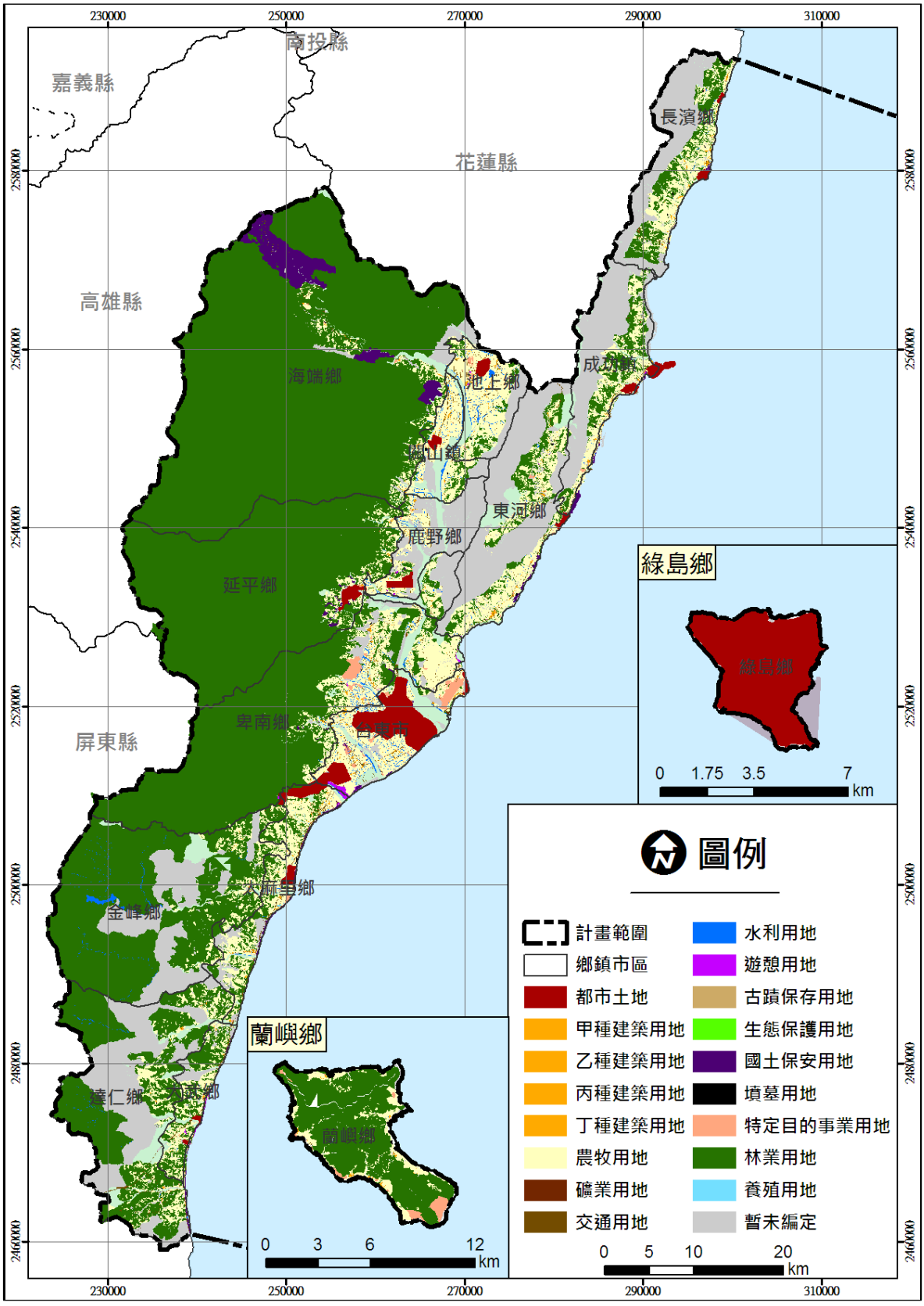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3-47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利用」係為人與土地間互動過程所呈現之具體形式之一，臺東縣位處臺灣東部地區，由前開自然環境現況分析可知，臺東縣其特有之地形地貌以山地、河川及平原為主，以致土地使用受限於少數可開發使用地區。本計畫係依據內政部95年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為基礎，製作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之土地使用分類共分為3級，第1級分為九大類，第2級再細分為41類，第3級更分為103類；本計畫係採用其第1級與第2級之成果說明臺東縣當前土地使用現況。由95年國土地利用調查結果所示，臺東縣土地現況使用於第一級分類中以森林使用土地為最多，占全縣面積69.19%，其大多密集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行經之山地；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占15.12%，分布於本縣地勢較平坦之平原地區；第三為其他使用土地，占10.26%，其中又以裸露地所占比例最高；另土地使用強度較高地區多集中於臺東市及臺東縣沿海地區，人口呈現東西兩大集中地，分別於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的縱谷平原及臺東平原，為臺東地區土地利用最集約之地區，亦為目前臺東縣發展最精華之地區。以下茲就9大類41項分別敘明之，詳表3-100及圖3-48。

表3-100　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彙整表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I	比例II
農業使用土地	0101	農作	53,853.27	98.93%	14.96%
	0102	水產養殖	235.82	0.43%	0.07%
	0103	畜牧	224.63	0.41%	0.06%
	0104	農業附帶設施	120.97	0.22%	0.03%
	小計		54,434.69	100.00%	15.12%
森林使用土地	0201	天然林	188,133.41	75.52%	52.26%
	0202	人工林	60,453.39	24.27%	16.79%
	0203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517.10	0.21%	0.14%
	小計		249,103.90	100.00%	69.19%
交通使用土地	0301	機場	130.35	3.75%	0.04%
	0302	鐵路	153.42	4.42%	0.04%
	0303	道路	3,157.34	90.94%	0.88%
	0304	港口	30.75	0.89%	0.01%
	小計		3,471.85	100.00%	0.96%
水利使用土地	0401	河道	9,059.13	76.75%	2.52%
	0402	溝渠	276.47	2.34%	0.08%
	0403	蓄水池	155.08	1.31%	0.04%
	0404	水道沙洲灘地	1,571.45	13.31%	0.44%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I	比例II
	0405	水利構造物	24.32	0.21%	0.01%
	0406	防汛道路	77.79	0.66%	0.02%
	0407	海面	638.44	5.41%	0.18%
	小計		11,802.67	100.00%	3.28%
建築使用土地	0501	商業	240.67	8.02%	0.07%
	0502	住宅	2,250.20	75.00%	0.63%
	0503	工業	131.21	4.37%	0.04%
	0504	其他建築使用	378.36	12.61%	0.11%
	小計		3,000.44	100.00%	0.83%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0601	政府機關	117.83	18.86%	0.03%
	0602	學校	350.81	56.15%	0.10%
	0603	醫療保健	13.45	2.15%	0.00%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41.25	6.60%	0.01%
	0605	公用設備	47.07	7.53%	0.01%
	0606	環保設施	54.35	8.70%	0.02%
	小計		624.76	100.00%	0.17%
遊憩使用土地	0701	文化設施	40.20	7.34%	0.01%
	0702	休閒設施	507.18	92.66%	0.14%
	小計		547.38	100.00%	0.15%
礦鹽使用土地	0801	礦業	14.53	12.76%	0.00%
	0802	土石	99.36	87.24%	0.03%
	小計		113.88	100.00%	0.03%
其他使用土地	0900	軍事用地	577.73	1.56%	0.16%
	0902	濕地	20.32	0.06%	0.01%
	0903	草生地	7,486.15	20.27%	2.08%
	0904	裸露地	25,188.72	68.22%	7.00%
	0905	灌木荒地	3,296.01	8.93%	0.92%
	0906	災害地	0.24	0.00%	0.00%
	0907	營建剩餘土石方	11.40	0.03%	0.00%
	0908	空置地	344.13	0.93%	0.10%
	小計		36,924.70	100.00%	10.26%
總計			360,024.28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I為國土利用第二級面積占該所屬國土利用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比例II為國土利用第二級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註2：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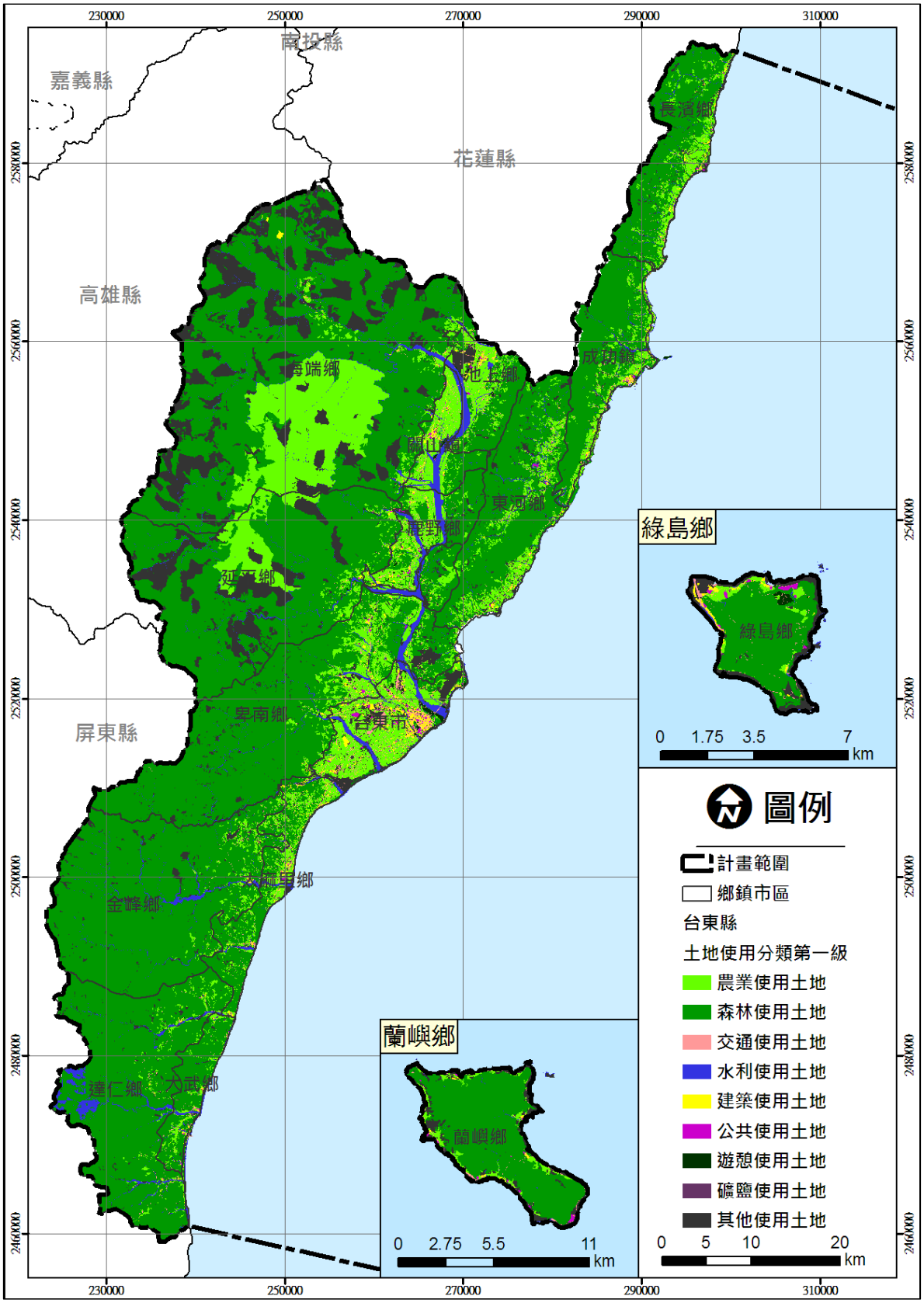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3-48　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一）農業使用土地

臺東縣農業使用多分布於卑南溪的沖積平原、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的縱谷平原及東部濱海地區，面積約54,434.69公頃，農業使用土地又分為四大類，其中以農作使用為最大宗，面積約為53,853.27公頃，占本分類比例98.93%，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14.96%；其次為水產養殖使用，共235.82公頃，占本分類比例0.07%，占全縣比例0.05%；其他依序為畜牧使用及農業附帶設施，占本分類比例分別為0.41%及0.22%，占全縣面積比例僅0.06%及0.03%，詳表3-10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中，臺東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參考量為47,000至51,400公頃，臺東縣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總量達該研究中應維護之農地資源參考值，由上開資料可知臺東縣具有優良條件進行第一級產業之生產活動，詳圖3-49。

表3-101　農業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本分類比例（註1）	占全縣比例（註2）
農作	53,853.27	98.93%	14.96%
水產養殖	235.82	0.43%	0.07%
畜牧	224.63	0.41%	0.06%
農業附帶設施	120.97	0.22%	0.03%
小計	54,434.69	100.00%	15.1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指該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係指該為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二）森林使用土地

臺東縣於地理環境因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行經，因此多為山地地形，開發較為受限，保留較多的森林資源，本縣森林使用土地面積共249,103.90公頃，占全縣面積比例69.19%，為全縣土地使用最高之使用型態，詳表3-102、圖3-49。

森林使用土地共為分三種項目，其中以天然林為主，面積共188,133.41公頃，占本分類75.52%，占全縣比例52.26%，未來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時應注意其原始之林相分布位置，避免危及生態棲息；其次為人工林，面積共60,453.39公頃，占本分類24.27%，占全縣比例16.79%；其他森林使用土地為最少，面積517.10公頃，僅占本分類0.21%，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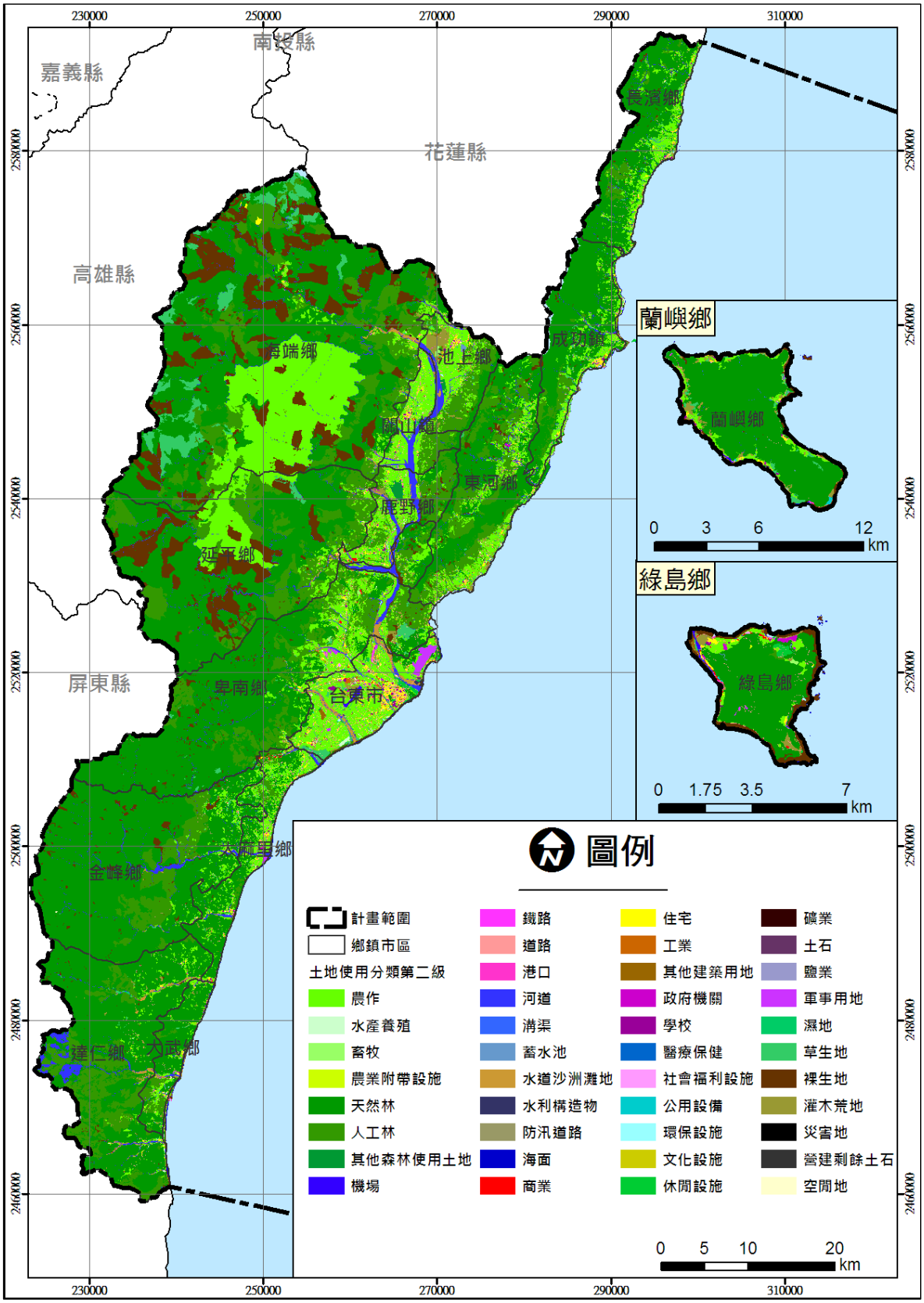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繪製。

圖3-49　臺東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第二級）

表3-102　森林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本分類比例（註1）	占全縣比例（註2）
天然林	188,133.41	75.52%	52.26%
人工林	60,453.39	24.27%	16.79%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517.10	0.21%	0.14%
小計	249,103.90	100.00%	69.19%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指該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係指該為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三）交通使用土地

臺東縣之交通使用土地面積為3,471.85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之0.96%，另分類為機場、鐵路、道路、港口等四個項目，交通使用土地普遍分布於臺東縣東側較為平坦之地區，往西側則因接近山區而呈現分布漸少之趨勢，其中以道路用地為最大宗，面積計3,157.34公頃，占本分類90.94%，占全縣比例0.88%，道路使用為各層積之道路網絡，如省道及縣道等；港口類為比例最低之分類，面積僅30.75公頃，佔交通使用土地之0.01%，詳表3-103、圖3-49。

表3-103　交通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本分類比例（註1）	占全縣比例（註2）
機場	130.35	3.75%	0.04%
鐵路	153.42	4.42%	0.04%
道路	3,157.34	90.94%	0.88%
港口	30.75	0.89%	0.01%
小計	3,471.85	100.00%	0.9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指該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係指該為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四）水利使用土地

水利使用土地於臺東縣土地使用總計11,802.67公頃，約占3.28%。於第二級分類有河道、溝渠、蓄水池、水道沙洲灘地、水利構造物、防汛道路及海面等七個項目。本縣於水利使用土地中以河道使用為最高，本縣境內水系資源豐富，包括卑南溪、太麻里溪、知本溪等溪流，共計9,059.13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2.52%；其次為水道沙洲灘地使用，面積共計1,571.45公頃，占本分類13.31%，占全縣比例0.44%；水利構造物類為比例最低之分類，僅占水利使用土地之0.21%，詳表3-104、圖3-49。

表3-104　水利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本分類比例（註1）	占全縣比例（註2）
河道	9,059.13	76.75%	2.52%
溝渠	276.47	2.34%	0.08%
蓄水池	155.08	1.31%	0.04%
水道沙洲灘地	1,571.45	13.31%	0.44%
水利構造物	24.32	0.21%	0.01%
防汛道路	77.79	0.66%	0.02%
海面	638.44	5.41%	0.18%
小計	11,802.67	100.00%	3.28%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指該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係指該為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五）建築使用土地

臺東縣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共計3,000.44公頃，占本縣土地使用面積0.83%，併於第二類分類中分為商業、住宅、工業及其他建築使用，多集中於本縣東側及中部，並以中部往西側遞減為零星分布，綠島及蘭嶼地區則多分布於沿海地區。其中以住宅類為最多，面積計為2,250.20公頃，於建築土地使用占75.00%，占全縣0.63%；工業類為比例最低之分類，僅131.21公頃，占本分類4.37%，占全縣土地使用0.04%，詳表3-105、圖3-49。

表3-105　建築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本分類比例（註1）	占全縣比例（註2）
商業	240.67	8.02%	0.07%
住宅	2,250.20	75.00%	0.63%
工業	131.21	4.37%	0.04%
其他建築使用	378.36	12.61%	0.11%
小計	3,000.44	100.00%	0.83%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指該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係指該為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六）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臺東縣公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僅624.76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0.17%，其第二級分類包括政府機關、學校、醫療用地、社會福利設施、公用設備、環保設施等六類，其中以學校使用為最多，占本分類56.15%，其次為政府機關，占本分類18.86%。公共設施使用土地以醫療保健類為最低，僅2.15%，詳表3-106、圖3-49。

表3-106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本分類比例（註1）	占全縣比例（註2）
政府機關	117.83	18.86%	0.03%
學校	350.81	56.15%	0.10%
醫療保健	13.45	2.15%	0.00%
社會福利設施	41.25	6.60%	0.01%
公用設備	47.07	7.53%	0.01%
環保設施	54.35	8.70%	0.02%
小計	624.76	100.00%	0.1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指該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係指該為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七）遊憩使用土地

臺東縣遊憩使用土地面積共547.38公頃，僅占全縣土地使用0.15%，分為文化設施及休閒設施兩大類，休閒設施占本分類92.66%，文化設施僅占7.34%，分別占全縣土地使用0.14%及0.01%，詳表3-107、圖3-49。

表3-107　遊憩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本分類比例（註1）	占全縣比例（註2）
文化設施	40.20	7.34%	0.01%
休閒設施	507.18	92.66%	0.14%
小計	547.38	100.00%	0.15%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指該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係指該為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八）礦鹽使用土地

臺東縣礦鹽使用土地面積共113.88公頃，僅占全縣土地使用0.03%，礦鹽使用分為礦業及土石兩大類，為第一級分類中最低者。第二級分類分別為礦業類及土石類，所占比例分別為12.76%及87.24%，本縣之礦業類及土石類十分缺乏，詳表3-108、圖3-49。

表3-108　礦鹽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本分類比例（註1）	占全縣比例（註2）
礦業	14.53	12.76%	0.00%
土石	99.36	87.24%	0.03%
小計	113.88	100.00%	0.03%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指該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係指該為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九）其他使用土地

臺東縣其他使用土地面積計36,924.70公頃，占全縣土地使用比例約10.26%，其他使用土地共分為八類，分別為軍事用地、溼地草生地、裸露地、灌木荒地、災害地、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空置地。

其中以裸露地使用面積為最高，面積共計25,188.72公頃，占第一級分類68.22%，占全縣7.00%，多分布於西側的山地及山坡地，裸露地易造成風砂災害及地表土的沖刷與流失對農業造成影響，日後應注重於裸露地之改良及植栽；其次為草生地，面積為7,486.15公頃，占第一級分類20.27%，占全縣2.08%；另以災害地使用面積為最低者，僅0.24公頃，詳表3-109、圖3-49。

表3-109　其他使用土地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本分類比例（註1）	占全縣比例（註2）
軍事用地	577.73	1.56%	0.16%
溼地	20.32	0.06%	0.01%
草生地	7,486.15	20.27%	2.08%
裸露地	25,188.72	68.22%	7.00%
灌木荒地	3,296.01	8.93%	0.92%
災害地	0.24	0.00%	0.00%
營建剩餘土石方	11.40	0.03%	0.00%
空置地	344.13	0.93%	0.10%
小計	36,924.70	100.00%	10.26%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95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指該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該所屬第一級分類面積之比例。
註2：係指該為第二級分類項目面積占全縣總面積之比例。

三、土地權屬分布

臺東縣土地權屬部分已登記之總和面積為347,265.68公頃，本計畫將土地權屬分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土地，並以臺東縣16鄉鎮市區分，可用來檢視各區公私有地分布情形，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據。

公有土地總面積為306,325.40公頃，占臺東縣已登記土地權屬面積88.21%；私有土地總面積為40,510.47公頃，占臺東縣已登記土地權屬面積11.67%；公私共有土地總面積為429.80公頃，占臺東縣已登記土地權屬面積0.12%。臺東縣各行政區土地權屬彙整如表3-110，分布位置如圖3-50。根據分布位置得知，由於臺東縣主要人口居住、經濟活動皆以縱谷平原區為中心，故私有土地大多分布於此；反之其他地區則以公有土地為主。

表3-110　臺東縣各行政區土地權屬彙整表

行政區	行政區面積（公頃）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		合計（公頃）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臺東市	10,203.70	4,496.16	44.06%	5,695.58	55.82%	11.95	0.12%	10,203.69
成功鎮	14,042.11	11,321.51	80.63%	2,719.62	19.37%	0.97	0.01%	14,042.10
關山鎮	5,237.07	3,261.18	62.27%	1,975.65	37.72%	0.24	0.00%	5,237.07
長濱鄉	14,585.41	12,151.38	83.31%	2,433.17	16.68%	0.86	0.01%	14,585.41
東河鄉	19,737.55	17,653.31	89.44%	2,083.43	10.56%	0.81	0.00%	19,737.55
池上鄉	7,450.69	5,547.33	74.45%	1,870.98	25.11%	32.38	0.43%	7,450.69
海端鄉	88,685.75	85,387.10	96.28%	3,254.26	3.67%	44.39	0.05%	88,685.75
鹿野鄉	7,098.61	4,419.38	62.26%	2,661.85	37.50%	17.39	0.24%	7,098.62
延平鄉	47,303.39	44,987.70	95.10%	2,291.85	4.85%	23.84	0.05%	47,303.39
卑南鄉	41,365.77	36,080.87	87.22%	5,279.20	12.76%	5.69	0.01%	41,365.76
太麻里鄉	10,150.58	7,289.82	71.82%	2,839.65	27.98%	21.11	0.21%	10,150.58
金峰鄉	38,149.34	36,798.94	96.46%	1,269.78	3.33%	80.63	0.21%	38,149.35
大武鄉	6,556.52	4,770.79	72.76%	1,716.86	26.19%	68.87	1.05%	6,556.52
達仁鄉	30,912.12	26,630.55	86.15%	4,161.32	13.46%	120.25	0.39%	30,912.12
綠島鄉	1,341.56	1,117.03	83.26%	224.53	16.74%	0.00	0.00%	1,341.56
蘭嶼鄉	4,445.51	4,412.35	99.26%	37.24	0.74%	0.42	0.01%	4,445.51
合計	347,265.68	306,325.40	88.21%	40,510.47	11.67%	429.80	0.12%	347,265.6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3年統計年報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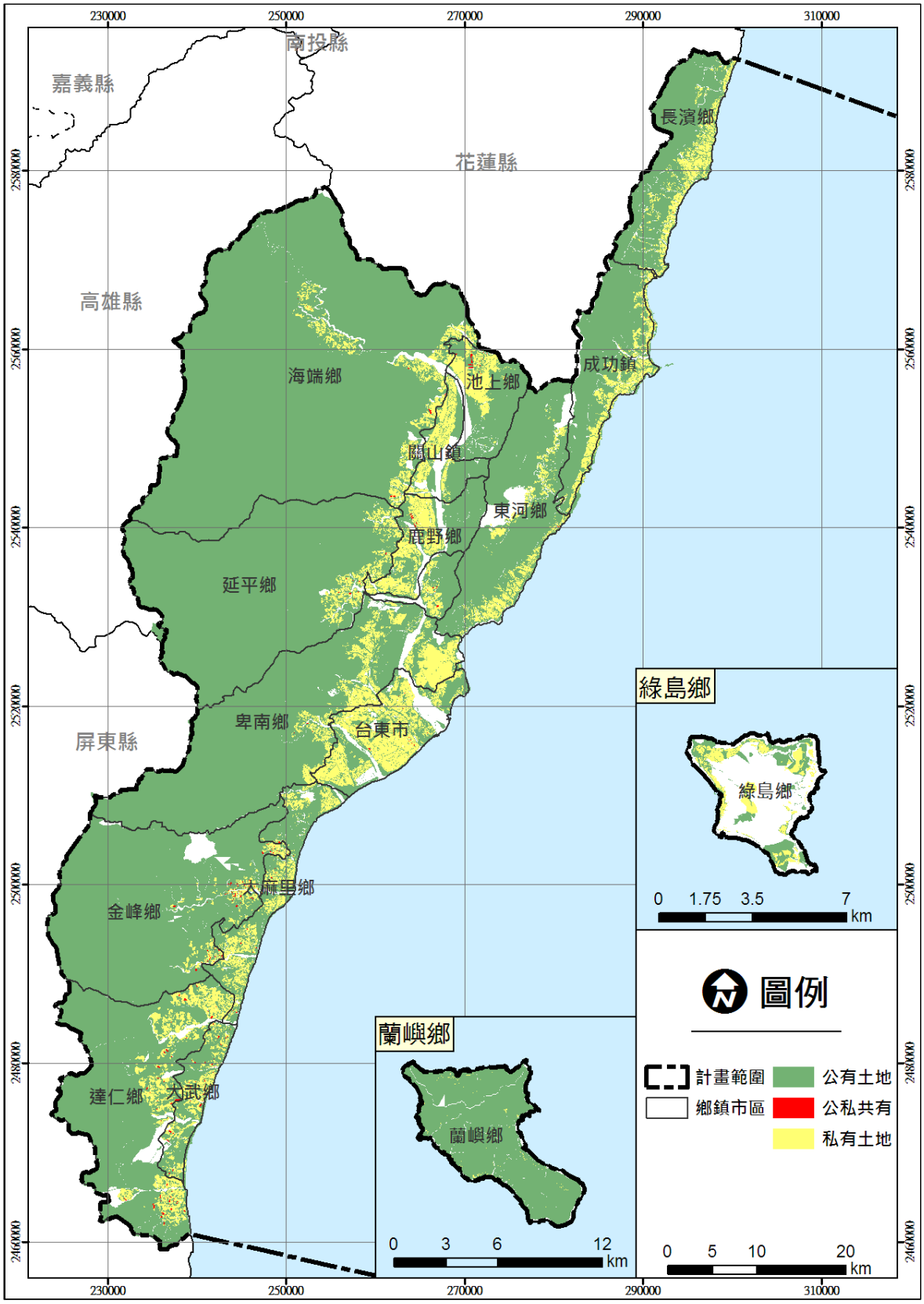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暨本計畫繪製。

圖3-50　臺東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四、原住民保留地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占全縣13.10%，原住民保留地中都市土地占0.58%，其餘為非都市土地，詳表3-111。本縣各行政區原住民保留地中，蘭嶼鄉、太麻里鄉、大武鄉所占各行政區之比例則高達50%以上，原住民保留地大多分布於臺東縣濱海及花東縱谷、以及南迴地區，綠島鄉無原住民保留地，詳圖3-51。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所占比例為68.53%、私有土地占28.12%，原住民保留地中公有土地主要分布於海端鄉、金峰鄉、蘭嶼鄉、太麻里鄉、達仁鄉，主要以森林區、風景區及未登錄（含林班地）土地為主。全縣原住民保留地以私有土地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及沿海地區，主要以風景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農業區土地為主，詳圖3-52。

80年起依據公有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陸續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83年及96年再次實施，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奉行政院104年2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同意，改為常態性業務持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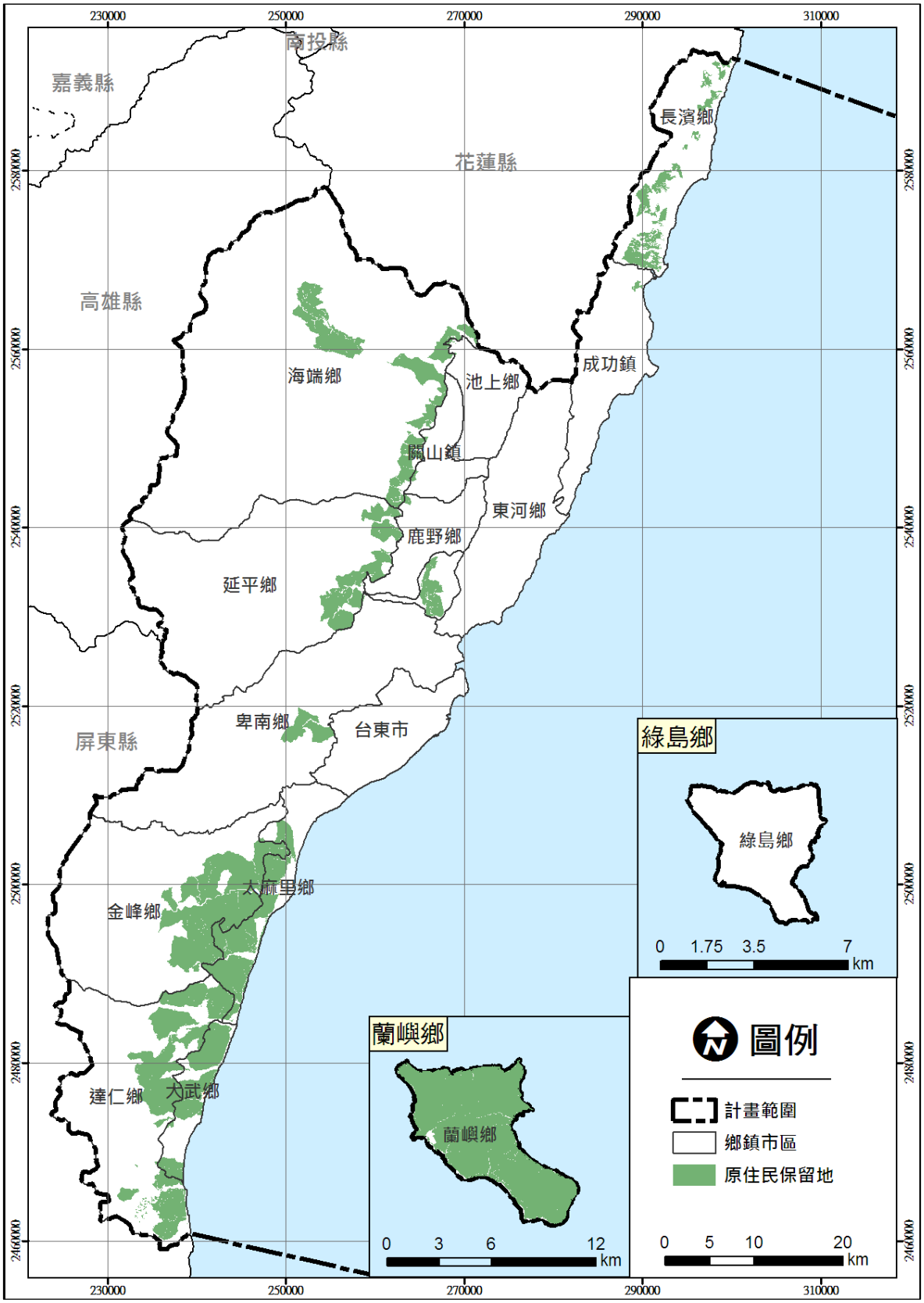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本計畫繪製。

圖3-51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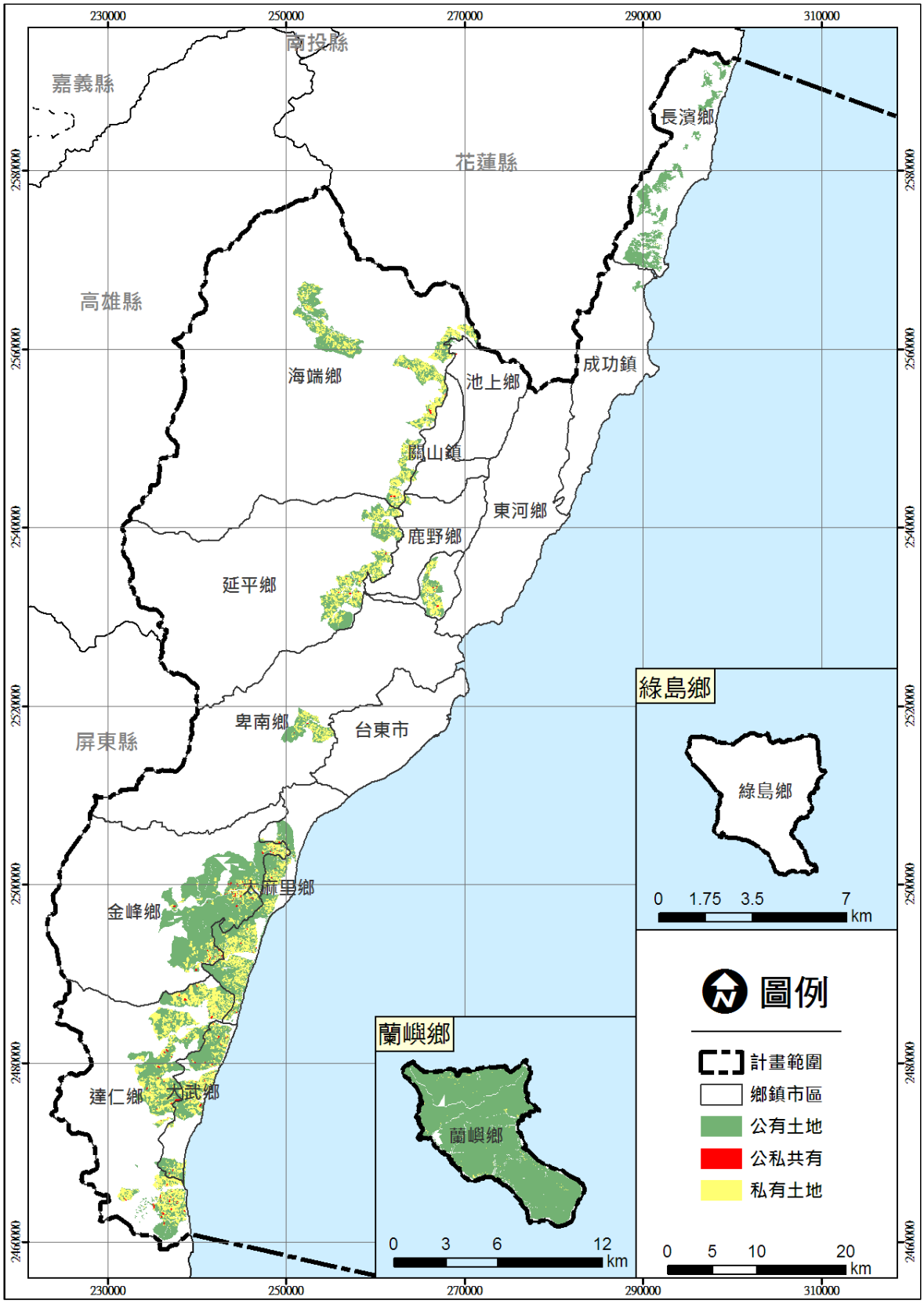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暨本計畫繪製。

圖3-52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權屬示意圖

表3-111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及其土地權屬彙整表

行政區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占各行政區比例	公有土地		共有土地		私有土地		無資料		都市計畫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臺東市	10.17	0.09%	5.06	0.02%	--	--	5.12	0.04%	--	--	--	--
成功鎮	69.52	0.48%	69.51	0.22%	--	--	--	--	0.01	0.00%	--	--
關山鎮	26.33	0.45%	3.67	0.01%	--	--	1.80	0.01%	20.86	1.72%	--	--
長濱鄉	2,538.87	16.36%	2,502.25	7.93%	--	--	16.20	0.13%	20.42	1.68%	0.24	0.09%
海端鄉	6,506.97	7.39%	3,254.76	10.31%	26.33	8.11%	2,622.44	20.25%	603.44	49.66%	--	--
池上鄉	63.23	0.76%	61.17	0.19%	--	--	2.06	0.02%	--	--	--	--
東河鄉	0.29	0.00%	0.29	0.00%	--	--	--	--	--	--	--	--
鹿野鄉	72.07	0.80%	39.32	0.12%	--	--	32.73	0.25%	0.01	0.00%	--	--
延平鄉	4,629.69	10.16%	2,519.22	7.98%	26.68	8.22%	1,978.91	15.28%	104.88	8.63%	266.75	99.84%
卑南鄉	1,116.45	2.71%	711.55	2.25%	4.84	1.49%	391.58	3.02%	8.48	0.70%	--	--
太麻里鄉	5,645.47	58.41%	3,803.69	12.05%	12.85	3.96%	1,803.15	13.93%	25.77	2.12%	0.13	0.05%
金峰鄉	8,679.11	22.80%	7,311.65	23.17%	92.23	28.41%	1,094.52	8.45%	180.72	14.87%	0.05	0.02%
大武鄉	3,579.65	51.77%	2,295.69	7.27%	41.81	12.88%	1,235.09	9.54%	7.06	0.58%	--	--
達仁鄉	8,675.74	28.31%	4,767.77	15.11%	119.42	36.79%	3,739.71	28.88%	48.84	4.02%	--	--
綠島鄉	--	--	--	--	--	--	--	--	--	--	--	--
蘭嶼鄉	4,429.42	91.54%	4,210.39	13.34%	0.42	0.13%	23.99	0.19%	194.62	16.02%	--	--
總計	46,042.99	13.10%	31,555.97	68.53%	324.60	0.00%	12,947.31	28.12%	1,215.11	3.35%	267.16	0.5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暨本計畫彙整。
註：各行政區面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第四節　公共設施

一、水利設施

（一）水資源設施

臺東縣境內共設有1處水庫及1處攔河堤，分別位於綠島鄉及延平鄉，其中酬勤水庫主要功能為公共給水，卑南上圳攔河堤主要功能為農業灌溉用水，詳表3-112、圖3-53。

表3-112　臺東縣水庫壩堰一覽表

名稱	溪流名稱	位置	有效容量（萬立方公尺）	設計總容量（萬立方公尺）	功能
卑南上圳攔河堤	卑南溪支流鹿野溪	延平鄉	-	-	灌溉
酬勤水庫	流麻溝	綠島鄉	1.2	7.4	公共給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1年水利統計暨本計畫彙整。
註1：「-」係因水庫壩堰為川流溢流壩或自由溢流堰。
註2：卑南上圳攔河堰已淤滿無蓄水功能，現採上游築土堤方式引水至進水口。

（二）水資源利用

1.水資源開發途徑

（1）尋求河川水源

河川水源因受降雨的季節性支配，有枯水期與豐水期之分，豐水期時，河川水源供應無虞，可直接利用。

（2）攔蓄河川水量

枯水期時則水源不足，欲直接從河川開發新水源甚為困難，因此在河川中構築水壩、堤堰，或在低窪地方設置蓄水池、池塘、水埤等貯水空間，將豐水期的多餘河川水源予以攔蓄貯存。

（3）地下水汲取

為利用雨季藉透水鋪面儲存於地表下之地下水汲取方式，以供旱季使用，此為調節河川流量以確保地表水供應無缺的必要開發方式，臺東縣地下水可被利用為公共給水及灌溉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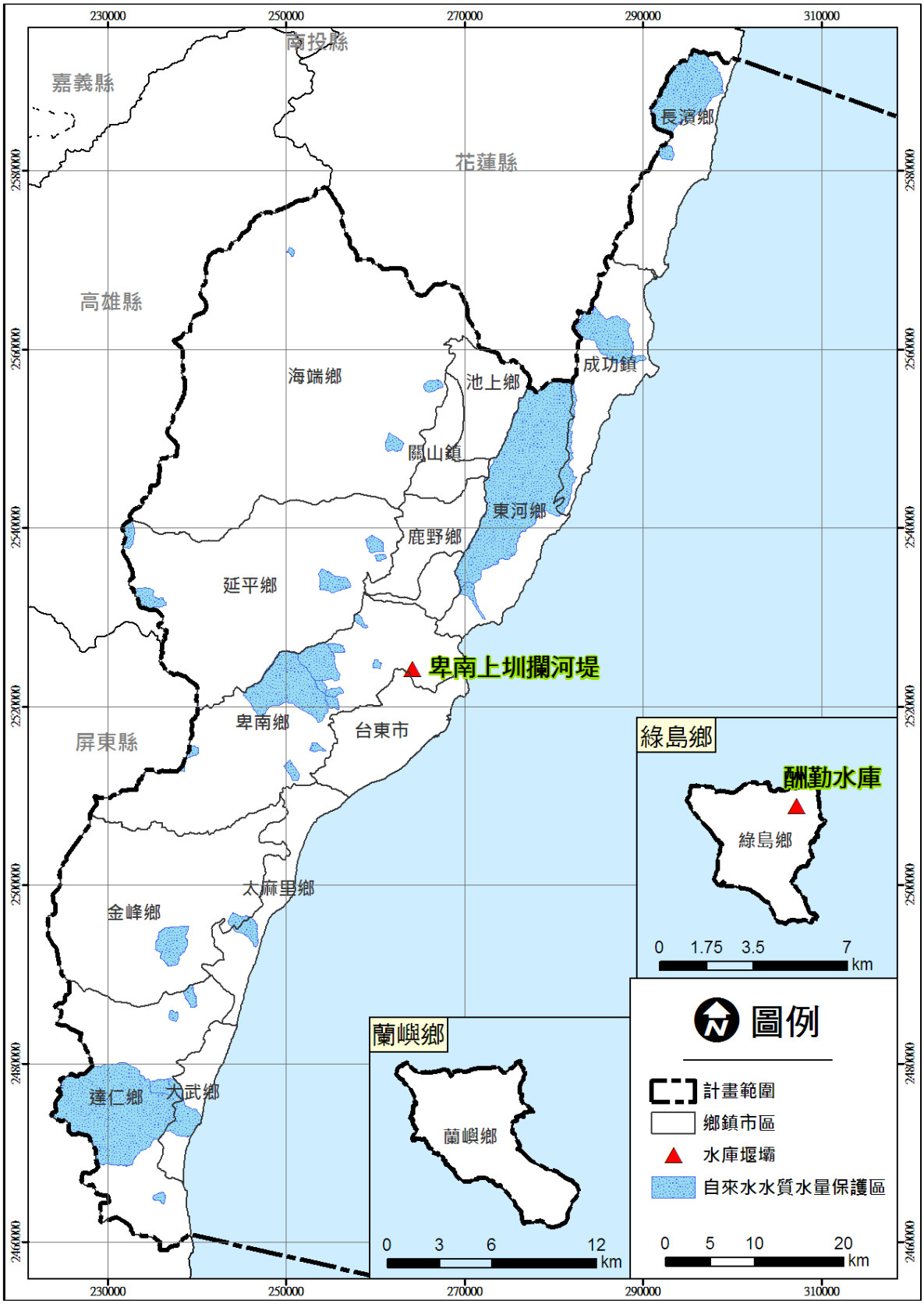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3-53　臺東縣水資源設施分布示意圖

花蓮臺東縱谷地下水資源分區位於花蓮與臺東之間，東西分別以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為界，區內地層主要由第四紀之古期沖積及現代沖積層所構成，孔隙率大，透水良好，加以承襲中央山脈東側廣大坡面之降雨逕流洩入補助水源，地下水資源亦相當豐富；地下水流向初由沖積扇上游順流而下，然後依地面水系之流向流動入海，水位以九、十月較高，四、五月最低。行政院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於臺東設置地下水監測站共9處，如福原國小、關山國小、卑南國小、豐里國小、知本國小、仁愛國小、鹿野國小、月眉國小等區位，各測站之各項測值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

2.水資源利用建議

臺東縣境內河川眾多，加上地勢高聳，致水資源易快速流入大海，因此有效率分配與規劃水資源是有其必要性。針對臺東縣水資源提出下列6點建議，如下所列：

（1）標的用水量調整。

（2）枯水期考慮使用地下水。

（3）設置都市雨水收集系統、雨水貯留等設施。

（4）廢水處理再利用。

（5）加強森林集水區保育管理。

（6）提升農業、工業、生活用水效率。

（三）自來水供給設施

1.自來水設施現況

臺東縣隸屬於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所管轄之範圍，本縣境內共有4座給水廠，分別為臺東營運所、成功營運所、池上營運所及太麻里營運所，供水系統則分別有臺東、初鹿、鹿野、池上、關山、大武、金崙、太麻里、下大溪、泰源、森永、安朔、成功、新化、愛國埔、綠島、蘭嶼、土阪及利稻等19個供水系統，詳表3-113、圖3-53。依每日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計算，可得每人每日可供水470公升，依據102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臺東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46公升，因此現有的自來水供給量雖滿足當地居民所需用水，但臺東縣以觀光發展為全縣重心，若因應活動人口所需用水恐為不足。

表3-113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供水系統一覽表

供水系統別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立方公尺/日）	設計供水人數（人）	供水區域
臺東供水系統	地下水	東興三號深井、利嘉三號深井（3000）、泰安三號深井、馬蘭深井、東興一號井、鯉魚山深井、中華路深井、豐里深井、四維路深井、兒五深井、知本三號深井、知本一號深井、南王深井、建農深井、黑森林井、富岡深井。	6,5000	126,200	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東河鄉。
	地面水	利嘉溪、東興四號窨井（取農田水利會水源，補充用）、大巴六九溪。			
初鹿供水系統	地下水	初鹿3.4號深井、斑鳩深井。	2,300	4,030	卑南鄉。
	地面水	無名溪。			
鹿野供水系統	地下水	永安深井、瑞豐第二深井、瑞源深井。	5,440	14,400	鹿野鄉、延平鄉。
	地面水	瓦岡溪、山澗水（流入鹿寮溪）。			
池上供水系統	地下水	新興深井*2、陸安深井。	5,300	13,400	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供水系統	地下水	關山二號深井、振興深井、東莊深井。	5,600	12,550	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地面水	崁頂溪、新武呂溪。			
大武供水系統	地下水	加羅板深井、和平深井。	2,820	5,500	大武鄉。
金崙供水系統	地下水	壢坵補充水源井。	1,480	2,670	太麻里鄉、金峰鄉。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金崙溪）。			
太麻里供水系統	地下水	正興1.2號深井、大王深井、沙崙深井。	7,970	8,090	太麻里鄉、金峰鄉。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太麻里溪）。			

供水系統別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立方公尺/日）	設計供水人數（人）	供水區域
下大溪供水系統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大竹溪）。	380	970	太麻里鄉。
泰源供水系統	地面水	馬武窟溪。	780	5,500	東河鄉。
森永供水系統	地下水	森永深井。	400	600	達仁鄉。
安朔供水系統	地下水	安朔深井。	1,000	1,900	大武鄉、達仁鄉。
成功供水系統	地面水	水母丁溪、富家溪、漁橋溪。	10,420	32,300	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
新化供水系統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大鳥溪）。	100	500	達仁鄉。
愛國埔供水系統	地下水	愛國埔深井。	100	500	大武鄉。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大竹溪）。			
綠島供水系統	地下水	酬勤水庫。	2,900	6,500	綠島鄉。
	水庫水	酬勤水庫。			
蘭嶼供水系統	地面水	東清溪、紅頭溪、朗島溪。	1,360	4,180	蘭嶼鄉。
土阪供水系統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大竹溪）。	300	1,300	達仁鄉。
利稻供水系統	地面水	山澗水（流入卑南溪）。	300	1,040	海端鄉。
總計	-	-	113,950	242,130	-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2.自來水供給普及率

自來水廠為提供地區居民生活用水不可或缺之設施，依據臺灣自來水公司於103年之統計，臺東縣供水區域人口數共21萬餘人，實際供水人口數僅17萬餘人，普及率約78.93%，其中臺東市為普及率與實際供水人口最高的行政區，普及率約93.23%，實際供水人數約10萬人，相較下供水普及率較低者為蘭嶼鄉之33.66%，詳表3-114。

表3-114　103年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供水人口及普及率統計表

行政區	行政區域人數（人）	供水區域人數（人）	實際供水人數（人）	供水普及率
臺東市	106,929	106,929	99,694	93.23%
成功鎮	14,943	14,071	10,423	69.75%
關山鎮	9,111	8,170	7,272	79.82%
卑南鄉	17,700	17,700	12,665	71.55%
大武鄉	6,565	5,920	4,403	67.07%
太麻里鄉	11,507	10,632	7,752	67.37%
東河鄉	9,000	7,540	4,624	51.38%
長濱鄉	7,756	7,153	4,549	58.65%
鹿野鄉	8,202	7,634	6,751	82.31%
池上鄉	8,591	8,188	7,714	89.79%
綠島鄉	3,808	3,808	2,598	68.22%
延平鄉	3,614	2,589	1,807	50.00%
海端鄉	4,378	2,225	1,712	39.10%
達仁鄉	3,721	3,055	1,412	37.95%
金峰鄉	3,669	3,669	2,117	57.70%
蘭嶼鄉	4,976	3,910	1,675	33.66%
合計	224,470	213,193	177,168	78.93%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供水普及率為實際供水人數除以行政區域人口數*100%。

3.簡易飲水設施

原住民部落受地形、交通等限制，導致生活機能相對落後，因山區自來水建設所需經費較大，且營運成本偏高，故山區多採簡易飲水設施至98年底，原住民部落供水普及率已提升至81.23%。依97年12月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供水普查成果，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用水供水設施包括自來水延管系統167個、簡易自來水系統34個及自行取水設施96個。

二、能源設施

（一）發電廠設施

臺東縣境內統計各發電廠設備，共計有4座發電廠，其中國營3座及民營1座，國營發電廠為東興發電廠（水力）、綠島發電廠（火力）及蘭嶼發電廠（火力），另民營發電廠為卑南上圳小型電廠（水力），總計其供給容量僅17,880千瓦，詳（二）變電所設施

臺東縣境內共計3種類型變電所，分別為1座一次變電所，8座配電變電所，3座二次變電所，共計12座變電所，詳表3-116。

表3-115、圖3-54。

（二）變電所設施

臺東縣境內共計3種類型變電所，分別為1座一次變電所，8座配電變電所，3座二次變電所，共計12座變電所，詳表3-116。

表3-115　臺東縣發電廠一覽表

發電廠	營運方式	發電方式	供電轄區	容量（千瓦）
東興發電廠	國營	川流式水車發電機（利嘉溪）	輸出電力併入臺東變電所11.4仟伏特系統。	800
綠島發電廠	國營	柴油引擎發電機（火力）	綠島鄉。	11,000
蘭嶼發電廠	國營	柴油引擎發電機（火力）	蘭嶼鄉。	4,000
卑南上圳小型電廠	民營	水力發電（鹿野溪）	-	1,980
合計	-	-	-	17,880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101年能源統計手冊、臺灣電力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表3-116　臺東縣變電所設施一覽表

類型	變電所名稱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之容量（MVA）	主便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一次變電所	臺東P/S	卑南鄉	臺東市、鹿野鄉、關山鎮、富里鄉、玉里鎮。	300	240	45.1
配電變電所	馬蘭D/S	臺東市	臺東市。	120	60	40.7
	豐里D/S	臺東市	臺東市。	60	30	25.9
	大武D/S	臺東市	大武鄉。	40	20	3.8

類型	變電所名稱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裝之容量（MVA）	主便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東成D/S	成功鎮	成功鎮。	60	30	7.5
	臺東D/S	卑南鄉	臺東市、鹿野鄉、關山鎮、富里鄉、玉里鎮。	120	60	29.8
	鹿野D/S	鹿野鄉	鹿野鄉。	60	30	5.8
	知本D/S	卑南鄉	知本溫泉區。	60	30	15.8
	池上D/S	池上鄉	池上鄉。	60	30	7.5
二次變電所	關山S/S	關山鎮	關山鎮、延平鄉、鹿野鄉、卑南鄉、池上鄉、海端鄉。	50	25	8.2
	重安S/S	成功鎮	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	50	25	5.0
	東河S/S	東河鄉	東河鄉、成功鎮、卑南鄉、臺東市。	50	25	4.1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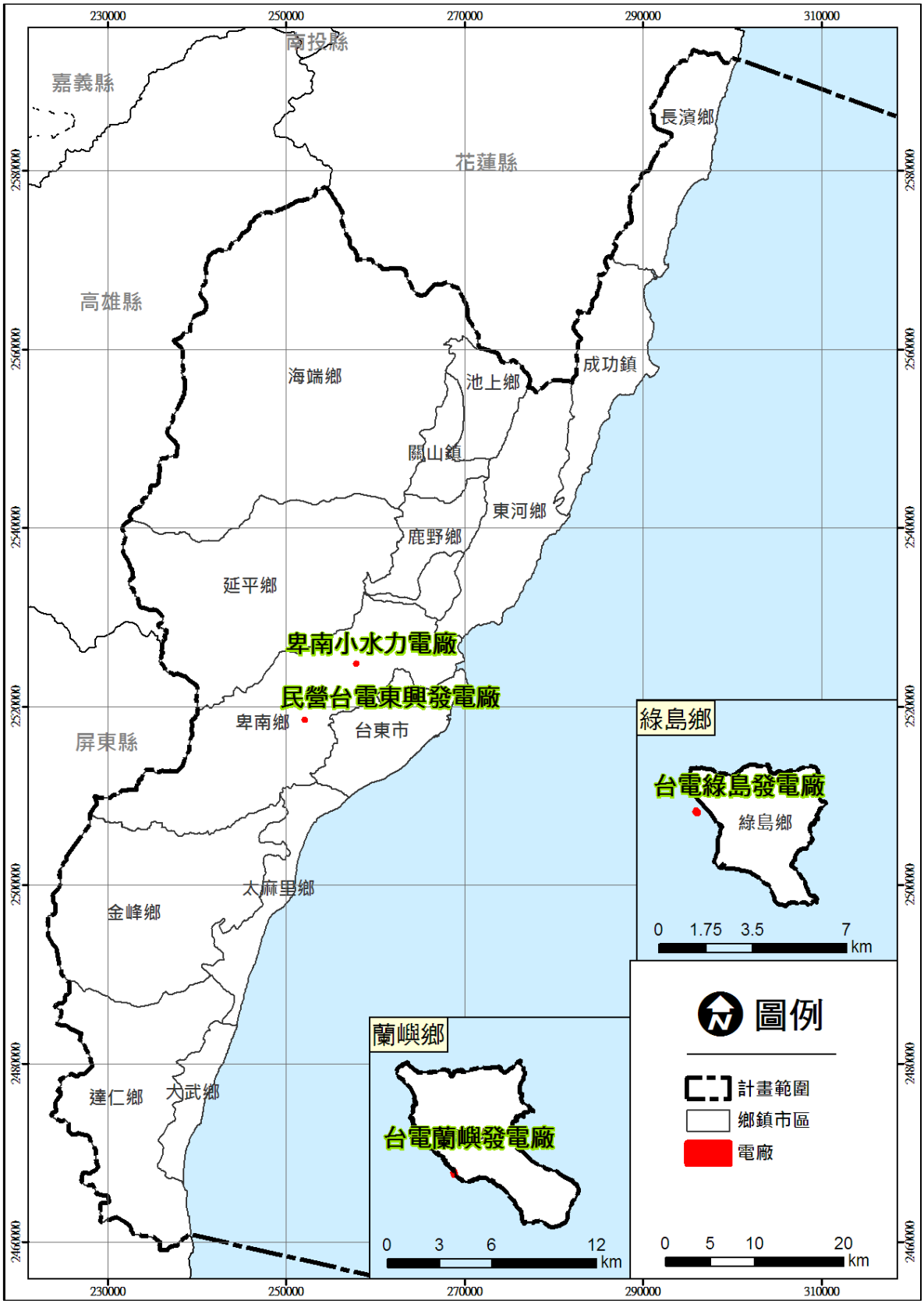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3-54　臺東縣能源設施分布示意圖

表3-117　臺東縣歷年電力供應情形表

年度	電力			電燈			合計	
	售電量（度）	比例	成長率	售電量（度）	比例	成長率	售電量（度）	成長率
93	370,519,854	45.18%	5.05%	449,518,911	54.82%	2.48%	820,038,765	3.63%
94	375,479,326	44.87%	1.34%	461,409,428	55.13%	2.65%	836,888,754	2.05%
95	376,692,668	44.71%	0.32%	465,901,891	55.29%	0.97%	842,594,559	0.68%
96	367,572,692	43.83%	-2.42%	470,965,668	56.17%	1.09%	838,538,360	-0.48%
97	361,748,759	44.01%	-1.58%	460,307,424	55.99%	-2.26%	822,056,183	-1.97%
98	360,823,849	43.81%	-0.26%	462,853,985	56.19%	0.55%	823,677,834	0.20%
99	368,167,087	43.47%	2.04%	478,772,385	56.53%	3.44%	846,939,472	2.82%
100	371,830,132	43.59%	0.99%	481,256,072	56.41%	0.52%	853,086,204	0.73%
101	360,884,082	42.83%	-2.94%	481,728,401	57.17%	0.10%	842,612,483	-1.23%
102	362,220,937	42.49%	0.37%	490,181,713	57.51%	1.75%	852,402,650	1.16%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101年統計年報-電力供應情形、臺灣電力公司-102年各縣市別售電情形暨本計畫彙整。

三、環境保護設施

（一）防洪建設

臺東縣境內列為中央管河川為卑南溪及秀姑巒溪，縣管河川共29條，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第九河川局進行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共計已完成之堤防工程為405,737公尺，護岸工程94,629公尺及制水門57座，詳表3-118。

臺東縣為全臺灣海岸現最長之縣市，目前已完成之海堤設施共8,065公尺，離岸堤357公尺及海岸保護工共25,221公尺，詳表3-119。

表3-118　臺東縣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水系別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制水門（座）	其他（處）
中央管河川	卑南溪		83,284	30,658	9	1,269
	卑南溪支流	鹿野溪	6,941	2,772	-	-
		鹿寮溪	4,569	6,904	-	-
		加典溪	4,446	-	-	-
		加鹿溪	2,941	-	-	-
		崁頂溪	1,866	-	-	-
		泥水溪	250	-	-	-
		紅石溪	320	-	-	-
		萬安溪	1,152	-	-	-
	秀姑巒溪		184,736	30,026	47	1,056
	秀姑巒溪支流	大坡溪	1,053	-	-	-
中央管河川小計			268,020	60,684	56	2,325
縣（市）管河川	知本溪		10,490	775	-	11
	利嘉溪		15,722	3,549	-	10
	太平溪		53,700	1,272	-	12
	塔瓦溪		-	-	-	-
	達仁溪		220	220	-	1
	安朔溪		9,042	-	-	3
	朝庸溪		3,791	-	-	-
	大武溪		3,334	1,043	-	4
	烏萬溪		1,880	4,780	-	-

水系別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制水門（座）	其他（處）
	津林溪	50	1,020	-	-
	大竹溪	9,026	-	-	13
	金崙溪	8,678	900	-	2
	太麻里溪	17,900	5,220	1	16
	文里溪	982	650	-	3
	都蘭溪	-	118	-	-
	八里溪	-	25	-	-
	馬武溪	906	9,210	-	8
	成功溪	-	4,126	-	-
	富家溪	862	950	-	1
	都威溪	120	-	-	-
	沙灣溪	300	-	-	-
	寧埔溪	80	-	-	1
	竹湖溪	-	-	-	-
	大德溪	150	-	-	-
	長濱溪	334	-	-	-
	城埔溪	-	-	-	-
	馬海溪	-	87	-	-
	山間溪	150	-	-	-
	水母溪				
縣（市）管河川小計		137,717	33,945	1	85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現有設施（103年）、經濟部水利署臺灣重要河川水庫總覽（100年5月）暨本計畫彙整。
註1：卑南溪支流與秀姑巒溪支流統計資料取自「臺灣重要河川水庫總覽（100年5月）」，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資料取自「河川現有設施（103年）」。
註2：中央管河川為統計該河川整體防洪設施，其支流僅統計流經臺東縣境內河川。

表3-119　臺東縣現有海堤工程設施數量一覽表

海岸長度（公里）	工程設施數量				
	海堤（公尺）	離岸堤（公尺）	海岸保護工（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249.0	8,065	357	25,933	-	15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現有禦潮（海堤）設施年報（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雨水下水道

臺東縣依據101年統計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其規劃幹線總長度共117.09公里，建設幹線長度共68.13公里，其下水道實施率約58.19%，詳表3-120。

表3-120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概況表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規劃幹線總長度（公里）	115.77	116.27	116.36	117.09	117.09
建設幹線長度（公里）	74.06	75.26	75.35	68.13	68.13
下水道實施率	63.97%	58.83%	64.76%	58.19%	58.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97-101年）暨本計畫彙整。

（三）污水下水道

臺東縣至101年統計，污水下水道執行概況的部分，接管戶數在專用污水下水道累計為274戶；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則累計為6,849戶；另外在污水處理率的部分，專用污水下水道為0.4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為12.55%，總計為26.26%；污水處理量共計5,390,115CMY，詳表3-121。

表3-121　臺東縣近5年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規劃面積（公頃）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接管戶數（戶）	公共污水下水道	當年	--	--	--	--	--
		累計	--	--	--	--	--
	專用污水下水道	當年	--	1	0	--	--
		累計	246	247	247	247	247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		當年	375	279	388	236	743
		累計	5,203	5,482	5,870	6,106	6,849
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		--	--	--	--	--
	專用污水下水道		0.42	0.42	0.43	0.43	0.44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		8.98	9.43	10.18	10.7	12.11
	合計		9.4	9.85	10.61	11.13	12.55
污水處理量（CMY）			--	--	--	15,139,117	5,390,11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年報（97-101年）暨本計畫彙整。

（四）污水處理廠

本縣至101年底統計，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部分，處理場及截流站已規劃7處及2處，皆未建設完成，抽水站規劃11處已建設2處，詳表3-122、表3-123。

表3-122　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整表

縣市別	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合計
宜蘭縣	22.76%	5.00%	10.57%	38.32%
花蓮縣	21.40%	1.07%	6.77%	29.23%
臺東縣	0.58%	0.30%	9.07%	9.95%
屏東縣	11.74%	2.33%	10.44%	24.50%
全國	26.95%	10.10%	12.24%	49.29%

資料來源：全國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汙水出李綠統計表，內政部營建署，104年

表3-123　臺東縣近5年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概況表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污水處理場（座）	規劃完成	7	7	7	7	7
	建設完成	--	--	--	--	--
抽水站（座）	規劃完成	15	15	15	11	11
	建設完成	--	--	2	2	2
截流站（座）	規劃完成	1	1	2	2	2
	建設完成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營建統計年報（97-101年）暨本計畫彙整。

（五）廢棄物處理廠

依據「102年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臺東縣每人每日平均垃圾產生量為0.96公斤；每人每日平均垃圾清運量為0.55公斤；於垃圾回收率為42.88%，與臺灣地區及花蓮縣之垃圾處理概況相較下，臺東縣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及垃圾清運量相對較高，回收率則偏低，詳表3-124、表3-125、表3-126。

表3-124　102年臺東縣垃圾處理概況表

項目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垃圾回收率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廚餘回收率	資源回收回收率	總計
臺灣地區	0.88	0.40	1.19%	11.16%	42.43%	54.78%
花蓮縣	0.84	0.44	0.47%	8.21%	38.52%	47.20%
臺東縣	0.96	0.55	1.45%	8.46%	32.96%	42.88%

資料來源：102年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暨本計畫彙整。

表3-125　103年-99年臺東縣垃圾清運量統整表

項目	戶籍人口數	臺東縣垃圾清運量（公噸）								資源回收率
		一般垃圾焚化	巨大垃圾焚化	衛生掩埋	一般垃圾衛生掩埋	巨大垃圾衛生掩埋	掩埋	焚化	總計	
103	224,470	31,659	456	12,493	11,829	664	12,493	32,115	44,608	36.79%
102	224,821	29,869	249	14,984	14,565	419	30,118	14,984	45,102	33.75%
101	226,252	27,627	222	17,570	16,900	670	27,850	17,570	45,420	32.96%
100	228,290	22,028	50	22,845	22,566	279	22,845	22,079	44,923	30.80%
99	230,673	2,748	7	40,217	39,882	335	2,754	-	42,971	34.05%
平均	226,901	22,786	197	21,622	21,148	473	19,212	21,687	44,605	33.67%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執行機關垃圾清理概況統計報表（103-99）暨本計畫彙整。

表3-126　99-103年臺東縣垃圾處理概況統整表

項目	103		102		101		100		99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公斤）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臺東市	1.127	35.36%	1.124	36.00%	1.156	36.80%	1.090	34.81%	0.970	100.00%
綠島鄉	1.398	28.01%	1.448	21.06%	1.213	26.16%	1.389	23.48%	1.643	100.00%
蘭嶼鄉	0.829	26.00%	0.726	31.29%	0.707	26.69%	0.751	27.32%	0.794	100.00%
延平鄉	0.648	35.70%	0.702	30.79%	0.579	36.99%	0.575	34.75%	0.507	100.00%
卑南鄉	0.898	42.88%	0.950	45.14%	0.786	35.47%	0.711	23.42%	0.645	100.00%
鹿野鄉	0.920	42.69%	0.784	28.75%	0.761	23.32%	0.760	24.49%	0.791	100.00%
關山鎮	0.825	32.35%	0.777	28.06%	0.767	27.57%	0.751	22.22%	0.753	100.00%
海端鄉	0.509	40.79%	0.502	35.53%	0.455	33.40%	0.511	36.20%	0.531	100.00%
池上鄉	0.998	48.16%	0.796	30.24%	0.772	28.10%	0.735	22.41%	0.794	100.00%
東河鄉	0.588	30.95%	0.797	27.80%	0.787	27.55%	0.765	29.65%	0.825	100.00%
成功鎮	0.810	28.21%	0.880	26.77%	0.779	27.27%	0.767	26.56%	0.775	100.00%
長濱鄉	0.519	35.96%	0.611	24.93%	0.614	26.04%	0.673	25.33%	0.861	100.00%
太麻里鄉	0.858	32.84%	0.773	29.37%	0.740	26.01%	0.719	22.52%	0.693	100.00%
金峰鄉	0.631	43.30%	0.811	33.40%	0.760	29.80%	0.794	31.07%	0.788	100.00%
大武鄉	0.708	33.20%	0.679	28.31%	0.852	23.14%	0.756	29.01%	0.762	100.00%
達仁鄉	0.884	29.31%	0.709	30.43%	1.020	22.42%	0.616	26.88%	0.622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執行機關垃圾清理概況統計報表（103-99）暨本計畫彙整。

臺東縣境內有1處垃圾焚化廠，位於臺東市的臺東焚化廠，目前為完工未營運狀態，預估可處理的垃圾量為300噸/天；另有23處垃圾掩埋場，其中使用中未飽和占13處、使用中飽和4處及1處已封閉、3處復育中掩埋場，而設計處理量以每日350,000公噸之綠島鄉簡易掩埋場為最大，興建面積則以臺東市豐原衛生掩埋場10.5公頃為最大，但該掩埋場已封閉現為復育中，詳表3-127、表3-128、圖3-55。

表3-127　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設施統整表

縣市別	掩埋場名稱/鄉鎮市區	設計掩埋容量（立方公尺）	剩餘掩埋容積（立方公尺）
宜蘭縣	蘇澳區域性衛生掩埋場/蘇澳鎮	227,500	13,996
	三星鄉衛生掩埋場/三星鄉	105,000	11,970
	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五結鄉	260,600	0
	小計	593,100	25,966
花蓮縣	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鳳林鎮	530,000	470,434
	玉里鎮長良垃圾衛生掩埋場/玉里鎮	185,000	15,686
	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新城鄉	20,000	18,319
	秀林鄉陶樸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秀林鄉	338,800	42,219
	光復鄉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光復鄉	106,000	21,844
	瑞穗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瑞穗鄉	75,000	2,979
	富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富里鄉	9,390	1,073
	壽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壽豐鄉	100,690	12,854
	小計	1,364,880	585,408
臺東縣	臺東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335,309	32,522
	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成功鎮	352,000	7,764
	關山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關山鎮	56,071	1,322
	卑南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卑南鄉	105,000	—
	鹿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鹿野鄉	34,200	—
	金峰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金峰鄉	70,339	21,893
	東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東河鄉	97,100	3,454
	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長濱鄉	54,380	32,261

縣市別	掩埋場名稱/鄉鎮市區	設計掩埋容量（立方公尺）	剩餘掩埋容積（立方公尺）
	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大武鄉	35,057	8,699
	延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延平鄉	45,143	14,451
	池上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池上鄉	78,500	26,762
	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島鄉	—	—
	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蘭嶼鄉	—	—
	小計	1,263,099	149,128
屏東縣	枋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二期+三期）/枋寮鄉	663,000	29,303
	小計	663,000	29,303

資料來源：營運中公有掩埋場掩埋容量統計表，行政院環保署，104年。

表3-128　臺東縣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名稱	鄉鎮市	興建面積（公頃）	設計處理量（公噸/日）	管理單位	狀態
卑南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卑南鄉	0.02	79,917	卑南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臺東市建農垃圾掩埋場	臺東市	4.45	335,309	臺東市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大武鄉簡易掩埋場	大武鄉	3.5	4	大武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延平鄉延平衛生掩埋場	延平鄉	1.42	45,143	延平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延平鄉鸞山簡易掩埋場	延平鄉	1.42	0	延平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成功鎮都歷垃圾掩埋場	成功鎮	5.09	176,000	--	使用中未飽和
東河鄉公所掩埋場	東河鄉	0.0011	0	東河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池上鄉垃圾掩埋場	池上鄉	7.68	78,500	池上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海端鄉簡易垃圾掩埋場	海端鄉	1.53	6,000	海端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綠島鄉簡易掩埋場	綠島鄉	2.36	350,000	綠島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蘭嶼垃圾掩埋場	蘭嶼鄉	0.87	22,742	蘭嶼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關山區域掩埋場	關山鎮	2.52	50,000	關山鎮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鹿野鄉垃圾掩埋場	鹿野鄉	1.7	85,500	鹿野鄉公所	使用中未飽和
太麻里鄉簡易掩埋場	太麻里鄉	0.12	6,000	太麻里鄉公所	使用中飽和
金峰鄉垃圾掩埋場	金峰鄉	0.85	12,900	金峰鄉公所	使用中飽和
金峰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金峰鄉	6.00	12,900	金峰鄉公所	使用中飽和

名稱	鄉鎮市	興建面積（公頃）	設計處理量（公噸/日）	管理單位	狀態
長濱鄉簡易掩埋場	長濱鄉	1.33	0	--	使用中飽和
達仁鄉臨時垃圾掩埋場	達仁鄉	0	0	達仁鄉公所	已封閉
臺東市海濱公園	臺東市	--	--	--	復育中
鹿野鄉第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鹿野鄉	--	30,000	--	復育中
臺東市知本掩埋場	臺東市	4.45	335,309	臺東市公所	--
東河鄉垃圾掩埋場	東河鄉	1.6	0	--	--
合計	--	57.41	1,626,224	--	--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處理設施資料查詢（edw.epa.gov.tw/topicWaste.aspx）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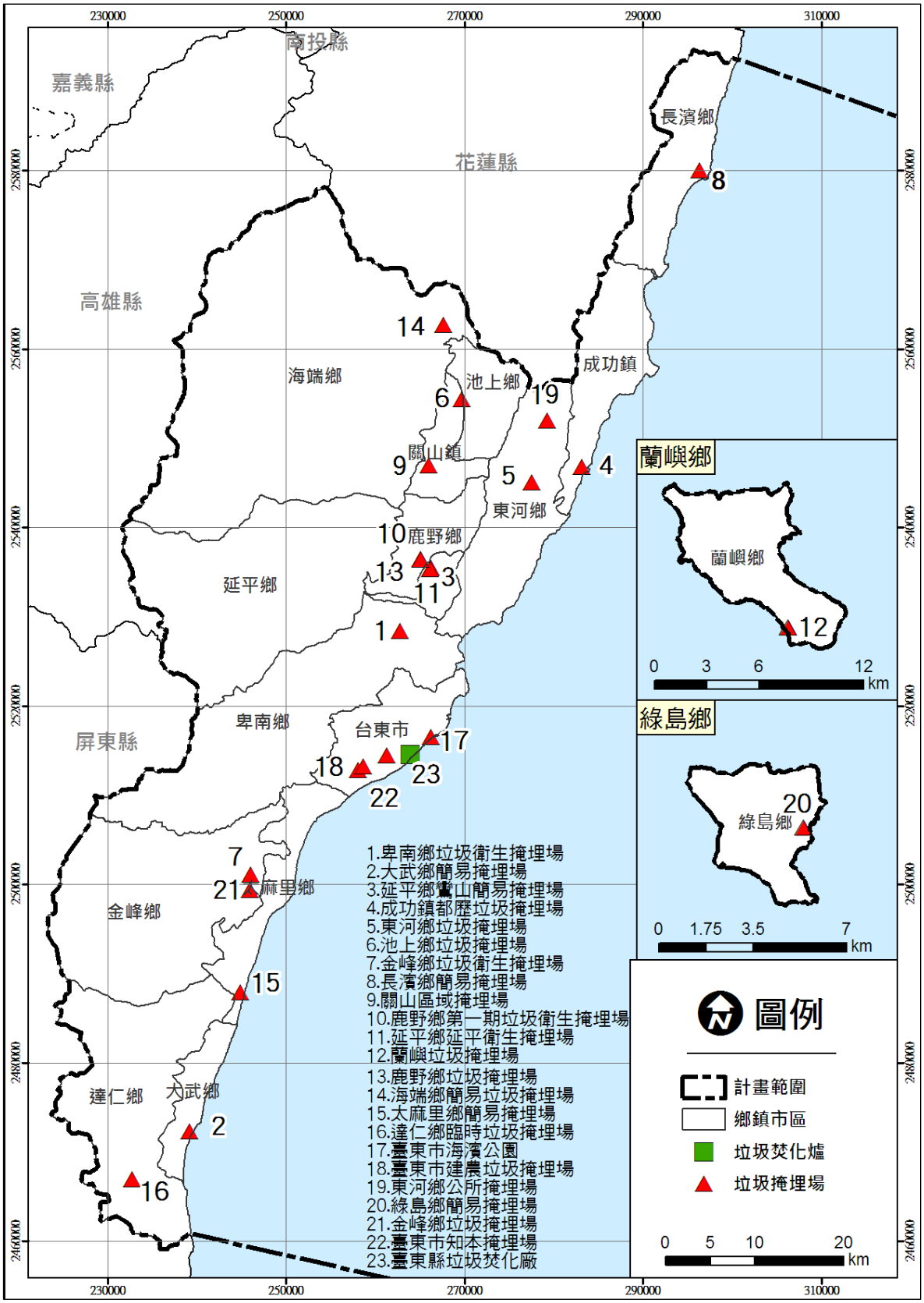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3-55　臺東縣環保設施分布示意圖

四、保安設施

（一）警政設施

臺東縣於臺東市設立警察總局，旗下共設有4個分局，分別為臺東、關山、成功及大武分局，主要設立於人口較為密集之地區，詳表3-129、圖3-56。

表3-129　臺東縣警察局警政單位編制一覽表

單位	管轄區域	分駐所	派出所	警勤區
刑事警察大隊	臺東縣。	-	-	-
交通警察隊		-	-	-
少年警察隊		-	-	-
婦幼警察隊		-	-	-
臺東分局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3	16	159
關山分局	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	4	14	67
成功分局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	2	9	56
大武分局	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	3	10	49
小計		12	61	49

資料來源：臺東縣警察局組織架構（www.ttcpb.gov.tw/chinese/index.jsp）暨本計畫彙整。

（二）消防設施

消防設施之配置應著重配置之公平性與提供救援時間的時效性，因此其所負責之轄區分配，應考量其可及性，務求於黃金救援時間內可以到達。臺東縣消防局共編制4個大隊，分別為大武大隊、成功大隊、關山大隊及臺東大隊，各大隊依其管轄範圍，於各行政區設置分隊；消防人員部分依據內政部「102年消防統計年報」所示，本縣消防人力有285人，義消人力有683人，共計968人，詳表3-130、圖3-56。

表3-130　臺東縣消防局人力與義消人力概況表

類別	人數	性別		年齡									
		男	女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消防	285	253	32	43	56	43	47	23	49	23	1	-	-
義消	683	655	28	9	22	62	83	101	123	105	86	63	29
總計	968	908	60	52	78	105	130	124	172	128	87	63	29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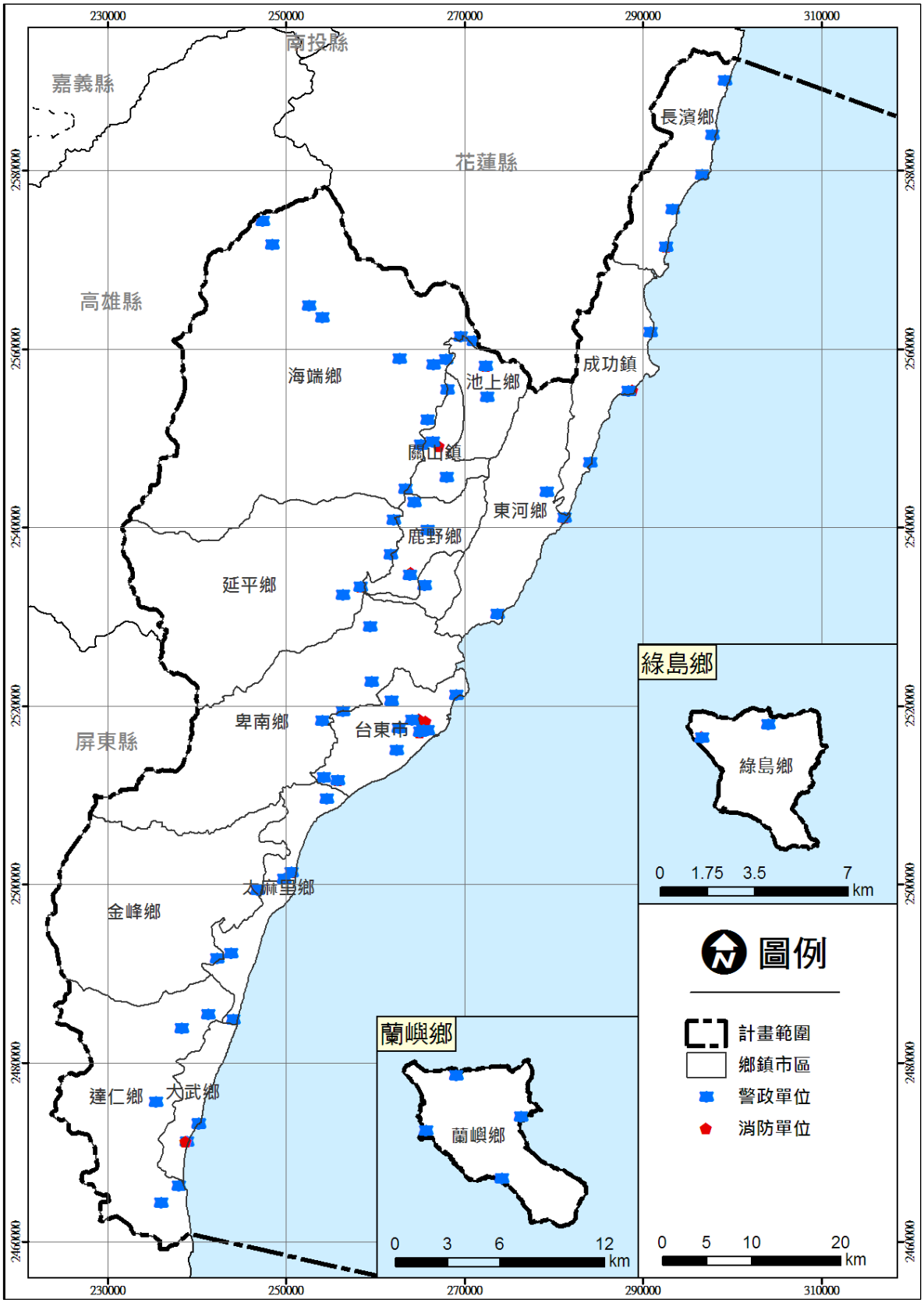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暨本計畫彙整。

圖3-56　臺東縣保安設施分布示意圖

五、文教設施

（一）教育設施

臺東縣境內各級學校共有大專院校2所、高中職9所、國民中學25所、國民小學91所以及幼兒園124所。大專院校主要分布於臺東市，中等教育機構主要分布於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等地。綜觀而言，本縣各鄉鎮皆有設立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等國民教育與學齡前之教育設施，詳表3-131、圖3-57。

表3-131　臺東縣各鄉鎮教育設施數量一覽表

鄉鎮	幼兒園（所）	國民小學（所）	國民中學（所）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所）	大專院校（所）
臺東市	36	22	9	6	2
成功鎮	9	7	1	1	--
關山鎮	7	4	1	1	--
長濱鄉	9	5	1	--	--
海端鄉	5	7	1	--	--
池上鄉	6	3	1	--	--
東河鄉	6	5	2	--	--
鹿野鄉	6	5	2	--	--
延平鄉	6	4	1	--	--
卑南鄉	6	8	1	--	--
金峰鄉	5	4	--	--	--
太麻里鄉	9	5	2	--	--
大武鄉	3	3	1	--	--
達仁鄉	5	3	--	--	--
綠島鄉	4	2	1	--	--
蘭嶼鄉	2	4	1	1	--
合計	124	91	25	9	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各縣市教育設施統計（102年）、臺東縣統計年報（101年）、臺東縣教育處-國中小基本資料（http：//www.ttct.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1）暨本計畫彙整。

1.幼兒園

本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總計124所，其中100所為公立，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延平鄉、卑南鄉、鹿野鄉、關山鎮、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海端鄉、金峰鄉、東河鄉及大武鄉，24所為私立，主要分布於臺東市、關山鎮、池上鄉、成功鎮、蘭嶼鄉及大武鄉。整體而言，本縣各鄉鎮均設有公立之幼兒園。

2.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臺東縣101年度登記設立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總計91所，1所為國立大學附設小學、89所為縣立、1所為私立；另國民中學總計有25所，23所為縣立、2所為私立，主要多分布於臺東市、鹿野鄉、東河鄉及太麻里鄉。

3.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

臺東縣登記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總計9所，在高級中學部分，國立部分有3所，為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國立臺東高中及國立臺東女中等，1所為縣立之蘭嶼高中，1所私立之育仁高中；於職業學校部分，4所為國立，為關山工商、臺東高商、成功商水及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另1所為私立之公東高工。其主要多分布於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鄉及蘭嶼鄉。

4.大專院校

依據教育部102年各級學校名錄之統計，臺東縣目前共設立了2所國立大學與大專院校，分別為臺東大學及臺東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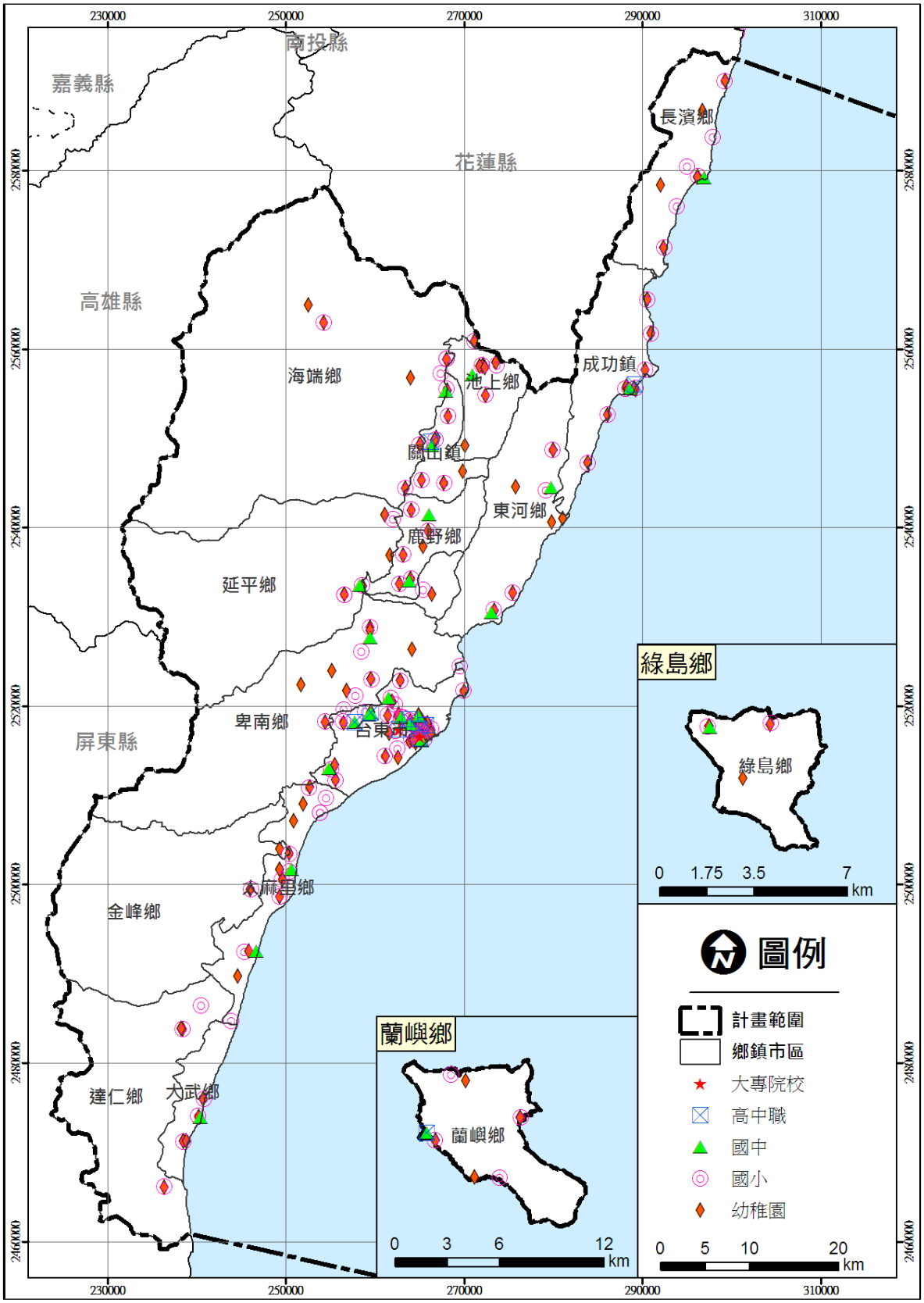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暨本計畫繪製。

圖3-57　臺東縣教育設施分布示意圖

（二）文化設施

臺東縣文化設施分為文化資產及藝文場館，其中文化資產6大項目中，臺東縣僅有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等3大項目。本計畫綜整臺東縣各文化設施之數量及位置（詳表3-132及圖3-58）可知，文化設施分布以臺東市21處文化設施較多，其次為成功鎮7處，其餘鄉鎮皆少於5處。以下茲就本縣含括之各項文化設施分別敘明。

表3-132　臺東縣各鄉鎮文化設施數量一覽表

鄉鎮	文化資產			展示類	合計
	歷史建築	遺址	文化景觀		
臺東市	16	1	0	4	21
成功鎮	7	0	0	1	8
關山鎮	4	0	0	0	4
長濱鄉	1	1	0	0	2
海端鄉	1	0	0	0	1
池上鄉	2	0	1	1	4
東河鄉	2	1	0	0	3
鹿野鄉	4	0	0	1	5
延平鄉	1	0	0	0	1
卑南鄉	3	1	0	0	4
金峰鄉	0	0	0	0	0
太麻里鄉	0	1	0	1	2
大武鄉	0	0	0	0	0
達仁鄉	0	0	0	0	0
綠島鄉	3	0	1	0	4
蘭嶼鄉	2	0	1	1	4
合計	46	5	3	9	63

資料來源：臺東縣文化局網站、文化設施盤點調查表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資料於103年3月7日查詢。

1.文化資產

（1）歷史建築

臺東縣歷史建築共計46處，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及成功鎮，分別有16處及7處，其餘各鄉鎮皆少於5處，其分布於關山鎮、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綠島鄉及蘭嶼鄉；另外僅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及達仁鄉皆未有歷史建築，詳表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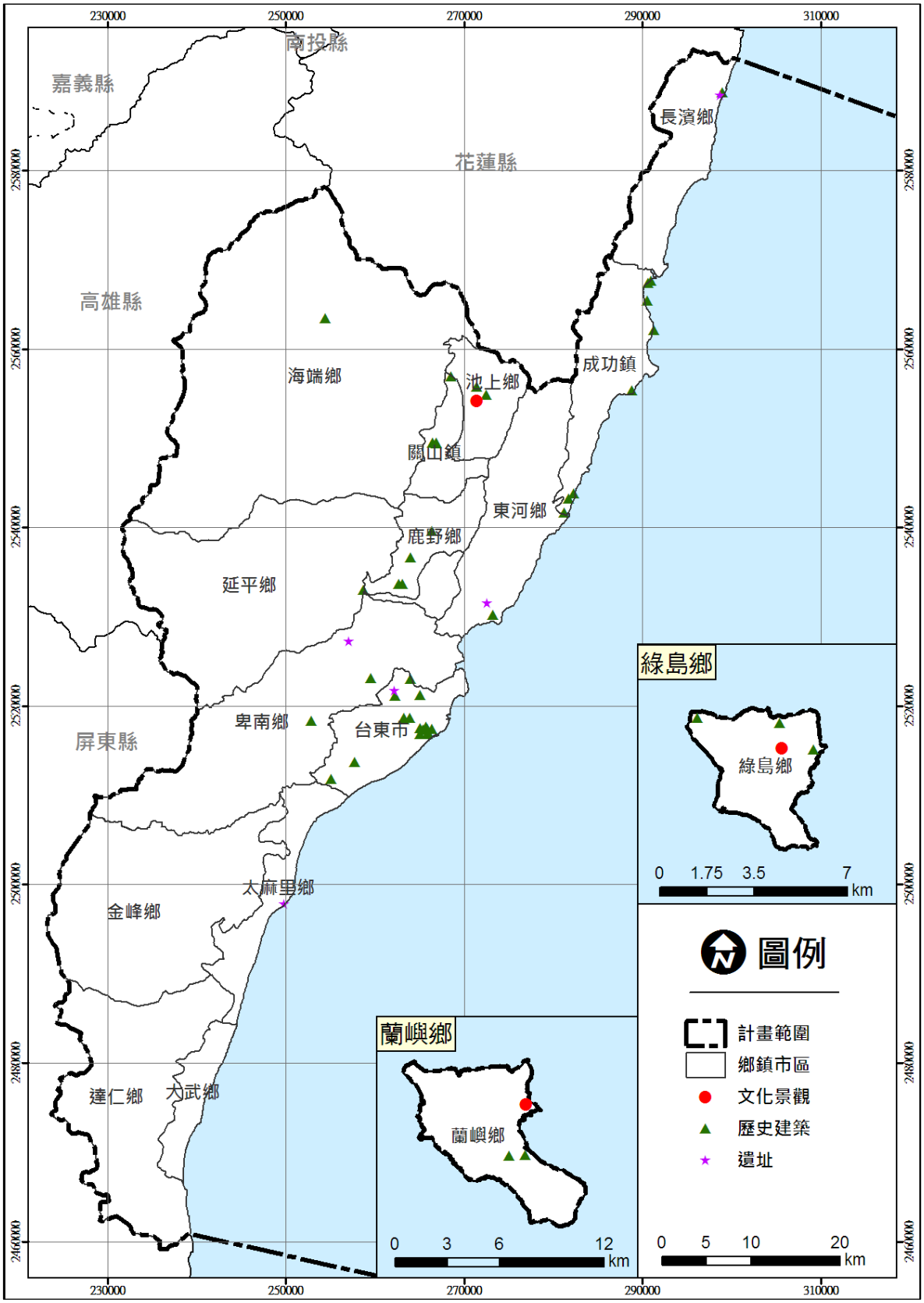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暨本計畫繪製。

圖3-58　臺東縣文化設施分布示意圖

表3-133　臺東縣歷史建築一覽表

地點	歷史建築名稱	等級
臺東市	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寶町藝文中心）	縣定
	專賣局臺東出張所宿舍	縣定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	縣定
	臺灣糖業公司臺東糖廠	縣定
	天主教知本天主堂	縣定
	天主教白冷外方傳教會	縣定
	臺東天后宮	縣定
	知本農場第5村28莊	縣定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堂	縣定
	國本農場	縣定
	臺灣糖業公司臺東廠中山堂	縣定
	縣長公館	縣定
	臺東舊站機關車庫	縣定
	玉豐窯業（蛇窯）	縣定
	市長公館	縣定
	中華會館	縣定
成功鎮	小馬天主堂（聖尼各老堂）	縣定
	廣恆發商號和溫家古厝	縣定
	都威舊橋	縣定
	新港教會會館	縣定
	宜灣天主堂	縣定
	宜灣長老教會	縣定
	泰源隧道	縣定
關山鎮	關山鎮里壠官舍	縣定
	關山大圳五雷鎮水碑及泰山石敢當	縣定
	關山鐵路舊站宿舍	縣定

地點	歷史建築名稱	等級
	關山舊火車站	縣定
鹿野鄉	鹿野庄（區）役場	縣定
	鹿野鄉龍田國小日式校長宿舍暨托兒所	縣定
	龍田村邱宅	縣定
	永昌游泰端宅	縣定
卑南鄉	舊檳榔火車站（日奈敷乘降場、賓朗火車站）站房	縣定
	東興水力發電廠（大南水力發電廠）	縣定
	利吉流籠遺跡	縣定
綠島鄉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	縣定
	綠島燈塔	縣定
	柚仔湖聚落遺址	縣定
池上鄉	池上浮圳（池上圳第六支圳、盛土圳）	縣定
	萬安磚窯廠	縣定
東河鄉	新東糖廠	縣定
	東河舊橋	縣定
蘭嶼鄉	蘭嶼氣象站（紅頭嶼測候所、蘭嶼測候所）	縣定
	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縣定
長濱鄉	樟原橋	縣定
海端鄉	天龍橋	縣定
延平鄉	舊鹿鳴吊橋（舊鹿鳴鋼索吊橋）	縣定

資料來源：臺東縣文化局-文化資產（www.boch.gov.tw/boch/Taitung）暨本計畫彙整。

（2）遺址

臺東縣境內共有5處遺址，其中2處國定遺址分別為卑南遺址及八仙洞遺址，縣定遺址共3處，本縣遺址分布於臺東市、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及太麻里鄉，詳表3-134。

表3-134　臺東縣遺址一覽表

地點	遺址名稱	等級
臺東市	卑南遺址	國定
長濱鄉	八仙洞遺址	國定
東河鄉	都蘭遺址	縣定
卑南鄉	巴蘭遺址	縣定
太麻里鄉	舊香蘭遺址	縣定

資料來源：臺東縣文化局-文化資產（www.boch.gov.tw/boch/Taitung）暨本計畫彙整。

（3）文化景觀

目前臺東市文化景觀共計3處，1處位於池上鄉之池上萬安老田區文化景觀，2處位於離島地區，分別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及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詳表3-135。

表3-135　臺東縣文化景觀一覽表

地點	文化景觀名稱	等級
綠島鄉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縣定
蘭嶼鄉	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	縣定
池上鄉	池上萬安老田區文化景觀	縣定

資料來源：臺東縣文化局-文化資產（www.boch.gov.tw/boch/Taitung）暨本計畫彙整。

2.藝文場館

臺東縣計有6處第一類文化場館，包括臺東美術館、臺東表演藝術館、臺東故事館、臺東兒童故事館、阿底旦文化故事館及蘭嶼文化園區；3處第二類生活圈，分別為樂活鹿野新故鄉文化生活圈、成功鎮海洋文化生活圈、萬安社區有機美學文化生活圈，詳表3-136。

表3-136　臺東縣藝文場館一覽表

項目	地點	藝文場館名稱
第一類	臺東市	臺東美術館、臺東表演藝術館、臺東故事館、臺東兒童故事館
	太麻里鄉	阿底旦文化故事館
	蘭嶼鄉	蘭嶼文化園區
第二類	鹿野鄉	樂活鹿野新故鄉文化生活圈
	成功鎮	成功海洋文化生活圈
	池上鄉	萬安社區有機美學文化生活圈

資料來源：臺東縣文化局-文化資產（www.boch.gov.tw/boch/Taitung）暨本計畫彙整。

六、醫療福利設施

（一）醫療衛生機構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3年統計資料所示，臺東縣醫院共計7家，主要分布於臺東市、成功鎮及關山鎮，並可提供1,555張病床；另總計154家診所，多集中於臺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其餘鄉鎮皆有診所，詳表3-137、圖3-59。

表3-137　臺東縣醫療衛生機構統計表

行政區	醫院家數（家）	診所家數（家）	醫療院所病床數（床）
臺東市	5	94	1,373
成功鎮	1	8	35
關山鎮	1	7	77
卑南鄉	0	6	18
大武鄉	0	3	7
太麻里鄉	0	4	2
東河鄉	0	3	5
長濱鄉	0	4	5
鹿野鄉	0	3	8
池上鄉	0	9	11
綠島鄉	0	2	2
延平鄉	0	2	0
海端鄉	0	2	4
達仁鄉	0	1	0
金峰鄉	0	5	2
蘭嶼鄉	0	1	6
合計	7	154	1,555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3年臺東縣醫療院所數及各類病床數、救護車輛數按地區別分暨本計畫彙整。

（二）衛生所

臺東縣各行政轄區皆設有1處衛生所，合計為16處，各衛生所皆設有數個衛生室，另臺東縣亦設立1處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詳圖3-59。

（三）殯葬設施

臺東縣計有公墓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與火化場等4項殯葬設施，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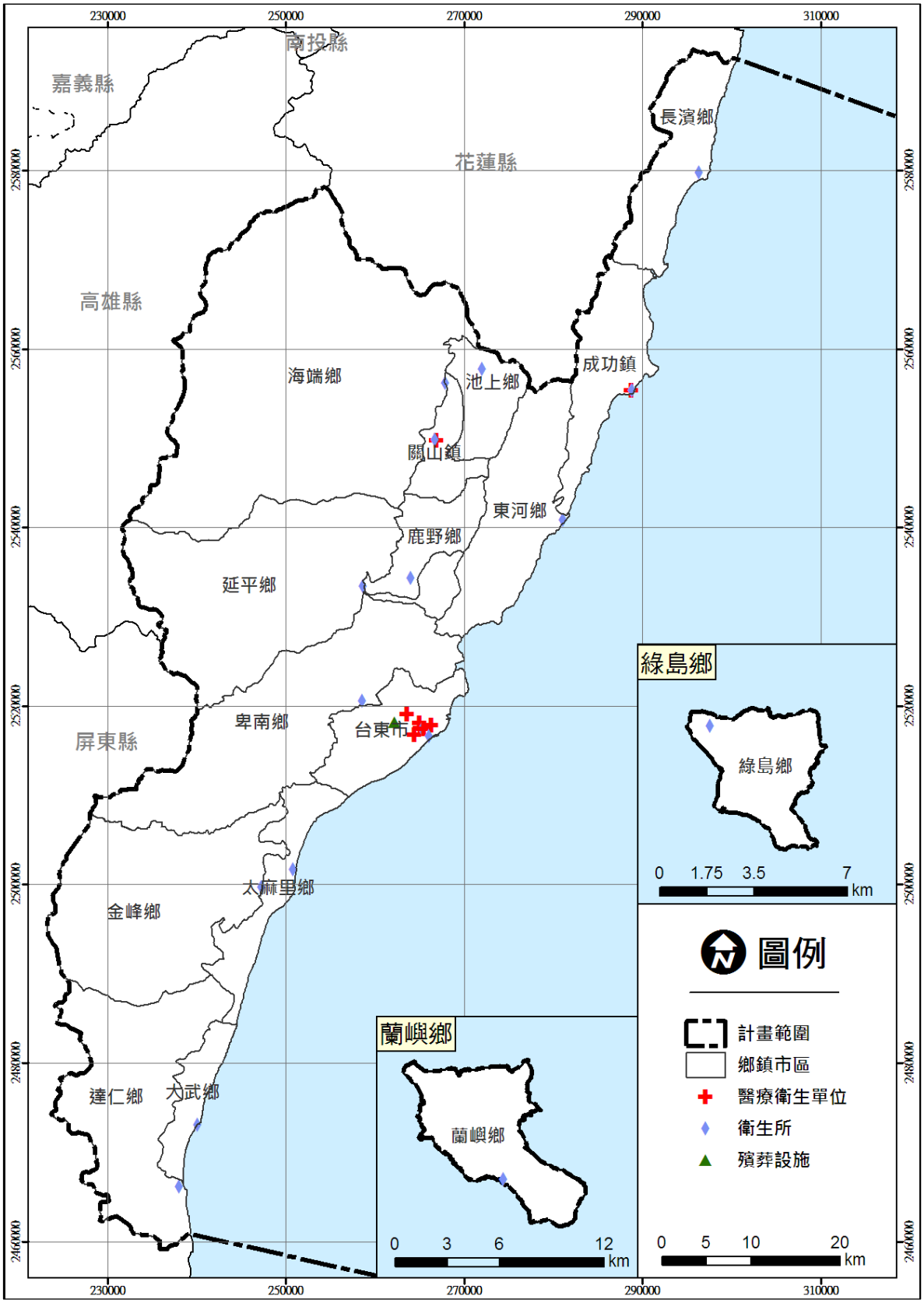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3-59　醫療社福設施分布示意圖

1.公墓

根據內政部101年統計年報，全國公墓共3,144處、土地面積為9,544.42公頃，而臺東縣則為126處及面積215.10公頃；經規劃並啟用之土地面積全國為1,449.66公頃，本縣則為37.11公頃，其使用率分別為67.29%及40.53%，顯示臺東縣使用率略低於全國之比例，詳表3-138。

表3-138　臺東縣公墓概況表

項目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數量（處）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未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率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全國	3,144	95,444,226	14,496,505	4,741,490	67.29%	80,947,721
臺東縣	126	2,150,981	371,050	220,660	40.53%	1,779,93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3年）[公墓設施概況]暨本計畫彙整。

2.骨灰（骸）存放設施

由內政部101年統計年報顯示，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最大容量為66,606位，已使用量為38,979位，顯示使用率達58.52%，相較於全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33.38%，本縣之使用率較高，詳表3-139。

表3-139　臺東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項目	處數（處）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使用率（%）
全國	469	8,184,294	2,731,716	33.38
臺東縣	20	66,606	38,979	58.5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3年）[納骨塔（堂）設施概況]暨本計畫彙整。

3.殯儀館與火化場

臺東縣境內總計有2處殯儀館設施與火化場，禮堂數設有11間，統計至103年全年殯殮數量935具，平均每禮堂殯殮數量105具，詳表3-140。

表3-140　臺東縣殯儀館及火化場概況表

項目	殯儀館（處）	禮堂數（間）	全年殯殮數量（具）	平均每禮堂殯殮數量（具）	火化場（處）
全國	54	311	88,014	297	36
臺東縣	2	11	935	105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3年）[殯儀館火化場概況]暨本計畫彙整。

七、其他設施

（一）電信設施

臺東縣境內設有13處電信設施，其中針對現代化設備普及率之現況說明，截至101年統計行動電話普及率達85.8%，網際網路普及率達41.5%，家用電腦普及率達47.5%，顯示三項現代化設備普及率均低於全國普及率之水準，詳表3-141、圖3-60。

表3-141　臺東縣年現代化設備普及率概況表

項目	行動電話	網際網路	家用電腦
全國	92.3%	70.5%	72.3%
花蓮縣	87.9%	55.5%	56.4%
臺東縣	85.8%	41.5%	4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暨本計畫彙整。

另根據內政部營建署「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102年底，臺東縣佈纜率約50.93%，低於平均佈纜率59.48%，並於全國寬頻管道建置成果中僅排序第18位，詳表3-142。

表3-142　全國寬頻管道建置成果一覽表

排序名次	機關別	已佈纜總長度（公里）	目標佈纜總長度（公里）	佈纜率（%）
1	工業局	600.988	294.552	204.03%
2	屏東縣	206.785	168.522	122.71%
3	竹科	126.77	115.923	109.36%
4	宜蘭縣	147.522	151.795	97.19%
5	連江縣	84.079	104.317	80.6%
6	新竹市	168.027	214.265	78.42%
7	嘉義市	231.875	299.171	77.51%
8	加工出口區	80.252	104.109	77.08%
9	新北市	27.161	36.223	74.98%
10	高雄市	2,162.26	3,284.31	65.84%
11	臺南市	1,153.57	1,814.69	63.57%
12	苗栗縣	412.027	666.083	61.86%

排序名次	機關別	已佈纜總長度（公里）	目標佈纜總長度（公里）	佈纜率（%）
13	臺中市	2,359.21	3,932.78	59.99%
14	基隆市	207.111	349.044	59.34%
15	嘉義縣	921.62	1,583.29	58.21%
16	桃園縣	1,150.71	2,071.48	55.55%
17	南科	133.078	251.029	53.01%
18	臺東縣	140.478	275.8	50.93%
19	南投縣	392.52	791.64	49.58%
20	中科	6.099	12.795	47.67%
21	花蓮縣	226.764	480.121	47.23%
22	新竹縣	469.012	1,483.93	31.61%
23	彰化縣	146.495	568.539	25.77%
24	雲林縣	117.122	567.325	20.64%
合計		11,671.54	19,621.73	59.4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佈纜績效（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7316：2014-02-26-15-32-00&catid=88&Itemid=54）暨本計畫彙整。

（二）郵政設施

臺東縣由臺東郵局為責任中心局，於郵政系統於各鄉鎮市共分布27處支局，僅金峰鄉無支局管轄，詳圖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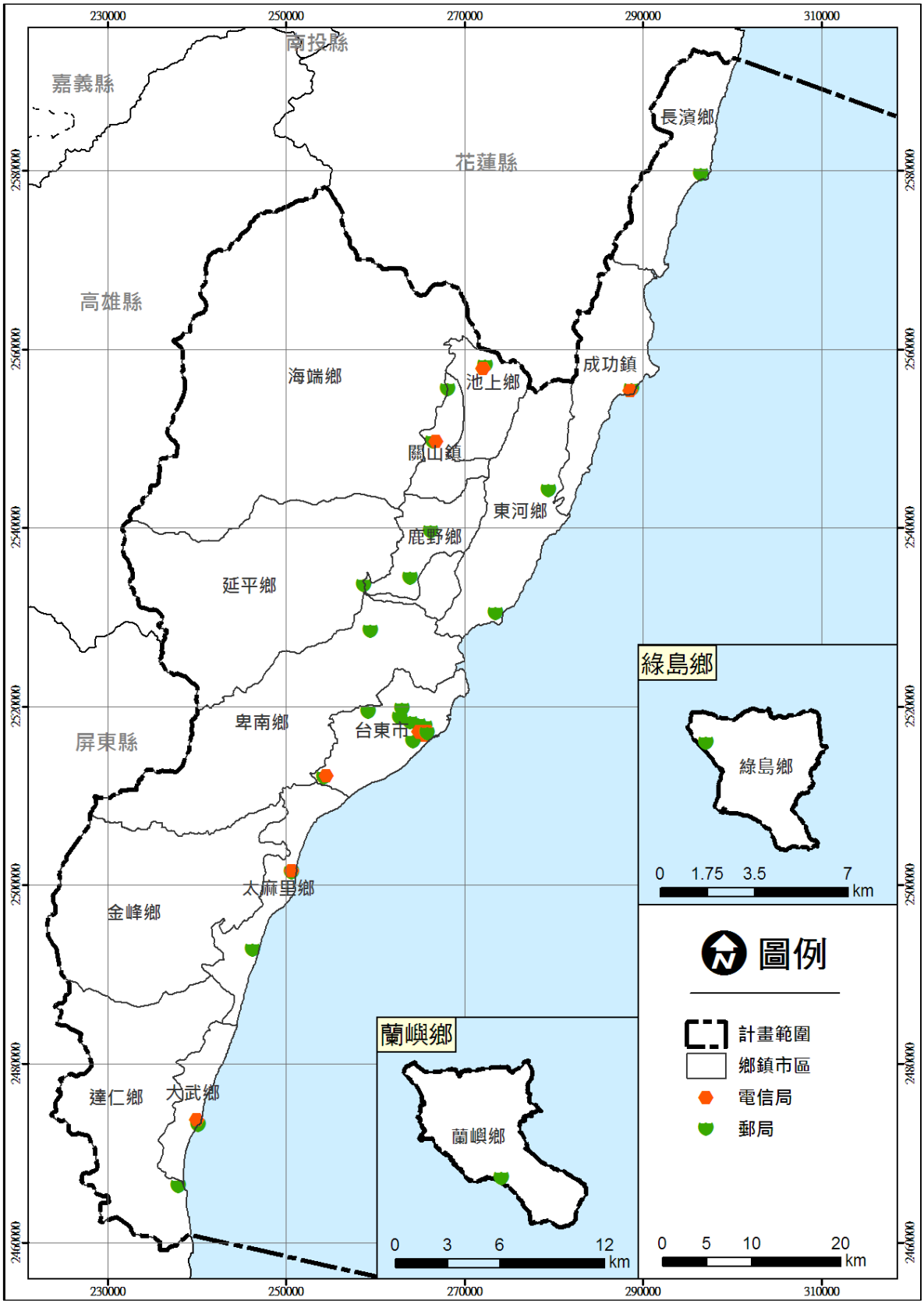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3-60　臺東縣電信及郵政設施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交通運輸系統

本節以下說明臺東縣交通運輸發展概況。

一、道路系統現況

臺東縣區域的道路系統主要為省道、縣道及鄉道所組成的，聯外道路皆以省道貫穿南北向及東西向，地區路網多集中於臺東縣之東半部，茲就分別說明如下（詳圖3-61、表3-143）。

（一）省道系統

1.台9線

台9線縱貫台灣東部所有縣市，為東部地區之重要公路，北宜公路、蘇花公路、花東公路及南迴公路皆為其部分路段，為台灣公路系統里程最長之公路。該公路由北向南行經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台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及達仁鄉。

2.台9乙線

台9乙線，北起卑南鄉太平，行經利嘉、泰安至台東市豐田。

3.台11線

台11線即海岸公路，為花蓮及台東地區重要之連貫道路，起於花蓮縣，進入臺東縣之長濱鄉，經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台東市，至太麻里鄉，為服務花東地區東側濱海鄉鎮及休憩據點之南北向交通要道。

4.台11乙線

台11乙線為南北向連接台11線及台9線之道路，起點為台東市富岡中華大橋，終點為台東市。

5.台20線

台20線即南橫公路，起點為台南市中西區，橫跨中央山脈，跨越台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該路線於臺東縣由東到西行經海端鄉及關山鎮，為臺東縣重要之東西向聯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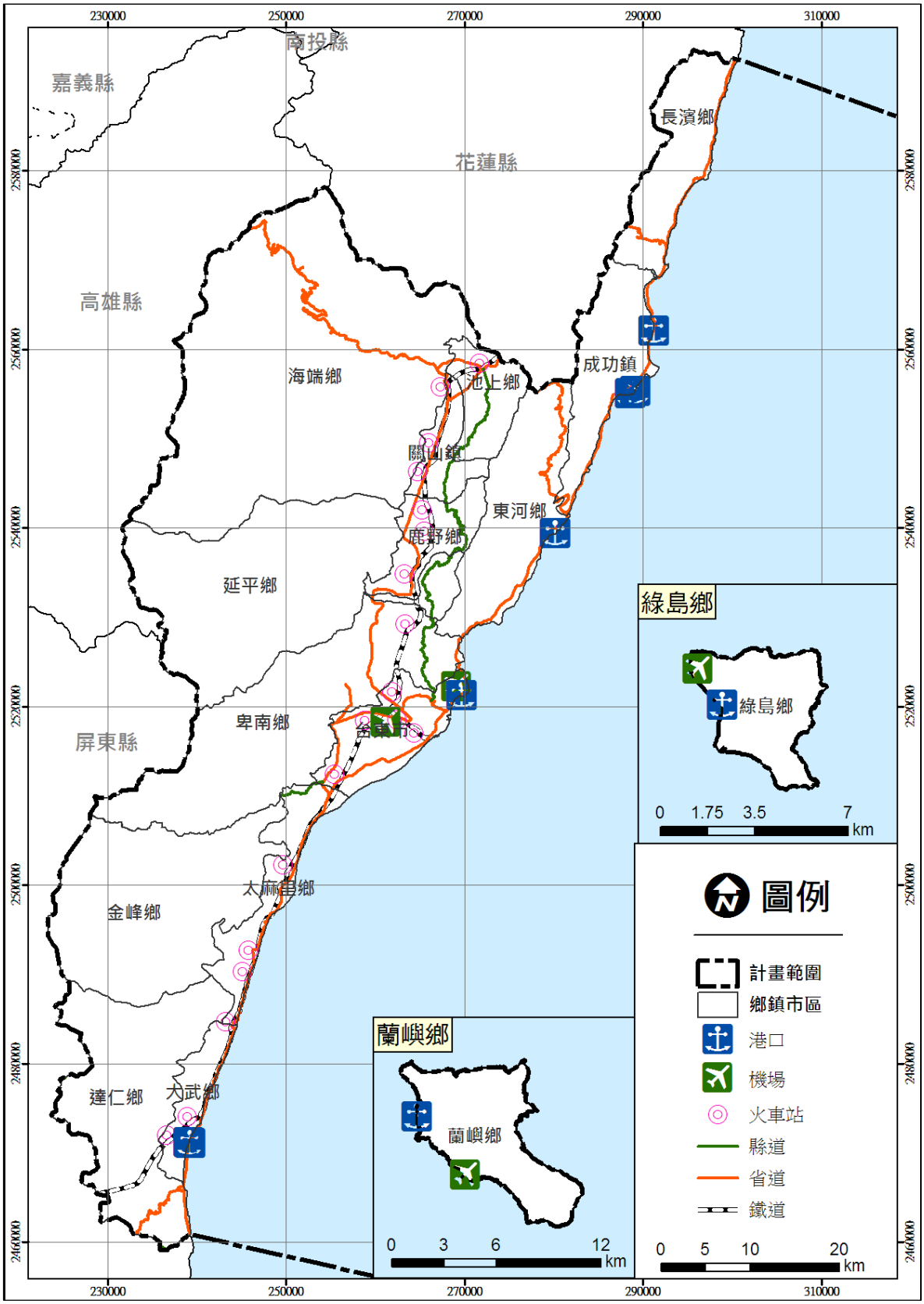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暨本計畫繪製。

圖3-61　臺東縣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表3-143　103年臺東縣道路系統尖峰小時交通量分析表

道路編號	起迄點（調查點）	方向（往）	路寬（公尺）	道路容量（PCU）	日流量（PCU）	尖峰流量（PCU）
台9線	花東縣界~武陵	北	12.1	5,272	6,015	1,092
		南		5,299	6,018	
	武陵~鹿野	北	12.0	2,969	3,904	719
		南		2,609	3,509	
	鹿野~檳榔	北	13.2	5,491	6,173	1,147
		南		5,617	6,512	
	檳榔~卑南	北	12.5	8,443	9,052	1,751
		南		8,687	9,275	
	卑南~新園	北	17.7	9,197	7,906	827
		南		9,472	8,194	804
	新園~知本	北	18.8	4,510	4,853	495
		南		4,481	4,890	402
	知本~金崙	北	18.2	3,466	4,073	442
		南		3,567	3,960	349
	金崙~大武	北	7.4	4,165	5,543	1,032
		南		4,256	5,739	
	大武~壽卡	北	18.0	5,390	6,357	577
		南		5,092	5,831	609
	壽卡~楓港	北	18.0	3,848	7,957	976
		南		3,594	7,209	1,196
台9乙線	賓朗-大南	北	10.0	1,904	646	152
		南		1,904	621	
台11線	花東縣界~三仙	北	18.4	1,959	1,516	361
		南		1,959	1,032	
	三仙~成功	北	18.2	1,959	3,794	703
		南		1,959	3,451	
	成功~都歷	北	18.4	1,959	3,970	680
		南		1,959	3,581	
	都歷~興昌	北	13.0	1,959	3,370	673
		南		1,959	2,805	
	興昌~富岡	北	12.8	2,016	4,567	822
		南		2,016	4,227	
	富岡~新豐里橋	北	23.6	1,959	7,724	839

道路編號	起迄點（調查點）	方向（往）	路寬（公尺）	道路容量（PCU）	日流量（PCU）	尖峰流量（PCU）
		南		1,959	7,480	793
	新豐里橋~豐源大橋	北	20.0	1,959	5,481	561
		南		2,520	6,005	686
	豐源大橋~知本	北	18.4	1,959	9,841	957
		南		2,463	9,388	781
台11乙線	富岡-卑南	北	12.0	1,904	2,404	491
		南		1,904	2,333	
台20線	垵口-德高	東	8.9	1,848	279	100
		西		1,848	358	
台20甲線	初來-池上	東	7.6	1,904	402	123
		西		1,904	448	
台23線	花東縣界-泰源	北	9.4	1,736	704	209
		南		1,736	697	
	泰源-東河	北	9.2	2,072	513	164
		南		2,072	477	
台30線	長濱-寧埔	東	9.4	1,904	812	255
		西		1,904	767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統計資訊103度暨本計畫彙整。

6.台20甲線

台20甲線西起臺東縣海端鄉初來，東至池上鄉，全縣位於臺東縣境內，為台9線及台20線之東西向連接道路。

7.台23線

台23線即富東公路，為花東公路與海岸公路南端之主要東西向聯絡道路，由花蓮富里往南進入台東東河境內。

8.台26線

台26線起點自達仁鄉台9線向南延伸，終點至達仁鄉安朔，目前並未與屏東之台26線道路連接。

9.台30線

台30線自花蓮縣卓溪鄉山風起（接八通關古道），經玉里鎮至臺東縣長濱鄉寧埔接台11線；經花蓮縣安通至臺東縣長濱鄉寧埔路段名為玉長公路。

（二）縣道系統

1.縣道197號

縣道197號北起臺東縣池上鄉，南至臺東縣台東市石川，均位於臺東縣境內，為連接台9線及台11乙線之南北向道路。

2.縣道194號

縣道194號東起台9線，連接至臺東縣知本地區之東西向道路，為臺東縣知本地區之重要聯外觀光路線。

（三）道路服務水準

1.台9線

台9線中以檳榔-卑南段道路服務水準為E級最低，尖峰流量為1,751PCU/h；其次為金崙-大武段道路服務水準為D級，尖峰流量為1,032PCU/h；再者為鹿野-檳榔段道路服務水準為D級，尖峰流量為1,147PCU/h；其餘路段服務水準較好，等級皆為A與B之間。

2.台9乙線

台9乙線之交通量並不高，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152PCU/h，道路服務水準為A級。

3.台11線

台11線中以豐原大橋-知本段道路服務水準為C級最低，尖峰流量為957PCU/h；其次為富岡-新豐里橋段道路服務水準為C級，尖峰流量為839PCU/h；其餘路段服務水準較好，等級皆為A與B之間。

4.台11乙線

台11乙線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491PCU/h，道路服務水準為A級。

5.台20線

台20線之交通量不高，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100PCU/h，道路服務水準為A級。

6.台20甲線

台20甲線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123PCU/h，道路服務水準為A級。

7.台23線

台23線花東縣界-泰源段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209PCU/h，泰源-東河段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164PCU/h，道路服務水準為A級，道路服務水準良好，等級皆為A。

8.台30線

台30甲線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255PCU/h，道路服務水準為A級。

二、公共運輸使用與服務現況

（一）公共運輸使用現況

交通部統計處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比例，於101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15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9,905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387人，抽樣誤差為±5.0%外，其餘縣市均至少1,367人，抽樣誤差均在±2.7%以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本調查訪查目的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以下針對交通部統計處調查資料中臺東縣部分進行摘錄及說明。

1.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的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

（1）公共運輸市占率

近年來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101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15.0%，較100年之14.3%增加0.7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市占率達10%以上之縣市僅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4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10%。臺東縣101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3.7%，較100年增加0.7個百分點，詳圖3-62、表3-144。

（2）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

101年臺灣地區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12.4%，較100年增加0.8個百分點，其中步行及自行車皆較上年增加。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20.0%）最高，宜蘭縣（14.7%）次之，而臺東縣僅12.3%，較去年減少0.3個百分比，詳表3-145。

2.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02年臺灣地區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72.4%，就縣市別觀之，以嘉義市（85.5%）最高，澎湖縣（84.5%）次之，而臺東縣為84.3%，與101年比較增加了0.3個百分比，另臺北市近年來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綜合觀察20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低於60%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77%，詳表3-144。

3.各種載具之市占率

就臺東縣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載具觀察，以私人載具中之「機車」所占比例最高，達51.4%，「自用小客車」占29.6%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81%，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則有11.9%（步行為4.7%，自行車為7.2%）；公共運輸工具部分則以市區公車（占1.3%）與臺鐵（占0.8%）為主，詳表3-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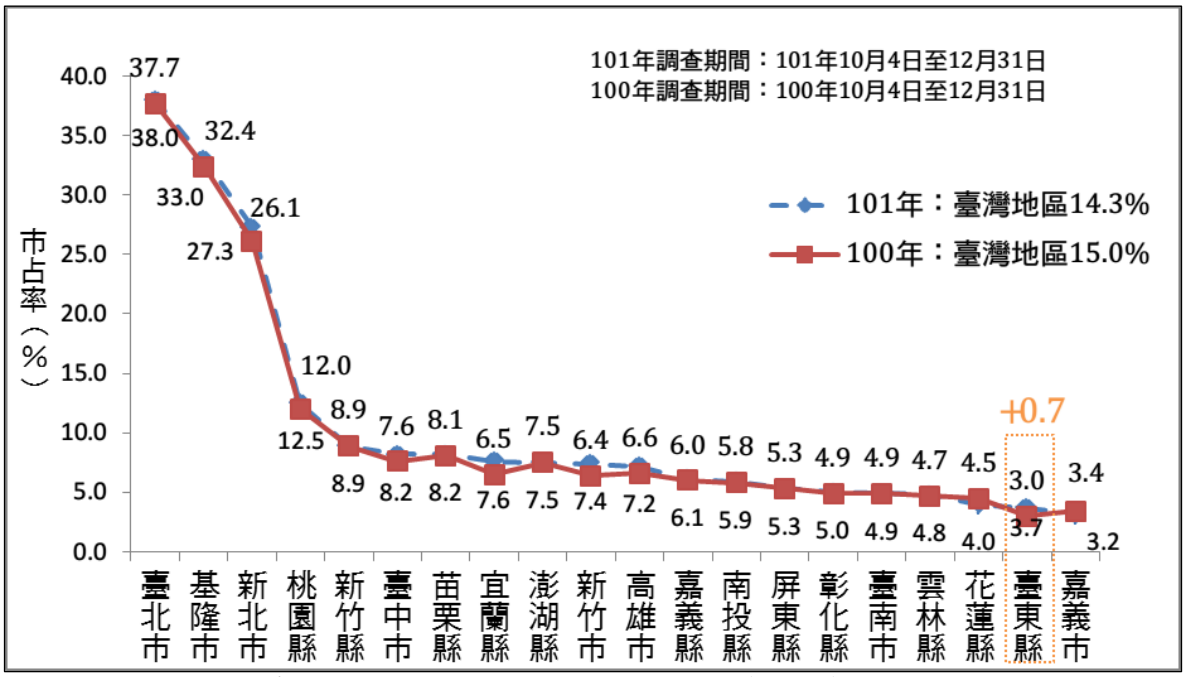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101年）暨本計畫彙整。

圖3-6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比較示意圖

表3-144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彙整表

運具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		
	合計			公共運輸			非機動運具					
				市占率			市占率			市占率		
縣市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臺閩地區	25.9	27.4	27.6	14.3	15	15.2	11.6	12.4	12.4	74.1	72.6	72.4
臺灣地區	25.9	27.5	27.6	14.3	15	15.2	11.6	12.4	12.4	74.1	72.5	72.4
臺北市	57.5	58	57.2	37.7	38	37.5	19.9	20	19.7	42.5	42	42.8
基隆市	43.5	46.2	45	32.4	33	33.5	11.1	13.2	11.6	56.5	53.8	55
新北市	38.4	41.4	41.8	26.1	27.3	28.8	12.4	14.1	13	61.6	58.6	58.2
桃園縣	20	22.3	23.5	12	12.5	12.7	8.1	9.8	10.8	80	77.7	76.5
新竹縣	15.4	18.1	18	8.9	8.9	9.1	6.5	9.1	8.9	84.6	81.9	82
臺中市	15.8	17.5	18	7.6	8.2	8.3	8.2	9.3	9.8	84.2	82.5	82
苗栗縣	17.3	18.3	20.3	8.1	8.2	7.8	9.2	10.2	12.5	82.7	81.7	79.7
宜蘭縣	19.2	22.4	21.9	6.5	7.6	7.7	12.7	14.7	14.2	80.8	77.6	78.1
澎湖縣	17.9	16	15.5	7.5	7.5	6.6	10.4	8.5	8.8	82.1	84	84.5
新竹市	15.1	16.7	15.8	6.4	7.4	7.8	8.7	9.3	8	84.9	83.3	84.2
高雄市	17.5	17	17.8	6.6	7.2	7.2	10.9	9.9	10.7	82.5	83	82.2
嘉義縣	17.5	17.9	19.6	6	6.1	6.1	11.5	11.8	13.5	82.5	82.1	80.4
南投縣	15.8	16.4	16.4	5.8	5.9	5.6	10	10.4	10.9	84.2	83.6	83.6
屏東縣	15.5	17.7	16.8	5.3	5.3	5.3	10.3	12.3	11.5	84.5	82.3	83.2
彰化縣	13.9	15.8	16	4.9	5	4.5	9	10.8	11.5	86.1	84.2	84
臺南市	15.9	15.7	15.9	4.9	4.9	5	11	10.7	11	84.1	84.3	84.1
雲林縣	20.2	19	17.8	4.7	4.8	4.5	15.5	14.2	13.3	79.8	81	82.2
花蓮縣	15.7	18.6	16.3	4.5	4	4.4	11.2	14.6	11.8	84.3	81.4	83.7
臺東縣	15.5	16	15.7	3	3.7	3.7	12.6	12.3	11.9	84.5	84	84.3
嘉義市	13.1	14.4	14.5	3.4	3.2	3.5	9.6	11.3	11	86.9	85.6	85.5
金門縣	22	22.9	22.4	10	10.2	10.5	12	12.7	11.9	78	77.1	77.6
連江縣	25.7	34.1	30.7	9.8	9.9	9.4	15.9	24.1	21.3	74.3	65.9	69.3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motc.gov.tw/ch/home.jsp?id=54&parentpath=0,6）暨本計畫彙整。

註1：①②③④之運輸（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例（%）。

註2：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市占率　」之數據高低排序。

註3：100年調查期間：100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101年調查期間：101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102年調查期間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

註4：＊表示在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與前一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表3-145　臺灣地區各種運具市占率一覽表

運具別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小計	市區公車	捷運	交通車	臺鐵	計程車	國道客運	公路客運	高鐵	其他	小計	步行	自行車	小計	機車	自用小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15.2	6.1	4.2	1.3	1.2	0.7	0.6	0.6	0.1	0.2	12.4	7.4	5.0	72.4	47.7	23.7	1.1
臺北市	37.5	17.8	14.4	0.5	0.9	1.9	0.8	0.3	0.3	0.6	19.7	14.5	5.2	42.8	27.5	15.0	0.2
基隆市	33.5	15.3	3.4	1.2	3.9	1.3	4.3	3.7	—	0.3	11.6	11.3	0.3	55.0	35.1	19.7	0.2
新北市	28.8	13.0	11.2	0.7	1.2	1.2	0.6	0.5	0.1	0.3	13.0	10.2	2.8	58.2	40.7	17.2	0.4
桃園縣	12.7	3.2	1.2	2.2	2.9	0.5	0.9	1.3	0.3	0.3	10.8	7.1	3.6	76.5	43.9	31.8	0.8
新竹縣	9.1	1.7	0.4	3.0	2.1	0.3	0.5	0.8	0.1	0.1	8.9	6.2	2.7	82.0	41.4	39.3	1.3
臺中市	8.3	3.8	0.1	1.8	0.9	0.2	0.5	0.6	0.2	0.2	9.8	5.7	4.0	82.0	52.3	28.9	0.7
苗栗縣	7.8	2.4	0.2	1.4	2.9	0.1	0.0	0.6	—	0.2	12.5	7.7	4.8	79.7	39.8	38.8	1.2
宜蘭縣	7.7	1.9	0.4	0.9	2.0	0.2	1.2	0.7	0.1	0.3	14.2	5.1	9.1	78.1	48.2	28.0	1.9
澎湖縣	6.6	4.0	0.4	0.1	0.0	0.6	—	0.2	—	1.3	8.8	6.3	2.5	84.5	61.2	22.0	1.4
新竹市	7.8	2.2	0.4	1.3	1.3	0.7	0.9	0.4	0.3	0.2	8.0	5.7	2.3	84.2	57.6	26.1	0.5
高雄市	7.2	1.5	2.0	1.2	0.8	0.6	0.4	0.2	0.2	0.3	10.7	5.2	5.5	82.2	62.0	19.1	1.1
嘉義縣	6.1	1.2	—	2.3	0.9	0.2	0.4	0.9	0.1	0.1	13.5	4.4	9.1	80.4	50.1	27.4	2.9
南投縣	5.6	1.5	0.2	1.8	0.4	0.1	0.7	0.7	0.1	0.2	10.9	5.6	5.3	83.6	49.0	31.9	2.6
屏東縣	5.3	1.0	0.1	1.6	1.3	0.0	0.4	0.7	0.0	0.2	11.5	3.2	8.3	83.2	59.7	21.7	1.8
彰化縣	4.5	1.2	—	1.9	0.8	—	0.3	0.2	0.1	0.0	11.5	3.7	7.8	84.0	53.3	28.8	1.9
臺南市	5.0	1.3	0.1	1.5	0.8	0.3	0.4	0.4	0.1	0.1	11.0	4.4	6.6	84.1	59.9	23.2	1.1
雲林縣	4.5	1.1	—	1.8	0.6	0.3	0.3	0.2	0.0	0.2	13.3	4.0	9.4	82.2	50.1	28.7	3.4
花蓮縣	4.4	0.7	0.4	0.6	1.8	0.5	0.2	0.2	—	0.0	11.8	4.5	7.4	83.7	47.8	33.6	2.4
臺東縣	3.7	1.3	0.0	0.5	0.8	0.3	0.1	0.4	—	0.3	11.9	4.7	7.2	84.3	51.4	29.6	3.4
嘉義市	3.5	0.4	—	1.2	1.1	0.2	0.4	0.1	0.1	0.0	11.0	4.5	6.6	85.5	59.5	25.9	0.2
福建省	10.4	6.0	0.4	0.7	0.1	0.4	0.0	0.3	0.0	2.4	12.5	8.2	4.3	77.1	45.9	29.7	1.5
金門縣	10.5	6.1	0.4	0.7	0.1	0.4	0.0	0.3	—	2.3	11.9	7.4	4.5	77.6	46.4	29.8	1.5
連江縣	9.4	3.4	0.3	0.3	—	1.1	—	0.1	0.1	4.3	21.3	19.8	1.5	69.3	39.5	28.3	1.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motc.gov.tw/ch/home.jsp?id=54&parentpath=0,6）暨本計畫彙整。

註1：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註2：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9,905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387人，抽樣誤差為±5.0%外，其餘縣市均至少1,367人，抽樣誤差均在±2.7%以內）。

註3：0.0表示數字不及0.05。

註4：調查期間：102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

註5：＊表示在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與前一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二）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分析

以下說明臺東縣大眾運輸系統現況服務分析，分為公車客運運輸、軌道運輸、水路運輸及航空運輸等四部份說明。

1.公車客運運輸

以下茲就臺東縣公路客運系統及觀光客運系統兩部分，分別說明各公車客運系統於臺東縣之服務現況。

（1）公路客運系統

A.市區客運

臺東縣之公路客運僅鼎東客運營運，共分為山線及海線兩條路線，其中海線共計22條路線，山線共33條路線，詳表3-146、圖3-63。

B.跨域客運

跨及縣市之跨域公路客運有花蓮客運及鼎東客運2家公司經營，合計有10條路線營運行駛中，詳表3-147、圖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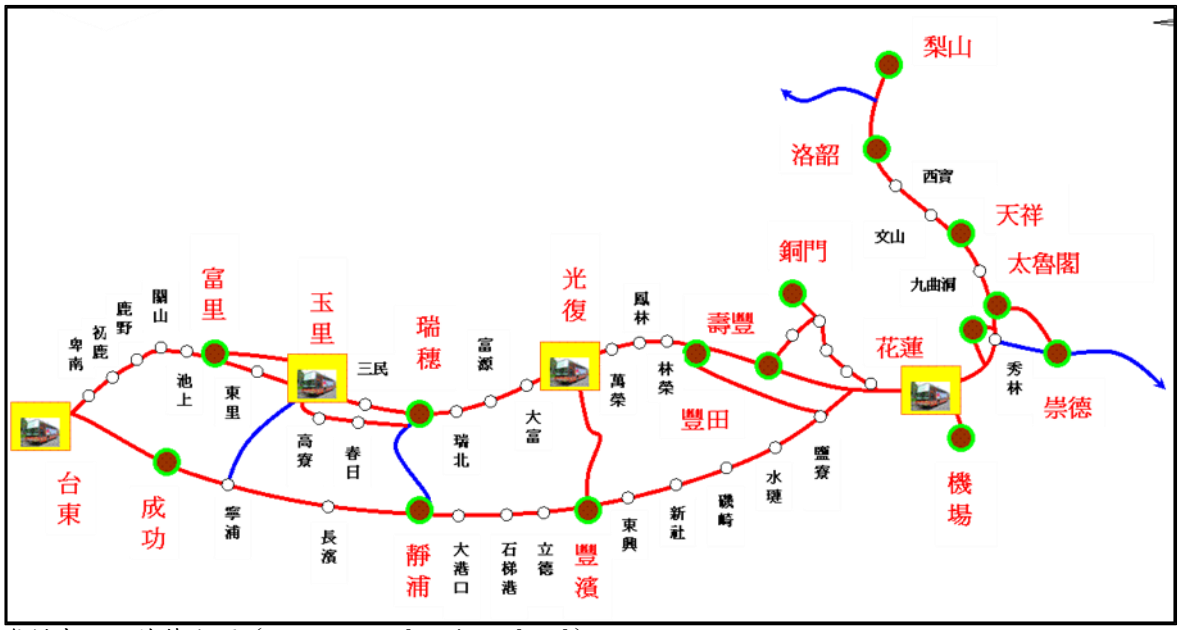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花蓮客運（www.yati.url.tw/map.html）。

圖3-63　花蓮客運路線圖

表3-146　臺東縣客運路線級班次一覽表

海線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8101、8102	臺東-靜埔	8116	臺東-臺東火車站
8103	臺東-成功	8117	臺東-中野
8105	成功-靜埔	8118	臺東-岩灣
8106	成功-寧埔	8119	臺東-花蓮
8107	成功-泰源	8120	臺東-成功
8109	臺東-泰源	8122	臺東-隆昌
8110	泰源-東河農場	8125	成功-東河
8111	泰源-後寮	8126	成功-宜灣
8112	臺東-利家	8127	寧埔-靜埔
8113	臺東-東興新村	8128	臺東-航空站
8115	臺東-康樂	8181	成功-玉里
山線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8129	臺東-森林遊樂區（臺東-內溫泉）	8161	臺東-富里
8130	臺東-大南-崎仔頭	8163	臺東-瑞源-忠慶-池上
8131	臺東-大南-知本溫泉	8165	臺東-武陵-海端-池上
8132	臺東-安朔國小	8166	臺東-瑞源-海端-池上
8133	安朔-安朔國小	8167	臺東-關山（部份班次與8178合併行駛並繞駛桃源）
8135	臺東-大南-安朔	8168	臺東-桃源-永康
8136	臺東-豐源-安朔	8169	臺東-鹿野橋-永康
8137	臺東-尚武	8170	臺東-龍田-鹿野
8138	臺東-壢坵	8171	臺東-初鹿
8150	臺東-金峰	8172	臺東-四維路-臺東新站
8151	臺東-大南-太麻里	8173	池上-富里
8152	臺東-豐源-太麻里	8175	關山-池上
8153	臺東-大南-華源	8176	池上-南興
8156	安朔-大竹	8178	關山-利稻（皆與8167合併行駛）
8157	安朔-尚武	8179	臺東-和平-鹿野
8158	金崙-安朔	8180	臺東-豐源-知本溫泉
8159	壢坵-金崙		

資料來源：鼎東客運（www.xn--ubtr8yp66a2lm.tw/）暨本計畫彙整。
註：於103年2月24日查詢。

表3-147　跨縣市客運營運路線及班次一覽表

花蓮客運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1138	富里-臺東	1145	花蓮火車站-成功
1127	花蓮火車站-臺東		
鼎東客運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8101	臺東-靜浦（經新站）	8119	臺東-花蓮
8102	臺東-靜浦（經中華大橋）	8127	靜浦-寧埔
8105	成功-靜浦	8181	玉里-成功
8161	臺東-富里		

資料來源：鼎東客運（www.xn--ubtr8yp66a2lm.tw/）、花蓮客運（www.yati.url.tw/hua6.html）暨本計畫彙整。
註：於103年2月24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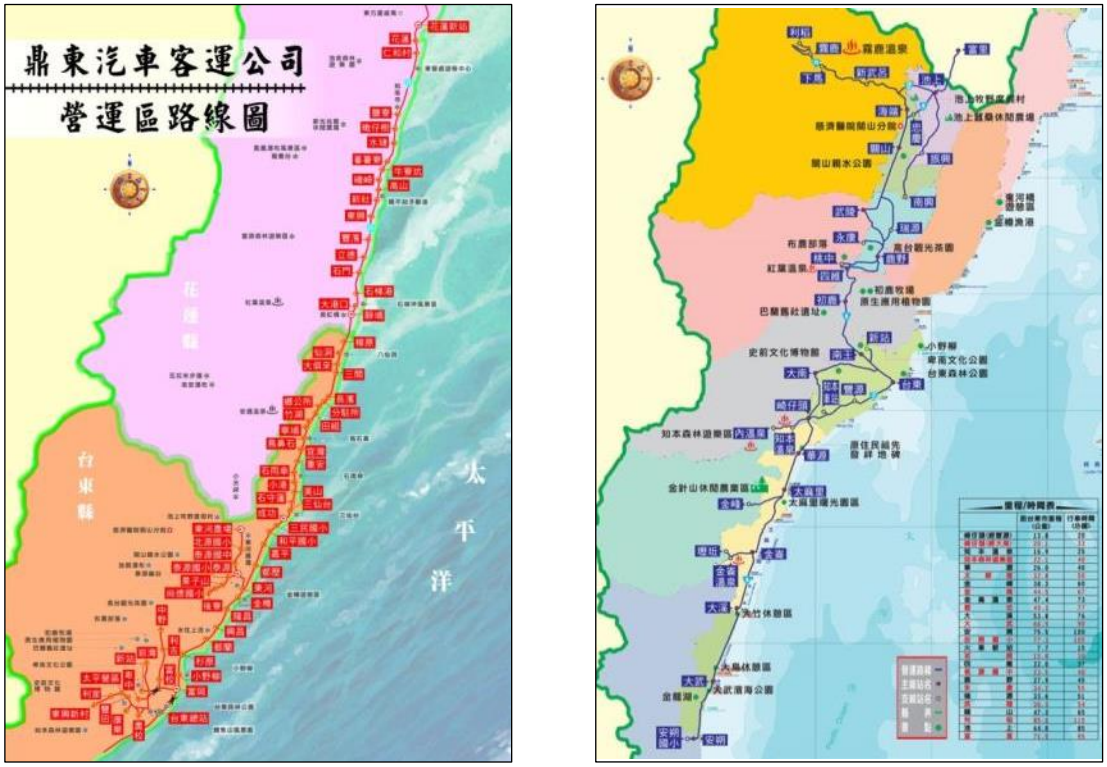

海線　　山線

資料來源：鼎東客運（www.xn--ubtr8yp66a2lm.tw/）。

圖3-64　鼎東客運山、海線路線圖

（2）觀光客運系統

目前臺東縣觀光客運系統共分為2大類型，皆為交通部觀光局規劃之「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及「臺灣觀巴」，臺灣好行現共規劃2條路線，東部海岸線共10班次，縱谷鹿野線共12班次，詳表3-148。

另臺灣觀巴主要為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者依自由行旅客之需求，規劃統一之行程，現行臺灣觀光巴於臺東縣之合作業者為翔天國際旅行社，共規劃6套行程，供國內外自由行觀光客選擇，詳表3-149。

表3-148　臺灣好行營運路線表

公車業者	路線	起點	終點
臺灣好行	東部海岸線	旅服中心	三仙台遊憩區
	縱谷鹿野線	山線總站	鹿野高臺

資料來源：臺灣好行（www.taiwantrip.com.tw/）（103年7月31日）暨本計畫彙整。

表3-149　臺灣觀巴行程表

合作業者	行程名稱	天數	起點	終點
翔天國際旅行社	縱谷龍田單車一日遊	1	卑南文化公園	阿美麻糬
	臺東市區1日遊	1	海濱公園	卑南文化公園
	臺東玉長公路南環線遊程	1	卑南文化公園	加路蘭遊憩區
	金針山賞景、森林、泡湯一日遊	1	知本飯店	知本溫泉
	黃金果、森林、泡湯健康之旅	1	知本飯店	知本溫泉

資料來源：臺灣觀巴（taiwantourbus.com.tw//Schedule/Content/?id=101）（103年7月31日）暨本計畫彙整。

2.軌道運輸

根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預期能夠由現行列車速度每小時110公里提高至每小時130公里，大幅縮短行車時間。該計畫期程為97年至104年，範圍從花蓮縣花蓮站至臺東縣知本站，電氣化路線全長166.1公里，將於103年7月通車，已電氣化營運雙線區間計有萬榮-光復（5.6公里）、玉里-東里（6.7公里）、山里-臺東（8.1公里）。

目前臺東區域的軌道運輸，以臺鐵系統所提供的區域南北向運輸走廊服務為主，臺鐵系統在東部地區分為臺東線及南迴線，臺東縣境內有一等車站1個、三等車站10個、簡易站3個及1個招呼站，詳表3-150。

表3-150　臺東臺鐵車站統計表-依南迴線與臺東線分列

線別	特等站	一等站	二等站	三等站	簡易站	招呼站	合計
臺東線	-	臺東	-	池上、關山、瑞源、鹿野、山里	海端	瑞和	8
南迴線	-	臺東	-	古莊、大武、金崙、太麻里、知本	瀧溪、康樂	-	8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局-102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暨本計畫彙整。

臺鐵為臺東地區為中長程及區內短程運輸之主要角色。根據交通部鐵路管理局「101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所示，臺東地區101年各站進出總旅次為729萬人次/年，平均每日進出旅次為2萬人次/日，其中以臺東站為最高，關山站次之，詳表3-151。

表3-151　臺東縣臺鐵車站101年客運運量概況表

線別	站名	客運（人次）					
		上車人數		下車人數		總計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南迴線	加祿	4,593	13	977	3	5,570	15
	內獅	62	-	108	-	170	-
	枋山	694	2	929	3	1,623	4
	古莊	441	1	532	1	973	3
	大武	65,564	180	65,013	178	130,577	358
	瀧溪	9,110	25	9,898	27	19,008	52
	金崙	52,588	144	51,186	140	103,774	284
	太麻里	52,507	144	53,319	146	105,826	290
	知本	185,448	508	181,561	497	367,009	1006
	康樂	9,214	25	10,254	28	19,468	53
臺東線	花蓮港	-	-	-	-	-	-
	吉安	132,451	363	125,540	344	257,991	707
	志學	81,388	223	71,900	197	153,288	420
	平和	4,719	13	4,097	11	8,816	24
	壽豐	99,871	274	98,794	271	198,665	544
	豐田	28,353	78	24,630	67	52,983	145

線別	站名	客運（人次）					
		上車人數		下車人數		總計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年	平均日
	溪口	2,083	6	1,842	5	3,925	11
	南平	9,278	25	5,497	15	14,775	40
	鳳林	127,691	350	127,235	349	254,926	698
	萬榮	19,207	53	14,400	39	33,607	92
	光復	170,369	467	169,892	465	340,261	932
	大富	3,189	9	1,380	4	4,569	13
	富源	23,248	64	17,766	49	41,014	112
	瑞穗	191,202	524	194,870	534	386,072	1,058
	三民	1,531	4	1,948	5	3,479	10
	玉里	375,889	1,030	370,353	1015	746,242	2,044
	東里	6,979	19	5,944	16	12,923	35
	東竹	5,681	16	5,895	16	11,576	32
	富里	73,313	201	73,263	201	146,576	402
	池上	138,361	379	142,487	390	280,848	769
	海端	4,386	12	5,442	15	9,828	27
	關山	202,294	554	197,655	542	399,949	1,096
	月美	440	1	1,587	4	2,027	6
	瑞和	5,015	14	3,953	11	8,968	25
	瑞源	19,807	54	19,776	54	39,583	108
	鹿野	84,877	233	85,458	234	170,335	467
	山里	1,581	4	1,678	5	3,259	9
	臺東	1,464,705	4,013	1,480,224	4055	2,944,929	8,068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局-101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暨本計畫彙整。

3.水路運輸

臺東縣的港口皆屬漁港，包括長濱漁港、小港漁港、金樽漁港、富岡漁港、大武漁港、成功漁港、南寮漁港（綠島）及開元漁港（蘭嶼）等8個漁港，多屬觀光漁港，以觀光及漁業為主，主要港埠設施詳表3-152，其中富岡漁港、開元漁港及綠島漁港設有交通船碼頭，提供居民交通往返，同時帶動地方觀光產業，103年漁港客運量累積1,663,503萬人，漁港船舶數共181,500艘次，其中又以富岡漁港為最多，總計約72.24萬人次及4,116艘次，詳表3-153、表3-154。

4.航空運輸

臺東機場又稱豐年機場，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豐年里，距離康樂火車站約1.3公里，距富岡漁港僅約10公里，距臺9線約2公里，距臺11線約3公里。由於臺東機場屬民用機場，其兼管臺東縣外島之綠島機場及蘭嶼機場，另於臺東機場東北方約8公里處之志航基地為軍用機場。

臺東機場目前飛航國內線為主，由臺東往返臺北、綠島及蘭嶼，自102年起有定期國際航線，飛往中國南京、韓國首爾、中國廈門、香港、日本東京。

（1）機場營運概況

臺東機場的營運情況，客運部分於90年至97年呈現明顯負成長，由總旅客人數94餘萬人次/年減少至總旅客人數38餘萬人次/年，而於98至102年則有逐漸成長趨勢，總旅客數自38餘萬人次/年成長至42餘萬人次/年，103年又銳減至38萬餘人，減少4萬餘人；貨運部分，90年至103年平均穩定於414公噸。另臺東機場之總營運量占臺灣各機場總營運量之比例為低，詳表3-155、表3-156。

（2）兩岸空運直航客運量

臺東機場之客運量相較於臺灣其他機場之客運量為相對甚少，臺東機場兩岸直航之客運量與臺灣各個機場皆有成長趨勢，100年載客人數5.19千人次，101年較100年增加4.46千人次，載客人數提升至9.65千人次，詳圖3-65。

表3-152　主要港埠設施彙整表

名稱	富岡漁港	南寮漁港	開元漁港	成功漁港
沿革	富岡漁港是一座小型規模的漁港，位於臺灣臺東縣臺東市海邊，東臨太平洋。富岡漁港是臺東縣內第二大之漁港，僅次於成功漁港。漁港位於臺東縣海岸線中點，位在卑南溪出海口北方，距臺東市區約6公里左右，正處在臺東市與卑南鄉交界的附近。	南寮漁港1954年啟用，1977年擴建，後來綠島漁業沒落，對外交通和觀光成為南寮漁港的主要機能，主要航線為南寮漁港至富岡漁港，每天往返約二十餘班次。	開元港是蘭嶼外交通的主要門戶，位於蘭嶼西岸椰油村內，也是前往臺東富岡港交通船停泊的港口。港灣並不大也沒有防波堤，只有巨石來阻擋波浪，港口常見漁船進出，非常熱鬧。而除了漁船之外，島上大多數物資都是由開元港進出，所以此一港口的地位非常的重要。	成功漁港，位於成功鎮，為臺東縣內最大之漁港，其背山面海，又位處於黑潮與親潮兩股暖、寒流必經之地，受地形與氣候之影響，為東海岸漁產量相當豐富的漁港。 成功漁港兼具漁業發展及觀光功能，儲了漁業大樓提供漁獲拍賣，亦設有遊艇碼頭。
交通特性	為臺灣本島與綠島、蘭嶼聯繫的海上運輸	對外交通和觀光成為南寮漁港的主要機能	蘭嶼與本島民生聯繫	漁業和海洋觀光產業為成功漁港的主要機能
主要發展	以漁獲捕魚為主，近年來配合賞鯨等兼具觀光發展性質	聯繫本島與綠島交通	以生活機能為主	以近海漁業為主，近年來發展賞鯨等兼具觀光產業性質
擴充性	不高	不高	不高	不高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3-153　臺東縣漁港客運概況表

航線別		臺東富崗漁港交通船碼頭	蘭嶼開元漁港交通船碼頭	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碼頭	總計
漁港客運量（人次）	95年	748,593	39,707	747,102	3,525,076
	96年	651,091	67,083	643,067	3,538,870
	97年	609,508	71,909	601,968	7,728,108
	98年	543,949	62,314	536,205	7,825,476
	99年	619,994	94,671	614,059	10,929,502
	100年	635,440	96,043	610,243	9,146,262
	101年	630,942	91,877	606,190	10,500,586
	102年	728,831	116,701	692,263	10,719,484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stat.motc.gov.tw）暨本計畫彙整。

表3-154　臺東縣歷年漁港船舶數統計表

航線別	到港船舶數量（艘次）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臺東富崗漁港交通船碼頭	5,537	3,705	3,471	3,152	3,459	3,612	3,440	3,776	4,116
蘭嶼開元漁港交通船碼頭	629	819	786	807	991	1,038	957	1,033	1,218
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碼頭	5,264	3,570	3,350	2,934	3,248	3,225	3,060	3,424	3,672
總計	40,890	35,638	263,670	252,652	233,402	213,000	216,584	207,243	181,50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stat.motc.gov.tw）暨本計畫彙整。

表3-155　101年臺東縣各航空站硬體設施容量與既有運量彙整表

航空站	臺東機場	綠島機場	蘭嶼機場
容量	860,000	173,000	180,000
目前最高運量	447,019	34,839	75,00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3-156　臺東機場與臺灣各機場營運總量一覽表

年期	臺灣各機場總營運量			臺東機場			臺東機場占臺灣各機場總營運量之比例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數（人次）	貨運噸數（公噸）	起降架次	旅客人數	貨運噸數
90年	561,910	46,084,366	1,310,220	18,720	948,306	565.9	3.33%	2.06%	0.04%
91年	548,555	44,185,595	1,513,859	16,402	816,399	475.0	2.99%	1.85%	0.03%
92年	489,171	37,879,393	1,622,730	14,103	728,832	420.1	2.88%	1.92%	0.03%
93年	504,862	44,116,510	1,823,139	12,251	698,392	397.1	2.43%	1.58%	0.02%
94年	479,499	44,267,770	1,818,785	11,590	598,690	411.6	2.42%	1.35%	0.02%
95年	463,506	43,725,084	1,809,565	11,129	484,632	390.4	2.40%	1.11%	0.02%
96年	421,479	39,772,446	1,708,703	10,270	457,007	437.1	2.44%	1.15%	0.03%
97年	357,982	35,236,355	1,587,250	8,870	369,304	357.7	2.48%	1.05%	0.02%
98年	335,667	34,382,144	1,445,434	10,118	381,527	391.2	3.01%	1.11%	0.03%
99年	360,409	39,455,469	1,867,923	10,503	408,038	351.2	2.91%	1.03%	0.02%
100年	385,140	41,388,957	2,178,855	10,727	436,697	376.2	2.79%	1.06%	0.02%
101年	404,695	45,426,089	2,091,293	11,753	447,019	403.2	2.90%	0.98%	0.02%
102年	426635	50,335,551	2,084,687	11,728	429,437	358.8	2.75%	0.85%	0.02%
103年	454911	55,356,650,	2,221,700	13,948	380,139	305.2	3.07%	0.69%	0.01%

資料來源：　交通部民航局統計資料暨本計畫彙整。
註1：各機場旅客人數包括入境、出境及過境人數。
註2：各機場黃線或運噸數僅包括郵件（mail）及貨物（freight）（不含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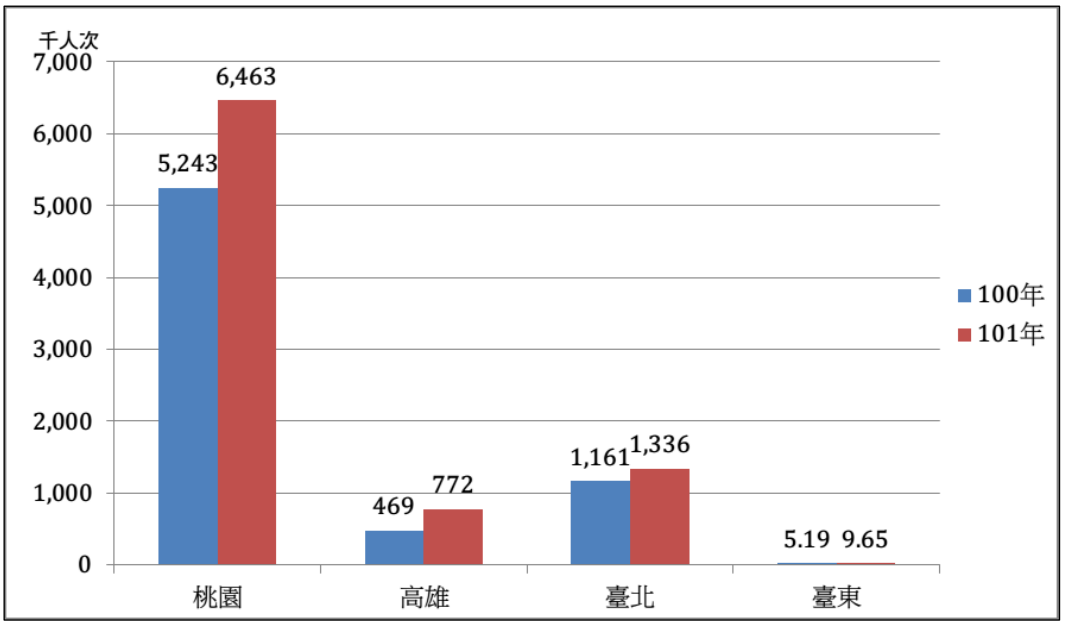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航統計年報（100、101年）暨本計畫彙整。

圖3-65　兩岸空運直航載客人數統計圖

（2）臺東縣機場硬體設備

臺東縣各機場就硬體設備分為「跑道」、「停機坪」、「候機室」、「貨運站」、「燈光設備」、「每日航班數」及「飛行時間」等7項內容詳表3-157所示。

表3-157　臺東縣機場硬體設備規格表

機場		臺東	綠島	蘭嶼
機場性質		民航	民航	民航
跑道	長（m）	2,438	992	1174
	寬（m）	45	23	23
	起降容量（架次/小時）	14	29	20
	最大起降機型	B757	DO-228	DO-228
停機坪	面積（m2）機位	46,190（B757：4；DO-228：4；直昇機：2）	8,130（DO-228：2；直昇機：1）	6,300（DO-228：2；直昇機：1）
候機室	面積（m2）	5,178	1,206	1,163
	尖峰小時客運容量（人次/小時）	345	87	90
	客運年容量（人/年）	860,000	173,000	180,000
貨運站	面積（m2）	--	--	--
	貨運年容量（公噸）	--	--	--

機場		臺東	綠島	蘭嶼
燈光設備	跑道燈	邊燈，頭燈，末端燈	--	--
	滑行道燈	邊燈	--	--
	進場燈	MALSR、REIL、PAPI	--	--
每日航班數		臺東-臺北：5~6	臺東-綠島：3	臺東-蘭嶼：6
飛行時間		50~60分鐘	15分鐘	25分鐘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資料彙編100年，交通部運研所。

第六節　觀光遊憩

臺東縣人文文化資產豐富，擁有珍貴的史前文化遺址及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資源，自然資源部分，因位處臺灣東部海岸線，且有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行經，擁有豐富且多變的自然景觀，包括山地、峽谷、溫泉、海洋等，因此，臺東縣觀光遊憩資源以自然觀光遊憩資源及人文觀光遊憩資源為主。臺東縣自然景觀遊憩資源另細分為地質、地貌、水文、生態等，人文觀光遊憩資源分為歷史文化、宗教、娛樂、聚落、交通運輸等。以下針對臺東地區之觀光資源及其發展現況進行分析與探討。

一、觀光發展潛力

臺東縣是臺灣最狹長的縣份，且位處東部邊陲，交通不便，是過去經濟及產業不發達的主因之一；除了因應自然環境從事的一級產業，二、三級產業都因此沒有規模化的發展，在觀光發展潛力上較不具優勢。

但開發強度低而得以保存的天然資源，使得臺東縣的觀光資源豐富，可概分為自然生態資源、文化地景資源以及產業活動資源等三大類。臺東縣生態資源豐富，極具觀光遊憩潛力，因位處臺灣東部海岸線，且有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行經，擁有豐富且多變的自然景觀，包括山地、峽谷、溫泉、海洋等。而臺東縣地理條件不適合人口大量聚居，受人類影響較小，自然地景生態資源方面得以保存風貌，極具發展自然生態觀光產業之潛力。臺東地區人文之文化資產珍貴且豐富，本縣擁有多元族群文化、珍貴的史前文化遺址及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資源。以一級產業為主的臺東縣，擁有許多著名的農漁特產品，以及近年發展逐漸成熟的休閒農漁牧業，都屬於可做為觀光吸引力的產業資源。

觀光產業是臺東發展的契機，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103年施政計畫即以「營造友善的國際旅遊環境」、「推動運動休閒養生觀光模式」、「推行多元運具節能接軌，發展臺東魅力綠色觀光遊程」、「行銷推廣及開發觀光客源」、「打造國際魅力新據點及遊憩設施」等五大重要工作指標為主要觀光產業推動方針，提出多項軟硬體建設計畫，詳表3-158，由政府主力營造推動的觀光產業，擁有極高的發展動能。臺東縣得天獨厚的天然環境，具有發展運動休閒觀光產業的潛力，近年臺東縣政府也以推動運動休閒觀光產業為主力，舉辦各種運動型節慶活動如：臺灣國際熱氣球、臺灣國際衝浪賽、各類型自行車與鐵人競賽…等，逐步建立臺東觀光品牌與形象。除此之外，縣政府也積極發展文創產業，如在市鎮中心打造國際魅力新據點、積極爭取與經濟部合辦臺灣設計展（103年8月辦理）、舉辦南島文化節等，都可提升臺東整體觀光價值。

表3-158　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103年施政計畫

工作指標	103年施政計畫
營造友善的國際觀光旅遊環境	旅服中心優質營運計畫。 Taitung本縣各區旅服中心暨創意旅遊紀念商品計畫。 貼心臺東行李輸運服務計畫。 臺東縣溫泉旅宿業輔導發展計畫。 獎勵老舊旅館拉皮計畫。 觀光服務遊憩據點維護及改善計畫。 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
推動運動休閒養生觀光模式	空域主題活動-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 水陸主題活動（衝浪、自行車）。 縱谷空域翱翔計畫-飛行學校。
推行多元運具能接軌，發展臺東魅力綠色網絡觀光遊程	綠島低碳及節淨能源巴士發展計畫。 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提昇臺灣好行接駁搭乘率。 配合活動輔導並培訓縣境內計程車加入共乘制車數。 配合活動或遊程增加縣境內公車班次。 爭取觀光旅遊旺季期間臺鐵加掛車廂。 發展低碳公共運輸網絡。 英有盡有-商家英語目錄規劃設計計畫。
行銷推廣及開發觀光客源	觀光客引客暨獎勵旅遊計畫。 開發創新觀光主題型活動及旅遊活動。 參與國內外重要旅展、重要節慶活動及城市交流活動。
打造國際魅力據點	國際魅力據點鐵道新聚落。 I+T旅遊服務中心及周邊整備計畫。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103年施政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二、觀光發展統計

（一）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針對「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報告指出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例（占各項考慮因素58.7%）為最高，「美食活動」次之（占各項考慮因素49.9%），再來是「其他休閒活動」（占各項考慮因素44.2%）；而國人旅遊時最喜歡的遊憩活動亦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例（占各項考慮因素41.4%）為最高，而「文化體驗活動」的比例（占各項考慮因素16.6）次之，詳表3-159。

另外，依據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以「交通便利程度」為首要因素，占各項考慮因素39.8%，包括是否有交通接駁車，其次為「有主題活動」為考慮因素，占各項考慮因素15.4%，「沒去過、好奇」與「品嚐美食」則為第三、第四考慮因素，占各項考慮因素分別為13.1%與12.1%，詳表3-160。在103年國人國內旅遊目的分析的部分，其中觀光休憩度假之純觀光旅遊為最高，占各項考慮因素66.5%，其次為探訪親友，占各項考慮因素17.6%，詳表3-161。

表3-159　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休憩活動偏好分析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旅遊時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58.7%	41.4%
文化體驗活動	27.9%	16.6%
運動型活動	5.7%	3.6%
遊樂園活動	5.1%	2.7%
美食活動	49.9%	15.6%
其他休閒活動	44.2%	17.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3-160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分析表

旅遊目的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交通便利	13.0%	13.6%	12.5%	35.6%	32.6%	37.3%	43.8%	39.8%
有主題活動	7.6%	6.8%	6.4%	19.5%	18.5%	16.5%	12.3%	15.4%
沒去過、好奇	7.3%	8.1%	7.1%	12.1%	14.1%	13.8%	12.6%	13.1%
品嚐美食	-	-	-	11.6%	13.3%	12.8%	13.5%	12.1%
配合同席兒童的喜好	1.5%	2.0%	2.4%	7.2%	6.5%	6.5%	6.6%	6.7%
參觀展覽	2.4%	2.2%	2.5%	4.5%	4.4%	3.4%	2.9%	3.4%
新景點新設施	-	-	-	4.4%	4.2%	3.2%	2.1%	2.9%
配合長輩的喜好	-	-	-	3.2%	2.8%	2.6%	2.8%	2.6%
民俗節慶活動	-	-	-	-	1.4%	1.2%	1.5%	1.2%
保健醫療	0.1%	0.1%	0.1%	1.1%	0.5%	0.2%	0.2%	0.7%
其他	-	-	-	0.8%	1.7%	2.4%	1.7%	2.0%
景觀優美	16.9%	17.3%	18.1%	-	-	-	-	-
探訪親友	14.8%	14.1%	14.9%	-	-	-	-	-
距離遠近、假期長短	11.9%	12.0%	13.4%	-	-	-	-	-
購物、逛街、看電影	5.9%	6.4%	6.9%	-	-	-	-	-
親朋好友推薦	7.1%	6.8%	6.3%	-	-	-	-	-
學校公司或參加團體決定	4.9%	5.0%	4.4%	-	-	-	-	-
宗教活動	5.7%	4.9%	4.4%	-	-	-	-	-
配合國民旅遊卡措施	0.2%	0.2%	0.1%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96-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3-161　國人國內旅遊目的分析表

旅遊目的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觀光休憩度假	純觀光旅遊	63.3%	65.9%	55.5%	64.5%	66.3%	64.4%	65.9%	66.5%
	健身運動度假	7.1%	5.4%	9.3%	4.7%	5.4%	6.2%	5.0%	5.4%
	生態旅遊	2.9%	2.6%	2.4%	4.3%	4.3%	4.5%	3.6%	3.6%
	會議或學習型度假	0.7%	1%	0.5%	1.4%	1.8%	1.3%	0.9%	0.7%
	宗教性旅行	4.8%	4.6%	3.5%	4.5%	4.7%	4.8%	5.3%	5.2%
	小計	78.7%	79.5%	71.5%	79.4%	82.5%	82.0%	80.7%	81.4%
商（公）務兼旅行		1.1%	1.0%	0.9%	0.9%	1.0%	0.9%	1.0%	1.0%
探訪親友		19.7%	19.9%	19.2%	19.6%	16.4%	17.7%	18.2%	17.6%
其他		0.9%	0.4%	0.4%	0.1%	0.1%	0.2%	0.1%	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96-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國外遊客觀光旅遊現況分析

1.來臺旅遊旅客人次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2年來臺旅客高達800萬餘人，較101年來臺人數增長了9.64%；若依旅客來臺目的，則以「觀光」人次547.9萬人為主，占總旅客數比例68.35%，來臺旅客中，外籍旅客及華僑旅客各占一半，其中又以外籍旅客所占比例略高於華僑旅客，詳表3-162、表3-163。

2.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依102年調查來臺受訪旅客主要遊覽縣市之排名，都會區以臺北市、新北市最受觀光客喜愛，臺東縣為第8名，來臺旅客相對次數為18.26，統計近年來來臺觀光旅客之相對次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可得知前往臺東縣旅遊的外籍旅客有成長趨勢，詳表3-164、表3-165。

表3-162　臺東縣來臺觀光旅客人次統計表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全國來臺旅客（萬人次）	372	385	440	557	609	731
造訪臺東縣旅客（萬人次）	4.46	10.01	41.45	107.89	90.62	129.46
來臺旅客人次相對次數	1.20%	2.60%	9.42%	19.37%	14.88%	17.7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96-101年）。

表3-163　來臺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3.76	12	宜蘭縣	3.76
2	新北市	58.90	13	基隆市	3.26
3	南投縣	34.95	14	新竹縣	1.21
4	高雄市	34.17	15	彰化縣	0.60
5	屏東縣	28.19	16	新竹市	0.50
6	花蓮縣	27.31	17	苗栗縣	0.33
7	嘉義縣	24.25	18	澎湖縣	0.28
8	臺東縣	18.26	19	雲林縣	0.25
9	臺中市	10.06	20	嘉義市	0.17
10	桃園縣	6.84	21	金門縣	0.08
11	臺南市	6.23	22	連江縣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表示無調查樣本。

（三）臺東縣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年報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02年臺東地區遊憩區遊客人數約368萬人次，約占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1.37%（詳），102年統計之三仙台（72萬人次）、鹿野高臺（約54萬人次）、初鹿牧場（約40萬人次）及綠島（約34萬人次），為臺東地區最具指標性及主觀性之觀光遊憩資源（詳表3-166），其中綠島遊客量有超過島嶼環境負荷之傾向；民眾喜歡的遊憩活動在各旅遊地區會反映其區域特色，東部地區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及「運動型活動」為主。由上述可知目前臺東縣主要仍是以自然資源吸引遊客。

根據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數占全國統計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比例及實際人數皆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自96年至102年，約減少123萬人次，且相較於其他縣市遊客造訪率極低，顯示本縣觀光產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而根據表3-167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也可看出近年遊客量時增時減的情形。

表3-164　近年國外旅客來臺統計一覽表

年別	總計			外籍旅客			華橋旅客		
	人數（人）	成長率	指數	人數（人）	成長率	估總計百分比	人數（人）	成長率	估總計百分比
93年	2,950,342	31.24%	159.09	2,428,297	34.01%	82.31%	522,045	19.71%	17.69%
94年	3,378,118	14.50%	182.16	2,798,210	15.23%	82.83%	579,908	11.08%	17.17%
95年	3,519,827	4.19%	189.80	2,855,629	2.05%	81.13%	664,198	14.54%	18.87%
96年	3,716,063	5.58%	200.38	2,988,815	4.66%	80.43%	727,248	9.49%	19.57%
97年	3,845,187	3.47%	207.34	2,962,536	-0.88%	77.05%	882,651	21.37%	22.95%
98年	4,395,004	14.30%	236.99	2,770,082	-6.50%	63.03%	1,624,922	84.10%	36.97%
99年	5,567,277	26.67%	300.20	3,235,477	16.80%	58.12%	2,331,800	43.50%	41.88%
100年	6,087,484	9.34%	328.25	3,588,727	10.92%	58.95%	2,498,757	7.16%	41.05%
101年	7,311,470	20.11%	394.25	3,831,635	6.77%	52.41%	3,479,835	39.26%	47.59%
102年	8,016,280	9.64%	432.26	4,095,599	6.89%	51.09%	3,920,681	12.67%	48.91%
103年	9,910,204	23.63%	534.39	4,687,048	14.44%	47.30%	5,223,156	33.22%	52.7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歷年來臺旅客統計]（93-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3-165　103年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表

項目	業務	觀光	探親	會議	求學	展覽	醫療	其他	總計
來臺人數（人次）	769,665	7,192,095	393,656	63,135	56,562	13,316	60,951	1,360,824	9,910,204
占來臺旅客人數比例	7.77%	72.57%	3.97%	0.64%	0.57%	0.13%	0.62%	13.73%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3-166　臺東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表

類別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國家風景區	小野柳（加路蘭）	257,076	226,876	222,936	219,541	210,495	237,907	240,253
	三仙台	442,474	445,012	602,393	755,416	670,437	749,335	715,017
	八仙洞	158,436	141,808	187,567	134,192	111,235	109,820	123,962
	綠島	335,380	316,201	277,147	328,697	319,116	307,575	337,396
	都歷處本部	132,298	74,260	79,623	80,995	81,061	68,923	8,287
	關山親水公園	228,463	181,707	166,533	118,109	111,281	122,649	125,677
	池上牧野渡假村	47,390	51,492	59,084	51,163	55,059	65,130	90,449
	初鹿牧場	411,989	390,125	362,595	353,589	356,799	389,749	396,010
	臺東紅葉溫泉親水公園	40,839	50,950	18,538	-	-	-	-
	鹿野高臺	803,756	567,060	400,174	326,601	569,172	1,041,008	538,447
國家公園	梅山遊客中心	637,747	-	-	-	-	-	-
公營觀光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32,707	179,790	146,388	157,745	168,549	172,237	186,460
	國立臺東海洋生物展覽館	50,678	25,645	16,439	21,842	24,948	24,815	31,717
	卑南文化公園	238,406	218,112	187,875	176,073	186,950	164,106	230,897
縣級風景特定區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647,775	611,864	757,613	1,008,841	1,081,729	94,250	-
森林遊樂區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132,093	115,650	108,910	94,649	105,732	94,250	90,292

類別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	19,102	26,018	33,291	-	-	-	-
國家風景區兼民營遊憩區	原生應用植物園	-	239,179	201,999	230,113	231,563	226,751	230,067
	布農部落	-	159,748	119,530	100,026	103,064	107,623	105,406
其他	金針山休閒農業區	45,426	46,019	50,941	63,936	72,176	83,250	84,639
	蘭嶼	57,350	58,588	58,943	63,633	85,694	76,362	148,108
總計（人次）		4,919,385	4,126,104	4,058,519	4,285,161	4,545,060	4,135,740	3,683,08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96-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3-167　臺東地區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全國（人次）	臺東縣（人次）	臺東縣占全國比例
96年	149,786,910	4,919,385	3.28%
97年	148,222,806	4,126,104	2.78%
98年	170,249,020	4,058,519	2.38%
99年	183,309,284	4,285,161	2.34%
100年	213,199,153	4,545,060	2.13%
101年	274,392,314	4,135,740	1.51%
102年	268,542,920	3,683,084	1.3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96-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此外，自歷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數遊客量月別統計及101年度臺東縣統計要覽觀光遊憩區旅遊人次統計年報，可看出臺東縣淡旺季遊客量差異甚大，遊客人數之最高月（7月）為最低月（6月）之3.78倍（詳表3-168），自100年起開始舉辦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後，暑假旺季人潮一度達到80萬人次，與淡季人數差距幅度較過去更大。

表3-168　101年度臺東地區各月份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月別	遊客人次	100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	增減數	成長率
1月	451,286	263,709	187,577	71.13%
2月	281,955	473,206	-191,251	-40.42%
3月	217,512	281,501	-63,989	-22.73%
4月	282,480	429,904	-147,424	-34.29%
5月	247,869	351,330	-103,461	-29.45%
6月	213,756	356,175	-142,419	-39.99%
7月	809,030	741,948	67,082	9.04%
8月	678,995	580,029	98,966	17.06%
9月	264,132	377,658	-113,526	-30.06%
10月	232,386	394,834	-162,448	-41.14%
11月	217,940	227,170	-9,230	-4.06%
12月	238,399	402,223	-163,824	-40.73%
總計	4,135,740	4,879,687	-743,947	-15.25%

資料來源：101年度臺東縣統計年報-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暨本計畫彙整。

二、觀光資源現況

觀光遊憩資源即是可以滿足人類遊憩活動慾望的景觀資源，臺東縣擁有豐富且多元的地理條件及文化，境內有劃設多個國家及縣定風景區為臺東縣主要觀光資源，將其統稱綜合型觀光資源，並詳加說明之，另綜整臺東縣觀光資源，將其分為自然型及人文型資源兩大類，分別敘述之。

（一）主要觀光資源

臺東縣國家級風景區包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縣（市）級風景區特定區包括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詳圖3-55。

1.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依85年5月行政院核定之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其東自海岸山脈臺9線目視所及第1條山稜線；西至臺9線目視所及第1條山稜線，另包括木瓜溪沿岸至龍澗地區及南橫至利稻之臺20線公路沿線；南至卑南溪南側以北；北達花蓮溪、木瓜溪南側所為之花蓮、臺東兩縣縱谷平原，但不括範圍內9處都市計畫地區、東華大學特定區。範圍涵蓋花蓮縣的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及臺東縣的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海端鄉、卑南鄉、延平鄉等15個鄉鎮，總面積為138,368公頃。

臺東縣因地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相撞的縫合處，加上花蓮溪、秀姑巒溪和卑南溪3大水系構成綿密的網路，形成峽谷、瀑布、曲流、河階、沖積扇、斷層及惡地等不同的地質地形，並造就了許多不同的自然景觀。另沿省道臺9線公路而行，貫通花蓮、臺東，長達158公里的綠色走廊，盡是一片綠意和綿延的秀麗山脈，縱谷內為果園、茶園、稻田、牧場、金針花田、油菜花田等傳統農作景觀。

此外，其蘊含豐富的史前文化及原住民文化，位於花蓮縣瑞穗鄉舞鶴臺地附近的掃叭石柱，為新石器時代的卑南文化遺址；距今約3千年的公埔遺址，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海岸山脈西側的小山丘上，也是卑南文化系統的據點之一。而縱谷區內最重要及最具代表性的珍貴資產即是原住民文化，其孕育了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及卑南族等原住民族群。

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濱海地區，東至海平面20公尺等深線；西達臺11線公路目視所及第一條山稜線，綿亙於海岸山脈東側以及太平洋之間；南北沿臺11線公路，北起花蓮溪口；南迄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擁有長達168公里的海岸線，以及臺東縣綠島鄉。總面積為41,483公頃，其中陸域面積25,799公頃，海域面積15,684公頃。

東部海岸地形景觀多變，花蓮溪至卑南溪間分布有海岸階地、沙灘、礫石灘、礁岸、離岸島、海岬和海蝕平台、海蝕洞、海蝕溝等海蝕地形。另濱臨太平洋的狹長海岸，分布多處史前文化遺址，涵蓋了舊石器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以及鐵器時代等幾個階段，若以時代或文化性質劃分，可分為長濱文化、繩紋陶文化、麒麟文化、卑南文化及阿美文化等不同時代及內容的文化，為此區重要特色。

3.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及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兩處皆屬臺東縣之縣級風景特定區，其主要沿知本溪分布，並依其溫泉地表湧出口分別內、外溫泉區。

沿知本溪分布的區域共有三個出露點，位於溫泉橋附近即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第二處鄰近知本森林遊樂區，謂之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第三處溫泉出露頭位於見情山東南方約2.5公里之知本西河床；雖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開發較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晚，但現兩處皆經開發後，溫泉觀光飯店及旅館林立，且知本地區擁有特殊的縱谷地形、瀑布、森林遊樂區等自然景觀，可觀覽崇山峻嶺之美。

（二）自然資源

臺東縣自然景觀類以自然構造地形（盆地、平原、高山、高原等）、風成地形、地震遺跡、火山遺跡、冰河地形、溶蝕地形等地理地貌為主；水文類包括海洋、河川、湖泊等泛舟、衝浪活動；生態類如神木、珊瑚礁及野生動物等；溫泉類如朝日溫泉、金峰溫泉、金樽溫泉、金崙溫泉、紅葉溫泉、知本溫泉、比魯溫泉、霧鹿溫泉等；森林遊樂區如知本溫泉森林遊樂區；觀光休閒農業類為臺東縣政府合法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共計6處，包括山豬窟休閒農業區、關山鎮親水休閒農業區、池上米鄉休閒農業區、初鹿休閒農業區、金針山休閒農業區與高頂山休閒農業區等，詳表3-169、圖3-66。

表3-169　臺東縣各行政區自然觀光資源綜理表

行政區	類別	名稱
臺東市	地理地貌	富岡漁港、小野柳、琵琶湖（活水湖）、臺東森林公園（黑森林）、鯉魚山。
成功鎮	休閒農場	成功鎮柑橘觀光果園。
	地理地貌	石雨傘、白守蓮河濱公園、三仙台、成功鎮海濱公園、成功港口、阿美族民俗中心、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關山鎮	地理地貌	關山環保親水公園、關山環鎮自行車道。
長濱鄉	地理地貌	靈岩洞、八仙洞、長濱平原、烏石鼻。
東河鄉	休閒農場	東河休閒農場、美蘭休閒農業區。
	地理地貌	泰源幽谷、東河橋風景區、金樽遊憩區、水往上流、都蘭灣、都蘭遺址。
池上鄉	休閒農場	池上牧野休閒中心。
	休閒農場	池上蠶桑休閒農場。
	地理地貌	池上遊客服務中心、池上大坡池風景區。
海端鄉	地理地貌	三叉山、嘉明湖、救國團埡口山莊、埡口風景區、利稻風景區、天龍吊橋、霧鹿古砲臺、南橫公路臺東段。
	溫泉	碧山溫泉、霧鹿溫泉。
鹿野鄉	休閒農場	鹿野高臺觀光茶園。
	地理地貌	劇場河階景觀、武陵綠色隧道。
延平鄉	地理地貌	鹿鳴吊橋。
	溫泉	臺東紅葉溫泉。
卑南鄉	休閒農場	初鹿牧場、臺東原生應用植物園、賓朗蝴蝶蘭觀光農場、大頭目溫泉休閒農場。
	地理地貌	小黃山、杉原海濱、杉原海水浴場、杉原黃金海岸、觀林吊橋、利吉月世界（利吉惡地）。
	溫泉	知本溫泉。
	生態	千歲榕。
	國家森林遊樂區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
太麻里鄉	地理地貌	白玉瀑布。
	休閒農場	青山休閒農場。
	溫泉	金崙溫泉。

行政區	類別	名稱
金峰鄉	溫泉	比魯溫泉、金峰溫泉、近黃溫泉。
大武鄉	地理地貌	金龍湖風景區、大武港口。
達仁鄉	溫泉	土坂溫泉。
	地理地貌	南迴公路東段。
綠島鄉	地理地貌	綠島燈塔、綠島遊客服務中心、綠島南寮港。
	溫泉	朝日溫泉。
蘭嶼鄉	地理地貌	蘭嶼燈塔、蘭嶼開元港、蘭嶼八代灣、蘭嶼老人岩、蘭嶼朗島村雅美族穴居屋、蘭嶼軍艦岩、蘭嶼情人洞、蘭嶼東清灣日出、蘭嶼人頭岩。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人文資源

臺東縣人文觀光資源，多為史前文化遺址（八仙洞遺址、卑南遺址、都蘭遺址、舊香蘭遺址及巴蘭遺址）、原住民生活文化及民俗節慶為主，其中臺東縣境內主要民族包括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及噶瑪蘭族等7族，其聚落生活文化各具特色，並且為推廣臺東縣境內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特色，自88年起每年舉辦臺東南島文化節，透過舉辦祭典及活動表演等方式，增進民眾與南島語原住民族接觸與認識，另外，臺東縣亦包括紅葉少棒紀念館、鐵道藝術村、人權紀念公園等藝術、運動及歷史類型之人文觀光資源，詳表3-170、圖3-66。

表3-170　臺東縣各行政區人文觀光資源綜理表

行政區	類別	名稱
臺東縣	原住民文化	南島文化節。
臺東市	宗教	臺東海山寺。
	娛樂	卑南文化公園。
	歷史文化	卑南王家三合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藝術	鐵花村音樂聚落。
成功鎮	宗教	成廣澳天后宮。
	歷史文化	廣恆發商號遺跡。
	教育	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行政區	類別	名稱
	娛樂	國立臺東海洋生物展覽館。
關山鎮	宗教	關山天后宮、南山寺。
海端鄉	宗教	佛緣禪寺。
延平鄉	原住民文化	布農部落、布農族打耳祭。
	娛樂	紅葉少棒紀念館。
卑南鄉	歷史文化	達魯瑪克紀念碑。
	宗教	清覺寺。
金峰鄉	原住民文化	嘉蘭陳家石板屋。
達仁鄉	原住民文化	排灣族文化藝術社區、排灣族竹竿祭。
綠島鄉	娛樂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
蘭嶼鄉	原住民文化	朗島村。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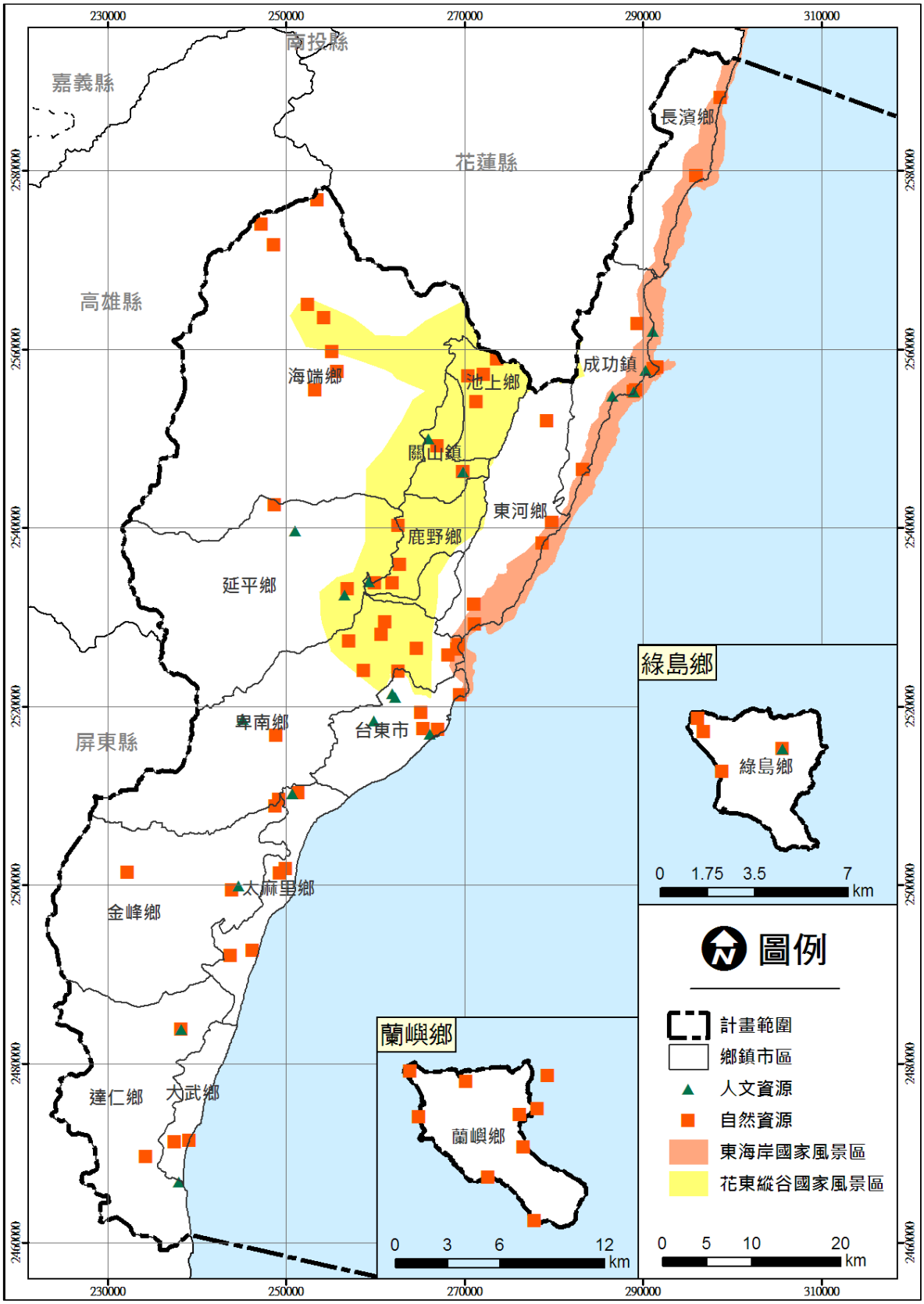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繪製。

圖3-66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四）住宿資源

1.住宿資源現況

臺東地區觀光資源及住宿資源豐富，目前臺東縣設有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提供國際觀光客、一般商務旅客與旅客之服務，依據104年05月觀光統計月報，臺東縣國際觀光旅館僅2家，房間數459間，分別位於卑南鄉的知本老爺大酒店及臺東市的娜路彎大酒店；合法一般旅館共100家，房間數5,995間，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卑南鄉及綠島鄉；合法民宿共785家，房間共3,266間，多集中於臺東市、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海岸國家風景區，詳表3-171、圖3-67。

綜觀臺東縣之住宿資源分布，較偏遠的山區部落本身遊客即不多，故幾乎沒有住宿資源分布，而本縣僅蘭嶼鄉無數據呈現有遊客住宿設施（實際上有民宿），其餘各鄉鎮皆有一般旅館或民宿。

依據表3-172可知，近年臺東縣合法民宿、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有逐年增加趨勢。一般旅館由101年85家至104年100家，增加近15家，合法民宿由95年152家至104年785家，家數及房間數成長約有5倍的數量，顯示臺東縣住宿資源之型態已逐漸以民宿為主流。

2.營運概況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臺東縣的觀光旅館於102年客房住用率為62.38%，全年客房住用數共102,854間；103年一般旅館住房率為60.17%，民宿則為15.81%，整體住房率偏低，詳表3-173、表3-174。

表3-171　臺東縣住宿資源統計一覽表

項目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合法民宿		合計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臺灣	72	20,715	41	5,995	2,939	133,337	5,553	22,412	8,605	182,459
臺東縣	2	459	1	290	100	5,872	785	3,266	888	9,887
臺東縣占全國比例	2.78%	2.22%	2.44%	4.84%	3.40%	4.40%	14.14%	14.57%	10.32%	5.4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民宿家數及房間數]、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臺灣地區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104年5月）暨本計畫彙整。

表3-172　臺東縣住宿資源95年至104年家數及房間數統計一覽表

年份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合法民宿		合計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95	2	459	--	--	103	4,670	152	607	257	5,736
96	2	459	--	--	103	4,704	252	1,001	357	6,164
97	2	459	--	--	102	4,945	283	1,116	387	6,520
98	2	459	--	--	92	4,285	313	1,239	407	5,983
99	2	459	--	--	89	4,368	354	1,420	445	6,247
100	2	459	--	--	88	4,314	383	1,539	473	6,312
101	2	459	--	--	85	4,408	451	1,840	538	6,707
102	2	459	--	--	91	4,911	563	2,302	656	7,672
103	2	459	1	290	98	5,525	725	2,994	826	9,268
104	2	459	1	290	100	5,872	785	3,266	888	9,887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民宿家數及房間數]、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臺灣地區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95年-104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3-173　臺東縣102年觀光旅館營運概況表

觀光旅館名稱	總出租客房數（間數）	客房住用數（間數）	客房住用率	平均房價（元）	收入總計（元）	員工人數（人）
知本老爺大酒店	65,520	43,428	66.28%	3,905	305,172,674	209
娜路彎大酒店	99,360	59,426	59.81%	3,631	361,796,344	195
總計	164,880	102,854	62.38%	3,768	666,969,018	40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102年1-12月）暨本計畫彙整。

表3-174　臺東縣103年一般旅館及民宿營運概況表

類別	總出租客房數（間數）	客房住用數（間數）	客房住用率	平均房價（元）	收入總計（元）	員工人數（人）
一般旅館	168,454	101,354	60.17%	1,686	219,347,086	1,647
民宿	72,734	11,501	15.81%	1,953	22,896,416	1,22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hotelhomestay.tbroc.gov.tw/）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資料於104年7月16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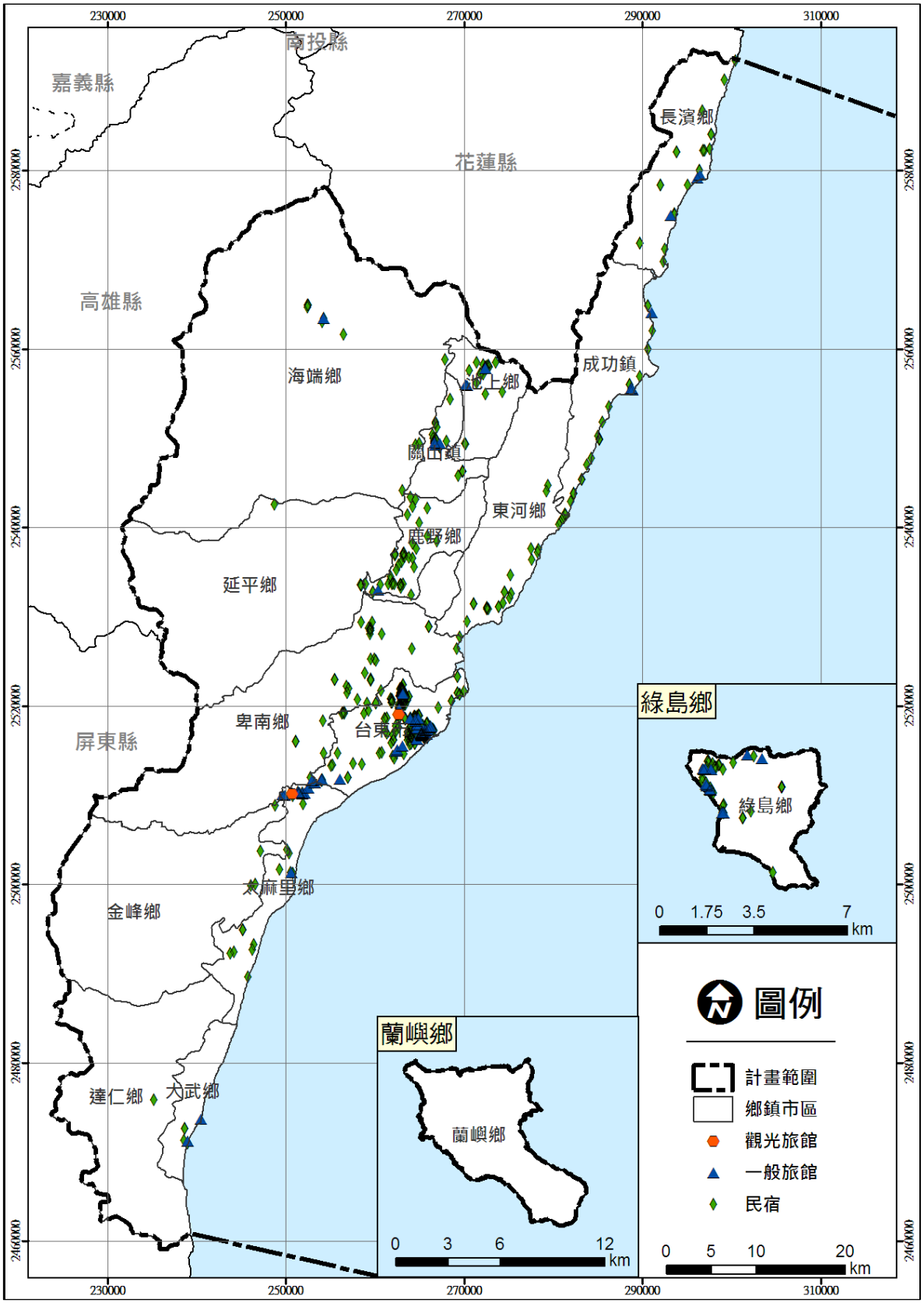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暨本計畫繪製。

圖3-67　臺東縣住宿資源分布圖

第七節　建立基本圖資資料庫

在區域計畫的規劃過程中，將會建置大量空間資料，透過建置基本圖資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可輕易地進行儲存、查詢、套疊、分析與展示等各項功能，以供規劃過程所需的輔助決策資料。

此資料庫為彙整本計畫所建置之區域計畫相關圖資料，以及套疊使用之基本圖資，該資料庫可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具有查詢、編修、套疊分析與圖資管理等主要功能，整合多方資源，減少圖資重覆建置，提升圖資使用效益，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之優勢，以提升整體區域發展的規劃之實質效益。

一、資料庫圖資

本計畫匯整臺東縣政府既有圖資，基本圖資包括行政界與地籍圖；自然環境包括各項環境資料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範圍、林班圖等使用頻率高的圖資；河川水系包括水文、河川、水庫蓄水範圍等；交通資訊包括機場、臺鐵、高鐵、高速公路等；災害潛勢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崩塌地等；土地使用則包括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都市計畫範圍、大專院校點位等圖資，詳表3-175。

表3-175　基本圖資資料庫列表（依主題分類）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1	臺灣行政界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	流域界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	太魯閣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	玉山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	東沙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	金門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	雪霸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	陽明山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9	墾丁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0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2	沿海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城鄉發展分署					
1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4	水文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5	河川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6	全區都市計畫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7	國家風景區	經濟部觀光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8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19	山地管制區	內政部警政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0	海岸管制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3	水庫集水區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4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5	一般礦區	經濟部礦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6	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礦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7	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8	科學園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29	加工出口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0	工商綜合區	經濟部商業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1	機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2	臺鐵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3	高鐵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4	捷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5	高鐵限建範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6	高鐵車站	高速鐵路工程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局					
37	鐵路車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8	高速公路	交通部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39	道路系統（高、快速道路、一般公路）	交通部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0	電廠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1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2	全臺活動斷層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3	洪水平原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4	洪水平原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5	洪水平原_示意	經濟部水利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6	大專院校點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7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8	82處國家重要濕地（不含未定）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49	都市及區域發展指標96年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0	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1	國道五號交流道預定地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2	國道五號預定路線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3	縣市界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4	鄉鎮界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5	村里界	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6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鐵局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7	山坡地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局					
57	山坡地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8	100年土石流潛勢溪流（100年3月公告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59	土石流潛勢溪流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0	土石流潛勢溪流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1	土石流潛勢溪流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2	土石流潛勢溪流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3	坡地土地利用現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4	坡地土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5	崩塌地（9407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6	崩塌地（9602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7	崩塌地（九二一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8	崩塌地（第一次判釋920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69	崩塌地（第一次判釋920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0	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71	大學實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2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3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4	林小班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5	林班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6	林道分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7	保安林分佈概略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8	國有林土地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79	森林土壤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0	森林遊樂區範圍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1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2	農地存量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3	農地完整度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2/06
84	土石流發生潛勢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5	土砂侵蝕量量測位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6	土壤厚度調查位置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7	地下水位觀測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8	岩屑崩滑及落石山崩潛勢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89	岩體滑動潛勢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0	河床質採樣分析位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1	近期航照土石流分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92	近期航照山崩分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3	近期航照順向坡分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4	流域地質圖及調查點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5	重大崩塌區分布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6	重點崩塌地分布圖及鑽孔位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7	特定頻率年降雨促崩潛勢分析成果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8	順向坡岩體滑動潛勢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99	鑽探取樣分析位置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3/03/10
100	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1	淹水警戒值	經濟部水利署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2	水位站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3	水位警戒值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4	岩屑崩滑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5	岩體滑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6	順向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7	落石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8	歷史坡地災害位置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09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0	土石流影響範圍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1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112	重點監控路段、橋梁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3	雨量站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4	聚落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5	社福機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6	收容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7	行政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8	海嘯潛勢圖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19	地方政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20	港口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21	機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22	活動斷層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3/06/20
1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臺東縣政府		◎		臺東縣政府	103/06/17
124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07/03
125	人工魚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26	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27	魚塭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28	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29	漁港位置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06/13
130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項次	圖資名稱	繪製機關	坐標系統			圖資來源	取得時間
			TWD 67	TWD 97	WGS 84		
132	沿海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3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4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5	保安林分布概略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6	海岸地區範圍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7	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8	重要文化資產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39	重要水產資源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0	重要河川生態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1	特殊景觀資源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2	地籍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3	文化景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4	古蹟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5	聚落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6	歷史建築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7	遺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7/01
148	原保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49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0	都市計畫區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1	土地使用分析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2	分級分區成果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3	國土保育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06
154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圖	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	103/08/1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資料庫展示平臺功能項目說明

本計畫以整合式地理資訊平臺與基本資料庫圖資為基礎，建置「臺東縣區域計畫空間資訊展示平臺」，此為利用空間資訊圖資編修軟體將規劃完成之各項分析主題圖資進行轉換，接著建置圖資資料庫後匯入展示平臺，此平臺提供一個多視景地理資訊系統的展示，將本計畫所使用之基本圖資及規劃成果圖等各項成果圖資展示於平臺上。並結合Google MAP電子地圖進行展示，以利後續規劃分析使用，展示平臺詳圖3-68。

為方便查詢，此平臺可套疊縣市界、公路、地名以及衛星影像等Google Map之基本圖資，以及提供基本查詢功能，包括坐標查詢、行政區查詢功能，讓使用者可藉由此平臺進行快速且方便之圖資查詢服務。

（一）坐標查詢：提供使用者依照TWD97與WGS84坐標系統進行坐標定位查詢與坐標轉換功能。

（二）行政區查詢：提供使用者依照縣市、鄉鎮或村里，進行空間定位查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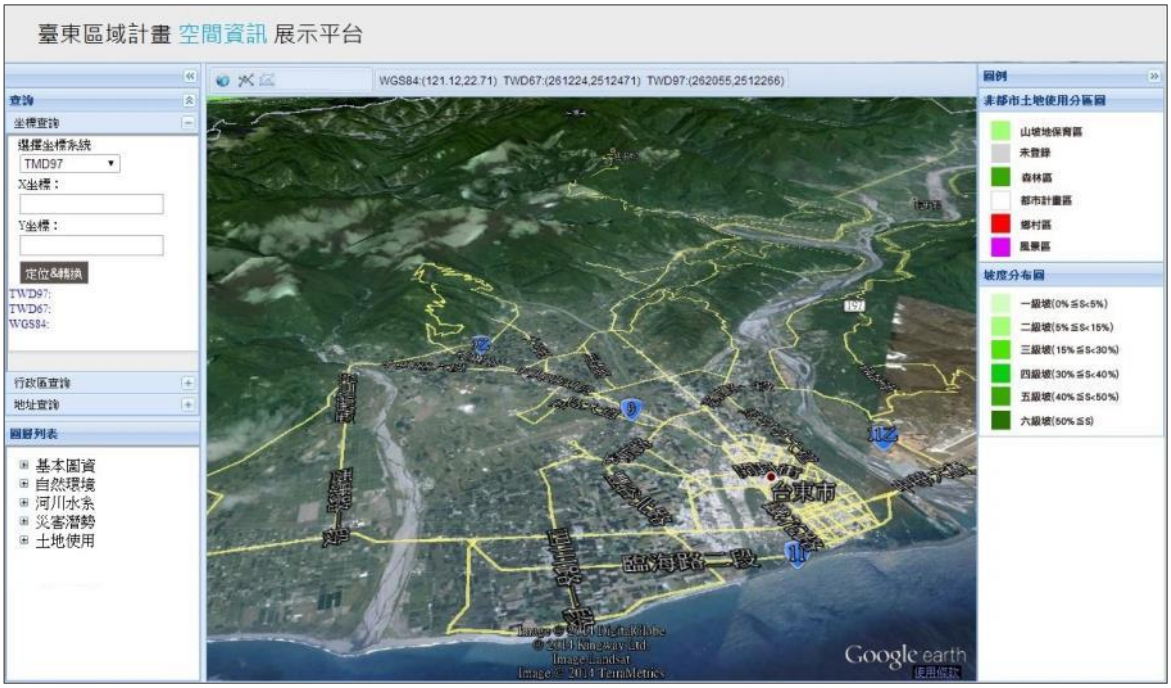

圖3-68　展示平臺圖資查詢畫面

第四章　發展預測及影響分析

前章係就臺東縣各種面向發展情形進行論述，本章則就計畫年期（民國115年）屆時臺東縣人口及土地使用之發展情形進行預測，並考量環境資源分配及政府政策方向，提出可能因應方法；內容包括計畫人口及環境容受力、各類型土地需求分析、環境資源分配及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及檢討分析。

第一節　人口及環境容受力分析

一、計畫人口、戶數及戶量

（一）計畫人口

觀察臺東縣自民國82年至103年之人口趨勢，自255,536人下降至224,470人，歷年人口皆為負成長之趨勢，總人口共減少3萬餘人，歷年平均成長率為-0.32%，本計畫以民國82至102年臺東縣人口發展趨勢做為目標年（民國115年）推估之基礎資料，如表4-1所示。

表4-1　臺東縣民國82年至103年人口彙整表

年度	人口數（人）	年度	人口數（人）
82年	255,536	93年	240,373
83年	254,718	94年	238,943
84年	254,375	95年	235,957
85年	253,831	96年	233,660
86年	253,002	97年	231,849
87年	249,937	98年	232,497
88年	247,801	99年	230,673
89年	245,312	100年	228,290
90年	244,612	101年	226,252
91年	243,965	102年	224,821
92年	242,842	103年	224,4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人口概況重要統計指標（83-103年）（www1.stat.gov.tw/mp.asp?mp=3）暨本計畫彙整。

1.以世代生存法進行人口推估

世代生存法係利用基年（民國102年）人口各年齡組成之間的關係，利用遷入、遷出、出生、死亡的社會與自然因素來預測未來人口規模與年

齡組成的分析工具。本計畫以臺東縣民國102年為基年人口，推估臺東縣民國115年為目標年人口，每五年為一世代，本計畫推估之最後一個世代為三年，並將年齡組距分為21個組距，其中影響世代生存法之基本資料與計算方式分述如下，其基本運算公式詳表4-2。

表4-2　世代生存法基礎運算公式表

名稱	計算公式
0~4歲人數計算公式	0~4歲人口數=（各年齡組生育婦女x各年齡組婦女生育率x性別比x0歲存活率）x0~4歲存活率
5~100＋歲人數計算公式	5~100＋歲各年齡組人口數=（上一世代上各年齡組人口數+淨遷移人口-死亡人口）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1）基本資料

A.婦女生育率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中，臺東縣民國98~102年育齡婦女生育率平均值計算而得。

B.性別比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中，臺東縣民國98~102年性別比平均值計算而得。

C.死亡人口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中，臺東縣民國98~102年各年齡組統計死亡人口平均數計算而得，其中因0歲死亡機率較高，估將年齡組0~4歲再分出0歲死亡人口，以利計算。

D.存活率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中，臺東縣民國98~102年各年齡組死亡率平均值，再以1減各年齡組死亡率即各年齡組存活率。

E.淨遷移人口（遷入人口-遷出人口）

依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中，統計臺東縣民國98~102年淨遷移人口平均數，並依基年人口各年齡組中男、女所佔比例乘以淨遷移人口平均數，求出各年齡組中男、女淨遷移人口數。

（2）臺東縣人口推估與趨勢分析

依據臺東縣民國102年人口資料為世代生存法之推估基礎資料，並

以上述計算原理進行預測，其預測結果臺東縣人口由民國102年（基年）224, 803人，至民國115年（目標年）下降為203,900人（詳表4-3、表4-4），總人口數共減少20,903人。其中幼年、青壯年人口比例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比例則攀升，扶養比也由民國102年（基年）38%上升至民國115年（目標年）55%（詳表4-5），代表青壯年人口負擔越來越重，由金字塔圖比對更顯示未來臺東縣將走向少子高齡化社會，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人力資源於20年後將明顯不足（詳圖4-1~圖4-5），同時未來應更著重銀髮族之醫療照護措施與老人安養問題。而幼年人口減少，未來在教育設備方面也需有因應配套方案。

表4-3　臺東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臺東縣102年人口（基年）				臺東縣107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0~4	8,543	4,443	4,100	0~4	8,306	4,315	3,991
5~9	9,678	5,120	4,558	5~9	8,306	4,314	3,992
10~14	12,593	6,567	6,026	10~14	9,470	5,013	4,457
15~19	15,091	7,823	7,268	15~19	12,335	6,433	5,902
20~24	15,254	8,014	7,240	20~24	14,766	7,650	7,116
25~29	14,896	7,910	6,986	25~29	14,901	7,812	7,088
30~34	17,174	9,094	8,080	30~34	14,514	7,690	6,824
35~39	16,695	8,875	7,820	35~39	16,669	8,777	7,892
40~44	17,687	9,631	8,056	40~44	16,064	8,452	7,612
45~49	18,246	10,149	8,115	45~49	16,873	9,074	7,799
50~54	18,265	9,784	8,481	50~54	17,289	9,472	7,817
55~59	16,290	8,377	7,913	55~59	17,200	9,064	8,136
60~64	13,565	6,567	6,998	60~64	15,247	7,679	7,568
65~69	8,416	4,006	4,410	65~69	12,519	5,928	6,591
70~74	7,921	3,636	4,285	70~74	7,432	3,420	4,012
75~79	6,284	2,801	3,483	75~79	6,626	2,892	3,734
80~84	4,485	2,127	2,358	80~84	4,700	1,923	2,777
85~89	2,608	1,392	1,216	85~89	2,610	1,007	1,603
90~94	904	459	445	90~94	1,084	486	598
95~99	173	87	86	95~99	262	110	152

臺東縣102年人口（基年）				臺東縣107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100+	35	21	14	100+	0	0	0
總和	224,821	116,883	107,938	總和	217,173	111,512	105,66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表4-4　臺東縣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續）

臺東縣112年人口（基年）				臺東縣115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年齡組距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0~4	7,829	4,067	3,762	0~4	4,359	2,264	2,095
5~9	8,070	4,186	3,884	5~9	7,687	3,990	3,698
10~14	8,099	4,207	3,891	10~14	7,945	4,122	3,823
15~19	9,212	4,879	4,333	15~19	7,944	4,127	3,817
20~24	12,010	6,260	5,750	20~24	9,017	4,775	4,241
25~29	14,412	7,449	6,964	25~29	11,798	6,139	5,659
30~34	14,519	7,593	6,926	30~34	14,183	7,317	6,866
35~39	14,010	7,374	6,636	35~39	14,216	7,403	6,813
40~44	16,039	8,354	7,684	40~44	13,631	7,120	6,511
45~49	15,250	7,895	7,355	45~49	15,550	8,020	7,530
50~54	15,897	8,397	7,500	50~54	14,665	7,489	7,176
55~59	16,223	8,752	7,471	55~59	15,258	7,965	7,293
60~64	16,157	8,366	7,791	60~64	15,598	8,333	7,264
65~69	14,201	7,039	7,161	65~69	15,529	7,982	7,547
70~74	11,534	5,342	6,192	70~74	13,610	6,688	6,922
75~79	6,137	2,677	3,461	75~79	10,758	4,896	5,862
80~84	5,042	2,014	3,028	80~84	5,187	2,150	3,037
85~89	2,825	803	2,023	85~89	3,918	1,342	2,575
90~94	1,086	100	985	90~94	1,911	259	1,652
95~99	442	137	305	95~99	809	0	809
100+	74	14	60	100+	329	79	250
總和	209,067	105,905	103,163	總和	203,900	102,459	101,44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表4-5　臺東縣人口結構（按年齡三段組）表

年度	幼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人口總數（人）	扶養比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102年（基年）	30,814	14%	163,163	73%	30,826	14%	224,803	38%
107年	26,083	12%	155,857	72%	35,233	16%	217,173	39%
112年	23,997	11%	143,729	69%	41,431	20%	209,067	45%
115年（目標年）	19,991	10%	131,860	65%	52,050	26%	203,900	5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註1：幼年人口為0-14歲，青壯年人口為15-64歲，老年人口為65歲以上。
註2：扶養比=（幼年人口+老年人口）/青壯年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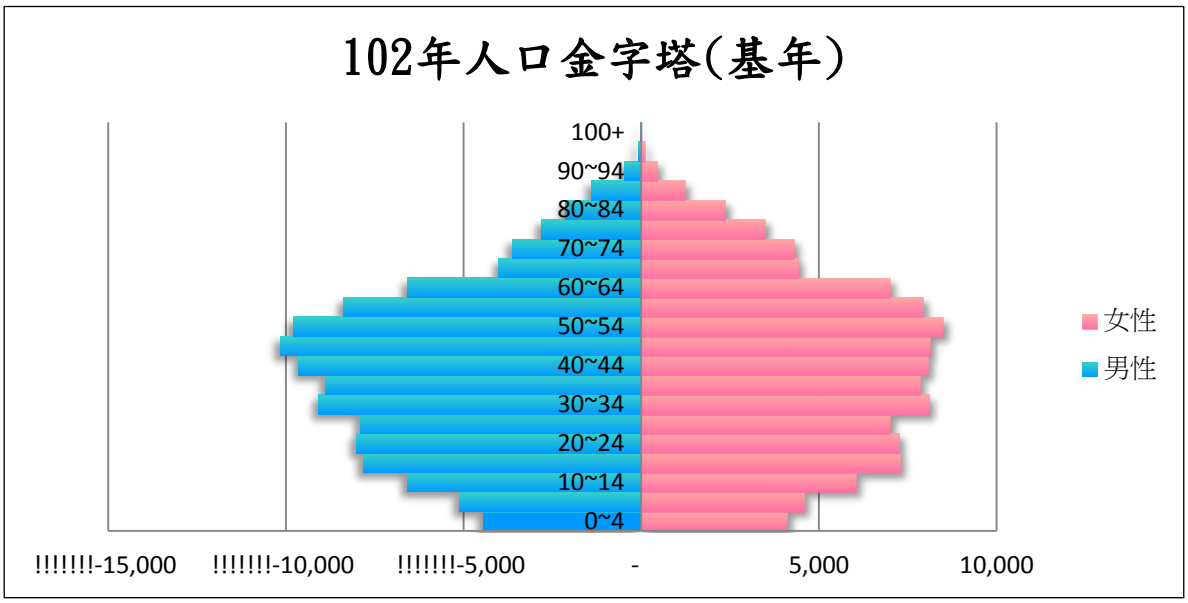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圖4-1　102年（基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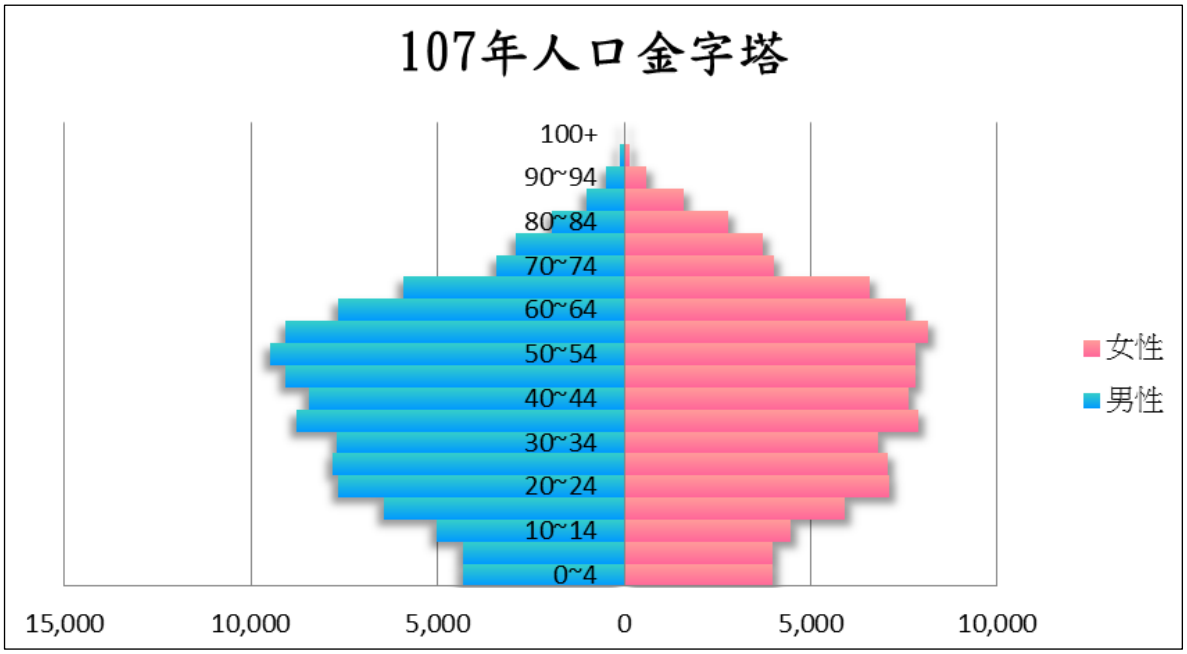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圖4-2　107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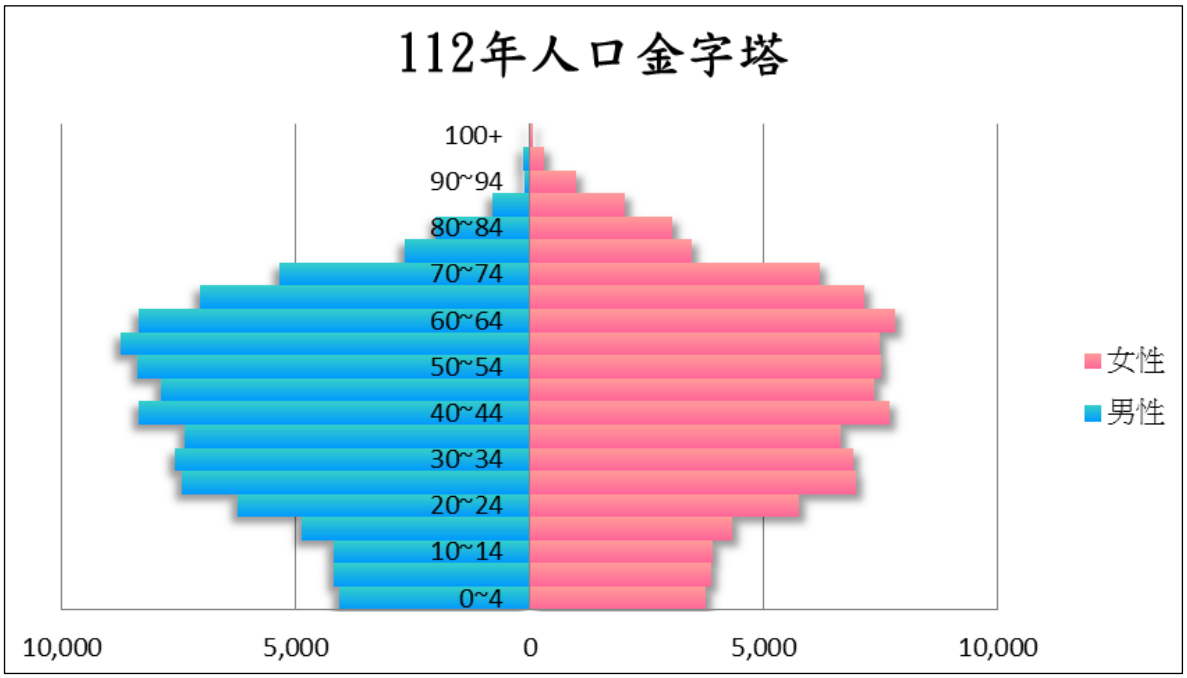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圖4-3　112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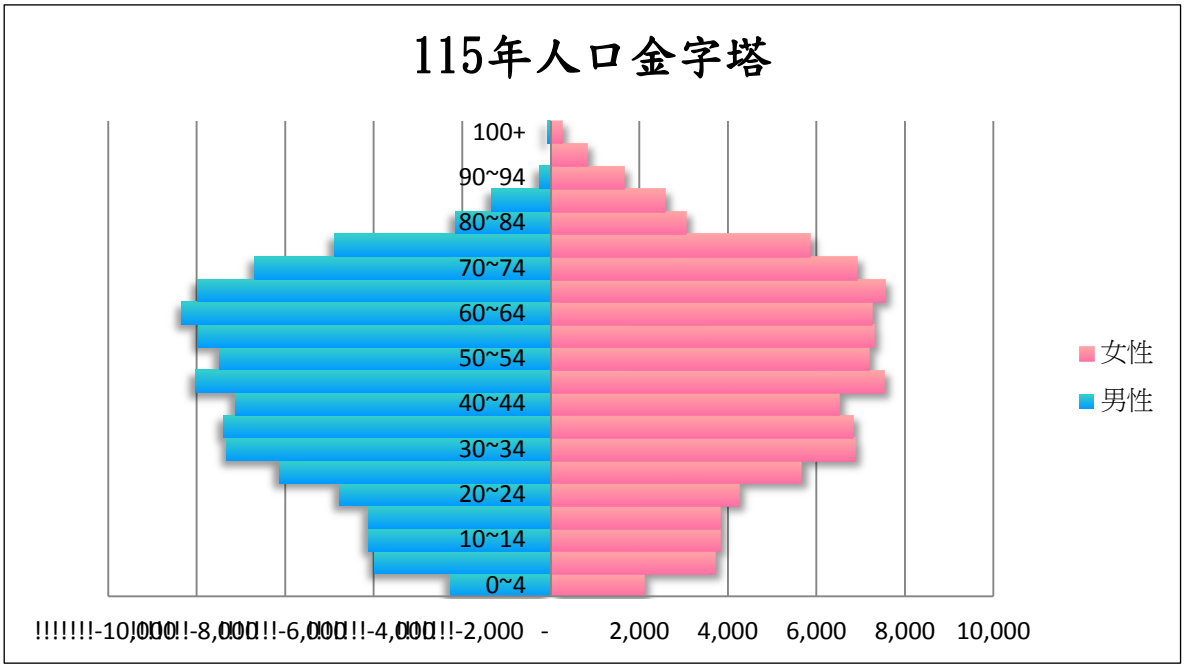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圖4-4　115年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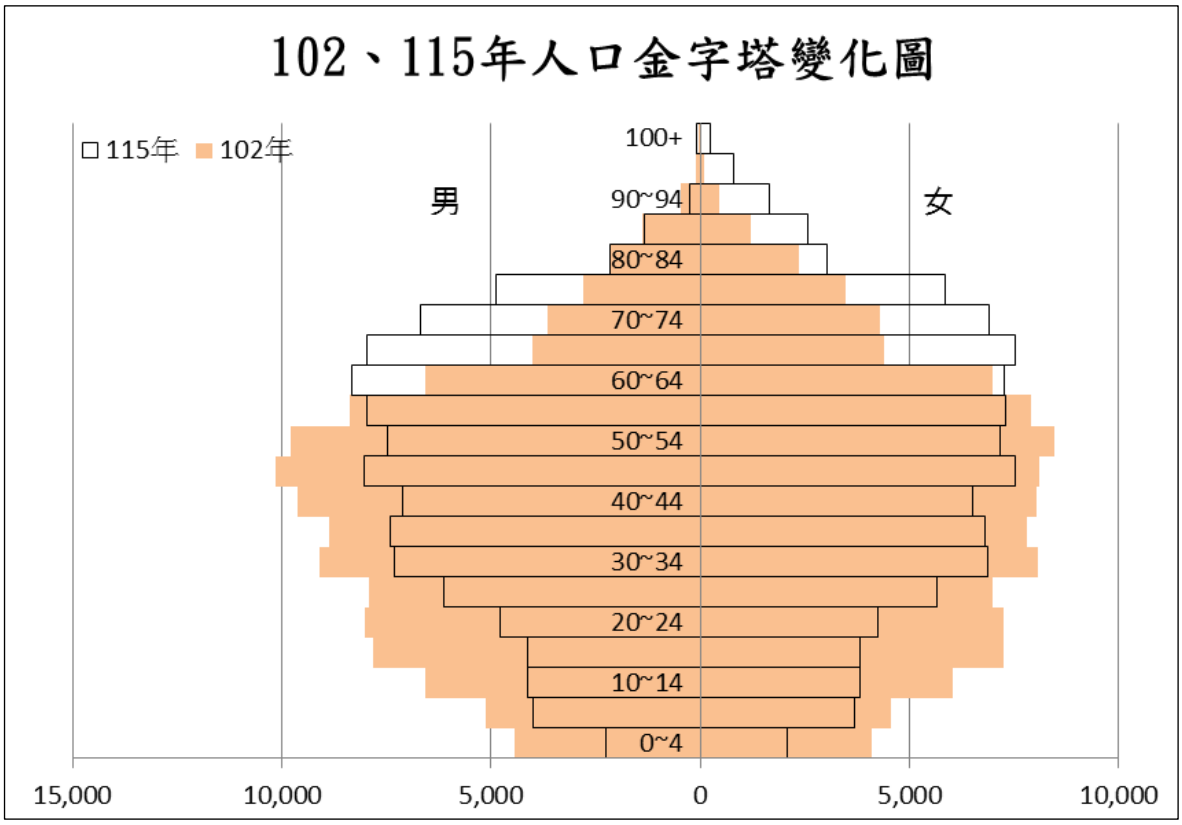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暨本計畫彙整。

圖4-5　102年與115年人口金字塔變化圖

2.以迴歸模式進行人口推估

（1）推估模式

本計畫依據民國82年至102年臺東縣及其各行政區人口數，以迴歸模式進行人口推估，歷年臺東縣及各行政區人口發展多為穩定上升或下降趨勢，經修正後的R^2值大都大於0.9，信賴度皆高，僅延平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及綠島鄉，因基礎人口發展趨勢增減之波動較大，故修正後R^2值較低，臺東縣及各行政區各別推估模式詳（2）臺東縣人口推估

依過去人口發展趨勢為基礎資料，並承上開所述本計畫採迴歸模式推估，依臺東縣及各鄉鎮市個別所得之模式，推估目標年民國115年之人口數，並列為高、中、低推計值，其分述如下（詳表4-7、圖4-6）：

A.高推估

依高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臺東縣人口仍為負成長，民國110年推估人口減為214,916人，較民國102年減少9,905人；至目標年民國115年人口下降至207,051人，總人口數與民國102年比較將減少17,770人。

B.中推估

依中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臺東縣人口為負成長狀況，民國110年推估人口減為212,238人，較民國102年減少12,583人；至目標年民國115年人口下降至204,140人，總人口數與民國102年比較將減少20,681人。

C.低推估

依中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臺東縣人口為負成長狀況，民國110年推估人口減為209,560人，較民國102年減少15,261人；至目標年民國115年人口下降至201,229人，總人口數與民國102年比較將減少23,592人。

表4-6。

（2）臺東縣人口推估

依過去人口發展趨勢為基礎資料，並承上開所述本計畫採迴歸模式推估，依臺東縣及各鄉鎮市個別所得之模式，推估目標年民國115年之人口數，並列為高、中、低推計值，其分述如下（詳表4-7、圖4-6）：

A.高推估

依高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臺東縣人口仍為負成長，民國110年推估人口減為214,916人，較民國102年減少9,905人；至目標年民國115年人口下降至207,051人，總人口數與民國102年比較將減少17,770人。

B.中推估

依中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臺東縣人口為負成長狀況，民國110年推估人口減為212,238人，較民國102年減少12,583人；至目標年民國115年人口下降至204,140人，總人口數與民國102年比較將減少20,681人。

C.低推估

依中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臺東縣人口為負成長狀況，民國110年推估人口減為209,560人，較民國102年減少15,261人；至目標年民國115年人口下降至201,229人，總人口數與民國102年比較將減少23,592人。

表4-6　臺東縣人口推估模式綜理表

行政區	模式	自由度	修正後R^2	F值
臺東縣	人口數＝390,404－1,619.69*年度 （111.28）（-42.57）	20	0.9891	1811.86
臺東市	人口數＝-132,421＋5,395.55*年度－29.88*年度^2 （111.28）（-42.57）　（-12.91）	20	0.9202	116.30
成功鎮	人口數＝44,769－293.01*年度 （67.73）（-40.87）	20	0.9882	1670.33
關山鎮	人口數＝23,525－140.08*年度 （108.10）（-59.35）	20	0.9944	3522.06
長濱鄉	人口數＝31,921－239.58*年度 （66.01）（-45.68）	20	0.9905	2086.7
東河鄉	人口數＝34,315－253.97*年度 （27.40）（-18.70）	20	0.9457	349.66
池上鄉	人口數＝25,125－161.75*年度 （82.13）（-48.75）	20	0.9917	2376.36
海端鄉	人口數＝7,887.86－34.51*年度 （145.10）（-58.53）	20	0.9942	3425.31
鹿野鄉	人口數＝22,891－144.66*年度 （108.62）（-63.29）	20	0.9950	4005.15
延平鄉	人口數＝6,183.31－26.44*年度 （17.61）（-6.94）	20	0.7025	48.22
卑南鄉	人口數＝35,933－178.96*年度 （61.90）（-28.42）	20	0.9758	807.85

行政區	模式	自由度	修正後R^2	F值
太麻里鄉	人口數＝28,028－162.71*年度 （69.67）（-37.29）	20	0.9858	1390.83
金峰鄉	人口數＝2,774.33＋6.95*年度 （13.31）（3.08）	20	0.2972	9.46
大武鄉	人口數＝8,503.82-17.21*年度＋814.94*年度^2 （-1.30）（1.66）　（-1.69）	20	0.0695	1.75
達仁鄉	人口數＝6,429.43－25.70*年度 （16.04）（-5.91）	20	0.6292	34.94
蘭嶼鄉	人口數＝36,287－815.05*年度＋4.98*年度^2 （11.03）（-11.37）（12.80）	20	0.9921	1262.71
綠島鄉	人口數＝-794.77＋42.17*年度 （-1.32）（6.46）	20	0.6706	41.72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註：模式中（）之值為t值。

表4-7　臺東縣目標年人口趨勢推估綜整表

年度	低推估（人）	中推估（人）	高推估（人）
103年	221,150	223,576	226,002
104年	219,501	221,956	224,412
105年	217,849	220,336	222,824
106年	216,195	218,717	221,239
107年	214,539	217,097	219,655
108年	212,881	215,478	218,074
109年	211,222	213,858	216,494
110年	209,560	212,238	214,916
111年	207,897	210,619	213,340
112年	206,232	208,999	211,765
113年	204,566	207,379	210,192
114年	202,898	205,760	208,620
115年	201,229	204,140	207,05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3）臺東縣各鄉鎮市人口推估

承上述推估模式及歷年各行政區歷史人口推估未來臺東縣各行政區人口數，依據人口發展趨勢及現況條件下進行推估，僅金峰鄉、蘭嶼鄉及綠島鄉人口總量為正成長，其他行政區人口總量皆為負成長狀況，依人口推估趨勢及分布情形，人口仍多集中於臺東市、卑南鄉、成功鎮及太麻里鄉；另以中推估為依據，長濱鄉與東河鄉於民國115年減少約40%人口，為人口流失較嚴重之地區，詳表4-8及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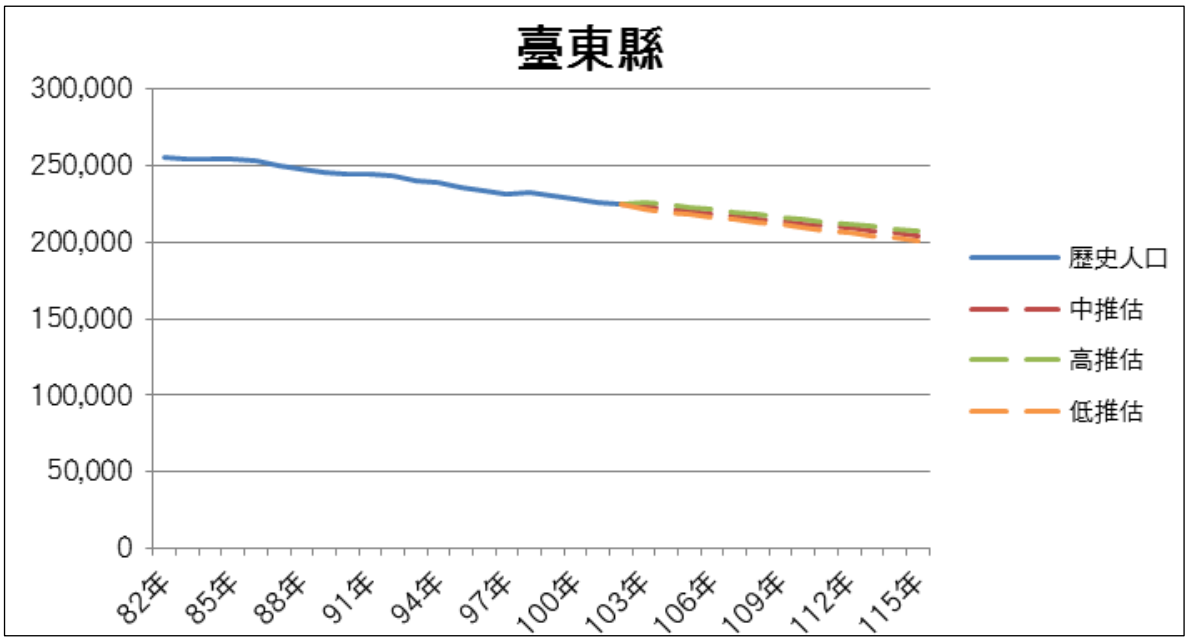

圖4-6　臺東縣民國115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表4-8　臺東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綜理表

行政區	現況人口（人）	低推估（人）		中推估（人）		高推估（人）	
		110年	115年	110年	115年	110年	115年
臺東市	107,316	97,946	90,388	99,599	92,967	110,924	111,654
成功鎮	15,051	12,034	10,525	12,539	11,074	13,043	11,622
關山鎮	9,268	7,950	7,235	8,116	7,416	8,282	7,596
長濱鄉	7,733	5,198	3,968	5,567	4,369	5,936	4,770
東河鄉	8,992	5,422	4,069	6,378	5,108	7,334	6,147
池上鄉	8,679	7,100	6,270	7,333	6,524	7,567	6,778
海端鄉	4,363	4,051	3,874	4,092	3,919	4,134	3,965
鹿野鄉	8,229	6,817	6,080	6,978	6,255	7,139	6,430
延平鄉	3,552	3,007	2,852	3,275	3,143	3,543	3,434
卑南鄉	17,763	18,505	14,872	16,248	15,353	16,691	15,835
太麻里鄉	11,595	9,822	8,980	10,129	9,316	10,436	9,650
金峰鄉	3,502	3,380	3,401	3,239	3,574	3,698	3,747
大武鄉	6,531	6,071	5,938	6,611	6,525	7,151	7,113
達仁鄉	3,762	3,296	3,141	3,602	3,473	3,908	3,806
蘭嶼鄉	4,905	5,059	5,530	5,517	6,027	5,974	6,525
綠島鄉	3,580	3,384	3,555	3,844	4,055	4,303	4,554
合計	224,821	209,560	201,229	212,238	204,140	214,916	207,05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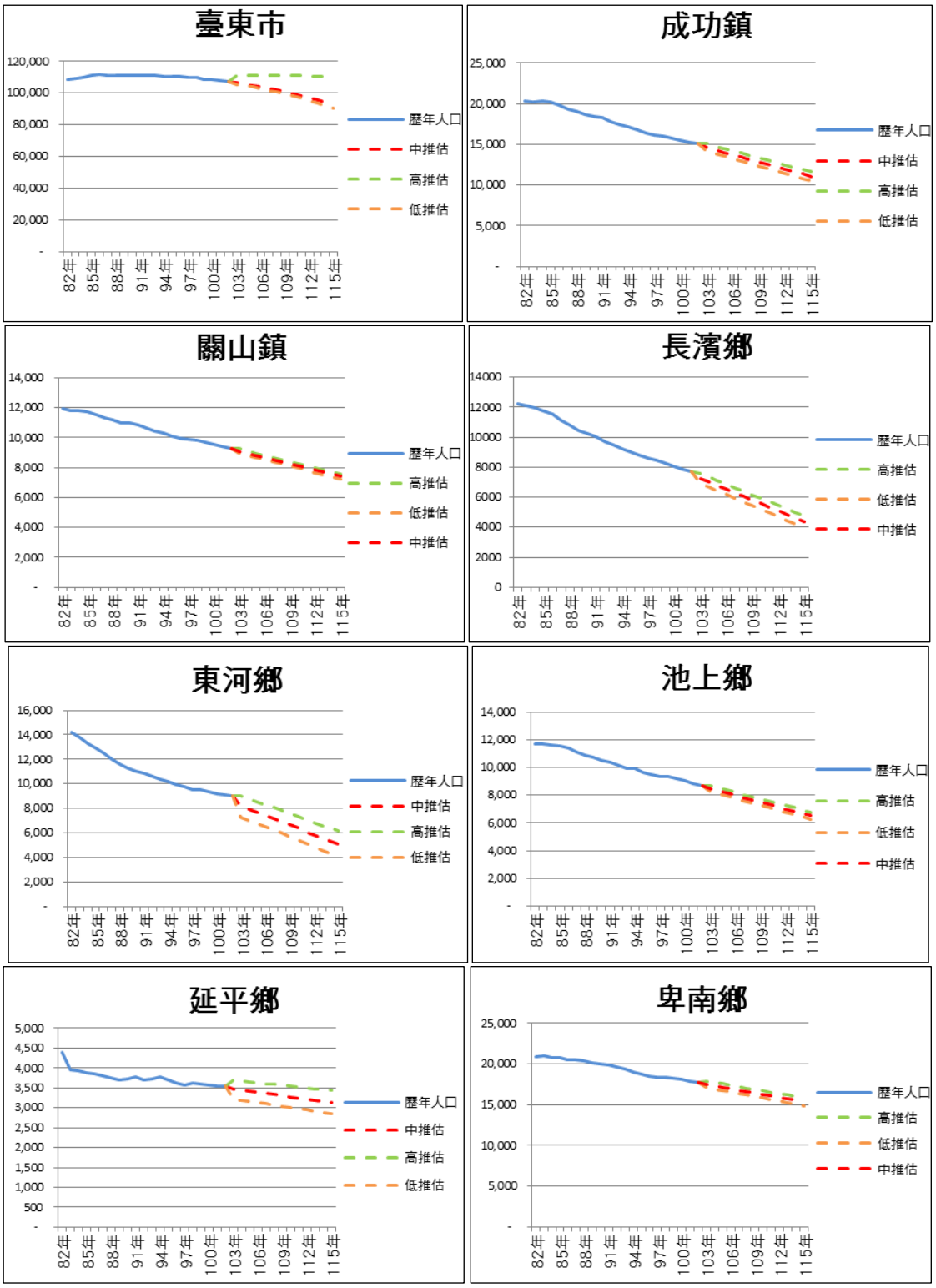
臺東市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
82年
85年
88年
91年
94年
97年
100年
103年
106年
109年
112年
115年
歷年人口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成功鎮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
歷年人口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關山鎮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
歷年人口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長濱鄉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0
歷年人口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東河鄉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
歷年人口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池上鄉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
歷年人口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延平鄉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
歷年人口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卑南鄉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
歷年人口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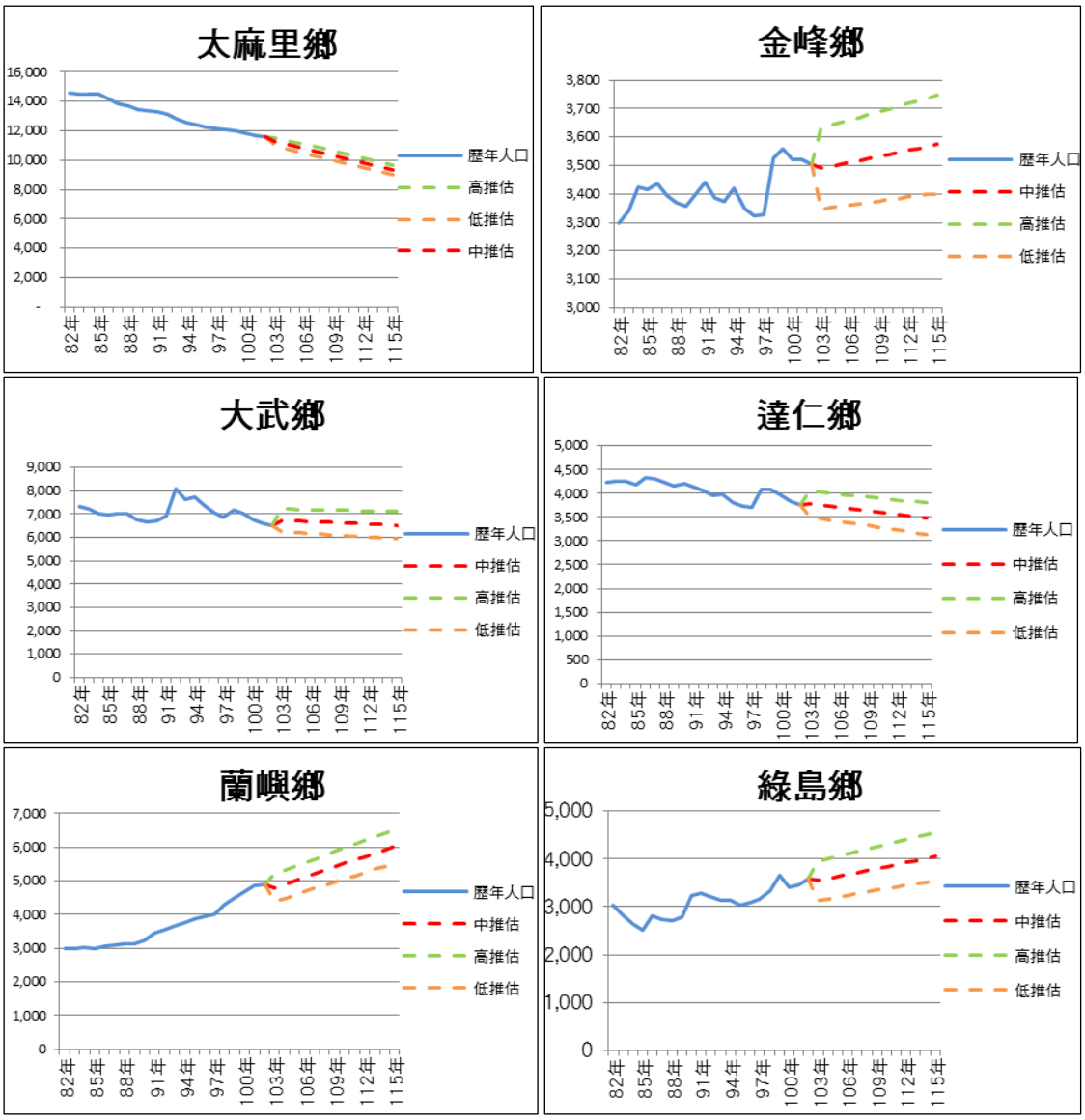

圖4-7　臺東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3.目標年計畫人口預測

綜論以上分析，本計畫利用世代生存法與趨勢預測法推估臺東縣民國115年（目標年）全縣人口之總人口數，兩數值相近，約在20.12萬人至20.70萬人，將以此推估結果於後續預測規劃為參考依據，目標年人口數以趨勢預測法推估結果為主，世代生存法推估結果，因有年齡組距之資料，主用以評估未來勞動力之提供、中小學公共設施需求推估、老人安養及老人設施規劃參考。

（二）戶數及戶量

觀察臺東縣家戶人口結構變遷情形，各行政區之家戶數皆有大幅成長趨勢，依據歷史資料並以迴歸模式進行推估，由民國85年68,950戶成長至民國

115年95,353戶（詳表4-9），戶量則自3.68人/戶減少為1.98人/戶（詳表4-10），各行政區家戶結構推估皆呈此趨勢發展，顯示家庭結構型態從大家庭逐漸轉變為小家庭，此現象將影響未來住宅單元規劃，應藉由家戶結構推估未來住宅需求面積。

表4-9　臺東縣各行政區戶數推估一覽表

行政區	85年（戶）	90年（戶）	95年（戶）	100年（戶）	105年（戶）	110年（戶）	115年（戶）
臺東縣	68,950	73,766	77,440	80,723	85,865	90,525	95,353
臺東市	31,476	34,545	36,636	38,265	41,096	43,477	45,857
成功鎮	4,895	5,109	5,303	5,422	5,630	5,807	5,984
關山鎮	3,053	3,117	3,168	3,231	3,304	3,369	3,433
長濱鄉	2,664	2,745	2,798	2,931	3,046	3,207	3,397
東河鄉	3,345	3,309	3,414	3,633	3,916	4,284	4,734
池上鄉	3,152	3,109	3,193	3,126	3,376	3,573	3,828
海端鄉	932	1,044	1,077	1,098	1,161	1,211	1,261
鹿野鄉	2,914	3,029	3,093	3,126	3,226	3,304	3,383
延平鄉	857	937	1,044	1,062	1,161	1,238	1,316
卑南鄉	6,006	6,331	6,388	6,626	6,873	7,111	7,348
太麻里鄉	4,218	4,373	4,473	4,537	4,666	4,769	4,872
金峰鄉	775	862	967	1,058	1,168	1,270	1,372
大武鄉	1,954	2,162	2,483	2,529	2,737	2,913	3,089
達仁鄉	1,153	1,377	1,391	1,503	1,618	1,722	1,826
蘭嶼鄉	781	940	1,155	1,536	1,744	2,003	2,262
綠島鄉	775	777	857	1,040	1,143	1,267	1,39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4-10　臺東縣各行政區戶量推估一覽表

行政區	85年（人/戶）	90年（人/戶）	95年（人/戶）	100年（人/戶）	105年（人/戶）	110年（人/戶）	115年（人/戶）
臺東縣	3.68	3.32	3.05	2.83	2.52	2.25	1.98
臺東市	3.52	3.21	3.02	2.83	2.55	2.29	2.03
成功鎮	4.14	3.61	3.15	2.87	2.49	2.16	1.85
關山鎮	3.84	3.52	3.19	2.96	2.67	2.41	2.16
長濱鄉	4.40	3.73	3.21	2.74	2.22	1.74	1.29
東河鄉	3.86	3.32	2.90	2.54	1.95	1.49	1.08
池上鄉	3.66	3.38	3.02	2.88	2.41	2.05	1.70
海端鄉	5.32	4.58	4.29	4.01	3.67	3.38	3.11
鹿野鄉	3.65	3.24	2.95	2.69	2.39	2.11	1.85

行政區	85年（人/戶）	90年（人/戶）	95年（人/戶）	100年（人/戶）	105年（人/戶）	110年（人/戶）	115年（人/戶）
延平鄉	4.54	3.98	3.55	3.35	2.93	2.65	2.39
卑南鄉	3.45	3.17	2.93	2.72	2.49	2.28	2.09
太麻里鄉	3.43	3.05	2.78	2.61	2.35	2.12	1.91
金峰鄉	4.41	3.95	3.46	3.33	3.00	2.79	2.60
大武鄉	3.58	3.12	2.97	2.68	2.45	2.27	2.11
達仁鄉	3.63	3.05	2.74	2.64	2.31	2.09	1.90
蘭嶼鄉	3.83	3.44	3.35	3.05	2.87	2.75	2.66
綠島鄉	3.24	4.18	3.53	3.27	3.18	3.03	2.9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觀光人次

（一）臺東縣現況觀光人次分析

觀光旅遊為臺東縣的主要產業，因此觀光旅遊人次的多寡不僅影響觀光產業的收入亦影響其周邊附屬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然而影響觀光旅遊的層面及因素非常的多，因此各單位對觀光旅遊人次的調查與估計的結果均不相同，以下將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為主來分析臺東縣現況旅遊人次。

1.現況國人旅遊人次

依據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近年來國人至臺東縣旅遊約占全國總旅遊人次2.8%至4.4%（詳表4-11），因此可依下列公式計算求得近年來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 = 全國12歲以上國民旅遊人次 × 至臺東旅遊之比例

表4-11　臺東縣國人旅遊人次表

年度	全國總旅遊人次（仟人次）	至臺東縣旅遊比例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95	107,541	3.3%	3,549
96	110,253	2.8%	3,087
97	96,197	2.8%	2,694
98	97,990	2.5%	2,450
99	123,937	2.4%	2,974
100	152,268	2.2%	3,350
101	142,069	2.3%	3,268
102	142,615	2.6%	3,708
103	156,260	2.8%	4,37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2.現況國外旅客人次

依據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得知，近年來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至臺東縣旅遊約占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人次由1.06%成長至19.37%（詳表4-12），因此可計算近年來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 = 造訪臺灣之外籍旅客人次 × 造訪臺東的比例

表4-12　臺東縣國外旅客人次表

年度	造訪臺灣國外旅客人次（仟人次）	至臺東旅遊比例	國外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95	3,520	1.06%	37
96	3,716	1.20%	45
97	3,845	2.60%	100
98	4,395	9.42%	414
99	5,567	19.37%	1,078
100	6,087	14.88%	906
101	7,311	17.71%	1,295
102	8,016	18.26%	1,464
103	9,910	13.53%	1,3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3.現況臺東縣旅遊總人次

依據前述兩表分析加總可得表4-13，103年臺東縣總旅客推估人次約572萬人次。然而實務上觀光旅遊有淡、旺季之分；或假日非假日之分，因此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

表4-13　臺東縣總旅客人次表

年度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國外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總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95	4,732	279	3,586
96	3,859	498	3,132
97	3,655	394	2,793
98	3,528	872	2,864
99	3,842	1,571	4,053
100	4,720	1,524	4,256
101	3,978	2,048	4,562
102	4,564	2,189	5,172
103	5,157	2,727	5,71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4.遊客人次離尖峰分派（國內旅客）

依據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詳表4-14），近年來國人旅遊仍維持以例假日為主，約54.40至64.40%，然而近年呈現略微下降（低於60%），此趨勢表示日後國人旅遊可能越趨於不再區分例假日。以103年而言，尖峰日遊客量約為平常日遊客量的2.59倍。尖峰日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text{尖峰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尖峰遊客百分比}/115\text{日}$$

$$\text{平常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離峰遊客百分比}/(365-115)\text{日}$$

表4-14　臺東縣國內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內旅客）

年度	國內旅客前往東部區域比例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例假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61.10%	38.9%	18.86	5.52
96	61.80%	38.2%	16.59	4.72
97	60.40%	39.6%	14.15	4.27
98	64.40%	35.6%	13.72	3.49
99	63.70%	36.2%	16.48	4.31
100	55.00%	44.8%	16.02	6.00
101	57.60%	42.4%	16.37	5.54
102	57.50%	42.5%	18.54	6.30
103	54.40%	45.6%	20.70	7.9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5.臺東縣單日遊客量估計（國內旅客）

依據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國內旅客至臺東縣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約為2.5至2.8天（詳表4-15），據此可依下列公式求得單日遊客量：

$$\text{尖峰日遊客量} = \text{遊客人次} \times \text{停留天數} \times \text{尖峰遊客百分比}/\text{尖峰日數}$$

$$\text{平常日遊客量} = \text{遊客人次} \times \text{停留天數} \times \text{離峰遊客百分比}/\text{平常日數}$$

表4-15　臺東縣單日停留遊客量表（國內旅客）

年度	臺東縣停留天數（天）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95	2.9	54.68	16.01
96	2.5	41.47	11.79

年度	臺東縣停留天數（天）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97	2.7	38.20	11.52
98	2.8	38.41	9.77
99	2.6	42.84	11.20
100	2.8	44.86	16.81
101	2.7	44.19	14.96
102	2.8	51.91	17.65
103	2.8	57.95	22.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6.遊客人次離尖峰分派（國外旅客）

依據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並無假日及平常日前往東部區域旅遊比率，因此本計畫假設外國人士前往東部旅遊假日與平常日比率各為50%，據此求算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尖峰日約5.83仟人次，離峰日則約2.68人次（詳表4-16）。其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text{尖峰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尖峰遊客百分比}/115\text{日}$$

$$\text{平常日遊客量} = \text{總遊客人次} \times \text{離峰遊客百分比}/(365-115)\text{日}$$

表4-16　臺東縣國外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外旅客）

年度	國外旅客前往東部區域比例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仟人次）	
	例假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50.0%	50.0%	0.16	0.07
96	50.0%	50.0%	0.19	0.09
97	50.0%	50.0%	0.43	0.20
98	50.0%	50.0%	1.80	0.83
99	50.0%	50.0%	4.69	2.16
100	50.0%	50.0%	3.94	1.81
101	50.0%	50.0%	5.63	2.59
102	50.0%	50.0%	6.36	2.93
103	50.0%	50.0%	5.83	2.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7.臺東縣單日遊客量估計（國外旅客）

依據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並無前往東部區域旅遊停留天數統計，因此本計畫假設外國人士前往東部旅遊停留天數與國人赴花東旅遊停留天數相同，據此求算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尖峰日約16.32仟人

次，平常日則約7.51仟人次（詳表4-17）。

尖峰日遊客量＝遊客人次×停留天數×尖峰遊客百分比/尖峰日數

平常日遊客量＝遊客人次×停留天數×平常遊客百分比/平常日數

表4-17　臺東縣單日遊客量表（國外旅客）

年度	臺東縣旅客停留天數（天）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95	2.9	0.47	0.22
96	2.5	0.48	0.22
97	2.7	1.17	0.54
98	2.8	5.04	2.32
99	2.6	12.19	5.61
100	2.8	11.03	5.07
101	2.7	15.20	6.99
102	2.8	17.82	8.20
103	2.8	16.32	7.5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103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暨本計畫整理。

最終將臺東縣單日國內旅遊人次及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加總，臺東縣單日旅遊總人次尖峰日約74仟人次，離峰日則約30仟人次（詳表4-18）。

表4-18　臺東區域單日停留總遊客量估計表

年度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仟人次）		單日旅遊總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70.39	20.62	3.39	1.56	55	16
96	51.84	14.74	5.42	2.49	42	12
97	49.92	15.05	4.45	2.05	39	12
98	53.34	13.56	10.24	4.71	43	12
99	55.33	14.46	17.75	8.17	55	17
100	58.70	21.99	17.22	7.92	56	22
101	53.80	18.22	24.04	11.06	59	22
102	59.33	20.17	24.75	11.38	70	26
103	65.86	25.40	32.02	14.73	74	3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臺東縣未來旅遊人次推估

本計畫採用「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有關

觀光遊憩人數預測部分為主要依據（詳表4-19），採用82至95年平均年成長率為基礎，分別以情境一（低估計）、情境二（中估計）、情境三（高估計），推估104至115年臺東縣總旅客人次低估計為6,230仟人次，中估計為7,370仟人次，高估計為7,805仟人次，詳如表4-20；另104至115年臺東縣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計停留2.7日）低估計約80.95仟人次，中估計約95.76仟人次，高估計約101.42仟人次，詳如表4-21及表4-22。

表4-19　東部區域觀光遊憩人數成長率表

行政區	82年（仟人次）	95年（仟人次）	115年（仟人次）			82-95年平均成長率	95-115年平均成長率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宜蘭縣	199.6	482.2	556.4	716.4	788.1	7.02%	0.72%	2.00%	2.49%
臺東縣	137.7	475.9	571.2	796.1	875.7	8.62%	0.92%	2.61%	3.10%
臺東縣	152.3	397.5	459.0	607.5	668.3	6.60%	0.72%	2.14%	2.63%
合計	489.6	1355.5	1586.5	2100.0	2332.0	8.15%	0.79%	2.21%	2.75%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民國99年。

表4-20　臺東縣104~115年總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年度	總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情境一（低估計）年成長率0.92%	情境二（中估計）年成長率2.61%	情境三（高估計）年成長率3.10%
104	5,757	5,838	5,866
105	5,799	5,963	6,021
106	5,840	6,091	6,179
107	5,883	6,221	6,342
108	5,925	6,355	6,508
109	5,968	6,490	6,680
110	6,011	6,629	6,855
111	6,054	6,771	7,036
112	6,097	6,916	7,221
113	6,141	7,064	7,410
114	6,186	7,215	7,605
115	6,230	7,370	7,80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4-21　臺東縣104~115年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年度	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情境一（低估計） 年成長率0.92%	情境二（中估計） 年成長率2.61%	情境三（高估計） 年成長率3.10%
104	40.41	40.98	41.18
105	30.29	30.71	30.86
106	30.50	30.93	31.08
107	30.72	31.16	31.31
108	30.94	31.38	31.53
109	31.17	31.61	31.76
110	31.39	31.83	31.99
111	31.62	32.06	32.22
112	31.85	32.29	32.45
113	32.07	32.53	32.68
114	32.31	32.76	32.92
115	32.54	33.00	33.1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4-22　臺東縣104~115年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年度	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仟人次）		
	情境一（低估計） 年成長率0.92%	情境二（中估計） 年成長率2.61%	情境三（高估計） 年成長率3.10%
104	98.58	99.97	100.45
105	75.35	77.49	78.23
106	75.89	79.15	80.29
107	76.44	80.84	82.40
108	76.99	82.57	84.57
109	77.54	84.34	86.79
110	78.10	86.14	89.08
111	78.66	87.99	91.42
112	79.23	89.87	93.82
113	79.80	91.79	96.29
114	80.37	93.76	98.82
115	80.95	95.76	101.4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環境容受力及終極人口

（一）環境容受力

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係指環境體系在不遭受嚴重破壞之條件下，所能承受之人口極限或實質開發之程度（Schneider, Godschalk, Axler, 1978），環境容受力自然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發展下的人為生態，在複合且多層面向為考量下所進行的量化評估。

在永續發展的趨勢與生態保育觀念之下，土地使用由早期需求發展導向轉型為注重永續生態並考量環境供給面的土地使用規劃，環境容受力主要以資源供給為導向，評估可供活動系統需求的供給能力及自然復原能力，於環境可容受範圍內滿足人為發展之需求而不致影響環境品質。

現今規劃思維需由環境永續的角度加以思量，並以生態環境保育與發展需求相互並存之下對土地使用加以限制與條件，此為未來永續國土規劃之發展重點與目標。

1.土地容受力

（1）活動人口

考量臺東縣近年來以觀光為全縣發展重心，大量的觀光人口勢必對地區有所影響，因此以觀光人口為活動人口推估之基礎。本計畫所推估之全縣活動人口，以兩種方式進行活動人口推估，皆利用臺東縣戶籍統計人口為基礎，一為加上觀光活動人口資料進行估算，另一為加上大眾運輸系統（陸運、空運、海運）搭乘人次進行估算。

A.以觀光景點人數推估

前述以「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民國95至115年平均年成長率推估民國115年臺東縣尖峰日遊客量（未計入平均停留2.7日）之低估計為2.50萬人次，中估計為3.15萬人次，高估計為3.37萬人次；如計入平均停留2.7日則低估計為6.75萬人次，中估計為8.51萬人次，高估計為9.1萬人次。

B.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推估

臺東縣主要大眾運輸系統共可分為陸運（鐵路、公路）、空運及船運，本計畫以旺季作為推估基礎，藉以推估臺東縣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鐵路方面，因考量縣內各鄉鎮之轉乘，避免重複計算，故僅計算臺東縣主要火車站（臺東站）且為統計由外地

至臺東縣遊客，以下車人數計，又考量居住臺東長期通車至外地居民，扣除定期票乘車人數，採以一般票為計算數值。根據102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月資料（詳表4-23）得知，臺東站以7月份人數為最多，人數為163,805人，估算每日人數為5,284人。

表4-23　臺東站102年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月資料）

月份	一般票下車數量（人次）	單日平均數量（人次）	占全年比例
1月	106,887	3,448	7.01%
2月	128,702	4,597	8.45%
3月	112,026	3,614	7.35%
4月	124,331	4,144	8.16%
5月	120,160	3,876	7.88%
6月	134,345	4,478	8.82%
7月	163,805	5,284	10.75%
8月	159,941	5,159	10.49%
9月	123,695	4,123	8.12%
10月	120,787	3,896	7.93%
11月	115,779	3,859	7.60%
12月	113,531	3,662	7.45%
總計	1,523,989	--	100.00%

資料來源：102年各站客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月資料（交通部鐵路管理局）暨本計畫彙整。

公路方面，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臺東縣目前主要聯外道路以省道台9線為主，因此本計畫以台9線每日小客車、大客車車輛數作為推估基礎，由於臺東縣利用公路系統可分為往北與往南，因此本計畫進行平均後得出每日小客車車輛數為7,446輛、大客車車輛數為278輛。然本計畫假設每輛小客車以2人計算，估算小客車每日旅客人數14,891人（即小客車每日旅客人數乘以2）；大客車方面，根據100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提到，遊覽車全年平均每次載客人數（平常日）為30人，如為假日則為31人，故本計畫假設大客車每次載客人數以30人計算，每日大客車往南平均輛數為278輛，估算大客車每日旅客人數為8,349人，即大客車每日旅客人數乘以30（詳表4-24）。

表4-24　臺東縣之台9線小客車車輛數一覽表

道路	起點	迄點	方向	小客車數量（輛/日）	大客車數量（輛/日）
台9線	臺東縣界	武陵	往北	3,995	108
			往南	3,975	88
	武陵	鹿野	往北	2,258	89
			往南	1,971	66
	鹿野	檳榔	往北	4,461	95
			往南	4,507	116
	檳榔	卑南	往北	6,403	111
			往南	6,669	124
	卑南	新園	往北	5,128	122
			往南	5,490	100
	新園	知本	往北	3,009	157
			往南	2,933	105
	知本	金崙	往北	2,130	227
			往南	2,303	104
	金崙	大武	往北	3,088	251
			往南	3,276	128
	大武	壽卡	往北	3,782	231
			往南	3,655	122
	壽卡	楓港	往北	2,872	324
			往南	2,789	116
總計			往北	37,568	1,069
			平均	3,757	107
			往南	70,699	2,676
			平均	3,689	171
			總平均	7,446	278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103年度。

空運方面，依交通部網站公開資訊，臺東縣計有臺東機場、綠島機場、蘭嶼機場，然綠島機場與蘭嶼機場之航線，係與臺東機場來回，避免予臺東機場由客人數重複計算，故不納入估算，僅納入臺東機場之遊客人數。根據交通部103年各機場旅客人數（按機場分），資料顯示臺東機場旅客人數以7月份旅客人數為最多，計有40,115人，平均每日旅客人數為1,294人（詳表4-25）。

船運方面，然臺東縣港口包括長濱漁港、小港漁港、金樽漁港、富岡漁港、大武漁港、成功漁港、南寮漁港（綠島）及開元漁港（蘭嶼）等8個漁港，以觀光及漁業為主，其中富岡漁港、開元漁港及綠島漁港設有交通船碼頭，提供居民交通往返，另屏東縣後壁湖與蘭嶼間亦設有航線。由於本計畫係計算臺東縣每日活動人口，故僅計算由外縣市進入臺東縣之人數，而富岡漁港、南寮漁港、開元漁港間航線則不納入估算，僅納入屏東後壁湖漁港至蘭嶼開元漁港之進港人數。根據交通部之主要漁港103年進出港客運概況，資料顯示蘭嶼開元漁港至屏東縣後壁湖漁港交通船碼頭之7月進港旅客人數為6,232人，顯示7月為其旺季，平均每日旅客人數為201人（詳表4-26）。

表4-25　臺東縣機場與港口之103年旅客人數一覽表

月份	臺東機場旅客人數（人次）	占全年之比例	屏東後壁湖漁港至蘭嶼開元漁港（人次）	占全年之比例
1月份	30,027	6.99%	--	--
2月份	34,932	8.13%	--	--
3月份	35,719	8.32%	310	1.12%
4月份	36,002	8.38%	4,037	14.64%
5月份	38,131	8.88%	4,629	16.79%
6月份	39,033	9.09%	5,017	18.20%
7月份	40,115	9.34%	6,232	22.61%
8月份	40,047	9.33%	4,603	16.70%
9月份	35,566	8.28%	2,738	9.93%
10月份	36,000	8.38%	--	--
11月份	32,269	7.51%	--	--
12月份	31,596	7.36%	--	--
總計	429,437	100.00%	27,566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彙整時間為103年7月）暨本計畫彙整。

表4-26　臺東縣103年大眾運輸搭乘人數統計表

項目	每年搭乘人數（人次）	平均每日搭乘人數（人次）
鐵路（臺東站）	1,523,989	5,284
公路（小客車）	--	6,992
公路（大客車）	--	3,240
船運	27,566	201
空運	429,437	1,633
合計		17,350

資料來源：103年各站客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月資料（交通部鐵路管理局）、100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交通部）、交通部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彙整時間為103年7月）暨本計畫彙整。

註：上述表格之平均每日搭乘人數，鐵路、船運與空運係以旺季月份作為估算；公路則以年資料計算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由表4-36可知臺東縣每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為17,350人，加上102年臺東縣戶籍統計人口224,821人，推估臺東縣每日尖峰活動人口為271,666人（17,350*2.7+224,821），詳表4-27。

表4-27　民國115年活動人口表

民國115年	低推估（人）	中推估（人）	高推估（人）
戶籍人口	201,229	204,140	207,051
活動人口	67,500	85,100	91,000
合計	268,729	289,240	298,051

C.未來活動人口預測

未來活動人口推估係以觀光人口預測值加上臺東縣人口推估，根據前開內容已針對臺東縣未來人口進行推估，不論是低推估、中推估、高推估成果均顯示臺東縣民國103年至115年人口皆呈逐年遞減之趨勢，到民國115年預估減少人數約17,770～23,592人，民國115年預測臺東縣人口數約在201,229～207,051人。

觀光人口預測值係參考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交通部運研所，2010）之宜花東三縣各情境觀光遊憩人數預測彙整表（詳表4-30），臺東縣近年來觀光人數持續成長中，然花東鐵路電氣化與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陸續完成後，臺東縣觀光人口預計會持續成長。設定民國115年為量化評估目標年，並依據未來東部地區發展程度之不同，設定低度發展、中度發展及高度發展三種發展情境，作為其推估運輸需求的背景環境。情境一為區域低度發展的情境；情境二為區域中度發展的情境；情境三為區域高度發展的情境。根據表4-32得知，臺東縣於民國115年時，於三種情境下，年觀光人口預測值約為

4,993,000～6,735,000人，假設每人每天至少造訪3處景點，並納入國內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為2.7天，估算臺東縣民國115年觀光人口，情境一為每日67,500人，情境二為每日85,100人，情境三為每日91,000人。

綜合上述，臺東縣於民國115年的活動人口，低推估時約268,729人，中推估時約289,240人，高推估時約298,051人，顯示活動人口約在26～30萬間。

（2）自然環境容受力

臺東縣幅員呈狹長狀，全縣境內面積共3,515.25平方公里，人口發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區範圍，且臺東縣都市計畫面積總計87.75平方公里，僅占全縣土地面積2.50%；由前開表3-74得知，臺東縣受地理區位影響，境內多為林地、山坡地及農地為主，且環境敏感地之管制逐漸趨於嚴格，未來朝向環境保育之發展，臺東地區整體綠覆範圍相對較高，對於自然環境容受力影響相對為低，現階段臺東縣自然環境容受力負荷問題尚無須堪虞。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115年總活動人口約在26～30萬間，對於臺東縣而言，自然環境容受力是足以負荷。

（3）廢棄物容受力

臺東縣境內主要垃圾處理方式目前以垃圾掩埋為主，雖臺東焚化爐已完工，但目前未啟用。依照民國102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可知，臺東縣全年垃圾產生量為79,511公噸，平均每日產生約218公噸垃圾，近年來推動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之環保政策下，垃圾量亦逐漸下降；考量臺東縣內10處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尚有219,819公噸可掩埋容積，因此初估臺東縣目前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仍在負荷程度之內。

未來廢棄物處理容受力預估上，依照目前垃圾掩埋場的容量而言，是不足以應付未來之需求，建議未來透過新設置垃圾掩埋場、資源回收，或啟用焚化爐等環保措施持續推動，因應未來之需求。

（4）防災容受力

依據不同避難性質，利用開放空間及相關公共設施規劃緊急避難場所、臨時避難場所及中長期避難場所，以供災害發生時之緊急疏散與避難空間，並透過避難空間之供需檢視臺東縣防災容受力之強度。（詳表4-28）

表4-28　臺東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公園	186.73	加油站	2.33	變電所	1.44
*綠地	8.09	市場	8.71	郵政、電信用地	1.46
*廣場	17.06	*學校	238.24	港埠用地	14.71
*兒童遊樂場	9.39	*社教機構	1.15	鐵路	135.43
*體育場	18.56	*醫療衛生機構	1.52	溝渠河道	61.37
*道路	594.49	*機關用地	165.64	其他用地	23.33
*停車場	18.38	墓地	18.87	民用航空用地	128.46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縣政統計資訊網（http：//www.taitung.gov.tw/statistics/Default.aspx）暨本計畫彙整。
註：*為納入防災容受力之公共設施項目。

A.緊急避難場所

緊急避難場所主要為災害發生3分鐘內，民眾可迅速尋求緊急避難場所，屬於個人自發性避難行為，緊急避難場所以開放空間、鄰里公園、綠地、道路為主；由於臺東縣開放空間較多，因此暫不列入考量，緊急避難場所面積約789.31公頃，相當於7,893,100平方公尺，以每人平均1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收容7,893,100人。

B.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主要為收容暫時無法直接進入安全避難場所避難人員，臨時避難場所以鄰里公園、大型空地、廣場、停車場為主；臨時避難場所面積約230.26公頃，相當於2,302,600平方公尺，以每人平均2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收容1,151,300人。

C.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主要為提供較大面積開放空間作為安全停留處所，待災害穩定後再進行必要之避難行動，臨時收容場所以全市型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為主；臨時避難收容場所面積約27.95公頃，相當於279,500平方公尺，以每人2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收容139,750人。

D.中長期避難場所

中長期避難場所主要為提供災後進行都市復原前之暫時避難生活空間，並能提供最基本之生活設施，中長期避難場所以學

校、社教機構、機關、醫療衛生機構及活動中心為主；中長期避難場所面積約406.55公頃，相當於4,065,500平方公尺，以每人5平方公尺避難空間計算，約可容收813,100人。

E.未來防災容受力預估

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115年活動人口約在26～30萬間，對於臺東縣現況各種避難空間而言，是足以負荷的，然須注意則是防災物資與設備須定期更新與整備，以因應天災對臺東縣帶來各種不可預測之災情與損失。

（5）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容受力

A.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本計畫以下列兩種情形進行停車場用地容受力，分述如下：

（A）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依據民國103年臺東縣汽車持有率每千人244.22輛，其停車場用地面積（平方公尺）=20%×平均汽車持有率（輛/千人）x計畫人口數（千人）x平均每車位面積（平方公尺/輛）；臺東縣17處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總數為339,350人，平均每車位面積為30平方公尺，經計算後臺東縣約需劃設49.73公頃之停車場用地面積。

現行臺東縣17處都市計畫區內劃設有18.38公頃停車場用地，故本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尚不足31.35公頃。

（B）不得低於商業區面積的12%

依照停車場用地面積推估中所規定10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臺東縣17處都市計畫區內劃設之商業區面積為101.95公頃，因此停車場用地面積需劃設12.23公頃，現行計畫區內劃設有18.38公頃停車場用地，故本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尚可因應目前使用狀況。

綜合上述兩項停車場用地停車需求得知，臺東縣停車場用地面積於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時，顯示停

車場面積不足；然於商業區面積12%時，則顯示停車場面積尚可，但為因應未來活動人口之需求，停車場之興建應予加速進行。

B.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

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依據前開公共設施概況分析可知，臺東縣17處都市計畫計有239.83公頃，約佔17處都市計畫總面積約2.73%，以未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應達10%之規定。

以每人平均擁有綠地面積而言，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內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計有239.83公頃，相當於2,398,300平方公尺，以各項統計數據而言，平均每人至少需有20平方公尺綠地面積較適當，以下茲就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及計畫人口所持有綠地面積說明：

（A）現況人口享有綠地面積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約134,024人，意即每人平均持有綠地面積約為17.89平方公尺，與上述平均每人至少需有20平方公尺綠地少約2.11平方公尺，顯示目前劃設休閒遊憩面積不足。

（B）計畫人口享有綠地面積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內計畫人口約339,350人，意即每人平均持有綠地面積約為7.07平方公尺，與上述平均每人至少需有20平方公尺綠地少約12.93平方公尺，代表現有劃設休閒遊憩設施較不足以供應臺東縣總計畫人口之綠地需求。

綜合上述兩項綠地面積需求得知，臺東縣綠地面積於不得低於每人20平方公尺之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需求時，顯示綠地面積不足，為因應未來活動人口之需求，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除應予加速開闢外，應予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對未來活動人口的容受力。

2.水資源容受力

臺東縣境內包含19水區（詳前開表3-4臺東縣各水區水體分類彙整表），多數水區水體經消毒處理或經混凝、沈澱、過濾、消毒等一般通用之淨水方法處理即可供公共給水，後續用水型態應維護水質避免造成水體分類降低。現況水資源供水系統設計供水量及目標年水資源供需預測說明

如下：

（1）現況水資源供需分析

依據「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方案」中指出，東部地區用水政策如下：於豐水期使用地面水體為主，但如於枯水期則採用抽取地下水來補足生活用水所需。

A.供水系統設計之供水人數

臺東縣計有19處供水系統，其中以臺東供水系統每日供應65,000公噸水為最多，其次為成功供水系統每日供應10,420公噸水，再者為太麻里供水系統每日供應7,970公噸水，三大供水系統分別供應臺東縣人口最為密集之處；19處系統設計供水人數為242,130人，以前開所推估之臺東縣目前每日活動人口約23～24萬人，以供水人數而言，臺東縣目前尚能供應每日活動人口所需。

B.供水系統總供水量

臺東縣19處供水系統供水能力為每日113,950公噸，臺東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300公升，然考量自來水輸運過程中，受自來水接管率之影響，部分自來水將於運送過程中損失，依據民國101年臺東縣自來水管線之漏水率約為28.65%，因此每日實際可供應用水量約81,303公噸水；推算臺東縣現況每日約可容納271,010人。現階段每日供水量足以滿足臺東縣活動人口之用水需求量，然考量未來臺東地區推動觀光發展之目標，為舒緩用水需求量，未來是否考量另闢水源或輔以地下水補充之，以符合未來臺東地區發展需求。

（2）目標年水資源供需預測

目標年水資源需求情形採以水利規劃試驗所101年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推估之參據（詳表4-29），以該計畫所推估各目標年生活用水需水量可推算未來需水人口數；以目標年115年來看，每日生活用水需水量約為69,281公噸，以每人每日用水量0.30公噸計算，需水人數為230,937人。

根據前開預測民國115年臺東縣活動人口約26～30萬人，以臺東縣目前供水現況19處系統設計供水人數為242,130人而言，將不足以供應目標年所有活動人口，且供水相關設施尚須考量設備老化及其他相關因

素，因此建議臺東縣須增加供水設施及相關因應之道。

表4-29　臺東地區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

目標年（民國）	生活用水需水量（CMD）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噸）	需水人數（人）
101	75,393	0.300	251,310
105	72,695	0.300	242,317
110	68,374	0.300	227,913
115	69,281	0.300	230,937

資料來源：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水利規劃試驗所，103年）暨本計畫彙整。

3.能源容受力

（1）現況全國電力供應分析

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公布之103-114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可知（詳表4-30），全臺需電量由103年2,042.0億度提升至114年2,518.5億度；而供電量則由103年2,140.5億度提升至114年2,596.8億度；無論需電量及供電量皆呈現每年成長之趨勢，以全臺電力供應情形而言，足以供應用電需求量。

（2）現況臺東縣電力供應分析

以前開電力供需分析可知，臺東縣目前規劃有4處發電廠，合計總裝置容量為17,880千瓦；以民國102年臺灣電力公司臺東縣用電量可知，全年電燈用電及電力用電總計約852,402,650度，如以臺東縣自行發電量而言，電力不足以供應臺東縣之用電需求，因此由下圖可知（詳圖4-8），臺東縣電力主要依靠中部日月潭發電廠、北部核四廠等運輸而來，如運輸過程順利，可供應臺東縣用電需求，然因運輸電力係橫跨中央山脈，如遇天災或不可預期之意外，臺東縣供電將不足以供應其用電需求。

表4-30　民國103-114年全國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表

年別	需電量（億度）	占比	供電量（億度）	占比	平均負載（千瓩）	占比	尖峰負載（千瓩）	占比
103	2,042.0	1.7%	2,140.5	2.0%	24,435.2	2.0%	34,386.2	1.3%
104	2,086.5	2.2%	2,189.1	2.3%	24,990.3	2.3%	35,076.3	2.0%
105	2,139.9	2.6%	2,243.8	2.5%	25,614.4	2.5%	35,984.9	2.6%
106	2,188.4	2.3%	2,292.7	2.2%	26,172.2	2.2%	36,759.4	2.2%
107	2,233.7	2.1%	2,337.0	1.9%	26,677.9	1.9%	37,513.0	2.1%
108	2,276.9	1.9%	2,381.9	1.9%	27,190.9	1.9%	38,238.2	1.9%

年別	需電量（億度）	占比	供電量（億度）	占比	平均負載（千瓩）	占比	尖峰負載（千瓩）	占比
109	2,319.7	1.9%	2,429.2	2.0%	27,730.2	2.0%	38,952.0	1.9%
110	2,361.8	1.8%	2,475.0	1.9%	28,253.6	1.9%	39,656.7	1.8%
111	2,402.1	1.7%	2,517.0	1.7%	28,732.4	1.7%	40,347.6	1.7%
112	2,441.6	1.6%	2,558.7	1.7%	29,209.2	1.7%	41,018.4	1.7%
113	2,480.2	1.6%	2,596.8	1.5%	29,644.4	1.5%	41,671.8	1.6%
114	2,518.5	1.5%	2,636.6	1.5%	30,098.0	1.5%	42,292.6	1.5%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電長期負載預測10302案（網址為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announcement/ann01.aspx?BType=19，擷取日期為103年7月18日）。

（3）未來電力資源容受力供需預測

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115年活動人口約在26～30萬間，對於臺東縣而言，目前現況是足以供應臺東縣的用電需求，但隨著供電系統老化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未來仍須注意供電設施的檢測、更新、興建等，以因應未來的需求。

（二）終極人口

終極人口係指地區人口規模上限，避免人口無限制的成長，並確保居民生活品質。依前述活動人口推估未來民國115年約有26~30萬人，考量未來水資源容受力僅可容納約24.2萬人之用水需求，為確保環境資源永續與居民生活品質良好之前提下，訂定未來臺東縣終極人口為24萬人。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

圖4-8　臺電供電系統圖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分析

一、居住用地需求

（一）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總量分析

在推估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前，初步先針對臺東縣現況可供居住土地，估算其可供居住人口數，並依據供給量進行後續目標年之人口居住用地需求與供給之分析。

1.都市計畫地區

依據前開第三章「臺東縣各都市計畫面積一覽表」所示，臺東縣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合計為339,350人。

2.非都市土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甲、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40%，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臺東縣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2,434.08公頃，若以60平方公尺為每人最小居住面積，臺東縣非都市土地可供居住人口約405,680人。

綜合上述臺東縣都市計畫地區計畫人口合計為339,350人，非都市土地可供居住人口經推估約405,680人，兩者合計約745,030人（詳表4-31）。本計畫推估目標年高推估人口僅約207,051人，故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得滿足目標年人口之需求，尚無疑慮。

表4-31　臺東縣現況可供居住土地容納人口推估表

可供居住土地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計畫人口（人）	可供居住人口（人）
都市計畫地區		--	--	--	339,350	--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253.88	60%	240%	--	101,553
	乙種建築用地	601.14	60%	240%	--	240,454
	丙種建築用地	318.36	40%	120%	--	63,672
總計		--	--	--		745,03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二）現行計畫居住土地可容納人口分析

就土地使用面向而言，居住使用來自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等3種使用地，其中都市計畫係以計畫人口作為土地使用需求標準，非都市土地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甲、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40%，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臺東縣內共計17處都市計畫，計畫人口總數為339,350人；臺東縣甲種建築用地約253.88公頃，乙種建築用地約601.14公頃，丙種建築用地約318.36公頃，依各使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可計算得總樓地板面積約2,434.08公頃，假設非都市土地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60平方公尺，可得知臺東縣非都市土地可容納居住人口約405,680人，故臺東縣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約745.030人，約為臺東縣現況人口3.3倍。

（三）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依據民國101年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臺東縣平均每戶建坪42.04坪（約139.15平方公尺）為計算，平均每戶人數2.71人，每人擁有的居住面積約51平方公尺，因應未來人口及家戶結構之變化，並提高居住水準為目標，臺東縣未來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劃分為55平方公尺及60平方公尺進行推估，以推估之家戶結構為基礎進行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民國115年住宅需求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約為1,040.04公頃（55平方公尺/人）及1,134.59公頃（60平方公尺/人）（詳表4-32）。若以建蔽率60%、容積率240%而言，所需之住宅區面積各為260公頃及283.6公頃，以目前臺東縣17處都市計畫所劃設住宅區面積共計約1,215.99公頃，足供未來臺東縣人口成長所需。

表4-32　臺東縣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推估表

行政區	民國105年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每人55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60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55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60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55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60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臺東市	576.05	628.42	547.79	597.59	511.32	557.80
成功鎮	77.02	84.02	68.96	75.23	60.91	66.44
關山鎮	48.49	52.90	44.64	48.70	40.79	44.50
長濱鄉	37.21	40.59	30.62	33.40	24.03	26.21
東河鄉	42.06	45.89	35.08	38.27	28.09	30.65
池上鄉	44.78	48.85	40.33	44.00	35.88	39.14
海端鄉	23.46	25.59	22.51	24.55	21.55	23.51
鹿野鄉	42.36	46.21	38.38	41.87	34.40	37.53

行政區	民國105年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每人55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60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55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60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55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60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延平鄉	18.74	20.44	18.01	19.65	17.29	18.86
卑南鄉	94.29	102.86	89.36	97.49	84.44	92.12
太麻里鄉	60.19	65.66	55.71	60.77	51.24	55.90
金峰鄉	19.27	21.02	19.46	21.23	19.66	21.44
大武鄉	36.83	40.18	36.36	39.67	35.89	39.15
達仁鄉	20.52	22.39	19.81	21.61	19.10	20.84
蘭嶼鄉	27.54	30.05	30.34	33.10	33.15	36.16
綠島鄉	19.98	21.80	21.14	23.06	22.30	24.33
總計	1,188.80	1,296.88	1,118.52	1,220.20	1,040.04	1,134.59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註1：部分行政區範圍內含括多個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多個容積率管制規定，以其最高容積率為所需用地之推估基礎，前者包括臺東市、太麻里鄉、鹿野鄉、成功鎮及長濱鄉，後者包括關山鎮及大武鄉。
註2：達仁鄉、海端鄉及蘭嶼鄉無劃設都市計畫，因此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甲、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為240%為所需用地推估基礎。

二、地區經濟產業及產業用地需求

（一）產業發展分析方法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舉辦普查之目的係為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目前已建立每5年辦理一次之機制。本計畫蒐集臺東縣民國85、90、95、100年工商及服務業統計資料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其彙整方式分述如下。

1.臺東縣四年期產業發展分析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蒐集臺東縣民國85、90、95、100年全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資料，因民國85年後，行業別種類細分且分類方式不同，故參考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由本計畫進行分類並分為九大項進行四年期臺東縣產業發展分析。

2.臺東縣95與100年產業發展分析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蒐集臺東縣民國95及100年全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資料，將其中中分類行業別整理出後再統計全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資料各前30項產業並進行分析。

3.臺東縣95與100年產業綜合發展分析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蒐集臺東縣民國95及100年全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資料，將其中中分類行業別整理後再統計全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資料各前30項產業，將全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各算出前30項產業平均值與前30項產業各所佔比例，將其比例化為（x，y），其中x為全年生產總額比例，y為從業人口比例，以（1，1）為四象限圖原點，將各30項產業座標繪製於四象限圖後進行綜合發展分析。

4.臺東縣95年與100年優勢產業探討與分析

由前述所繪製之四象限圖，將第一象限定為優勢產業，列出其細分類項目，進行綜合分析與探討。

（二）臺東縣四年期產業發展分析

從臺東縣民國85、90、95、100年四年期生產總額綜觀，除「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可能因全國經濟受創影響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因資源有限，有逐年下降趨勢，其餘產業皆呈現緩慢上升（詳表4-33），而其資料雖將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合併，無法看出各產業產值變化，但仍可知的是，批發、零售、旅館、餐飲及各服務業均是臺東縣產業重心。

表4-33　臺東縣四年期九大項全年生產總額表

年度	民國85年		民國90年		民國95年		民國100年	
行業項目	生產總額（仟萬元）	占比	生產總額（仟萬元）	占比	生產總額（仟萬元）	占比	生產總額（仟萬元）	占比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183	47%	1,607	53%	2,103	61%	2,089	57%
營造業	570	23%	520	17%	540	16%	732	2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268	11%	116	4%	220	6%	53	1%
製造業	251	10%	520	17%	307	9%	374	10%
運輸及倉儲及通訊業	141	6%	125	4%	166	5%	201	6%
工商服務業	73	3%	75	2%	57	2%	178	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0	2%	48	2%	47	1%	-	-
水電燃氣業	-	-	2	0%	17	0%	-	-
教育服務業	-	-	-	-	12	0%	13	0%
總計	2,526	100%	3,013	100%	3,470	100%	3,641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表示無資料

惟產值的提升，帶來的應是從業員工人數相對提高，但從數據上可發現，大部分產業員工人數皆為下降（詳表4-34），由此推測企業製程或流程改善，不再需要大量勞工，也能創造產值提升，因此或許會進而造成失業人口增加，勞動人口也會逐漸外流，使臺東面臨產業空洞與衰退危機，需進行產業轉型，發展特色產業。

表4-34　臺東縣四年期九大項全年從業人口表

年度	民國85年		民國90年		民國95年		民國100年	
行業項目	從業人口（人）	占比	從業人口（人）	占比	從業人口（人）	占比	從業人口（人）	占比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8,134	57%	16,972	67%	21,220	70%	20,890	73%
營造業	4,370	14%	3,940	15%	3,991	13%	3,546	12%
運輸及倉儲及通訊業	2,677	8%	1,304	5%	1,399	5%	1,238	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2,631	8%	972	4%	931	3%	268	1%
製造業	2,270	7%	1,197	5%	1,570	5%	1,427	5%
工商服務業	836	3%	704	3%	506	2%	942	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8	1%	357	1%	235	1%	-	-
水電燃氣業	528	2%	22	0%	29	0%	-	-
教育服務業	-	-	-	-	250	1%	263	1%
總計	31,834	100%	25,468	100%	30,131	100%	28,574	100%

註1：民國85年度普查與民國90年度後分類不同，故將「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列一項目。
註2：民國90年度將「醫療保健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業與其他服務業」併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註3：民國90年度將「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歸於工商服務業。
註4：民國95、100年度將「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支援服務業」併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註5：民國95、100年度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併入「運輸及倉儲業」。
註6：民國95、100年度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併入「不動產業」並歸於「工商服務業」。
註7：民國90年度後增列「教育服務業」。
註8：無數據顯示為資料受保護或未提供。
註9：民國85年度從業員工人數無企業單位場所資料，因此採用場所單位，其餘資料皆以企業為單位。

（三）臺東縣95與100年產業發展分析

由民國95及100年兩年度生產總額之變化可發現，臺東縣產額最高之零售業有明顯下滑趨勢，而「醫療保健服務業」、「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餐飲業」則為臺東縣產值有顯著上升之產業（詳表4-35），由各上位及相關計畫對臺東定位皆以國際觀光、慢活為主軸，創新科技結合服務業是未來臺東縣產業發展趨勢之一。

表4-35　臺東縣民國95、100年前30項產業產值表

民國95年	中項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民國100年	中項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1	零售業	6,996,784	1	零售業	6,054,985
2	醫療保健服務業	4,352,130	2	醫療保健服務業	4,584,000
3	土木工程業	2,400,255	3	土木工程業	3,257,813
4	餐飲業	2,385,476	4	餐飲業	2,993,492
5	住宿服務業	2,333,186	5	專門營造業	2,934,242
6	金融中介業	2,183,264	6	批發業	2,263,100
7	批發業	2,039,278	7	住宿服務業	2,189,782
8	專門營造業	1,778,455	8	陸上運輸業	1,470,399
9	建築工程業	1,224,382	9	食品製造業	1,188,321
10	陸上運輸業	1,024,030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83,225
11	食品製造業	928,704	11	建築工程業	1,129,654
1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861,148	12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928,395
13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594,588	13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876,503
14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73,266	14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686,806
15	居住照顧服務業	562,905	15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95,286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598	16	金融中介業	516,233
17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8,905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406,341
18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292,453	18	不動產開發業	353,763
19	租賃業	193,113	19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331,422
2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190,574	20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2,299
2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125,168	21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261,323
22	木竹製品製造業	124,490	22	租賃業	216,533
23	其他教育服務業	120,057	23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201,946
2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5,744	24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179,997
25	飲料製造業	115,273	25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173,698
26	不動產開發業	109,348	26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71,641
2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01,298	27	基本金屬製造業	136,732

民國95年	中項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民國100年	中項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28	家具製造業	91,578	2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20,547
29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	89,017	29	博弈業	103,437
30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86,416	30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92,886
平均值		1,094,696	平均值		1,195,82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臺東縣民國95及100年從業人口前30項產業以「醫療保健服務業」、「餐飲業」數據上升，其大部分產業人口皆呈現下降（詳表4-36），推測臺東縣產業人口有外流趨勢，近年因整體人口趨向少子高齡化社會，臺東縣若以「醫療保健服務業」為目標發展其他新興產業或輔導其他具潛力產業轉型與強化，或許能帶動其周邊產業發展，留住勞動人口。

表4-36　臺東縣95、100年前30項從業人口表

民國95年	中項	企業從業人口（人）	民國100年	中項	企業從業人口（人）
1	零售業	8,194	1	零售業	7,713
2	醫療保健服務業	2,617	2	醫療保健服務業	2,822
3	批發業	2,411	3	餐飲業	2,791
4	餐飲業	2,352	4	批發業	2,166
5	專門營造業	2,007	5	住宿服務業	1,917
6	住宿服務業	1,959	6	專門營造業	1,889
7	土木工程業	1,285	7	土木工程業	1,227
8	金融中介業	910	8	陸上運輸業	1,014
9	陸上運輸業	883	9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675
1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779	10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634
11	建築工程業	699	11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564
12	居住照顧服務業	581	12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442
13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549	13	建築工程業	430
14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1	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72
15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446	15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1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371	16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324
1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58	17	食品製造業	292
18	食品製造業	264	18	砂、石及黏土採取	273

民國95年	中項	企業從業人口（人）	民國100年	中項	企業從業人口（人）
				業	
19	其他教育服務業	250	19	金融中介業	254
20	租賃業	204	20	租賃業	216
21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138	2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06
2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8	22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151
2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08	2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39
24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106	24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130
25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87	25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126
26	不動產開發業	76	26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122
27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5	27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0
28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74	28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93
29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	71	29	不動產開發業	89
30	就業服務業	69	30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89
平均值		950	平均值		92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四）臺東縣95年與100年產業綜合發展分析

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分布圖助於了解臺東縣優勢產業與衰退產業之分布，第一象限為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皆高於平均值，屬優勢產業；第二象限為生產總額低於平均值，從業人口高於平均值；第三象限為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皆低於平均值；第四象限為生產總額高於平均值，從業人口低於平均值。

臺東縣民國95年第一象限產業為「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餐飲業」、「批發業」、「住宿服務業」、「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金融中介業」共八項，而其中「零售業」距離象限原點（1，1）最遠為臺東縣最大宗產業，其次為「醫療保健服務業」（詳圖4-9、表4-37）。

臺東縣民國100年第一象限產業為「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餐飲業」、「批發業」、「住宿服務業」、「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陸上運輸業」共8項，其中「零售業」仍為臺東縣最大宗產業，其次為「醫療保健服務業」，並新增「陸上運輸業」為優勢產業（詳圖4-10、表4-38）。

臺東縣民國95年與100年「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餐飲業」、「批發業」、「住宿服務業」、「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皆維持優勢狀態，而「金融中介業」在民國95年為優勢產業但民國100年則大幅衰退，「陸上運輸業」則在民國100年進入優勢產業，應是近年推動花東地區小眾旅遊，因此對運輸需求增加與旅行團客對大巴士的需求亦促進整體陸上運輸業發展，而近年臺東縣以麗娜輪推動海洋公路，臺東縣應可配合發展，使整體海陸運輸業更為完善。

「醫療保健服務業」、「餐飲業」、「住宿服務業」三大產業對臺東縣而言相輔相成，臺東縣政府一直致力於觀光相關產業，應可結合一、二級產業發展相關產業園區，以創新科技產業帶動整體產值與從業人口之提升，其中近年來因人口高齡化，未來將更著重於銀髮族之醫療照護措施與老人安養問題，其擁有產業發展潛力，因此可將「醫療保健服務業」定為臺東縣未來主導產業，而「零售業」則可持續推動與輔導使其產業結構更為穩固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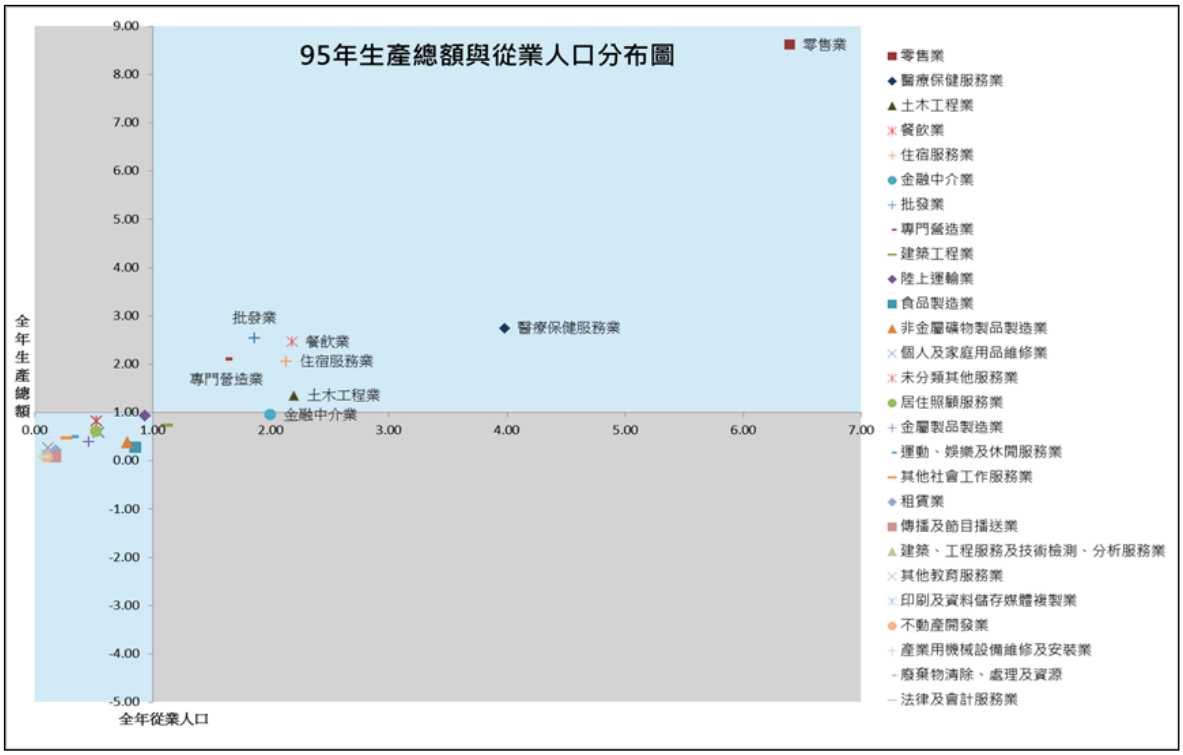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民國95年「木竹製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生產總額逾三十名內，從業人口於30名外便不列入比較。

圖4-9　民國95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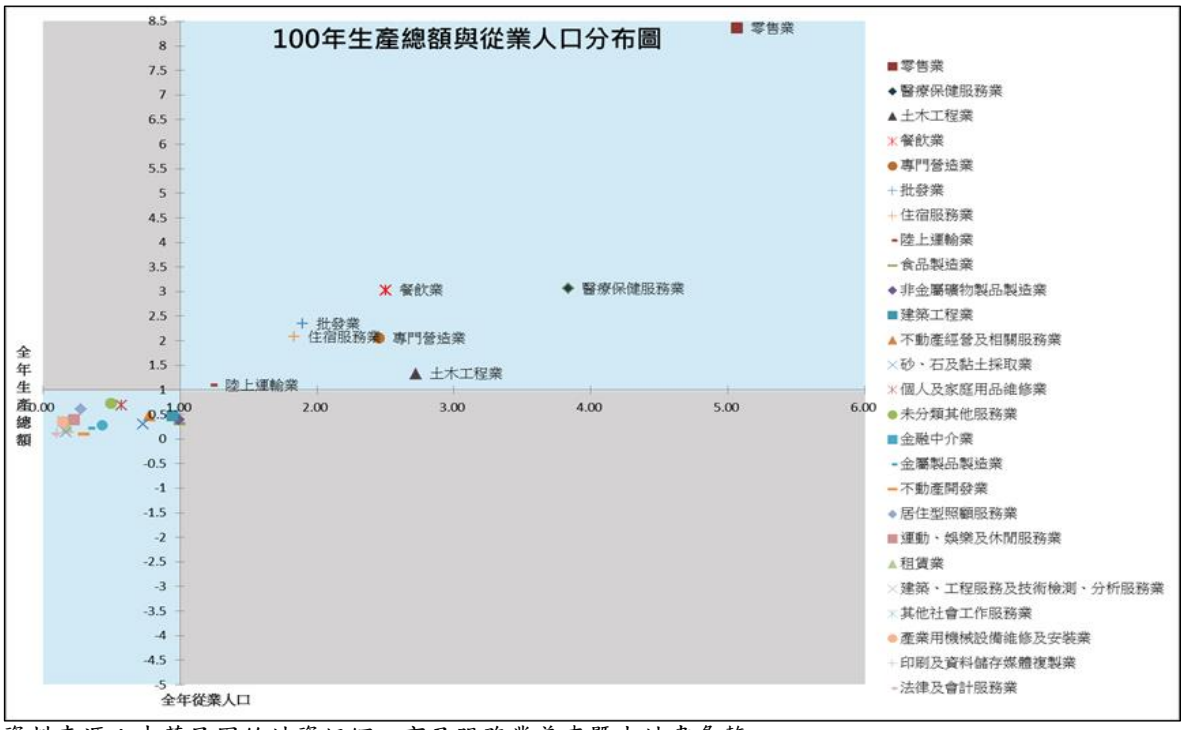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民國100年「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博弈業」，生產總額為30名內，從業人口於30名外，故不列入比較。

圖4-10　民國100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分布圖

表4-37　臺東縣民國95年前30項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比例表

民國95年	行業別名稱	X軸：生產總額（仟萬元）	Y軸：從業人口（人）
1	零售業	6.39	8.62
2	醫療保健服務業	3.98	2.75
3	土木工程業	2.19	1.35
4	餐飲業	2.18	2.47
5	住宿服務業	2.13	2.06
6	金融中介業	1.99	0.96
7	批發業	1.86	2.54
8	專門營造業	1.62	2.11
9	建築工程業	1.12	0.74
10	陸上運輸業	0.94	0.93
11	食品製造業	0.85	0.28
1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79	0.38
13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54	0.58
14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52	0.82
15	居住照顧服務業	0.51	0.61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0.46	0.39

民國95年	行業別名稱	X軸：生產總額（仟萬元）	Y軸：從業人口（人）
17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32	0.50
18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0.27	0.47
19	租賃業	0.18	0.21
2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0.17	0.08
2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0.11	0.11
22	木竹製品製造業	0.11	--
23	其他教育服務業	0.11	0.26
2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11	0.12
25	飲料製造業	0.11	--
26	不動產開發業	0.10	0.08
2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09	0.11
28	家具製造業	0.08	--
29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0.08	0.07
30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0.08	0.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1：民國95年「木竹製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生產總額逾三十名內，從業人口於30名外便不列入比較。
註2：其原點（1，1）以（1,094,696，950）為基準計算。

表4-38　臺東縣民國100年前30項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比例表

民國100年	行業別名稱	X軸：生產總額（仟萬元）	Y軸：從業人口（人）
1	零售業	5.06	8.37
2	醫療保健服務業	3.83	3.06
3	土木工程業	2.72	1.33
4	餐飲業	2.50	3.03
5	專門營造業	2.45	2.05
6	批發業	1.89	2.35
7	住宿服務業	1.83	2.08
8	陸上運輸業	1.23	1.1
9	食品製造業	0.99	0.32
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99	0.4
11	建築工程業	0.94	0.47
12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0.78	0.48
13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73	0.3
14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0.57	0.69
15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50	0.73
16	金融中介業	0.43	0.28

民國100年	行業別名稱	X軸：生產總額（仟萬元）	Y軸：從業人口（人）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0.34	0.22
18	不動產開發業	0.30	0.1
19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0.28	0.61
20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23	0.4
21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0.22	--
22	租賃業	0.18	0.23
23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0.17	0.14
24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0.15	0.35
25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0.15	--
26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14	0.15
27	基本金屬製造業	0.11	--
2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10	0.11
29	博弈業	0.09	--
30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0.08	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1：民國100年「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博弈業」，生產總額為30名內，從業人口於30名外，故不列入比較。
註2：其原點（1，1）以（1,195,827，921）為基準計算。

（五）臺東縣95年與100年優勢產業探討與分析

臺東縣民國95年優勢產業細分類中，全年生產總額前10項依序為「醫院」、「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短期住宿服務業」、「存款機構」、「餐館業」、「道路工程業」、「診所」、「綜合商品零售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其他專門營造業」（詳表4-39），其中以「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為最大宗，而「醫院」是臺東縣95年生產總額最高的行業，住宿服務業中更以「短期住宿服務業」生產總額較高。

民國100年優勢產業細分類中，全年生產總額前10項依序為「醫院」、「餐館業」、「道路工程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其他專門營造業」、「診所」、「綜合商品零售業」、「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其他土木工程業」、「汽車貨運業」（詳表4-40），後3項為民國100年進入前十項排名中，另外「餐館業」、「道路工程業」與「其他專門營造業」生產總額皆明顯上升。

臺東縣民國95年優勢產業細分類中，從業人口數前10項依序為「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餐館業」、「短期住宿服務業」、「醫院」、「道路工程業」、「診所」、「存款機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詳表4-41），其中臺東縣

95年從業人口數前10項相關零售業即佔3項，更以「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為從業人數最高產業。

民國100年優勢產業細分類中，從業人口數前10項依序為「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餐館業」、「醫院」、「綜合商品零售業」、「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診所」、「汽車客運業」、「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道路工程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詳表4-42），其中仍以「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為最高，但明顯與民國95年相比較少了將近1,000人，而「餐館業」、「醫院」、「綜合商品零售業」、「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則有小幅度的上升。

綜合兩期全年生產總額資料顯示，「醫院」為生產總額最高之產業，且有大幅增加趨勢，推測因近年人口老化，國人平均壽命延長，醫療保健觀念增強，而臺東縣環境適居，使「醫療服務業」成為臺東縣的重要產業；「土木工程業」與「專門營造業」中之細分類產業生產總額皆為增加趨勢；從業人口資料則顯示，臺東縣從業員工比例最高為相關零售業。

表4-39　民國95年優勢產業細項分類表

項目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項目	企業從業人口（人）
零售業	6,996,784	零售業	8,19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2,532,080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3,265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93,961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883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683,405	綜合商品零售業	867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537,05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6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530,701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558
燃料零售業	517,884	燃料零售業	421
其他專賣零售業	290,099	其他專賣零售業	403
藥品及化妝品零售業	286,658	藥品及化妝品零售業	394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251,399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335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73,219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228
建材零售業	88,083	建材零售業	143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12,242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13
醫療保健服務業	4,352,130	醫療保健服務業	2,617
醫院	2,716,823	醫院	1,630
診所	1,576,478	診所	90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58,829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80
土木工程業	2,400,255	土木工程業	1,285
道路工程業	2,014,836	道路工程業	1,026
其他土木工程業	361,147	其他土木工程業	229

項目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項目	企業從業人口（人）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24,272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30
餐飲業	2,385,476	餐飲業	2,352
餐館業	2,052,106	餐館業	2,022
飲料店業	258,362	飲料店業	255
其他餐飲業	75,008	其他餐飲業	75
住宿服務業	2,333,186	住宿服務業	1,959
短期住宿服務業	2,257,864	短期住宿服務業	1,911
其他住宿服務業	75,322	其他住宿服務業	48
批發業	2,039,278	批發業	2,41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730,578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786
建材批發業	415,713	建材批發業	571
機械器具批發業	237,260	機械器具批發業	230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131,682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210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107,805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116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95,763	其他專賣批發業	110
藥品及化妝品批發業	70,191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86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68,391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84
其他專賣批發業	61,192	綜合商品批發業	66
綜合商品批發業	39,461	藥品及化妝品批發業	61
商品經紀業	22,198	燃料批發業	26
燃料批發業	22,064	商品經紀業	22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19,937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17,043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21
金融中介業	2,183,264	金融中介業	910
存款機構	2,157,581	存款機構	885
金融控股業	-	金融控股業	-
其他金融中介業	25,683	其他金融中介業	25
專門營造業	1,778,455	專門營造業	2,007
其他專門營造業	687,800	其他專門營造業	759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	595,294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	547
最後修整工程業	288,155	最後修整工程業	392
庭園景觀工程業	137,450	庭園景觀工程業	207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69,756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102
安裝業	-	安裝業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表4-40　民國100年優勢產業細項分類表

項目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項目	企業從業人口（人）
零售業	6,054,985	零售業	7,71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1,454,839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2,396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30,910	綜合商品零售業	1,682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929,091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926
燃料零售業	589,42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550
其他專賣零售業	564,706	其他專賣零售業	50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62,583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386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383,773	燃料零售業	371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233,968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332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164,110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268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50,482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54
建材零售業	68,056	建材零售業	113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23,044	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30
醫療保健服務業	4,584,000	醫療保健服務業	2,822
醫院	3,398,158	醫院	1,857
診所	1,058,415	診所	794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127,42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171
土木工程業	3,257,813	土木工程業	1,227
道路工程業	2,163,381	道路工程業	667
其他土木工程業	900,533	其他土木工程業	442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193,899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118
餐飲業	2,993,492	餐飲業	2,791
餐館業	2,530,790	餐館業	2,300
飲料店業	247,773	飲料店業	307
其他餐飲業	214,929	其他餐飲業	184
專門營造業	2,934,242	專門營造業	1,889
其他專門營造業	1,147,349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555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	714,622	其他專門營造業	542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536,160	最後修整工程業	326
最後修整工程業	347,818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320
庭園景觀工程業	188,293	庭園景觀工程業	146
批發業	2,263,100	批發業	2,166
商品經紀業	（D）	商品經紀業	（D）

項目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項目	企業從業人口（人）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D）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D）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835,757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747
建材批發業	417,301	建材批發業	443
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181,439	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234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169,306	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162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143,846	機械器具批發業	155
其他專賣批發業	119,078	其他專賣批發業	93
機械器具批發業	110,496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92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60,78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56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59,050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44
綜合商品批發業	28,174	綜合商品批發業	38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26,441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33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19,333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29
住宿服務業	2,189,782	住宿服務業	1,917
短期住宿服務業	（D）	短期住宿服務業	（D）
其他住宿服務業	（D）	其他住宿服務業	（D）
陸上運輸業	1,470,399	陸上運輸業	1,014
鐵路運輸業	-	鐵路運輸業	-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其他陸上運輸業	-	汽車客運業	750
汽車貨運業	880,308	汽車貨運業	264
汽車客運業	590,091	其他陸上運輸業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表4-41　民國95年優勢產業細分類前十大產業全年生產總額表

排序	項目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項目	從業員工（人）
1	醫院	2,716,8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3,265
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2,532,080	餐館業	2,022
3	短期住宿服務業	2,257,864	短期住宿服務業	1,911
4	存款機構	2,157,581	醫院	1,630
5	餐館業	2,052,106	道路工程業	1,026
6	道路工程業	2,014,836	診所	907
7	診所	1,576,478	存款機構	885

排序	項目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項目	從業員工（人）
8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93,961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883
9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730,578	綜合商品零售業	867
10	其他專門營造業	687,800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78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資料顯示為（D）與-者則無法列入比較。

表4-42　100年優勢產業細分類前十大產業全年生產總額表

排序	項目	全年生產總額（仟元）	項目	從業員工（人）
1	醫院	3,398,158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2,396
2	餐館業	2,530,790	餐館業	2,300
3	道路工程業	2,163,381	醫院	1,857
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1,454,839	綜合商品零售業	1,682
5	其他專門營造業	1,147,349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926
6	診所	1,058,415	診所	794
7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30,910	汽車客運業	750
8	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929,09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747
9	其他土木工程業	900,533	道路工程業	667
10	汽車貨運業	880,308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55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資料顯示為（D）與-者則無法列入比較。

（六）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依上述產業資料分析結果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與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等相關政策指導，可朝向有機農業、醫療保健、深層海水等產業方向加強發展，透過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加值鏈結，並運用在地優勢，以強化臺東地區產業經濟。

1.依現況發展分析產業需求

由前開資料得知臺東縣產業大分類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之生產總額為全縣最高，民國100年生產總額佔臺東縣57%，從業人口佔全縣73%。另由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分布得出民國100年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餐飲業、批發業、住宿服務業、土木工程

業、專門製造業與陸上運輸業共八項屬優勢產業，其中陸上運輸業應為近年花東地區積極發展觀光旅遊而提升其產業優勢。綜合民國95、100年產業細項資料，從業人口數以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為最高，醫院則為生產總額最高之產業，應為近年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觀念提升，可加強醫療照護與老人安養之醫療保健服務業。

（1）加強醫療照護與老人安養之醫療保健服務業

綜合民國95、100年產業細項資料，醫院為生產總額最高之產業，應為近年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觀念提升，可加強醫療照護與老人安養之醫療保健服務業。未來建議將醫療保健結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可創造高端就業機會、引進投資、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並誘發創新經營模式，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且臺東縣發展國際醫療示範區優勢為觀光資源豐富，因此來臺旅客人數攀升帶動觀光醫療，發展多元的醫療機構經營模式，推動醫療服務產業化，開放外籍人士參與營運及醫療行為，有助醫療服務國際化，且在不影響國人權益的前提下，吸引國際人士來臺接受重症醫療、健檢與醫美，連帶可藉美食養生、溫泉療養等方式促進觀光、生技醫材、保險法務等產業發展。

2.依政策指導分析產業需求

依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民國101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民國101年）及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國發會，民國103年）等相關政策指導，善用花東在地環境條件與人才優勢，結合生產、生活、生態之發展，輔導在地產業轉型、提升傳統產品附加價值，積極輔導推廣有機農業、海洋生技、文化創意、觀光休閒等以塑造在地特色形象，並透過重點產業合作加值鏈結發展，以下就臺東縣未來產業發展之優勢論述有機農業、深層海水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與觀光休閒產業。

（1）藉微型園區辦理方式推動有機農業、莊園農莊

依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容，推動發展東部地區有機農業，輔導有意願從事有機經營農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成立有機農業專區擴大有機栽培，改善栽培、灌溉、網室及運銷等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成立有機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協助驗證及檢驗等相關費用，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結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提高行銷競爭力，可藉微型園區辦理方式推動有機農業、莊園農莊概念，在面積小

於10公頃土地，規劃專供屬地方特色產業且低污染之中小企業進駐之園區，即當地特有的歷史、文化、特性或創意，並運用當地素材、自然資源、傳統技藝、勞動力等，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進而形成地方群聚之產業。

（2）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依民國100年12月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資料，臺東縣僅有一豐樂工業區，其位於臺東市，面積為18.89公頃，廠商家數計有97家，年產值22.4億元，就業人口661人，為配合東部區域計畫及各項交通建設，引進鐵材加工、機械、電子、電機等製造修配業及食品業等汙染性小之工業，促進東部經濟建設成長及區域經濟發展。另於民國98年由行政院推動之「愛臺十二建設」總體計畫中於臺東縣知本溪出海口南岸規劃設置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計畫開發面積為32.57公頃，計畫採用BOT方式進行開發，將引進農業、水產養殖、食品、生機保健、觀光休閒與酒類、生技產業等，並串聯地方特性產業，成為園區建設發展基礎。

（3）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臺東縣擁有原住民木雕、琉璃珠等工藝技術優勢，可與藝術創作結合發展南島工藝產業，透過創意設計與經營強化其他各種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與聚落，鼓勵發展工藝產業、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業、品牌時尚設計產業、節慶產業等文創產業，提供適宜空間設置文化創意聚落、展演空間或舞台，並輔導核心創作及藝術工作者進駐，鼓勵優良業者參與營運，以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未來亦應厚植在地多元文化，藉串聯社區營造、生活美學、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面向，培育社區人文藝術並營造在地多元文化認同感，進而鼓勵藝文的傳承與創新及培育新生代創作人才。

（4）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臺東縣政府近年陸續推動觀光政策相關計畫，推廣知性生態旅遊、文化體驗旅遊及其他休閒旅遊，並以觀光遊憩事業為發展重點，鼓勵民間投資開發觀光遊憩設施，強化與觀光事業發展相關之基礎設施與措施，未來透過既有聚落型、社區型觀光資源與大型亮點串連，並整合住宿、餐飲、交通服務，形成完整觀光休閒產業發展鍊。

三、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一）能源設施

現行臺東縣發電廠分別為東興發電廠（火力）、綠島發電廠（火力）、蘭嶼發電廠（火力）及卑南上圳小型發電廠（水力）等四座發電廠，總裝置容量共約17,880千瓦，依民國102年臺東縣全年用電量總量共計為852,402,650度，臺東縣境內發電廠自行發電量不足以供應全縣用電量，多仰賴中部及北部發電廠為主要之電力運輸，現階段尚可供應臺東縣用電需求。

未來全球再生能源推動趨勢下，考量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臺東縣境內具有充沛之地熱能源得發展，包括綠島、知本及金崙等地區皆為地熱潛能發展地區，東部海域亦有海洋溫差及海流發電等資源，然現階段臺灣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仍為開發研究階段。

臺東縣境內發電廠自行發電量不足以供應全縣用電量，多仰賴中部及北部發電廠為主，現階段尚可供應臺東縣用電需求，目前臺東縣電力資源應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待替代能源技術成熟及效率提升，臺東縣得建置適當能源設施，以滿足能源所需。

（二）文化展演設施

臺東縣擁有多元且特有的民族文化，近年推廣在地文化為發展觀光重點之一，以推動豐富的地方特色及文化永續與新生力量，依據表4-43顯示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及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數皆為逐年成長之趨勢，於臺東縣近年地方特色文化觀光政策的指導下，地區型的藝文展演設施亦逐漸規劃設立。

臺東縣現有區域型展演設施有5處，分別為臺東縣政府藝文中心、臺東表演藝術館、臺東美術館、臺東鐵道藝術村及臺東生活美學館，另有1處博物館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地方型社教館目前規劃15處，多分布於太麻里鄉、鹿野鄉、池上鄉、蘭嶼鄉、成功站、海端鄉，詳表4-44。

表4-43　臺東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年度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人）	藝文活動消費人口（人）	藝文展演活動統計	
			活動個數（次）	出席人數（人）
93年	240,373	24,017	515	574,000
94年	238,943	25,666	835	1,390,000
95年	235,957	26,611	924	1,620,000
96年	233,660	27,740	783	1,048,000

年度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人）	藝文活動消費人口（人）	藝文展演活動統計	
			活動個數（次）	出席人數（人）
97年	231,849	28,881	941	1,398,000
98年	232,497	30,346	802	687,000
99年	230,673	31,492	807	824,000
100年	228,290	32,380	1,016	1,470,000
101年	226,252	33,637	1,185	2,255,000
102年	224,821	35,079	907	2,177,000
103年	224,470	-	1,330	6,504,000

資料來源：文化部-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93年-103年）（moc.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3）。
註1：潛在需求人口數量為當年度當地總人口數。
註2：藝文活動消費人口為當年度當地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總人口。

表4-44　臺東縣展演設施一覽表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全國型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臺東市
區域型展演設施	臺東縣政府藝文中心	臺東市
	臺東鐵道藝術村	臺東市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臺東市
	臺東表演藝術館	臺東市
	臺東美術館	臺東市
地方型社教館	臺東故事館	臺東市
	山地文物陳列室	臺東市
	寶町藝文中心	臺東市
	原住民文化會館	臺東市
	臺東縣兒童故事館	臺東市
	阿底旦文化故事館	太麻里鄉
	新元昌紅茶產業文化館	鹿野鄉
	瑞源社區花布燈籠生活文化館	鹿野鄉
	稻米原鄉館	池上鄉
	蘭嶼飛魚文化館	蘭嶼鄉
	小丑魚主題館	成功鎮
	臺東縣自然史教育館	成功鎮
	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成功鎮
	成功故事館	成功鎮
	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	海端鄉

資料來源：臺東縣文化處（http：//www.ccl.ttct.edu.tw/ch/aioshow.aspx?path=98&guid=2b9d1348-783f-403a-846e-）及臺東縣觀光旅遊網（http：//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

臺東縣展演設施多以展覽型態為主，建議未來可朝向推廣原民文化等相關

表演活動，設立大型表演場地以提供表演活動所需，並建議其他鄉鎮可藉地方特色設立文化教育館，不僅推動文化觀光也具傳承教育意義。

（三）醫療照護設施

目前臺東縣醫院計有7間，全國區域計畫於都市階層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將醫療設施劃分為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為使民眾均能獲得完善醫療照顧，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中央衛生機關於100年9月16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辦法」，將原63個次醫療區域修正為50個次醫療區域，臺東醫療區域分為臺東次醫療區域（臺東、卑南、綠島、蘭嶼）、關山次醫療區域（關山、池上、海端、鹿野、延平）、成功次醫療區域（成功、長濱、東河）及大武次醫療區域（大武、達仁、金峰、太麻里），惟大武與成功次醫療區域之醫療服務能力較低，依據表4-45可得知臺東縣各次醫療區醫院家數、診所家數、職業醫事人員數及病床數。

表4-45　臺東縣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一覽表

醫療區域	民國102年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執業醫事人員數	病床數
臺東醫療區域	7	155	1817	1565
臺東次醫療區域	5	102	1525	1409
關山次醫療區域	1	23	145	102
成功次醫療區域	1	17	76	46
大武次醫療區域	-	13	71	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歷年各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2757）。

經衛生福利部99-102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僅6間，且臺東縣目前僅1間區域醫院並缺乏醫學中心，建議新增醫療設施滿足地方醫療服務或輔助地方既有醫院提升服務水準，詳目前大武次醫療區僅以診所提供醫療服務，未來應強化當地醫療機構能力，並評估臺東縣醫療服務資源，視需求情況增設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以提供民眾完善醫療品質。

表4-46。

目前大武次醫療區僅以診所提供醫療服務，未來應強化當地醫療機構能力，並評估臺東縣醫療服務資源，視需求情況增設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以提供民眾完善醫療品質。

表4-46　臺東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

評鑑等級	名稱	行政區
醫學中心	-	-

評鑑等級	名稱	行政區
區域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臺東市
地區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臺東市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臺東市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臺東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關山鎮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成功鎮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103.7.28）（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18&menu_id=683）。

（四）教育研究設施

臺東縣目前計有大專院校2所及高中職9所，近年來因面臨少子化趨勢之衝擊，學校缺額持續擴大，造成學校資源浪費閒置。為因應此趨勢發展，依據教育部所提草案，當前大專院校係以「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為政策導向，考量教學品質、經營效益，未來將以合併、轉型或退場方式衡酌高等教育資源配置，以維持教學品質，詳表4-47、表4-48。

表4-47　臺東縣大專院校一覽表

鄉鎮	大專院校
臺東市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台東大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4-48　臺東縣高中職一覽表

鄉鎮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臺東市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學校
	臺東縣私立育仁中學
	天主教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成功鎮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關山鎮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蘭嶼鄉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運動娛樂設施

目前臺東縣現有1座區域型綜合體育館、10座地方型體育館及3座市鎮型綜合運動場，多分布於臺東市，僅有白守蓮河濱公園壘球場位於成功鎮，現有體

育設施主要為提供當地休閒運動，為普及全民運動風氣，建議可於地方生活圈增設運動場館網絡，整合既有體育資源打造優質運動場館設施與環境，並結合支援國際性賽事運動場地。另大專院校內之體育設施暫不計入，於未來必要時可規劃使用，詳表4-49。

表4-49　臺東縣運動場館層級一覽表

設施層級	設施名稱	位置
區域綜合體育館	臺東縣立體育館	臺東市
地方型體育館	臺東縣立田徑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棒壘球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游泳池	臺東市
	臺東縣立網球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攀岩場	臺東市
	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	臺東市
	東海運動公園-桌球館	臺東市
	東海運動公園-網球場	臺東市
	東海運動公園-籃球場	臺東市
	臺東縣立棒球村	臺東市
市鎮型綜合運動場	介壽籃球場	臺東市
	臺東市湧泉運動公園游泳池	臺東市
	白守蓮河濱公園壘球場	成功鎮

資料來源1：教育部體育署公共場地設施查詢網站。（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5271&ctNode=467&mp=11）
資料來源2：臺東縣運動地圖資訊網。（http：//sportmap.boe.ttct.edu.tw/sports_web/introduction.aspx?&propsect=01&placeID=0008）

（六）保安設施

臺東縣警察局轄下分為4個分局，分別為臺東分局（管轄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及蘭嶼鄉）、關山分局（管轄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及延平鄉）、成功分局（管轄長濱鄉、成功鎮及東河鄉）、大武分局（管轄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及大武鄉），各鄉鎮市皆設置2處以上派出所或分駐所，以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臺東縣消防局共編制4個大隊，分別為臺東大隊、關山大隊、成功大隊及大武大隊，各大隊依其管轄範圍於各行政區設置分隊，其中僅達仁鄉未有消防隊，建議依需求考量公平及救援可及性予以設置，以便災害指揮中心下達正確之行動命令，利於災後秩序之維持，詳表4-50。

表4-50　臺東縣保安設施一覽表

鄉鎮	警局	警察派出所	消防隊
池上鄉	-	2	1
關山鎮	1	2	3
鹿野鄉	-	3	1
卑南鄉	-	3	1
延平鄉	-	4	1
成功鎮	1	3	2
太麻里鄉	-	4	3
大武鄉	1	2	1
台東市	1	10	4
長濱鄉	-	5	1
東河鄉	-	3	1
海端鄉	-	7	1
金峰鄉	-	2	1
達仁鄉	-	5	-
綠島鄉	-	2	1
蘭嶼鄉	-	4	1

資料來源：臺東縣警察局（www.ttcpb.gov.tw/chinese/index.jsp）、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統計年報（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一、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面積

由於土地開發利用方式對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造成影響皆異，故須依照影響程度劃分等級，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準則，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全國區域計畫，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已明確指示未來土地使用管理方向，本計畫後續將據以辦理，詳表4-51、表4-52，分布位置詳圖4-11、圖4-12、圖4-13。

透過GIS面積計算分析，臺東縣土地總面積為357,964.03公頃，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234,800.01公頃（65.59%），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331,701.34公頃（92.66%）；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重疊面積為210,486.19公頃（58.80%）；可開發土地面積為1,960.23公頃（0.55%）。（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之計算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為主）

表4-51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分類	項目	計畫範圍內是否涵蓋	面積（公頃）	占臺東縣陸域面積比例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0.00	0.0%
	特定水土保持區	◎	1,769.66	0.5%
	河川區域	◎	4,864.01	1.4%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0.00	0.0%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0.00	0.0%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60.13	0.0%
	自然保留區	◎	48,214.78	13.7%
	野生動物保護區	◎	193.10	0.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84,581.38	24.1%
	自然保護區	◎	4,462.20	1.3%
	沿海自然保護區	◎	543.68	0.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	1,199.72	0.3%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	◎	0.00	0.0%
	遺址	◎	78.80	0.0%
	重要聚落保存區		0.00	0.0%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0.00	0.0%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8,742.85	2.5%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0.00	0.0%

分類	項目	計畫範圍內是否涵蓋	面積（公頃）	占臺東縣陸域面積比例
	水庫蓄水範圍	◎	0.00	0.0%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231,665.69	65.9%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196,561.41	55.9%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0.00	0.0%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0.00	0.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261.77	0.1%
	優良農地	◎	15,036.52	4.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本表計算之環境敏感地以陸域部分為主，並未納入海域部分。
註2：本表之占計畫範圍比例僅針對陸域部分，故海域部分之環境敏感項目無比例。
註3：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計算僅針對GIS面資料，並未納入點、線資料。
註4：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註5：由於各敏感項目重疊處並未扣除，故合計之面積會大於計畫範圍總面積。

表4-52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分類	項目	計畫範圍內是否涵蓋	面積（公頃）	占臺東縣陸域面積比例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16,160.79	4.6%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0.00	0.0%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0.00	0.0%
	海堤區域		0.00	0.0%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	2,285.99	0.7%
	山坡地	◎	98,908.11	28.1%
	土石流潛勢溪流	◎	414.49	0.1%
生態敏感	沿海一般保護區	◎	40,631.86	11.6%
	海域區	◎	1,117,056.26	317.8%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	10.85	0.0%
文化景觀敏感	歷史建築	◎	44.79	0.0%
	聚落保存區	◎	0.00	0.0%
	文化景觀保存區	◎	0.00	0.0%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0.00	0.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3.42	0.0%
資源利用敏感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0.00	0.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45,661.30	13.0%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	◎	21,347.37	6.1%

分類	項目	計畫範圍內是否涵蓋	面積（公頃）	占臺東縣陸域面積比例
	分布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74,466.64	21.2%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3,534.28	1.0%
其他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1,592.20	0.5%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0.00	0.0%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12,674.28	3.6%
	航空噪音防制區	◎	8,376.08	2.4%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0.00	0.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0.00	0.0%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0.00	0.0%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0.00	0.0%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204,696.08	58.2%
	要塞堡壘地帶		0.00	0.0%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0.00	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1：本表計算之環境敏感地以陸域部分為主，並未納入海域部分。
註2：本表之占計畫範圍比例僅針對陸域部分，故海域部分之環境敏感項目無比例。
註3：海域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並不納入比例計算。
註4：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計算僅針對GIS面資料，並未納入點、線資料。
註5：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註6：由於各敏感項目重疊處並未扣除，故合計之面積會大於計畫範圍總面積。
註7：淹水潛勢地區係採一日累積降雨350mm進行計算。
註8：海域區係扣除都市計畫區後計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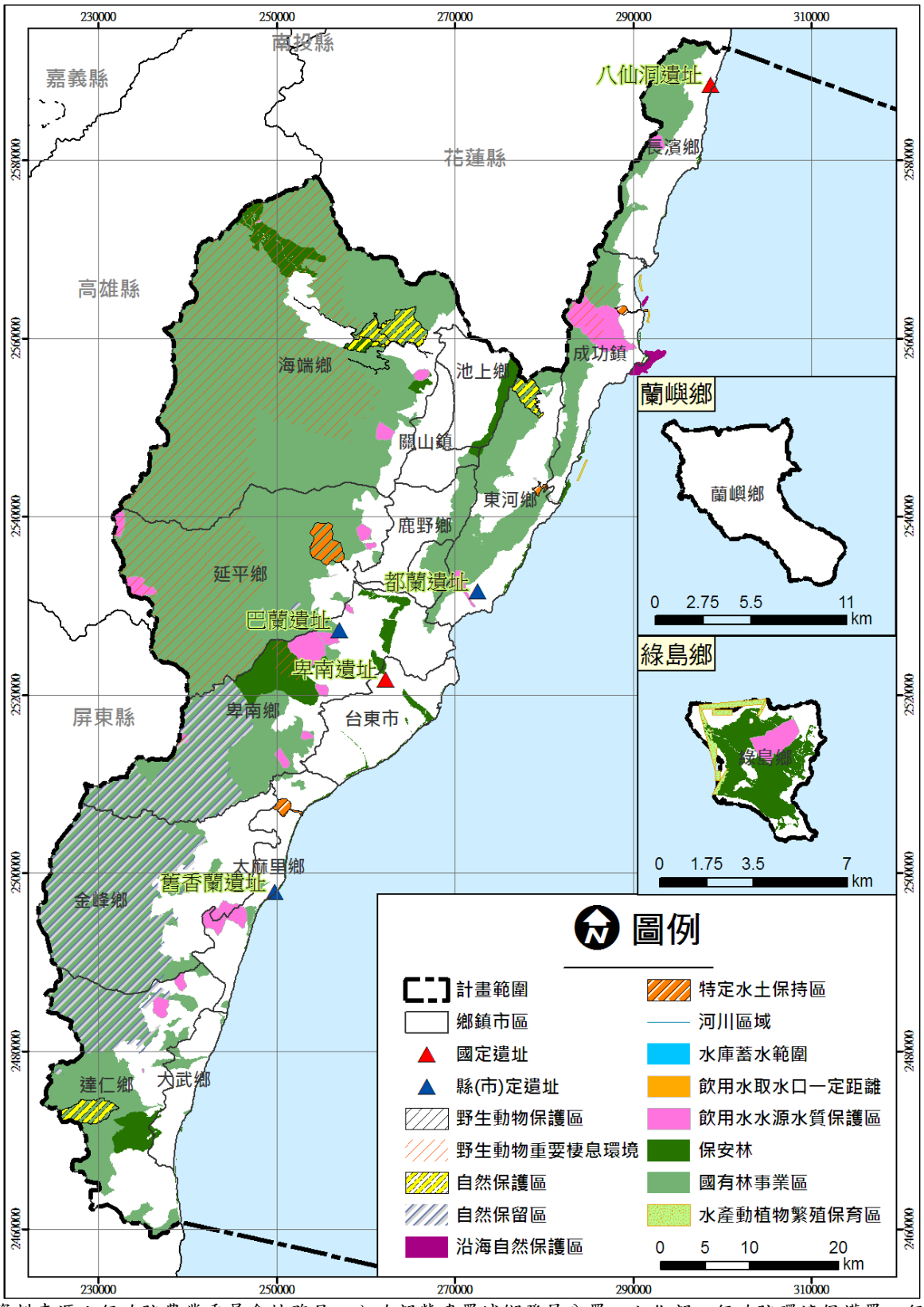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4-11　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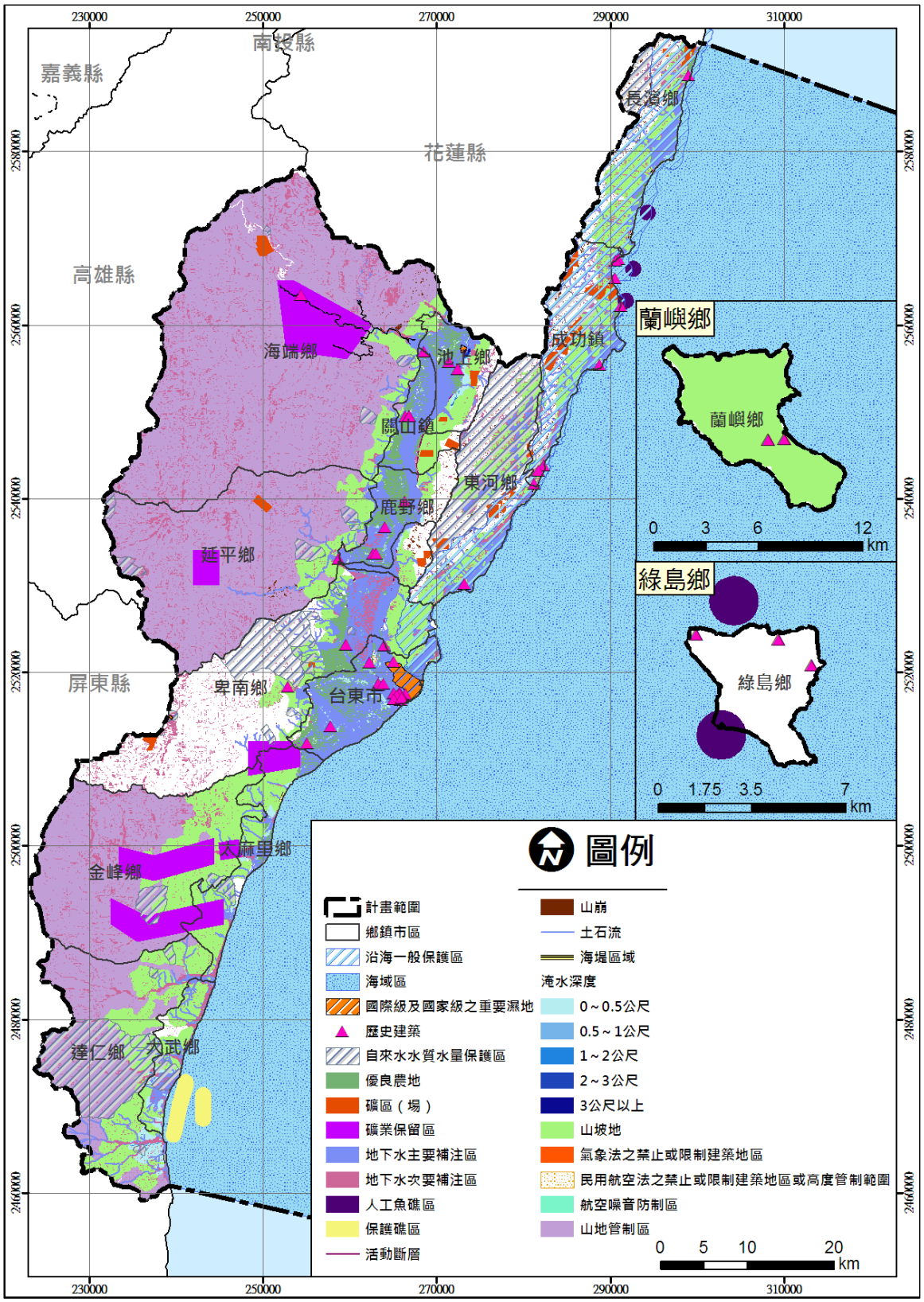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註：圖資以102年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項目內容為主，103年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項目暫不列入。

圖4-12　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土地適宜性分析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為一環境規劃方法，係藉助地理資訊系統圖資蒐集與建置處理，輔以圖資套疊分析方式，得到最適宜作某一種土地使用之區位分布情形；主要輔助規劃者或決策者能迅速瞭解自然環境對各種土地使用之潛力與限制，確保所規劃、允許的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育不會衝突，兼顧開發與保育，進而創造環境永續利用之終極目標。

鑑於上述，本計畫希冀將非屬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即所謂可利用土地）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以瞭解臺東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面積、分布、佔全縣之比例。然全國區域計畫將非都市土地依其屬性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設施型使用分區兩種，故後續須針對臺東縣可開發土地進行檢視並評估是否能進行「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相關作業。

（一）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順序探討

本計畫欲探討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利用，由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屬限制開發之土地，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屬有條件開發之土地。除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屬限制開發外，第1級、第2級重疊之區域亦屬限制開發之區域。

然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開發須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故於開發使用順序上，本計畫遵循全國區域計畫所訂定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逐一檢視並瞭解，以各類環境敏感地性質與開發限制之難易度，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分為許可開發使用土地與避免開發使用土地等兩類，環境敏感地區開發順序詳表4-53與圖4-13。

表4-53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範圍比例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扣除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重疊區域	24,309.11	6.79%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扣除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重疊區域	121,208.50	33.86%
第1級與第2級環境敏感重疊區域	210,486.19	58.80%
可開發土地	1,960.23	0.55%
總計	357,964.0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1：上述表格計算之環境敏感地區以陸域部分為主，並未納入海域面積。
註2：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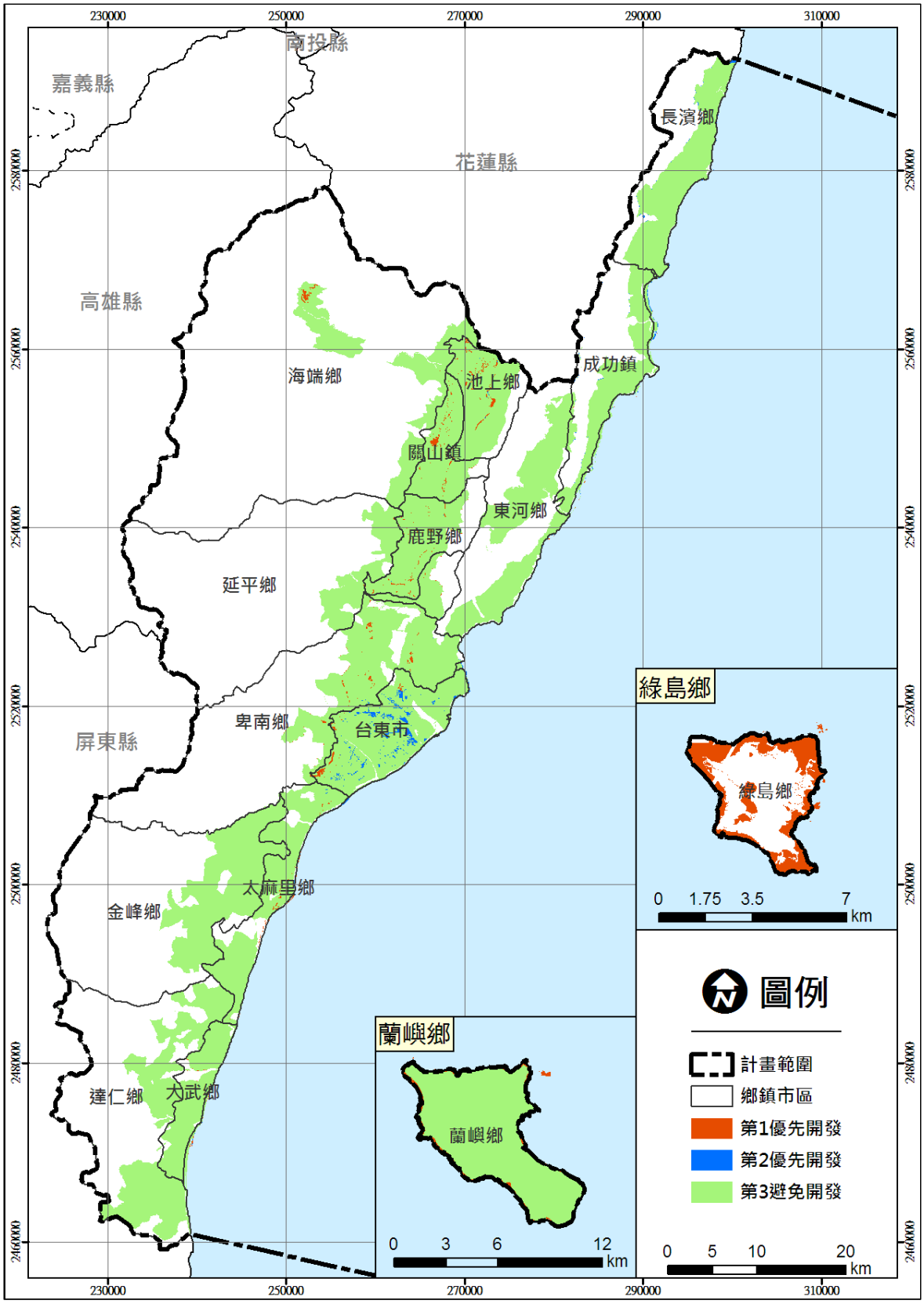

圖4-13　臺東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與開發順序分布圖

（二）各行政區可開發土地面積數量與分布情形

目前臺東縣可開發土地數量為2,173處，面積為1,960.23公頃，多分布於花東縱谷平原區周圍。本計畫以面積進行分級，分為0～1公頃、1～5公頃、5公頃以上三種等級（詳表4-54、表4-55），接著將以土地數量與土地面積兩方面進行論述，藉以瞭解計畫範圍內可利用土地情形。

土地數量方面，以0～1公頃土地數量（處）最多，計有2,015處土地，占可利用土地處數比例為92.73%，顯示臺東縣目前可開發土地零碎且面積狹小的數量較多，後續須針對其區位與分布位置，評估是否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土地面積方面，則以5公頃以上土地面積總和最多，計有1,509.26公頃，占可開發土地比例為76.99%，顯示臺東縣目前可開發土地尚有部分面積廣闊之土地，後續建議針對此部分土地區位，以及是否屬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以評估是否劃設為設施型使用分區。

表4-54　臺東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總面積一覽表

排序	鄉鎮	土地總數量（處）	土地總面積（公頃）	占可開發土地比例
1	綠島鄉	42	656.89	33.51%
2	蘭嶼鄉	57	298.82	15.24%
3	池上鄉	300	190.49	9.72%
4	太麻里鄉	148	179.11	9.14%
5	卑南鄉	314	148.55	7.58%
6	關山鎮	217	142.31	7.26%
7	臺東市	129	114.55	5.84%
8	鹿野鄉	251	95.68	4.88%
9	海端鄉	60	83.01	4.23%
10	大武鄉	92	20.59	1.05%
11	延平鄉	81	14.46	0.74%
12	成功鎮	94	8.10	0.41%
13	東河鄉	76	4.55	0.23%
14	長濱鄉	67	2.23	0.11%
15	達仁鄉	240	0.90	0.05%
16	金峰鄉	5	0.01	0.01%
總計		2,173	1,960.23	100.00%

註1：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註2：土地數量內所指土地為大小不一之零碎分布土地。
註3：上述表格中之比例係指各分級土地數量、土地面積占其總計之比例。

表4-55　臺東縣各鄉鎮可開發土地分布情形表

鄉鎮	分級								
	0～1公頃			1～5公頃			5公頃以上		
	數量（處）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數量（處）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數量（處）	面積（公頃）	面積比例
大武鄉	86	8.15	3.91%	6	12.44	5.13%	0	0.00	0.00%
太麻里鄉	135	15.83	7.59%	6	20.61	8.50%	7	142.66	9.45%
成功鎮	92	5.85	2.81%	2	2.25	0.93%	0	0.00	0.00%
池上鄉	269	38.53	18.49%	21	52.03	21.45%	10	99.92	6.62%
卑南鄉	290	28.04	13.45%	16	31.01	12.79%	8	89.50	5.93%
延平鄉	78	6.25	3.00%	3	8.20	3.38%	0	0.00	0.00%
東河鄉	75	2.53	1.21%	1	2.03	0.84%	0	0.00	0.00%
金峰鄉	5	0.01	0.01%	0	0.00	0.00%	0	0.00	0.00%
長濱鄉	67	2.23	1.07%	0	0.00	0.00%	0	0.00	0.00%
海端鄉	57	0.53	0.25%	1	1.42	0.59%	2	81.06	5.37%
鹿野鄉	231	41.60	19.96%	18	37.78	15.58%	2	16.29	1.08%
達仁鄉	240	0.90	0.43%	0	0.00	0.00%	0	0.00	0.00%
綠島鄉	33	7.93	3.80%	6	12.17	5.02%	3	636.80	42.19%
臺東市	120	11.90	5.71%	5	10.41	4.29%	4	92.24	6.11%
關山鎮	196	33.47	16.06%	18	32.94	13.58%	3	75.89	5.03%
蘭嶼鄉	41	4.71	2.26%	5	19.22	7.92%	11	274.89	18.21%
總計	2,015	208.44	100.00%	108	242.53	100.00%	50	1,509.26	100.00%
比例	92.73	10.63	-	4.97	12.37	-	2.30	76.99	-

註1：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GIS計算，故與實際公告面積會有些許誤差存在。
註2：土地數量內所指土地為大小不一之零碎分布土地。
註3：上述表格中之比例係指各分級土地數量、土地面積占其總計之比例。

三、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前第三章已分別論述臺東縣土地使用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現況情形，並考量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以下係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與環境敏感地區進行空間幾何套疊，藉以得出土地使用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後。

（一）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

臺東縣內共計17處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總面積約8,775.22公頃，約占臺東縣面積2.54%。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約7,534.30公頃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都市計畫總面積85.86%。其中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占該

都市計畫面積90%以上之都市計畫包括成功、池上、鹿野、長濱、台東市、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大武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東河、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等13處都市計畫，其次為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約77.90%）、關山（約62.50%）、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約57.42%）、綠島風景特定區（約55.10%）（詳表4-56）。

表4-56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465.73	2,393.02	97.05%
2	台東市都市計畫	1,024.83	1,021.86	99.71%
3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725.91	951.10	55.10%
4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588.11	584.69	99.42%
5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622.03	484.54	77.90%
6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28.44	326.40	99.38%
7	鹿野都市計畫	301.34	300.65	99.77%
8	池上都市計畫	249.00	248.76	99.90%
9	太麻里都市計畫	245.70	240.71	97.97%
10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73.89	214.70	57.42%
11	成功都市計畫	166.94	166.82	99.93%
12	長濱都市計畫	124.52	124.23	99.77%
13	東河都市計畫	120.03	115.52	96.24%
14	關山都市計畫	182.80	114.25	62.50%
15	大武都市計畫	101.43	100.14	98.73%
16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100.00	93.97	93.97%
17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54.52	52.94	97.10%
合計		8,775.22	7,534.30	85.8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環境敏感地區就敏感程度分為2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係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經與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1322.25公頃，約占都市計畫總面積15.07%。其中以綠島風景特定區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占都市計畫總面積55.93%最高，其次為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約28.32%）、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約18.04%），共計11處都市計畫，另有6處都市計畫並未套疊第1

級環境敏感地區（詳表4-57）。

表4-57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1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725.91	965.37	55.93%
2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588.11	106.12	18.04%
3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73.89	105.87	28.32%
4	臺東市都市計畫	1,024.83	102.16	9.97%
5	長濱都市計畫	124.52	11.19	8.99%
6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28.44	7.49	2.28%
7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465.73	6.00	0.24%
8	太麻里都市計畫	245.70	5.97	2.43%
9	大武都市計畫	101.43	4.25	4.19%
10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54.52	4.10	7.52%
11	東河都市計畫	120.03	3.73	3.11%
12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622.03	-	-
13	鹿野都市計畫	301.34	-	-
14	池上都市計畫	249.00	-	-
15	關山都市計畫	182.80	-	-
16	成功都市計畫	166.94	-	-
17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100.00	-	-
合計		8,775.22	1,322.25	15.0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47.6公頃、928.74公頃及112.26公頃。其中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82.01%；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87.94%；占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44.64%，詳表4-58。

表4-58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1.19	0.13%	6.89	6.14%
農業區	9.79	6.63%	5.69	0.61%	7.45	6.64%
保護區	121.04	82.01%	816.77	87.94%	50.11	44.64%
整體開發區	-	-	4.29	0.46%	-	-
地質保護區	-	-	0.48	0.05%	9.61	8.56%
景觀保護區	-	-	52.36	5.64%	29.8	26.55%
旅遊服務區	-	-	0.34	0.04%	-	-
旅館區	-	-	0.01	0.00%	-	-
遊樂區	-	-	1.93	0.21%	-	-
露營區	-	-	5.08	0.55%	-	-
海濱浴場區	-	-	0.22	0.02%	-	-
青年活動中心區	-	-	5.84	0.63%	-	-
公園用地	14.92	10.11%	23.17	2.49%	7.83	6.97%
學校用地	-	-	0.000013	0.00%	0.05	0.04%
兒童遊樂場	-	-	0.29	0.03%	-	-
機關用地	0.67	0.45%	8.05	0.87%	0.38	0.34%
電力事業用地	-	-	0.0047	0.00%	-	-
零售市場用地	-	-	0.03	0.00%	-	-
停車場用地	-	-	0.12	0.01%	0.14	0.12%
民用航空站	-	-	0.05	0.01%	-	-
油庫用地	-	-	0.03	0.00%	-	-
港埠用地	-	-	2.8	0.30%	-	-
道路用地	1.18	0.80%	-	-	-	-
合計	147.6	100.00%	928.74	100.00%	112.2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項目為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106.12公頃及10.72公頃。使用分區分別為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風景區、旅館區、溫泉渡假專用區及機關用地，其中保護區占國有林事業區面積比例最高為96.76%，農業區占優良農地比例最高，詳表4-59。

表4-59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農業區	0.19	0.18%	10.72	100.00%
保護區	102.68	96.76%	-	-
河川區	0.37	0.35%	-	-
風景區	2.09	1.97%	-	-
旅館區	0.23	0.22%	-	-
溫泉渡假專用區	0.43	0.41%	-	-
機關用地	0.13	0.12%	-	-
合計	106.12	100.00%	10.7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303.59公頃及30.03公頃。其中占沿海自然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海域區約52.27%；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79.39%，詳表4-60。

表4-60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一般保護區	8.55	2.82%	23.84	79.39%
自然景觀保護區	66.76	21.99%	5.58	18.58%
遊樂區	0.12	0.04%	0.4	1.33%
公園	2.65	0.87%	0.04	0.13%
機關	0.07	0.02%	0.02	0.07%
自來水事業用地	66.76	21.99%	0.15	0.50%
海域	158.68	52.27%	-	-
合計	303.59	100.00%	30.0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臺東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56.69公頃、102.15公頃及30.70。使用分區分別為農業區、保護區、公

園用地及鐵路用地，其中占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公園用地約95.14%，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面積比例最高為公園用地約65.01%，占優良農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9.35%，詳表4-61。

表4-61　臺東市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工業區	-	-	-	-	0.09	0.29%
農業區	-	-	14.18	13.88%	30.5	99.35%
保護區	2.75	4.86%	2.54	2.49%	0.06	0.20%
公園用地	53.94	95.14%	85.41	83.61%	-	-
鐵路用地	-	-	0.02	0.02%	-	-
河道用地	-	-	-	-	0.04	0.13%
綠地	-	-	-	-	0.1	0.03%
合計	56.69	100.00%	102.15	100.00%	30.7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長濱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分別為11.19公頃及2.14公頃。使用分區分為農業區、保護區、垃圾掩埋場及溝渠用地，其中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面積比例最高為垃圾掩埋場約48.79%，占優良農地面積比例最高為農業區約65.42%，詳表4-62。

表4-62　長濱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農業區	3.42	30.56%	1.40	65.42%
保護區	2.13	19.03%	0.01	0.47%
河川區	-	-	0.04	1.87%
垃圾掩埋場	5.46	48.79%	-	-
溝渠用地	0.18	1.61%	-	-
公園用地	-	-	0.05	2.34%
社教用地	-	-	0.64	29.91%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合計	11.19	100.00%	2.1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河川區域、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分別為74.47公頃、7.49公頃及5.60公頃。使用分區分為保護區、保護區（許可開發範圍）、河川區及公園，其中占國有林事業區面積比例最高為河川區約61.66%，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63.15%，占優良農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許可開發範圍）約80.00%，詳表4-63。

表4-63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河川區域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保護區	24.45	32.83%	4.73	63.15%	1.12	20.00%
保護區（許可開發範圍）	3.26	4.38%	-	-	4.48	80.00%
河川區	45.92	61.66%	2.76	36.85%	-	-
公園	0.84	1.13%	-	-	-	-
合計	74.47	100.00%	7.49	100.00%	5.6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7.33公頃及320.38公頃。其中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優良農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皆為農業區，各占約51.43%及98.75，詳表4-64。

表4-64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0.56	0.17%
農業區	3.77	51.43%	316.37	98.75%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保護區	2.77	37.79%	-	-
人行步道	-	-	0.0004	0.0001%
墓地	-	-	0.09	0.03%
溝渠用地	-	-	0.30	0.09%
機關用地	-	-	0.0007	0.0002%
學校用地	-	-	2.93	0.91%
鐵路用地	-	-	0.10	0.03%
體育場用地	0.79	10.78%	0.03	0.01%
合計	7.33	100.00%	320.3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太麻里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共5.97公頃及40.92公頃，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農業區及鐵路用地，其中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9.94%，占優良農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9.71%，詳表4-65。

表4-65　太麻里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工業區	0.0037	0.06%	-	-
農業區	5.97	99.94%	40.80	99.71%
鐵路用地	-	-	0.12	0.29%
合計	5.97	100.00%	40.9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大武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及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2.40公頃及0.02公頃。使用分區分別為住宅區、保護區、河川區、自來水事業用地及兒童遊樂場，其中占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面積比例為最高者為保護區約82.08%，大武鄉之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環境敏感項目於都市計畫區，只分布於住宅區範圍內，詳表4-66。

表4-66　大武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0.03	1.25%	0.02	100.00%
保護區	1.97	82.08%	-	-
河川區	0.27	11.25%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2	5.00%	-	-
兒童遊樂場	0.01	0.42%	-	-
合計	2.40	100.00%	0.0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遺址、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優良農地，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7.01公頃、5.37公頃、1.62公頃及0.0012公頃。其中占遺址、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及優良農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皆為一般保護區，占各項目之52.15%、5.37%、1.62%及0.02%，詳表4-67。

表4-67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遺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優良農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特別保護區	6.23	36.63%	-	-	-	-	-	-
一般保護區	8.87	52.15%	2.77	51.56%	1.24	76.54%	0.02	94.34%
河道	-	-	1.63	30.34%	-	-	-	-
機關	-	-	0.45	8.38%	-	-	-	-
綠帶	1.61	9.47%	0.34	6.33%	0.38	23.46%	0.0012	5.66%
道路	0.16	0.94%	0.002	0.04%	-	-	-	-
廣場兼停車場	-	-	0.18	3.35%	-	-	-	-
停車場	0.14	0.82%	-	-	-	-	-	-
合計	17.01	100.00%	5.37	100.00%	1.62	100.00%	0.0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東河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其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

積共7.51公頃。使用分區分別為保護區、河川區及公園用地，其中河川區占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為73.90%，詳表4-68。

表4-68　東河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保護區	0.43	5.73%
河川區	5.55	73.90%
公園用地	1.53	20.37%
合計	7.5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49不符。

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環境敏感地區就敏感程度分為2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經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約6,015.24公頃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都市計畫總面積68.55%。其中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占該都市計畫面積90%以上之都市計畫包括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長濱、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東河、太麻里等6處都市計畫，其次80至90%間之都市計畫包括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八仙洞風景特定區、鹿野、大武、臺東市、成功等7處，其次池上（約78.65%）、關山（約55.49%）、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約37.44%）（詳表4-69）。

表4-69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465.73	2,212.55	89.73%
2	臺東市都市計畫	1,024.83	851.36	83.07%
3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588.11	559.04	95.06%
4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622.03	557.94	89.70%
5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28.44	328.44	100.00%
6	鹿野都市計畫	301.34	264.15	87.66%
7	太麻里都市計畫	245.70	221.81	90.28%
8	池上都市計畫	249.00	195.84	78.65%
9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73.89	139.97	37.44%
10	成功都市計畫	166.94	133.69	80.08%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11	長濱都市計畫	124.52	114.81	92.20%
12	東河都市計畫	120.03	108.66	90.53%
13	關山都市計畫	182.80	101.43	55.49%
14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100.00	91.34	91.34%
15	大武都市計畫	101.43	85.31	84.11%
16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54.52	48.90	89.69%
17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725.91	-	-
合計		8,775.22	6,015.24	68.5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區內並無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項目。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347.21公頃、69.74公頃、10.24公頃、1,796.40公頃、2,059.60公頃及898.10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為農業區約47.02%；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為保護區約74.25%；占歷史古蹟面積比例最高為工業區約86.75%；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為農業區約63.31%；占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面積比例最高為農業區約55.07%；占航空噪音防制區面積比例最高為農業區約49.66%，詳表4-70、表4-71。

表4-70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45.64	13.15%	0.94	1.35%	0.01	0.08%
工業區	66.22	19.07%	-	-	8.88	86.75%
商業區	-	-	-	-	-	-
旅館區	1.27	0.37%	-	-	-	-
私立育仁中學	0.95	0.27%	-	-	-	-
宗教專用區	-	-	0.14	0.20%	-	-
車站專用區	-	-	-	-	-	-
電信專用區	0.04	0.01%	-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	-	-	-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2.37	0.68%	-	-	-	-
農業區	163.88	47.20%	3.08	4.42%	0.59	5.77%
保護區	-	-	51.78	74.25%	-	-
河川區	27.65	7.96%	-	-	-	-
公園用地	-	-	8.65	12.40%	-	-
學校用地	7.22	2.08%	-	-	0.0009	0.01%
綠地	0.49	0.14%	-	-	-	-
體育場用地	0.67	0.19%	-	-	-	-
廣場用地	-	-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	0.05%	-	-	-	-
市場用地	-	-	-	-	-	-
機關用地	3.15	0.91%	-	-	0.70	6.80%
社教用地	-	-	-	-	-	-
油庫用地	7.51	2.16%	-	-	-	-
醫療用地	0.31	0.09%	-	-	-	-
機場用地	2.85	0.82%	-	-	-	-
溝渠用地	0.45	0.13%	-	-	-	-
墓地	0.80	0.23%	-	-	-	-
人行步道	0.57	0.16%	-	-	-	-
鐵路用地	15.01	4.32%	5.15	7.38%	0.06	0.59%
合計	347.21	100.00%	69.74	100.00%	10.2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7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215.77	12.01%	328.62	15.96%	169.06	18.82%
工業區	-	-	104.52	5.07%	33.54	3.73%
商業區	2.53	0.14%	15.53	0.75%	5.56	0.62%
旅館區	1.02	0.06%	1.04	0.05%	1.04	0.12%
私立育仁中學	0.26	0.01%	4.25	0.21%	-	-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宗教專用區	0.14	0.01%	-	-	-	-
車站專用區	-	-	1.21	0.06%	-	-
電信專用區	0.11	0.01%	0.67	0.03%	-	-
加油站專用區	0.17	0.01%	0.26	0.01%	0.12	0.01%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0.29	0.02%	2.37	0.11%	2.37	0.26%
農業區	1,137.31	63.31%	1,134.18	55.07%	445.98	49.66%
保護區	68.53	3.81%	19.28	0.94%	-	-
河川區	67.16	3.74%	68.21	3.31%	26.25	2.92%
公園用地	31.54	1.76%	31.67	1.54%	4.03	0.45%
學校用地	48.48	2.70%	82.35	4.00%	28.13	3.13%
綠地	7.30	0.41%	7.93	0.39%	7.44	0.83%
體育場用地	16.41	0.91%	18.04	0.88%	3.34	0.37%
廣場用地	0.94	0.05%	4.57	0.22%	0.14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61	0.09%	3.40	0.16%	0.38	0.04%
市場用地	-	-	0.17	0.01%	-	-
機關用地	34.25	1.91%	37.51	1.82%	19.44	2.17%
社教用地	0.01	0.00%	0.19	0.01%	-	-
油庫用地	0.02	0.00%	4.39	0.21%	4.39	0.49%
醫療用地	-	-	1.96	0.10%	-	-
機場用地	115.40	6.42%	115.40	5.60%	115.40	12.85%
溝渠用地	6.86	0.38%	8.86	0.43%	3.83	0.43%
墓地	8.22	0.46%	8.26	0.40%	8.26	0.92%
人行步道	2.15	0.12%	3.33	0.16%	2.22	0.25%
鐵路用地	29.91	1.66%	51.43	2.50%	17.18	1.91%
合計	1,796.40	100.00%	2,059.60	100.00%	898.1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臺東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213.87公頃、8.87公頃、753.77公頃、359.13公頃、851.58公頃及697.97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道用地約23.86%；占歷史建築面積比例最高者為鐵

路用地約55.12%；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37.40%；占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38.14%；占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38.14%；占航空噪音防制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37.74%，詳表4-72、表4-73。

表4-72　臺東市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歷史建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27.83	13.01%	2.78	31.39%	281.93	37.40%
商業區	18.97	8.87%	0.04	0.51%	34.14	4.53%
旅館區	-	-	-	-	-	-
乙種工業區	14.26	6.67%	-	-	0.96	0.13%
保存區	-	-	0.45	5.11%	0.88	0.12%
私立學校	0.11	0.05%	0.42	4.68%	3.10	0.41%
加油站專用區	-	-	-	-	0.08	0.01%
農會專用區	-	-	-	-	0.35	0.05%
醫療專用區	0.18	0.09%	-	-	3.60	0.48%
農業區	39.31	18.38%	-	-	95.46	12.66%
保護區	3.62	1.69%	-	-	12.56	1.67%
公園用地	32.13	15.02%	-	-	127.86	16.96%
運動公園用地	-	-	-	-	0.53	0.07%
鄰里公園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	-	-	-	3.39	0.45%
學校用地	9.23	4.31%	0.02	0.24%	56.78	7.53%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0	0.19%	-	-	2.25	0.30%
體育場用地	2.64	1.23%	0.0031	0.04%	10.64	1.41%
綠（帶）地	1.11	0.52%	-	-	2.35	0.31%
廣場用地	-	-	-	-	0.08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0.18	0.02%
市場用地	0.21	0.10%	-	-	4.22	0.56%
停車場用地	0.13	0.06%	0.0002	0.00%	2.81	0.37%
加油站用地	0.08	0.04%	-	-	0.16	0.02%
機關用地	5.06	2.37%	0.25	2.83%	21.28	2.82%
醫院用地	-	-	-	-	1.91	0.25%
電力事業用地	0.01	0.004%	-	-	1.48	0.20%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2	1.18%	-	-	6.25	0.83%
變電所用地	-	-	-	-	0.32	0.04%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歷史建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殯儀館用地	-	-	-	-	0.32	0.04%
河道用地	51.03	23.86%	-	-	48.05	6.37%
水溝用地	0.10	0.05%	-	-	0.76	0.10%
人行步道用地	1.05	0.49%	-	-	4.01	0.53%
園林道路用地	-	-	0.01	0.09%	17.57	2.33%
鐵路用地	3.87	1.81%	4.89	55.12%	7.51	1.00%
合計	213.87	100.00%	8.87	100.00%	753.7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73　臺東市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136.98	38.14%	338.63	39.77%	263.39	37.74%
商業區	28.95	8.06%	35.96	4.22%	35.26	5.05%
旅館區	1.10	0.31%	1.10	0.13%	1.10	0.16%
乙種工業區	-	-	15.23	1.79%	2.89	0.41%
保存區	0.88	0.24%	0.88	0.10%	0.88	0.13%
私立學校	-	-	3.10	0.36%	0.02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2%	0.08	0.01%	0.08	0.01%
農會專用區	0.35	0.10%	0.35	0.04%	-	-
醫療專用區	2.68	0.75%	3.60	0.42%	3.60	0.52%
農業區	12.28	3.42%	100.84	11.84%	84.15	12.06%
保護區	3.06	0.85%	12.61	1.48%	12.61	1.81%
公園用地	65.44	18.22%	131.60	15.45%	128.96	18.48%
運動公園用地	-	-	0.53	0.06%	-	-
鄰里公園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	-	3.49	0.41%	3.37	0.48%
學校用地	39.46	10.99%	63.10	7.41%	52.08	7.4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97	0.27%	2.86	0.34%	2.26	0.32%
體育場用地	10.64	2.96%	10.64	1.25%	9.86	1.41%
綠（帶）地	1.50	0.42%	2.75	0.32%	1.37	0.20%
廣場用地	0.08	0.02%	0.08	0.01%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0.18	0.02%	0.18	0.03%

使用分區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市場用地	0.41	0.11%	4.27	0.50%	3.73	0.53%
停車場用地	0.54	0.15%	2.87	0.34%	1.82	0.26%
加油站用地	-	-	0.16	0.02%	0.06	0.01%
機關用地	16.51	4.60%	23.54	2.76%	21.95	3.15%
醫院用地	1.66	0.46%	1.91	0.22%	1.91	0.27%
電力事業用地	1.48	0.41%	1.48	0.17%	1.48	0.21%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6.29	0.74%	6.29	0.90%
變電所用地	0.32	0.09%	0.32	0.04%	-	-
殯儀館用地	0.32	0.09%	0.32	0.04%	0.32	0.05%
河道用地	16.11	4.48%	51.18	6.01%	34.10	4.89%
水溝用地	0.68	0.19%	0.76	0.09%	0.76	0.11%
人行步道用地	1.89	0.53%	5.39	0.63%	3.75	0.54%
園林道路用地	7.87	2.19%	17.72	2.08%	14.23	2.04%
鐵路用地	6.89	1.92%	7.73	0.91%	5.50	0.79%
合計	359.13	100.00%	851.58	100.00%	697.9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1.13公頃、228.94公頃、609.73公頃、394.83公頃、48.11公頃及45.68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溫泉度假專用區約46.72%；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82.06%；占礦區（場）、礦業保留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49.16%；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51.35%；占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65.70%；占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6.19%，詳表4-74、表4-75。

表4-74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1.43	0.62%	18.01	2.95%
商業區	-	-	0.97	0.42%	2.98	0.49%
宗教專用區	-	-	1.37	0.60%	1.37	0.23%
風景區	-	-	6.05	2.64%	7.97	1.31%
服務區	-	-	-	-	0.60	0.10%
露營區	-	-	-	-	2.93	0.48%
旅館區	-	-	-	-	9.28	1.52%
出租旅館區	-	-	-	-	2.91	0.48%
露天溫泉浴區	-	-	-	-	3.71	0.61%
溫泉渡假專用區	5.20	46.72%	-	-	27.39	4.49%
農業區	4.56	40.95%	11.13	4.86%	189.19	31.03%
保護區	0.29	2.61%	187.87	82.06%	299.73	49.16%
地熱井保護區	-	-	-	-	0.18	0.03%
河川區	1.08	9.73	11.74	5.13%	28.63	4.69%
公園用地	-	-	0.18	0.08%	0.35	0.06%
學校用地	-	-	-	-	2.37	0.39%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0.14	0.02%
綠地	-	-	-	-	0.31	0.05%
廣場用地	-	-	1.09	0.48%	1.09	0.18%
市場用地	-	-	-	-	0.20	0.03%
停車場用地	-	-	5.43	2.37%	5.44	0.89%
加油站用地	-	-	-	-	-	-
機關用地	-	-	0.99	0.43%	3.20	0.52%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	-	0.64	0.10%
堤防用地	-	-	0.69	0.30%	0.70	0.12%
眺望台用地	-	-	-	-	0.11	0.02%
變電所用地	-	-	-	-	0.28	0.05%
合計	11.13	100%	228.94	100.00%	609.7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75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13.58	3.44%	-	-	-	-
商業區	0.14	0.03%	-	-	-	-
宗教專用區	0.05	0.01%	-	-	-	-
風景區	5.25	1.33%	-	-	-	-
服務區	0.07	0.02%	-	-	0.12	0.26%
露營區	0.15	0.04%	-	-	-	-
旅館區	1.54	0.39%	-	-	0.53	1.16%
出租旅館區	-	-	-	-	-	-
露天溫泉浴區	1.17	0.30%	-	-	-	-
溫泉渡假專用區	27.39	6.94%	1.27	2.64%	-	-
農業區	202.73	51.35%	31.61	65.70%	-	-
保護區	113.80	28.82%	12.28	25.53%	43.94	96.19%
地熱井保護區	-	-	-	-	-	-
河川區	22.84	5.78%	2.95	6.13%	-	-
公園用地	-	-	-	-	-	-
學校用地	0.88	0.22%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3	0.03%	-	-	-	-
綠地	0.19	0.05%	-	-	-	-
廣場用地	-	-	-	-	0.23	0.51%
市場用地	0.05	0.01%	-	-	-	-
停車場用地	1.01	0.26%	-	-	0.86	1.89%
加油站用地	0.18	0.05%	-	-	-	-
機關用地	2.62	0.66%	-	-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0.57	0.14%	-	-	-	-
堤防用地	0.50	0.13%	-	-	-	-
眺望台用地	0.0020	0.00%	-	-	-	-
變電所用地	-	-	-	-	-	-
合計	394.83	100.00%	48.11	100.00%	45.6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航空噪音管制

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0.87公頃、0.19公頃、331.77公頃、275.71公頃及60.84公頃。其中詹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77.57%；占歷史古蹟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100.00%；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2.84%；占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71.06%；占航空噪音管制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92.56%，詳表4-76、表4-77。

表4-76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歷史建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0.88	8.08%	0.19	100.00%	21.47	6.47%
商業區	-	-	-	-	-	-
客運車站專用區	0.79	7.27%	-	-	-	-
農業區	8.43	77.57%	-	-	308.01	92.84%
河川區	0.21	1.97%	-	-	-	-
公園用地	-	-	-	-	0.11	0.03%
學校用地	-	-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0.51	0.15%
廣場用地	0.01	0.06%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0.17	0.05%
市場用地	-	-	-	-	-	-
機關用地	0.35	3.23%	-	-	-	-
鐵路用地	0.20	1.82%	-	-	1.50	0.45%
合計	10.87	100.00%	0.19	100.00%	331.7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77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52.19	18.93%	3.36	5.52%
商業區	6.39	2.32%	-	-
客運車站專用區	1.28	0.46%	-	-

使用分區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農業區	195.91	71.06%	56.31	92.56%
河川區	1.19	0.43%	-	-
公園用地	0.80	0.29%	-	-
學校用地	2.78	1.01%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8	0.28%	-	-
廣場用地	0.60	0.22%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1	0.08%	-	-
市場用地	0.21	0.08%	-	-
機關用地	0.65	0.24%	-	-
鐵路用地	12.73	4.62%	1.17	1.92%
合計	275.71	100.00%	60.8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山坡地、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372.13公頃、0.12公頃、3.82公頃、141.52公頃及154.23公頃。其中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80.50%；占歷史建築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64.38%；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98.66%；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77.08%；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53.71%；占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85.97%，詳表4-78、表4-79。

表4-78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山坡地		歷史建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9.70	2.61%	-	-	0.05	1.34%
保護區	299.56	80.50%	0.04	35.62%	3.77	98.66%
特定事業專用區	0.28	0.08%	-	-	-	-
文教區	3.85	1.03%	-	-	-	-
河川區	52.04	13.98%	0.07	64.38%	-	-
機關	1.26	0.34%	-	-	-	-

使用分區	山坡地		歷史建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學校	1.74	0.47%	-	-	-	-
公園	3.24	0.87%	-	-	-	-
停車場	0.46	0.12%	-	-	-	-
合計	372.13	100.00%	0.12	100.00%	3.8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79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0.34	0.24%	1.90	1.23%
保護區	84.16	59.47%	132.60	85.97%
特定事業專用區	-	-	-	-
文教區	-	-	3.85	2.50%
河川區	53.71	37.95%	11.58	7.51%
機關	0.26	0.18%	0.15	0.10%
學校	0.05	0.03%	1.20	0.78%
公園	2.91	2.06%	2.96	1.92%
停車場	0.10	0.07%	-	-
合計	141.52	100.00%	154.2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鹿野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山坡地、歷史建築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23.34公頃、2.06公頃及240.53公頃。其中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3.49%；占歷史建築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學校用地約96.34%；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70.15%，詳表4-80。

表4-80　鹿野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歷史建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0.79	3.38%	0.08	3.66%	11.55	4.80%
商業區	-	-	1.13	4.84%	-	-	0.67	0.28%
工業區	-	-	-	-	-	-	0.77	0.32%
農業區	1.37	97.24%	10.15	43.49%	-	-	168.74	70.15%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歷史建築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保護區	-	-	9.43	40.40%	-	-	21.39	8.89%
公園	-	-	-	-	-	-	2.68	1.11%
學校	-	-	-	-	1.99	96.34%	2.04	0.85%
廣場	-	-	0.01	0.04%	-	-	-	-
市場	-	-	-	-	-	-	0.15	0.06%
加油站	-	-	0.24	1.03%	-	-	0.11	0.05%
兒童遊樂場	-	-	0.14	0.60%	-	-	0.16	0.07%
停車場	-	-	0.42	1.80%	-	-	0.24	0.10%
機關	-	-	1.03	4.41%	-	-	30.74	12.78%
鐵路用地	0.04	2.76%	-	-	-	-	1.29	0.53%
合計	1.41	100.00%	23.34	100.00%	2.06	100.00%	240.5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太麻里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27.09公頃、136.09公頃及149.81公頃。其中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只分布於濃郁區範圍內；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39.85%；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66.79%，詳表4-81。

表4-81　太麻里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54.23	39.85%	26.71	17.83%
商業區	-	-	5.57	4.09%	2.13	1.42%
工業區	-	-	4.80	3.53%	3.05	2.03%
農業區	27.09	100.00%	30.01	22.05%	100.06	66.79%
行水區	-	-	1.91	1.40%	1.09	0.73%
公園	-	-	5.19	3.81%	3.13	2.0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	-	-	1.13	0.75%
學校	-	-	11.83	8.69%	5.63	3.76%
綠地	-	-	0.07	0.05%	-	-
廣場兼停車場	-	-	0.86	0.63%	0.46	0.30%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市場	-	-	0.31	0.23%	0.10	0.07%
停車場	-	-	0.46	0.34%	-	-
加油站	-	-	0.11	0.08%	-	-
機關	-	-	3.07	2.26%	0.78	0.52%
客運車站	-	-	0.48	0.35%	0.34	0.23%
電信用地	-	-	-	-	-	-
公用事業用地	-	-	0.06	0.04%	-	-
人行步道	-	-	3.33	2.45%	1.23	0.82%
鐵路用地	-	-	13.8	10.14%	3.97	2.65%
合計	27.09	100.00%	136.09	100.00%	149.8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池上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0.41公頃及158.06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89.55%；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77.94%，詳表4-82。

表4-82　池上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27.64	17.49%
商業區	-	-	1.12	0.71%
農業區	0.36	89.55%	123.19	77.94%
公園	-	-	3.20	2.02%
學校	-	-	0.34	0.21%
兒童遊樂場	-	-	0.82	0.52%
綠地	0.04	10.45%	0.44	0.28%
市場	-	-	0.07	0.05%
停車場	-	-	0.36	0.23%
加油站	-	-	0.13	0.08%
機關	-	-	0.44	0.28%
人行步道	-	-	0.33	0.21%
道路廣場	-	-	-	-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地質敏感區 (地下水補注)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合計	0.41	100.00%	158.0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沿海一般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0.87公頃、138.19公頃、85.06公頃、98.76公頃。其中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自然景觀保護區約78.53%；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85.18%；占沿海一般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82.42%；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74.03%，詳表4-83。

表4-83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 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沿海一般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 (地下水補注)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遊樂區	-	-	8.98	6.45%	8.86	10.41%	8.73	8.84%
旅館區	-	-	3.27	2.35%	3.27	3.85%	3.27	3.31%
一般保護區	0.19	21.47%	118.56	85.18%	70.11	82.42%	73.12	74.03%
自然景觀保護區	0.68	78.53%	-	-	-	-	5.34	5.41%
公園	-	-	4.05	2.91%	1.65	1.94%	4.10	4.16%
機關	-	-	3.71	2.67%	-	-	2.00	2.02%
電信事業用地	-	-	-	-	0.31	0.37%	0.31	0.31%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0.62	0.45%	0.25	0.29%	0.25	0.25%
變電所	-	-	-	-	0.62	0.73%	0.58	0.59%
海域	-	-	-	-	-	-	1.07	1.08%
合計	0.87	100.00%	139.19	100.00%	85.06	100.00%	98.7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成功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沿海一般保護區、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地下水補注）及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0.44公頃、114.95公頃、0.08公頃、56.52公頃及92.98公頃。其中占易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約64.69%；占沿海一般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48.17%；歷史建築只分布於住宅區

內；占地質敏感（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27.04%；占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46.55%，詳表4-84、表4-85。

表4-84　成功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55.37	48.17%	0.08	100.00%
住宅區（國宅用地）	-	-	0.22	0.19%	-	-
商業區	-	-	5.04	4.38%	-	-
加油站專用區	-	-	0.13	0.11%	-	-
漁港區	-	-	6.94	6.04%	-	-
農業區	-	-	15.74	13.69%	-	-
保護區	-	-	8.23	7.16%	-	-
老樹景觀保護區	-	-	0.28	0.24%	-	-
公園用地	0.06	12.60%	2.78	2.42%	-	-
學校用地	0.10	22.72%	15.42	13.41%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9	64.69%	0.18	0.16%	-	-
綠地	-	-	0.06	0.05%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0.09	0.08%	-	-
市場用地	-	-	0.46	0.40%	-	-
停車場用地	-	-	0.28	0.24%	-	-
機關用地	-	-	3.56	3.09%	-	-
電信事業用地	-	-	0.06	0.05%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0.12	0.10%	-	-
合計	0.44	100.00%	114.95	100.00%	0.0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85　成功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地下水補注)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11.94	21.12%	43.28	46.55%
住宅區（國宅用地）	0.22	0.40%	0.22	0.24%
商業區	-	-	4.91	5.28%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 (地下水補注)		氣象法之禁止或 限制建築地區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加油站專用區	-	-	0.13	0.14%
漁港區	6.83	12.08%	6.94	7.47%
農業區	15.28	27.04%	15.74	16.93%
保護區	8.04	14.22%	5.73	6.16%
老樹景觀保護區	0.22	0.39%	0.28	0.30%
公園用地	2.16	3.82%	2.78	2.99%
學校用地	10.49	18.55%	8.94	9.6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8	0.31%	0.18	0.20%
綠地	0.06	0.11%	0.06	0.0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市場用地	-	-	0.46	0.49%
停車場用地	-	-	0.28	0.30%
機關用地	1.10	1.95%	2.88	3.10%
電信事業用地	-	-	0.06	0.06%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0.12	0.13%
合計	56.52	100.00%	92.9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長濱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及易淹水地區、沿海一般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94公頃、115.10公頃及93.51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河川區約40.90%；占沿海一般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38.67%；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為農業區約46.51%，詳表4-86。

表4-86　長濱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 易淹水地區		海岸一般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10.99	9.55%	3.86	4.12%
商業區	-	-	2.92	2.53%	0.08	0.09%
電信事業專用區	-	-	0.08	0.07%	-	-
農業區	0.63	32.52%	44.51	38.67%	43.49	46.51%
保護區	0.45	23.46%	28.67	24.91%	27.21	29.09%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海岸一般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河川區	0.79	40.90%	3.48	3.03%	3.23	3.46%
公園	0.06	3.12%	3.41	2.97%	3.39	3.62%
學校	-	-	6.87	5.97%	-	-
兒童遊樂場	-	-	0.25	0.22%	0.25	0.27%
市場	-	-	0.23	0.20%	-	-
停車場	-	-	0.45	0.39%	0.24	0.26%
加油站	-	-	0.13	0.11%	0.11	0.12%
機關	-	-	2.43	2.11%	1.18	1.26%
社教用地	-	-	0.98	0.85%	0.79	0.84%
墓地	-	-	3.08	2.68%	3.08	3.30%
垃圾掩埋場	-	-	5.82	5.06%	5.82	6.22%
溝渠用地	-	-	0.78	0.67%	0.78	0.83%
合計	1.94	100.00%	115.10	100.00%	93.5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東河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山坡地、沿海一般保護區、歷史建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88.57公頃、98.83公頃、0.0041公頃、0.10公頃及76.08公頃。其中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2.64%；占沿海一般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35.31%；占歷史建築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公園用地約53.18%；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保護區約73.68%；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42.39%，詳表4-87、表4-88。

表4-87　東河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山坡地		海岸一般保護區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17	19.19%	17.00	17.21%	-	-
商業區	1.32	1.49%	1.32	1.34%	-	-
旅館區	13.98	15.78%	12.82	12.98%	-	-
農業區	37.77	42.64%	34.89	35.31%	-	-
保護區	-	-	16.13	16.32%	-	-
河川區	5.85	6.60%	4.41	4.46%	0.0019	46.82%
公園用地	7.95	8.98%	7.54	7.63%	0.0022	53.18%

使用分區	山坡地		海岸一般保護區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學校用地	2.74	3.09%	2.74	2.77%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2	0.14%	0.12	0.12%	-	-
市場用地	0.15	0.17%	0.15	0.15%	-	-
停車場用地	0.24	0.27%	0.24	0.24%	-	-
加油站專用區	0.08	0.09%	0.08	0.09%	-	-
機關用地	1.36	1.54%	1.36	1.37%	-	-
人行步道	0.01	0.01%	0.01	0.02%	-	-
合計	88.57	100.00%	98.83	100.00%	0.004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88　東河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9.36	12.30%
商業區	-	-	0.37	0.49%
旅館區	-	-	12.32	16.19%
農業區	-	-	32.25	42.39%
保護區	0.08	73.68%	7.71	10.13%
河川區	0.03	26.32%	4.31	5.67%
公園用地	-	-	7.47	9.82%
學校用地	-	-	1.23	1.62%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0.12	0.16%
市場用地	-	-	-	-
停車場用地	-	-	0.17	0.23%
加油站專用區	-	-	0.04	0.06%
機關用地	-	-	0.71	0.94%
人行步道	-	-	-	-
合計	0.10	100.00%	76.08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關山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0.15公頃、1.78公頃、0.49公頃、79.04公頃及0.29

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及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皆只分布於農業區，占歷史古蹟面積比例最高者為商業區約47.62%；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農業區約81.77%，詳表4-89、表4-90。

表4-89　關山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	-	0.14	28.07%
商業區	-	-	-	-	0.23	47.62%
工業區	-	-	-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	-	-	-
農業區	0.15	100.00%	1.78	100.00%	-	-
公園用地	-	-	-	-	-	-
學校用地	-	-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
綠地（帶）	-	-	-	-	-	-
廣場用地	-	-	-	-	-	-
市場用地	-	-	-	-	-	-
停車場用地	-	-	-	-	0.12	23.52%
機關用地	-	-	-	-	0.0017	0.35%
水溝用地	-	-	-	-	-	-
人行步道用地	-	-	-	-	-	-
鐵路用地	-	-	-	-	0.0021	0.44%
合計	0.15	100.00%	1.78	100.00%	0.4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90　關山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6.51	8.24%	-	-
商業區	0.15	0.19%	-	-
工業區	-	-	-	-
加油站專用區	0.07	0.09%	-	-
農業區	64.63	81.77%	0.29	100.00%
公園用地	0.81	1.02%	-	-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 (地下水補注)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學校用地	2.58	3.26%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7	0.09%	-	-
綠地（帶）	0.01	0.01%	-	-
廣場用地	0.03	0.03%	-	-
市場用地	0.15	0.19%	-	-
停車場用地	0.06	0.08%	-	-
機關用地	0.27	0.34%	-	-
水溝用地	1.68	2.13%	-	-
人行步道用地	0.11	0.14%	-	-
鐵路用地	1.90	2.40%	-	-
合計	79.04	100.00%	0.2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沿海一般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67.22公頃、65.20公頃及67.22公頃。其中占沿海一般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22.90%；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23.35%；占航空噪音防制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22.90%，詳表4-91。

表4-91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地質敏感 (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面積 （公頃）	占項目 面積比例
甲種遊樂區	5.32	7.92%	5.28	8.09%	5.32	7.92%
乙種遊樂區	6.78	10.09%	6.78	10.40%	6.78	10.09%
自然景觀區	13.69	20.36%	13.69	20.99%	13.69	20.36%
旅遊服務區 （主）	1.59	2.37%	1.44	2.20%	1.59	2.37%
旅遊服務區 （次）	0.23	0.34%	0.23	0.35%	0.23	0.34%
一般保護區	15.39	22.90%	15.22	23.35%	15.39	22.90%
特別保護區	5.03	7.48%	4.27	6.54%	5.03	7.48%
公園用地	13.35	19.87%	12.96	19.87%	13.35	19.87%
綠地	0.01	0.02%	0.01	0.02%	0.01	0.02%

使用分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地質敏感(地下水補注)		航空噪音防制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廣場用地	0.04	0.06%	-	-	0.04	0.06%
停車場用地	2.12	3.15%	1.84	2.82%	2.12	3.15%
加油站用地	0.35	0.52%	0.35	0.54%	0.35	0.52%
機關用地	1.39	2.07%	1.22	1.87%	1.39	2.07%
電信用地	0.32	0.48%	0.32	0.49%	0.32	0.48%
港埠用地	1.31	1.95%	1.31	2.01%	1.31	1.95%
溝渠用地	0.09	0.13%	0.09	0.13%	0.09	0.13%
變電所用地	0.15	0.23%	0.15	0.24%	0.15	0.23%
道路用地	0.04	0.06%	0.04	0.07%	0.04	0.06%
合計	67.22	100.00%	65.20	100.00%	67.2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大武都市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及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17.82公頃、74.55公頃、41.30公頃、34.27公頃、1.57公頃及32.42公頃。其中占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30.94%；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39.93%；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25.53%；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48.90%；占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47.77%；占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住宅區約33.52%，詳表4-92、表4-93。

表4-92　大武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淹水潛地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5.51	30.94%	29.77	39.93%	10.55	25.53%
商業區	2.10	11.81%	4.95	6.64%	1.87	4.52%
宗教專用區	-	-	0.07	0.09%	-	-
原住民產業專用區	-	-	-	-	-	-
保護區	1.20	6.76%	16.15	21.66%	4.77	11.55%
行水區	4.49	25.21%	-	-	6.57	15.91%

使用分區	淹水潛地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學校用地	2.87	16.08%	8.42	11.29%	5.89	14.2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	0.32%	0.4	0.54%	-	-
綠地	0.07	0.38%	0.14	0.19%	-	-
廣場用地	-	-	0.65	0.87%	0.65	1.58%
市場用地	0.13	0.75%	0.23	0.31%	-	-
停車場用地	0.17	0.97%	0.87	1.17%	0.31	0.74%
機關用地	0.25	1.42%	2.27	3.04%	0.34	0.81%
電信事業用地	-	-	-	-	0.27	0.65%
自來水事業用地	-	-	-	-	0.10	0.24%
公路車站用地	0.30	1.67%	0.4	0.54%	0.40	0.97%
人行廣場用地	0.42	2.36%	0.56	0.75%	0.18	0.43%
堤防用地	0.09	0.50%	0.25	0.34%	-	-
鐵路用地	0.15	0.84%	9.42	12.64%	9.42	22.79%
合計	17.82	100.00%	74.55	100.00%	41.3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93　大武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16.76	48.90%	0.75	47.77%	10.87	33.52%
商業區	0.61	1.78%	-	-	2.48	7.66%
宗教專用區	0.01	0.04%	-	-	-	-
原住民產業專用區	-	-	0.59	37.32%	-	-
保護區	-	-	-	-	3.28	10.12%
行水區	6.92	20.18%	-	-	6.57	20.28%
學校用地	4.17	12.16%	-	-	1.42	4.37%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0.22	13.89%	0.01	0.03%
綠地	0.02	0.05%	0.01	0.39%	0.03	0.10%
廣場用地	0.65	1.91%	-	-	0.37	1.14%
市場用地	0.01	0.04%	0.01	0.64%	-	-
停車場用地	0.34	0.98%	-	-	0.44	1.34%
機關用地	0.03	0.07%	-	-	0.44	1.37%
電信事業用地	0.27	0.79%	-	-	0.27	0.83%

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6	0.47%	-	-	0.42	1.30%
公路車站用地	0.0010	0.00%	-	-	0.40	1.24%
人行廣場用地	0.15	0.45%	-	-	0.18	0.54%
堤防用地	0.10	0.29%	-	-	-	-
鐵路用地	4.08	11.89%	-	-	5.24	16.16%
合計	34.27	100.00%	1.57	100.00%	32.4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山坡地、沿海一般保護區、歷史建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其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各為47.66公頃、46.89公頃、0.01公頃、1.20公頃及36.83公頃。其中占山坡地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56.46%；占沿海一般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53.01%；占歷史建築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100%；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74.32%；占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面積比例最高者為一般保護區約54.97%，詳表4-94、表4-95。

表4-94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1/2）

使用分區	山坡地		海岸一般保護區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1.93	4.05%	1.93	4.12%	-	-
旅館區	1.49	3.13%	1.49	3.18%	-	-
寺廟遷建區	2.23	4.68%	2.23	4.76%	-	-
一般保護區	26.91	56.46%	24.86	53.01%	0.01	100.00%
特別保護區	6.35	13.32%	6.35	13.53%	-	-
河川區	-	-	1.11	2.36%	-	-
河道用地	-	-	-	-	-	-
公園	2.34	4.91%	2.34	4.98%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27	0.57%	0.27	0.58%	-	-
綠帶	3.94	8.27%	3.94	8.39%	-	-
廣場	-	-	0.18	0.38%	-	-
停車場	1.55	3.25%	1.55	3.31%	-	-
機關	0.47	0.99%	0.47	1.01%	-	-
道路	0.18	0.38%	0.18	0.39%	-	-

使用分區	山坡地		海岸一般保護區		歷史建築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合計	47.66	100.00%	46.89	100.00%	0.0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表4-95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2/2）

使用分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占項目面積比例
住宅區	-	-	1.77	4.80%
旅館區	-	-	1.29	3.50%
寺廟遷建區	-	-	2.23	6.04%
一般保護區	0.89	74.32%	20.25	54.97%
特別保護區	0.28	23.61%	4.38	11.90%
河川區	0.01	0.55%	-	-
河道用地	-	-	1.11	3.00%
公園	-	-	1.41	3.8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	0.23	0.62%
綠帶	-	-	3.02	8.21%
廣場	-	-	0.13	0.37%
停車場	-	-	0.57	1.54%
機關	-	-	0.27	0.74%
道路	0.02	1.53%	0.18	0.49%
合計	1.20	100.00%	36.83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計畫區內各環境敏感項目可能相互重疊，因此各環境敏感項目合計面積加總可能與表4-62不符。

（二）非都市土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面積約1,465,037.04公頃，約占臺東縣面積約99.06%。經環境敏感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的空間幾何套疊，約1,435,124.35公頃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非都市土地面積99.19%。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11種使用分區，其中除工業區、鄉村區外，其餘皆八成以上面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詳表4-96）

表4-96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特定農業區	10,086.12	9,670.30	95.88%
一般農業區	4,807.77	4,455.52	92.67%

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工業區	13.12	0.66	5.04%
鄉村區	740.72	582.72	78.67%
森林區	242,104.12	197,054.53	81.39%
山坡地保育區	51,291.76	51,187.18	99.80%
風景區	25,355.50	25,197.95	99.38%
國家公園區	0.00	0.00	—
河川區	846.34	756.77	89.42%
海域區	1,127,468.94	1,117,139.35	99.08%
特定專用區	2,322.64	2,301.91	99.11%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	13,957.16	44,777.47	320.82%
合計	1,465,037.04	1,453,124.35	99.1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可能與實際統計結果略有誤差。

另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應編定為19種使用地，其中除丁種建築用地、養殖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皆八成以上面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詳表4-97）

表4-97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254.55	209.14	82.16%
乙種建築用地	601.67	483.27	80.32%
丙種建築用地	319.96	310.24	96.96%
丁種建築用地	27.23	12.38	45.46%
農牧用地	51,521.51	51,246.21	99.47%
林業用地	265,075.61	222,533.45	83.95%
養殖用地	45.62	27.81	60.96%
鹽業用地	0.00	0.00	—
礦業用地	42.61	43.41	101.87%
窯業用地	0.00	0.00	—
交通用地	2,402.69	2,244.49	93.42%
水利用地	2,269.65	1,991.83	87.76%
遊憩用地	227.78	245.21	107.65%
古蹟保存用地	2.78	2.78	100.00%
生態保護用地	3.67	3.67	100.00%
國土保安用地	8,292.47	5,242.83	63.22%
殯葬用地	204.32	200.28	98.02%

使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海域用地	1,127,468.94	1,117,139.35	99.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16.32	1,755.98	96.68%
暫未編定（含未登錄）	4,459.65	5,109.49	114.57%
合計	1,465,037.04	1,408,801.82	96.1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可能與實際統計結果略有誤差。

1.使用分區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套疊，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2,650.50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約1.55%，其中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面積約4,395.94公頃，占該使用分區面積約31.50%，其次森林區約17,918.28公頃，占該使用分區面積約7.40%。另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1,191,506.36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約81.33%，其中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及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外，其餘使用分區皆八成以上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詳表4-98）

表4-98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第1級		第2級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占比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占比
特定農業區	111.77	1.11%	2,583.07	25.61%
一般農業區	87.14	1.81%	1,351.72	28.12%
工業區	0.00	0.00%	0.66	5.04%
鄉村區	1.50	0.20%	575.30	77.67%
森林區	17,918.28	7.40%	0.00	0.00%
山坡地保育區	106.44	0.21%	46,066.70	89.81%
風景區	0.78	0.00%	21,060.11	83.06%
國家公園區	0.00	—	0.00	—
河川區	3.51	0.41%	235.07	27.78%
海域區	18.09	0.00%	1,116,609.43	99.04%
特定專用區	7.05	0.30%	2,282.79	98.28%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	4,395.94	31.50%	741.52	5.31%
合計	22,650.50	1.55%	1,191,506.36	81.3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可能與實際統計結果略有誤差。

2.使用地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套疊，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2,650.50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約1.55%，其中暫未編定（含未登錄）土地面積約4,410.02公頃，占該使用分區面積約98.89%，其次古蹟保存用地約0.70公頃，占該使用分區面積約25.25%。另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1,191,506.36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約81.33%，其中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皆八成以上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詳表4-99）

表4-99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地	第1級		第2級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占比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占比
甲種建築用地	28.42	11.16%	84.60	33.23%
乙種建築用地	1.33	0.22%	476.89	79.26%
丙種建築用地	0.50	0.16%	265.31	82.92%
丁種建築用地	0.08	0.28%	9.84	36.15%
農牧用地	222.19	0.43%	33,211.02	64.46%
林業用地	17,697.14	6.68%	34,346.99	12.96%
養殖用地	0.00	0.00%	26.37	57.80%
鹽業用地	0.00	#DIV/0!	0.00	#DIV/0!
礦業用地	0.02	0.06%	28.82	67.62%
窯業用地	0.00	#DIV/0!	0.00	#DIV/0!
交通用地	49.46	2.06%	1,580.23	65.77%
水利用地	6.59	0.29%	788.25	34.73%
遊憩用地	0.33	0.15%	217.79	95.61%
古蹟保存用地	0.70	25.25%	1.93	69.43%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3.39	92.26%
國土保安用地	200.66	2.42%	266.87	3.22%
殯葬用地	0.19	0.09%	174.29	85.30%
海域用地	18.09	0.00%	1,116,609.43	99.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77	0.81%	1,634.65	90.00%
暫未編定（含未登錄）	4,410.02	98.89%	1,779.70	39.91%
合計	22,650.50	1.55%	1,191,506.36	81.3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可能與實際統計結果略有誤差。

第四節　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國土計畫法」自民國86至98年間五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查，後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由內政委員會於民國100年5月18、19日及6月1日審查全文59條，通過36條，惟適逢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行政院。內政部考量草案條文泰半未予通過，參考相關意見後，於民國101年11月5日提出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民國101至103年間召開9次審查，確定全文6章41條內容後，於民國103年7月24日第3408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103年7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交付該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歷經該委員會召開第2次、第14次、第17次及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成後，並於104年12月18日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本計畫提出因應「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一、國土計畫法研析

依「國土計畫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內容，國土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參考國外空間計畫實施情形及國內發展情形，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4種功能分區，以下係就各國土功能分區進行規劃原則及劃設原則進行研析：

（一）國土保育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另依第20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國土保育地區」應依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者為第1類，其次為第2類或其他必要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另依第20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海洋資源地區」應依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為第1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為第2類，其他必要之分類則為第3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另依第20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者為第1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者為第2類或其他必要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另依第20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城鄉發展地區」應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者為第1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者為第2類或其他必要分類。

二、轉換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9條第1項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另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另依第23條內容，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但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實施管制。以下係就基於可操作性、有理想性、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原則，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國土功能分區之轉換原則：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非都市土地依屬性可分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非以開發設

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區等使用分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一般農業區及屬農業發展特性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區等使用分區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之海岸區應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詳表4-100）。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非都市土地依屬性可分為工業區、鄉村區及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鄉村區及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或風景區等使用分區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詳表4-100）。

表4-1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對照表

使用分區	轉換原則	功能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土地的農業生產環境資源較優者，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特定農業區土地的農業生產環境資源次優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應轉換為農業發展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
工業區	工業區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鄉村區	鄉村區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森林區	森林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風景區	風景區土地具自然生態、景觀、資源等特性者，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風景區土地具農業景觀、資源特性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風景區土地具遊憩設施者，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區土地以現行範圍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使用分區	轉換原則	功能分區
河川區	河川區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域區	海域區應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土地以保育自然環境資源為目的者，應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特定專用區土地以農業生產為目的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特定專用區土地以發展特定事業為目的者，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檢討分析

現行法定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等3種，以下係就前述轉換原則，進行各種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分析：

（一）國家公園計畫

依「國家公園法」第8條規定，國家公園係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之區域，故非都市土地之國家公園區原則上應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三種國土保育地區（簡稱國三），並續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實施管制。

（二）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規定，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3種，原則上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一種城鄉發展地區（簡稱城一），並循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三）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編定。

1.次分區劃設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下得按保育或發展之程度予以分類，據以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下為各次分區之劃設及轉換

原則：

（1）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簡稱國一）應以保育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資源、生態或景觀為考量，其劃設係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原則。

（2）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簡稱國二）應以保育環境敏感程度次高之資源、生態或景觀為考量，其劃設係以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原則。

（3）第三種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種國土保育地區（簡稱國三）應以保育資源、生態或景觀，並適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為考量，其劃設係以國家公園地區為原則，並將非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予以歸納。

（4）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簡稱農一）應以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為考量，其劃設係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一種農地資源為原則。

（5）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簡稱農二）應以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糧食安全功能或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為考量，其劃設係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二種農地資源為原則。

（6）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簡稱農三）應以具備糧食安全功能，但其生產環境受到外在因素干擾或位屬坡地為考量，其劃設係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種農地資源為原則。

（7）第四種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種農業發展地區（簡稱農四）應以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其劃設係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四種農地資源為原則。

（8）第一種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種城鄉發展地區（簡稱城一）應以合理規劃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設施為考量，其劃設係以現行都市計畫地區為原則。

（9）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簡稱城二）應以調和改善農村環境、促進工業發展或推動各種目的事業需要為考量，其劃設係以現行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為原則。

（10）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簡稱城三）應以地方發展需要為考量，其劃設係以非屬前述各類之土地為原則。

2.次分區轉換依據及原則

次分區轉換係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依據，惟考量各種使用地可能分屬各種使用分區，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第2項所附之「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訂定其轉換原則如下（詳表4-101）：

（1）甲種建築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3）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4）丁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

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5）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特定農業區者，應以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6）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工業區、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7）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8）鹽業用地

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9）礦業用地

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特定農業區者，應以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工業區、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10）窯業用地

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11）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者，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2）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者，應以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農業區者，應以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者，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3）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者，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4）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

（15）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

（16）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應以第一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

（17）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山

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18）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為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者，應以第二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農業區者，應以第一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一般農業區者，應以第二種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鄉村區、工業區者，應以第二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其為特定專用區者，應以第三種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前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即使用地之餘者，與國土功能次分區之轉換，其國家公園區者，應以第三種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其為海域區、海域用地者，應以海洋資源地區為原則。（詳表4-101、圖4-14）

（四）海域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容，海域區之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考量海域活動具備空間重疊性、功能多元性、無權屬區劃及無實體界限等特性，又現況海域諸多行為（如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等等）尚無主管機關統籌權責，倘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目的事業法令、計畫逕為使用，除衍生權責相互重疊、競合問題外，用海秩序亦亟待整體管理機制之建立，故海域應於單一使用地管制之下，以「區位」予以容許使用，至「行為」之許可則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本計畫依循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及劃設原則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1.第一種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種海洋資源地區應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之地區。

2.第二種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種海洋資源地區應以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為原則。

表4-101　國土功能分區次分區轉換原則表

土地使用區	都市計畫區	國家公園區	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符合第1級農地劃設條件者	符合第2級農地劃設條件者	符合第3級農地劃設條件者	符合第4級農地劃設條件者	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有開發地區	因應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而劃設地區	須加強保育海域及海岸地區	具排他性海域及海岸地區
都市計畫區	1 城一	—	—	—	—	—	—	—	—	—	—	—
特定農業區	—	—	1（註7） 國保一	—	2 農一	3 農二	5（註8） 農三	4 農四	—	5（註8） 城三	—	—
一般農業區	—	—	1（註9） 國保一	—	2 農一	3 農二	5（註10） 農三	4 農四	—	5（註10） 城三	—	—
鄉村區	—	—	1 國保一	—	—	—	2（註11） 農三	—	2（註11） 城二	—	—	—
工業區	—	—	1 國保一	—	—	—	—	—	2 城二	—	—	—
森林區	—	—	1 國保一	4 國保二	2 農一	3 農二	—	3 農四	—	—	—	—
山坡地保育區	—	—	1 國保一	2（註2） 國保二	2 農一	4 農二	6（註4） 農三	5 農四	3（註3） 城二	6（註4） 城三	—	—
風景區	—	—	1 國保一	2（註5） 國保二	2 農一	—	4（註6） 農三	—	3 城二	4（註6） 城三	—	—
國家公園區	—	1 國保三	—	—	—	—	—	—	—	—	—	—
河川區	—	—	1 國保一	—	—	—	—	—	—	—	—	—
海域區	—	—	—	—	—	—	—	—	—	—	1 海一	2 海二
特定專用區	—	—	1 國保一	—	2（註12） 農一	—	—	—	3 城二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究彙整。
註1：表內阿拉伯數字表示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縱向）轉化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分級（橫向）之劃設先後順序。
註2：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
註3：山坡地範圍內之開發許可案件（1公頃以上）。

註4：山坡地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者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需要，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註5：風景區範圍內之林業用地。
註6：風景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者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需要，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註7：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土地，於不影響保護或保育標的下，得為農業相關使用。
註8：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級）者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需要，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註9：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土地，於不影響保護或保育標的下，得為農業相關使用。
註10：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劃歸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級）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級）者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區發展需要，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註11：鄉村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範圍及環境機能，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級）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註12：台糖公司土地比照特定農業區劃設順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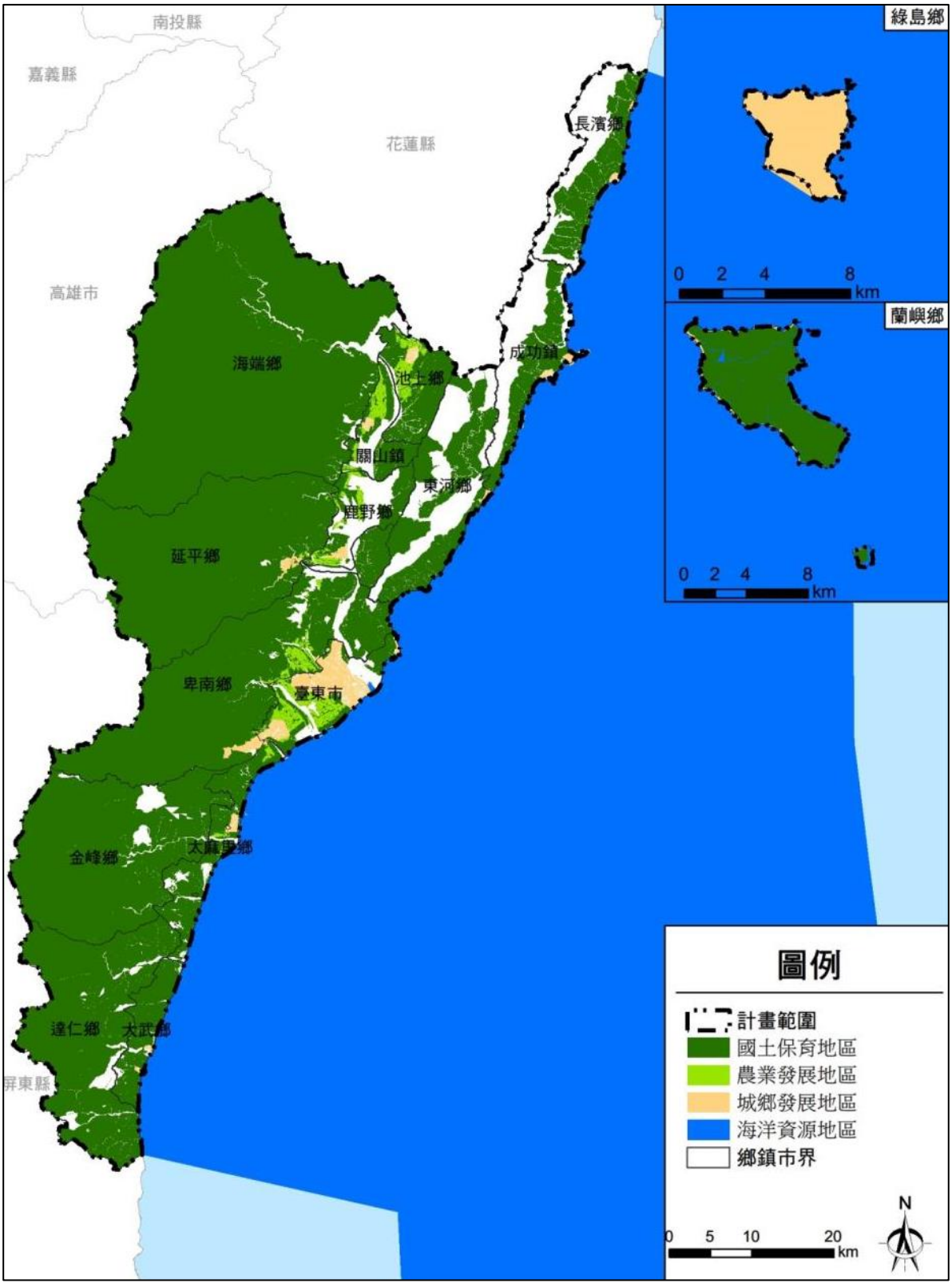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暨本案繪製。
註：圖示空白部分為未登錄地（含林班地）。

圖4-14　臺東縣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轉換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第五章　空間發展構想

前章係就計畫年期（115年）屆時臺東縣人口及土地使用之發展情形進行預測，並考量環境資源分配及政府政策方向，提出可能因應方法。本章則就臺東縣整體空間佈局提出發展構想，作為各部門計畫之指導；內容包括空間發展課題、空間發展願景、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

第一節　空間發展課題分析

本節係就臺東縣整體空間進行發展課題分析，主要面向包括「總體發展」、「城鄉發展」、「農地資源發展」、「離島及海岸海域」及「原住民族土地」等課題：

一、總體發展課題

臺東縣總體發展課題包括「極端氣候致複合性災害發生」及「地形與環境限制」兩大類，分述如下：

（一）地形與環境限制

臺東縣西側及南側分別與高雄縣及屏東縣以中央山脈主稜線為界，最高山稜為海拔3,800公尺以上，另東面有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相互推擠形成的海岸山脈，最高山稜為海拔1,000公尺以上，整體山勢呈現南北走向且山坡陡峭，大部分土地位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之縱谷地區，致使整體發展遭受地形與環境限制而呈現南北狹長分布，各地往來不易。

臺東縣具有野生動物、產業、用水、文化、景觀、濕地、海洋等環境資源，種類多元且質量豐富，惟現行環境資源保護機制，係由各主管機關依循相關法令進行保護，亦或雖有保護作為，但無整體性配套措施，致使環境資源未能被有效的保護或轉化利用，甚至遭受破壞。

（二）極端氣候致複合性災害發生

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之災害，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加強海岸地區管理，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以防災、調適與管理策略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全球氣候變遷其總體衝擊現象主要包含氣溫上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

氣事件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以及海平面上升等。其衝擊擴及所有領域與議題，不能僅以傳統行政模式思考，需跨越局處分工之框架來整體規劃與因應；諸多文獻資料已模擬未來氣候變遷之各類情境並產生多種預測，應及早研擬因應之道，其中減緩與調適已同為當前各國因應氣候變遷威脅之重要策略。

臺東縣受地理位置及地形影響而致災害頻繁，常因颱洪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風砂災害等等（詳前開第三章第一節），造成住屋倒坍、交通受阻，對第一級產業造成直接的衝擊，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的產生，更增加複合性災害的發生，嚴重影響社會經濟的發展與生態的保育。

依據臺東縣環保局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3年10月）臺東縣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分別為：

1.水資源整備脆弱，面臨氣候變遷衝擊易導致缺水危機。

2.氣候極端變化情勢加劇，水土複合型災害風險機率提高。

3.土石流與坡地災害。

4.產業發展脆弱度。

5.臺東縣災害潛勢區域人口衝擊。

6.臺東縣歷史災害情況。

二、城鄉發展課題

臺東縣城鄉發展課題包括「城鄉發展失序」、「缺乏跨域整合機制」及「公共設施設置未考量人口結構特性及活動人口量」，分述如下：

（一）缺乏跨域整合機制

國發會民國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出未來應朝向跨域整合之空間發展策略，由城鄉發展趨勢來看，大城市因掌握優勢及國際視野，周邊資源不斷向中心集結而形成為大都會區，對影響範圍內的產業及人才輸入影響甚廣，透過跨域治理機制平臺，創造空間資源整合綜效。就國發會資源整合的角度而論，從地方的跨區域合作、中央的跨部會合作、到計畫的跨部門合作、跨時間、跨財務等5項跨域的環節緊密扣合，運用跨域合作與資源整合模式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強化區域整體品質。

現行中央與地方二級治理的架構之下，資源競爭與同質化發展，常導致城鄉發展的規模與特色皆不足，臺東縣各區因應地區特性發展，部分地區人口與土地使用發展率將近飽和，又部分地區發展率低落，應結合周邊鄰近地區整合

規劃，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並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概念，整合鄉鎮之間零散資源配置，培育地區特色、藉由錯位發展以強化各功能區塊的相互聯繫，將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並促進區域融合提升區域實力。

（二）城鄉發展失序

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多為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有整體宏觀願景，又都市計畫地區開發成本較高，開發者轉向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致使城鄉地區呈現競爭現象，產生城鄉發展失序。未來人口呈現零成長甚至負成長趨勢，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足以滿足發展需要，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另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應擇定適當區位，以助於國土有秩序利用，減少開發利用成本，並可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

臺東縣總面積約351,525公頃，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35,036.53公頃，占臺東縣面積65.5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332,384.06公頃，占臺東縣面積92.8%，總體而言，臺東縣非環境敏感地區面積有限，應如何調整城鄉土地使用分區，實為重要課題。

（三）公共設施設置未考量人口結構特性及活動人口量

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多以計畫人口總量為檢討依據，僅著重人口總數變化之討論，未考量人口成長速度減緩、負成長、人口組成特性、結構性的改變及觀光人口進入區域內對公共設施使用需求等狀況，導致無法滿足社會使用者實際需求。

臺東縣近年人口外移逐漸穩定，然因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地區活動人口逐年增加，若僅以地區計畫人口規劃公共設施需求，將不足以提供當地活動人口之需求。

未來除依人口總數、結構類型提出調整因應之檢討，如檢討學校用地、強化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設施、提供充足休閒遊憩設施與相關文化設施等操作方式外，亦應考量臺東縣近年積極推動觀光產業政策引導發展，使得觀光人口逐年上升，應以活動人口所在區位、類別及其總量為探討依據，並詳加考量於適當區位劃設相關配套公共設施。

三、農地資源發展課題

為維護農地資源，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並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劃定農業發展地區，應針對臺東縣現有農地資源進行分級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100、101年將全國農地資源分級劃設為第1、2、3、4種農業用地，臺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為2,529.74公頃、非都市土地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農牧用地面積約53,341.42公頃，兩者面積共約55,871.16公頃，詳表5-1，未來劃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區位時應將農地條件納入考量，研訂臺東縣農地總量及區位。

表5-1　臺東縣各鄉鎮市農地面積綜整表

鄉鎮市	農業使用分區（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小計
卑南鄉	117.14	8,130.31	8,247.45
臺東市	1,703.87	4,346.71	6,050.58
東河鄉	39.74	4,957.46	4,997.20
池上鄉	127.85	4,835.70	4,963.54
太麻里鄉	146.14	4,744.04	4,890.18
鹿野鄉	175.06	4,059.21	4,234.27
成功鎮	15.74	3,732.94	3,748.68
長濱鄉	44.53	3,641.12	3,685.66
關山鎮	70.68	3,526.61	3,597.29
達仁鄉	--	2,782.82	2,782.82
大武鄉	--	2,114.11	2,114.11
海端鄉	--	2,073.43	2,073.43
延平鄉	--	1,934.44	1,934.44
金峰鄉	--	1,840.22	1,840.22
蘭嶼鄉	--	610.92	610.92
綠島鄉	95.02	--	95.02
小計	2,529.74	53,341.42	55,871.1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離島及海岸海域課題

行政院於73年、76年已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依其資源特性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而一般保護區的保護政策則是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其中臺東縣境內劃定2處自然保護區，分別為石雨傘海岸、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其餘之陸域及水域則為一般保護區。由於當年核定之沿海保護區已達20年以上，為了確定各保護

區範圍內資源變動狀況，因此有必要轉繪並收集新的調查資料，作為保護區範圍檢討及調整操作參考。離島及海岸海域發展課題包括「檢討花東計畫區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因應極端氣候海岸整體防護計畫」、「海岸及離島海域資源調查」：

（一）檢討花東計畫區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地交界之地區，其各樣動植物及生物聚集為一重要保護地區，海岸生態環境具有多樣性及高脆弱度之特性，且有其特殊生態系，實為重要環境敏感地；考量氣候變遷趨勢，不論全球暖化之減緩或面對氣候災害之調適，海岸地區之生態系與棲地皆為不可忽略的一環，故海岸地區應以環境資源保護與保育為優先，各類型開發及使用行為，皆應兼顧海岸環境資源的保護。

行政院於73年、76年已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依其資源特性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而一般保護區的保護政策則是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由於民國99年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發布「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已停止辦理，又民國73年核定之沿海保護區至今已達20年以上，為確定各保護區範圍內資源變動狀況，作為保護區範圍檢討及調整操作參考，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03年6月30日）內容第七點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劃有行政院核定沿海保護區者，得依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辦理且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草案應包括原計畫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第二階段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程賡續辦理。

1.花東沿海保護區種類、特色與土地使用概況

花東沿海保護區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北起花蓮溪口，南至卑南大溪口；東至花蓮縣水璉與臺東縣重安間之20公尺等深線，西抵第一條稜線，共有5處自然保護區，其中臺東縣包含2處自然保護區，分別為石雨傘海岸及三仙臺海岸及其附近海域，其自然資源種類與特色如下：

（1）海岸地形：蕃薯寮溪、石梯坪、秀姑巒溪、八仙洞及石雨傘、三仙臺附近特殊地形景觀。

（2）海岸植物：水璉、蕃薯寮坑與磯崎一帶之天然植被，屬於熱帶雨林，主要為血桐—野桐群叢；海岸植被主為馬鞍藤-無根藤群叢

與林投群叢。石梯坪隆起岩石與珊瑚礁上植物種類眾多，計有草海桐等數十種。石雨傘附近之海面壁岸植物繁生，種類有臺灣蘆竹等20餘種。三仙臺一帶岩礁上散生有多種海岸植物，種類有結縷草等數十種。

（3）海洋生物：本區瀕臨太平洋，海域甚深，且為黑潮流經之地，故迴游性漁類資源相當豐富。具觀賞價值之魚類有蝶魚、雀鯛、粗皮鯛、隆頭魚等。海藻生長茂盛，為本省其它海域少見。本區域且為本省九孔貝主要天然產地及本省東部海底珊瑚之主要分布區域。

2.花東海岸保護區內現有法定保護區

花東海岸保護區現有法定保護區包含國家公園，為保護特殊景觀、重要生態系統等資源；國家風景區，為保護風景及名勝；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保護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野生動物；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為保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為保護代表性生態系、獨特地形地質、珍稀動植物；漁業資源保護區，為保護水產資源；國家重要溼地，為保護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之重要海岸濕地，其與海岸保護區之重疊或相鄰關係詳表5-2、圖5-1。

表5-2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與現有法定保護區之關係綜理表

保護區型態	主管機關	保護標的	重疊或相鄰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特殊景觀、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文化資產及史蹟、天然育樂遊憩資源。	否
國家風景區	交通部觀光局	風景及名勝。	重疊（1處）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否
野生動物重要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棲息環境、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具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相鄰（1處）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性生態系、獨特地形地質、珍稀動植物。	否
漁業資源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產資源。	重疊相鄰（4處）
國家重要溼地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之重要海岸濕地。	相鄰（1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花東海岸保護區內資源種類及分布

花東海岸保護區內所包含資源種類包含原生林、海岸濕地、河口及瀉湖、珊瑚礁生態、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繁殖、野生動物棲息及古蹟等資源，如表5-3所示，並將花東海岸保護區臺東段之資源型態與漁業資源分布繪製如圖5-2、圖5-3。

表5-3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內資源類型綜理表

海岸保護區資源類型				
■原生林	■海岸溼地	■河口及瀉湖	□紅樹林生態	■野生動物棲息
■珊瑚礁生態	■海灘系統	■地質地形景觀	■重要水產繁殖	■古蹟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因應極端氣候海岸整體防護計畫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外海岸地區採取因應之基本調適策略，依據UNFCCC建議之保護性、適應性、撤退性技術延伸，海岸防護不僅防治海岸災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顧海岸生態保護，並營造優美的海岸自然景觀和提供國民親水旅遊之優質環境。

依據海岸管理法海岸災害分為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四類型，而海岸災害就自然外營力特性而言，從近岸到沿海陸域，海洋波潮流營力之傳遞與影響乃為一連續之歷程；而地層下陷、洪泛溢淹等為海岸內部環境不利因素造成之災害，其影響層面乃為區域性且相互影響。因此，不論就海洋營力造成之災害或因海岸環境本身劣化所導致之高災害潛勢區，未來海岸防護思維，應從過去海岸「點」、「線」的防護，擴展到「面」及「空間」的整體性防護。

1.海岸災害類型分布及劃設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2012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計畫」，海岸地區四種災害型態之分布如圖5-4至圖5-7。

2.臺東海岸災害類型

臺東海岸大多為自然海岸段，成功以北為岩岸，成功以南為砂岸地形。成功新港漁港以南之海岸段侵蝕嚴重，由於鄰近漁港及人口聚落區，經評估劃設為二級防護區。洪氾溢淹主要位於卑南溪口以南鄰近海岸地區，與既有臺東市聚落範圍少部份有重疊，需強化相關防護措施，如圖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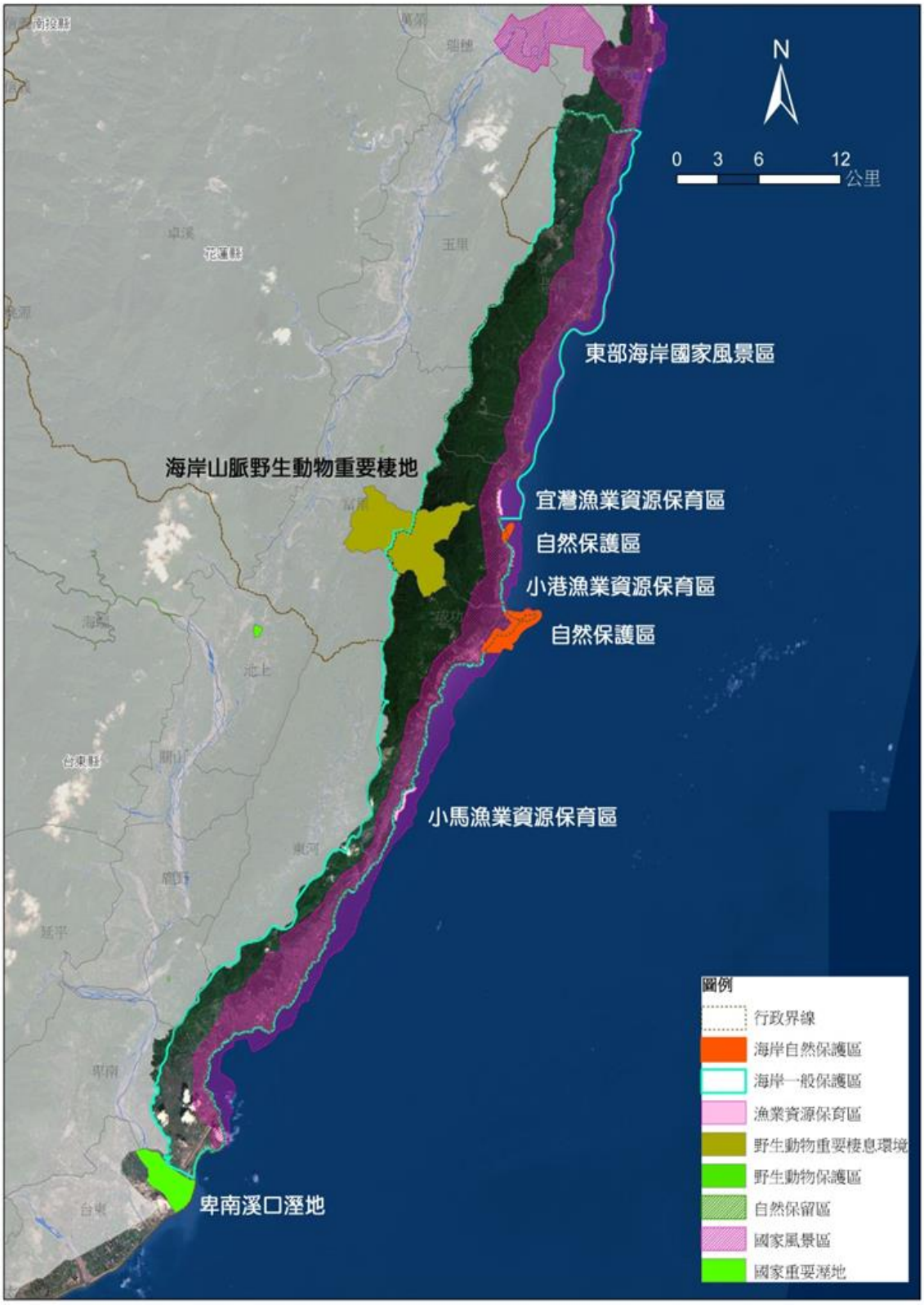

圖5-1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與法定保護區之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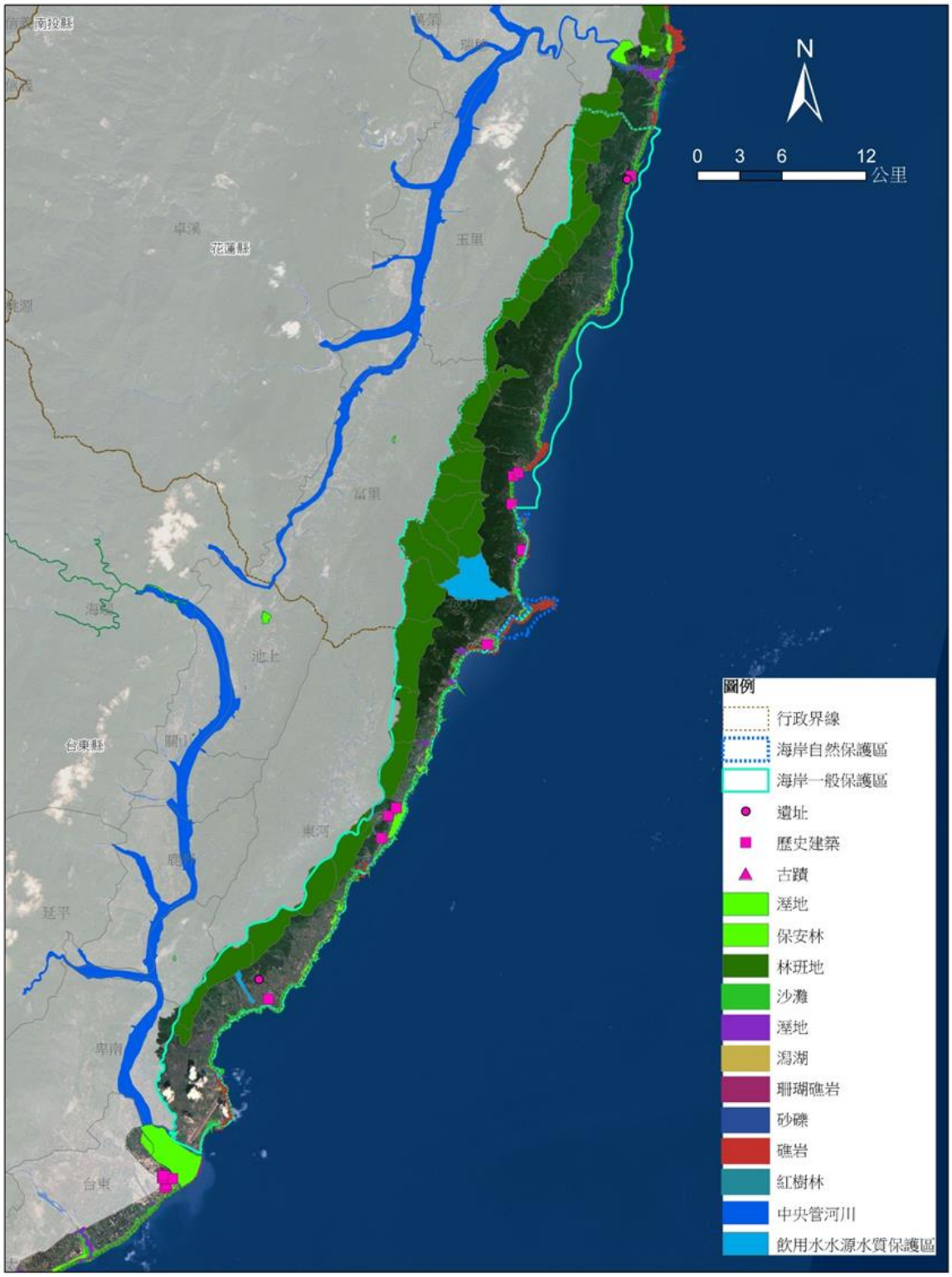

圖5-2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資源型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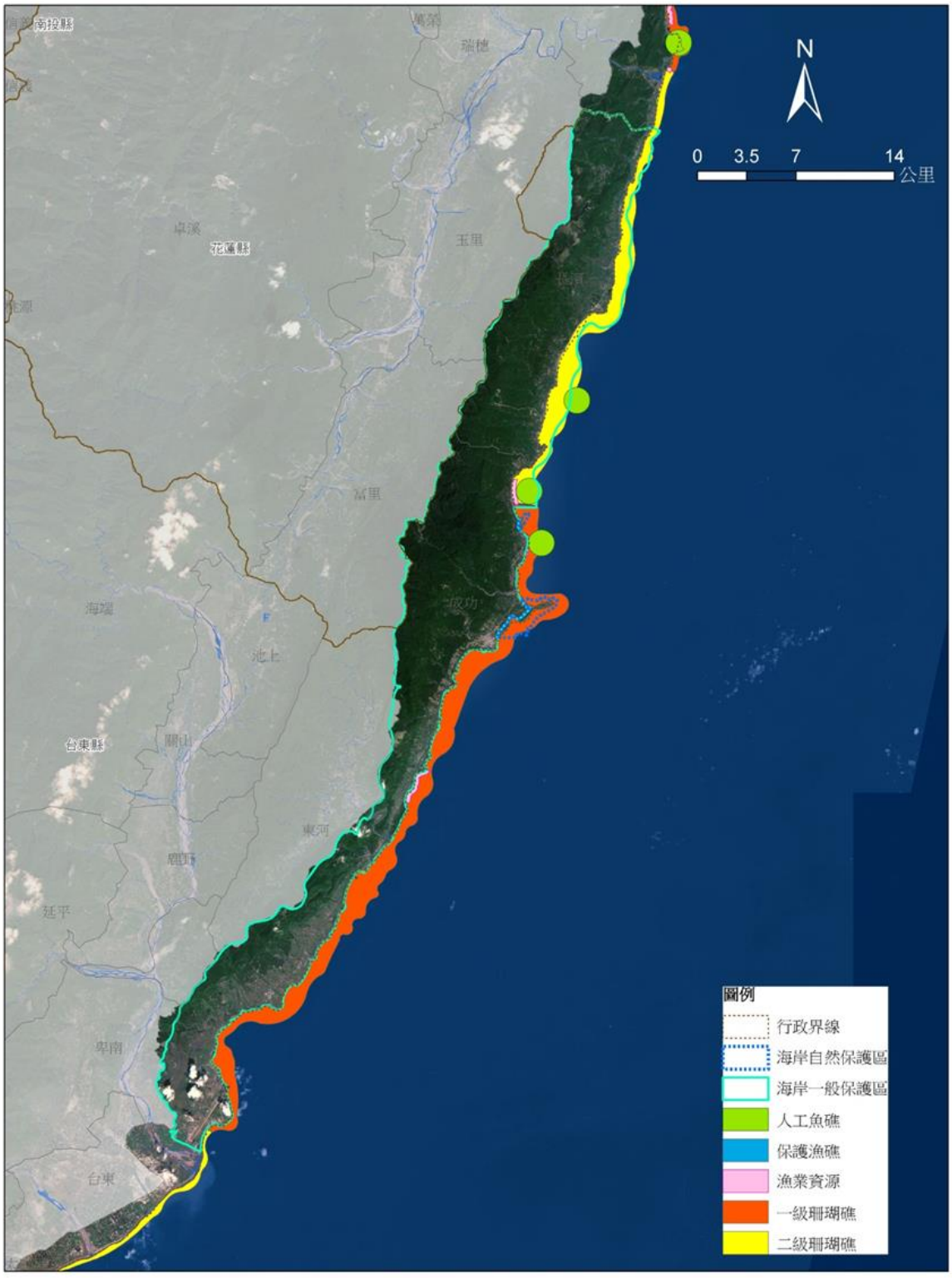

圖5-3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漁業資源分佈示意圖

圖5-4　海岸侵蝕潛勢示意圖

圖5-5　暴潮溢淹潛勢示意圖

圖5-6　洪氾溢淹潛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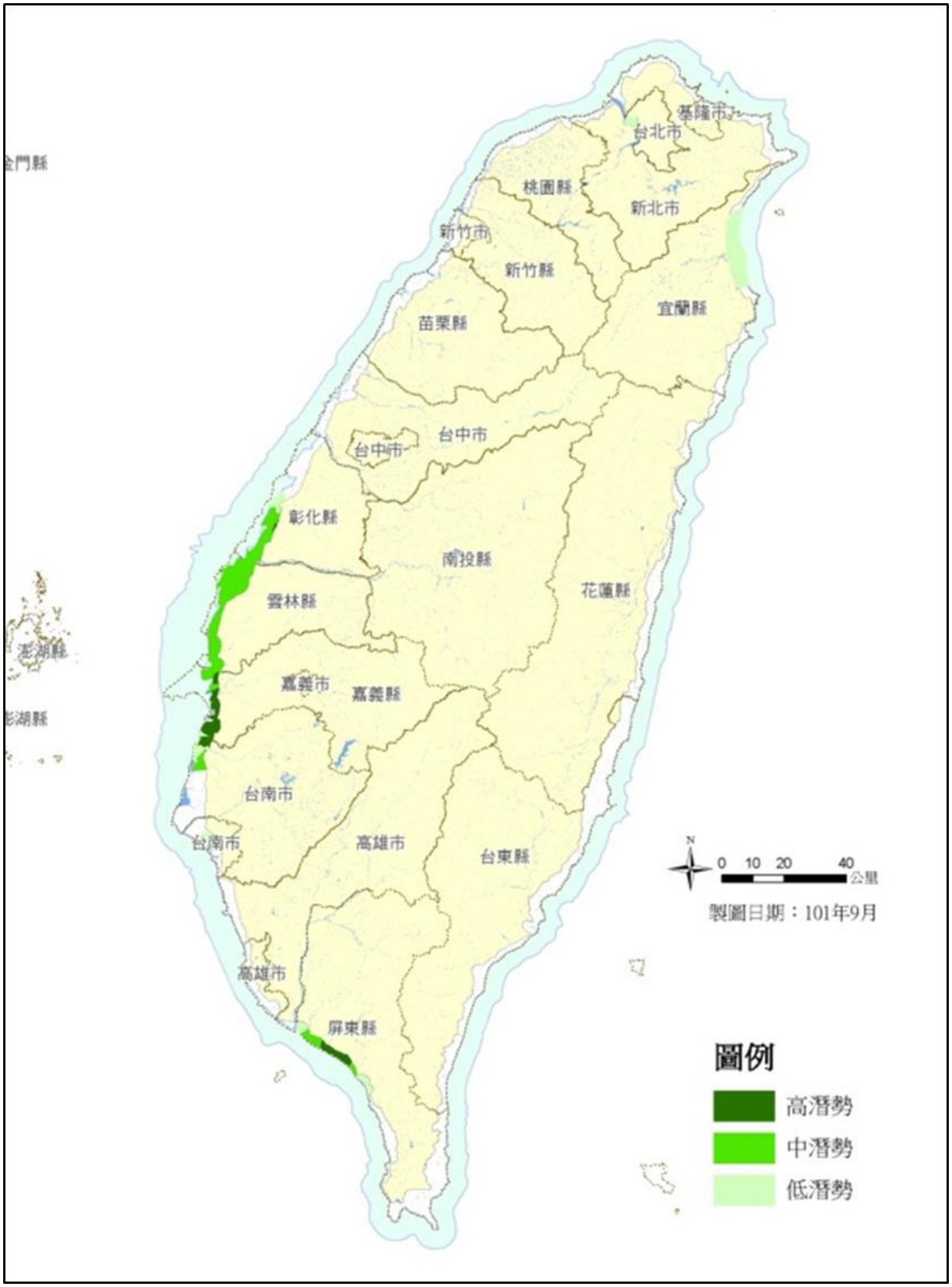

圖5-7　地層下陷潛勢示意圖

圖5-8　臺東海岸災害類型與防護標的示意圖

五、原住民族土地課題

原住民族發展課題包括「原住民生活空間及土地利用限制」、「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劃設」及「蘭嶼土地使用規劃問題」：

（一）原住民生活空間及土地利用限制

臺灣原住民保留地除已移轉原住民所有外，皆為公有，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然因保留地分布各地，行政院原民會委由各縣市政府代為管理，實際執行機關則為市（鄉、鎮、區）公所。目前臺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分為3類，一為日治時代專供原住民使用之「準要存置林野」，於政府來臺後完成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約24萬公頃的保留地；二為民國77至80年間，政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約1萬7千公頃；三為民國79至81年，依「臺灣省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及相關作業計畫，將已由原住民使用居住之土地劃編4,551筆為原住民保留地，面積285公頃，總計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面積約25萬公頃，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有5萬公頃。

原住民因其文化背景不同，且當時政府劃設原保地時為遷就行政便利性，將非原住民承租國有土地以做農作使用之土地劃編為原保地，致使上述非原住民不僅不得承購該筆國有土地，尚須依原保法規定定期辦理租用，亦造成後續部分原住民、非原住民土地使用上的糾紛。原住民族於土地使用現況面臨兩項主要爭議，第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性及土地利用受到限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的限制)，第二，原住民土地權屬及使用權的衝突(建築基地的不足)。

因臺東縣內原保地部分位於高山地區屬宜林地範圍，在現況土地利用上多為高山蔬果、茶園、檳榔等農業使用，然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坡度30%以上須予以造林不得種植他項作物，造成承租人違反使用規定而遭撤銷租約的情況。另部分位處高觀光價值景點附近之非原住民以民宿方式提供當地觀光人口需求，造成自住建地面積範圍過大違反原保法第28條第3項規定，遭撤銷租約。又承租者實際使用面積與承租面積不同，產生占用情形，亦違反規定。

（二）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劃設

為確保原住民對於傳統用海的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明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劃定程序。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91年起展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並於95年完成各部落地圖調查成果。依據調查結果顯示，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漁場主要分佈於長濱至都蘭海岸近海，以及具有豐富海洋特色之蘭嶼達悟族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地區，詳圖5-9、圖5-10。

（三）蘭嶼土地使用規劃問題

臺東縣蘭嶼鄉土地面積約4,838公頃，全鄉均屬非都市土地，其中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占93%。臺東縣於74年11月16日完成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於該日期前完成屬達悟族原住民南島建築文化特色之地下、半地下及干闌式等建築物者屬原有合法建物。然傳統達悟族的財產觀念屬部落共有財產制，與現今社會的土地私有觀念不同，而少有蘭嶼鄉鄉民進行土地登記申請相關動作，因此於該日後完成之建物因申請建築執照時無法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相關問題。

近年來中央（營建署）、地方（臺東縣政府）欲解決蘭嶼未來在開發上及建築上所遭遇的難題，預計為蘭嶼新訂特定區域計畫、風景區計畫等規劃方案，然均為蘭嶼與地方人士所拒絕，使得蘭嶼在建築開發上無所依循。建議日後應透過地方原住民族諮詢、同意、參與等公民參與機制，依地區之特性擬定適性之土地管制規則。

資料來源：95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圖5-9　蘭嶼鄉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95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圖5-10　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分佈調查示意圖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與定位

依民國97年行政院經建會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指導，善用東部優勢資源，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產業，並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民國101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著重自然生態之保育、特殊景觀環境之維護及多元族群特色文化之展現，發展東部區域優勢條件之品牌特色產業；又國發會於民國103年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針對花東地區觀光產業、有機農業與文化創意，利用花東1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2、3及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6級化（1級X2級X3級）之合作鏈結，綜述臺東縣以其上位計畫指導為環境、經濟、產業、文化之永續性為目標。

（一）發展願景

未來臺東縣應朝向環境保育及適性發展為導向，爰此依上位及相關計畫地指導，本計畫將臺東縣發展願景訂為「永續土地使用」為主，包括「環境永續—友善環境資源」、「經濟永續—悠活經濟產業」、「社會永續—安定社會民族」及「觀光永續—多元文化體驗」。

（二）發展定位

未來臺東縣應朝向環境保育、觀光旅遊及適性發展導向，爰此本計畫將臺東縣發展定位為「太平洋左岸渡假悠遊南島藝園」。

二、發展目標

臺東縣具有豐富天然資源及多元族群文化（原住民、客家、閩南文化）的加值，有別於大都會風貌，發揮臺東縣純淨、自然、健康的魅力。本計畫將臺東縣各面向發展目標分別訂為「優質城鄉發展」、「尊重環境保育」、「確保農地總量」、「推動軌道運輸」、「維護觀光地景」、「開發海洋資源」、「滿足居民需要」，為健全經濟、教育、文化、農業並導向土地永續利用之方向，需持續性的投入環境保護及營造，實現與環境共榮的家園。

第三節　城鄉發展模式

一、就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檢視臺東縣發展差異及因應

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面臨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已足以滿足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城鄉發展基本原則如下：

（一）就全國都市計畫供需情形而言，區內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且未來人口呈零成長趨勢，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二）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持續降低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則以農村再生方式辦理。

（三）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如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及其周邊土地之土地使用強度；並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可及性。

（四）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當地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滿足發展需求。

（五）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並建立綠色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二、都市階層及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一）全國都市階層

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指導，都市階層應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4個層級，目前全國主要核心都市6個、次要核心都市5個、地方核心都市20個，一般市鎮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區發展需求於各該區域計畫內訂定之，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如表5-4所示。

由於花東與離島地區在人口規模、土地利用、運輸條件及空間關聯性等條件，有別於西部走廊發展規劃，考量其他地區發展條件予以劃分都市階層。

（二）花東地區都市階層

民國99年行政院經建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海環與離島，臺東縣屬三軸之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以強調適性發展優質生活產業為主，並注重環境資源保育、觀光度假、有機農業、文創及海洋生技等，又臺東縣為區域階層之東部區域，範圍由花蓮至臺東區域，各區域藉由分工整合、適性發展等，強化地區發展模式與特色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為促進東部區域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樂活、慢活及養生休閒等生活概念，應考量花東地區自然景觀與多元文化特性之整體性發展構想、促進花東地區合作，以達區域互補又各具特色之發展，可藉跨縣市之平台有效解決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防救災、產業發展、區域運輸等問題以建立跨域合作，如整合花東地區住宿、餐飲、交通、景點資源促進區域觀光旅遊發展，加強點與點之間的串聯及相關軟體資訊及硬體設施；發展藍色公路遊憩航線，強化區域國際機場與觀光港口的機能，紓解陸上交通之限制，發展短程海上觀光；區域共同擬訂食物里程制度，鼓勵農產品在地生產、消費以符合節能減碳趨勢，並促進在地農業發展；災害監測、防治系統及災後應變能力之整合，藉由經濟、社會、環境等面向跨域合作整合規劃，以發揮花東地區優勢條件，促進產業發展及居民生活品質。

依前述都市階層劃分原則，將花東地區依據各行政區之人口及成長率、住宅區面積、商業區面積、工業區面積、病床數、道路長度（省道縣道）等因子經由主成分分析及集群分析後，同時參考各鄉鎮市不同發展條件將都市階層調整劃分為5個層級，分別為區域中心、衛星集居、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如表5-5、圖5-11所示。

表5-4　都市階層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表

都市階層	地區	劃設目的	篩選原則
主要核心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為北部、中部及南部城市區域主要核心，以帶動國內發展動能與競爭力為主要目的，其對外能與國際直接接軌，對內可引導周邊都市發展。 2.為區域範疇重點發展中心，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其具有多樣性的都市產業與服務功能，足以作為周邊區域之生活及就業活動核心。	1.服務範圍人口達100萬人。 2.具有海港、空港，擁有完整的都市機能。
次要核心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花蓮市、臺東縣臺東市	位處城市區域範圍之邊緣，雖非屬區域中心，其仍屬具特色與複合機能的次核心，其機能介於主要核心與地方核心。	服務範圍人口達50至100萬人。
地方核心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縣羅東鎮、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苗栗市、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員林鎮、南投縣南投市、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斗六市、雲林縣虎尾鎮、嘉義縣太保市、屏東縣屏東市、花蓮縣光復鄉、花蓮縣玉里鎮、臺東縣關山鎮、臺東縣成功鎮、澎湖縣馬公市、金門縣金城鎮、連江縣南竿鄉	為城鄉發展成型的都市，可以提供周邊地區一般性的生活機能。	1.人口規模達20～50萬人。 2.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10%以上。 3.縣（市）行政中心所在地。 4.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如：高速鐵路車站地區）。
一般市鎮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依據地區發展需求訂之。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
註：由於花東與離島地區不論在人口規模、土地利用、運輸條件及空間關聯性等條件，有別於西部走廊發展規劃，本計畫考量其地區發展條件後予以劃分都市階層。

表5-5　花東地區都市階層表

都市階層	縣市	
	花蓮縣	臺東縣
區域中心（次要核心）	花蓮市	臺東市
衛星集居	吉安鄉 新城鄉（北埔）	-
地方中心（地方核心）	光復鄉 玉里鎮	關山鎮 成功鎮 太麻里鄉
一般市鎮	新城鄉（新城） 壽豐鄉 秀林鄉 鳳林鎮	卑南鄉 池上鄉 鹿野鄉 東河鄉
農村集居	豐濱鄉 萬榮鄉 瑞穗鄉 富里鄉 萬榮鄉	延平鄉 海端鄉 長濱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綠島鄉 蘭嶼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為全國區域計畫中之階層。

（三）花東地區城鄉發展模式─太平洋左岸的珍珠項鍊

花東地區位於臺灣東部、太平洋西側，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精神將花東地區各鄉鎮予以劃分都市階層，花蓮縣分為1處區域中心、2處衛星集居、2處地方中心、4處一般市鎮及5處農村集居，其中新城鄉因都市發展特性差異將其劃分新城地區與北埔地區；臺東縣則分別為1處區域中心、3處地方中心、4處一般市鎮及8處農村集居。又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系統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區內主要以臺9線、臺11線為南北向交通要道，以臺8線、臺11甲線、臺20線等連接山區與濱海地區，各鄉鎮地區亦沿交通系統分布發展成規模大小不一之城鎮，藉交通系統與城鄉地區串聯為一太平洋左岸的珍珠項鍊。

（四）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

依序遞延：

1.第1優先

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第2優先

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第3優先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4.第4優先

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另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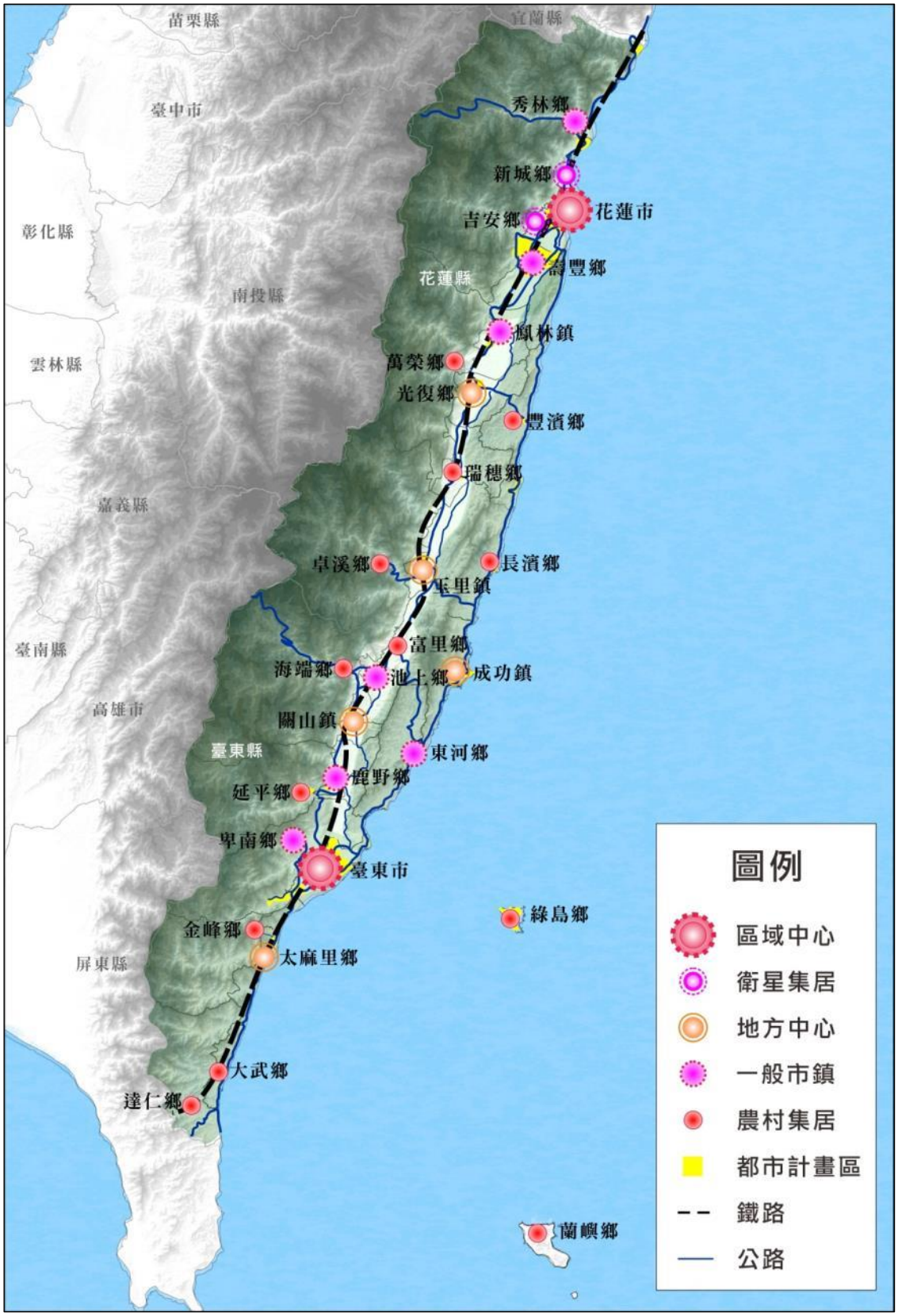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5-11　花東地區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空間發展策略

依前述空間發展課題分析內容提出其因應策略，共分為「自然資源保育與開發利用」、「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次生活圈的建構及其發展策略」、「成長管理方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及規模」、「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農地需求總量及優良農地保育」、「農業區檢討變更」、「海岸及海域發展策略」及「原住民土地使用的解決策略」等10項，各項發展課題與其因應策略詳表5-6所示。

表5-6　臺東縣空間發展課題與策略綜整表

空間發展課題		對應策略	
總體	地形與環境限制	自然資源保育與開發利用	
	極端氣候現象致複合性災害發生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總體調適策略原則
			各調適領域之衝擊與挑戰
			空間發展策略
			臺東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城鄉發展	缺乏跨域整合機制	次生活圈的建構及其發展策略	
	城鄉發展失序	成長管理方案	可發展空間的總量管制
			可發展空間的優先次序
			土地使用管制的檢討
	公共設施設置未考量人口結構特性及活動人口量		公共設施的檢討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及規模	
		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農地資源	農地資源利用與保護間之取捨	農地需求總量及優良農地保育	
		農業區檢討變更	
離島及海岸海域	檢討花東計畫區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海岸及海域發展策略	檢討臺東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因應極端氣候海岸整體防護計畫		因應極端氣候檢討海岸整體防護計畫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與海岸管理競合
原住民族	原住民生活空間及土地使用限制	原住民土地使用的解決策略	中央政策推動方向—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劃設		本計畫研提構想—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蘭嶼土地使用規劃問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自然資源保育與開發利用

（一）環境資源保育與開發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

自然環境為人類生存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且人類社會活動所需資源亦取自於自然環境。環境資源包括森林、水文、生物等等，而臺東縣山多平原少，縣內土地幅員廣闊，加上臺東縣總人口僅佔全國總人口0.96%，因此保留許多天然且原始的自然環境，代表臺東縣擁有豐富且多元的環境資源；然根據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分析成果，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234,800.01公頃，占臺東縣全縣面積65.59%；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為331,701.34公頃，占臺東縣全縣面積92.66%。

臺東縣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包括野生動物、文化、景觀、濕地、海洋等環境資源，種類多元且質量豐富，應予友善開發、利用，雖臺東縣地理條件不適人口大量聚居，但於自然地景生態資源方面反因此而得以保存其貌，受人類影響較少，極具發展自然生態觀光產業之潛力，亦為臺灣保有了一塊天賦之淨土。

另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73年2月23日臺73交字第2606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7處保護區，復以76年1月23日臺76內字第1616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5處保護區（共計12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22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考量該計畫發布實施已經數十年，該自然資源實際情形多有變異，故應就該計畫內容進行檢討。

（二）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檢討建議

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指導，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則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之目的。

又「區域計畫法」第11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及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於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俟臺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或管制內容，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1.災害敏感類型

（1）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2）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使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2.生態敏感類型

（1）為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為原則。

（2）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使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2）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使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應維護資源永續使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2）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使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5.其他敏感類型

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為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達成自然系統的穩定平衡，應立即研擬各種不同類型之減緩策略，目前臺灣遭遇衝擊為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改變、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升高、海平面上升等，減緩與調適已為當前因應氣候變遷威脅的兩大重要策略。

（一）總體調適策略原則

因應氣候變遷思維以避開風險與減低風險為原則，優先避開高險險區位或行為，免與遭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後者則主要透過提升能力來降低風險。

（二）各調適領域之衝擊與挑戰

行政院經建會於101年9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綱領內容，依臺灣地理特性與社會條件將各領域所遭受衝擊詳圖5-12所示，災害發生造成水資源調度困難，維生基礎設施亦遭受破壞，土地環境敏感性與脆弱度提高，海平面上升造成國土流失，糧食安全受到威脅及生物多樣性的流失等等挑戰。

災害	• 降雨強度增加，提高淹水風險及導致淹水之水土複合型災害。 • 侵臺颱風頻率與強度增加，衝擊防災體系之應變與復原能力等。
維生基礎設施	• 重要維生基礎建設（能源供給設施、供水及水利系統、交通系統、通訊系統）因區位不同，所受災害類型及損失亦不相同。
水資源	• 降雨型態及水文特性改變，提高河川豐枯差異及複合型災害風險。 • 氣候及雨量改變，影響灌溉需水量生活及產業用水量，使得水資源調度困難，河川流量極端化下，河川水質亦受影響。
土地使用	• 極端氣候使環境錯若與敏感程度相對提高，突顯土地資源運用安全性、重要性等。
海岸	• 海平面上升，原有海岸防護工程、景觀及資源遭受破壞，並造成國土流失等。
能源供給及產業	• 能源需求發生變化，恐無法滿足尖峰附載需求。 • 各產業之能源成本與供應受衝擊。 • 企業之基礎設施受氣候變遷衝擊，引發投資損失或裝置成本增加。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 溫度升高，降雨量不足等，打亂作物生長期，農產品產量及品質面臨不確定性，危及糧食安全；漁業生產力亦受影響等。 • 環境變化亦影響生態系原有棲地，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等。
健康	• 溫度上升，升高傳染性疾病流行的風險，亦增加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死亡率，加重公共衛生與醫療體系負擔。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綱領。

圖5-1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示意圖

（三）空間發展策略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土地使用領域所擬之總目標為「各層級國土空間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其調適策略內容與配套機制摘要如下：

1.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類型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

2.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3.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使用。

4.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以保育國土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四）臺東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據臺東縣氣候發展變遷調適策略計畫期末報告（103年10月）將環境脆弱度分為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回復力，即調適能力）探討，著重評估社會受到災害衝擊時可以繼續運行的能力，以及衝擊後復原的能力（如圖5-13）。依照臺東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之程度排序，再藉交叉比對綜合評估（如圖5-13），其中自然脆弱度較高者為成功鎮、長濱鄉、臺東市、東河鄉及大武鄉；社會脆弱度較高者為延平鄉、太麻里鄉及關山鎮，後續依此結果及各處室單位指認之調適重點作為訂定調適計畫與行動方案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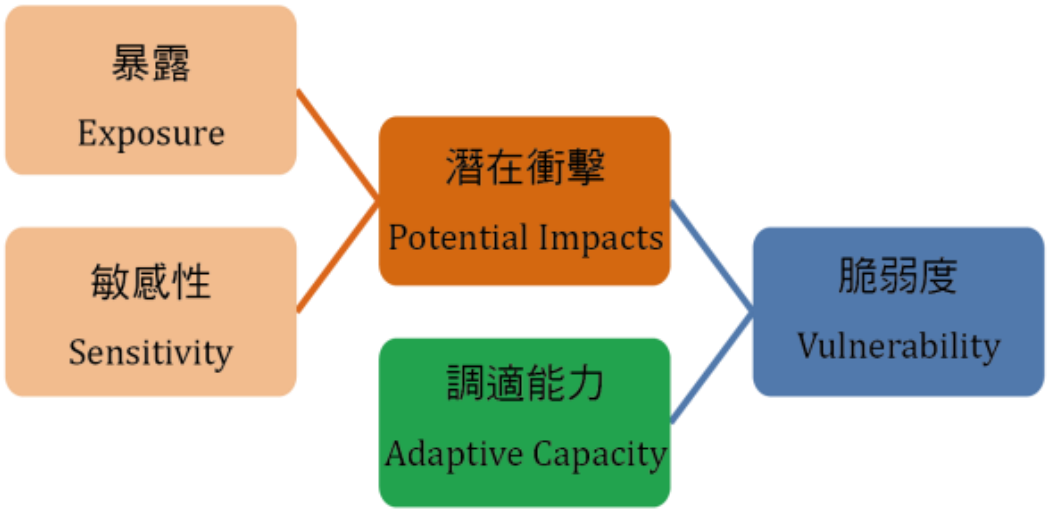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2012）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

圖5-13　脆弱度評估架構表

表5-7　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評估

自然＼社會		脆弱度		
		低	中	高
脆弱度	低	V1 卑南鄉 金峰鄉 海端鄉	V2	V3 延平鄉
	中	V2 池上鄉 鹿野鄉	V3 達仁鄉	V4 太麻里鄉 關山鎮
	高	V3 成功鎮 長濱鄉	V4 臺東市 東河鄉 大武鄉	V5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3年10月）。

註1：脆弱度V5>V4>V3>V2>V1。
註2：由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NCDR）並無離島之自然脆弱度數據，因此未列入綠島鄉及蘭嶼鄉。

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綱領（101年）8大領域內容，並以前開第三章資料與前述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評估結果，研擬臺東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詳表5-8）。

表5-8　各領域關鍵議題及調適策略

調適領域	關鍵議題	策略	脆弱度所在區位
災害領域	1.降雨集中，強度增加，易引發淹水、坡地災害。 2.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須提升。 3.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	1.強化災害預警，並提升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能力。	全縣
		2.強化區域排水機制。	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池上鄉、關山鄉、鹿野鄉
		3.根據不同環境、產業、文化制定因地制宜的防災計畫。	全縣
		4.監測並檢討災害發生區位改變之原因，並加以因應。	長濱鄉、東河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道路、橋梁易因災害損毀，偏鄉地區易成孤島。 2.海岸線退縮，土地流失，道路掏空。	1.納入氣候變遷考量，定期檢視維生基礎設施狀態及強度。	全縣
		2.加強維生基礎設施備援、復原及緊急應變計畫。	全縣
		3.檢視濱海地區各交通要道是否受海岸侵蝕威脅維護，並擬定因應措施。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蘭嶼鄉、綠島鄉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1.無雨日增加，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是否穩定，限水問題對農業生產的影響。 2.焚風、風災、水災、寒害等各種災害發生機率增加，對農業生產造成損失，而氣候變遷也將影響產期、產量、品質。	1.回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制度與時程。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臺東市、東河鄉
		2.輔導農民加強農業防護設施設備，抵禦自然災害。	全縣
		3.培育並推廣耐天候條件之新品種，或配合氣候變異調整作物類別，增加產能。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臺東市
		4.推行農業保險。	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臺東市、東河鄉
		5.農業氣象資訊預測。	全縣
土地使用領域	1.降雨集中，強度增加，易引發淹水、坡地災害。 2.坡地災害的發生區位改變。 3.海岸線退縮，土地流失，道路掏空。	1.強化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全縣
		2.敏弱地區限制開發。	全縣
		3.配合災害監測結果調整土地使用。	全縣
海岸領域	海岸線退縮，土地流失，道路	1.海洋與海岸監測。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臺

調適領域	關鍵議題	策略	脆弱度所在區位
	掏空。		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卑南鄉
		2.檢討及改善海洋與海岸設施防護能力。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卑南鄉
		3.加強海洋與海岸自然生態復育保育。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臺東市、太麻里鄉、大武鄉、卑南鄉
健康領域	1.氣候變遷會使傳染病興起、加劇。 2.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溫。	1.加強病媒蚊監測與影響評估。	全縣
		2.加強防疫與通報機制。	全縣
		3.加強社區宣導。	全縣
		4.加強河川治沙。	臺東市、卑南鄉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1.夏季用電量是否能滿足需求。 2.對觀光旅遊的影響。	1.用電量評估管理。	全縣
		2.宣導使用節能產品。	全縣
		3.觀光景點脆弱度評估監測。	全縣
水資源領域	1.無雨日增加，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是否穩定，限水問題對農業生產的影響。 2.暴雨後原水濁度提升導淨水廠處理時間增加。	1.水資源總量管理。	全縣
		2.調整農耕方式。	全縣
		3.加強集水區周圍的水土保持，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坍發生機會。	卑南鄉、太麻里鄉、長濱鄉、成功鎮
		4.加強缺水因應機制。	全縣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3年10月）。

三、次生活圈的建構及其發展策略

（一）次生活圈的建構

依前述都市階層劃設目的及篩選原則，及地理環境、交通限制、產業活動、行政區域及發展潛力等，將臺東縣16鄉鎮市依都市機能、人口規模、可及性、功能性、服務的提供、依存性等原則，劃設為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等4個層級，並根據都市階層其提供之生活服務機能，將臺東縣劃分5個生活圈，分別為臺東次生活圈（臺東市、卑南鄉）、縱谷次生活圈（關山鎮、池上鄉、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海岸次生活圈（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南迴次生活圈（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及離

島次生活圈（綠島鄉、蘭嶼鄉），詳表5-9、圖5-14。

（二）次生活圈的發展策略

1.臺東次生活圈

強化都市機能與層級，健全大臺東地區的都會核心功能。結合鄰近鄉鎮資源，建構臺東都會區活動網絡。加強市區藍綠系統與大型設施鏈結，並彰顯休閒與觀光資源的整合效益。構思藍色公路，拓展海洋觀光及海上運輸。

2.縱谷次生活圈

引導縱谷都市及觀光旅遊發展，創造縱谷聚落新風貌。串連及拓展臺9線沿線鄉鎮聚落發展，強化沿線節點，提升重要景點設施。提升休閒渡假、生態旅遊及文化體驗之觀光服務。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重視生態環境容受力及天然限制。

3.海岸次生活圈

建構臺東-花蓮門戶交通中繼點，串聯花東海岸線遊憩據點，加成觀光產業發展。引導沿海鄉鎮及觀光旅遊發展，創造海岸聚落新風貌。強化臺11線沿線節點，提升重要景點周邊公共設施。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重視海岸環境容受力及天然限制。

4.南迴次生活圈

強化臺9線沿線節點及重要景點設施。整合溫泉資源及跨域觀光資源，發展觀光產業主軸。提升東部南迴門戶區位自明性及獨特性。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重視山區及海岸環境容受力及天然限制。

5.離島次生活圈

依據綠島、蘭嶼之獨特性及與本島差異性，擬定適性土地管制原則，並納入地方需求及民間參與的可能性，建構地方聚落自主規劃及營造機制。強化海空運輸動線連結。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重視島嶼環境容受力及天然限制。健全離島維生基礎設施及相關公共建設，將既有基礎建設維護、改善與提升。

表5-9　臺東縣生活圈劃分表

生活圈	鄉鎮市	都市階層
臺東次生活圈	臺東市	區域中心
	卑南鄉	一般市鎮
縱谷次生活圈	關山鎮	地方中心
	池上鄉	一般市鎮
	鹿野鄉	一般市鎮
	延平鄉	農村集居
	海端鄉	農村集居
海岸次生活圈	長濱鄉	農村集居
	成功鎮	地方中心
	東河鄉	一般市鎮
南迴次生活圈	太麻里鄉	地方中心
	金峰鄉	農村集居
	大武鄉	農村集居
	達仁鄉	農村集居
離島次生活圈	綠島鄉	農村集居
	蘭嶼鄉	農村集居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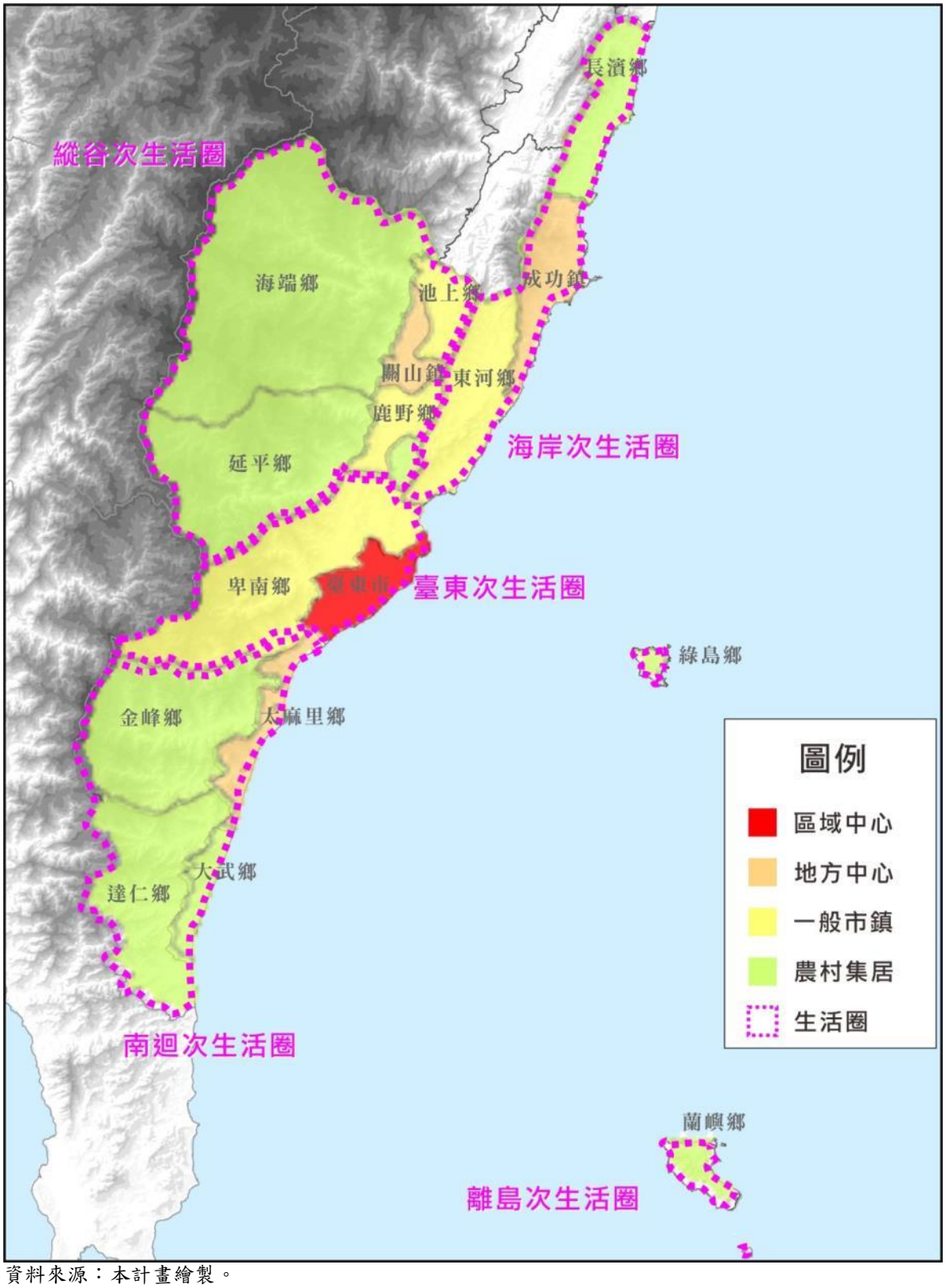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5-14　臺東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四、成長管理方案

（一）可發展空間的總量管制

應考量臺東縣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以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可發展空間則係臺東縣範圍扣除環境敏感地區後，抑或部分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可作為臺東縣未來發展之空間儲量，以取得區域發展與環境保育之平衡。

（二）可發展空間的優先次序

可發展空間的優先次序應以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為優先發展空間，其次則為部分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應予考量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後擇其相對受環境影響較輕者。

（三）土地使用管制的檢討

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據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與強度等；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將環境敏感地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之具體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公共設施的檢討

在不減損生活環境品質之情境下追求公共設施永續利用，合理分析人口發展結構及活動人口分佈情形並配合地方發展計畫，針對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其位置適當性；對於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則需視其使用效率進行檢討，根據實際需求核實研議適當之辦理方式，以達到地方生活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保障民眾權益並發揮土地合理利用，藉由公共設施用地清查作業及自然資源條件探討與周邊土地發展之相容性並進行土地適宜性的指認及界定。根據其地理特性，檢討變更不適宜開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併入鄰近分區或變更為其他分區；針對服務範圍內重複之公共設施用地則就其實際需求研議適當之辦理方式或變更使用分區以還地於民，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發揮其效能，同時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並促進財源循環挹注，配合未來都市相關建設，檢討需予以留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分析其效益；提出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之制度，以建立透明、公開之資訊平台，並加入跨區整體開發機制以增加政府建設財源、減輕財政負擔，以提高公共設施興闢之可行性，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及規模

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多為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考量整體宏觀願景，造成土地蛙躍開發、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等情況，為落實區域計畫之都市發展政策，有效規範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作業程序及書圖文件，未來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應依全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以全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

1.係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2.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應考量環境限制因素，以保育為原則，避免開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2.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為符合集約城市發展原則，得擴大都市計畫，惟應於區域計畫中述明。

3.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4.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6.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機能

依循本計畫指導而新訂或擴大之都市計畫，其都市機能依性質可分為下列種類：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2.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3.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4.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都市計畫。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的規劃原則

依循本計畫指導所新訂或擴大之都市計畫，其規劃原則依性質應包括下列事項：

1.應將全球氣候變遷、環境及設施容受力等納入規劃考量。

2.避免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3.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地區土地。

4.計畫人口規模：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以本計畫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為基礎，並按其分派模式，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活動人口之量體。

（2）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3）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5.計畫面積規模：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如係擴大都市計畫者，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

（2）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如係新訂都市計畫者，考量其係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為避免因都市發展用地過量供給，造成排擠效應，反使既有都市計畫發展停滯，故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不宜

過大，應以作為當地都市計畫發展動力為目標，透過站整合周邊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進行合理規劃，適度引導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建設，故應按其服務範圍（場站鄰近300～500公尺）核算規模（約為30～80公頃）。

（3）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4）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六、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依全國區域計畫所訂之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於臺東縣區域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劃設時應邀集所管相關局、處、室共同劃設外，並應主動徵詢及協調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

（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的區位

以開發利用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觀光遊憩、學校、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土石採取場、交通建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各種產業園區、工商綜合區等所有需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鄉村區、工業區、設施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案件。

除「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應配合辦理外，「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規劃資訊及實際需要採用之。

（二）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的機能

依循本計畫指導而劃設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其使用分區機能依性質可分為下列種類：

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2.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3.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三）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的應表明事項

依循本計畫指導而劃設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其應表明下列事項：

1.各種開發利用性質之規模上限。

2.區位邊界及範圍規模。

3.計畫範圍含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生態補償原則開發。

4.各劃設區位之開發利用性質，如已有明確指定使用性質或依劃設條件有不得申請為某種使用性質者，應於該區位表明之。

5.如劃設成果有未能適用劃設條件之全部者，應列表逐項說明未能參採之項目及理由。

七、農地需求總量及農業區檢討變更

（一）農地需求總量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數量，並定期檢討」。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提出結論略以：「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根據農地分類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100年5月19日經行政院第3247次會議准予備查。

此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度「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結果，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2,100大卡）需求下，評估全國適作稻米、甘薯等主要糧食作物之農地需求總量為74~81萬公頃。

為確保農地需求總量、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應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1、2、4種農業用地作為控管基準。臺東縣農地資源面積總計約5.28萬公頃，其中第1種農業用地面積約1.52萬公頃、第2種農業用地面積約0.17萬公頃、第3種農業用地面積約0.31萬公頃、第4種農業用地面積約3.28萬公頃，故臺東縣應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合計約4.97萬公頃，其分布情形詳圖5-15。

（二）農業區檢討變更

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結論，第1種農業用地應劃定為特定農業區，第2、3種農業用地則劃定為一般農業區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於74年11月16日公告實施，迄今逾30年，期間雖經歷1次通盤檢討，但仍須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原則辦理。又雖得隨時辦理變更，但僅限各目的事業及開發計畫之申請範圍，故現行農業區與現況情形大相逕庭，應就第1種及第2、3種農業用地之範圍，進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至第4種農業用地之使用地，則應依據所適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

八、海岸及海域的發展策略

東部區域由於地形特殊，富含海水資源與海洋能源，海洋功能區劃是解決海洋資源利用衝突的有效手段之一，唯相關調查資料較為缺乏，應持續收集相關單位已調查公告之資料，如地質公園、古蹟文化資產等，並持續推動海域生態及自然資源調查工作。

海岸地區範圍已於104年8月4日公告，依海岸管理法條文內容，應於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2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地區資源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等內容進行規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未來海岸地區可朝向一致性發展，防止或減輕不同部門之間的衝突，確保跨域管理連貫性及跨界合作。以下就臺東地區沿海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原住民傳統用海提出檢討策略：

（一）檢討臺東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將花東計畫區之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納入檢討，參考營建署「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調查手冊」作業流程，收集相關調查資料後重新轉繪檢討（詳圖5-16）。

1.臺東縣海岸保護區範圍數化轉繪檢討作業

基於實務可操作性及符合現況考量，有關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之原計畫範圍「數化轉繪」，除以計畫書之示意圖重新描繪並建立數值檔案外，亦可配合以下文字敘述之原則參照現地環境情況予以指認：

（1）將計畫書針對計畫範圍之文字敘述，利用1/5000相片基本圖為底圖，重新指認。

（2）以公路為界者，數化時以道路邊緣，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公路改道者，以核定時「道路」套疊後之「現況道路」取代之，若現況已非道路，則以往海測最鄰近原有道路優先適用或其他可資判別之地形地物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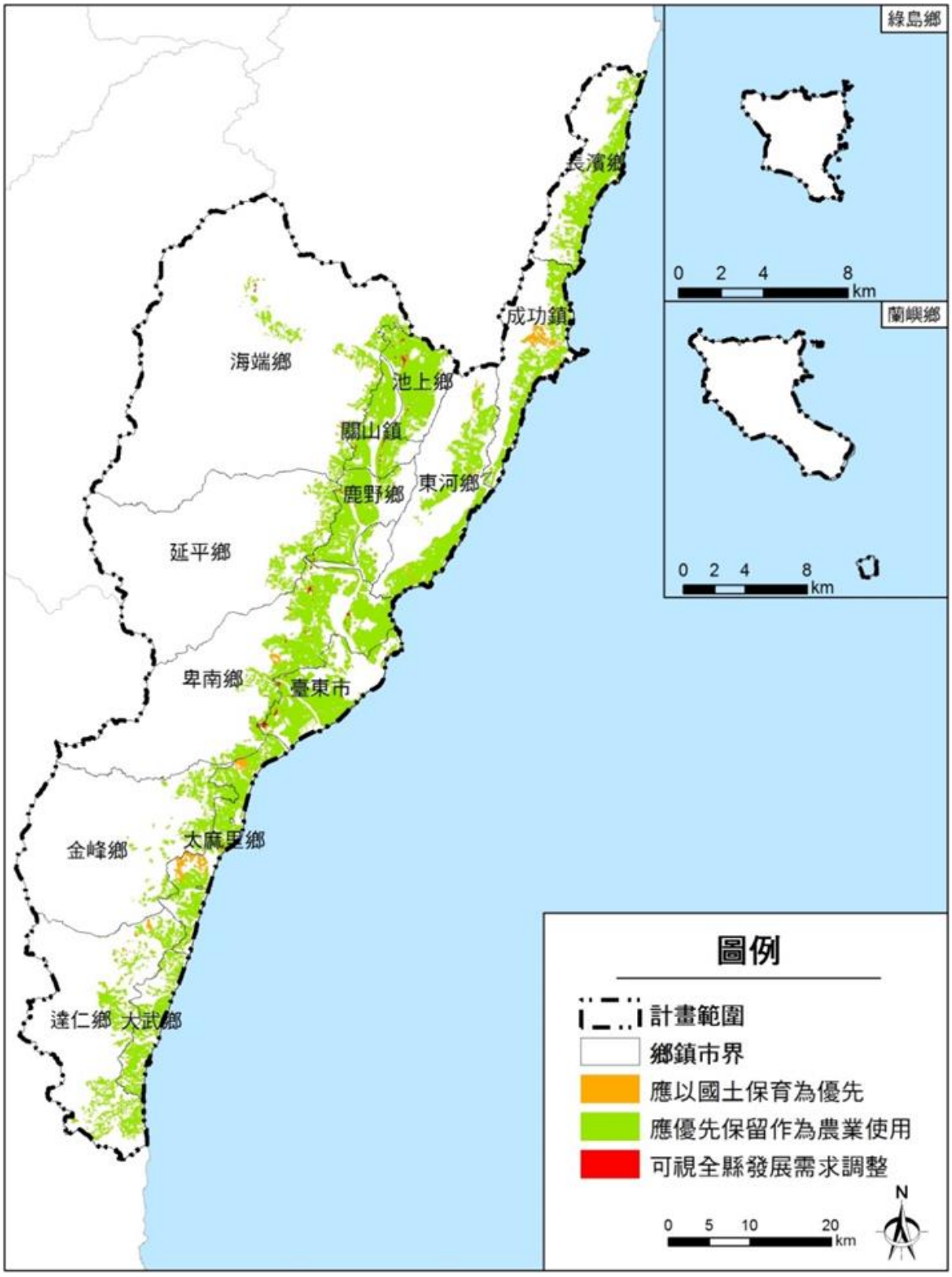

圖5-15　臺東縣宜維護農地資源分布示意圖

（3）以地形地物為界：屬資源型者，以其安全範圍為界，如河口、沙丘、保安林等；屬設施型者，以不含該設施之界線為原則，如道路、工業區、電廠；原資源型設施已消失者，如現地無新設施，則仍以原範圍界，若已有新設施者，得以前2款原則劃設指認。

（4）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已依其他法令劃設或公告保護區範圍，具適當保護措施者，得予檢討範圍之一致性。

2.臺東縣海岸保護區之範圍調整原則

（1）沿海保護區範圍超過海岸地區範圍者，以海岸地區範圍為界。

（2）自然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範圍重疊者，則檢討納入範圍。

（3）原劃設海岸保護區相鄰生態環境資源豐富地區，檢討納入範圍。

（4）將生態環境資源豐富海岸地區劃設為新海岸保護區。

（5）海岸保護區邊界，以地形地貌及現況予以調整一致。

（6）原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如與相同標的屬性之環境敏感區相鄰接，可考量延伸劃至其連接點。

（7）依據土地使用情況進行邊界調整，如鄰近海岸保護區土地使用型態屬生態用地、林業用地、水利、農作、養殖、未使用地等，或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農業區、海域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亦優先納入一般保護區。

（8）海域範圍資源分佈地區，以垂直向海岸延伸直線為依據，及坐標點，以平行垂直原則，涵蓋完整資源分佈範圍。

（9）離島因資源特殊均劃入海岸一般保護區，以坐標點平行、垂直涵蓋海域30公尺等深線直線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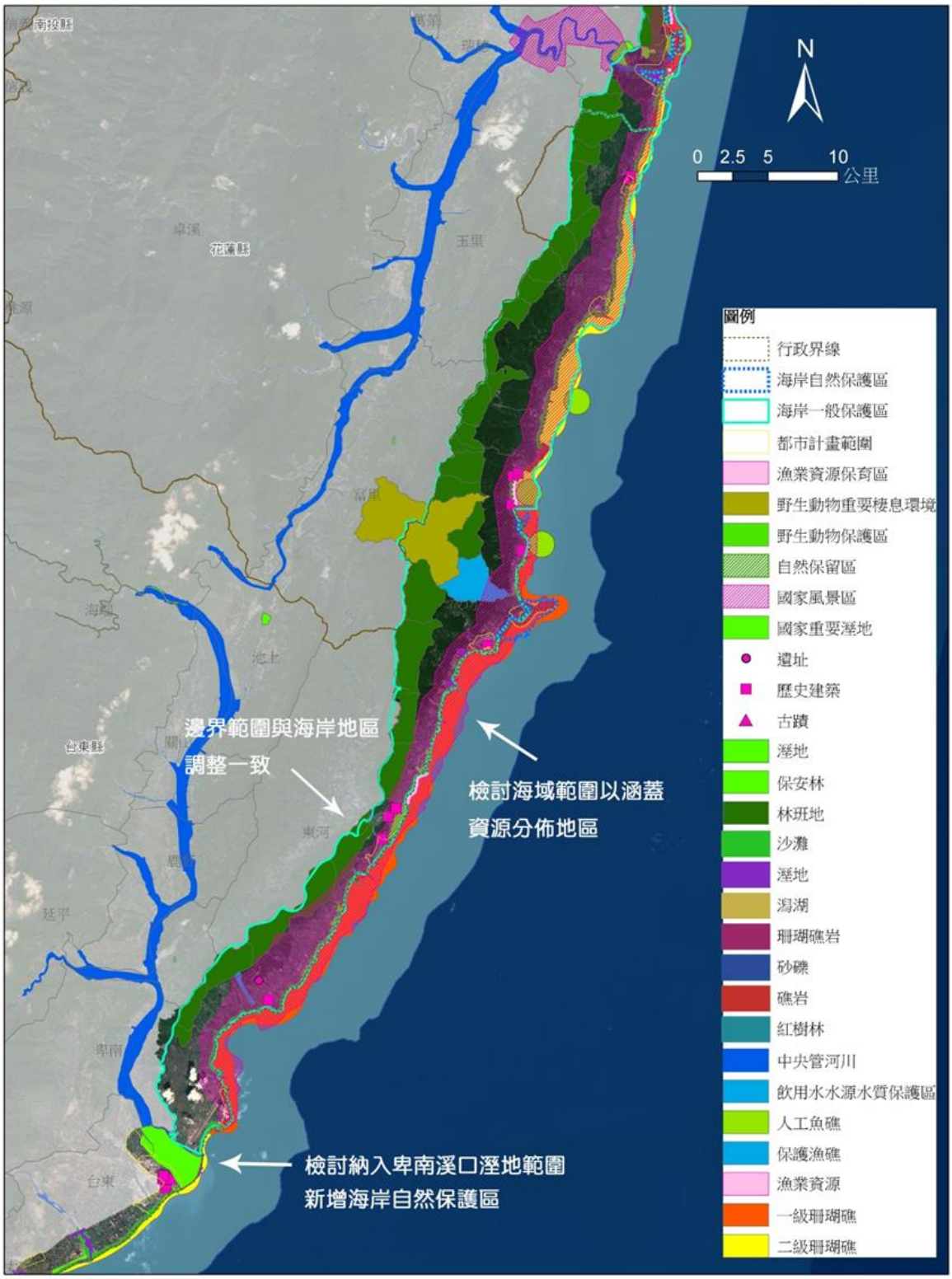

圖5-16　海岸保護區（臺東段）範圍檢討構想示意圖

（二）因應極端氣候檢討海岸整體防護計畫

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之研究，考量「海岸災害嚴重地區或高潛勢」、「需具有保全對象」、「複合型災害」等原則予以劃設及分級，於花東海岸建議兩個海岸災害嚴重且具防護標的之海岸段。

1.海岸防護區整體防護策略

基於整體性海岸防護考量，應確保現有相關防護工程設施，皆能符合防護標準外，因應氣候變遷，針對可能超過防護標準所帶來的災害衝擊，應輔以「非工程防護」為因應措施。除由改善及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方面以提升防護能力外，在非工程措施方面，可從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建築環境改良等方式、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等，以達到減災、避災之目的。從土地使用觀點，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可能之調整原則、管制措施包括：

（1）意見蒐集彙整暨舉辦相關座談會

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需要，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禁止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屬洪泛溢淹及暴潮溢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以提升海岸地區防災能力。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2）強化海岸地區土地開發審查及使用管制

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50公尺範圍、高程7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需經專業技師評估安全性，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為避免突堤效應造成海岸線破壞，於海域區或未登記土地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

2.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

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應分析評估海岸災害之潛勢及災害之影響程度與地區，考量安全需要，綜合界定海岸防護範圍。其災害潛勢之評估原則如下：

（1）暴潮溢淹

應考慮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等因素之低窪地區。

（2）海岸侵蝕

應經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評估是否該海岸段已無緩衝帶。

（3）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範圍內，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潛勢圖，評估其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

（4）地層下陷

海岸地區範圍內，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三）原住民族傳統用海與海岸管理競合

未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之檢討變更及海域區容許使用之審查機制，應將「原住民族傳統用海」需求納入考量，以保留原住民族靠海生活之文化特色，並兼顧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益。

九、原住民土地使用的解決策略

原住民保留地屬公有地者，在國土保安前提下，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原住民保留地屬私有地者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為尊重原住民生計需求，建議土地有限度開發使用，避免原住民保留地非法轉租或讓售的情形。原住民保留地與其他使用如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衝突者，而影響其正常之使用，應予合理救濟補償。以下就中央目前政策推動方向與本計畫自行研提之構想提出說明：

（一）中央政策推動方向─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

營建署於103年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有關泰雅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構想包括以泰雅族治理區為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以治理主體主導規劃作業、長期願景為與民族自治區接軌等。依營建署民國103年12月17日「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第3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就居住、耕作、殯葬等土地使用，作為輔導合法化之優先項目，配合相關主管機機關與修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居住部分可採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方式辦理、增訂或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等方式辦理；耕作部分林務局刻正辦理混農林業政策評估，後續由原民會持續與林務、農業等主管機關協調研議；殯葬部分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辦理。

另考量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有其必要性，建議原民會於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比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研訂相關輔導方案，於該方案內，依據原住民族人口發展趨勢推估居住及殯葬需求總量、訂定既有違規樣態處理原則、明列更正編定要件及面積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並依據原住民族部落樣態進行分類及研訂輔導作法，後續將配合營建署與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研提構想—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依原住民特殊生活需求訂定原住民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可就其方式分為「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或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增加「原住民部落區」；前者係依全國區域計畫，將14個原住民族群分區劃定為「特定區域計畫」專區規劃；後者則係就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新設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專篇，將11項土地使用分區再納入原住民族分區，其土地使用編定則依此分區特性擬定變更編定原則，內容以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原則修改，目前先就部落之建築物、農耕地、殯葬設施等土地進行劃設，以期合法化，部落範圍之界定可由部落自行提案（部落會議通過）申請劃設，再送內政部審核。

依104年度「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後已增訂21條「…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觀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因此本計畫建議：新增設「原住民部落區」有其重要性。

第六章　部門綱要計畫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一、目標

臺東縣多年來人口外流，正是因為經濟不振，產業蕭條，縣府將營造企業友善環境，運用中央政策藍圖，結合地方產業特色，發揮最大加乘效果，追求長遠永續的經濟發展。

（一）強化永續發展，開發與保育並重，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讓資源土地永續有效利用。

（二）配合經濟部「深層海水研發模廠計畫」及農委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加速推動臺東深層海水產業，促進周邊經濟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三）研擬現有場館設施委外經營（客家文化園區、活水湖、棒球村、游泳池、美術館、兒童故事館等），結合休閒觀光產業與文化產業之發展，吸引外來消費，引進企業投資，活絡地方經濟。

（四）積極疏浚大武、長濱等漁港積砂，以維護漁民生計，同時以砂養灘緩解海岸公路侵蝕、以砂養港挹注漁港設施維護。

（五）提供獎勵企業措施，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投入縣府資源作育人才，營造企業友善環境，創造民間就業機會。

二、預測

（一）傳統製造業

依據「經濟部2020產業發展策略」，未來我國產業三大發展主軸，包括「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以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以達成「臺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2009年23%提升至2020年28%；「臺灣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由2009年8%提升至2020年15%；「臺灣綠能等新興產業占整體製造業實質產值」由2009年4%提升至2020年30%等目標。此外依據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市政府產業需求調查，東部區域產業用地之需求小於供給，暫無立即產業用地需求，既有可供給產業用地約99公頃；3年內無產業用

地需求，亦無產業用地供給。

評估我國未來產業發展，2020年製造業區域分布變化狀況，東部區域產業發展變化不大。在產業用地方面，我國產業整體使用面積為56,662公頃，東區產業用地約1,312公頃，占比低於3%。考量我國未來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搭配各縣產業資源限制條件，推估我國109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約為58,873公頃，東部約1,335公頃；與101年相較，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2,211公頃，東部約23公頃。

（二）觀光業

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WTTC）分析2000年時，全球觀光產業規模（包含觀光相關產業、投資及稅收等）約占全世界GDP的10.8％，相當於3兆5,750億美元，觀光產業的從業人口約有1億9,221人，占總體就業人口的1/12；WTTC則預估到2010年時，全球觀光產業規模將占達全世界GDP的11.6％，相當於6兆5,911億美元，將創造5,941萬人次的工作機會，使全球觀光產業就業人口數達2億5,162萬人。由此可知，觀光產業之於全球及國家經濟的發展，均扮演重要之角色。全球觀光產業約以每年4％的速率成長，其中自然取向的旅遊方式更以每年10％至30％的速率成長（The Ecotourism International Society, 2000），而國內的觀光旅遊活動也以「自然觀賞活動」為最主要，顯示不論在國際旅客或是國民旅遊型態上，自然取向的旅遊方式均非常重要，「生態旅遊」的興起，不但為全球觀光旅遊之新趨勢，亦反映了觀光資源的永續性。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結果顯示，我國於95年觀光外匯收入為51.36億美元，占GDP比例1.41％，來臺旅客數達352萬人次，而每一來臺旅客每日平均在臺消費金額約為210.87美元，其中消費支出以旅館內支出比例最高，占44.74％，其次為購物費用占23.02％、餐飲費用占12.67％；旅客在臺期間參與之活動以「購物」、「逛夜市」及「參觀古蹟」為主，其次則有「泡溫泉浴」、「冒險旅遊或生態旅遊」等活動。每一來臺旅客平均在臺停留6.92夜，每人每次平均消費金額為1,459.34美元，約為亞洲及大洋洲的平均水準910美元的1.6倍以上，顯示國際旅客來臺消費的實力不容小覷。雖然來臺旅客之平均停留主要約為7夜，但停留在臺東的時間並不長，目前之行程在臺東停留的時間多為1天，或為2天1夜。

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採用景點分級建設觀念，分級整建29處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及23處具代表性之國內景點，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從101年2,974萬人次成長至104年3,302萬人次，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從101年81.5分

成長至104年82.55分。臺灣東部地區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包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7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12處，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包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7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4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由101年280萬人次提升至104年310萬人次，成長10.71%；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量由101年254萬人次提升至104年260萬人次，成長2.36%。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由101年84分提升至104年85.5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由101年81.35分提升至104年81.5分。

（三）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對水土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之永續利用，以及食品安全都有重要的效益，故近年來受到各先進國家的重視，並積極鼓勵推廣。2007年全球有機農業面積業已高達3,055萬公頃，較2000年1,055萬公頃成長189％。此外，全球有機食品市場規模達290~310億美元，且每年以5~15％成長率逐年攀升。以歐盟國家為例，過去十多年間，有機栽培面積係以每年25％穩定成長，1985年時只有10萬公頃，經過10餘年來推行有機認證結果，已成長近30倍達280萬公頃，目前有機農地的種植面積約達到5％，歐盟更預計在2010年達到10％的目標，而有機農產品銷售1997年為50億歐元，至2005年已增加到300億歐元，預計到2010年可望達達到480億歐元。

臺灣地區推廣農民實施有機栽培係始於1995年，2001年起由原各區農業改良場所辦理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轉由民間團體辦理，農政單位則擔負制度建立與監督之任務分工。民國85年臺灣有機栽培面積僅160公頃，95年已達1,709公頃。臺灣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經試驗研究、生產示範推廣、研討會及農民訓練講習、成果發表及展售品嚐等活動，已具初步成果，且至民國96年底，已經有5個民間團體通過農委會的審查可以進行有機農業驗證。

（四）文化創意產業

根據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於2008年所發表的創意經濟報告The Creative Economy Report指出，1996-2005年的10年之中，全球創意產業外銷額（包括創意產品與創意服務）從1996年的2,270億美元成長至2005年的4,240億美元，成長幅度達87%。其中，已開發國家在創意產業國際外銷市場依然是主流，尤其是產業發展已臻成熟的歐洲國家，仍具有文化輸出的優勢。然而，從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外銷額比例來看，兩者比例已逐年拉近，由1996年的2.4比1到2005年1.44比1，顯示開發中國家近年來全力推動的成果。

近幾年來，亞洲國家在創意產業的發展上有相當顯要的成果，也展現在優異的外銷成績上，10年來外銷額成長約133％，2005年所佔世界創意產業市場比例為39.4％，直追歐洲國家。其中，印度與中國展現最耀眼的成績：在1996-

2005年間的創意產品外銷額分別成長2.33倍與2.42倍。2005年，中國創意產業外銷額達613.6億美元，為亞洲之冠，除了中國本身創意產業的萌芽，也要歸功於轉口貿易與過境貿易所帶來的優勢。亞洲國家之所以展現驚人的成長能量，說明以中國為首的亞洲發展中國家，近年來由公部門積極推動的創意產業已有顯著的成果。

若以量化數據來看臺灣的文創產業整體發展情形，200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為4,353億元，2007年為6,329億元，增加1,976億元，2002至2007年年平均成長率為7.78%，較我國同期GDP年平均成長率3.7%為高。在附加價值方面：200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為2,311億元，2007年預估為3,354億元，增加1,043億元，2002年至2007年的年平均成長率為7.73%。另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磁帶資料、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2002年16.24萬人，2007年為21.16萬人，增加4.92萬人，2002至2007年年平均成長率為5.43%。整體來看，各項數據都有正成長的趨勢。

（五）深層海水產業

深層海水應用，主要可分兩類：深層海水原水物理或化學特性直接利用，及原水經分水後供商品化產業之利用。深層海水原水的使用量仍然占絕對重要的高比例，日本在水產事業原水的使用量占90%以上；美國夏威夷在水產事業原水的使用比例，更高達99%左右。但是日本將深層海水下游產業的應用廣泛發揮，日本在2003年創造出深層海水下游關聯產業的產值近6,000億日圓，其中約5,500億日圓在啤酒/發泡酒產業，日本久米島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研究所刻正研發低溫蔬果；美國夏威夷天然能源實驗管理局（NELHA）2002年創造4,000萬美元（約新台幣13.6億）的產值；NELHA園區所屬的Cyanotech公司，在藻類培養以提煉營養補給品、水產餌料等下游產業的產值，年營業額約1,500萬美元（約5億台幣）；深層海水下游產業的原水使用比例低，卻能振興當地產業，創造極高的產值。而韓國也看好此項產業，目前正積極發展。

國內應用現況至目前為止除了抽取供研究用之少量深層海水外，都還沒有正式進行深層海水相關抽水設施的開發。而在深層海水產業的應用包括兩類方式，第一類由部分小型食品飲料進口商，透過日本批發商以併櫃方式，小量進口原裝深層海水濃縮鹽水、深層海水淡化包裝水、淡化礦物質濃縮水等深層海水產品；第二類由進口商進口深層海水產品直接銷售或供下游產業的產品添加應用。故整體而言，國內尚稱不上具有深層海水產業。而根據國內相關研究顯示，未來深層海水產業的年產值估計約為189億至800億間。另外國內應用深層海水可有效提昇國內飲料業、鹹水養殖業及九孔的種苗培育養殖最終產值，其產值達約124億至128億間，每年將可為前產業創造約20至21億元產值淨增加

數，尤對於國內鹹水養殖業有很大的效益。將可取代高冷蔬菜，在實際效益與減少高山農業之無形效益將頗可觀。

臺東縣為推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及生產，預計於太麻里鄉規劃設置一處約32公頃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有關區位分析相關內容詳第七章第三節二、開發利用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除可提供優良投資環境，促進地方產業生根；扶植深層海水相關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可提高傳統產業附加價值。目前臺灣深層海水產業之發展區域以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為主，為避免彼此競爭，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方向以水產養殖、生技醫療及觀光休閒方向為主，各縣市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情形詳表6-1。

表6-1　各縣市深層海水相關產業發展情形比較分析表

項目	臺東縣	花蓮縣 （臺肥、世易、光隆）	宜蘭縣 （南澳海洋深層水）
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	○	○
水產養殖	○	╳	石花菜、龍鬚菜
藻類	○	╳	╳
溫控農業	╳	╳	○
生機保健	○	○	○
化妝品	○	○	○
與溫泉結合	○	╳	╳
酒類	○	○	╳
能源節約	╳	╳	○

資料來源：101 年 6 月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開發先期作業委託服務計畫開發計畫書成果報告

三、課題

（一）東西部經濟發展落差嚴重，在產業迅速轉型下，勞動力普遍面臨閒置及外流問題

西部平原的產經與交通建設加速其於國際與城際間的實質交流及產業的發展，相對而言，東部區域因投資與公共建設不足而逐漸凸顯其與西部地區發展落差。在此一消長態勢下，本縣各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數相對停滯。地區經濟缺乏主領型產業，在可提供的就業類型及數量有限等困境下，致使失業、待業勞動人口增多。面臨閒置及人口外流問題，如何有效結合在地獨特的農業、生態環境以及地理景觀等資源條件，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成為本縣經濟發展的重要影響因素。

（二）二級產業缺乏環境優勢、三級產業僅支持地方性消費服務，經濟發展待創新轉型

本縣約有78.45%的人口從事二、三級產業，但整體人均產值偏低，本縣製造業並不發達，過去主要的製造業如造紙、製糖等都已陸續停產或外移，較具代表性的金屬製品業則以服務在地居民日常消費（如農機修理、鐵捲門）或支援食品加工業（如馬口鐵鋁罐）為主，現況發展較有限；食品製造業則依附於當地居民的農產品及食品消費，傳統農業生產從事碾米加工，或麵包製作等傳統產業，並非附加價值高的類型。商業服務業則受整體環境的影響，除市區及風景區少數旅館飯店業具觀光營業規模外，其餘服務業皆以支援地方性的消費服務為主，規模小、產值不高、經營形式少創新；鑑此，如何因應地區人力資源特色，規劃設計適合地區條件的產業發展方向，為本縣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三）因勞動人口外移，就業率未能完全反映在地情形，家戶可支配所得仍偏低

由於部分勞動人口遷移或流失至外縣市就業，使得本縣本地既有的勞動力就業情形仍可呈現過半比例，但考量本縣長期整體社會增加率呈現負值之情形，近年略有改善的失業率統計數據之提升，並未能反映實際之情形，且有低估的可能性；而地方工商業基礎薄弱及勞動價值不高的情況下，亦無法帶動薪資所得收入的提升，使得薪資收入低、可支配所得低，而抑制了消費慾望，進而造成低消費、高儲蓄率現象，此可能為經濟結構失衡之徵兆。

（四）農業生產面臨西部及國外農產進口之競爭壓力，整體發展遭遇轉型瓶頸

在西部的農業環境優勢（氣候、土地、勞動力、運銷成本）及加入WTO後國外農產品進口之雙重競爭壓力下，本縣的農業發展面臨內憂外患的夾擊。而其本身除因對外交通限制使得農產運輸成本較高外，產銷體系不健全亦導致農業生產報酬率低，農產品不易久存特性、產量過剩或滯銷等問題，皆導致農民嚴重的生產損失。

（五）農業附加價值待提升

近年來農業發展走向精緻化、差異化、加值化及整合化，傳統慣行農業的大量生產、增加產能的思維，已逐漸朝推升單價的取向調整；此種轉變，對於缺乏大量平原及大規模農地的臺東而言，無疑為推動縣內農業轉型的一個契機。但縣內缺乏食品加工輕工業的發展，且文創、有機、無毒等農業行銷方式亦多為個體式、單點式的發展，雖近年來縣府在網路農場上多有著力，帶動了農產銷售，但對農產價值提升的貢獻仍相當有限。

四、策略

（一）觀光度假產業

觀光度假產業必須同時提供觀光度假旅遊之良好轉運服務，強化區域國際機場與觀光港口的機能，尤其富岡港碼頭應轉型遊憩使用，並提供大型遊艇或郵輪停靠碼頭。臺東縱谷地區與東海岸地區為本縣重要的自然景觀旅遊區，應轉型為以提供步道功能為主的自然體驗區，並因應未來蘇花公路拓寬後所帶來交通壅塞的危機，於沿線重點聚落或火車站周邊地區設置轉運站設施，提供接駁之地區大眾運輸服務。

臺東都會區舊心之海濱公園具有大型且連綿的綠地，地景優美，是開發具國際水平大型旅遊設施之重要用地，包括大型觀光度假旅館、商業與優質住宅等，以引入之人口支持大型公共設施之活動，並使之成為地區之主要活動場域。東海岸區與臺東縱谷區目前已有許多主題式的度假型民宿或旅館，未來可融入周邊山林、農村或漁場等相關地方文化與生態體驗，以擴大其經營規模。

臺東既有南島文化的空間，特別是與當地生活文化結合的體驗型服務，可以為旅遊產業帶來更高的附加經濟價值。卑南史前文化公園與史前博物館周邊空間再強化利用，展示地方文物或當地創作設計，並結合複合式的商業活動增加外來旅者體驗臺東的機會；此外，亦能讓製造業廠商有機會將設計創意融入產品生產中。臺東縱谷區與南迴海岸區的山林溫泉計畫可以讓旅者體驗原住民生活文化以及閑靜的田園生活，結合溫泉具有療效的養生功能，將成為地方新產業。

（二）有機休閒產業

有機休閒農業可透過生產規模的擴大、生產技術的轉移及生產成本的降低，結合城鄉總體營造的方式去宣傳與行銷。針對東海岸區與臺東縱谷區既有農業生產聚落，以集體小農生產模式，設置農業示範區或規劃特定區（如各種類型花海特定區－城市/田園/縱谷/東海岸花海），以企業化方式經營農場/農莊/休閒農場，以降低成本，並以精緻化為定位，輔導地方農民成立有機手工坊及引進農場住宿與有機餐飲等產業，以提高當地特有農產品的價格。推動有機休閒農業與休閒觀光產業的結合，透過體驗經濟，創造更高產值。例如池上與關山的稻米文化可以更深度的營造，透過引入米食山城的飲食文化，並結合當地客家文化的特色，營造一個販賣「池上米/關山米」的稻米文化山城。

（三）優質生活產業

以臺東的好山好水好空氣之優質條件，加上設有國際機場的優勢，實為臺

灣地區適合發展優質生活相關產業的首選地區之一。強化生活機能及醫療設施，並結合觀光休閒，逐漸發展長住產業包括康復療養產業，創造出具高水準的養生休閒中心。例如臺東縱谷區的關山公教人員long stay中心、池上萬安有機生態聚落、鹿野高台/永安/瑞源聚落、東海岸區的東河泰源沿線聚落及南迴海岸區的沿線聚落（金龍湖）等，並扶助民間發展心靈成長產業發展，利用臺東的自然與寧靜，結合太極、瑜伽、禪修、香精等傳統文化發展，成為一個心靈修養為主的度假中心。

（四）文化創意產業

在既有的南島文化的工藝基礎上，順應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趨勢，充分利用藝術家會聚的條件與過去多年逐漸培育完成的部落設計人才，將藝術、工藝與生產結合，發展高附加價值的工藝。並以原住民地區文化休閒產業為發展重點，規劃以原住民歌手、舞蹈、美食與手工藝為主的生活藝術文化空間，發展成為具有地域特色的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選定文化生活圈作為本縣南島文化生活方式的展演場域，並透過既有或新設的文化館，作為推廣未來文化休閒產業活動的重要基地（如手工大賽或逐跡狩獵大賽、文明遺跡探索）。原住民漂流木木雕、皮雕、東河琉璃珠、達仁南田石等工藝技術優勢，可進一步輔導臺東縱谷區、沿海地區及離島地區原民部落手工產業與藝術創作結合發展「南島工藝產業」，並進一步與周邊傳統農村、山林體驗與特色旅店/民宿進行創意結合，俾利文化創意產業的永續發展。

（五）再生能源產業

經探測得知，以知本為例，汲水深度400公尺，離岸僅約2公里；汲水深度600公尺，離岸僅約3公里；汲水深度800公尺，離岸僅約6公里。在這裡設置深層海水開發的基地，可以大大降低汲水管路的成本，節省管理上的維護費用。除知本外，樟原和金崙也都是設置汲水基地的最佳區域。目前行政院經濟部及經建會已初步同意在臺東知本溪南側設立深層海水園區，未來應儘速開發深層海水資源及各種相關製品的開發，並積極與周邊觀光產業相互結合，期使深層海水園區能夠早日在臺東展現成果。

臺東縣位於板塊交接的前緣，地熱溫泉頗為豐富，數量為全台第一，目前經濟部已於2003年9月發布「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並選定臺東縣金崙與知本為公告潛能地熱區。未來希望透過相關補助，進行熱探勘及多目標利用規劃，發展成為結合發電、觀光及休閒之園區。

綠島蘭嶼兩處離島及東海岸沿海地區可做進一步的評估，評估設置沿海太陽能、風力發電以及黑潮洋流發電之可行性，透過綠色再生能源的引進，積極營造臺東成為一個具有國際級永續發展理念的環保城鎮。

五、構想

在整體的臺東地區產業空間方面，本計畫按都市產業空間規模與類型，提出未來主要發展的產業空間佈局架構，依臺東縣空間與資源特質，可概分為地區中心經濟、城鎮與聚落經濟、新莊園經濟等三種主要類型，另提出具開創性理念之傳奇經濟，作為引導其他產業空間發展之觸媒。其空間經濟類型說明如下：

（一）推動產業六級化發展

以往各部會在推動產業政策時，常因規劃、區位、時間、財務等未能有效整合，致較難發揮跨域合作加值之發展綜效。有別於傳統的產業規劃思維，善用花東1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2、3級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六級化之合作鏈結為主要規劃理念。

針對在地產業所面臨的「欠缺關鍵技術人力」、「亮點資源串聯不足」、「缺乏行銷通路不足」及「交通運輸限制發展」等4大關鍵課題，本方案提出「產業整合」、「行銷拓展」及「便捷運輸」等策略及其推動作法。

1.產業整合

以「加強串聯合作」、「產業服務再升級」、「創造利潤共享」為目標，其推動作法包括推動合作事業，在地產業跨域合作加值發展；人才加值培訓，學以致用畢業即具就（創）業力；服務升級加值：貼心服務賓至如歸優質享受。

2.行銷拓展

以建構展售運銷平台，拓展運銷新通路，創造花東優質品質為目標，推動下列作法：花東好菜塢，創新手法國際行銷打響品牌；展售運銷平台，拓展銷售通路海內外齊流通。

3.便捷運輸

以運用地區海空港優勢，強化複合式運輸服務，滿足旅遊、生活及貨物運輸服務需求為目標，推動下列作法：亞太旅遊網，亞太旅客乘風航行飽覽花東；綠色運輸網，鐵路巴士鐵馬步行趴趴GO。

（二）強化都會核心服務及多元文化產業經濟

以臺東市為核心，利用低度使用土地及閒置空間等空間場域，並配合周邊地區觀光活動，發揮智慧化都市、藝術創作基地或觀光遊憩商業服務之機能，形塑具備區域特色之都市景觀及多元族群文化之意象。

（三）營造城鎮聚落微型經濟體系及在地合作事業

配合本縣幅員遼闊、天然環境及地形多樣化之條件，於空間發展上除臺東服務核之市區發展外，應配合區域生產方式的多樣性，發展多元多心，以在地聚落居民與地區經營業者為開發主體。

為促進區域多點多心自主發展能力，可透過推動發展微型經濟和合作社事業，改善創業投資環境，並兼以社會創新、微型經濟的概念，推動在地集體合作開發的經營模式。資源投入首重改善城鎮與聚落微創產業的創業投資經營環境、輔導培育在地專業技術人才，輔導提升觀光服務、民宿經營與建築景觀之品質，整合智慧交通及旅遊服務網路，提高跨區域公共服務系統的連結整合，以強化城鎮與聚落的競爭力。

合作社事業乃以優化社員（單位或個人）經濟利益為目的的非盈利企業形式。合作社可透過在地具生產性之個人及單位互助合作，創造在地區域型的微型自主經濟體系。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對合作社的定義為：「人們為了滿足自身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的共同需求而自願組成的通過財產共有和民主管理的企業而實現自治的協會」。合作社組織的七大原則，包括：自願與公開的社員制、社員的民主管理、社員的經濟參與、自治與自立、教育、訓練與宣導、社間合作，以及關懷社區社會。

透過微型產業體系、合作社事業之推廣與配套必要的輔導機制，創造跨領域、跨業整合性更高之多元互助機制，促進既有之地方傳統特色農牧業、族群文化及生產技藝，例如碾米、手工農具傢俱製作、藝文創作、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技藝、原鄉特色農作（例如小米、紅米等）、原住民族海事技術，以及編織工藝等傳統部落產業等，進一步創新升級，增加在地產業附加價值值及就業機會，並發揚在地文化特色及重塑地方認同。

（四）創造主題觀光體驗經濟

近年國人普遍追求單調與例行化都市生活之外的生活體驗式休閒消費，重視特殊生活型態與情境、感官體驗及思維認同，使獨特的“文化及生活型態”有了新的價值與意義。本縣各區域之環境人文特色多元：縱谷區之田園農牧生活、長濱至都蘭到市區之海岸人文景觀、海上漁業活動及原住民部落資源、南橫地區與霧臺知本區之國家級之山林生態環境，以及南迴區山林祕境與在地原民傳統狩獵文化、原鄉部落融合環境智慧之生活模式等資源，皆極具吸引力，可配合區域性與季節性之調配，推動中、短期工作假期及住宿換工、族群文化活動體驗導覽、深度人文環境旅遊、養生休閒產業項目及生態旅遊覽等等活動項目，發展本縣獨具之體驗經濟型態，彰顯並傳承在地文化、環境及區域生產特色，提高在地就業與吸引外部人力入駐及回流。

透過具有獨特性、總量管理內涵，以及文化傳承意義的體驗式旅程，寓教於樂，可進一步吸引訴求深度旅遊高品質、長期固定且顧客回頭率高的高端文化消費客群，形成旅遊市場的區隔，並同時減低觀光消費對在地文化的衝擊。

（五）引進運動產業發展

本縣陸、海、空自然環境空間條件優異，長期為推展戶外運動不遺餘力的縣市，於戶外運動之推動上，現況經營推廣觀光賽事之海上衝浪、鐵人三項及飛行訓練、熱氣球等運動項目，以逐漸形成相關運動周邊產業及專門人才的聚集，帶動在地運動風氣、運動相關產業環境及專業教練執照認證體系的發展；同時透過爭取國際大型賽事活動辦理，亦可提高本縣於國際之能見度。

1.登山運動

配合本縣轄範圍內，於台20線縱谷南橫地區、知本至屏東霧台一帶之南迴地區，擁有豐富國家自然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保留區、野生動物保區及重要棲地等資源，未來應配套管制機制，推廣各項登山活動，配套建立在地登山領隊或部落導覽認證制度，鼓勵並帶動在地相關登山嚮導有關之知識經濟的發展。

2.自行車運動

本縣著名自行車路線包括：沿台11線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自長濱樟原至臺東市區之路線；沿台9線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自193縣道自花蓮玉里，經臺東池上、關山、鹿野至市區之路線；臺東環市自行車道，又稱為山海鐵馬道，此路線沿線包含臺東舊火車站、鯉魚山、舊鐵道路廊，接卑南大圳轉至水利公園，再沿卑南溪抵達臺東森林公園、臺東海濱公園至太平溪一帶。透過便利之交通轉運轉接、交通行程無縫接軌服務、設置完善之自行車服務補給站及提升道路及行車安全品質，以滿足定點自行車租賃服務，與專門自行車旅遊服務補給需求；同時，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活動賽事，以提升本縣相關產業鏈之合作交流機會。

3.衝浪與海上賽事

臺東擁有絕佳的發展水域活動條件，繼2011首度舉辦國際衝浪活動初試啼聲後，並陸續主辦多次國際衝浪公開賽事，現已成功將臺東打造成為國際衝浪新聖地。為提高與國際接軌程度，應改善及友善化相關衝浪訓練、教練及證照制度，增加語言訓練，並推廣相關教學活動，以培養本地衝浪選手與周邊專門海上活動產業並增加相關運動賽事之宣傳，提高國人參與程度與認同感；同時，首重加強維護管理海岸環境，避免因觀光化效

應而破壞海岸環境與在地的形象，以確保永續經營之基礎。

4.浮潛及潛水

以離島區之綠島、蘭嶼為本項發展重心。在浮潛及潛水方面，推動培訓兼具海洋生態專業導覽解說能力，及具專業浮潛、潛水執照之教練解說人員；以離島地區之海洋海岸環境作為環境基地，擴大海洋環境生態巡守隊之合作項目，以海洋活動經營為核心，兼容具備生態環境維護、復育監測與南島人文觀光導覽之內涵。

5.飛行傘運動及熱氣球

現有鹿野高台地區之飛行傘與熱氣球活動已蔚為風潮；未來應持續推動縱谷區域合法飛行空域的開放，運用既有之主題飛行活動帶動，逐步形成相關產業，以及飛行學校之專業教練人才培訓發展，形成特殊的空域人才訓練特區。未來，並可推動接軌國際之飛行訓練機構活動，拓展長期合作發展的機會。

圖6-1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一、目標

面對日漸嚴峻的全球暖化問題，節能減碳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的目標，而發展綠色運輸為各國落實低碳發展之重要政策方向。臺東縣為臺灣最具指標性的自然人文景點地區，在提升運輸服務品質的同時更應積極落實節能減碳及人本綠色運輸網絡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而臺東縣區域運輸發展的主要綱要願景與目標為建構「G.R.E.A.T」之綠色運輸網絡，分別說明如下：

G：Green：綠色、低碳的運輸網絡。

R：Reliable：可靠的運輸網絡。

E：Easy：各類旅客皆能輕鬆使用運輸網絡。

A：Attractive：具吸引力的運輸網絡。

T：inTelligent：充滿智慧與人性的運輸網絡。

二、預測

根據臺東縣政府統計，103年度來臺東觀光總旅次達到600萬旅次。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東部區域」之分析，未來臺東縣之社經發展及運輸需求將呈微幅成長趨勢，臺東縣之觀光遊憩人數至115年時可望成長為459萬~668萬人/年（依情境不同而異）。又經本計畫預測結果（詳前開第四章第一節之觀光人次）115年臺東縣之尖峰日遊客量約為2.50萬人次至3.37萬人次，年旅遊總人次約為499萬人次至673萬人次。而現有的鐵路、公路、航運運輸皆面臨相關課題，茲說明如下：

（一）公路系統

省道臺9線及臺鐵為縣內最重要運輸走廊，長濱、成功、東河等濱海鄉鎮則以臺11線為骨幹；縱谷與海岸間係靠省道臺23及臺30線串聯；其他聯外公路尚包括臺20、臺26線。上述省道部分路段邊坡地質較不穩定，遇大雨易落石坍方，大型貨運、砂石車亦眾多，不僅加重路面負擔，同時也影響對外及區內交通聯繫與交通安全，惟此類問題較宜蘭、花蓮縣輕微許多。

（二）鐵路系統

2014年度鐵路電氣化完成，班次雖加密然而年節假期車票購買不易，常有一票難求的情事仍然未改善；另由於臺鐵臺東新站區位遠離市區，而其間又缺乏便利接駁，車站所能提供的複合轉運功能亦尚未健全完善，不僅造成使用不便，亦不利新站地區發展。

（三）海運

縣內共有8座海港，由北至南分別為長濱漁港、小港漁港、成功漁港、金樽漁港、富岡（伽藍）漁港、大武漁港及綠島的南寮漁港與蘭嶼的開元漁港，多為漁業使用，僅富岡、南寮及開元港為漁、貨、客及觀光混用的港區。此3座複合使用之港區多存在港口擁擠的問題，南寮及開元漁港之旅客候船空間則相對簡陋，不利觀光發展。

（四）空運

縣內共有3座空港，分別為臺東機場、綠島機場及蘭嶼機場。其中臺東機場以經營國內航線為主，目前航線僅存臺東-臺北、臺東-綠島、臺東-蘭嶼，且班次有限。除國內航線之外，臺東機場過去也曾與首爾、北海道、東京、廈門、南京、香港舉辦包機，並於民國100年11月起開啟南京定期航班。離島機場方面，因島嶼地形及地緣環境關係，地區陣風強烈，飛機起降較為不易，且由於跑道長度不足，只能提供小型飛機起降，客機常因天候原因停駛，導致臺東縣離島地區之對外空中交通仍甚不便。

三、課題

（一）省道公路安全仍可強化

花東地區的公路運輸安全一向為重要交通問題，亦關係著所有在地居民及前來旅遊之遊客的生命安全，在既有的省道交通安全上，必須考量調整市街路權分配模式，透過改善計畫等的實施已經逐步優化，台9線與台11線為臺東縣聯外要道，部分路段因路段邊坡地質較不穩定，遇大雨易落石坍方，加上受東砂西運及農產運銷影響而大型車量相對較多，不僅加重路面負擔，同時也影響對外及區內交通聯繫與交通安全，尤其台9線及台11線又屬於長程自行車道系統的一部分，交通安全問題更顯重要，為加強鞏固交通安全，塑造觀光交通安全形象，重要省道幹線應加強有助減少交通事故之相關管制與禁止措施。此外在聯外運輸部分未來為了強化臺東地區的聯外運輸服務，期望可透過臺鐵整合部分公路運輸的方式來強化運輸服務能量，因此在安全性以及整體性上必須更加考量是否有必要打造新的公路來輔助的可能性。

（二）臺鐵班次數、旅行時間效率及新舊車站聯繫便利性尚待提升

103年度6月臺東鐵路電氣化完工通車後，臺北至臺東間行車時間縮短為3.5小時，鐵路運輸服務的運能也大幅提升，不但提供民眾便捷的交通服務，更將促進花東觀光旅遊發展，加速東部經濟開發。然而在地居民購票權利的問題仍未改善，於觀光假期車票購買不易，造成在地居民返鄉困難。此外由於縣內臺鐵運輸服務目前係以經營對號列車（自強號、莒光號）為主，且多僅停靠大型車站，致使小站服務日漸低落，此一型態將不利於推動以軌道運輸為主之運輸系統發展，亦不易發展出具地方特色之鐵道觀光計畫。目前新舊車站聯繫方面，由於臺鐵臺東新站區位遠離市區，而其間又缺乏便利接駁，車站所能提供的複合轉運功能亦尚未健全，不僅造成使用不便，亦不利新站地區發展。臺東本身的區內公共運輸不夠發達，無法有效達到既有車站間的聯繫性與便利性，並且在未來的觀光發展條件下，必須面臨目前有縫隙的運輸服務路網所可能產生的問題。

（三）港埠設施仍待再優化

加強量能及提升因應天候變化能力，縣內港埠眾多，海港多以漁業用途為主，混用之型態不利於港埠管理及觀光發展，而港灣船席及港口水深均不足，亦不適合國際貨輪及大型船隻停靠。目前臺東縣主要漁港富岡漁港、南寮漁港、開元漁港，其目前現況設施詳前開表3-155（主要港埠設施彙整表）。

雖然臺東的富岡漁港及成功漁港有觀光的發展條件，但僅止於短行外出的旅遊，而非大型的海上觀光，目前整體來說臺東的海港多以漁業用途為主，混用之型態不利於港埠管理及觀光發展，而港灣船席及港口水深均不足，亦不適合國際貨輪及大型船隻停靠。

（四）航站設施與服務仍待再優化

近年來觀光產業已成為臺東縣政府重要施政要項及重點扶植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更是當前積極努力的目標，亦為本計畫提出發展國際包機旅遊航網的重要原由。為達成此目標，臺東未來除了加強提供國際級的觀光設施、活動與服務，交通運輸方面亦應提升海空港埠品質，營造優質的門戶印象。同時，可逐步擴大國際包機服務，漸進培養定期直航市場。

綠島與蘭嶼機場受空間設施限制，僅能提供小型飛機起降，客機常因天候原因停駛，導致臺東縣離島地區之對外空中交通仍甚為不便，同時也不利國際旅遊發展。然而要創造臺東的整體觀光發展，必須培養國際定期直航市場，借由提升空港品質與接待量方能提升整體運輸量。

1.臺東航空站

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豐年里的民用機場，一般俗稱為「豐年機場」，管理單位為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此外，臺東市區東北方另有一座軍用機場，名為「志航基地」（紀念抗戰名將高志航），由中華民國空軍管理。近年來面臨鐵路運輸的逐步崛起與優化，使得空運運量逐年降低，而在硬體建設面上無法有效擴大，使得國際航線發展受阻，導致目前面臨之發展瓶頸。民國101年至103年旅運量逐年下滑，詳圖6-2。

2.綠島航空站

綠島機場建於民國61年，當時由警總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管理，民國66年由民航局與省政府撥款改建。民國73年再度擴建完成後移交臺東縣政府接管，並由綠島鄉公所負責管理、維護。為配合綠島風景特定區開發，繁榮地方，於民國79年7月由民航局正式接管，旋於84年10月完成擴建跑道、機坪，新建航站大廈、塔台、宿舍等發展，迄今規模。綠島機場目前由臺東航空站負責督導與管理。運量部分配合政府保障當地居民的票價補貼以及綠島近年來的觀光發展推行下，民國98至103年為逐年上升趨勢，然而根據既有綠島航空站的硬體設施，其未來成長性有限，詳圖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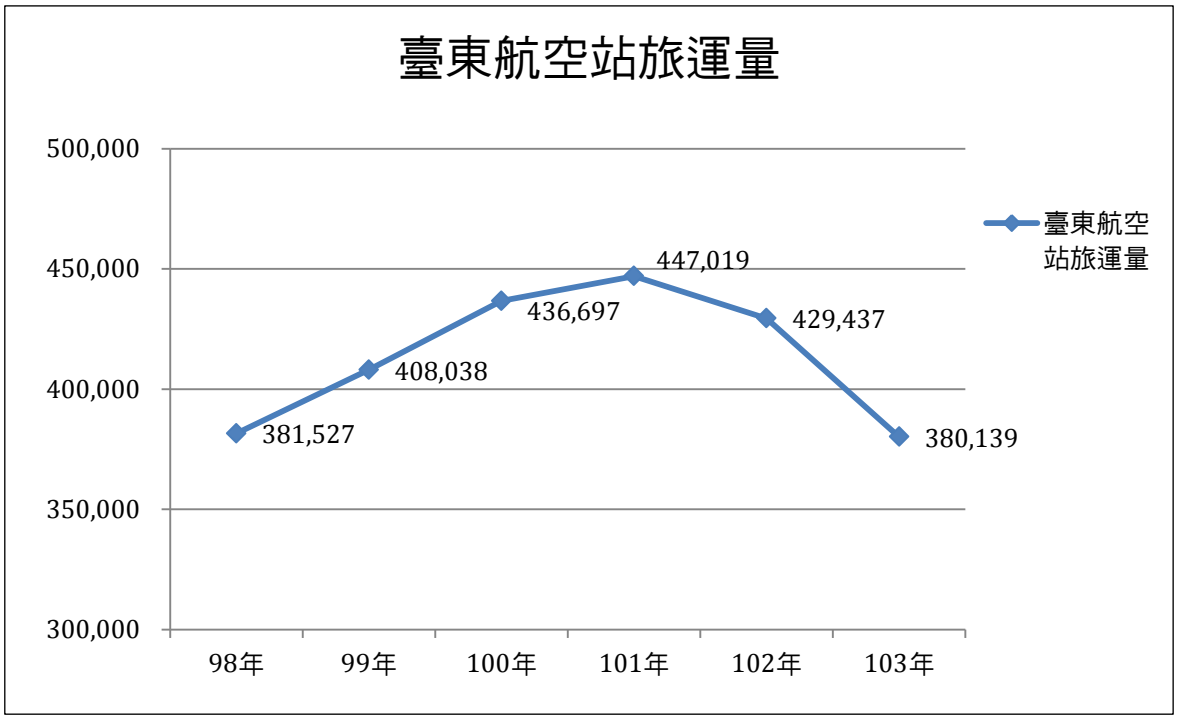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民航各機場營運量暨本計畫彙整。

圖6-2　98~103年臺東航空乘客數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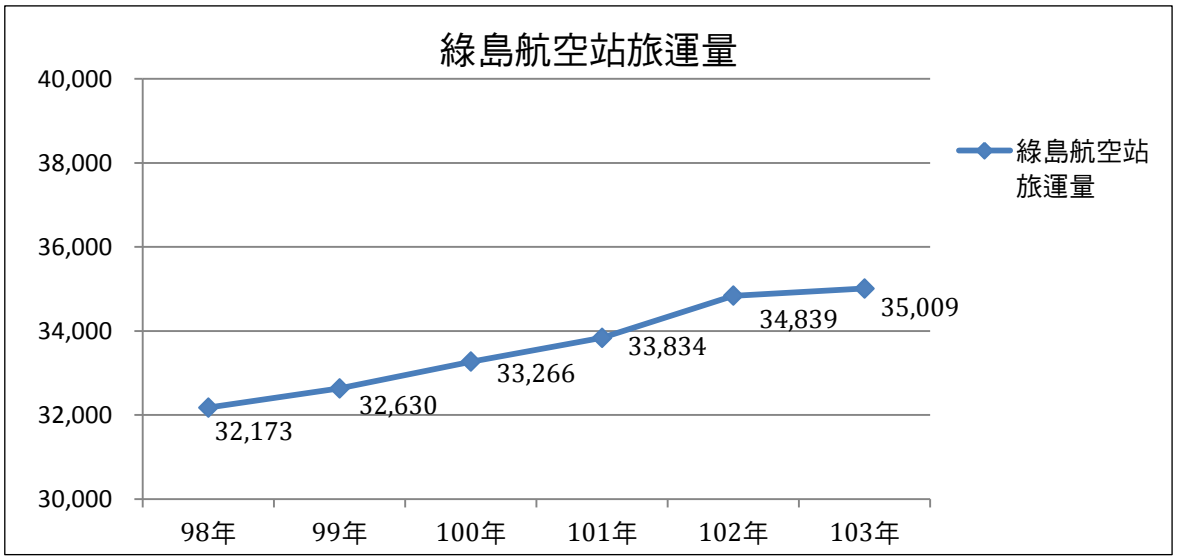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民航各機場營運量暨本計畫彙整。

圖6-3　98~103年綠島航空乘客數變化趨勢

3.蘭嶼航空站

蘭嶼航空站建造於民國53年11月完成，隸屬蘭嶼地區警備指揮部。民國66年由民航局與省政府撥款改建候機室。又於民國71年民航局再撥款辦理停機坪遷建，新建內外候機室、塔台及停車場工程。民國73年10月移交臺東縣政府接管，由蘭嶼鄉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民國79年民航局正式接管，由臺東航空站負責督導。同年7月再度擴建新航站大廈於84年10月3日啟用。蘭嶼航空站旅運量於民國101年成長至7.5萬人，而後於101至103年為逐年下降趨勢，詳圖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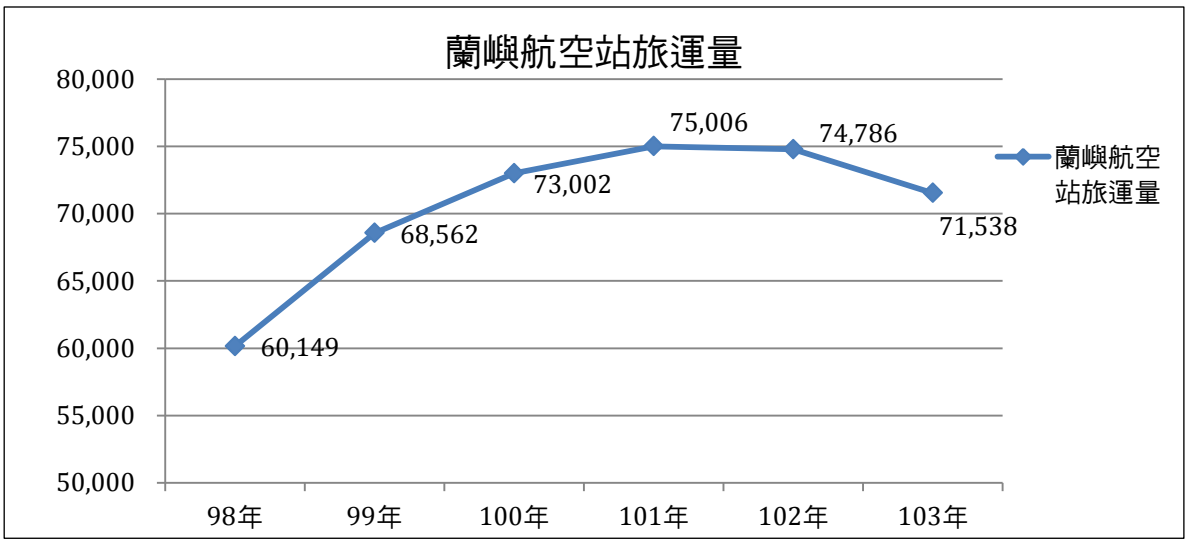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民航各機場營運量暨本計畫彙整。

圖6-4　98~103年蘭嶼航空乘客數變化趨勢

目前三個航空站的最高運量都仍不及其硬體設施可以負擔的容量（詳前開表3-158，101年臺東縣各航空站硬體設施容量與既有運量彙整表），在未來強調發展觀光的臺東之中，勢必須考量在既有硬體設施條件下如何有效地發展提升觀光旅次，刺激觀光發展。臺東過去曾與首爾、北海道、東京、廈門、南京、香港舉辦包機，而目前唯一的定期航線僅有臺東-南京（民國100年11月起開啟）一條。以當前臺東的國際定期直航服務觀之，刺激國際旅客直接前來臺東觀光作多日旅遊的吸引力尚顯不足。

（六）公共運輸無縫服務有待積極建構

相關營運思維（如路線規劃、車輛選用…）則應配合在地特性適度調整，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服務主要由鼎東客運提供，其他尚有花蓮客運及國光客運經營之少數路線。目前各業者所提供之各項軟硬體多仍維持傳統型式，例如票證、資訊、車體等。路線班次方面，除了縱谷與濱海幹線班次較多以外（平均約0.5~1小時一班），其餘支線班次並不密集，而縣內重要轉運節點-臺鐵臺東站及臺東機場之間，目前亦無直達行駛路線；縱谷與濱海地區之串聯路線每日則僅有3班次往返；綠島及蘭嶼兩離島各提供有環島公車，每日各有4班環島公車。

以目前臺東的地形與旅運人數，可以看出目前公共運輸服務有相當大的不足，且目前公車路線安排受制於路權與利潤考量，僅沿省道行駛服務，因而臺東市區以及乘客較少的路線均缺乏公車服務，導致居民旅次需求只能仰賴私人運具，無法落實發展公共運輸的政策，市中心有鐵路與公車，然而其他偏郊地區的運輸服務欠缺公共運輸服務，此外，現行公車雖以定期班車方式運作，但行駛時間不確定性高，旅行時間無法有效掌握，導致公車候車時間較長，觀光客及民眾使用意願不高。

（七）人本運輸與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之整合仍待強化

積極創造民眾使用意願，人行安全亦須提升，步行與自行車為縣內積極發展的運輸模式，因屬末端運具，故仍需與其他公共運輸有良善整合。其中自行車轉乘接駁服務目前主要透過雙鐵共乘及巴士加掛自行車等方式，惟此類服務尚未普及至每條路線或每班次均能享有的程度。人行安全方面，縣內市街道路路幅雖然堪稱寬敞易行，但道路設計仍多「以車為主」，缺乏連貫、安全的步行空間，嚴重影響人行動線之流暢性，亦有礙步行安全及舒適感。創造有助提升綠色觀光運輸使用的外部刺激，國人長期習慣且偏好使用私人運具，於推動綠色觀光交通運輸上，除了建構良好的供給環境之外，亦應積極創造其他有助於提升使用的刺激，例如善用異業結盟、行銷宣傳、甚或採用交通管理手段等，以確保綠色觀光交通運輸的永續發展。

（八）專屬臺東之觀光運輸特色有待持續創造

對於觀光活動而言，具特色及趣味性的運輸方式本身將能締造難忘的旅遊體驗，然反觀當前縣內各種運具，至今並未有專屬臺東特色者，此對於欲以觀光作為經濟發展動力引擎的臺東而言實為可惜。

四、策略

（一）打造全區無縫觀光旅遊環境

惟有便捷、無縫的高品質服務，方能提升遊客與在地居民使用綠色運輸的意願，因此未來臺東綠色運輸首重無縫環境的打造，具體落實方向包括加密臺鐵班次數、縮短聯外鐵道旅行時間、完善公路公共運輸路網架構、強化複合綠色運輸服務、提升資訊與票證整合等相關軟體服務。

（二）提升省道交通安全，調整市街路權分配模式

交通安全關係著所有在地居民及前來旅遊之遊客的生命安全，同時也將深刻影響臺東縣所帶給人們的生活與觀光遊憩品質形象。由於縣內交通受農產及砂石運銷影響而大型車輛眾多，市街道路又多為車本導向設計，交通安全風險無形中相對提升，尤其步行與自行車活動更甚。為加強鞏固交通安全，塑造觀光交通安全形象，重要省道幹線應加強有助減少交通事故之相關管制與禁止措施；市街地區則可彈性調整路權分配模式。

（三）培養國際定期直航市場，提升海空港埠品質與接待量

近年來，觀光產業已成為政府重要施政要項及重點扶植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更是當前積極努力達成的目標，而這也是本計畫提出發展國際包機旅遊航網的重要原由。為達成此目標，臺東未來除了加強提供國際級的觀光設施、活動與服務，交通運輸方面亦應提升海空港埠品質，營造優質的門戶印象。同時，可逐步擴大國際包機服務，漸進培養定期直航市場；在此同時，港埠則應配合漸進升級相關軟硬體設備，為接待更多的旅客作準備。

（四）創造有助提升綠色觀光運輸使用的外部刺激

國人長期習慣且偏好使用私人運具，於推動綠色觀光交通運輸上，除了建構良好的供給環境之外，亦應積極創造其他有助於提升使用的刺激，例如善用異業結盟、行銷宣傳、甚或採用交通管理手段…等，以確保綠色觀光交通運輸的永續發展。

（五）發展多元而具特色之綠色運具

為積極將綠色運輸落實於觀光發展上，並藉此增添旅遊之趣味性與特色，進而讓交通活動成為臺東觀光的重要元素之一，建議可依地區條件特性，規劃發展纜車、輕軌、路面電車等特色綠色運具。

一般而言，運輸只是一個輸送客、貨的過渡程序，然而具特色及趣味性的運輸方式本身亦能締造出難忘的生活及旅遊體驗。臺東除了可善用環境條件發展鐵馬行、鐵道之旅，尚可藉由導入其他特殊綠色運具增添城市特色、旅遊樂趣、乃至提升使用綠色運具的吸引力。根據縣內各區之地區發展條件特性，並配合臺東縣的分區發展構想，未來大臺東市地區可評估導入觀光火車（與臺鐵合作，行駛花東地區）；縱谷軸、海岸軸、南迴軸、綠島與蘭嶼地區則可引入特色觀光街車等。

（六）快慢兼顧、彈性而智慧的經營模式

為能同時滿足不同類型之公共運輸使用者的需求，於服務經營上，建議發展「快慢兼顧」的公共運輸服務。所謂「快慢兼顧」係指提供「隨招隨停」及「直達」兩種服務模式，前者主要針對慢遊與深度旅遊遊客及往來城鄉內部之居民設計，後者則以服務跨區旅次為主。

偏遠地區方面，考量其旅次需求相對稀疏，發展一般型態之公共運輸服務恐難永續經營，建議可發展撥召系統（Call on Demand）來滿足需求。此外，為讓運輸服務達到全面無縫，縣內各項公共運輸之經營均應加強資訊及票證的整合運用發展。

（七）重新打造區域公共運輸路網

公共運輸發展為「面」的問題而非「線」的問題，目前臺東區域內公共運輸僅有相當少量的路線與不密集的班次。因此建議必須從短且穩定的發車路線做出發，打造綿密的幹線公車路線，而支線則必須透過需求反應式彈性運輸服務來提供整合式的接駁，另需針對特定區域特定族群提供完善的特殊形態運輸服務，如部分的小汽車共享機制，在地綠色電動車租借設置等，來提升運輸服務的廣度，進而可以打造完善的公共運輸服務。

發展區域軸向的公共運輸路網，透過主幹線公路客運及區域路線計程車與彈性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的整合形成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方為可行之方向。主幹線公路客運必須維持班次的發車穩定度，透過路線截彎取直可將里程縮短班次拉密；而所有支線路線則透過計程車與需求反應式公車接駁，由於支線為完全彈性模式，可整合為無縫隙接駁的服務模式（詳圖6-5）。

（八）離島低碳運輸試行計畫

綠島、蘭嶼離島地區方面，當前最普遍的旅遊交通方式為透過機車租賃，每逢旅遊旺季島上機車行駛數量驚人，麻密的機車及其產生之噪音與廢氣，均嚴重影響觀光景致與島上生態環境，為改善上述問題，擬透過發展綠色環島巴士，配合旅遊淡旺季旅運需求差異懸殊的特性，研究評估於尖峰時節或時段推出每景點停留一段時間，供遊客參觀後再行駛至下一景點之「郵輪式公車」；而離峰時節或時段，則可推出需求反應式彈性運輸服務（預約或撥召搭乘），以減少空車行駛造成的資源浪費，進而推廣島內深度旅遊體驗，提升遊憩品質，促進生態旅遊發展，因具有空間獨立之特殊性，可將之設定為低碳特區，以推動綠島及蘭嶼成為全台最優之綠色運輸（全島電動機車）示範區。

五、構想

（一）一主三輔二特區的運輸網絡空間服務佈局

為讓臺東之運輸服務逐步邁向可靠、便於使用、無縫的發展目標，合理而妥適的空間服務佈局確有其必要。由於臺東縣幅員狹長且地廣人稀，惟有規劃一個合宜的轉運服務網絡，而網絡中各轉運核心更須盡量與既有公共運輸骨幹有所結合，方能確實達到低碳，且時、空無縫的理想。

配合臺東縣的城鄉空間發展結構，同時考量各鄉鎮之社經發展條件與空間發展角色定位，並參酌臺鐵各車站之日均進出站運量，建議未來臺東本島之運輸網絡空間佈局應朝「一主三輔」發展，「一主」係指大臺東市，「三輔」則分別指用以服務縱谷線、海岸線及南迴線帶上之次核心。

離島地區方面，因具有空間獨立之特殊性，建議將之設定為低碳特區，推動綠島及蘭嶼成為全臺最優之綠色運輸示範區，上述空間服務佈局構想如圖6-6。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案。

圖6-5　運輸服務經營模式構想示意圖

圖6-6　一主三輔二特區運輸網絡空間服務佈局構想示意圖

（二）建構3-3-3優質運輸服務網

擁有妥適的空間佈局，尚需規劃優質的服務架構與設定優質的服務水準。對此，本計畫提出「3-3-3優質運輸服務網」構想，構想內含說明如下（詳表6-2、圖6-7）。

1.區內30分鐘便捷運輸服務圈

以「一主三輔」為核心，向外輔射式發展「區內30分鐘便捷運輸服務」，服務可再細分為：1.步行30分鐘範圍（約2公里）；2.自行車30分鐘範圍（約7.5公里）；3.鐵、公路公共運輸30分鐘範圍（約25公里）等三個層次，而各層次範圍內均應加強本身服務環境與品質。

2.3小時鐵道服務網

鑑於當前臺灣空間與運輸上位指導計畫均已明確指示未來東部區域之運輸應朝「鐵道為主、公路為輔」之模式發展，而中央交通政策更已揭示將打造全臺鐵道3小時生活圈，因此本計畫在聯外服務架構規劃上，即承接上位計畫與政策指導，提出以臺東車站為核心的「3小時鐵道服務網」，其重點包括希冀達成臺東-臺北3小時，臺東-高雄1.5小時，臺東-花蓮2小時，臺東-臺中-3小時的長期終極目標。

目前有助於促成3小時鐵道服務網之既有已核定與規劃中臺鐵建設計畫包括：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北宜直線鐵路、臺鐵潮州枋寮及南迴線鐵路電氣化計畫等，待上述計畫漸次推動，臺東3小時鐵道服務網將能逐步實現。

3.3小時國際包機旅遊航網

為支持臺東之引擎產業-觀光-發展，國際運輸服務發展於短、中期應把握我國臨近亞太地區，同時又擁有高度共通性的華人文化環境，優先開拓臺灣地區周邊約3小時航程範圍內之國際包機旅遊航網，積極吸引亞太地區之國際觀光客來臺東觀光。

表6-2　臺東縣運輸服務終極水準設定一覽表

服務架構	終極服務水準目標	現況水準
聯外服務（臺鐵）	1.臺東-臺北3小時，每小時至少1班。	1.臺東-臺北3.5小時以上。
	2.臺東-高雄1.5小時，每小時至少1班。	2.臺東-高雄2小時以上。
	3.臺東-花蓮2小時，每小時至少1班。	3.臺東-花蓮1.5小時以上。
	4.臺東-臺中3小時，每小時至少1班。	4.臺東-臺中5小時以上。
區內服務	1.步行範圍內人行路權寬於車行路權。	1.車行路權寬於人行路權。
	2.市區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內每15分鐘1班。	2.主幹線30分鐘以上1班公車支線班次稀少。
	3.城鄉幹線公車（shuttlebus）每30分鐘1班。	3.轉乘接駁不便，尚無法預約安排。
	4.離島環島公車旺季15分鐘1班，淡季30分鐘1班。	4.綠島每一日4班，蘭嶼一日4班。
	5.旅客下車等待接駁時間不長於30分鐘，可事先預約安排接駁。	—
國際服務	3小時航程範圍內國際包機平均每季12航次以上。	臺東-南京定期直航，每週一往返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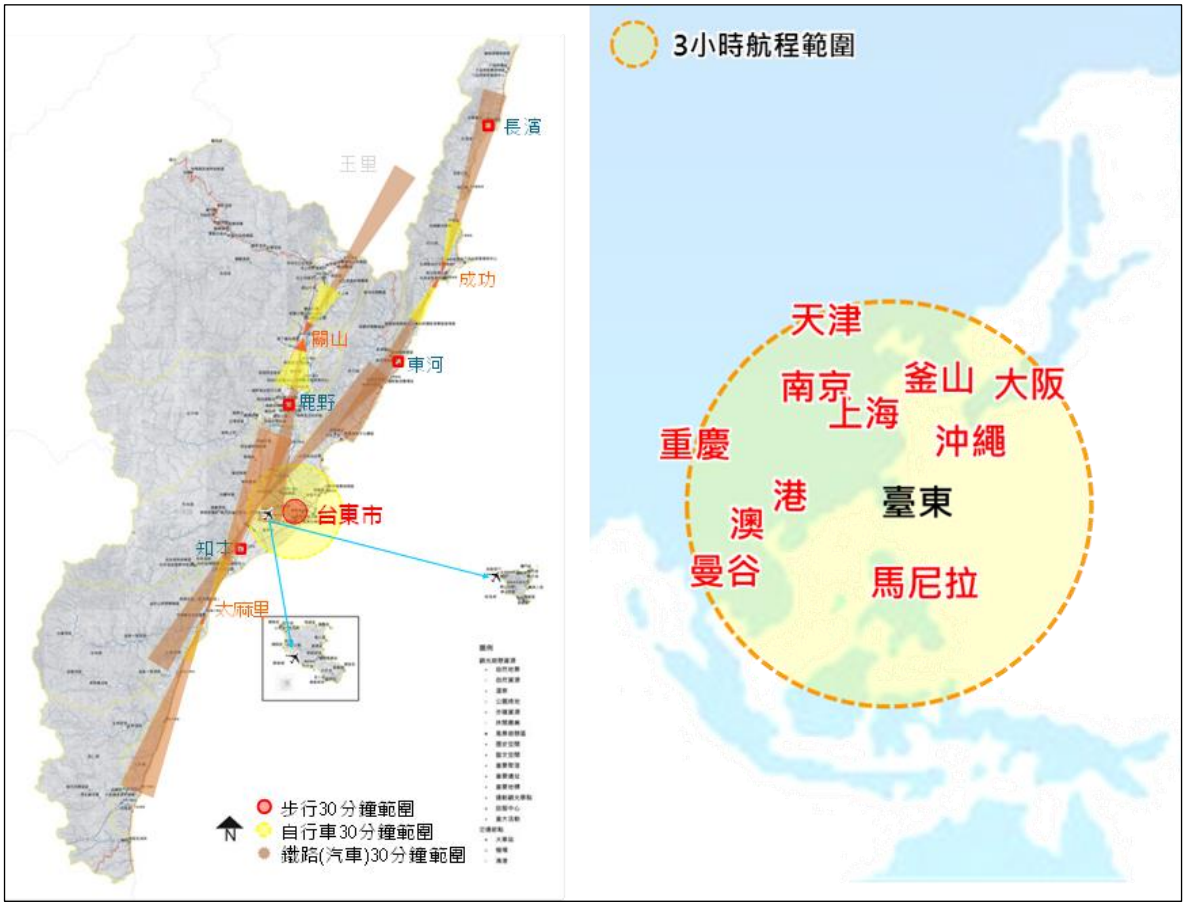

圖6-7　3-3-3優質運輸服務網概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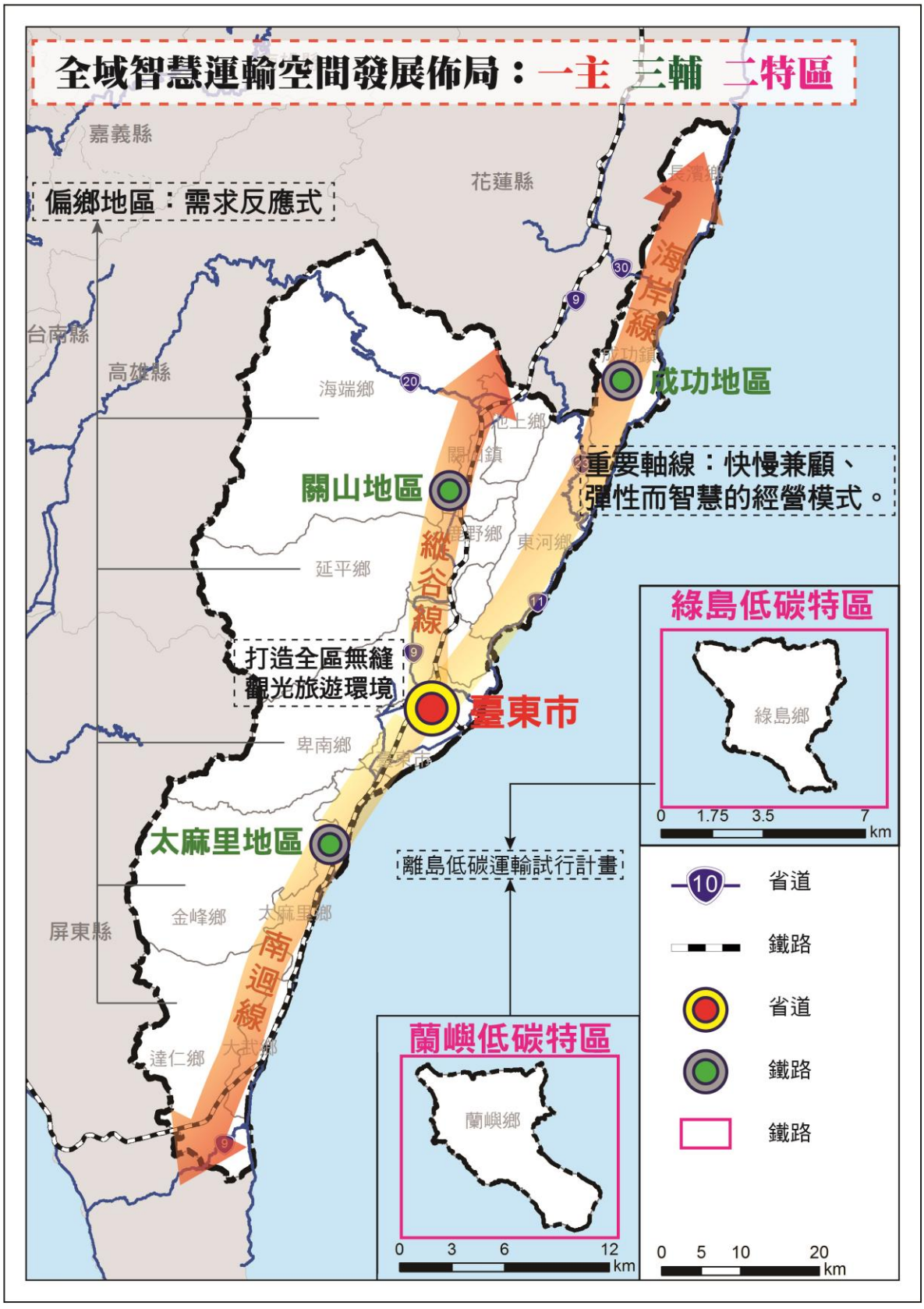

圖6-8　區域性運輸系統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三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基盤設施與機能，考量中央政策與地方未來發展計畫之指引，依據行政院103年11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容，將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分為能源、水資源、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大專院校、大型運動場館與展演設施等六項，考量區位、規模等條件，各項輔以目標、預測、課題、策略與構想等內容分述如下：

一、能源

（一）目標

臺灣逾98%之能源供給自外國進口且缺乏備援系統，應積極發展自主化能源產業，以減少對進口能源之需求。為確保能源安全、滿足民生基本需求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行政院於101年10月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以增加再生能源之供給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對能源之需求、建立國內綠能使用環境等為目標，並於2030年達成風力發電「千架海陸風力機」、太陽光電「陽光屋頂百萬座」、水力發電2,200MW、生質能950MW、地熱能200MW之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引發之氣候異常現象，各地區逐漸採取減碳措施，以發展再生能源及節能技術，進而帶動綠能產業之發展。臺東縣為配合中央現行能源政策，以兼顧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及經濟成長三大理念，未來採可負擔、低風險之均衡能源供需體系為目標，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以達成臺灣能源永續發展。

1.安全穩定、效率、潔淨之能源利用

臺灣目前能源發展核心思維為促進能源體系之安全、效率、潔淨，並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實現永續能源發展。

2.節能減碳技術緩和極端氣候

透過能源查核、能源效率標準之管制、節能標章等政策手段促進各項高效率產品之製造及應用，另一方面促進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之發展，以促使各項技術之落實和應用，達成節約能源目標。主要領域包括冷凍空調技術、照明技術、能源資通訊技術、住商建築節能技術以及工業節能技術。

3.綠能產業永續運行

綠能產業包含太陽光電與LED照明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源、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等，以技術精進、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擴張及內需擴大為總體發展策略，集中資源以推動太陽光電、LED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四項主軸產業為主，透過內需市場之擴大促成綠能產業在地化及多元化發展，再藉由推動綠能產業鏈上、中、下游整合，加強系統整合技術開發、跨領域創新與利基產品新應用，建立商情平台並吸引完善融資支援以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二）預測

臺東縣境內統計台電系統各發電廠設備，共計有4座發電廠，其中國營3座及民營1座，國營發電廠為東興發電廠（水力）、綠島發電廠（火力）及蘭嶼發電廠（火力），另民營發電廠為卑南上圳小型電廠（水力），總計其供給容量為17,780千瓦。

因應未來臺東地區觀光發展、經濟發展、交通電力化及民生電氣化需求，電力需求仍會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有其必要性。臺東縣境內具有充沛之地熱能源得發展，包括綠島、知本及金崙等地區皆為地熱潛能發展地區，東部海域亦有海洋溫差及海流發電等資源，然現階段臺灣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仍為開發研究階段，目前臺東縣電力資源應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待替代能源技術成熟及效率提升，臺東縣得建置適當能源設施，以滿足能源所需。

（三）課題

1.再生能源技術尚待提升

臺灣地區除大屯火山區屬火山型地熱外，餘皆屬裂隙熱水型地熱，雖然具備溫度條件，但仍須進一步掌握地熱儲集層的特性與地熱流體的穩定產量，建立本土化的結垢抑制技術與尾水回注技術，方能有利於地熱能源與發電的永續經營。國內海洋能源觀測密度及時間長度不足，部分地區海洋能潛能之評估資料需加強評估。

2.現行法規限制

再生能源設置部分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林業用地等，以開採深度達3~6公里、地底溫度高於200℃之深層地熱資源，致其面臨土地取得限制、自然資源與土地使用競合等問題。

（四）策略

積極提升臺東縣再生能源開發技術與品質效率，以促進自然環境之維護與能源永續發展。

1.整體策略

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原則，進行能源供需分期總量管理。為維持能源供應之穩定安全與效率提升，建置適切空間能源設施，以滿足能源供應之需求。

2.再生能源設施

（1）地熱

臺灣特殊地質條件使得地溫梯度高於全球平均梯度，且綠色能源中又以地熱具有使用面積低及投入成本低等經濟上的優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中之地熱主軸計畫總目標（103年）包含針對地熱田地檢討、臺灣地熱資源特性和潛能調查、擴展臺灣淺層地熱發電廠至150MWE、研發開採深層地熱關鍵技術等。臺東縣知本、金崙、太麻里、南橫及綠島等地皆富含地熱資源，且金崙地區已逐漸進行小規模開發，未來技術成熟可積極發展地熱潛能。

（2）海洋資源

臺灣受地理位置條件影響，四周海洋能豐富，其中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都具有開發潛力與商業價值，又臺灣東部海域有黑潮（暖流）通過，表層海水溫度終年達24℃～30℃，且位於大陸棚邊緣，離岸三至五公里水深達1,000公尺，水溫降至4.0℃，因此東部海域開發海洋溫差發電條件優越，有助於發展海洋綠能產業。

（五）構想

臺東縣境內發電廠自行發電量不足以供應全縣用電量，多仰賴中部及北部發電廠為主要之電力運輸，現階段尚可滿足臺東縣用電需求，又再生能源技術尚未成熟，臺東縣府本身暫無增設相關能源設施之計畫。

二、水資源

（一）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為打造讓民眾安全、安心、安居之水環

境，透過水資源環境治理與水資源利用管理相關策略，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經濟部水利署於103年年度施政方向為：1.因應異常氣候變遷：以減緩衝擊、提升適應及零犧牲撤離為三大政策方針。2.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提供質優穩定之水源及建構完善之防洪與禦潮避難機制，以配合國家整體發展需求。3.塑造優質水文化及水環境：以民眾有感為中心思想，透過民間參與，使水利建設能因地制宜，在防災治水前提下，兼顧環境與生態維護，以塑造在地水文化。

未來臺東縣將以尊重及順應自然、強化非工程措施、以水資源可供給量訂定需求量等思維，推動可降低衝擊、分散風險、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水資源調適策略與措施，朝向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兩方向進行，如未來生活與工業用水仍不足時，則輔以多元開發措施。

1.強化非工程措施

近年臺灣災害多呈現複合型災害現象，因此對於生態環境保育與土地管理亦必須納入一併考量，永續治水之具體措施共包含四個層面，為綜合治水、土砂管理、環境保育與土地管理，並納入河川外水防範對策、內水區域對策、集水區對策、非工程措施對策及氣候變遷之調適對策等。其中非工程避災、減災、預報系統及防洪教育措施等為非工程措施首要目標。

2.以供給量訂定需求量

為尊重自然環境資源與永續利用，未來社經生活與產業發展用水需求由傳統以滿足需求量為原則供給水資源，轉變為以資源可供給量訂定地區水資源需求量。

3.安全穩定與效率之利用

為促進水資源供應系統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營造有助環境保護、滿足生活及產業用水需求目標，實現水資源利用與自然環境永續之調和發展。

（二）預測

臺東縣境內共設有1處水庫及1處攔河堤，分別位於綠島鄉及延平鄉，其中酬勤水庫主要功能為公共給水，卑南上圳攔河堤主要功能為農業灌溉用水。又臺東縣境內共有4座自來水給水廠、19個供水系統，總計系統供水能力為每日113,950立方公尺、設計供水人數為242,130人（詳前開表3-115，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供水系統一覽表），依每日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計算，可得每人每日可供水470公升。

依據臺灣自來水公司民國102年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臺東縣供水區域人口數共21萬餘人，實際供水人口數僅17萬餘人，普及率約64.67%，其中臺東市為普及率與實際供水人口最高的行政區，普及率約92.89%，實際供水人數約10萬人，另供水普及率較低者為海端鄉、達仁鄉及蘭嶼鄉，為39.45、37.40及37.37%，詳前開表3-117（102年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供水人口及普及率統計表）。

依據民國102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臺東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46公升，因此現有的自來水供給量雖滿足當地居民所需用水，然臺東縣以觀光發展為導向，依前述第四章活動人口推估，民國115年臺東縣尖峰日活動人口量約26~30萬人，若因應未來活動人口所需，現有水資源供給恐為不足。

（三）課題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降雨異常致旱澇頻傳、土地利用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等因素，使水資源供應日趨困難，主要面臨的問題可分為：

1.用水環境不佳

包含人均水資源賦存量低、水源豐枯不均、水資源遭受污染、濱海地區抽取地下水影響地層下陷等問題。

2.既有設施老化、水源及供水設施不足

既有設施老化、功能減退，又部分偏鄉地區水資源供應不足、不穩定，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品質。

3.用水效率偏低

臺東縣19處供水系統供水能力為每日113,950公噸水，然考量自來水輸運過程中，受接管率之影響，部分自來水無形中將損失掉，依據民國101年臺東縣自來水管線之漏水率約為28.65%，因此每日實際可供應用水量約81,303公噸。

（四）策略

1.以水資源供給量訂定需求量

天然水資源開發運用將採總量管制原則，於尚有開發潛能區域可持續辦理天然水資源開發工程，若供水潛能於枯水期已達上限區域，則推動蓄豐濟枯、新興水源或採行既有水權及用水行為調整等方式因應。

2.既有水資源設備維護

既有設備經長久使用已部分降低使用效率，應積極維修並提升現有水資源供給設施品質。

3.降低漏水率計畫

民國102年10月7日經建會委員會議通過「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期10年降低漏水總量達5座石門水庫並具有半座石門水庫每日供水量，主要目標為擴大運用民間資源，以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維護工作，積極逐年降低漏水率，5年內降到17%、10年內降到15%以下，以減緩水資源開發之壓力，未來臺東縣則配合中央政策，改善、提升自來水漏水率情況。

4.偏鄉地區增設簡易自來水系統

現階段每日供水量足以滿足臺東縣活動人口之用水需求量，然既有供水系統與供水量呈現各鄉鎮市行政區分布不均情形，考量居民生活用水需求與生活品質，未來考量另闢水源或輔以地下水補充，以符合未來臺東地區發展需求

（五）構想

目前僅有執行中之成功淨水廠擴建工程，依95年8月可行性研究報告，原計畫係以110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供水普及率為90%，計畫供水人數為60,320人，計畫供水量為平均日每日12,900立方公尺、最大日每日16,660立方公尺。臺東縣暫無增設水庫及自來水供給設施之計畫。

三、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一）目標

為提供民眾更為適切、可近性之醫療服務，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100年9月16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辦法」第5條，將原63個次醫療區域修正為50個次醫療區域，又於103年8月20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辦法」第6條，於次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50床；於一級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達500床以上醫院，其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6床。大部分地區均已達醫療網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35床之規劃目標。

（二）預測

目前臺灣急性病床數並非不足，而是分布不均，集中於大都市，臺東醫療

區域分為臺東次醫療區域（臺東、卑南、綠島、蘭嶼）、關山次醫療區域（關山、池上、海端、鹿野、延平）、成功次醫療區域（成功、長濱、東河）及大武次醫療區域（大武、達仁、金峰、太麻里），惟大武與成功次醫療區域之醫療服務能力較低（詳表）（詳前開表4-41，臺東縣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一覽表及表4-42，臺東縣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臺東縣除大武及成功次醫療區域外，其餘均有地區級以上之醫院。

（三）課題

醫療資源受人口密度、地方生活圈等因素，造成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現象，臺東縣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由於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因此醫療資源普遍不足。

（四）策略

1.提升醫療區域醫療服務能力

提升大武與成功次醫療區域醫療服務能力較低級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品質，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等相關措施，以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

2.提升山地、離島等偏鄉地區族群醫療照護服務

健保署自1999年11月起，陸續在山地離島地區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計畫）」，鼓勵大型醫院至該地區提供專科診療、急診、夜診等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104年臺東醫院中醫師亦固定支援前進無醫村部落巡迴醫療活動，前往包括池上鄉振興村、長濱鄉竹湖部落、靜浦部落、大武鄉愛國蒲部落、達仁鄉台坂部落等醫療資源缺乏村落看診，未來可逐漸加強醫療服務項目及服務區域，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療服務。

（五）構想

未來應積極加強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緊急醫療照護等相關措施，以提升資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惟臺東縣暫無增設相關醫療設施之計畫。

四、大專院校

（一）目標

提供適量優質之高等教育，確保教學品質，並基於現有大學校數已呈現過量現象，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

（二）預測

臺灣近年面臨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人口將朝零成長趨勢發展，又依前開第四章計畫人口分析，未來臺東縣將走向少子高齡化社會（詳前開圖4-5，102年與115年人口金字塔變化圖），臺東縣目前計有大專院校2所及高中職9所。

（三）課題

近年面臨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人口逐漸朝向零成長之趨勢發展，亦造成學校缺額持續擴大，致使學校資源浪費閒置。

（四）策略

1.基於臺灣現有大學校數已呈現過量現象，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

2.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五）構想

依據教育部所提草案，當前大專院校係以「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為政策導向，考量教學品質、經營效益，未來將以合併、轉型或退場方式衡酌高等教育資源配置，以維持教學品質，因此臺東縣目前暫無增設大專院校之計畫。

五、大型運動場館

（一）目標

臺灣大型運動場館之發展政策方向及定位，主要為整合既有體育資源，以爭取舉辦國際大型綜合運動賽會為基礎，建構北中南區域運動場地設施網絡，同時打造符合國際標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運動場館，以達普及全民運動風氣、推展休閒運動，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之目標，實現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願景。

（二）預測

目前臺東縣現有1座區域型綜合體育館、10座地方型體育館及3座市鎮型綜合運動場，多分布於臺東市（詳前開表4-45，臺東縣運動場館層級一覽表），主要為提供當地休閒運動。

（三）課題

臺東縣運動場館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僅1處位於成功鎮，致使大型運動場設施分布不均。

（四）策略

為普及全民運動風氣、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建議可於地方生活圈增設運動場館網絡，整合既有體育資源打造優質運動場館設施與環境。

（五）構想

未來應提升各次生活圈之運動場設施以普及全民運動風氣，並積極營造友善運動環境，進而結合北中南區域運動場地設施網絡，支援國際性賽事運動場地。目前臺東縣暫無增設大型運動場設館計畫。

六、展演設施

（一）目標

為因應未來文化發展需要、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及文化公民社會的建構，藉整合地方文化、產業、休閒、娛樂、教育及觀光等各項資源，培養全視野的藝文人才，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二）預測

臺東縣目前中央文化主管機關主管之展演設施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東生活美學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其他區域型展演設施則為臺東縣政府藝文中心、臺東表演藝術館、臺東美術館、臺東鐵道藝術村，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地方型社教館目前規劃15處，多分布於太麻里鄉、鹿野鄉、池上鄉、蘭嶼鄉、成功站、海端鄉，詳前開表4-40（臺東縣展演設施一覽表）。

依前開第四章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民國93年至102年臺東縣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及藝文展演活動出席人數皆為逐年成長之趨勢（詳前開表4-39臺東縣展演設施使用需求一覽表）。

（三）課題

1.目前臺東縣既有藝文展演活動多為靜態之展覽教育型態，缺乏特色文化動態表演活動。

2.臺東縣具多處藝文設施與地方文教館，然缺乏行銷整合，降低地方特色文化可見度。

（四）策略

1.未來可朝向推廣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表演之動態活動，設立大型表演場地以提供表演活動所需，其他鄉鎮可藉地方特色設立文化教育館，推動文化觀光並傳承教育。

2.藉由大型藝文展演活動之行銷，搭配觀光動線串聯地方文教館之套裝行程，提升地方特色亮點。

（五）構想

臺東縣未來因應藝文活動消費人口與展演活動出席人口之成長，應積極設置地方藝文活動場所，目前臺東縣境內全國型及區域型展演設施具有7處，地方型展演設施具有15處，其中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延平鄉、達仁鄉、金峰鄉等多處鄉鎮尚未設置展演設施，未來可利用地方文化資源，結合藝文活動推廣與地方文教館資源串聯行銷手法，提升地區文化亮點可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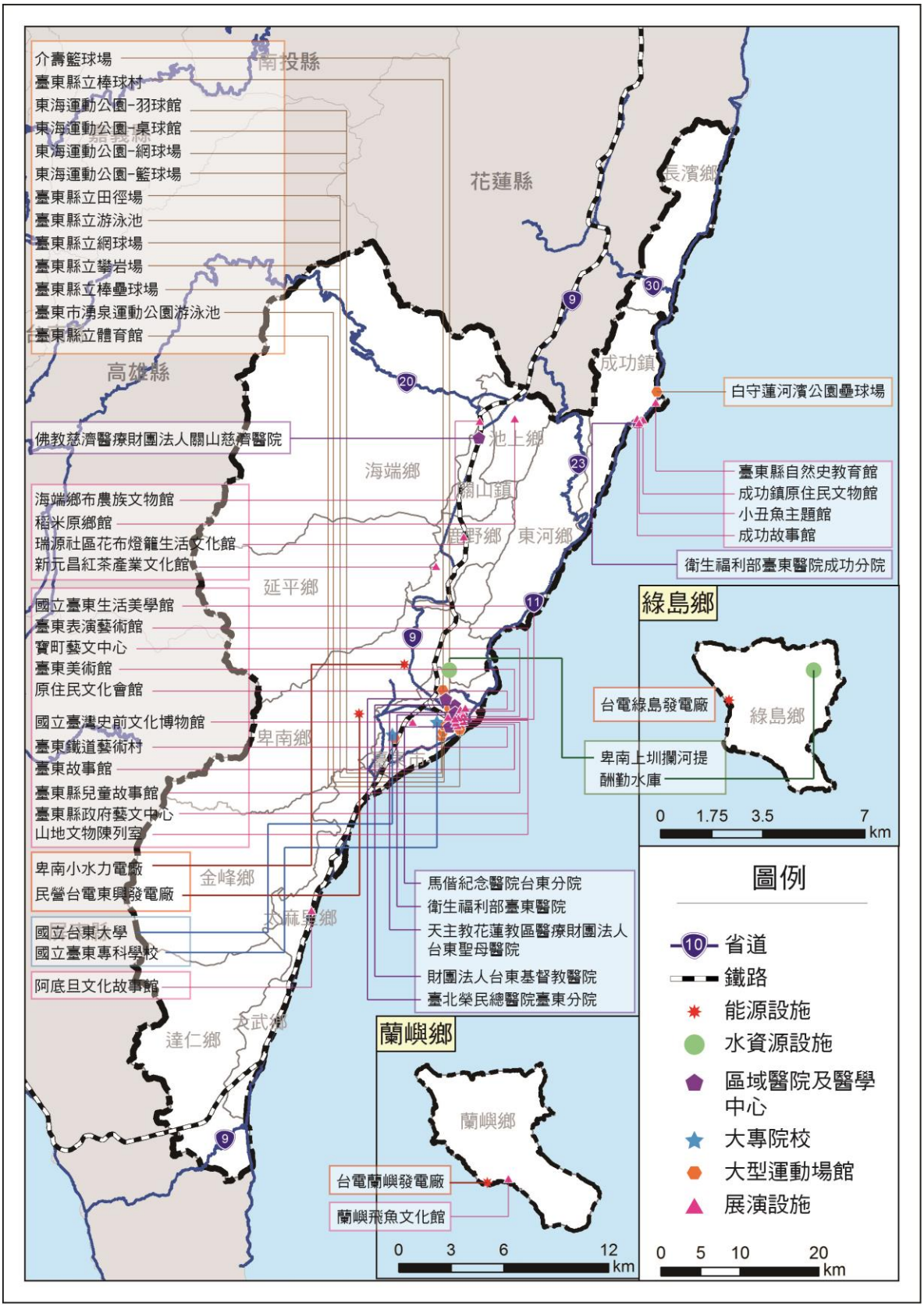

圖6-9　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一、目標

臺東縣內觀光相關推動單位包含臺東縣政府、東部海岸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此觀光遊憩發展之整體目標願景、空間架構及發展構想乃整合各單位相關發展計畫內容，並依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以「永續土地使用」為整體願景，於觀光發展上，則朝向「觀光永續－多元文化體驗」，並以「太平洋左岸度假悠遊南島藝園」為定位，推動臺東縣成為休閒觀光美地、宜居養生家園。

（一）推廣多元主題觀光

結合臺東資源獨特性，深掘南島文化，發展運動、海洋、部落體驗以及多元文化為主題性的國際觀光活動，打響臺東的觀光品牌，創造休閒觀光美地。

（二）發展低碳慢速旅遊

於臺東縣現有的環境風貌與體驗基礎之上，建構綠色人本交通網、提升基礎建設，針對居民以及遊客提供低碳友善的運輸服務和旅人歸鄉的舒適體驗，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理念的低碳旅遊模式，深化宜居宜遊品牌。

（三）打造宜居養生特色小鎮

以有機農業發展為基礎，策略性結合觀光、養生資源，著重培育人才、鼓勵微型產業等多管齊下，強化產業6級化的合作鏈結，打造宜居養生特色小鎮，不僅提供舒適健康的旅遊環境，亦期望吸引移居人才落地生根。

（四）建構永續生態網絡系統

創造符合生態環境的遊憩地區，以有效保護自然及人文環境，建立生態與產業發展共存的發展機制，避免破壞環境生態的開發、遊憩行為。

二、預測

（一）臺東縣遊客人次預測

有關臺東縣現況總旅遊人次推測乃參酌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進行預估，臺東縣98年總旅遊人次286萬、99年快速成長至405萬人次，之後穩定成長，至101年達456萬人。其中以國外旅客人次因開放陸客來台觀光而極速成長（自98年開始增

加，99年則呈現倍數成長），國內旅客則時增時減，大致變動幅度不大。101年度尖峰日約5.94萬人次、平常日約2.19萬人次。

臺東縣115年總旅遊人次預測，經本計畫預測結果（詳前開第四章第一節之觀光人次）民國115年臺東縣之尖峰日遊客量約為2.50萬人次至3.37萬人次，年旅遊總人次約為499萬人次至673萬人次。惟預測時間較長，仍應於後續年度持續滾動式檢視。

（二）觀光活動趨勢分析

1.國際觀光強調主題性、複合性的新型態旅遊

（1）未來國際觀光市場的發展趨勢以歐美為主，但目前中東、亞太地區的市場成長最為快速，其中99年起陸客比例明顯大幅增加，前期以團體旅遊為主，近兩年自由行陸客開始增加。

（2）有鑑於國外旅客對品質追求朝向精緻化、具主題性、富娛樂及複合型的型態為主，如：體驗新文化、生態環境及特色活動。

（3）臺東縣雖過去因交通不便、自然環境受限而難以發展，但保存原始生態環境和文化，符合國際觀光發展趨勢條件。

2.國內旅遊朝向深度體驗、定點旅遊型態發展

（1）國內休閒旅遊因應週休二日、旅遊選擇多樣化，朝向追求深度體驗當地生活、環境等定點旅遊型態發展。

（2）資訊傳播快速和行動裝置普遍化亦增加自助旅遊的方便性，近年自助背包客開始成為受歡迎的旅遊模式。

（3）日益興盛的體驗式觀光服務及節慶活動，也使觀光活動多元與主題化成為旅遊景點不可或缺的受歡迎因素之一。

（4）國內旅遊模式的轉變方向，極符合臺東縣擁有多元文化、散村的聚落型態、豐富的產業資源等條件，目前赴臺東縣旅遊之停留時間平均為2.7天，亦呈現較全國性國民旅遊平均時間長（1.47天）。

（三）旅遊據點分析

1.以國家風景區景點旅客人次最高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

計」，臺東地區具指標性之景點多分布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包含三仙台（71.50萬人次）、鹿野高臺（53.84萬人次）、初鹿牧場（39.60萬人次）、綠島（33.74萬人次）等，多偏向自然資源景點，部分為休閒農業、文化體驗類型景點。

2.大型知名活動之舉辦有助於觀光人次提昇

臺東縣近年積極舉辦主題性觀光活動，其中以100年開始的熱氣球嘉年華最具遊客吸引力，其他還有臺灣好基金會辦理的池上秋收藝術節活動，亦吸引大批觀光人潮，呈現人潮集中於活動舉辦時間及活動地點，亦拉大與淡季人數的差距。

三、課題

（一）觀光人次成長面

1.臺東可發展土地有限、環境較為敏感，加之生態資源豐富，雖極具觀光遊憩潛力，但整體環境脆弱程度高。

2.透過縣政府大力推動的節慶活動，在旺季擁有大量觀光人潮，淡季則未能有同樣的光景，對觀光穩定發展不利。

（二）觀光系統整合面

1.相鄰之花蓮縣亦以觀光作為主要施政重點，故本縣之觀光產業定位方向、資源重疊與行銷市場為重要發展議題。

2.臺東縣近年舉辦的大型節慶活動大多固定於特定景點，帶動核心地區觀光，但不利於區域均衡永續發展。同時，特定景點因遊客量劇增造成當地民眾生活、農耕、交通等影響，如何有效整合疏導。

3.臺東縣觀光景點之間串聯度不高，旅遊資訊仍待整合，包括旅宿、交通、美食、解說導覽、景點資訊、節慶活動等面向。

（三）觀光運輸配套面

1.目前臺東對外交通以鐵路運輸及航空運輸為主，隨著普悠瑪號的通車，聯外交通時間大幅縮短，惟車次之限制、車票難訂之情形，仍為聯外交通之首要議題。

2.蘇花改通車及鐵路電氣化後未來潛在增加的遊客量，可能造成既有縣道、鄉道之交通衝擊，並需考量隨之而來的配套設施供需問題。

3.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工程完工後，自高屏地區前來的遊客及車流量將會增加，沿線相對應的服務設施、配套措施及衝擊影響，需加以調控。

4.臺東部分發展程度較低的社區，其內部交通運輸容量有限，且聚落點與點之間呈線性分布，僅靠交通系統聯繫關係薄弱，造成居民生活上的不便，同時也不利於社區型觀光產業發展；其中部分觀光發展較佳的地區，大量的遊客交通量擠壓地方居民使用，並造成環境負擔。

四、策略

（一）觀光人次穩定成長策略

為創造穩定的就業環境，穩定的觀光人潮為重要的指標，同時需於觀光產業發展程度、觀光人潮的成長與環境永續之間取得平衡，相關策略如下：

1.準確定位臺東縣觀光發展，朝生態、低碳旅遊方向發想，轉限制為吸引力，把握觀光產業於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間的衡量拿捏。

2.推廣離峰旅遊模式，透過交通票套裝組合提供聯外交通多樣化選擇。

3.挖掘淡季旅遊行程，平衡淡旺季旅遊人潮差距。

（二）觀光系統發展主軸定調

明確觀光產業定位，全面性地整合整體觀光行銷資源，進行市場差異化行銷，針對具有多元資源與各種空間調性的臺東縣，需分別定位不同發展主軸，依區域特性定調如下：

1.臺東市區以人文發展與多元生活機能為主，依循現有人文路線及建物風貌，如鐵花村、舊鐵路廊道、電影城、史前博物館等，結合地方文物與當地創作，透過複合式的商業文創活動增加體驗豐富度，打造臺東觀光引人入勝的門戶，漫遊導入周邊特色小鎮。

2.遍布各區的休閒養生產業資源，適合發展以慢遊為主題的小鎮觀光產業；利用小鎮生活空間，融合在地休閒養生產業，打造不同主題的特色風味小鎮，提供打工度假、長宿等機會。

3.原住民聚落可透過特殊體驗活動，維持原有步調，加強服務導覽品質，成為特色旅遊據點；在維護環境之前提下，可適當加入適宜性高的活動體驗，如登山、爬樹、溯溪、獨木舟等。

4.臺東縣縱谷地區和南迴海岸地區的山林溫泉資源，可讓遊客體驗田園生活、溫泉養生，同時結合原住民文化，打造主題觀光體驗。

5.離島應重視生態，以自然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為主，發展多日渡假旅遊模式，並重視生態知識產業方向，發展生態解說導覽、海上賞鯨、海底生態觀察、山林逐跡探索等活動。

（三）旅遊模式推展及資訊整合策略

1.旅遊模式推展策略

為分散遊客均衡發展，並解決遊客量劇增的特定景觀衍生的問題，策略如下：

（1）藉由節慶、文化活動之發酵串連地方，發展小鎮聚落深度觀光，擴大節慶活動效益。

（2）為改善特定單一景點遊客量過高造成的衝擊，應於其周邊營造新興魅力景點，並宣導推廣此一資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3）於觀光低度發展區域推廣單點式地方（社區）旅遊模式，並與節慶活動舉辦之中高度發展區域景點互相搭配，配合交通套票推出組合式遊程。

2.旅遊資訊整合策略

以體驗式觀光為主軸打造臺東縣形象，並以此主軸串聯觀光景點、整合旅遊資訊，可從下列方向著手：

（1）提升並整合網路資訊服務、社區接待能力、即時旅遊資訊查詢功能等，以加強自助行的便利性、提升新興景點遊程之曝光率，提升臺東縣旅遊吸引力。

（2）搭配民間大型觀光開發案，推廣行銷具鮮明特色之遊憩據點，形成具吸引力的觀光主軸行程。

（四）觀光運輸相關配套策略

1.聯外交通配套策略

為提升在地觀光產業，應提供聯外便利之交通，以吸引遊客前來、停留、散佈：

（1）臺鐵已推出促進觀光旅遊交通套票，如雙鐵、郵輪式列車、TR-PASS、環島之星等，可結合普悠瑪號的優勢，推出新的旅遊交通套票組合、增加班次調度、火車站旅遊行程設計、轉接駁運輸

系統設置，以提升搭乘意願，擴大在地停留的時間與空間，以強化旅遊體驗的深度。

（2）因應蘇花改通車後未來潛在增加的遊客量，於可能交通衝擊點增設相關服務設施如停車空間、消費環境、人行環境等。

（3）因應鐵路電氣化後未來潛在增加的遊客量，核心區如火車站周邊應加強點與點之間的串聯，加強相關軟體如服務資訊、雲端即時導覽系統、交通量及景點人潮即時資訊，增設硬體如休憩配套設施、指標系統等。

（4）預估南迴公路拓寬後可能增加的車流量，配合於重要節點提升改善相關服務設施，並於可能的衝擊點增設服務中心或休息站，藉此舒緩交通衝擊。

（5）強化區域國際機場與觀光港口的機能，並加強機場與港口之間的交通鏈結。此外，為紓解陸上交通之限制，可串聯花蓮南端之石梯港、縣境內之成功港、金樽港、富岡港、大武港等處，發展短程海上觀光，開啟藍色公路遊憩航線。

（6）近年的住宿資源趨向民宿型態發展，多分布在臺東都會核心區、東海岸區、臺東縱谷區。臺東都會核心區做為臺東門戶，除發展民宿外，應有具備高品質服務的觀光度假旅館。在東海岸及臺東縱谷區處之民宿，可與周邊各類型資源相結合，形成地方旅遊聯絡網路，提升旅遊體驗價值。

2.區內交通配套策略

針對發展程度不同的區域，提出交通對應策略：

（1）在門戶核心區域著重推廣人本交通網，提升觀光整體形象；在鄉村地區建構兼具自然與現代交通機能的景觀農路，限制大型、大量車流，提供便利交通串聯機能外，亦避免負面衝擊。

（2）在發展社區型觀光的地區，需強化臺鐵車站與各生活聚落之間的小眾運輸連結機能，可透過社區巴士、自行車租借等不同模式，串連社區低碳路網。

（3）臺東縣北側地區各資源點多呈點狀分布，規模不大，應加強各點之間的串聯，並可考量與花蓮南區之玉里、富里、瑞穗等處的資源整合，加強活動與交通之聯絡網。

（4）離島應以「慢」速交通為精神，聯外的不便應以居民需求為優先解決，島內觀光交通的發展則以低碳慢速為概念，如目前於綠島推廣中的低碳運具與低碳聯盟，蘭嶼的發展應參考之。

五、構想

（一）空間發展構想

從自然資源條件及建成環境特色資源，臺東縣空間發展定調為「一核、五區、多心」，藉由點、線、面的互相串聯，構築永續發展的空間架構（詳圖6-10）。

1.臺東發展核：多機能核心發展區

以臺東市及其周邊地區，作為全縣的發展核心區，應具備相對多元且強大的服務機能，包括商業服務、文教休閒、娛樂旅宿、公共服務、運輸服務等，發揮以「一核」運籌「五軸」連動「多心」發展的效益。

2.五大空間活動主題軸帶

（1）縱谷南橫區：閒適生活發展區與山城聚落遊憩區

閒適生活發展區臺東發展核往北延伸，經卑南、鹿野、關山、池上等鄉鎮，並銜接花蓮縣富里鄉，具備良好的氣候條件與相對平坦的縱谷地形，為發展有機及休閒農業、養生及優質生活產業、陸域及空域運動休閒活動的理想環境。

山城聚落遊憩區可視為縱谷軸之延伸，以臺20南橫公路之海端鄉與池上鄉交界處為起點，從池上鄉往西延伸至高雄縣交界處之向陽、摩天部落，沿線環境條件相對敏感，可善用多元地形、地質以及生態資源發展友善環境的生態旅遊。

（2）海岸區

濱海休閒發展區自臺東發展核往北沿臺11線海岸公路經卑南、東河、成功及長濱等鄉鎮，並銜接花蓮縣豐濱鄉。沿線海岸獨特且優美，人文歷史資產豐富多元，部落地景及文化遺址隨處可見。應善用豐富的先民遺址、原民文化、漁村生活地景、海岸及海洋資源，發展海洋生態探險、歷史人文探索及多元的海上休閒活動。

（3）離島區

海洋原住民文化與生態活動發展區自臺東發展核通往綠島鄉與蘭嶼

鄉之海上公路軸。綠島鄉具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而蘭嶼鄉除豐富的海域及陸域生態資源外，更可貴的是保留傳統的達悟族文化。因具有高度的特殊性，觀光發展潛力十分雄厚，惟發展觀光同時，應避免傳統觀光發展以量取勝的發展模式，以免干擾居民生活、影響生態平衡以及衝擊在地文化。

（4）南迴區

祕境探索及身心靈養生發展區自臺東發展核往南沿臺9線經太麻里、大武、金鋒及達等鄉鎮，並銜接屏東縣獅子鄉，南迴軸沿線平地有限，集中於太麻里鄉與大武鄉一帶，西側多為原始山林，東側則緊貼太平洋海岸。臺9沿線散佈許多小型聚落，原始山林、溫泉及海洋風情譜成一處處遠離塵囂、適合身心靈休養的秘境。考量可發展用地有限，加上相對不易到達，可善用當地獨特資源及環境氛圍，提供有助於調養身心靈的長宿環境。

（5）霧臺知本區

山林生態體驗觀光發展區為跨屏東縣的旅遊軸線，雖無公路貫通，但對喜愛戶外單車運動與登山族群而言，仍是適合單車活動與生態體驗路徑。在不破壞生態與環境保育前提下，推動在地部落發展銜接知本溫泉區、小鬼湖、霧臺、三地門之跨縣市生態山林與文化導覽路線區。多心－沿軸線羅布大小地方發展核心

由於臺東縣空間狹長，且除臺東發展核外，人口及經濟密度皆相對較低，各軸線上須有中小型服務次核心，以提供地區級服務，原則上，這些發展核心即是各鄉鎮重要聚落所在。

（二）觀光發展構想

近年來臺東縣發展主要以觀光為主，且運動、海洋、溫泉養生以及多元文化為觀光活動主軸，未來同樣可持續強化，並且塑造與其他縣市的差異性，未來觀光發展構想如下：

1.加強陸運、海運多元交通路網整合（臺東發展核、縱谷軸、海岸軸、離島軸等）

（1）觀光聯外運輸上仍以鐵道運輸為主軸，針對鐵道車站、站區及周邊環境，提供良好的轉運以及商業服務機能，並在設施上增加休閒與休憩功能、強化站區節點意象。

（2）由於臺東縣幅員遼闊，觀光發展仍以交通串聯性為主要發展條件，未來應提昇整體多元交通網路串連無縫接軌程度，推動交通智慧化整合。

2.跨區域整合規劃

因景點分散且規模偏小，應積極整合重要聚落地區周邊觀光服務功能之串連，形塑出各區域間具有整合性之重要服務功能地點，以強化觀光動能。

（1）加強跨區域串連

北向花蓮玉里、富里、瑞穗、港口等鄉鎮的資源整合，加強其活動之安排與交通之便捷。西南向：考慮跨屏東縣市，進行觀光資源整合，以交通接駁與健行方式，強化連結續海、墾丁之濱海生態體驗活動。

（2）改善離島區域發展品質

離島海洋線港口串連：除串連綠島、蘭嶼外，應將花蓮縣海岸線港口、屏東縣墾丁、海口等觀光港口景點整合，發展海上公路觀光，並以南臺灣沿岸景觀與離島為旅遊主題訴求。提昇海運交通服務之港埠周邊設施品質：投入資源改善與離島地區海上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海上觀光運能，並作合理之季節性調節。

（3）海洋海岸空間開發管制

海岸軸沿線已劃入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以保育及低密度觀光使用為主，以保環境永續發展。天然海岸線周邊土地使用開發模式之管理，須符合環境永續發展意義，應建立土地開發與建築、景觀管理之相關細則，以避免海岸環境景觀遭受人為開發之無法復原的破壞。

3.區域均衡互補發展

（1）維護並尊重在地族群文化及特色產業自主發展之權益，避免以規模經濟之思維，進行大規模觀光產業空間的營造，重蹈臺灣西部走廊城市化工業化、文化及生產模式單一化導向之發展思維。

（2）應尊重在地脈絡，依各區特色推動多核心發展模式。朝向加強整體觀光智慧化、綠能化的機能性服務整合，提高跨區整合之觀光服務，加強臺東觀光特色旅行之國際行銷宣傳，提昇短中期假期式之深度旅遊頻率，以有效創造在地觀光效益。

（3）於觀光發展主題上，各區應能形成區域互補，以有效紓解局部地區發展容載及發展資源過度集中之問題，並因地制宜建立在地民宿合理之管理機制，有效協調觀光淡旺季經營之落差，降低觀光發展對在地生活的衝擊程度。

4.文化地景觀光跨域合作（縱谷南橫軸、南迴軸、霧臺知本軸及多心）

（1）臺9線南迴人文地理景觀旅遊線。聚落人文景觀強化與節點空間擴充，發展南迴觀光線。

（2）霧臺知本登山健走旅遊線。以符合生態之公共運輸或健走等方式串連，進一步評估發展本軸為銜接知本溫泉區、小鬼湖、霧臺、三地門等之跨縣市生態山區旅遊動線之可行性，有助於臺東縣對外的山林生態觀光系統遊程之推廣。

5.維護脆弱之海洋及天然海岸線生態環境空間資源

本縣特有之海洋及海岸生態環境景觀資源，為觀光發展的重要根本基礎，故首要應以海洋及天然海岸環境資源保育維護為重，並針對發展旅遊應建置有效管制調控配套之機制，以永續經營發展。

6.廢棄學校空間有效再利用

臺東縣境內有優美之地形景觀，包括高山、縱谷、海洋及離島，適宜發展陸、海、空之3D型態運動觀光。但因應臺東縣人口朝向高齡少子化之趨勢，應有效利用廢棄學校作為推動運動觀光之措施，例如永安國小永隆分校舊址作為臺東觀光飛行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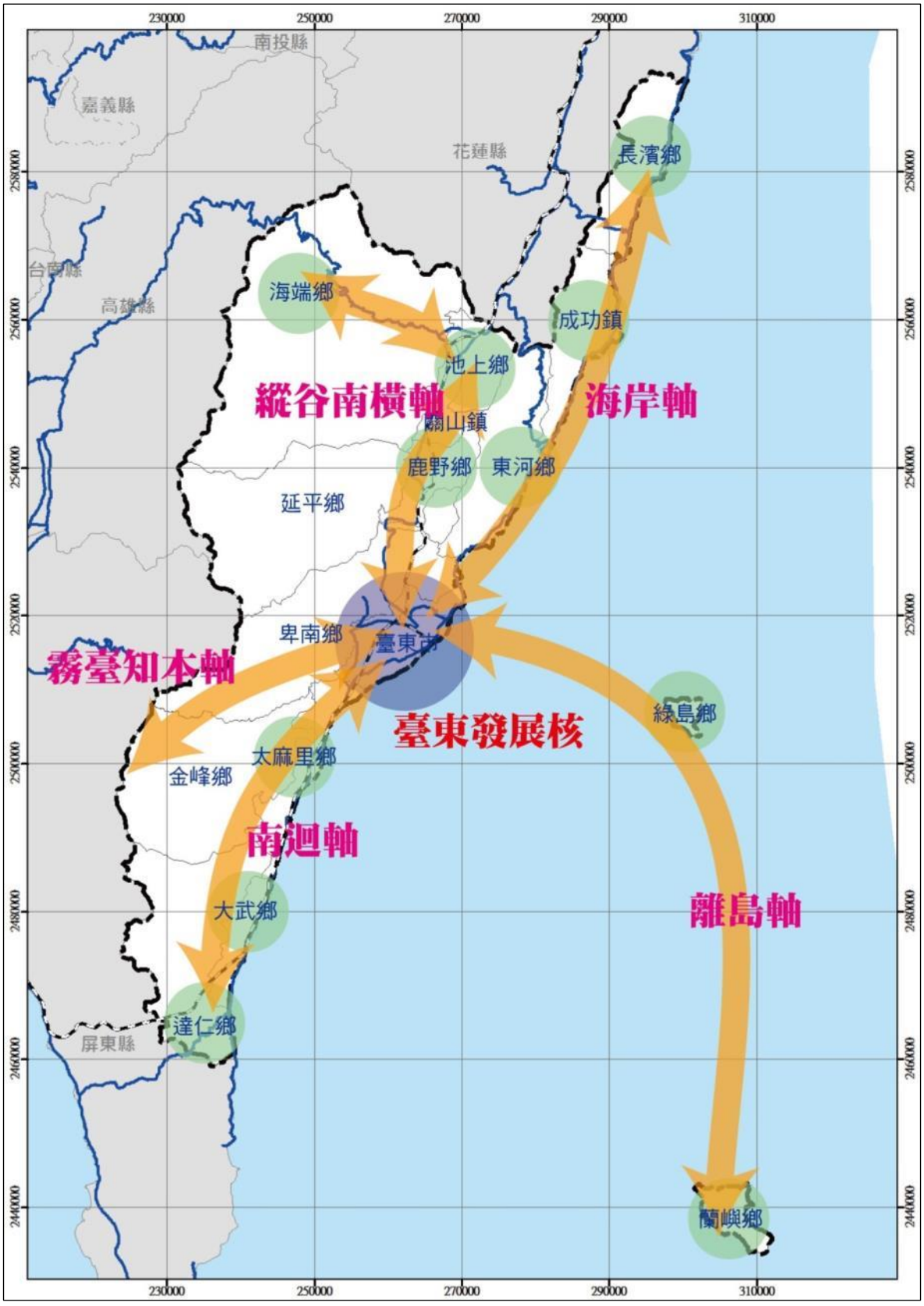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暨本計畫彙整。

圖6-10　臺東縣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第五節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區域性保護設施計畫的功能在於考量整體土地使用計畫下，規劃與整合各種環境保護設施需求，引導區域內合宜的土地利用發展。臺東縣每人每日垃圾量及垃圾清運量較高（詳第三章之99-103年臺東縣垃圾處理概況統整表），但回收率偏低，找尋新地點開發垃圾掩埋場困難；污水下水道的興建不完全，使事業廢水直接排入溪流或海域之內，造成環境的破壞。環境保護的防治與處理設施需要跨區域的協調與整合，故擬定區域性保護設施計畫，使環境得以永續。

一、目標

生活廢棄物應持續提升運作效率及整體維持之管理能力，產業所造成的水污染等，透過改善及整頓計畫，酌以減緩及避免影響。積極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強制分類等政策，經優先再使用、再利用及能源回收等措施下，垃圾大幅減量，以減少處理及處置之需求；加強產業基礎建設及管理，並妥善處理仍為重要發展目標。

（一）生活廢棄物妥善處理

以「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二大主軸。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漸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過去公害防治常侷限於管線末端的污染防制及消極的公害案件處理，未來勢將朝向從污染預防、源頭減量的全方位管理及主動積極的污染稽查等方向進行，而且任何一項環境規劃均應遵守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之間互利共生之原則，如果為經濟發展而需要改變自然，必須循著適當方式與控制機制，以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傷害，並且進行自然保育及生態復育，讓環境資源生生不息。

環境保護設施有部分屬於鄰避性設施，如焚化爐、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廠等。檢討鄰避設施設置地點，以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衛生及環境保護之原則下檢討。並建立跨區域環境保護設施合作機制，集合跨縣市之資源，妥善規劃運用環境保護設施，有效解決環境問題，並提升生活品質。

（二）事業廢水妥善處理

過去臺東縣追求產業發展的榮景與生活機能的便捷，過度的人為開發，為環境帶來影響，使環境對人類進行反撲，而水污染事件主要包含畜牧業、飯店、土石採取、土石加工、水泥業及其他等，其中以畜牧業居多，為減少污染

量，應辦理簡易式集中畜產廢水裝置，輔導及改善畜產的管理方式，並建立監測及預警制度，追蹤廢水是否減量、溪水水質檢測等各層面。預計可減緩太平溪與卑南溪的污染情況。

臺東縣至民國101年統計，污水下水道執行概況的部分，接管戶數在專用污水下水道累計為274戶；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則累計為6,849戶；另外在污水處理率的部分，專用污水下水道的污水處理率為0.4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的污水處理率為12.11%，汙水處理率總計為12.55%；污水處理量共計5,390,115CMY，詳前開表3-122（臺東縣近5年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本縣至民國101年底統計，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部分，處理場及截流站已規劃7處及2處，皆未建設完成，抽水站規劃11處已建設2處，詳前開表3-124（臺東縣近5年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概況表）。

二、預測

臺東縣以觀光為發展目標，居民為了追求衛生及便利性的生活環境，吸引投資者進駐，開發地方資源，衍生許多環境上的破壞，不僅造成資源無法修復，更增加廢棄物處理負擔，未來須對此層面進行檢討及擬定策略。

環境保護的觀念，在臺東縣政府推動及全民參與下，已從宣誓性口號，逐漸落實於實質生活空間。透過水質監測及成立巡察小組，對民生污染源、事業污染源及畜牧污染源等進行分析，依據分析結果給予建議及方案。然而臺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工程浩大，施工期程長，其效果展現較慢。改善水環境品質，除加強防洪建設及污水處理設施外，可增設人工濕地淨化水質，並提供休閒遊憩空間，進而改善環境污染問題，保育並維護現有生態環境。國際間逐漸提倡「零廢棄」觀念，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在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循環再利用。

依據102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可知，臺東縣全年垃圾量為79,511立方公尺，平均每日生產218立方公尺垃圾，近年來可查覺到國人對公害防治與環境污染的議題日益重視，在環保意識的宣傳下，垃圾量逐漸下降，回收率逐漸攀升。臺東縣焚化爐雖已完工，但目前並未啟用，臺東縣以觀光旅遊為發展重點，戶籍人口與活動人口的增長使廢棄物的量增加，促使垃圾掩埋場的容受力快速消失，將不足以應負未來之需求。若臺東縣焚化廠持續保持備用狀態，建議落實推廣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等工作，對於垃圾減量是有幫助的。

三、課題

臺東縣的基盤設施極需依據未來發展而加強，以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加強垃圾與污水基礎設施為主要課題。

（一）垃圾掩埋場近飽和，焚化廠評估中未營運

依據廢棄物處理廠之現況分析，臺東縣垃圾處理方式於104年10月起高雄市停止代處理臺東縣垃圾後，因此臺東縣垃圾處理方式目前主要透過垃圾掩埋場進行處理，雖然資源回收率呈持續提升情形，但以東部條件已近極限值，再上升的幅度有限，臺東縣仍須正視垃圾最終處理問題。然臺東縣公有垃圾掩埋場計有13處，約剩餘149,128立方公尺之容量，預計於2年內將陸續達到飽和。

目前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利用閒置空間轉型為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之環境教育，又臺東縣於105年進行焚化廠修繕及委外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將焚化廠啟用列為垃圾處理之最後選項，同時規劃進行掩埋場活化作業。未來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垃圾處理為臺東縣目前嚴峻的民生課題。

（二）污水處理率低

臨向太平洋的臺東縣，一望無際的蔚藍海域，高低起伏的山勢地景，吸引外來廠商進駐開發，導致大量污水將流入海域。卑南溪流域人口眾多，境內污水下水道的完成度不高，導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溪流之中，詳前開表3-123（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整表）。畜牧業的事業廢水除外，港口廢油及廢棄物疏於管理、飯店和醫療污水、土石採取加工相關產業等直接排放，造成流域及海岸的污染，皆破壞了臺東縣的生態環境，進而影響臺東縣環境及旅遊發展。

污水處理可由公共污染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等三方面觀察污水處理方面情形，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項目中，臺東縣污水處理率為東部海岸沿線城市最低。

「103年度臺東縣流域水污染防治管制暨緊急應變處理計畫」漁港污染調查結果，其顯示船舶廢油回收至當地廢油回收設施占64%，漁民自行帶回家再利用占26%，無廢油產生占10%；垃圾產生量回收至當地漁港垃圾暫存設施占39%，自行帶回家分類或丟至村內垃圾桶占29%，無廢棄物產生占32%；顯示臺東縣海岸資源已受到重視，漁船與郵輪所產生廢棄物皆受到處理，以降低因產業及觀光發展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三）檢視位於海岸地區既有廢棄物掩埋場

臺東縣計有23處廢棄物掩埋場，其中2處位屬海岸地區範圍，分別為長濱鄉簡易掩埋場及關山區域掩埋場（詳圖6-11），又依105年2月1日公告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略以：「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

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未來須配合海岸地區管理方向檢視新建或既有廢棄物掩埋場區位提出相關策略。

四、策略

（一）加強污染防制，維護環境品質

落實污染減量及有效防治，透過行政院環保署所提之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五大策略主軸，檢視臺東縣之空氣品質、河川水質、資源回收等，營造健康零污染、無災害的生活環境，推動深度、環保、低碳的綠色旅遊，達到永續的生活環境，並提升觀光價值及文化形象。

（二）加強污染源巡查管制及採樣檢測

落實污染減量及有效防治，維護循環且多樣的自然生態，提供居民乾淨健康的生活環境，未來應加強空氣品質、河川水質、資源回收等巡查，提升檢測能力，補強檢驗設備，並定期與不定期的查核、追蹤污染源，輔導運作廠家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三）擬定污染應變措施

為預防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所造成的緊急污染事件，因先擬定污染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性災害發生，並減少災害影響範圍擴大。

（四）建立跨區域環境保護設施合作機制

針對跨區域的環境資源及天然災害，應建立一套能夠長期運作的制度，藉由跨區域的合作機制，統整及維護既有資源，妥善規劃及運作，以力資源有效的整合利用。

（五）推動環境綠美化及創造潔淨空間

除環境污染整治外，開闢淨化污染之空間，維持市容整潔與美觀亦為重要一環，推動環境綠美化及創造潔淨空間，達到減輕公害污染，提供優質而健康的生活環境。

（六）考量現況廢棄物處理狀態，評估焚化廠修復重啟

「都市垃圾處理方案」初期以掩埋為主，中長程以焚化為主要政策，由於垃圾掩埋場用地取得日趨困難，環保署於民國80年訂定「垃圾處理方案」，明定「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臺東縣境內多處垃圾掩埋場容量即將用罄，應確

認焚化廠維持備用狀態。

五、構想

臺東縣現有環境保護設施建置不完善，焚化廠已完工卻無法營運的狀況，避免廢棄物與水污染消耗資源圾增加環境負荷，應持續追求垃圾的妥善處理、分類之基本需求，並加強污水處理設施的完成率。

（一）廢棄物處理

推動永續管理，提倡7R：減量、再利用、物料回收、能源回收、土地新生、改變設計養分循環、建構人際關係，規劃廢棄物管理策略，達成「資源利用效率極大化」及「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之目標。

強制性回收分類等政策，逐漸提升臺東縣資源回收率，垃圾量雖有逐年降低，但速度較為緩慢。應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焚化處理所占比例快速提升，並減緩掩埋場容積負荷或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為完善臺東縣廢棄物處理效能，就跨區域整合整理、掩埋場活化再生及焚化廠修復重啟為主要構想。

1.跨區域整合處理

未來因土地利用、環評及鄰避性等因素，造成垃圾掩埋場不易再增加，掩埋場未來因使用年限屆滿或使用容量飽和後，垃圾掩埋場將進行封閉及復育，部分掩埋場亦會留下備用空間做為緊急使用及掩埋不可燃廢物。臺東縣焚化廠完工未營運的狀態下，因應政策，為妥善處理廢棄物，減少掩埋場使用，廢棄物將運往其他縣市之焚化廠處理，以紓解現有垃圾衛生掩埋場飽和壓力，並規劃垃圾清理、轉運之場地與設施，妥善處理臺東縣廢棄物。

2.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

以掩埋時間約5年以上，足使掩埋垃圾中的有機質腐化減容穩定之掩埋場作為挖除活化再生之對象（如臺東市垃圾衛生掩埋場），配合掩埋場場址環境條件特性，依法規、標準施作，重新設置環境污染防制設施，活化既有掩埋場容積空間，將掩埋場之廢棄物進行挖除、分選、回收，且移除後空間可再供為掩埋生垃圾或垃圾焚化廠灰渣穩定物質最終處置場，有效延長掩埋場壽命，增加垃圾處理彈性。

3.焚化廠修復重啟

鑒於近年臺東縣送往外縣市代處理垃圾焚化廠費用提高，又高雄市仁

武焚化廠於104年10月起已不再收臺東垃圾，且縣境內多處垃圾掩埋場容量即將用罄，臺東縣焚化廠應核實確認備用狀態，並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未來得為垃圾減量、掩埋場活化等策略以外之執行方式。

（二）水污染防治

透過建立巡查小組與採樣檢測、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淨化措施及推動綠色港口、擬定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為主要方向。

1.建立巡查小組與採樣檢測

對臺東縣河川流域及海岸區域污染調查基本資料蒐集、整合分析，包含自然環境背景、社會經濟、人文產業及區域發展背景、水文及水質資料、現有水資源利用狀況、污染源分布與污染量分析等資料，落實水污染巡查採樣管制作業，減少污染區之暗管及繞流的事業廢水排放。

針對事業是否符合法令、廢水處理設施之功能進行評估作業，利用水溫、濁度、懸浮固體、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導電度、氨氣、總凱氏氮、總磷及河川污染指標等水質監測項目，輔助巡察時對污水進行初步診斷的依據，印證診斷之正確性，以找出重要廢水處理單元功能不足之處，並提供事業合宜之改善建議，擴大以往環保單位僅進行放流口之採樣技術。

2.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改善臺東縣各流域之污染狀況，除須掌握污染源及污染量的推估外，污水下水道為都市現代化程度之重要指標，以下針對污水下水道進行描述，其內容詳表6-3。

（1）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臺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建設期程長，需要龐大經費，使建設進度較為緩慢，展現效益慢，造成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處理設施設置率等偏低，為改善臺東縣水資源的淨化與生活品質，需積極推動下水道系統的建設，使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

（2）知本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知本溪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於民國84年12月規劃完成，並於86年9月完成實施計畫奉內政部核定，後因環境現況改變及計畫需求重新檢討，縣政府依「知本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管

線及污水處理廠）」實施計畫，提出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於96年7月奉內政部核定。

表6-3　知本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基本資料統整表

臺東縣污水下水道計畫		
項目	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知本溫泉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計畫範圍	臺東市都市計畫區	知本溫泉特定區
計畫面積	1,020公頃	1,217.27公頃
目標年	民國130年	民國115年
目標人口數	61,530人	20,500人（住宿旅遊人口6,000人/天，非住宿旅遊人口9,000人/天）
目標污水量	15,195CMD	5,400CMD
工程經費	12億元	7億元
執行效益	提高臺東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約26.15%減少太平溪污染。	用戶接管規劃2,600戶，佔全縣接管普及率3.28%，依實施計畫期程於103年底完成740戶之用戶接管，截至103年8月底全縣接管普及率0.84%。

資料來源：103年度臺東縣流域水污染管制暨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第三章水污染管制作業。

3.水質淨化設施

有別以往利用污水下水道管路系統自各地收集污水到污水處理廠處理，現地處理方式則於災污水排放附近設置水質淨化設施，避免污水直接排入河川。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進度緩慢，以及民眾對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提高，藉由水質淨化工程、生態工法，使水質淨化，削減排入河川的污染量。臺東縣轄境內已完成4處水質改善工程，分別為關山人工濕地、東海生態自然處理場、鹿野新良排水人工濕地及太平溪人工溼地，除具有水質淨化功能，附有景觀美化及提供民眾親水空間，也成為兼具生態教育及產業體驗之場所，水質效益詳細資料詳表6-4。

（1）關山人工溼地

濕地位於臺東縣關山鎮親水公園西北側紅石溪畔，緊鄰卑南溪，面積約6.4公頃，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進行實作的人工濕地。濕地淨化系統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分別為主要（A系統）及小型（B系統）人工濕地處理區兩部分，A系統設置用以處理含新福里溪埔聚落生活污水、農業迴歸水及鄰近畜牧業經處理後放流水；B系統用以處理水質較穩定之農業迴歸水。

（2）東海生態自然處理場

太平溪流域為臺東重要河川之一，其主要污染源為家庭污水，為削減污染排入量，該場址以東海國宅社區排水作為主要污染削減源，集污

範圍以豐榮里為主，將其截流並以自然淨化工法現地處理社區污水。

（3）鹿野新良排水人工濕地

鹿野鄉新良排水人工濕地分為二期建造，第一期工程場址位於鹿野鄉瑞隆村內，即卑南溪與鹿寮溪匯河口處之浮覆地，鄰近新良護岸及新良排水渠道，其範圍包含A、B兩大區，第二期工程場址則緊鄰第一期濕地B區，利用自然淨化方式處理自鹿野鄉瑞隆、瑞源地區生活污水、農業迴歸水及畜牧廢水，結合卑南溪流域的農田景觀、地形地質等資源，提供居民及遊客一處兼具生態教育及產業體驗之場所。

（4）太平溪人工溼地

為改善太平溪下游與出海口的水質，臺東縣政府於太平溪左岸設置一處人工溼地面積約1.73公頃，採取自然生態工法，利用傳統淨化水質方式，設置「礫間接觸氧化池」及「人工濕地」，經過截流、沉澱、過濾等程序，處理來自太平溪下游周邊的家庭污水後再排入太平溪。太平溪人工濕地除了具有淨化水質的功能外，用來改善水質的氧化池周邊還設有步道及說明站牌，提供民眾閒暇時間休憩遊玩的場所，加上氧化池中的水擁有高優養化的物質，也成為野鳥駐足的地方，是一個兼具環保、教育價值及遊憩功能的人工溼地。

表6-4　臺東縣現地處理設施現況資料表

項目		進流水量（CMD）	污染物種類	去除率/削減率	削減量	運作情形
關山人工溼地		5,000	BOD	66.83	-	運轉中，分為主要（A系統）及小型（B系統）人工溼地處理區。A系統用以處理含新福里溪埔聚落生活污水、農業迴歸水及鄰近畜牧業經處理後放流水；B系統用以處理水質較穩定之農業迴歸水
			懸浮固體	68.67	-	
			氨氮	90.33	-	
東海生態自然處理場		2,000	BOD	60.00	42.00	運轉中，以東海國宅社區排水為主要污染削減源，集污範圍以豐榮里為主，將其截流並以自然淨化工法現地處理社區污水。
			懸浮固體	80.00	192.00	
			氨氮	40.00	14.40	
鹿野新良排水人工濕地第一期	A區	2,000	BOD_5	63.30	7.14	運轉中，範圍包含A、B兩區，利用自然淨化方式處理鹿野鄉瑞隆、瑞源地區生活污水、農業迴歸水及畜牧廢水。
			氨氮	63.30	2.51	
			總磷	42.96	0.72	
			懸浮固體	4.06	0.52	
	B區	3,000	BOD_5	77.70	18.87	
			氨氮	77.70	2.47	

項目	進流水量（CMD）	污染物種類	去除率/削減率	削減量	運作情形
		總磷	56.85	0.44	
		懸浮固體	61.21	41.10	
鹿野新良排水人工濕地第二期	3,200	BOD_5	67.00	42.67	運轉中，緊鄰第一期B區，利用自然淨化方式處理鹿野鄉瑞隆、瑞源地區生活污水、農業迴歸水及畜牧廢水。
		氨氮	67.00	21.33	
		總磷	40.00	1.47	
		懸浮固體	67.00	40.00	
太平溪人工溼地	3,200	BOD_5	86.22	196.08	運轉中，採設置礫間接觸氧化池及人工溼地方式處理豐里工業區、臺東市區生活污廢水。
		氨氮	83.95	169.23	
		總磷	-	-	
		懸浮固體	28.77	17.79	

資料來源：環保署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網站（105.02.23更新）。
註：“-”表無資料。

4.推動綠色港口、擬定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

綠色永續環境理念逐漸注入港口管理，在港口保持其正常營運下，將其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達到港口及附近環境品質的提升，進而改善附近社區及生態圈的生活品質。在追求經濟效益與環境影響之間的平衡，滿足當代需求卻不危害後代人的資源需要，以協調當代與後代的經濟發展，透過使用較低污染的能源並提升能源效益

臺東縣港口受到地形及氣候的眷顧，是東海岸漁獲量相當豐富的區域，同時也是觀光活動的資源點。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生態環境產生影響，同時港口的建設及營運不可避免的會對環境產生影響和破壞，如：船舶廢油、壓艙水排放、引擎廢氣排放、貨物裝卸期間的揚塵和噪音、疏浚棄土和郵輪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等。藉由綠色永續管理新思維從傳統減汙、管末處理的因應策略，進而轉變成循環、永續的主動積極推動綠色港口方案，透過打造港區親水空間、休憩自行車道等設施提供遊憩空間，並以節能減碳設計降低環境污染，以獲得綠色港口認證。其發展策略詳表6-5。

表6-5　臺東縣綠色港口發展策略

綠色港口四大面向		推動方法
旅運	減輕客輪造成之環境衝擊。	1.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並宣導漁民勿丟棄廢棄物及廢油之環境教育。 2.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宣導活導及省水減污宣導活動。
貨運	改善運輸貨物於海上及陸上產生之環境污染。	1.加強船舶海上排放廢油及丟棄廢棄物之取締。 2.加強漁港內廢棄物及廢油之取締。 3.加強取締地下油槽。
	推動裝卸設備之汰舊更新。	1.加強宣導漁民汰換船舶老舊引擎。 2.輔導客輪業者加強廢棄物分類、貨輪業者於貨運裝卸後須將環境整理。
港口環境	優化港口環境品質	依轄區內指定之區域、清運路線進行垃圾清運。
城市/ 社區發展	1.針對港市交界之水陸介面發展親水遊憩空間。 2.配合政府發展政策推動港區發展業務。	1.配合臺東縣政府觀光政策重新規劃及興建親水遊憩區。 2.推動辦理海岸清潔認養、清淨家園及擴大辦理淨灘活動。 3.配合污水收集政策，規畫設置廢污水收集處理設施。 4.輔導漁港港區環境巡守隊，透過巡守隊作業，俾利維護漁港環境及水域效果。

資料來源：103年度臺東縣流域水污染管制暨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為防風災、水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重大廢污水處理設施毀損、地上儲油槽滲漏、管線破裂或人為操作疏失、惡意偷排、偷倒廢（污）水、油品等行為，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時，臺東縣政府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字第0970045233號函「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之規定擬定水污染緊急應變措施，以防二次性災害之發生。

（三）環境綠美化整治

為達減輕公害污染，維持市容整潔與美觀，提供優質而健康的生活環境，藉由推動環境綠美化及創造潔淨空間，可透過增闢階段性開放空間與環境綠美化的執行，達到下列目標：減少地球暖化、保樹植栽、綠化保水，減少碳足跡產生、促進生物多樣性，建議規劃增加都市綠化空間，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公有土地階段性有效利用，朝向生態城市的目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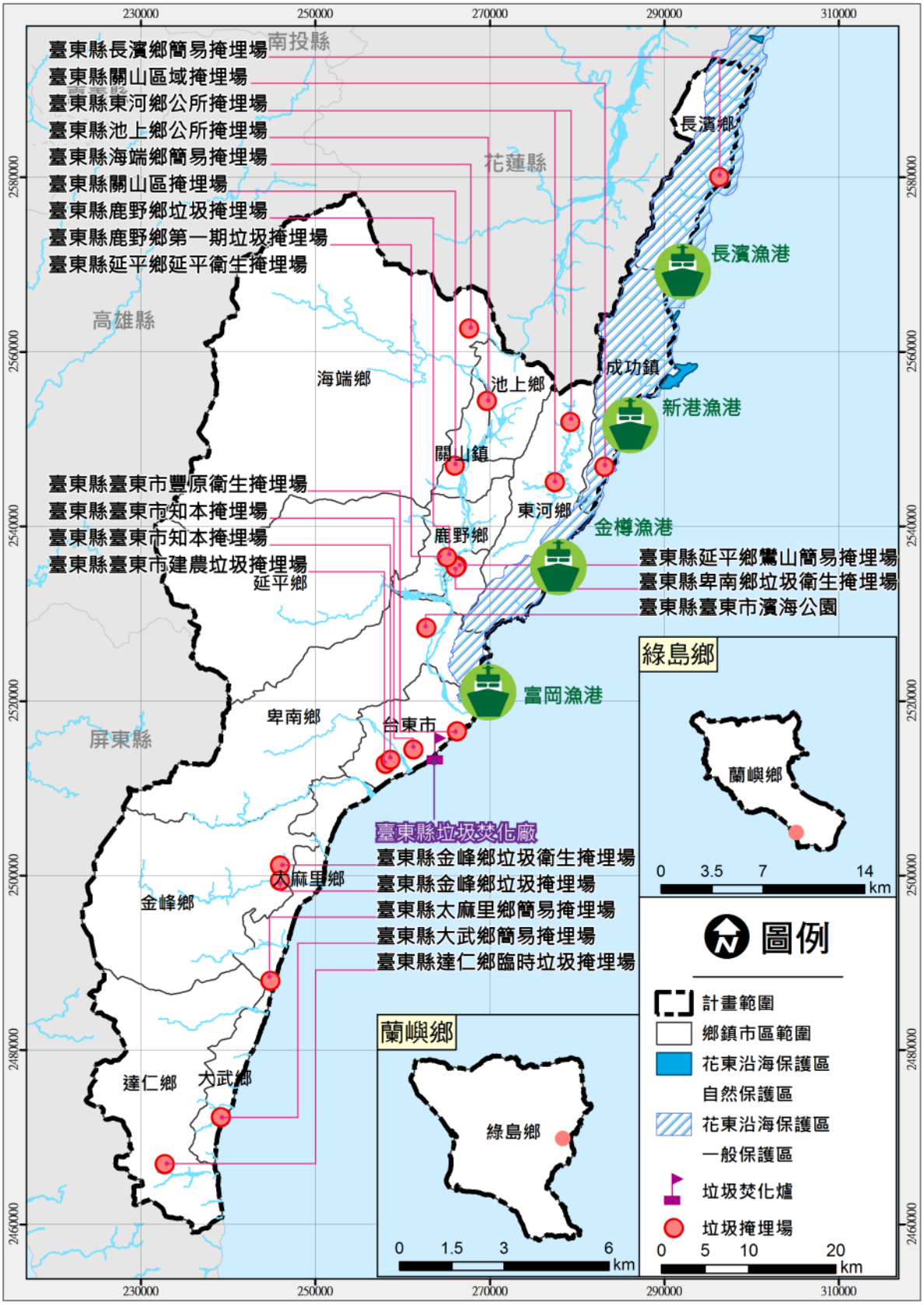

圖6-11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的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六節　區域性防（救）災計畫

臺灣處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區域及季風帶會合處，而臺東縣轄區內山坡地占94%以上，幾乎遍布全縣16鄉鎮，因區位影響，受到颱、洪、震等天然災害侵蝕機率頻繁；此外全球氣候變遷與人為的開發，衍生複合型災害發生，使原有應變系統失靈，造成更大損害。事前之防災措施勝過事後之救災補償，故災害潛勢之防範與避免為區域性防（救）災計畫之核心。

一、目標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發展區域性發展計畫時，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應考量天然災害防制措施，對於災害敏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應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一）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因應全球氣候的轉變、降低災害所產生的損失，促進生活及生產環境的安全，達成因應氣候變遷之防災調適之總目標，可分別透過科技技術，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可能發生災害之規模、分佈及災後的損失，進行模擬分析與評估；透過工程建設面檢討現有工程與未來開發的防護能力，減少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後衝擊，透過科技面與工程建設面的評估，對未來可能發生之情境與課題，加以分析，最後進行政策面的調適與策略擬定，減少不確定性之災害所引發之風險，擬定災害發生的應變措施與所需設備。

（二）強化災害潛勢性評估

傳統的減災工作與未來在氣候變遷的衝擊調適上有觀念與作法上的異同，減災工作主要是強調歷史受災經驗下的防災需求，強調的是已存在的風險，而氣候變遷調適主要是考量未來可能存在的新類型災害或未知氣候風險，因此所採取的安全防護標準與防災調適策略將有別於現在減災的經驗與思維，政策形成的過程也有所區別。

經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災害風險評估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推動，針對颱洪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與風砂災害等災害潛勢區位，進行區域套疊分析，對高風險區域，應事先做好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救災調適能力，提供適當的生態防護，擬定災害應變對策。

（三）強化災害應變作業機制

依據臺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防救災能力，分析並研商縣府與鄉鎮市公所防救災任務分工，以縱、橫向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針對目前現行災害防救體系運作與地方基礎設施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及建置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臺東縣內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中心耐震安全性評估，以確認防救災重要據點之妥適性，同時評估避難收容所之結構安全與收容能量。強化臺東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的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相關職能，以提升防救災工作的推展落實。

（四）防救災資訊平台強化與資料庫之建置更新

進行防救災資訊系統共享平台之強化與防災資訊更新，建立災害預警資訊系統，藉由災害潛勢資料，推估可能受災規模與合理警戒範圍，事先進行相關防災、緊急應變措施，減少災害所造成的影響；並建置鄉鎮市高災害潛勢社區潛勢地圖、疏散避難路線、防救災裝備、避難收容所標示牌及疏散避難地圖。

二、預測

自然災害與社會的發展影響，造成災害機率增加，不只影響民眾的安全，也影響整體的經濟成長，為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是臺東縣政府持續努力的目標。災害潛勢分析是指氣象、水文等的外在條件下，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發生災害的機率或規模，因資料分析資料量與電腦運算較為龐大，無法及時模擬與共享，所以事先進行各種預設條件的模擬，針對所蒐獲潛勢資料，研擬災害影響範圍及強度，作為災害防治管理與政策的參考。

協助地方製作防救災地圖，依地方主要災害潛勢，強化各種災害潛勢圖資（包含地震、水災、土石流、人為災害等），建立防災地圖資料庫，以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為順利推展落實防救災害工作，在未來應積極培訓防災業務人員，推廣災害防救師資培訓，培養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種子師資，推廣防救知識，並推動防救災基礎教育課程，提升民眾防救災素養。現代防災工作不同以往的災後搶救與重建，而是強調推動科學整合評估工作，計算可能災害規模、災害分布、災害潛勢等分析，將災害量化、空間化，透過災害潛勢資料對現有工程的防護能力與未來開發之影響評估，進行檢討與評估，軟硬體措施的相互輔助，災害防治政策面的依據，未來整體防災調適策略架構詳圖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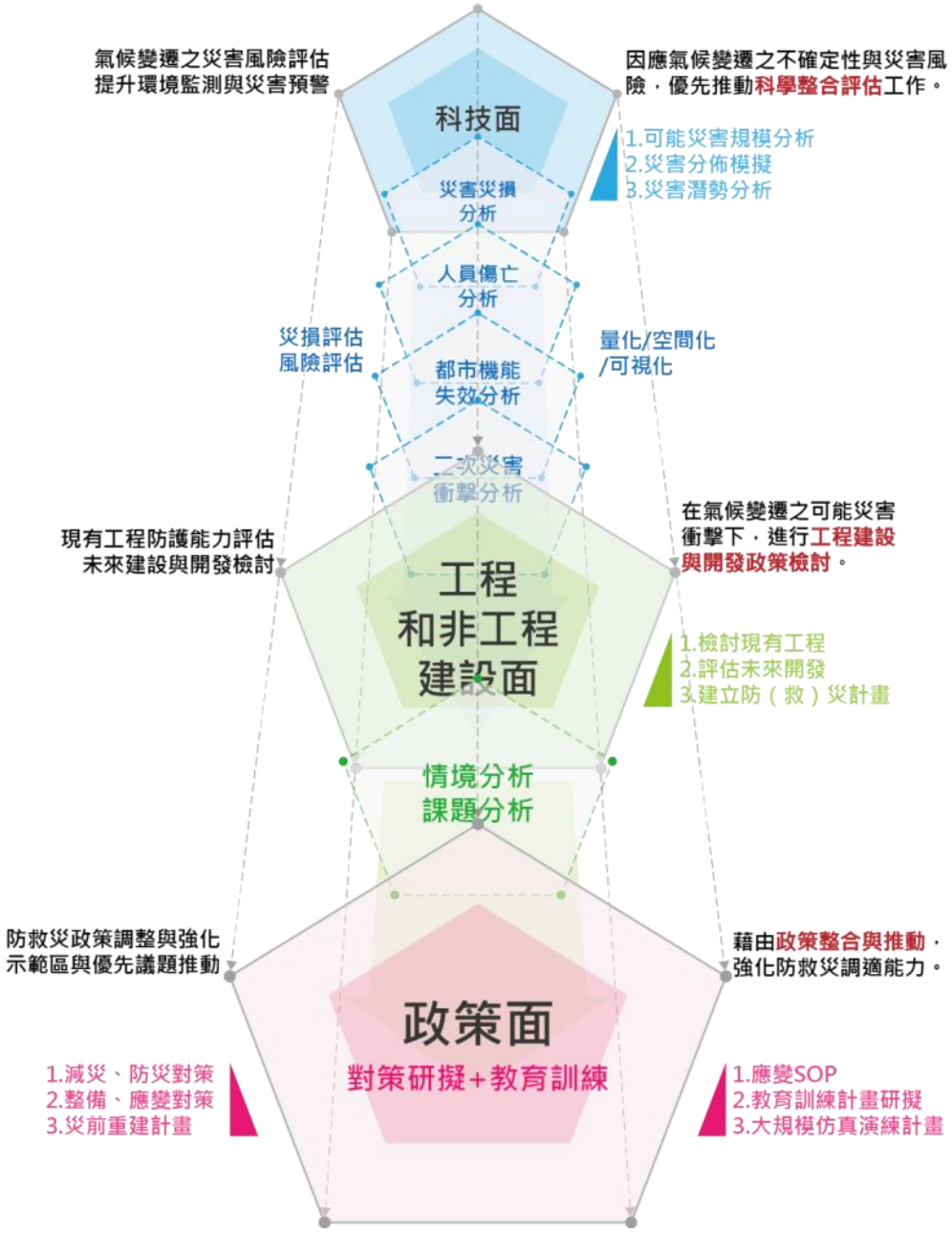

圖6-12　整體防災調適策略架構圖

三、課題

臺東縣因地形與區位之關係，面臨的環境災害威脅種類較多、機率較高，生態環境與社會環境的改變，促使災害環境變動。臺東縣重大災情對環境的影響，藉由災情、現況、目標及預測探討臺東縣區域防災與減災的相關課題，其區域性防（救）災計畫之課題主要為氣候變遷對臺東縣空間發展的衝擊、災害應變措施失靈及防（救）災設施建立未完全等三大面向。

（一）氣候變遷對臺東縣空間發展的衝擊

全球氣候變遷，溫度提升、降雨型態改變、氣候變動強度增強與發生頻率提高、海平面上升等現象，皆對世界各個面向產生衝擊影響。臺東縣受地理位置影響而致災害頻繁，常因颱洪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風砂災害等（前開第三章第一節），造成住屋坍塌，交通受阻，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的產生，對臺東縣一級產業與光觀人潮帶來影響，更增加複合性災害的產生，嚴重影響社會經濟與生態的保育。

（二）災害應變措施失靈

臺東縣面臨的自然災害種類眾多，而過去山坡地的超限使用、道路土地開發失當及人為過度開發，導致地質破碎、土石易崩落及河道淤積，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氣候變化異常，豪大雨機率增加，以及空間發展影響，災害逐漸朝複合式發展，災情連鎖效應的發生，增加其不確定性及威脅性，嚴重損害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既有的防災機制、資源與體系可能因現今氣候異常而導致應變系統的失靈。

（三）防（救）災設施建立未完全

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氣候異常，降雨日數減少、降雨強度集中，臺東縣受區位及地形影響，夏季常受颱風直接侵襲，臺東縣東西兩側山坡地極陡，造成洪峰流量增大；臺東縣下水道管渠系統實施率為58.19%，並未完全施作完成，無法負荷瞬間大量洪水，造成擴大淹水範圍擴、時間及深度，使臺東縣民眾屢遭水患，阻礙了空間健全的發展；狂風豪雨常對居民生命財產發生威脅，常因天災需要消防及醫療緊急配合，但由於目前臺東縣警、消資源並不足夠，相關業務有待警政及地方義消支援。而如遇相關嚴重意外、居民突發病況事件亦需醫療單位支援。因此，因應這類常見狀況，警政、消防與醫療救護之業務，將有必要整合，以因應不時之需。

四、策略

區域性防（救）災計畫之擬定核心為避開風險與降低風險，前者為優先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免於遭受或促使災害的影響及發生；後者為提升能力降低風險所造成之危害。區域性防（救）災計畫策略包括：

（一）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與高災害風險區劃設

為防治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害衝擊，應推動跨領域整合應用研究，針對近年發生重大災害地區，例如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以及海岸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基礎，確認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分佈，結合情境模擬技

術，以即時有效因應災害警報，應對氣候變遷之複合型災害脆弱度與極端災害規模之推估進行高災害風險區之劃設及建立長期監測機制。

（二）重視複合型災害應變措施

臺東縣面臨的環境災害威脅種類較多、機率較高，同時造成連鎖效應，嚴重損害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加強國土環境監測及強化現有監測資源整合（如雨量觀測、雷達觀測、水文觀測、地質災害監測、重大公共工程安全監測）、災害預警技術與預警資訊整合（如整合內外水之淹水預警系統、整合土石流、崩塌、公路中斷之坡地災害預警系統，整合雨量、水情等資訊之橋梁災害預警系統）。

（三）現有公共設施、避難處所與相關新建計畫之檢討與評估

檢視並評估現有主要公共設施、收容場所、避難路線與關鍵基礎設施之災害脆弱度與防護能力，強化高災害脆弱度之監測與災害防護計畫，檢討既有都市計畫或開發計畫的強度之災害衝擊評估，針對新建計畫與建設須落實防災脆弱度評估以強化工程災害防護計畫並作為開發計畫研擬之依據。

五、構想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臺東縣因地形及地質的影響，防止颱洪、土石流、地震及風沙等災害侵襲。

（一）防災

1.災害潛勢分析

藉由氣象、水文等外在條件下，依各地區特性進行通盤性調查，依現行法定災害與海嘯共17種災害，分析模擬臺東縣境內各處災害的發生機率與規模，劃分不同的等級，再藉由地理空間方式呈現臺東縣的災害潛勢分布，並標明災害潛勢區域或可能受災影響範圍，推估可能受災規模，繪製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提供臺東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進行相關防災、緊急應變措施。

2.土地使用管理

藉由環境敏感地分析與臺東縣地理空間套疊，配合土地特性，加強調整及管理災害範圍的土地使用，注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及運用，降低災害發生率，達到防災效果。

山坡地住宅與其他建築開發除依相關法令規範外，應加強防災、開發

管制及排水溝設計，如位屬地質、地層構造不良、使用強度過高、公共設施不足等地區，應加強對建築設計、雜項工程及施工管理等之管制。

（二）減災

1.擬定防（救）災計畫

防救災計畫應包含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四大項目。推動防救災工作，已不再是採取工程手段，而是重視科技分析方式，分析產生災害潛勢資料，作為防救災之輔助工具。依據災害潛勢分析，針對區域性防（救）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的規劃，建構完整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確保民眾在災難發生時，能在最有效率的時間內安全疏散與避難。

2.避難設施

避難收容場所之功能在於災害發生後提供給附近居民有個可靠的避難場所，也就是災難發生後災民的唯一依靠，特別在臺灣地區面對發生頻繁的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更加顯示出緊急收容據點的重要性，依據「104年臺東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避難/收容所規模規劃，每人應有的避難面積標準，如表6-6所示。

表6-6　臺東縣各鄉鎮公所避難場所統整表

項目	避難面積（每人／平方公尺）
緊急避難場所	0.5
臨時避難場所	1-2
臨時收容所	2
中、長期收容場所	2-4

資料來源：104年臺東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避難所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小組指定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收容所需求分析中，以第一時間迫切的保全人口數作為統計基準，針對臺東縣淹水及土石流的高潛勢災害為優先，規劃理想收容人數以臺東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中建議採用8平方公尺為每人理想面積，並以此推估各避難所收容量。因地方不同導致災害影響的不同，導致所需的收容面積及收容人數不同，依現有收容處、收容人數及未來應規劃的避難面積做比較，其內容詳表6-7所示。

表6-7　臺東縣各鄉鎮公所收容場所統整表

鄉鎮市區	人口數	收容所	實際可收容面積（m^2）	規劃可收容人數	規劃理想收容人數
臺東市	108,648	18	3,262	720	407
卑南鄉	18,144	12	1,918	510	240
東河鄉	9,254	10	1,683	1,101	210
太麻里鄉	11,885	9	2,336	780	292
綠島鄉	3,376	4	9,935	170	1,241
長濱鄉	7,777	14	5697	1120	712
成功鎮	15,043	16	2883	1090	360
海端鄉	4,385	6	663	510	83
池上鄉	8,633	16	5342	1890	668
關山鎮	9,181	12	3482	1540	435
鹿野鄉	8,243	18	4036	780	505
延平鄉	4,385	5	473	170	59
金峰鄉	3,663	8	1433	800	179
達仁鄉	3,760	15	3378	1710	422
大武鄉	6,647	9	2317	1600	290
蘭嶼鄉	4,951	7	4776	1450	597

資料來源：103年臺東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104年臺東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3.收容場所適性評估

為提升臺東縣整體災害防救能量，將未執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之11鄉鎮（包括長濱鄉、成功鎮、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及蘭嶼鄉）納入推動，針對鄉鎮市災害潛勢地區進行通盤性調查分析後，檢討災害防救工作與運作機制、培植災害防救能力、研提救災因應對策並加強災害防救資源。

其中就避難場所收容能量做適性評估。依據蒐集及現地調查各避難處所座落位置之地形、鄰近道路、聚落空間等與各類型災害潛勢之空間關聯性藉由GIS空間套圖功能，以及空間分析能力，予以評估各避難處所作為地震、土石流、淹水及海嘯等類型災害的適合性，其中包括洪患平原敏感區、土石流影響範圍、易淹水區及耐震能力初評等四項評估因子，以檢視該收容場所受各影響程度，評估收容能量及避難處所適合做何種災害類型利用，以為適性利用並加強改善之依據。

（三）災害空間改善

針對臺東縣颱洪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及風砂災害潛勢區域，提出

因應的空間改善策略，詳圖6-13。

1.颱洪及強降雨災害防治

臺東縣經統計分析有32%的機率，會受到颱風直接登陸的衝擊風險，地勢由西向東傾斜，山區集中西部一帶，東部平原坡度大，豪雨直接流失，淹水嚴重地區多為農業用地，造成農業經濟的影響。近年卑南溪、太平溪、利嘉溪等重要河川之堤防與護岸陸續完成，河水溢岸氾濫之情況已大為改善。颱風暴雨發生時，因溪水暴漲、暴潮、地勢低窪或區域排水不良，致使雨水無法順利排出，釀成災害。

鹿野鄉因東側有海岸山脈屏障，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有限，為颱風所夾帶大量雨水，溪水容易暴漲。關山鎮、金峰鄉溪水易漲淹，皆有堤防潰堤之虞。

大武鄉地理位置沿海關係，常受颱風嚴重災害之苦；蘭嶼鄉境內並無土石流、淹水災害與活動斷層分布，歷年災害多為颱風所造成之風災，造成公路與建築的嚴重毀損。

（1）排水、下水道治理

加強低地排水、排水路拓寬、排水路浚深及廣設滯洪池，或利用既有稻田蓄水，延長洪峰滯留時間，亦可挹注伏流水與地下水，審視高地排水是否需要進行分洪，並檢討下水道是否完整。臺東縣依據民國101年統計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其規劃幹線總長度共117.09公里，建設幹線長度共68.13公里，其下水道實施率約58.19%。

（2）加強河川治理

堤防加高或加強，提升堤防基礎保護之效能，檢討橋梁位置，進行河道整理。臺東縣境內列為中央管河川的有卑南溪及秀姑巒溪，縣管河川共25條，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進行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共計已完成之堤防工程為405,310公尺，護岸工程94,629公尺及制水門56座；目前已完成之海堤設施共8,065公尺，離岸堤357公尺及海岸保護工共25,221公尺，詳前開表3-121（臺東縣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及表3-122（臺東縣現有海堤工程設施數量一覽表）。

（3）加強建物耐風設計

加強海岸建築物之耐風設計，減少地理環境影響，降低強風對建築物的侵襲破壞。

2.土石流災害防治

臺東縣災情多為大水伴隨土石淤積，土石流掩沒民宅、道路、耕地或公共設施，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共165條，臺東市占3.03%、成功鎮占5.45%、關山鎮占2.42%、長濱鄉占2.42%、東河鄉占12.12%、池上鄉占1.21%、海端鄉占10.91%、鹿野鄉占1.82%、延平鄉占6.06%、卑南鄉占23.03%、太麻里鄉占9.70%、金峰鄉占4.24%、大武鄉占12.73%、達仁鄉占4.85%，以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數目最高，大武鄉次高，池上鄉最低。

成功鎮之潛勢溪流多分佈靠近於中央山脈東側與海岸山脈，災情多屬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主，土石掩埋民宅、道路、耕地或公共設施。大武鄉、達仁鄉、延平鄉及海端鄉經颱風所帶來的大豪雨，道路易有土石崩塌，使偏遠部落形成孤島之情形。

（1）邊坡穩定技術

對陡峭坡度會讓生物難以遷移及親近，也容易應大雨影響，造成土石崩塌流失，故採邊坡穩定技術減少事故發生。

（2）綠化植栽技術

為追求富裕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坡面植生考量當地植被與環境特性，建構完整的生態環境，並同時滿足穩固邊坡之力學與水利之需求。

（3）監測預警系統

除相關軟體措施外，並應用最具前瞻性的高科技於重大土石流災害地區進行土石流災害觀測，以作為災害防治、政策研擬及防災管理決策的參考。透過災害警戒基準值的訂定、土石流觀測示範站的研究，以及研發土石流行動觀測，就不同方式進行資料僧及與評估，並應用遙測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快速取得衛星影像與航空照片等資訊，以及進行山坡地土地利用、崩塌、土石流等監測，進行坡地災害的預防。

3.地震災害防治

地震是臺灣主要天然災害之一，為此我們必須加強建物結構及附屬設備之耐震設計與施工，同時須普及防震知識，做好應變準備，方能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斷層周邊現有建築應檢討其耐震措施，針對新建計畫，須考量工程位置、結構系統、結構分析及結構材料，評估建築結構設

計、施工技術品質及避免不規則平面立面結構，減少災害發生。

4.風沙災害防治

臺東縣境內的卑南溪，沿縱谷花東鐵路順流至卑南鄉之斷層惡地，對岸為岩礫石層之岩壁；上游地質為鬆散易流失的泥岩地層，遇豪大雨容易崩塌，造成土石流失，湍急水流將沙泥沖刷到下游的平緩地帶，造就河床上砂礫及微塵於表層累積。每年颱風來臨前、9-12月東北風盛行，均會造成風吹砂之災害，使空氣品質嚴重下降，對臺東縣居民的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造成極大影響。防治作法包含梯田式水覆蓋工法、裸露地開放種植、揚塵抑制水幕系統、堤防坡地綠化經營等，詳述如下：

（1）梯田式水覆蓋工法

防制理念為順應地形自河川上游處利用導水路引水於裸露之高地，藉整地圍堰蓄水，水可順勢流向低處，用水量少又具生態復育功能，並可搭配植草形成綠覆蓋，乾涸後亦有防制之效，並具有不影響河川基流量又可增加地下水補注，擴充生物棲息空間等兼顧環保及生態之優點。

（2）裸露地開放種植

藉由民眾協力參與風砂防治工作，於種植期間因灌溉灑水得以降低揚塵，且原本貧瘠的裸露地收成後土地依然肥沃，讓原生草種得以生長，同樣達到綠覆蓋效果。

（3）揚塵抑制水幕系統

強大的氣流及持續的高溫天氣，促使地面輻合上升，氣壓與溫度的上升，讓熱對流引起風吹沙。將水霧直接噴灑於空中，增加空氣濕度並攔阻砂塵，使砂塵含水量及重量增加，減低飛行動力及距離，水霧促進河灘地的表面膠結，抵抗風蝕；綠覆蓋植生策略需要長時間的維護，才見成效，水霧的降溫、保濕雖為短期策略，但卻有利於河灘地的植生。

（4）堤防坡地綠化經營

由河床裸露地風沙揚塵及氣象風向等資料，應於卑南溪堤防上加強植栽防風林等種植，因防風林保護區域的劃設，提高風場，並減低進入河床表面風速，降低風蝕發生機率，應破壞卑南溪河口段原有的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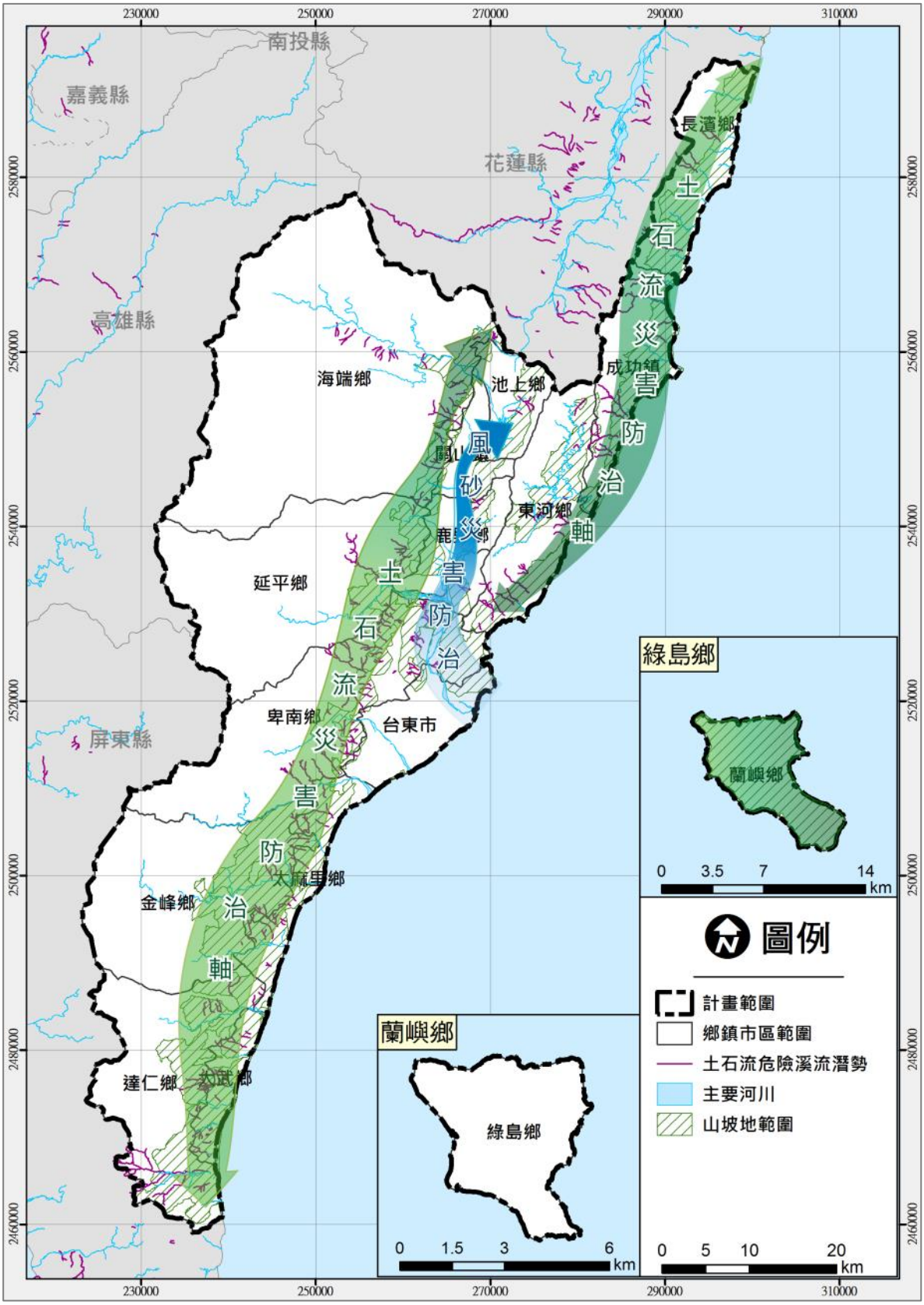

圖6-13　區域性防（救）災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七節　區域性景觀計畫

一、目標

依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以「永續土地使用」為整體願景，並參考臺東縣景觀願景綱要計畫（95年）、2015願景臺東發展策略規劃（98年）之願景目標，以「先生活再觀光」、「地域景觀型態的生成」、「喚起土地的記憶」、「全球養生度假縣」為願景，並應涵蓋生活、生產、生態三個面向，根據當地環境特質，發展出臺東縣的新景觀：

（一）充分尊重自然及人文資產，發揮地區景觀特色：臺東縣的都市、產業活動及社區發展，應充分尊重自然環境紋理、民俗傳統及原住民文化，保育並延續既有環境特色，或積極創造改善城鄉風貌，發揮臺東縣景觀應有的特色。

（二）兼顧產業及都市發展彈性，確保環境美質：臺東縣的產業與都市發展，應檢視其發展性質與區位角色，予以不同的景觀保存或改善原則，以確保地區環境美質。

（三）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創造優質開放空間：臺東縣應整合境內景觀資源及開放空間，塑造不同尺度與功能的公園綠地，並提供人性、友善、便捷之廊道，以滿足民眾親近自然、享受環境美質的權利。

二、預測

全球化時代，各項競爭性發展指標中，城鄉環境的自明性與環境品質長期為核心課題之一，近20年來世界各國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在生態永續及環境正義作為上已更為明確積極，並形成各種意義深遠的環境運動，以Local Agenda 21的精神為基礎，鼓勵地方參與及承載，支持城鄉空間環境生態取向的發展，成為每一個國家對於世界環境責任最重要的回應。這個運動推展效益不僅呈現在環境品質追求上，更在社會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等多元面向，累積出正向的競爭能力指標。臺灣發展的競爭能力，也應跳脫傳統專注經濟建設與追求數字成就的巢臼，藉著城鄉環境品質價值的追求，翻轉成追求更多質感、幸福及累積社會文化深度。

目前國際間關於環境發展與管理潮流趨勢，對照國內當前積極尋求永續、生態、景觀、城市競爭力等，城鄉環境品質及其風貌的發展，廣義的城鄉公園、綠地系統成為永續城鄉發展與建設的要角，大致呈現下列幾點趨勢：

（一）城鄉景觀空間目的是要塑造優質的城鄉生活空間

（二）城鄉景觀的生態空間是生活與生命永續的基礎

（三）城鄉景觀空間扮演接近大自然、休閒、教育、文化展現的新功能

（四）城鄉景觀空間的塑造邁向網絡連結、城際合作或區域合作

（五）城鄉景觀的新指標一生態與生活的棲地及生態指標

（六）城鄉景觀風貌詮釋的新美學，不僅在視覺景觀美麗，更建構在人類生活對大自然之態度與行為的全新詮釋上。

21世紀人類對新生活環境品質之想像與追求，城鄉景觀的形塑，特別是廣義之城鄉公園綠地系統之建構、保全與保育，實為創造更豐富的城鄉生活文化，共創美好新家園的重要依憑。藉由城鄉公園綠地系統網絡的串連，營造與環境共生、尊重人性尺度、更適人居、富優美景觀、充滿無限生機的城鄉生活環境，並給予下一代可以永續發展的機會。

三、課題

（一）廊道景觀風貌保存與應用

1.北端花東縱谷廊道擁有大片的農田生產景觀，惟農業人口逐漸老年化，未來恐難以維持特有田園景觀風貌。

2.花東縱谷（臺9線、縣197線）與南迴公路（臺9線）的廊道銜接，未能延伸遊客的腳步，南迴公路則多屬過道性質，雖擁有農業生產景觀，然於發展仍較式微。

3.臺11線擁有臨山靠海的景觀優勢，但也因此發展腹地有限，沿線景點較散且密度低，與周邊聚落、景點串聯性不佳。

（二）城鎮景觀風貌保存與應用

1.鄉村聚落多數缺乏完善規劃，且地區農業特色未能全面顯現，地區風貌無法突顯。

2.農地休耕、廢耕處理不當、農地興建非農用建築、興建鐵皮屋等情形，影響農村景觀品質。

3.需重視具歷史意義的房屋形式及地景保存與管理，如日式房舍、史前遺址等，惟目前文化類景觀資源較不突顯，日式房舍尚有部分傾頹，修建後的日式宿舍與史前遺址需要更好的管理與運用。

（三）景觀資源據點保存與應用

1.以線型遊覽模式為主的海岸線，為目前遊客量較多的景點，尤以特殊地形、地質為吸引力之景點，未來觀光人潮增加恐有觀光負面衝擊。

2.離島景觀的生態特殊性，可透過生態旅遊的推展保護之；生態旅遊需要有在地居民的參與運作及決策，才能永續經營，但尚未全面獲得重視，其中綠島已逐步推動生態旅遊、慢行，蘭嶼需更多在地人的參與。

3.部分山坡地遭開發為檳榔區與渡假村，破壞生態景觀與國土安全。

（四）景觀管制法令政策

1.臺東縣是以觀光為發展主力的縣市，其相關政策、計畫多偏向觀光、交通等面向，景觀面向的相關計畫與實施方案較少。

2.臺東縣為全國第1個通過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的縣市，其制定了景觀面向相關計畫內容的規範，然實質上關於景觀風貌控管的原則及內涵尚未具體化。

四、策略

臺東地區的發展主要是沿著花東縱谷、鐵路系統、臺9線、臺11線等道路，形成小而散布的聚落和城鎮，因此，以下分別針對廊道、城鎮、景觀資源據點等不同尺度空間類型分別提出改善策略。第一部分的廊道以花東縱谷、臺9線、臺11線分別提出主題塑造與相關策略。第二部分的城鎮聚落則以既有都市與城鄉空間發展為基礎，提出修補式的再發展策略。第三部分則針對臺東縣特殊的景觀資源據點分別提出保存及營造策略。最後，針對景觀管制部分提出相關原則性建議。

（一）廊道地景空間品質改善策略

臺東縣的鄉鎮南北羅列，若非依山、則為傍海，或有田野、漁港風情，或多者兼具，在天然的景觀上具有特殊優勢條件，宜作為未來城鄉發展的重要地景基調。各鄉鎮宜配合這些地景特色，在都市計畫與都市景觀上，進行調整，讓空間結構反映這些天然的優勢條件，強化鄉鎮人文空間與自然地景的結合。針對臺東縣主要幾條具發展潛力的地景廊道，以阻止生產性景觀未來可能的衰微、自然生態景觀的維護與運用、與深入體驗生活景觀為目標，提出下列空間品質改善策略：

1.擁有優質稻田景觀的北端縱谷廊道（臺9線、縣197線），定位為慢速賞景道路，可串聯池上、關山、鹿野自行車道路廊道，設置林蔭步道

等作為服務休憩之用。此外，應規範相關開發建設、新增建築等限制，亦可透過凝聚居民共識，以維護稻田景觀為優先理念，並提出相關獎助機制，避免稻米產業沒落，造成稻田景觀漸漸消失。

2.南段縱谷廊道（臺9線、縣197線）擁有許多優質自然生態地景，如泥火山、溫泉、濕地等，可做為觀光發展重要據點，在提供兼具優質遊憩環境及自然生態景色的前提下，進行相關空間改善建設。

3.增加南迴公路（臺9線）沿線停駐的景觀點，以串聯點狀景點，善用生產性景觀如金針花、洛神花，善用在地傳統文化、產業、閒置空間改善；並推動藝術文創發展串聯，塑造南迴山海廊道獨特風貌。

4.做為連結花蓮與臺東海岸區南北向之重要交通動脈，應針對各別景點強化遊憩服務及設施品質，並可透過自行車道、步道之發展，向東連結 濱海聚落，向西串接田野聚落，並提升與鐵路系統的接駁功能。

（二）城鎮聚落空間品質改善策略/以寧靜生活為空間發展基調

目前臺東縣的空間環境，已相當符合寧適的條件，主要表現於空間發展密度與開發強度低，而寧適生活環境中的深度與精緻度方面，就臺東的都市或鄉鎮環境而言，均尚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本縣各鄉鎮發展程度亦有高有低，共同的問題在於缺乏完善規劃，針對特色空間與地景也未有全面良好的運用與管理，以下針對不同類型的城鎮聚落空間提出原則性的改善策略：

1.於人口密集且有鐵路系統的城鎮空間，以T.O.D.模式概念為空間發展基本策略，強調空間密實發展與大眾運輸的重要性；於人口密度低且無鐵路系統的聚落空間，則採T.N.D.（Traditional Neighborhood Design）發展模式，強調地方建築特性保存，並鼓勵街坊文化的形成。

2.臺東都會核心區應緊密發展，良好串聯中心區域與外圍區域，並積極運用南島文化、歷史建築、閒置公共空間等空間資源，與觀光活動連結。

3.臺鐵沿線站點周邊地區，則發展多樣性功能為主，並依據其周邊景點之潛力發展不同主題與因地制宜的觀光服務。

4.以既有都市與城鄉空間發展為基礎，針對商業區、市區與城鎮、農漁村社區、散村農舍等四類型城鎮空間提出風貌營造原則，詳表6-8。

表6-8　城鎮空間風貌營造原則綜整表

空間類型	風貌營造原則
商業區	1.地區主要的商業空間可面對主要道路與站區廣場等；而小型商店則面向行人活動為主的大街與廣場，以及當地的鄰里能夠直接通行之地方性街道。 2.建物沿街退縮應儘量減少，以維持街道活動的連續性；較大型建物可鼓勵適度退縮，形塑小型商業廣場。 3.強度的辦公與零售商店使用，宜配合適當的停車空間一起開發。 4.建物的主立面應該多樣化，並與鄰棟建物連接，以提供行人視覺上的趣味性；沿街牆面避免由不連續的空白牆面與連續的車庫門所組成。 5.地面層的主要商業建築入口儘量面向廣場、公園或人行為主的街道；次要入口可以設於街廓內部；零售店應鼓勵沿街的出入口。 6.商業區除了商業使用，應鼓勵部分作為住宅與辦公使用。
市區與城鎮	1.鼓勵開發多樣性的住宅單位，以增加發展強度與多樣性。 2.住宅建築量體宜適度沿街退縮，以兼顧私人隱私；沿街退縮部分的最大與最小值應建立，以反映地區預期的特性，並確保住宅區街道與人行道的完整性。 3.建物的主立面應該多樣化，以提供行人視覺上的趣味性；主要的建築出入口與窗戶應該面向街道；前廊、廊柱與陽台等空間應予鼓勵；沿街牆面避免由不連續的空白牆面與連續的車庫門所組成。 4.公寓大樓住宅建築的地面層主要入口必須面向街道，而非面對街廓內部或停車場；獨棟住宅、雙併住宅與連棟住宅的前門，宜有強化入口意象之設計。 5.住宅的車庫的設置，應減少對街道行人的視覺衝擊，公寓大樓之車庫入口應設於住宅建物的主立面之後。
農漁村社區	1.小規模的農村、漁村社區應該更重視「小而美」發展的維持，「小而美」將使地方保有不可多得的閒暇氛圍，避免都市發展引來的各種衝突，若能強化自己的特色，將可成為體驗經濟下最具競爭力的訴求。 2.社區聚落宜強調人本主義的交通發展策略以及街坊文化的形成，必須更重視行人導向之發展，諸如寧適性交通環境的營造、步行環境的建構、共乘交通策略、自行車系統等等，以保持聚落地區舒適的環境不會被小汽車過分干擾，透過連續且友善的人行動線規劃，重現古老傳統的街道巷弄居民互動頻繁的生活模式。 3.研擬能反映地區地景特性與人文特色的建築類型管制計畫：農村、漁村社區通常聚落形成的歷史較久遠，傳統風貌保存的也較為完善，這些資產成為城鎮裡極為重要的發展資源，必須透過更為細緻的建築與地景規範以傳承延續，使每個小型城鎮與聚落，擁有其自己的風格與特色，並將成為吸引觀光的重要訴求。
散村農舍	1.散村發展區以配合農業、發展低密度住宅為主。 2.散村發展區中最靠近大眾運輸車站地區，可以結合托兒所、鄰里公園、學校、小型便利商店與公共休閒設施，以創造次要區域中的鄰里次中心。 3.對於各地區之散村發展區，應建立配合地區之建築風格，以營造散村特殊之城鄉地景。建議發展符合當今臺東縣地景之新農舍建築標準套圖與基本設計規劃原則。 4.散村發展區應允許作為民宿以及特殊產業相關之小規模商業發展使用。

資料來源：2015願景臺東策略規劃。

（三）景觀資源據點

針對不同類型及現況的景觀資源據點提出原則性的策略如下：

1.東海岸以海岸特殊景觀為發展重點，為避免負面衝擊，應進行海岸灘地保育計畫、海岸原生植物及防風林景觀管理維護、遊客量管制等策略。

2.臺東都會核心區人文資源豐富且原住民文化遊憩據點多，應加強原住民文化風貌保存，並可與觀光遊憩活動、休閒農業區、漁村再造，結合整體規劃核心區空間風貌。

3.保護區、濕地、蝴蝶谷等具有相當程度教育觀賞價值的生態性景點，可有條件式的提供觀光休閒遊憩之用，惟需嚴格控管遊客行為及遊客量。

（四）景觀管制策略

1.依據臺東縣景觀自治條例擬定景觀綱要計畫、劃設重點景觀地區、擬定景觀計畫、景觀維護事項及相關執行計畫。

2.政府相關公共建設、道路景觀、建築風格等應配合既有景觀尺度，避免造成突兀景色。

3.人文地景如原住民部落、傳統農村聚落等，應保留原有特色，若有新增的基礎建設，亦應依循其既有脈絡塑造之。

4.尚未開發區域嚴加管制，已開發區域則避免遊客行為危害脆弱的生態景觀環境。

5.沿海部落發展應以保留自然地景為前提，適當發展漁村風貌相關生態休閒及近海體驗旅遊行程，以分散人潮；此外，在針對資源景點處應考良遊客量管制手段。

五、構想

建構於臺東縣整體空間架構定調為「1核、5區、多心」，依循此架構下，以地理景觀及人文景觀特徵為基礎，景觀空間發展構想如下：

（一）臺東都會核心區：多機能核心發展區

1.臺東市做為主要城市門戶核心，擁有許多豐富資源，但需以強化都市分區機能與層級、公共基礎建設、人行道環境與街道景觀等措施為主，針對舊心、新興區域，連結各自獨立的豐富資源，健全大臺東地區的都會核心功能，完善居住環境與觀光旅遊之寧適性。

2.臺東都會核心區外圍區域以稻田、茗葉、釋迦、茶園、等作物為主，平原聚落上的農舍、文化建築、黑色網室等構成開闊的農村風貌，加之海港的漁村生活風貌、自行車道、牧場、溫泉、森林遊樂區等各具特色的觀光景點，皆屬臺東縣觀光重地，為避免觀光衝擊，同時維護

農村風貌，需規範地區建築景觀特性發展，建立地區風格之人文地景。

3.善用擁有平原、漁港與機能完善的都會核心區優勢，串聯藍綠系統與大型設施、建置市區大眾運輸及小眾運輸模式，以推展示範性低碳慢速旅遊，加乘休閒與觀光資源的整合效益。

（二）東海岸區：濱海休閒發展區

1.此區為背山靠海的狹長形鄉鎮，都市化程度低，可用地亦少，但擁有八仙洞、烏石鼻、石雨傘、三仙台、水往上流、海蝕景觀、柱狀火層溶岩、珊瑚礁海岸等特殊地形地質景點，適合塑造海岸特色景觀風貌，發展濱海休閒活動，可以強化重要風景點設施與活動的連結，誘導聚落空間良性發展。

2.觀光發展模式為線型過境遊覽，在沿海景點之間應強化臺11沿線的節點空間及其與公共建設的串聯、改善綠地環境，降低道路的過境性質，同時提升重要道路的人行道環境與街道景觀、生活的寧適性。

3.以阿美族聚落為主的鄉鎮，建議保留傳統漁村風貌，並針對老舊建築實施有計畫的改建增建機制，規範符合海岸景觀特性的建築開發，長期塑造符合山海風情的建築情調。

（三）臺東縱谷區：閒適生活發展區與山城聚落遊憩區

1.因應此區富庶的生活，衍生出的米食文化、茶葉文化、蠶桑文化，過去多元族群文化下的客、閩、日、原住民等文化，更甚是重視生態的永續精神，都已充分具備引人入勝的條件；做為觀光發展重要據點，未來應致力於保存景觀風貌及相關文化，結合聚落建築風貌更新，規範符合原野景觀特性的建築開發，發展符合縱谷情調的建築特性，避免開發建設對景觀之衝擊。

2.此區擁有平原、山林、生態地景等資源，應在農作生產與生態保育間取得平衡，並多加利用如溼地河谷、大坡地等景點，配合推廣永續精神，發展生態旅遊模式的永續生態村。

3.強化區內主要道路的景觀，以符合縱谷天然景觀風情，發展為閒適生活發展區與山城聚落遊憩區，以吸引中長期休閒度假、旅遊之客群，避免大量短暫觀光消費的負面衝擊。

（四）南迴海岸區：山林聚落與海岸景觀發展區

1.因交通不便，各鄉鎮的魅力產業難以推展，藉由推動跨區觀光資源整合，提升本區觀光競爭力。針對山區溫泉資源、金針花產業景觀等作計畫性的空間規劃與開發，作為本區主要的觀光產業空間主軸，並推動沿線部落主題生態旅遊暨有機休閒農業發展，發展山林聚落假期旅遊。

2.強化都市計畫區內的道路層級系統與街道景觀，填補生活及觀光發展上的寧適性。

3.規範符合山林與海岸景觀特性的建築開發，逐漸改善地區生活品質，進而吸引遊客進駐。

（五）蘭嶼、綠島離島區：海洋原民文化與生態活動發展區

1.兩座離島皆以特殊地貌景觀與熱帶氣候聞名，適合發展生態觀光活動；其中蘭嶼亦有海洋原住民文化，可與綠島共同作為整個臺東地區最具國際觀光競爭力的離島深度旅遊景點。

2.強化與花蓮及屏東、高雄地區觀光動線之連結，包含海空運輸動線，除了地區景觀之外，並創造臺灣東南沿海的海空景觀走廊。

3.為保存蘭嶼珍貴的文化資產與自然景觀，同時改善蘭嶼聚落地區的街道景觀與環境，在空間營造過程中，需凝結各部落的社區組織，鼓勵居民興建具有原民文化特色的建築、提出相關公共建築規劃。

4.改善綠島主要街區的街道景觀與環境，規範符合綠島多樣地形與海洋特性的建築開發，強化地形與海洋景觀地景之特性；善用大型閒置公有建築，再發展為觀光住宿空間，避免增加開發面積。

第七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一、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為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指導功能，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除國家公園區外）劃定目的，分別研擬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功能。另應研議修正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明確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授權內容，並據以修正管制規則，將部分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改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許可使用細目，並增列相關審查規定。

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考量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加強管制災區安全或違法濫建之土地配合其特殊需求，並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潛在災害、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等特定地區劃設敏感地；其法令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是以臺東縣仍應就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之環境條件及敏感程度，分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各分區有關開發利用的最低標準，以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為日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或容許使用規定修正參據。

第二節　環境敏感地區檢討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及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臺東縣區域計畫將「第1級環境敏感地」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其劃設原則如下所述：

一、劃設原則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環境敏感類型分別擬定環境敏感項目，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下所述：

1.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共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帶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訂得許可或同意者。

2.都市計畫範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儘速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另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面積土地而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規劃為保護區或相關分區為原則。

3.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規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環境敏感類型分別擬定環境敏感項目，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下所述：

1.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3.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5.基於整體發展需要且不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劃設內容

因土地利用對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層級略有不同，各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詳表7-1。

表7-1　臺東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第一級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理辦法	經濟部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經濟部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行政院農委會
生態敏感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區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第二級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內政部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以外分區、地分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第二級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第二級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第二級	氣象法之禁制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災害敏感類型

依環境敏感類型分別擬定環境敏感項目，臺東縣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下所述：

（1）特定水土保持區

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①水庫集水區。②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需特別保護者。③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需特別保護者。④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⑤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⑥其他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2）河川區域

指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3）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指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

範圍。

2.生態敏感類型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區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2）自然保留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4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故自然保留區應受到最嚴格的保護，以保有其原有自然狀態，並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宣導的功能與價值。

（3）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①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②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③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④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慎查通過後，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5）自然保護區

指依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6）沿海自然保護區

依據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台灣沿海地區共劃設12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高者，劃設20處自然保護區。

（7）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依據濕地保育法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①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功能。②其他珍稀、頻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③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④具有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價值。⑤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⑥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景觀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潛在價值之區域。⑦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⑧其他經中央主管機管指定者。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古蹟保存區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護維護。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蹟依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3類。

（2）遺址

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或變更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依據文化資產存法規定，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3類。

（3）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指依據國家公園法，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指依據因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森林

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定等森林地區，多分布於高山地區。

（3）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4）優良農地

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為維護現有農地，以支援農業發展，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敏感地區，且其定義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有農業主管機關確認。」，且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故依下列原則劃設：①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②現為田地目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但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水田，不再此限。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環境敏感類型分別擬定環境敏感項目，臺東縣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下所述：

1.災害敏感類型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土石流）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實施為地質敏感區。

（2）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依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易淹水地區為近五年

颱洪受災淹水範圍。

（3）山坡地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4）土石流潛勢溪流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2.生態敏感類型

（1）沿海一般保護區

依據73年、76年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台灣沿海地區共劃設12處海岸保護區計畫，並依其資源特性就保護程度次之者劃設為一般保護區。

（2）海域區

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資源，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自已登記土地最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為界線範圍間未登記水域，或依據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限之海域範圍。

（3）國家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以外分區、地方及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維護多生物多樣性，使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損失。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根據下列事項評定：①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功能。②其他珍稀、頻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③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④具有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價值。⑤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⑥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景觀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潛在價值之區域。⑦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⑧其他經中央主管機管指定者。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2）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指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4.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除自來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限制發展外，其他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基於確保飲用水源之品質、水量之穩定及保持水文系統之平衡而劃設。

（2）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3）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4）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區，將天然及人造結構體投置於適合海域，以改善或營造海洋生物之棲息環境，而達到保護及培育海洋資源，增進漁業經營目的之地區。

5.其他敏感類型

（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依據氣象法劃設禁制或限制建築地區，中央氣象局為確保地面氣象觀測之準確及遙測資料之完整性，就所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或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等氣象觀測設施或觀測坪周圍之土地，於必要限度內，得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一定範圍。

（2）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

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之地區。

（3）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因措施之地區。

（4）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三、檢討規劃

（一）都市土地

臺東縣內共計17處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總面積約8,038.85公頃，約占臺東縣面積2.33%。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約7,160.47公頃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都市計畫總面積89.08%。其中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占該都市計畫面積90%以上之都市計畫包括成功、長濱、臺東市、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大武都市計畫、太麻里都市計畫、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東河、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及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等13處都市計畫，其次為池上（約74.52%）、鹿野（約86.82%）、關山（約61.66%）、綠島風景特定區（約67.75%）（詳表7-2）。

表7-2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	成功都市計畫	133.71	133.71	100.00%
2	池上都市計畫	213.45	159.06	74.52%
3	鹿野都市計畫	286.93	249.11	86.82%
4	長濱都市計畫	115.47	115.47	100.00%
5	台東市都市計畫	851.58	851.58	100.00%
6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681.20	676.56	99.32%
7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86.66	385.03	99.58%
8	大武都市計畫	85.31	85.31	100.00%
9	太麻里都市計畫	223.34	219.23	98.16%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0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9.33	49.33	100.00%
1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225.80	2,207.87	99.19%
12	東河都市計畫	108.96	108.96	100.00%
13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91.82	91.82	100.00%
14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437.81	408.23	93.24%
15	關山都市計畫	153.81	94.84	61.66%
16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33.35	333.35	100.00%
17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660.08	1,124.74	67.75%
合計		8,038.58	7,160.47	89.0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與前述第三章內容略有誤差。

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環境敏感地區就敏感程度分為2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係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經與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128.06公頃，約占都市計畫總面積26.47%。其中以綠島風景特定區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占都市計畫總面積61.39%最高，其次為八仙洞風景特定區（約48.19%）、池上都市計畫（約28.26%），共計15處都市計畫，另有2處都市計畫並未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詳表7-3）

表7-3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	成功都市計畫	133.71	--	0.00%
2	池上都市計畫	213.45	60.31	28.26%
3	鹿野都市計畫	286.93	72.76	25.36%
4	長濱都市計畫	115.47	13.31	11.53%
5	台東市都市計畫	851.58	141.33	16.60%
6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681.20	124.69	18.30%
7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86.66	82.55	21.35%
8	大武都市計畫	85.31	2.40	2.82%
9	太麻里都市計畫	223.34	44.97	20.13%
10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9.33	23.77	48.19%
1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225.80	368.04	16.54%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2	東河都市計畫	108.96	3.79	3.47%
13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91.82	--	0.00%
14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437.81	92.10	21.04%
15	關山都市計畫	153.81	35.45	23.05%
16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33.35	43.39	13.01%
17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660.08	1,019.20	61.39%
合計		8,038.58	2,128.06	26.4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與前述第三章內容略有誤差。

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環境敏感地區就敏感程度分為2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經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的空間幾何套疊，約8,038.58公頃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都市計畫總面積78.19%。其中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占該都市計畫面積100%之都市計畫包括成功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臺東市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八仙洞風景特定區、東河都市計畫、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等7處都市計畫，其次80至100%間之都市計畫包括鹿野、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太麻里、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臺東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等7處，其次池上（約74.05%）、關山（約66.53%）、綠島風景特定區（約8.41%）。（詳表7-4）

表7-4　臺東縣都市計畫套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	成功都市計畫	133.71	133.71	100.00%
2	池上都市計畫	213.45	158.06	74.05%
3	鹿野都市計畫	286.93	246.30	85.84%
4	長濱都市計畫	115.47	115.47	100.00%
5	台東市都市計畫	851.58	851.58	100.00%
6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681.20	676.56	99.32%
7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86.66	384.84	99.53%
8	大武都市計畫	85.31	85.31	100.00%
9	太麻里都市計畫	223.34	217.45	97.36%

項次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公頃）	占都市計畫面積比例
10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9.33	49.33	100.00%
1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225.80	2,207.71	99.19%
12	東河都市計畫	108.96	108.96	100.00%
13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91.82	91.82	100.00%
14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437.81	399.91	91.34%
15	關山都市計畫	153.81	93.11	60.53%
16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33.35	325.62	97.68%
17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660.08	139.57	8.41%
合計		8,038.58	6,285.30	78.1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與前述第三章內容略有誤差。

（二）非都市土地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面積約1,465,037.04公頃，約占臺東縣面積約99.06%。經環境敏感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的空間幾何套疊，約1,435,124.35公頃位屬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非都市土地面積99.19%。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11種使用分區，其中除工業區、鄉村區外，其餘皆八成以上面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詳表7-5）

表7-5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特定農業區	10,086.12	9,670.30	95.88%
一般農業區	4,807.77	4,455.52	92.67%
工業區	13.12	0.66	5.04%
鄉村區	740.72	582.72	78.67%
森林區	242,104.12	197,054.53	81.39%
山坡地保育區	51,291.76	51,187.18	99.80%
風景區	25,355.50	25,197.95	99.38%
國家公園區	0.00	0.00	—
河川區	846.34	756.77	89.42%
海域區	1,127,468.94	1,117,139.35	99.08%
特定專用區	2,322.64	2,301.91	99.11%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	13,957.16	44,777.47	320.82%
合計	1,465,037.04	1,453,124.35	99.1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可能與實際統計結果略有誤差。

另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應編定為19種使用地，其中除丁種建築用地、養殖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皆八成以上面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詳表7-6）

表7-6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面積綜理表

使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環境敏感地面積（公頃）	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254.55	209.14	82.16%
乙種建築用地	601.67	483.27	80.32%
丙種建築用地	319.96	310.24	96.96%
丁種建築用地	27.23	12.38	45.46%
農牧用地	51,521.51	51,246.21	99.47%
林業用地	265,075.61	222,533.45	83.95%
養殖用地	45.62	27.81	60.96%
鹽業用地	0.00	0.00	—
礦業用地	42.61	43.41	101.87%
窯業用地	0.00	0.00	—
交通用地	2,402.69	2,244.49	93.42%
水利用地	2,269.65	1,991.83	87.76%
遊憩用地	227.78	245.21	107.65%
古蹟保存用地	2.78	2.78	100.00%
生態保護用地	3.67	3.67	100.00%
國土保安用地	8,292.47	5,242.83	63.22%
殯葬用地	204.32	200.28	98.02%
海域用地	1,127,468.94	1,117,139.35	99.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16.32	1,755.98	96.68%
暫未編定（含未登錄）	4,459.65	5,109.49	114.57%
合計	1,465,037.04	1,408,801.82	96.1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可能與實際統計結果略有誤差。

1.使用分區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套疊，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2,650.50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約1.55%，其中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面積約4,395.94公頃，占該使用分區面積約31.50%，其次森林區約17,918.28公頃，占該使用分區面積約7.40%。另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1,191,506.36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約81.33%，其中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及暫未劃定（含未登錄）土地外，其餘使用分區皆八成以上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詳表7-7）

表7-7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環境敏感地面積綜理表

使用分區	第1級		第2級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占比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占比
特定農業區	111.77	1.11%	2,583.07	25.61%
一般農業區	87.14	1.81%	1,351.72	28.12%
工業區	0.00	0.00%	0.66	5.04%
鄉村區	1.50	0.20%	575.30	77.67%
森林區	17,918.28	7.40%	0.00	0.00%
山坡地保育區	106.44	0.21%	46,066.70	89.81%
風景區	0.78	0.00%	21,060.11	83.06%
國家公園區	0.00	—	0.00	—
河川區	3.51	0.41%	235.07	27.78%
海域區	18.09	0.00%	1,116,609.43	99.04%
特定專用區	7.05	0.30%	2,282.79	98.28%
暫未劃定（含未登錄）	4,395.94	31.50%	741.52	5.31%
合計	22,650.50	1.55%	1,191,506.36	81.3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可能與實際統計結果略有誤差。

2.使用地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經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套疊，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22,650.50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約1.55%，其中暫未編定（含未登錄）土地面積約4,410.02公頃，占該使用分區面積約98.89%，其次古蹟保存用地約0.70公頃，占該使用分區面積約25.25%。另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1,191,506.36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約81.33%，其中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皆八成以上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詳表7-8）

表7-8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套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理表

使用地	第1級		第2級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占比	環境敏感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占比
甲種建築用地	28.42	11.16%	84.60	33.23%
乙種建築用地	1.33	0.22%	476.89	79.26%
丙種建築用地	0.50	0.16%	265.31	82.92%
丁種建築用地	0.08	0.28%	9.84	36.15%
農牧用地	222.19	0.43%	33,211.02	64.46%
林業用地	17,697.14	6.68%	34,346.99	12.96%
養殖用地	0.00	0.00%	26.37	57.80%
鹽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礦業用地	0.02	0.06%	28.82	67.62%
窯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交通用地	49.46	2.06%	1,580.23	65.77%
水利用地	6.59	0.29%	788.25	34.73%
遊憩用地	0.33	0.15%	217.79	95.61%
古蹟保存用地	0.70	25.25%	1.93	69.43%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3.39	92.26%
國土保安用地	200.66	2.42%	266.87	3.22%
殯葬用地	0.19	0.09%	174.29	85.30%
海域用地	18.09	0.00%	1,116,609.43	99.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77	0.81%	1,634.65	90.00%
暫未編定（含未登錄）	4,410.02	98.89%	1,779.70	39.91%
合計	22,650.50	1.55%	1,191,506.36	81.3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所列計畫面積係為GIS軟體計算結果，可能與實際統計結果略有誤差。

第三節　土地使用規劃方案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據全國區域計畫，因考量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大多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有整體宏觀願景，爰提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區域計畫內，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納入規劃分析，另如因應都會區域發展或縣市行政轄區整併，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如有整合需要者，得辦理都市計畫整併。

除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所在地或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上不得新訂都市計畫。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發展率超過80%），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宜維護農地者），該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滿足發展需求。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及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檢討本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並區分為「住商為主型」、「產業為主型」、「管制為主型」等類型。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須，並考量保育及開發需求及既有風景特定區之完整性，擬辦理「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強化大臺東地區的都會核心功能，規劃整體發展之管理機制，避免各自發展造成土地使用及整體景觀的紊亂，並維護天然之地形景觀及海岸生態資源環境，其計畫範圍及區位詳圖7-1。

（一）區位分析

1.都市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臺東縣未來發展目標明確，觀光活動需求提升，為健全都會核心的功能，除提升核心商業功能及土地利用適宜性，應強化區域交通網路之連結，港口與都市發展需求密切結合，達成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富岡港為臺東與綠島、蘭嶼及屏東縣後壁湖之海運交通樞紐，可結合鄰近周邊資源的便利性，而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特殊地景的不可替代性，兩者皆為帶動臺東縣觀光發展，卻缺乏整體發展之管理機制，為避免各自發展造成土地使用及整體景觀的紊亂，並維護天然之地形景觀及海岸保育。

圖7-1　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分布圖

為建構臺東都會區活動網絡，拓展海洋觀光及海上運輸，配合臺東縣整體規劃，以「管制為主型」進行觀光發展，全面保育生態資源環境並以吸引遊客造訪，以活絡地方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避免不當的空間發展及合理的土地利用，詳如圖7-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7-2　臺東市區域中心發展策略示意圖

2.計畫發展定位

風景特定區內之特殊地質景觀與海岸環境，其資源不可取代的特性，需被保存維護，避免對資源的破壞影響；另富岡漁港內漁、客、貨船共港，資源功能多元化，為聯繫離島地區的主要門戶，詳圖7-3。

除考量觀光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也須將風景區內生態影響衝擊納入評估（詳表7-9），「擴大小野柳風景特定區」以「環境共生」的概念操作，強調環境永續的多元土地發展模式，計畫目標如下：

（1）建構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富岡漁港及臺東市觀光資源之公共網絡，打造臺東觀光亮點，並健全臺東市都會核心之功能。

（2）改善港內之天然災害影響，對整體空間進行整合運用，提升服務品質，塑造臺東縣海港門戶形象。

（3）維護計畫區內自然環境資源，尊重既有聚落發展紋理，減少觀光產業對環境的衝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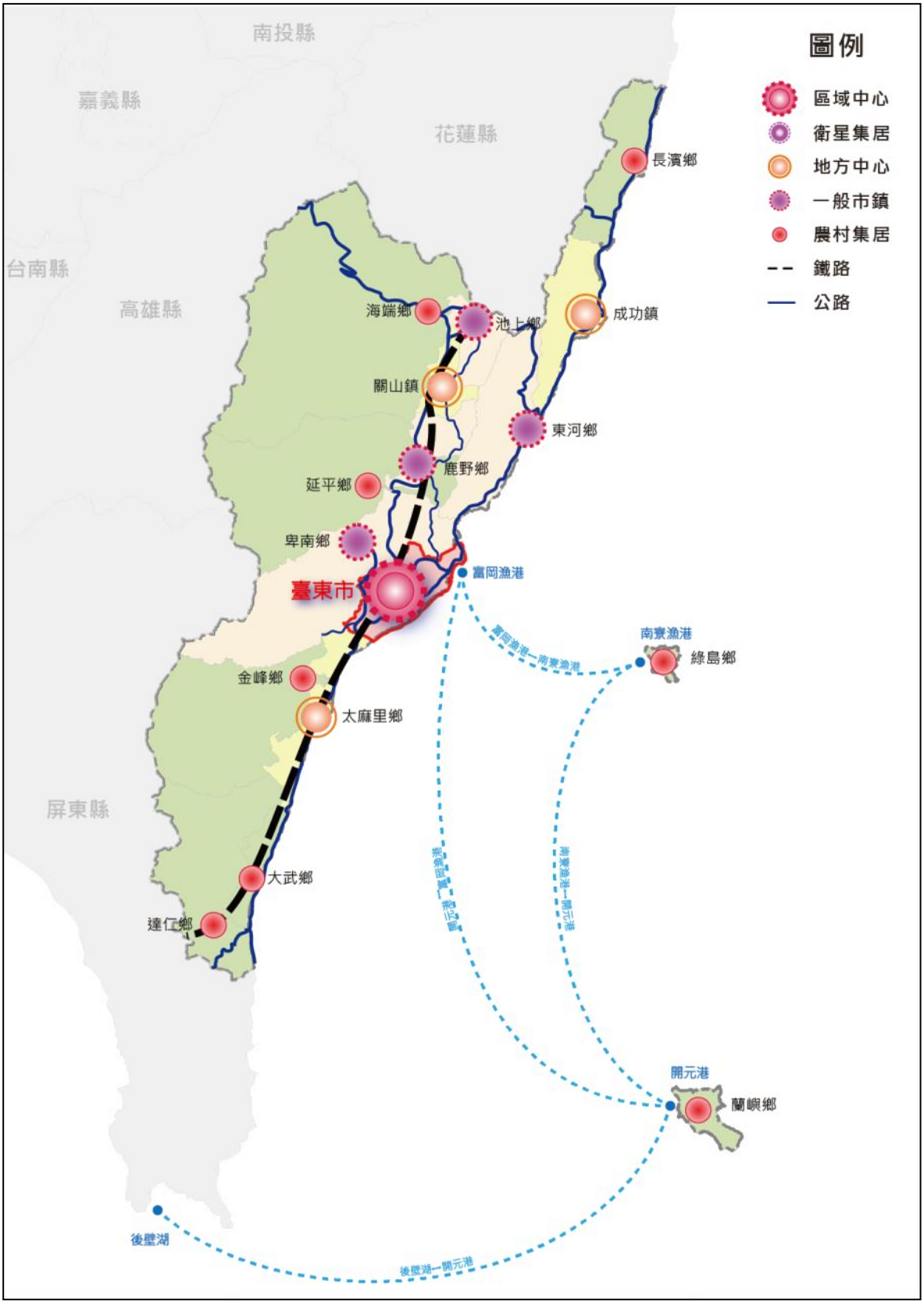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7-3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發展架構示意圖

表7-9　擴大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SWOT分析表

分析項目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機會 （Opportunities）	1.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特殊地質景觀，具特殊性及不可取代性。 2.富岡漁港可結合離島觀光資源，引進人潮改善地方經濟。	1.景觀資源雖有交通路網連結，但周遭環境資源並無整體規劃。 2.淡旺季旅客數差異較大，航線經營不易，欠缺民間業者投資經營意願。
威脅 （Threats）	1.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後，促進對觀光旅客數之提升。 2.促進地方觀光風貌與環境品質，協助地方環境改善，可間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1.觀光產業發展可能造成環境、社會及經濟之衝擊。 2.離島航運受限於海象及旅客規模，公營航線具服務離島居民性質，民營業者獲利空間有限，服務水準不易提升。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環境容受力

（1）環境敏感地區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因地質構造與海浪長年累月的侵蝕沖刷，呈現出奇特的地質現象，景觀十分特殊；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山坡地、沿海一般保護區、海域區、地質敏感（地下水補注）及航空噪音防制區等面積約109.23公頃，占擴大範圍比例約99.98%，詳表7-10、圖7-4。

表7-10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彙整表

環境敏感地區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比例（%）
第2級	災害敏感	山坡地	77.22	70.69%
	生態敏感	沿海一般保護區	79.70	72.96%
		海域區	29.52	27.03%
	資源利用敏感	地質敏感區 （地下水補注）	74.77	68.45%
	其他敏感	航空噪音防治區	79.70	72.96%
環境敏感面積小計（不包含重疊）			109.23	99.98%
擴大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			109.2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農地資源分布

計畫區位處海岸地區，其農地資源分布面積較少，農地資源面積小計7.85公頃，占計畫區面積比例約為7.19%，詳表7-11、圖7-5。

表7-11　農地資源面積彙整表

農地資源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比例（％）
第2種農業用地	0.59	0.54%
第3種農業用地	0.02	0.02%
第4種農業用地	7.24	6.63%
小計	7.85	7.19%
擴大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	109.2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規模分析

1.人口規模推估

依據前開第四章發展預測及影響分析，推估115年臺東總旅遊人次中推估6,300仟人次/年，尖峰日遊客量中推估為30.75仟人次/日。

依臺東縣主要觀光遊憩區域遊客人次分析表及富岡漁港近年旅客人數統整表（詳表7-12）可得知綠島及蘭嶼各占臺東縣旅遊總人口之6.37%及1.57%，本計畫區計畫年期115年，依照臺東縣總旅遊人次中推估人次的7.94%（376,753人次/年）為富岡漁港115年之旅遊人次；尖峰日遊客量中推估的7.94%（1,887人次/日）為富岡漁港115年之尖峰日遊客量。

表7-12　富岡漁港92年至101年旅客人數統整表

年度	航線別			
	富岡-綠島	富岡-蘭嶼	綠島-蘭嶼	蘭嶼-後壁湖
101	598,217	32,725	7,973	51,179
100	601,111	34,329	9,132	52,852
99	598,623	21,371	15,436	57,864
98	525,560	18,389	10,645	33,280
97	588,750	20,758	13,218	37,933
96	629,501	21,590	13,566	31,392
95	727,994	20,599	19,108	26,873
94	716,138	15,810	14,836	23,760
93	738,374	17,539	17,563	19,305
92	542,705	16,302	6,393	5,197
小計	6,266,973	219,412	127,870	339,63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7-4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擴大範圍環境敏感地區發布示意圖

圖7-5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擴大範圍農地資源發布示意圖

2.用水需求推估

「擴大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所位於臺東市範圍內，其每人每日用水量為258公升；按觀光住宿與觀光非住宿區分用水量，非住宿用水量以每人每日用水量之53%估算。

觀光旅客用水量=觀光人次（尖峰日）＊每日用水量＊53%

=1,887人次/日＊258公升＊53%=258,028.38公升/日（約0.026萬公噸/日）

目前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計畫區所處之臺東都會區供水量為6.5萬公噸以上，依據本計畫未來遊客量的用水需求推估，尖峰日之每日用水量為0.026萬公噸，於計畫年期內，出水量已超過用水需求，臺東都會區至民國115年尚無區水之虞，詳圖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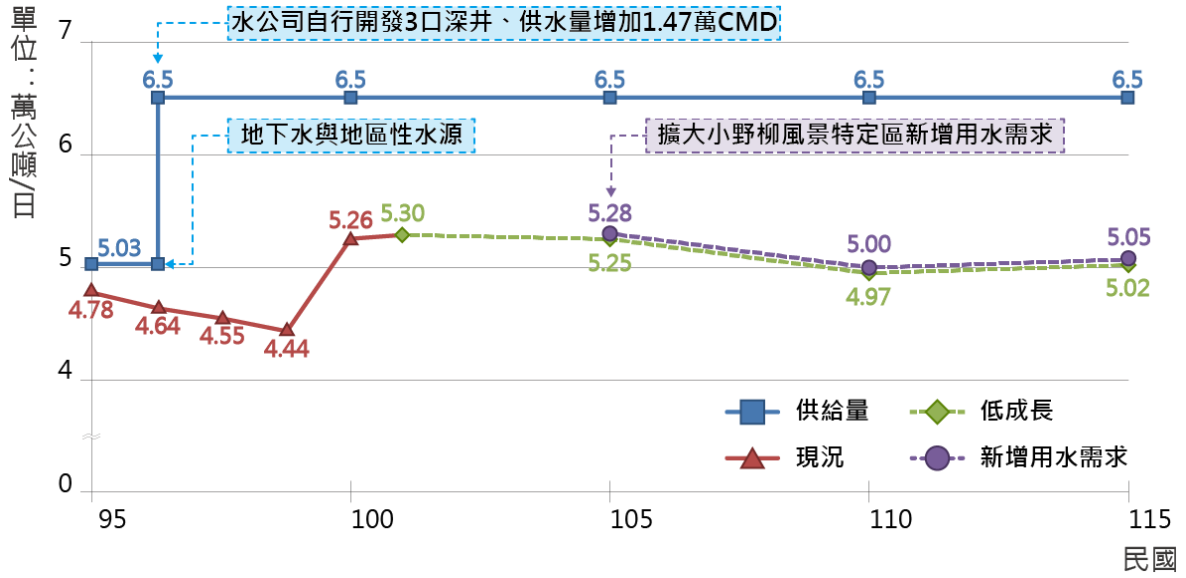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7-6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未來用水需求示意圖

（三）機能分析

1.規劃原則

計畫區景觀資源的不可替代性，海上交通樞紐的便利性，維護與開發的議題供存，同時觀光發展為臺東縣主要發展項目，故本計畫應以小野柳風景特定區維持原使用為原則，臺東富岡漁港依使用現況劃定適當分區，

改善整體空間規劃既落實整體發展，並配合未來發展預留發展彈性空間，故以下整合計畫區各項發展限制與條件，彙整土地規劃原則：

（1）海岸景觀資源維護

計畫區範圍內含72.96%的沿海一般保護區，等自然孕育而成之珍貴資源甚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將需長久時間始能恢復，甚至無法恢復，過去在風景區廣設停車場、公園化等方式，做越多破壞越多，失去原有的特色；為發揮特色及優勢，應充分利用原有區塊，在既有基礎加強服務功能，不再增加設施，並控制遊客數量，建少觀光對環境的衝擊影響。

（2）富岡漁港服務水準提升

富岡漁港既有配置、登船碼頭席數、停車空間不足、聯外道路發展受限等因素，於旅遊旺季期間，泊位擁擠狀況開始出現，大幅降低服務品質；本港埠為客船、貨船及漁船共用航道進出，時常發生相互爭道、客貨船影響漁港作業情況，影響旅客安全，應整合旅客候船、登船、乘船等客運及各類船舶分區管理等機能，提升服務品質，塑造臺東都會區海港門戶意象。

（3）既有聚落相容

計畫區範圍西側緊鄰富岡社區範圍，觀光人潮的引入，將對當地居民造成衝突，也會降低地方觀光品質，故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應考量相鄰之土地及其使用狀態、聚落紋理等，使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與既有聚落相容。

2.土地使用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計畫，除提供海濱旅遊活動及服務，並基於生態資源維護及既有人文資源之使用，未來土地使用需按資源特色及分佈劃設使用分區，對現有觀光資源應積極的保護及低度的開發使用。

3.產業活動

特定區之範圍以天然資源之保護為主；富岡漁港為提供遊客旅遊之運具、居民貨物之流通及漁業使用，能帶動計畫區內漁業及服務業之發展，也驅動綠島、蘭嶼等離島之經濟發展。

4.交通運輸

本計畫兼具漁業及離島客運交通之功能的重要樞紐，先檢討現況港埠服務品質，提出改善策略及因應做法，加強與觀光發展之連結度；以台11線為聯外道路，向北連結東河鄉，往南連結臺東市。

5.公共設施與公共設備

重新檢討既有港區之相關設施，調整港區既有設施，以綠色港口為規劃基礎，提升整體使用率及環境。

二、開發利用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一）劃設原則

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土地開發利用之空間與規模指導，以助於國土有秩序利用，亦對於欲開發利用之政府或私人，提供更明確符合區域發展需求之區位選擇，減少開發成本，並可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未來申請開發利用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如能符合臺東縣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者，其申請條件得依中央訂定相關規定予以簡化。

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應綜合考量環境容受力、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劃設適當之申請開發區位及規模，劃設條件如下：

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1）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2）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理由並按其敏感地區性質訂定該地區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3）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者，應說明理由，並按其敏感地區性質訂定該地區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2.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依前項條件劃設之區位，再依下列成長管理條件檢討規模：

（1）按臺東縣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

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2）住宅社區之劃設規模，應就臺東縣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及住宅需求總量，按區域計畫訂定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優先分派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其餘人口及住宅需求總量得分派作為住宅社區規模劃設之上限。

（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應限已於臺東縣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及其發展面積規模者。

（4）如有其他開發性質用地需求，應按前開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之規模檢討條件辦理。

3.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依第一、二項劃設原則劃設之區位及規模，如為下列開發性質，應再按其劃設條件決定開發區位：

（1）各種開發性質之區位劃設應與環境敏感地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2）住宅社區應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位於鐵路、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車站及大眾運輸轉運站3公里範圍內。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發展者，惟衍生住宅需求者暫不列入。距離中小學通勤時間30分鐘時間範圍內。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依所轄地域特性評估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汙水下水道設施涵蓋範圍。

（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應該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已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效能。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4）觀光遊憩應配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有關天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調查結果及開發指導。

（5）既有已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或以開發利用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周邊土地與既有發展有擴大之需求或必要性。

（6）其他開發性質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應綜合考量環境容受力、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劃設適當之申請開發區位及規模。

（二）規劃內容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臺東縣基於下列合理性及必要性之條件，適合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建設：

（1）合理性

臺灣東部海岸離岸6公里即可達水深800公尺以上，且有黑潮由南向北流過，基於此一地理及外海洋流的特性，適宜發展深層海水產業。行政院於94年4月12日核定經濟部所報「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經濟部水利署於96年1月31日、2月9日召開「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計畫可行性研商會議」，決議專案補助相關設施所需經費。行政院於96年3月20日核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報「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將深層海水產業列為永續經濟發展重點項目之一；行政院101年9月7日核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將深層海水產業列為經濟面向永續發展重點策略之一，作為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發展在地新興產業之指導，可見臺東縣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合理性。

（2）必要性

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相較西部地區不便，不宜仿效西部以各種製造產業園區推動區域經濟，應發揮在地環境特色，強化產業整合及鏈結，以行銷通路開創新興產業。藉由「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預期可創造就業機會、吸引專業人才、帶動產業結構升級、提高商品附加價值，進而及活絡地方經濟。

針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就「環境資源劃設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等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目前臺東縣政府規劃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預定區位位於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知本溪出海口南岸之秀山段及荒野段等15筆土地，規劃面積約31.13公頃，該區位與環境敏感敏感項目套疊結果，涉及第1級環境

敏感項目之「優良農地」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助）」、「民用航空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及「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臺東縣區域計畫面積約112.75萬公頃（含陸域及海域），又98.3%屬環境敏感地區，為維護國土永續利用、糧食安全及健全地區社經發展，配合103年11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導原則之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避免任何開發行為，因此本計畫擬提出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建議區位，為預定區位西南側，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山坡地」、「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助）」，得於開發申請時敘明理由並按其敏感地區性質訂定該地區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以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詳圖7-7），後續以本計畫擬提出之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建議區位進行「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與「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分析說明。

圖7-7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位置示意圖

表7-13　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環境資源條件綜整表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預定區位（31.13公頃）	第1級	優良農地	25.37	1.第1級環境地區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 2.為確保糧食安全並維護農地資源，應避免土地變更使用。
	第2級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助）	34.88	1.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依地質法（99年12月8日）第8條至第10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民用航空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34.88	1.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依民用航空法（104年2月4日）、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104年5月21日）、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96年3月26日）等法令辦理。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6.67	1.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已於103年1月26日廢止）及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劃設範圍，臺東縣包含縣（市）管河川之太平溪、知本溪及利嘉溪等範圍，相關土地利用限制應參考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104年2月6日）第7條規定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建議區位（32.42公頃）	第2級	山坡地	22.01	1.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95年6月14日）第9條至第12條及水土保持法（92年12月17日）第12條，在山坡地進行開發利用，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8.43	1.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依礦業法（92年12月31日）第29條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助）	18.22	1.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依地質法（99年12月8日）第8條至第10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資料來源：103年11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暨本計畫彙整。
註：各環境敏感項目面積未扣除重疊面積。

（2）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經前述檢視避免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區位選定後，依上位政策指示及地方發展趨勢提出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應發揮產業類型

及開發規模，並檢視目標年地區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如下所述：

A.產業發展規模：

依96年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及98年愛臺12建設總體計畫，臺東縣具有發展深層海水優勢，以地方資源發展為基礎，藉由技術支援與人才引進，結合農業、水產養殖、食品、生機保健、觀光休閒與酒類產業等六大產業，並以生技產業串連地方特性產業鏈，促進地方產業升級。惟前述已依環境資源條件建議適宜區位，相關土地使用項目依101年6月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開發先期作業委託服務計畫開發計畫書成果報告內容，園區總開發面積約為31公頃，相關土地使用項目面積詳表7-14。

表7-14　土地使用項目規劃構想表

土地使用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生化科技	71,114	22.84
生化科技研發中心	9,068	2.92
海水淡化場	6,000	1.93
保健食品	26,489	8.51
酒類飲用水	27,716	8.90
水產養殖場	22,754	7.31
觀光休閒業	24,728	7.94
管理中心及公共設施	10,000	3.21
沉砂滯洪池	13,000	4.18
道路	39,174	12.58
綠地	61,218	19.67
總計	311,291	100.00

資料來源：101 年 6 月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開發先期作業委託服務計畫開發計畫書成果報告

B.水資源供應能力：

臺東地區供水分為臺東都會區、長濱成功區、太麻里區、池上關山區、綠島地區及蘭嶼地區等6區，各供水系統為獨立供水，其中除金崙、下大溪、泰源、新化、利稻、綠島及蘭嶼等7大供水系統無地下水源，其餘皆有地面及地下水源，且以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操作。依水利署101年11月水資源總量管制策略規劃及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各區域各期程總需水量（生活用水、工業用水、觀光用水、公共給水）及供需情勢分析詳表7-表7-15。

表7-15　臺東地區供水區域情勢分析表

供水分區	水資源供需情勢分析
臺東都會區	1.臺東都會區系統供水能力約為每日50,300立方公尺（地下水與太平溪、利嘉溪等地區性水源）。 2.黑森林、臺東大學、南王等3口深井，其總設計出水量達每日14,700立方公尺，計本區供水量可達每日65,000立方公尺以上。 3.依經濟部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臺東都會區用水需求於民國120年為50,100立方公尺，尚無缺水之虞。
池上關山區	1.池上關山區現有水源可供水量約為每日18,600立方公尺（含地下水與鹿寮溪、瓦崗溪、崁頂溪、新呂武溪等地區性水源）。 2.依經濟部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池上關山區用水需求於民國120年為11,500立方公尺，尚無缺水之虞。
長濱成功區	1.長濱成功區供水能力約為10,920立方公尺（包括地下水與水母溪、富家溪、新港溪、馬武窟溪等地區性水源）。 2.待水公司成功淨水廠擴建工程完成，整合已設於美山二圳進水口下游之小型攔河堰及富家南溪之取水口引水量後，預計每日增公7,500立方公尺，未來全區供水能力可達每日1.84萬立方公尺。 3.依經濟部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長濱成功區用水需求於民國120年為5,600立方公尺，尚無缺水之虞。
太麻里區	1.太麻里區目前供水系統之能力約為每日10,600立方公尺。 2.依經濟部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太麻里區用水需求於民國120年為6,200立方公尺，尚無缺水之虞。
綠島地區	1.綠島地區酬勤水庫因淤積影響，目前庫容約45,500立方公尺，供水能力為每日1,330立方公尺。 2.目前水公司於下游替代水庫水源之深井建置後，放空庫水並以機械開挖方式清除淤泥，供水能力將提升至每日1,850立方公尺。 3.依經濟部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綠島地區用水需求於民國120年為1,565立方公尺，尚無缺水之虞。
蘭嶼地區	1.蘭嶼地區水源主要來自山泉水，在水公司的紅頭、東清及朗島淨水廠完工後，系統供水能力可達每日1,360立方公尺。 2.依經濟部103年3月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蘭嶼地區用水需求於民國120年為887立方公尺，尚無缺水之虞。

資料來源：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103年3月）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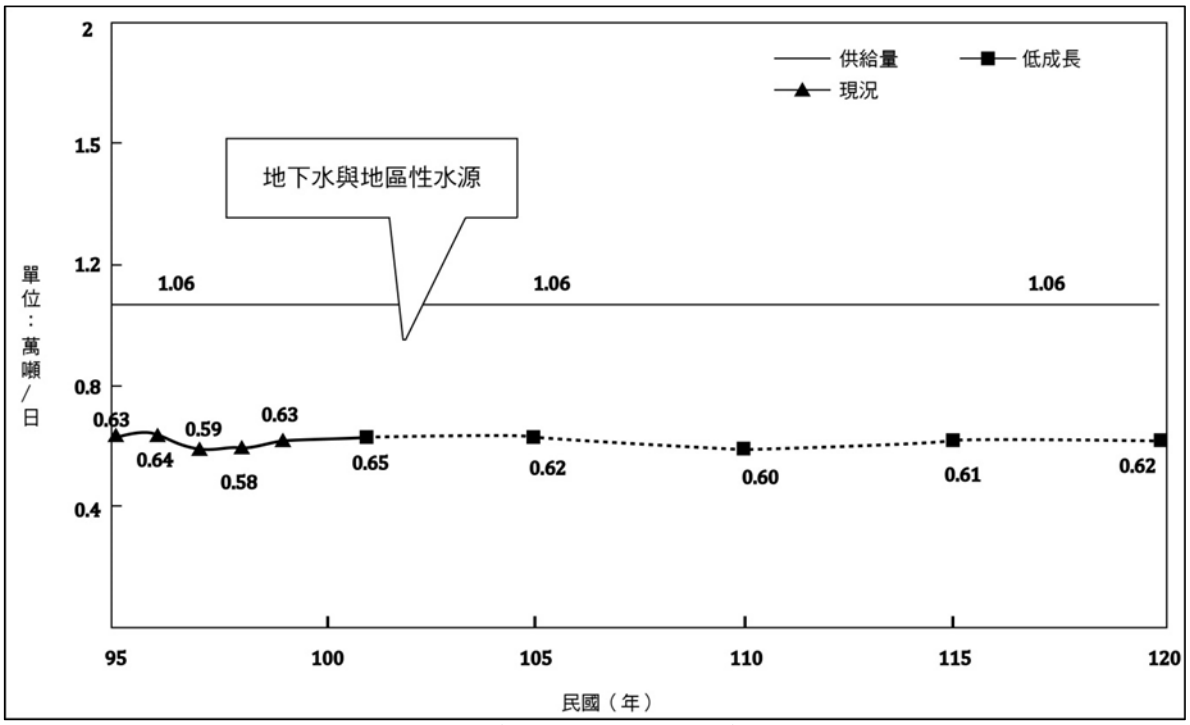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103年3月）暨本計畫彙整。

圖7-8　太麻里區公共給水供需分析圖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建議區位屬太麻里區供水範圍，該供水區之供水能力為每日10,600立方公尺。園區內用水量分為生活用水、產業用水及其他用水等，其中產業用水來源為深層海水，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提供，並規劃未來設置自行施設取水設施取得，詳表7-16。另合計本園區自來水用水量，平均日約為每日64.92立方公尺，最大日需水量約為平均日之1.3倍，詳表7-17。又太麻里區供水範圍經推估於民國120年需水量為6,200立方公尺（詳圖7-8圖7-），應可滿足未來深層海水產業進駐園區用水需求，如於水源匱乏時期，則依東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103年3月）指示增設地下水井以作為備用水源或利用供水系統連通調度能力以為因應措施。

表7-16　產業用水用水量推估統計表

產業別	用地面積（公頃）	每公頃建議值（CMD/公頃）	平均日用水量（CMD）	回收率（%）	平均日需水量（CMD）	最大日需水量（CMD）
酒精飲料製造業	2.77	206	570.62	31	393.73	511.85
化妝品製造業	8.02	18	144.36	47	76.51	99.46
其他食品製造業	2.65	95	251.75	39	153.57	199.64
水產養殖製造業	2.28	--	10,604.00	96	425.60	553.28
短期住宿服務業	2.47	--	2,500.00	85	375.00	487.50
鹵水產量	--	--	1,795.36	--	1,158.50	1,506.05
合計	18.19	--	15,902.09	--	2,582.91	3,357.78

資料來源：101年6月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開發先期作業委託服務計畫開發計畫書成果報告。
註：鹵水來源為海水淡化廠產生，將全數販賣部排放。

表7-17　自來水用水量推估表

產業別	平均日用水量（CMD）	平均日需水量（CMD）	最大日需水量（CMD）	水源
生活用水	49.15	39.32	51.12	自來水
其他用水	32.00	25.60	33.28	自來水
合計	81.15	64.92	84.40	自來水

資料來源：101年6月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開發先期作業委託服務計畫開發計畫書成果報告。

（3）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經檢視環境資源保育、成長管理規模，再以產業園區開發應考量交通區位、鄰近資源、產業群聚優勢等情勢分析，詳如下述：

A.產業發展優勢：

臺東縣因地理區位緊鄰西北太平洋流黑潮，海洋資源豐富，海底地形為陡峭且急速下降之海床，具深層海水取水管線鋪設成本低、距離短之優勢，又經濟部水利署委託研究單位於2005年8月及11月於園區附近海域進行之深層海水環境水質基本調查，結果顯示該區海域深層海水水質及溫差條件優越，海域水質皆能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且深層海水之水質如預期富含營養鹽、低溫以及潔淨等特性，表、底層溫差最多可高達19.2°C，顯示本區位深層海水資源具有未來發展相關產業之條件。

B.周邊資源優勢：

園區鄰近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知本溫泉、太麻里金針山、三和海濱公園、白玉瀑布、青山農場等觀光景點，可串聯周邊觀光資源，藉園區產業發展結合觀光功能，推廣環保、節能、經濟之深層水優勢，進而達休閒教育目的。

又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經濟部「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亦位於園區東側，可發揮產業聚集效應，提升產業合作與競爭力。

C.交通區位優勢：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北側為臺9線及臺11線交會，臺9線往南延伸至園區東側，可提供旅運服務，滿足產業發展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又鄰近臺鐵知本車站、臺東航空站等重要交通節點，且接近臺東市區，生活與行政機能完整。

（3）現行土地使用檢討變更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建議區位面積約32.42公頃，現行土地使用為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約佔80.04%）及特定農業區（約佔19.96%）（詳表7-18、圖7-9），又經農委會101年農地資源分類劃設成果，該範圍包含第三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詳圖7-10），依104年5月25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農地分組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結論，有關涉及宜維護農地總量調整者，得考量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屬農一、農二、農四」、「尚未辦理農地分級之台糖土地」以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尚未辦理農地分級作業之農地」列入範疇，以維護糧食安全、維持農地應維護總量。

經本計畫劃設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未來得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1及第15條-2規定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經審議許可後再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表7-18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現行使用分區與農地資源劃設成果分析表

項目	建議區位		預定區位	
園區總面積（公頃）	32.42		31.13	
現行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特定農業區	6.47	19.96%	-	-
一般農業區	-	-	31.13	100%
山坡地保育區	25.95	80.04%	-	-
小計	32.42	100%	31.13	100%
農地資源分類成果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第一種農業用地	-	-	25.36	81.43%
第二種農業用地	-	-	5.77	18.54%
第三種農業用地	17.15	52.90%	-	-
第四種農業用地	1.60	4.94%	-	-
小計	18.75	57.83%	31.13	91.8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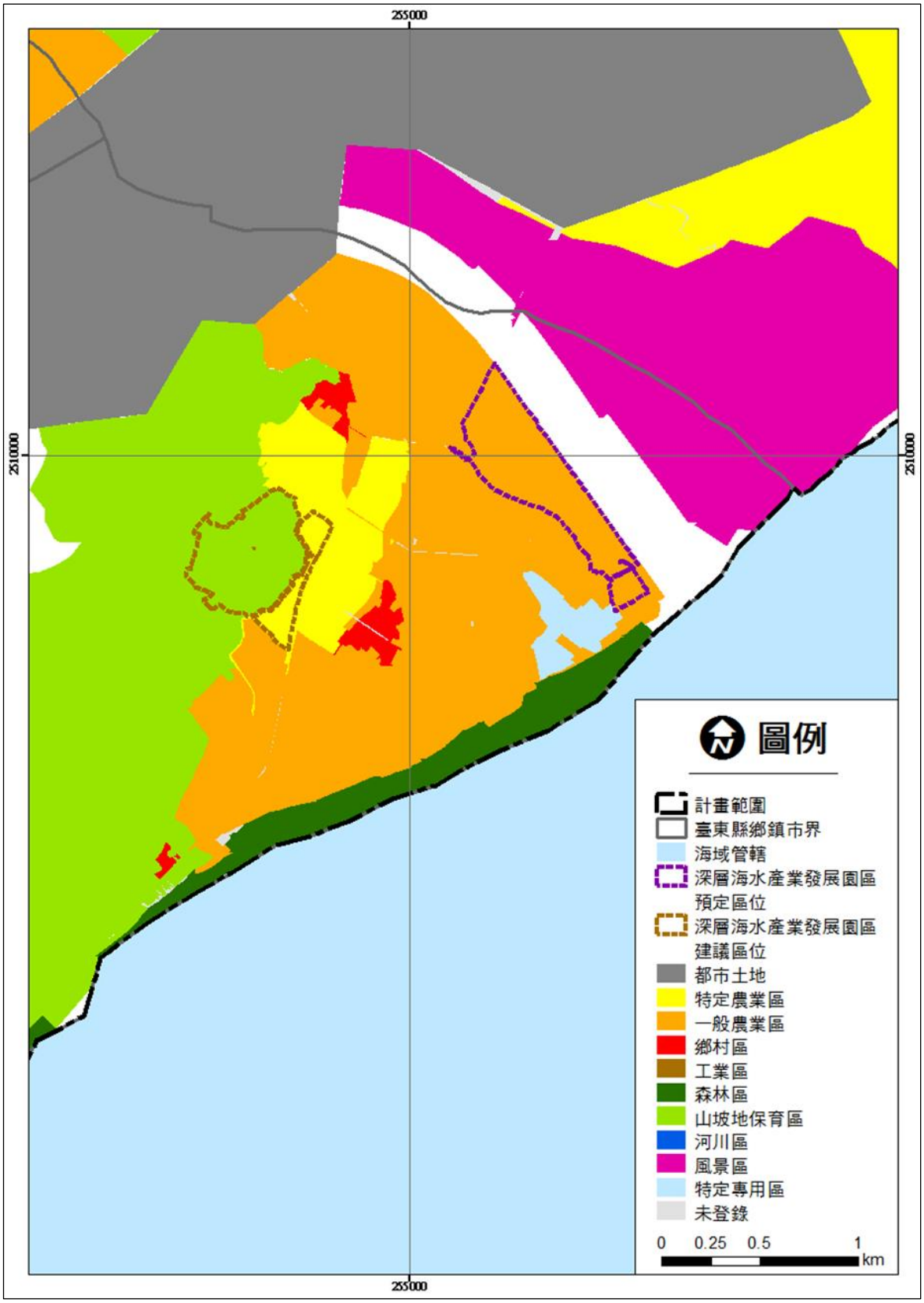

註：空白區域為暫未編定使用分區地區

圖7-9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及建議區位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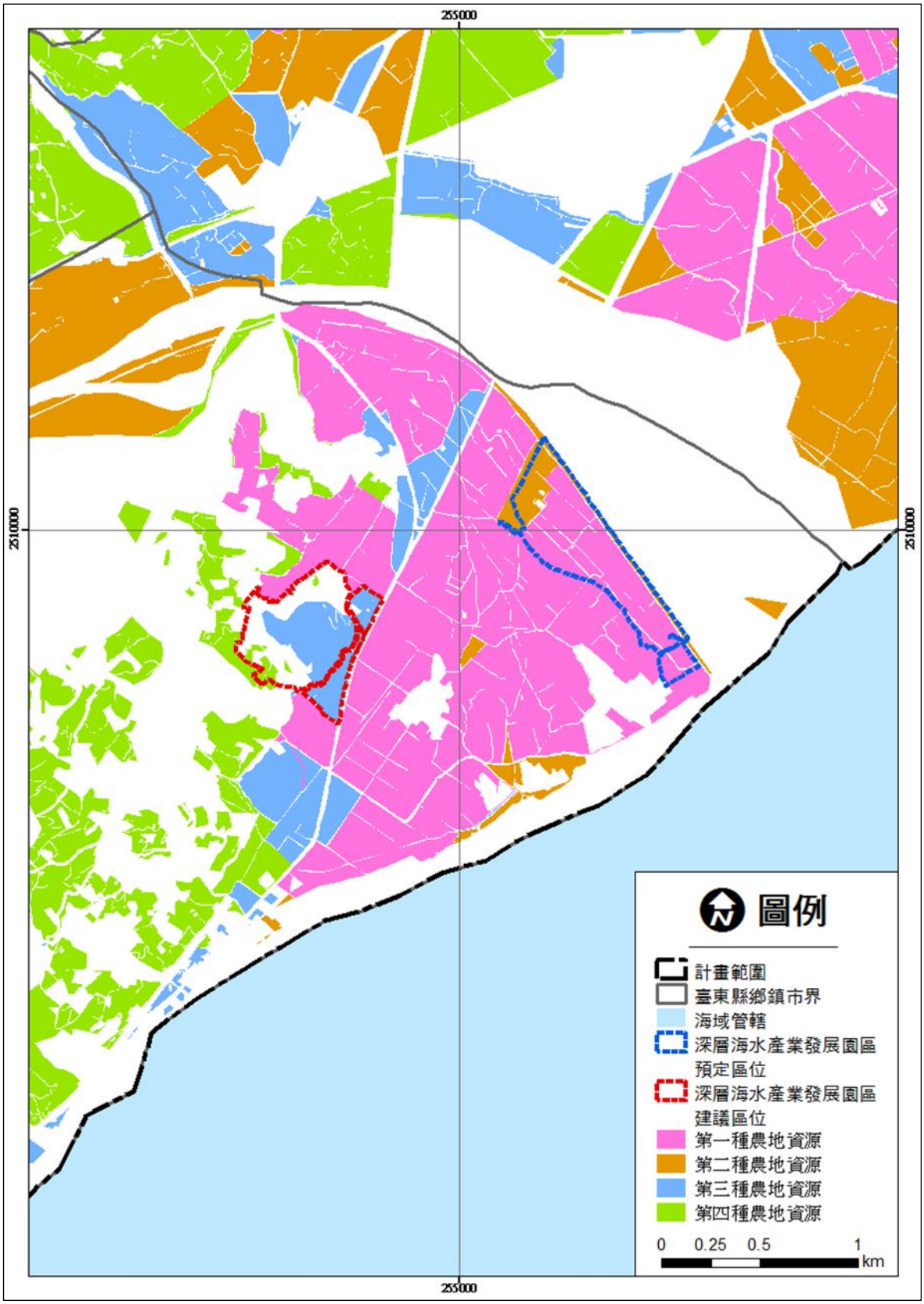

圖7-10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及建議區位農地資源分布示意圖

三、農地資源總量

（一）劃設原則

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應確保農地需求總量、維護農地資源、以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略以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於101年度將全國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劃設為第1、2、3、4種農業用地。根據農地分類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並優先保留第1、2、4種農業用地作為控管基準。

（二）規劃內容

1.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臺東縣農地資源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第2、3、4種農業用地以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面積比例最高。（詳表7-19、圖7-11、圖7-12）。

各級農地資源佔各鄉鎮市區分布面積與總量分述如下：

（1）第1種農業用地

臺東縣第1種農業用地面積為1.52萬公頃，分布面積以臺東市、鹿野鄉及關山鎮為最多，分別為0.32萬公頃、0.24萬公頃、0.22萬公頃，各行政區第1種農地資源分布詳表7-20、圖7-13。

（2）第2種農業用地

臺東縣第2種農業用地面積為0.17萬公頃，分布面積以臺東市、卑南鄉及池上鄉為最多，分別為1,072.89公頃、136.94公頃及101.38公頃，各行政區第2種農地資源分布詳表7-20、圖7-14。

（3）第3種農業用地

臺東縣第3種農業用地面積為0.31萬公頃，分布面積以臺東市、東河鄉及鹿野鄉為最多，分別為841.00公頃、293.19公頃及277.49公頃，各行政區第3種農地資源分布詳表7-20、圖7-15。

（4）第4種農業用地

臺東縣第4種農業用地面積為3.28萬公頃，分布面積以卑南鄉、太麻里鄉及東河鄉為最多，分別為0.49萬公頃、0.36萬公頃及0.35萬公頃，各行政區第4種農地資源分布詳表7-20、圖7-16。

表7-19　臺東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農地分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總計
第1種	面積（公頃）	493.12	7,620.82	2,600.43	4,437.19	15,151.55
	比例	3.25%	50.30%	17.16%	29.29%	100.00%
第2種	面積（公頃）	470.39	501.37	171.40	536.45	1,679.61
	比例	28.01%	29.85%	10.20%	31.94%	100.00%
第3種	面積（公頃）	690.92	619.76	240.16	1,559.40	3,110.23
	比例	22.21%	19.93%	7.72%	50.14%	100.00%
第4種	面積（公頃）	312.90	1,154.78	615.49	30,756.54	32,839.71
	比例	0.95%	3.52%	1.87%	93.66%	100.00%
總計	面積（公頃）	1,967.32	9,896.73	3,627.48	37,289.57	52,781.10
	比例	3.73%	18.75%	6.87%	70.6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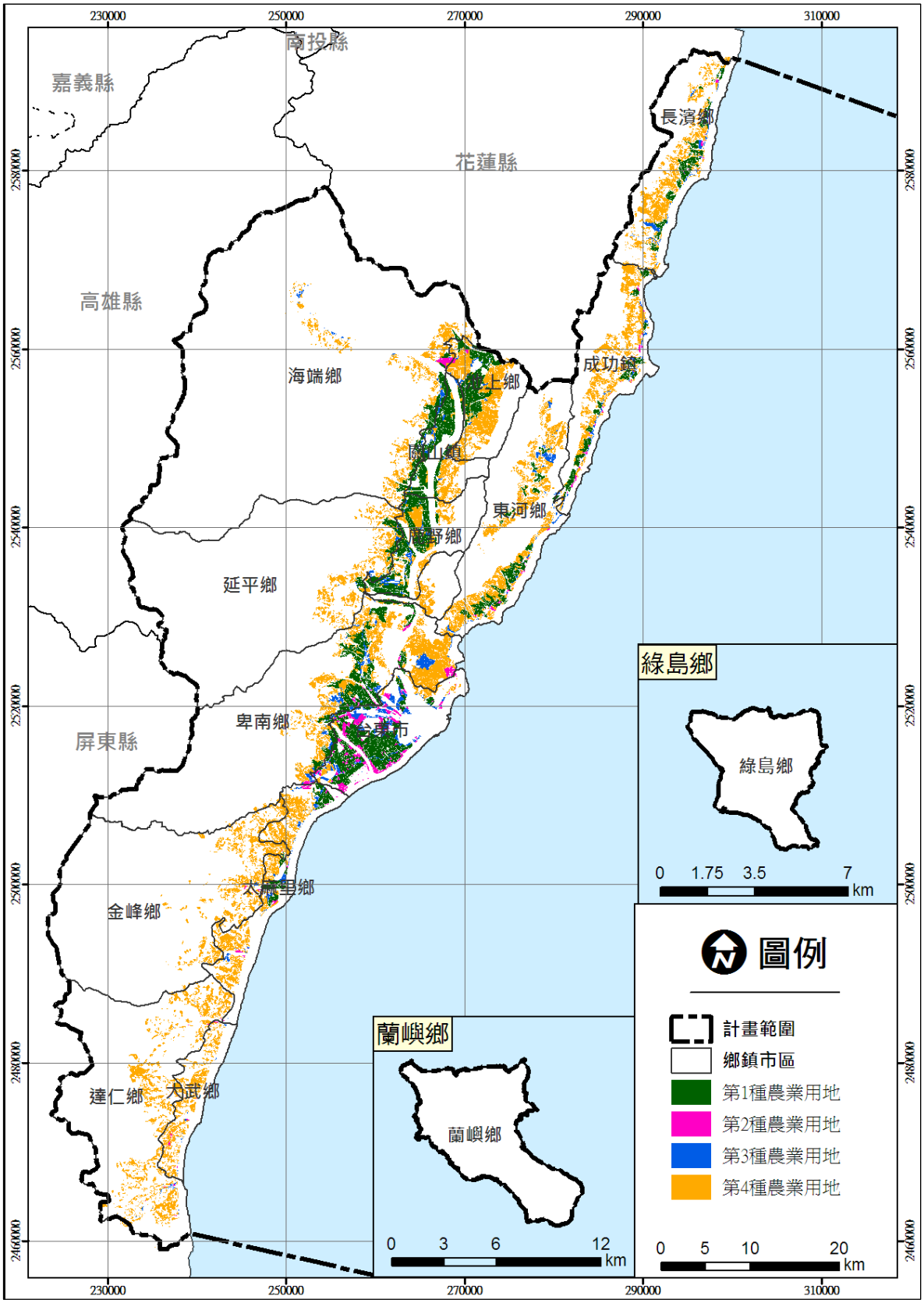

圖7-11　臺東縣農地分級資源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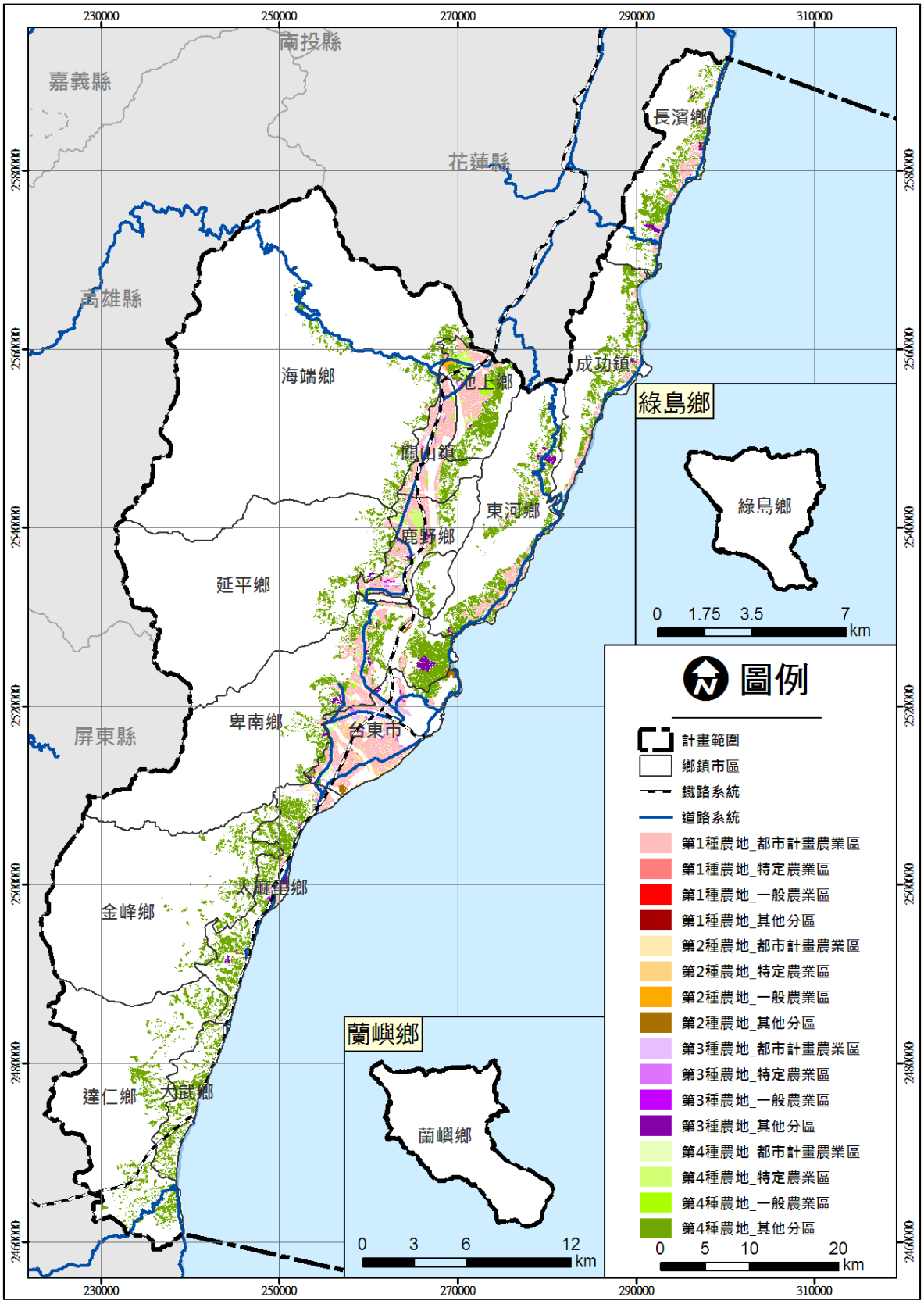

圖7-12　臺東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分布示意圖

表7-20　臺東縣各行政區第1、2、3、4種農業用地分布面積

行政區	土地使用分區	第1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2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3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4種農業用地（公頃）	總計（公頃）
臺東市	都市計畫農業區	391.2245	408.0544	540.2523	114.4094	1,453.9406
	特定農業區	2,668.9369	431.9783	197.1900	76.7994	3,374.9046
	一般農業區	25.8812	26.3086	24.2216	6.6010	83.0124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150.0467	206.5501	79.3359	329.0761	765.0088
	小計	3,236.0893	1,072.8914	840.9998	526.8859	5,676.8664
成功鎮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0.0010	-	0.0010
	特定農業區	-	-	-	-	-
	一般農業區	-	-	-	-	-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798.0394	100.4918	186.7960	2,679.0268	3,764.3540
	小計	798.0394	100.4918	186.7970	2,679.0268	3,764.3550
關山鎮	都市計畫農業區	13.8015	-	22.9097	0.0070	36.7182
	特定農業區	1,203.8938	-	95.5013	50.6197	1,350.0148
	一般農業區	888.1141	-	65.2604	130.1625	1,083.5370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94.7216	-	0.7405	643.0753	738.5374
	小計	2,200.5310	0.0000	184.4119	823.8645	3,208.8074
長濱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	0.3192	9.6141	12.6414	22.5747
	特定農業區	-	-	-	-	-
	一般農業區	-	-	-	-	-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824.8140	36.5899	219.8714	2,446.4205	3,527.6958
	小計	824.8140	36.9091	229.4855	2,459.0619	3,550.2705
東河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	0.0007	12.2077	0.0744	12.2828
	特定農業區	-	-	-	-	-
	一般農業區	-	-	-	-	-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1,052.0900	57.0921	280.9822	3,456.0715	4,846.2358
	小計	1,052.0900	57.0928	293.1899	3,456.1459	4,858.5186
池上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30.5948	-	25.5101	31.5610	87.6659
	特定農業區	960.7942	8.8979	46.4596	345.1750	1,361.3267
	一般農業區	533.0174	92.4830	14.4348	270.5247	910.4599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158.7914	-	24.7527	2,181.7789	2,365.3230

行政區	土地使用分區	第1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2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3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4種農業用地（公頃）	總計（公頃）
	小計	1,683.1978	101.3809	111.1572	2,829.0396	4,724.7755
海端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	-	-
	特定農業區	1.2291	-	0.1618	0.1160	1.5069
	一般農業區	16.7381	29.3799	1.4666	4.0175	51.6021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62.1967	-	60.9960	1,905.5588	2,028.7515
	小計	80.1639	29.3799	62.6244	1,909.6923	2,081.8605
鹿野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21.4866	-	49.1415	24.9587	95.5868
	特定農業區	1,388.6384	-	131.0527	541.8631	2,061.5542
	一般農業區	752.8792	-	66.7231	126.9476	946.5499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230.7585	-	30.5682	659.8058	921.1325
	小計	2,393.7627	-	277.4855	1,353.5752	4,024.8234
延平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0.0158	0.0724	0.0882
	特定農業區	13.1239	-	0.7160	9.8129	23.6528
	一般農業區	48.3654	0.1115	-	4.2244	52.7013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55.5286	-	28.7165	1,853.1895	1,937.4346
	小計	117.0179	0.1115	29.4483	1,867.2992	2,013.8769
卑南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3.4085	37.9111	16.3205	1.4510	59.0911
	特定農業區	1,084.8228	45.0147	113.6094	95.7858	1,339.2327
	一般農業區	107.5158	5.1325	17.2558	63.0560	192.9601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969.4098	48.8839	456.4426	4,694.8797	6,169.6160
	小計	2,165.1569	136.9422	603.6283	4,855.1725	7,760.8999
太麻里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32.6032	24.0997	14.8543	122.5407	194.0979
	特定農業區	299.3811	15.4797	35.0667	34.6053	384.5328
	一般農業區	227.9169	17.9866	50.7942	9.9566	306.6543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40.6954	38.2098	132.0962	3,469.1514	3,680.1528
	小計	600.5966	95.7758	232.8114	3,636.2540	4,565.4378
金峰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	1.5265	1.5265
	特定農業區	-	-	-	-	-
	一般農業區	-	-	-	-	-

行政區	土地使用分區	第1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2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3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4種農業用地（公頃）	總計（公頃）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0.0936	7.6230	3.6465	1,820.8845	1,832.2476
	小計	0.0936	7.6230	3.6465	1,822.4110	1,833.7741
大武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0.0946	3.6551	3.7497
	特定農業區	-	-	-	-	-
	一般農業區	-	-	-	-	-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	29.7047	25.3353	1,896.9135	1,951.9535
	小計	0.0000	29.7047	25.4299	1,900.5686	1,955.7032
達仁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	-	-
	特定農業區	-	-	-	-	-
	一般農業區	-	-	-	-	-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	11.3033	29.1150	2,720.7086	2,761.1269
	小計	-	11.3033	29.1150	2,720.7086	2,761.1269
蘭嶼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	-	-
	特定農業區	-	-	-	-	-
	一般農業區	-	-	-	-	-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	-	-	-	-
	小計	-	-	-	-	-
綠島鄉	都市計畫農業區	-	-	-	-	-
	特定農業區	-	-	-	-	-
	一般農業區	-	-	-	-	-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15,151.5531	1,679.6064	3,110.2306	32,839.7060	52,781.096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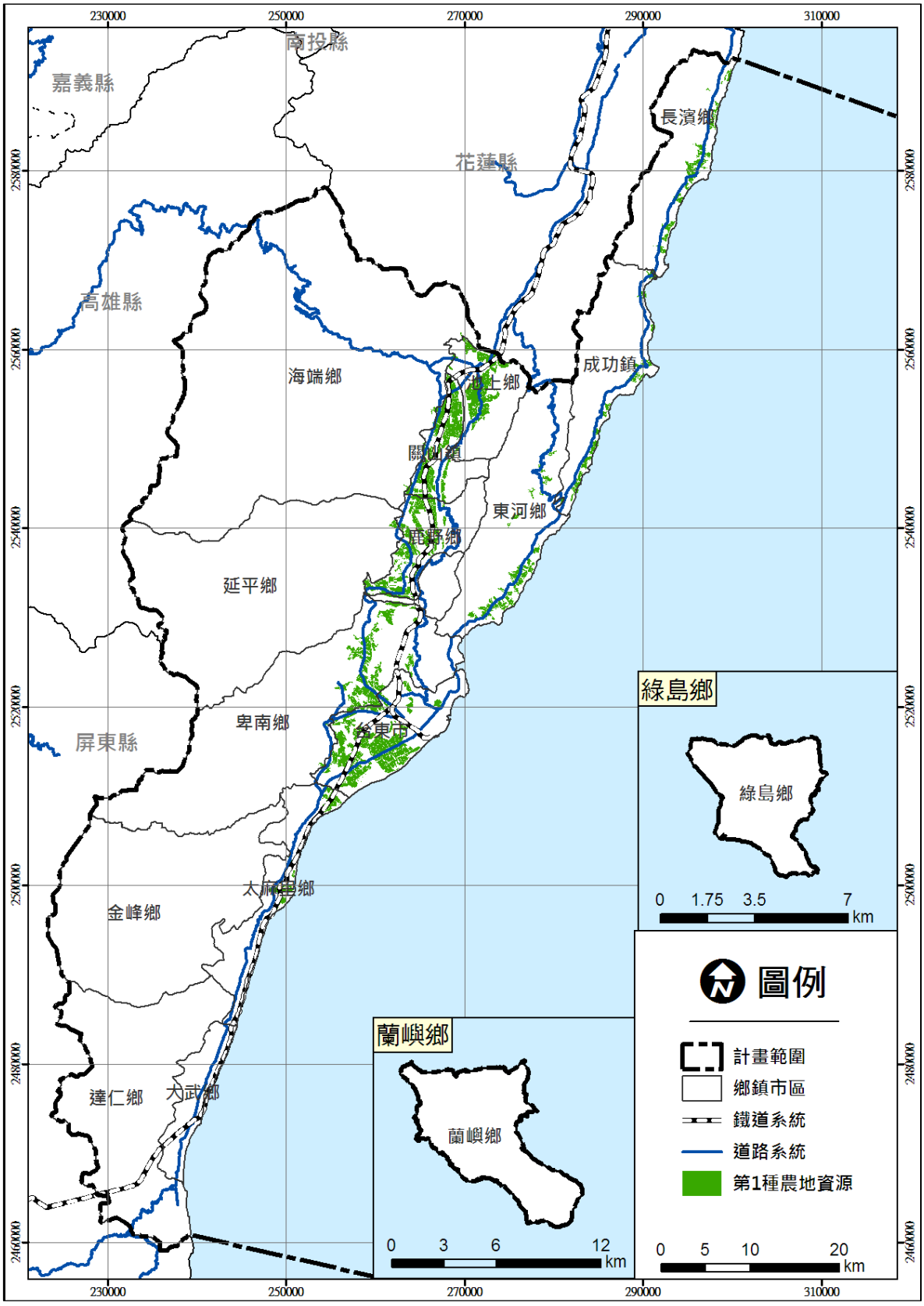

圖7-13　臺東縣第1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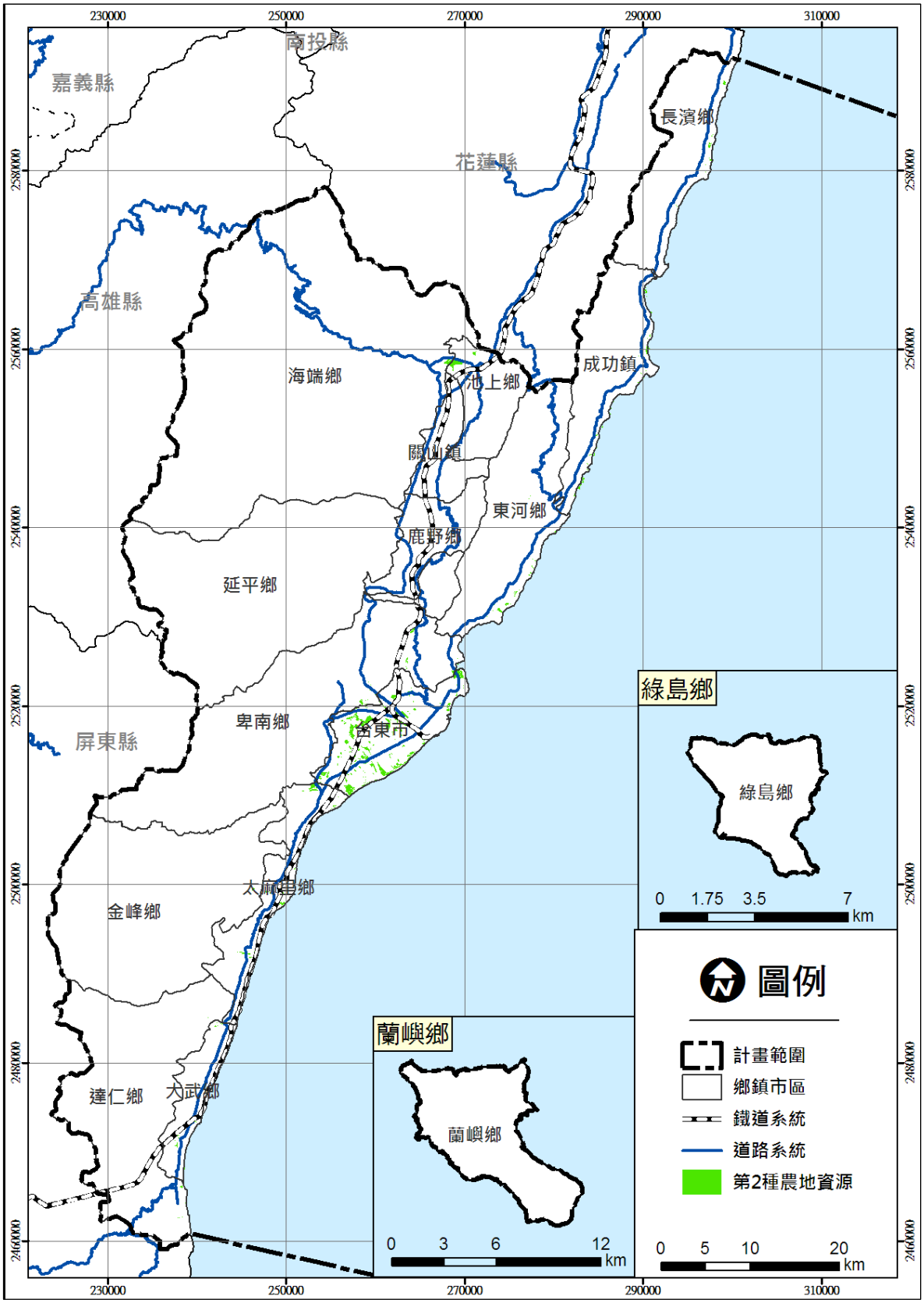

圖7-14　臺東縣第2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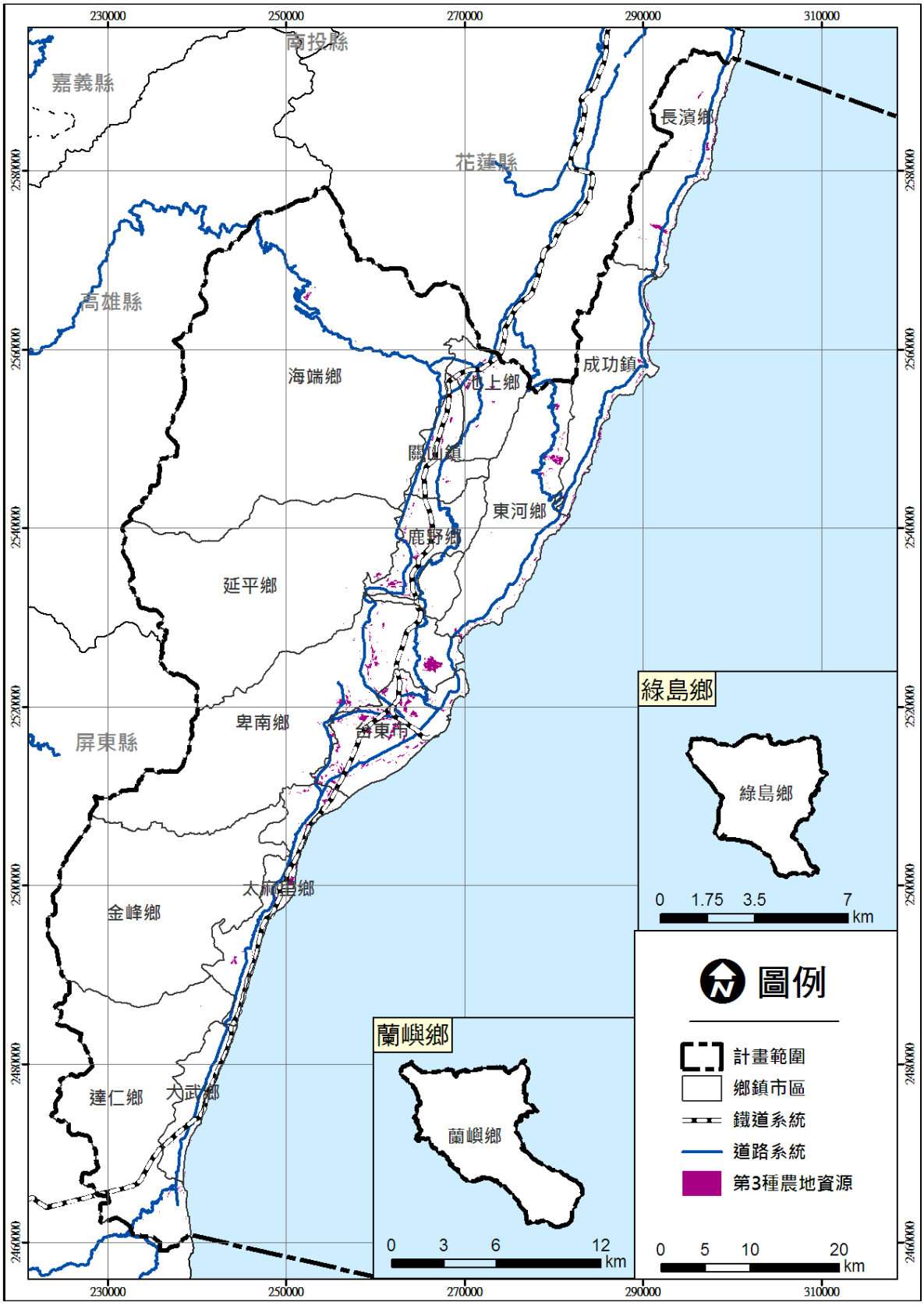

圖7-15　臺東縣第3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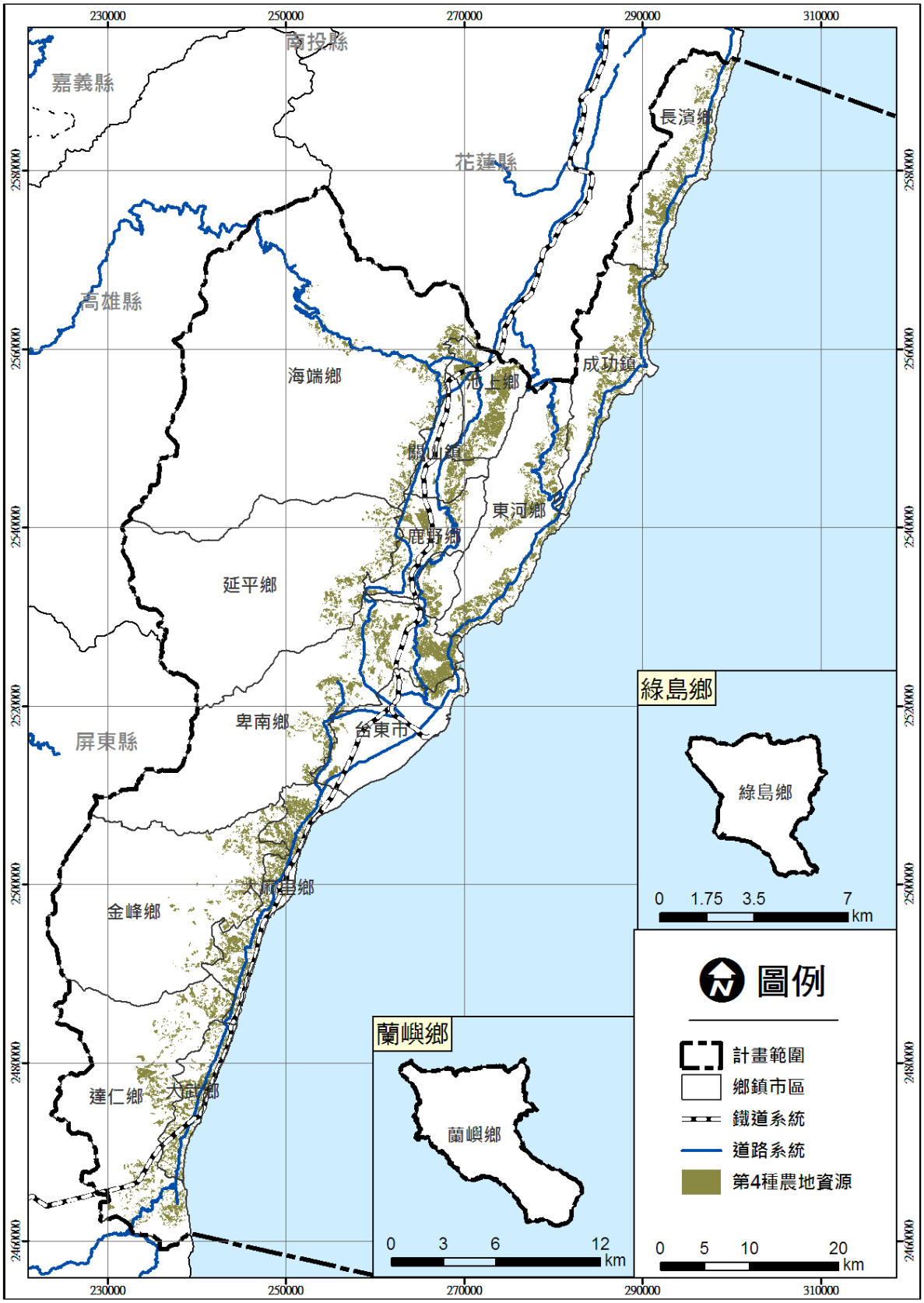

圖7-16　臺東縣第4種農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2.配合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內容調整農地資源

為配合臺東縣政府未來發展政策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依本計畫劃設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建議區位進行農地資源分類成果套疊分析，該區位涉及第3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各約17.15公頃及1.60公頃，未來依使用性質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詳表7-21、圖7-17）

表7-2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現行使用分區與農地資源劃設成果分析表

項目	建議區位		預定區位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第一種農業用地	-	-	25.36	72.71%
第二種農業用地	-	-	6.67	19.12%
第三種農業用地	17.15	52.90%	-	-
第四種農業用地	1.60	4.94%	-	-
小計	18.75	57.83%	32.03	91.83%
園區總面積	32.42	100.00%	34.8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未涉及該項農地資源。

3.宜維護農地資源分布

宜維護農地面積以卑南鄉、臺東市、池上鄉、東河鄉、太麻里鄉為最高，分別為7,157.27公頃、4,835.87公頃、4,613.62公頃、4,656.33公頃、4,332.63公頃，詳表7-22、圖7-18。

為維護農地總量、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民國103年11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將第1、2、4種農業用地劃為宜維護農地（4.97萬公頃），並將第1種農業用地（優良農地）劃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表7-22　臺東縣各行政區宜維護農地分布面積

行政區	第1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2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3種農業用地（公頃）	第4種農業用地（公頃）	總計（公頃）	宜維護農地（公頃）
臺東市	3,236.09	1,072.89	841.00	526.89	5,676.87	4,835.87
成功鎮	798.04	100.49	186.80	2,679.03	3,764.36	3,577.56
關山鎮	2,200.53	0.00	184.41	823.86	3,208.81	3,024.40
長濱鄉	824.81	36.91	229.49	2,459.06	3,550.27	3,320.79
東河鄉	1,052.09	57.09	293.19	3,456.15	4,858.52	4,565.33
池上鄉	1,683.20	101.38	111.16	2,829.04	4,724.78	4,613.62
海端鄉	80.16	29.38	62.62	1,909.69	2,081.86	2,019.24
鹿野鄉	2,393.76	0.00	277.49	1,353.58	4,024.82	3,747.34
延平鄉	117.02	0.11	29.45	1,867.30	2,013.88	1,984.43
卑南鄉	2,165.16	136.94	603.63	4,855.17	7,760.90	7,157.27
太麻里鄉	600.60	95.78	232.81	3,636.25	4,565.44	4,332.63
金峰鄉	0.09	7.62	3.65	1,822.41	1,833.77	1,830.13
大武鄉	0.00	29.70	25.43	1,900.57	1,955.70	1,930.27
達仁鄉	0.00	11.30	29.12	2,720.71	2,761.13	2,732.01
蘭嶼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綠島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東縣	15,151.55	1,679.61	3,110.23	32,839.71	52,781.10	49,670.8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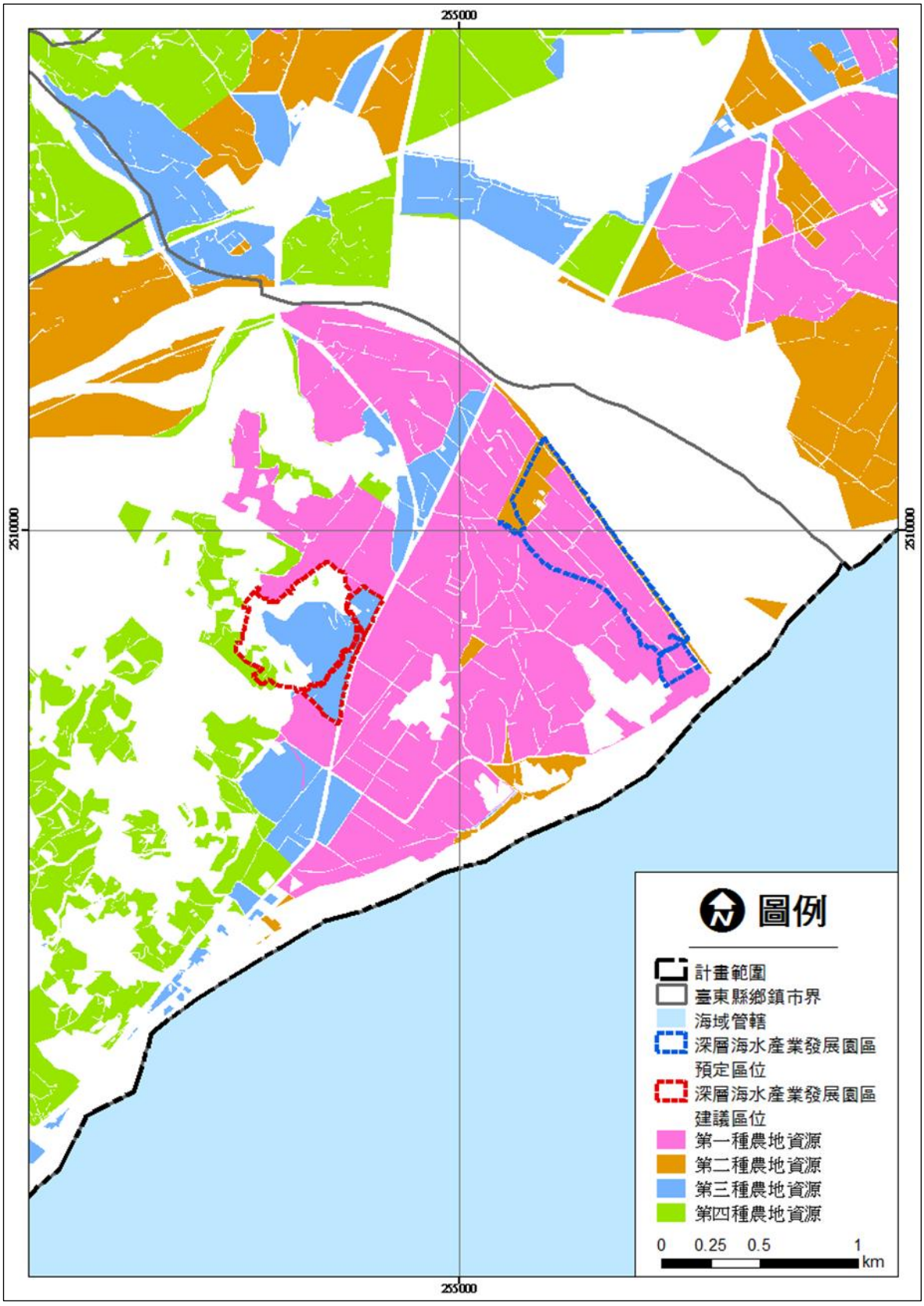

圖7-17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農地資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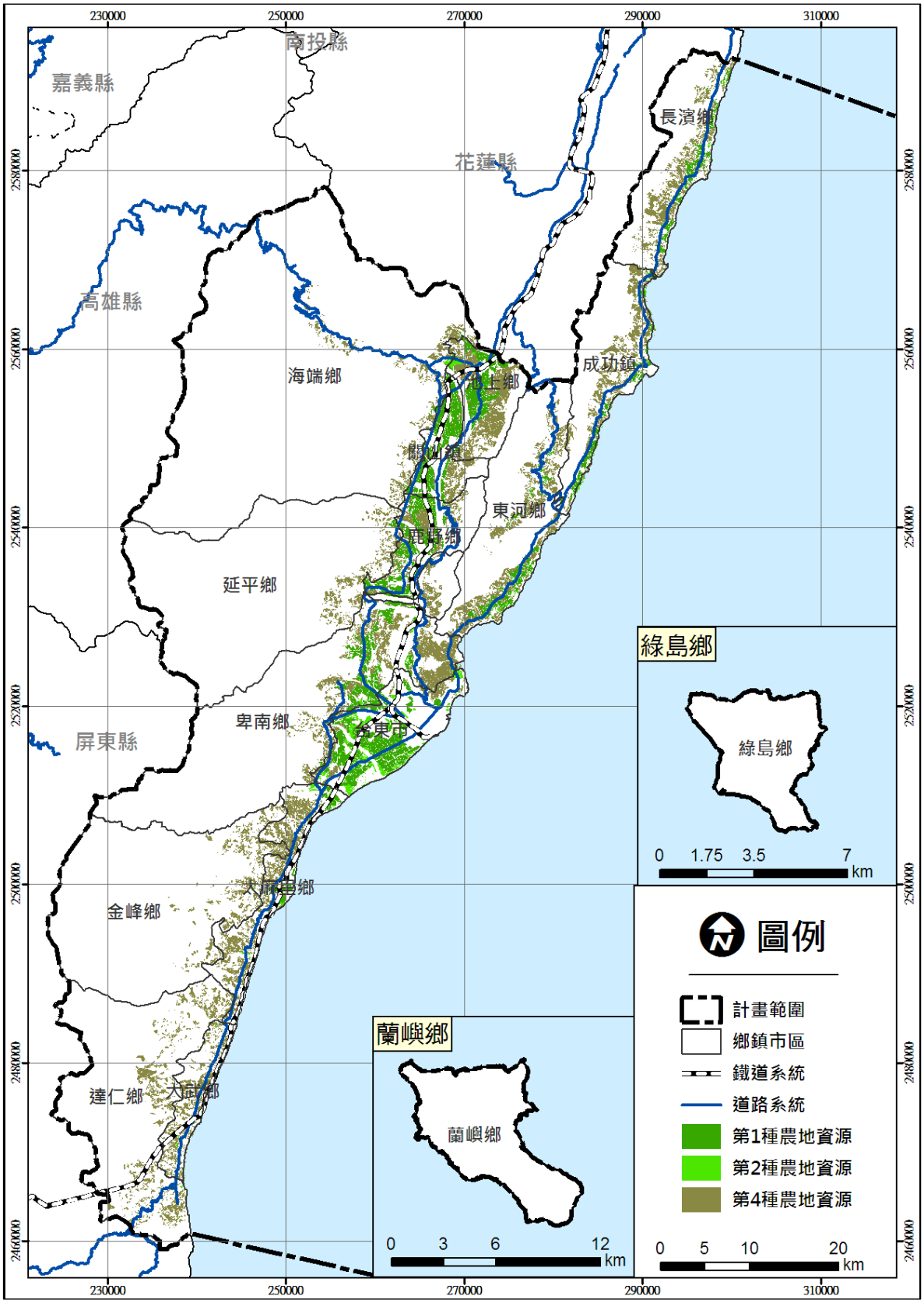

圖7-18　臺東縣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4.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臺東縣包含5處市鎮計畫、6處鄉街計畫及6處特定區計畫，依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就農地資源分類成果明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經圖資套疊分析結果，臺東縣都市計畫地區計有1,499.21公頃農業區應維持農業使用，另887.55公頃農業區因生產環境劣勢等條件影響，未來得視都市發展需求調整使用。（詳表7-23、圖7-19）

表7-23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農地資源發展定位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農業區	
			維持農用土地面積（公頃）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面積（公頃）
1	成功都市計畫	133.71	0.28	0.00
2	池上都市計畫	213.45	94.19	25.51
3	鹿野都市計畫	286.93	118.84	96.08
4	長濱都市計畫	115.47	30.30	13.43
5	臺東市都市計畫	851.58	42.09	42.39
6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681.20	170.64	60.83
7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86.66	29.40	2.32
8	大武都市計畫	85.31	1.11	0.39
9	太麻里都市計畫	223.34	48.47	54.16
10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49.33	0.00	0.00
1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計畫	2,225.80	682.21	445.34
12	東河都市計畫	108.96	7.37	30.62
13	小野柳風景定區計畫	91.82	7.83	0.02
14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437.81	222.72	93.35
15	關山都市計畫	153.81	43.73	23.12
16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33.35	0.02	0.00
17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660.08	0.00	0.00
總計		8,038.58	1,499.21	887.5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數據因圖資精度不一產生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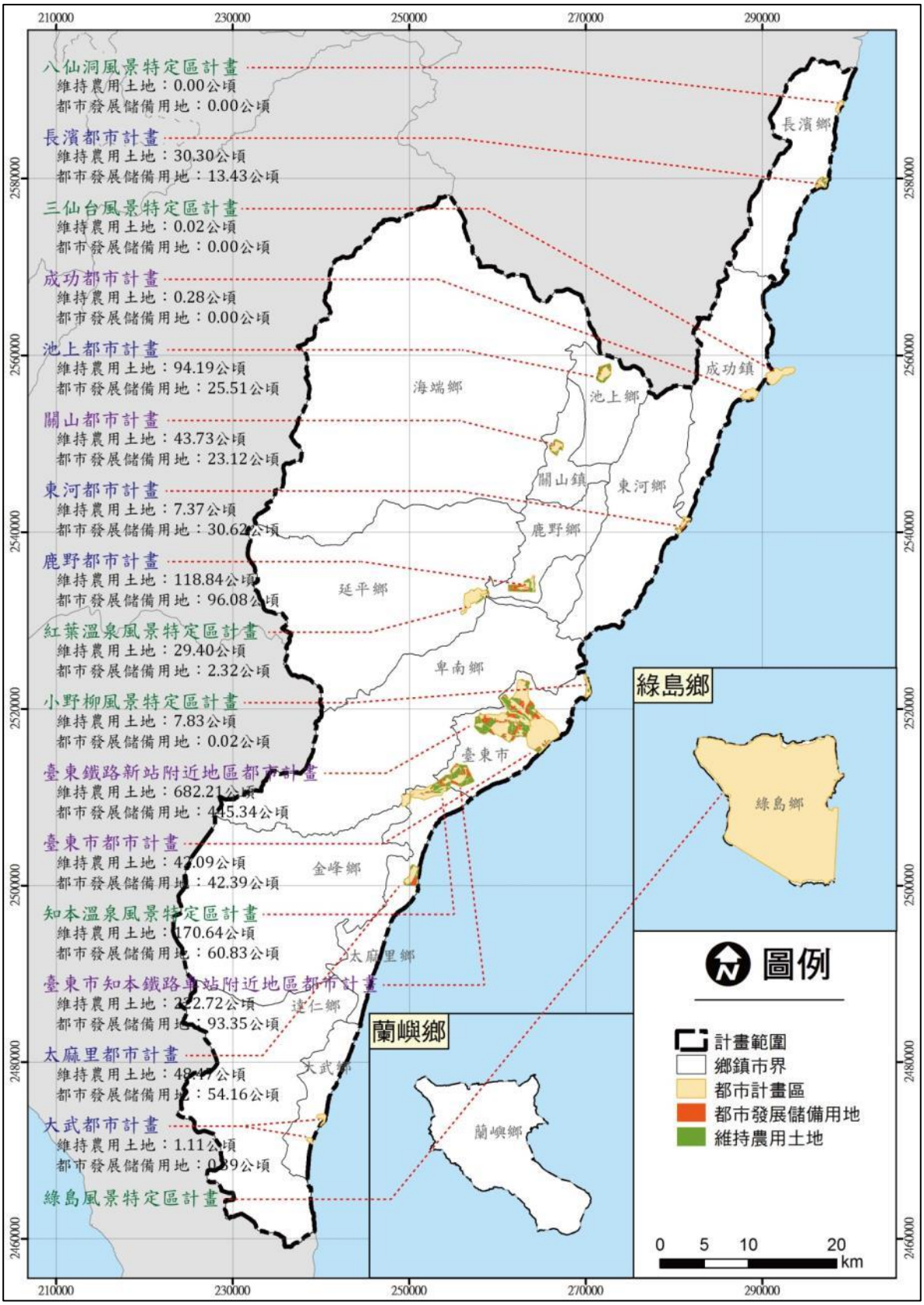

圖7-19　臺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四、海岸保護區

（一）劃設原則

73年核定之沿海保護區至今已達20年以上，為確定各保護區範圍內資源變動狀況，作為保護區範圍檢討及調整操作參考，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內政部103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4043號函修正）第7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劃有行政院核定沿海保護區者，得依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辦理且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草案應包括原計畫數化轉繪及保護措施轉載，並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第二階段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程賡續辦理」。

1.原計畫範圍數化轉繪原則

基於實務可操作性及符合現況考量，有關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之原計畫範圍「數化轉繪」，除以計畫書之示意圖重新描繪並建立數值檔案外，亦可配合以下文字敘述之原則參照現地環境情況予以指認：

（1）將計畫書針對計畫範圍之文字敘述，利用1/5000相片基本圖為底圖，重新指認。

（2）以公路為界者，數化時以道路邊緣，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公路改道者，以核定時「道路」套疊後之「現況道路」取代之，若現況已非道路，則以往海測最鄰近原有道路優先適用或其他可資判別之地形地物為界。

（3）以地形地物為界：屬資源型者，以其全部範圍為界，如河口、沙丘、保安（防風）林等；屬設施型者，以不含該設施之界線為原則，如道路、工業區、電廠；原資源型設施已消失者，如現地無新設施，則仍以原範圍界，若已有新設施者，得以前2款原則劃設指認。

（4）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已依其他法令劃設或公告保護區範圍，具適當保護措施者，得予檢討範圍之一致性。

2.海岸保護區範圍調整建議

（1）配合重要濕地公告，將卑南溪口濕地範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納入自然保護區。

（2）檢討海域範圍以涵蓋資源分布。

（3）檢討調整範圍邊界以海岸地區範圍為界或一致。

（4）配合海岸地區範圍公告，將綠島及蘭嶼之海岸地區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納入一般保護區。

（二）規劃內容

1.原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內容

基於前述沿海保護區原計畫範圍數化轉繪與原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原則，花東沿海保護區臺東段範圍調整內容如下所述：

（1）原沿海自然保護區-三仙台海岸：範圍無調整。

（2）原沿海自然保護區-石雨傘海岸：邊界範圍套繪調整

（3）原沿海一般保護區-花東沿海海岸：邊界範圍調整與海岸地區一致。

（4）原沿海自然保護區-石雨傘、三仙台海域：擴大自然保護區範圍。

（5）原沿海自然保護區-都蘭海域：擴大保護區範圍，調整為自然保護區。

（6）原沿海一般保護區-臺東海域：擴大海域保護區範圍。

（7）新增沿海自然保護區：卑南溪口溼地。

（8）新增沿海一般保護區：綠島沿海一般保護區。

（9）新增沿海一般保護區：蘭嶼沿海一般保護區。

2.沿海保護區檢討後範圍與面積

花東沿海保護區臺東段範圍調整後其界線與檢討後面積內容如下所述（詳圖7-20、表7-24）：

（1）臺東海域：北起臺東縣行政界線向海側垂直延伸約1,500公尺，南至海老溪口向海側垂直延伸約2,000公尺，以直線連接之海域範圍。

（2）石雨傘、三仙台海域：北起海老溪口向海側垂直延伸約2,000公尺，經三仙台向海側延伸1,500公尺處，南至成功都市計畫北側垂直向海延伸約1,500公尺，以直線連接之海域範圍。

（3）都蘭海域：北自成功都市計畫北端向海側垂直延伸約1,500公尺，南至卑南溪口向海側垂直延伸約1,100公尺，以直線連接之海域範圍。

（4）卑南溪口保護區：包含卑南溪口濕地範圍，海域範圍以河口向海側垂直延伸約1,100公尺涵蓋卑南溪河口區域範圍。

（5）綠島海域：北側以綠島最北端向海側垂直延伸約1,500公尺，西側以綠島最西端向海側垂直延伸約900公尺，南側以綠島最南端向海側垂直延伸約800公尺，東側以綠島最東端向海側垂直延伸約2,000公尺。

（6）蘭嶼海域：北側以蘭嶼最北端向海側垂直延伸約2,000公尺，西側以蘭嶼最西端向海側垂直延伸約2,000公尺，南側以小蘭嶼最南端向海側垂直延伸約2,000公尺，東側以小蘭嶼最東端向海側垂直延伸約2,000公尺。

表7-24　花東沿海保護區檢討前後面積綜整表

項目	花蓮段		臺東段		花東沿海保護區	
	檢討前	檢討後	檢討前	檢討後	檢討前	檢討後
自然保護區	724.11	11,219.39	543.68	12,558.73	1,267.79	23,778.12
一般保護區	18,719.42	18,805.56	40,608.04	81,339.21	59,327.46	99,424.77
總計	19,443.53	29,304.95	41,151.72	93,897.94	60,595.25	123,202.89

3.保護措施轉載

為維護環境生態特色、自然景觀及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河川水污染之防治應儘速規劃辦理，嚴格管制水質。尤其花蓮溪口附近受紙漿廠廢水嚴重污染，應即刻有效處理。

（2）秀姑巒溪口禁止採砂石。

（3）三仙台、離島與對岸陸地間，宜否興建聯接橋，應由臺灣省政府審慎研究其環境影響，保障遊客安全及作嚴格之管理。

（4）已定案之都市計畫應予適度修訂，避免過多之人為設施，新建之人為設施必須與當地環境特色充分配合。

（5）非經依法核准不得開挖礦物土石或砍除林木。

（6）加強取締販賣未經許可採取之珍貴自然資源或標本。

（7）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之內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

（2）禁止採伐海岸植物。

（3）禁止放牧牲畜或捕捉野生動物。

（4）除必要之安全設施外，禁止其它建設行為。

（5）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傾倒廢棄物。

（6）禁止露營、野炊或烤肉等行為。

（7）除必要之解說或公告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它類似物之設置。

4.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後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為利後續進行沿海保護區土地使用檢討作業，綜整沿海保護區調整後範圍其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其中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豐濱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等3處都市計畫皆全區位於沿海保護區，而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及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各約54.43%、6.82%位於沿海保護區。非都市土地部分以風景區所占比例最高，另使用區暫未編定亦達3.41萬公頃，詳圖7-21、表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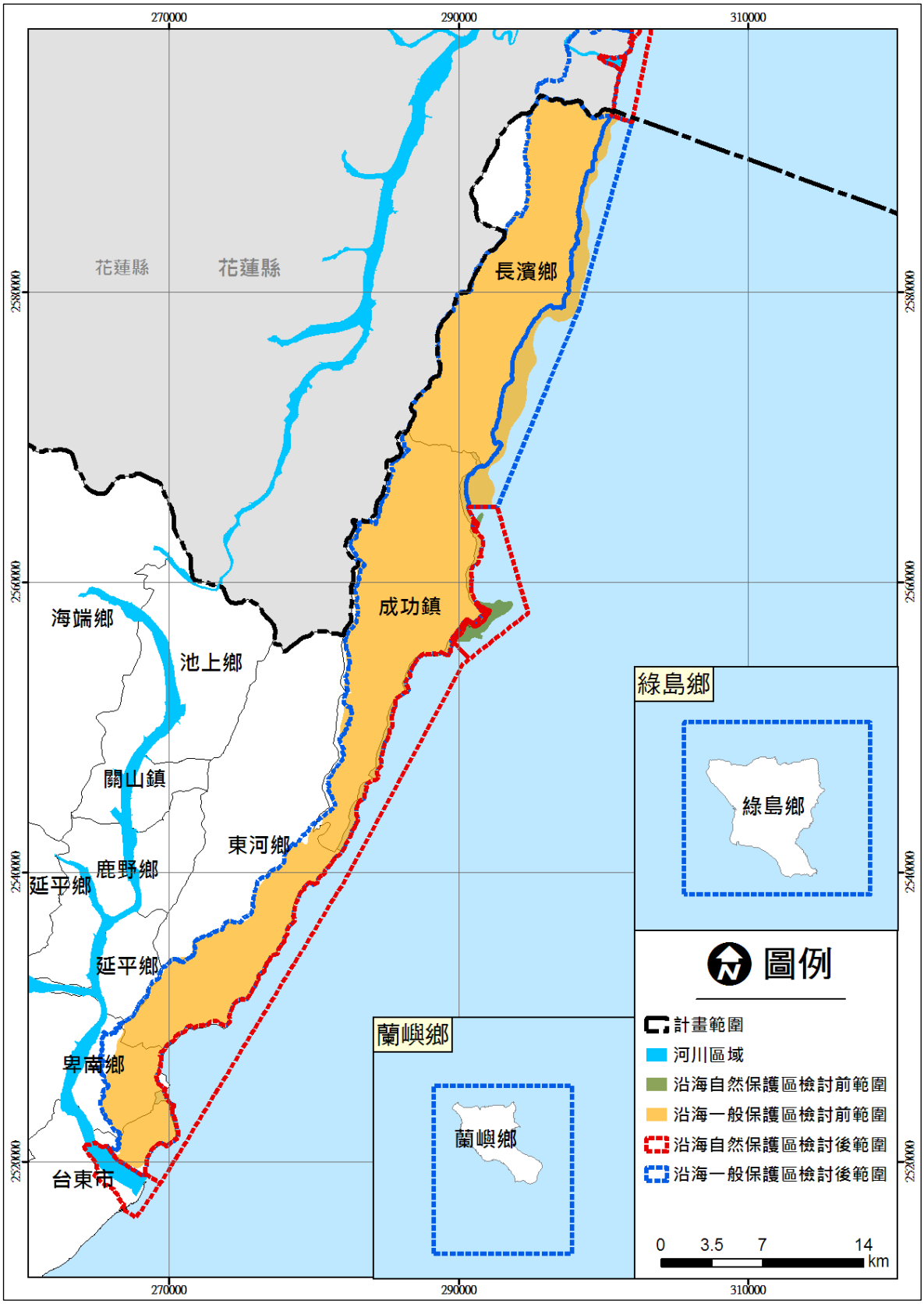

圖7-20　花東沿海保護區臺東段檢討後範圍示意圖

表7-25　花東沿海保護區範圍調整後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綜整表

項目		現行土地使用面積（公頃）	現行土地使用占沿海自然保護區面積（公頃）	現行土地使用占沿海一般保護區面積（公頃）	沿海保護區占現行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都市土地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53.37	-	53.37	100.00%
	長濱都市計畫	125.35	-	125.35	100.00%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340.85	244.50	96.35	100.00%
	成功都市計畫	166.83	0.07	166.76	100.00%
	東河都市計畫	119.24	0.48	118.76	100.00%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98.05	0.05	98.00	100.00%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772.63	-	1772.63	100.00%
	臺東市都市計畫	1,024.85	76.86	-	7.50%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2,444.90	1.48	-	0.06%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9,789.96	0.22	3.17	0.03%
	一般農業區	4,550.19	0.25		0.01%
	鄉村區	625.65	1.07	246.17	39.52%
	森林區	196,827.77	24.18	3.62	0.01%
	山坡地保育區	51,204.27	-	268.60	0.52%
	風景區	25,195.77	63.22	24,398.88	97.09%
	河川區	757.36	14.58	6.77	2.82%
	特定專用區	2,315.61	-	1,591.89	68.75%
	暫未劃定	44,436.22	87.86	14,072.50	31.87%

圖7-21　花東沿海保護區臺東段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五、海岸防護範圍

（一）劃設原則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1月19日報經行政院第2924次院會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為減緩環境資源之過度利用，有效管制開發行為，保育自然生態，降低災害之發生，實施範圍內之土地，依其環境生態特性及所需保護之程度分別管理之。其中海岸地區係指「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6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

基於前揭計畫海岸地區定義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及「山脊線」作為劃設指導原則，且劃設海岸地區精神係為確保生態敏感環境（如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各種生態保護區等）之完整性，並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應分別依據操作性原則分別予以劃設。內政部96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355號公告臺灣本島部分海岸地區範圍。

另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指示應綜合評估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等海岸災害潛勢及其影響程度、範圍，並考量安全需要，劃設「海岸防護範圍」。為因應地方政府執行業務需求，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月20日召開海岸防護範圍規劃作業說明會議所提前述5項海岸災害因子之評估原則如下：

1.暴潮溢淹：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之低窪地區。

2.海岸侵蝕：經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該海岸段已無沙灘緩衝帶。

3.洪氾溢淹：海岸地區範圍內，50年24小時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中，淹水深度大於（含）1公尺之範圍。

4.地層下陷：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二）規劃內容

臺東縣海岸大多為自然海岸段，成功以北為岩岸，成功以南為砂岸地形。成功新港漁港以南之海岸段侵蝕嚴重，由於鄰近漁港及人口聚落區，經評估劃

設為二級防護區。洪氾溢淹主要位於卑南溪口以南鄰近海岸地區，與既有臺東市聚落範圍少部份有重疊，需強化相關防護措施，如圖7-22。

基於整體性海岸防護考量，應確保現有相關防護工程設施，皆能符合防護標準外，因應氣候變遷，針對可能超過防護標準所帶來的災害衝擊，應輔以「非工程防護」為因應措施。除由改善及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方面以提升防護能力外，在非工程措施方面，可從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建築環境改良等方式、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等，以達到減災、避災之目的。

圖7-22　臺東縣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六、海域區

（一）劃設原則

依據內政部99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考量目前海域區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海域區之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之問題，為促進海域資源永續合理利用及建立用海秩序，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另內政部102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20320943號令公布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海域區」及其對應使用地之「海域用地」。

臺東縣「海域區」業經內政部104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180號函准予核備，且臺東縣政府依府地用字第1040077409號公告製定「海域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海域用地」，面積約1,1274.6894平方公里，據以實施管制。

（二）規劃內容

有關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02年6月7日、102年10月28日、103年6月12日及104年3月31日召開計4次研商會議，就配合海域使用管理之議題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內容之討論，包括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使用審查原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期限等措施。

考量海域活動具備空間重疊性、功能多元性、無權屬區劃及無實體界限等特性，又現況海域諸多行為（如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等等）尚無主管機關統籌權責，倘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各目的事業法令、計畫逕為使用，除衍生權責相互重疊、競合問題外，用海秩序亦亟待整體管理機制之建立，故海域應於單一使用地管制之下，以「區位」予以容許使用，至「行為」之許可則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若於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海域活動行為者，應予認定違反「海域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得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予以處罰。另海域區因資源保育、開發利用或填海造地之需要而涉及使用分區變更者，非屬容許使用之管制範疇，依現行法令未予規範，本計畫建議適用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原住民族特殊需求

（一）原住民族土地取得方式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

原住民保留地屬公有地者，在國土保安前提下，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原住民保留地屬私有地者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為尊重原住民生計需求，建議土地低度開發使用，避免原住民保留地非法轉租或讓售的情形，其原住民族土地取得詳圖7-。原住民保留地與其他使用如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衝突者，而影響其正常之使用，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予合理救濟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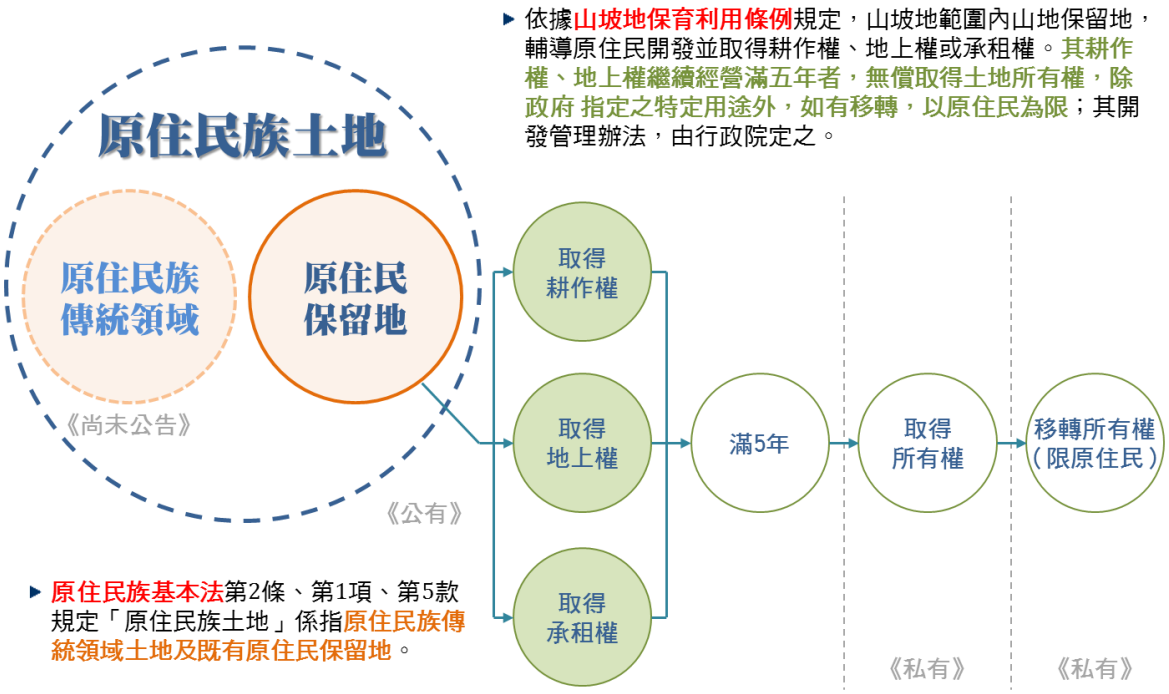

圖7-23　原住民族土地取得示意圖

（二）原住民族土地因地適性利用原則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約182處，平均分佈於縱谷及沿海地帶，部分部落因地理區位之關係，與外界聯繫不便，發展緩慢，卻為每個部落保留著不同的文化內涵；過去原住民族依靠山林及海洋資源，現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全球氣候變遷與土地開墾，使環境敏感度提升，使災害發生頻率提升，目前臺東縣原住民部落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共8處，位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共157處，屬非環境敏感地區共17處，其分布情形詳表7-26、表7-24；海岸保

護區之劃設將影響原住民族靠海生活之文化特色及基本生活權益，其分佈情形詳表7-27、圖7-25，皆造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性及土地利用受到限制。

表7-26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及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鄉鎮	原住民部落數	第1級環境敏感	第2級環境敏感	非屬環境敏感地
金峰鄉	17	1	16	0
臺東市	25	0	24	1
成功鎮	20	2	18	0
海端鄉	16	0	16	0
長濱鄉	13	0	13	0
大武鄉	11	0	11	0
太麻里鄉	21	2	19	0
卑南鄉	10	0	6	4
東河鄉	9	1	8	0
達仁鄉	10	0	10	0
池上鄉	9	0	3	6
鹿野鄉	8	1	4	3
延平鄉	4	0	4	0
蘭嶼鄉	5	0	5	0
關山鎮	4	1	0	3
綠島鄉	0	0	0	0
總計	182	8	157	17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彙整。

表7-27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及海岸保護區分佈情形

鄉鎮	部落數	自然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臺東市	25	0	3
成功鎮	20	2	18
長濱鄉	13	0	13
卑南鄉	10	0	2
東河鄉	9	0	3
蘭嶼鄉	5	0	5
合計	82	2	44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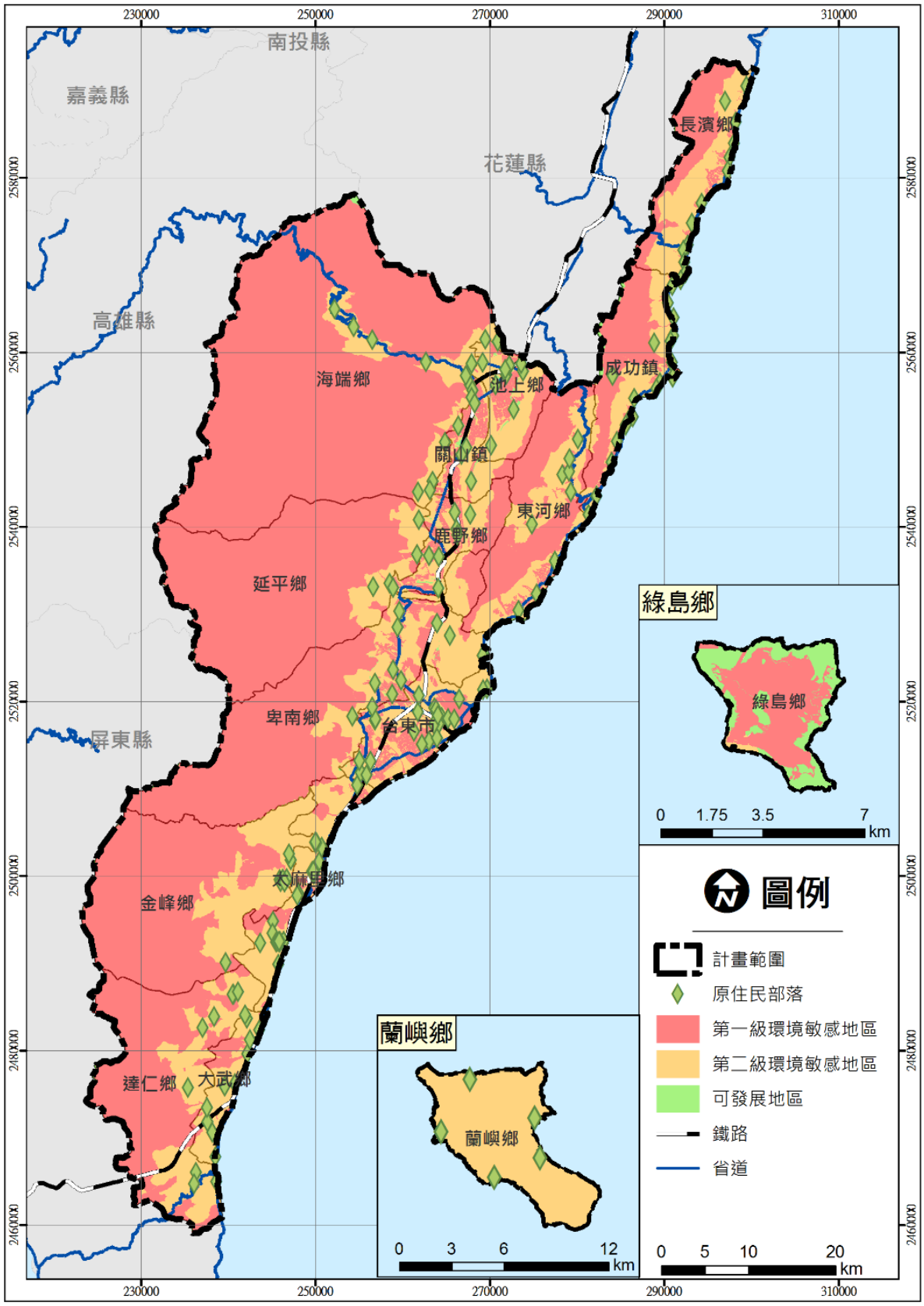

圖7-24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及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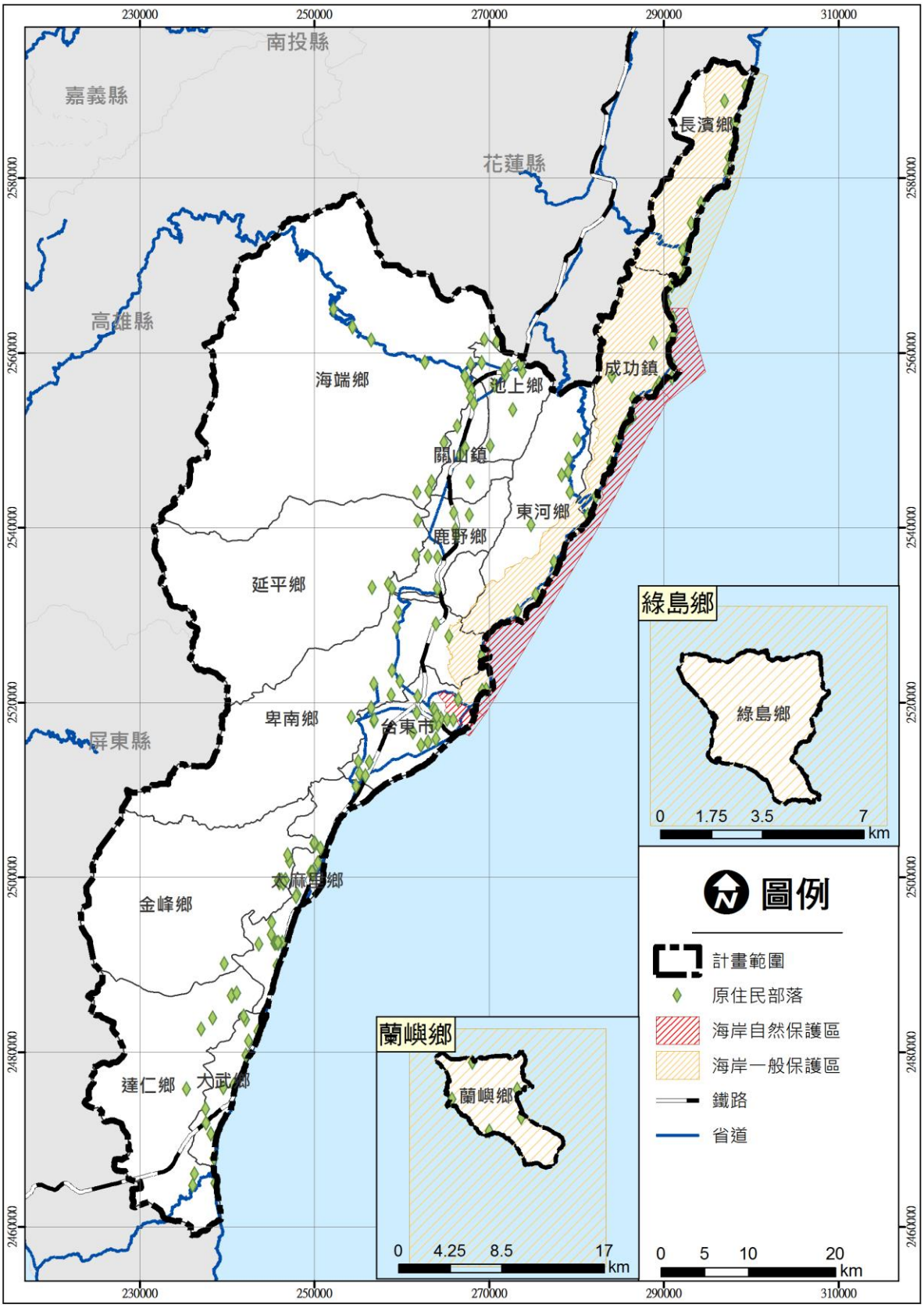

圖7-25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及海岸保護區分佈情形

（三）原住民族生活空間規劃構想

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需求，目前全國計畫體系是以「特定區域計畫」可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應特殊治理議題作為計畫範圍，整合相關議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資源，並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的方式擬定與實施。另「原住民族使用管制專篇」及「輔導合法化」之方式皆屬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其前者為配合土地使用管制增訂地域篇，達到因地制宜，後者為針對「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做輔導合法化的優先項目，其各方案與計畫體系之層級與未來全國國土計畫之關係，詳圖7-26。目前擇就「特定區域計畫」、「原住民族使用管制專篇」及「輔導合法化」等方案，詳述如下：

1.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參考營建署於103年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其推動構想包括以泰雅族治理區為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以治理主體主導規劃作業、長期願景為與民族自治區接軌等。

2.擬定原住民族使用管制專篇（地域篇）

尊重原住民土地特殊需求，針對「居住」及「活動」的空間考量，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修訂相關規定，依各種使用使用分區類別分別研擬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附帶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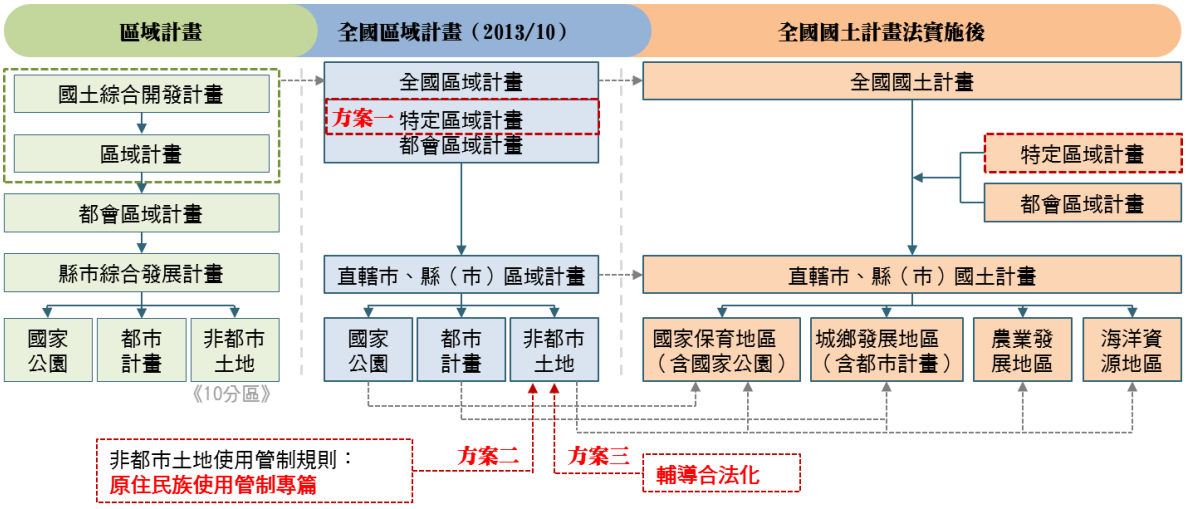

圖7-26　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方案與計畫體系關係圖

3.輔導部落範圍土地合法化

（1）部落範圍之劃定

依據原基法第21條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減少公部門對部落公共事項之干涉，依據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落實原住民傳統文化的部落治理；劃定原住民部落範圍提出規劃構想。原住民部落範圍由部落會議決定，取得地上使用權，但土地所有權仍屬公有，而原住民保留地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已明確規定放領辦法，應持續提供原住民族申請。

尊重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及考量災害潛勢對原住民生活安全之威脅，依據部落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參考環境敏感相關圖資，擬定保障生活之土地使用策略；若原住民部落區及原住民保留地涉及環境敏感地者，應遵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位於海岸法所劃設之部落，應與原住民族協調取得共識，將其區域空出或從事基本農業使用，其餘土地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原則，以不違反規劃方向及不妨礙國土保安為原則，詳圖7-27。本計畫建議原住民文化雖需維護及發展，但仍要尊重自然環境的限制，以達到環境永續發展及生命財產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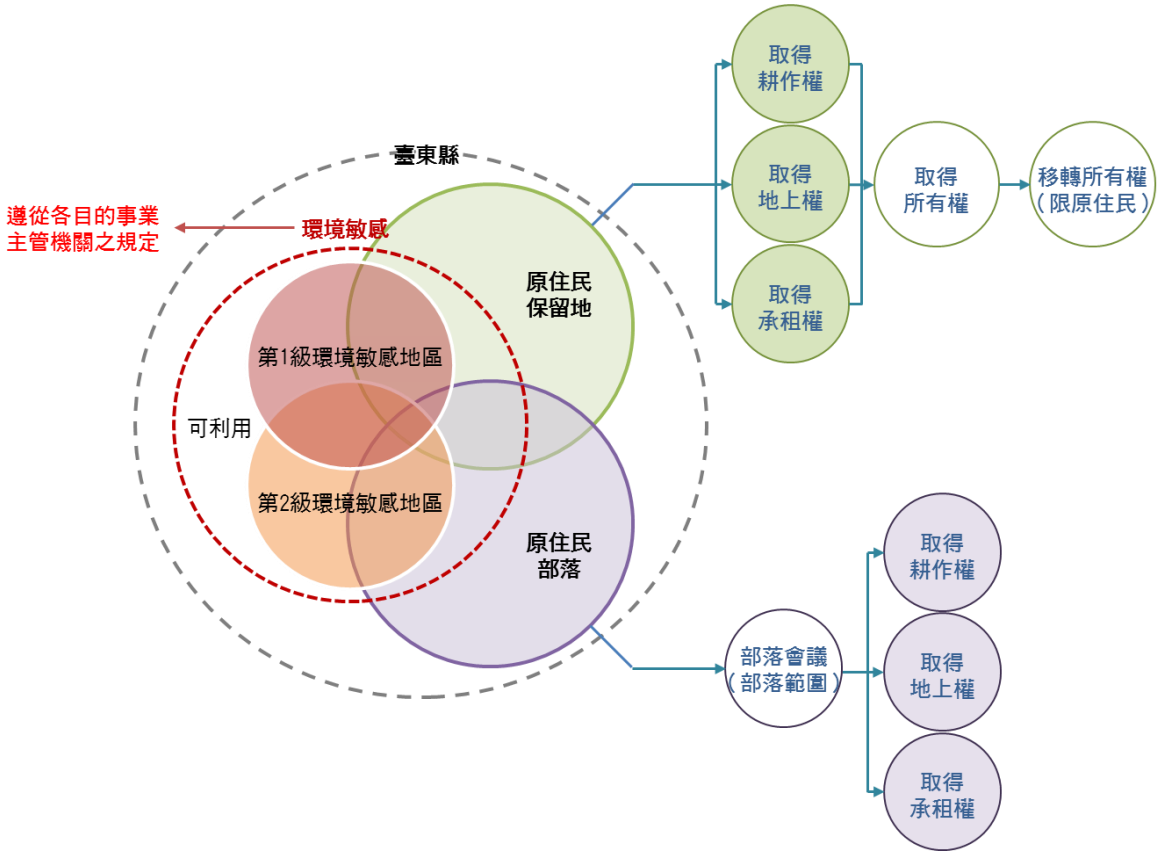

圖7-27　原住民土地規劃原則與方向示意圖

推動部落會議為協商為主體，本研究建議未來部落範圍劃定應由原住民委員會與部落會議共同劃定部落範圍，行政程序上由臺東縣政府擔任指導之角色，提供專業層面之協助，經部落會議所討論出的部落範圍，交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公告後得以劃定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以原住民族使用專篇管制原住民部落區範圍內之土地，詳圖7-28，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可登記為公法人。

A.強化政府部門與原住民族間的分工合作，原住民族與政府之間對等的協商、確認空間之範圍與區位。

B.由縣政府依據區域計畫、縣市空間發展及環境潛在因素，指導建議原住民部落範圍之劃定與土地使用之強度。

C.依規劃程序完成相關程序，落實原住民部落為主體，（中央）政府指導管控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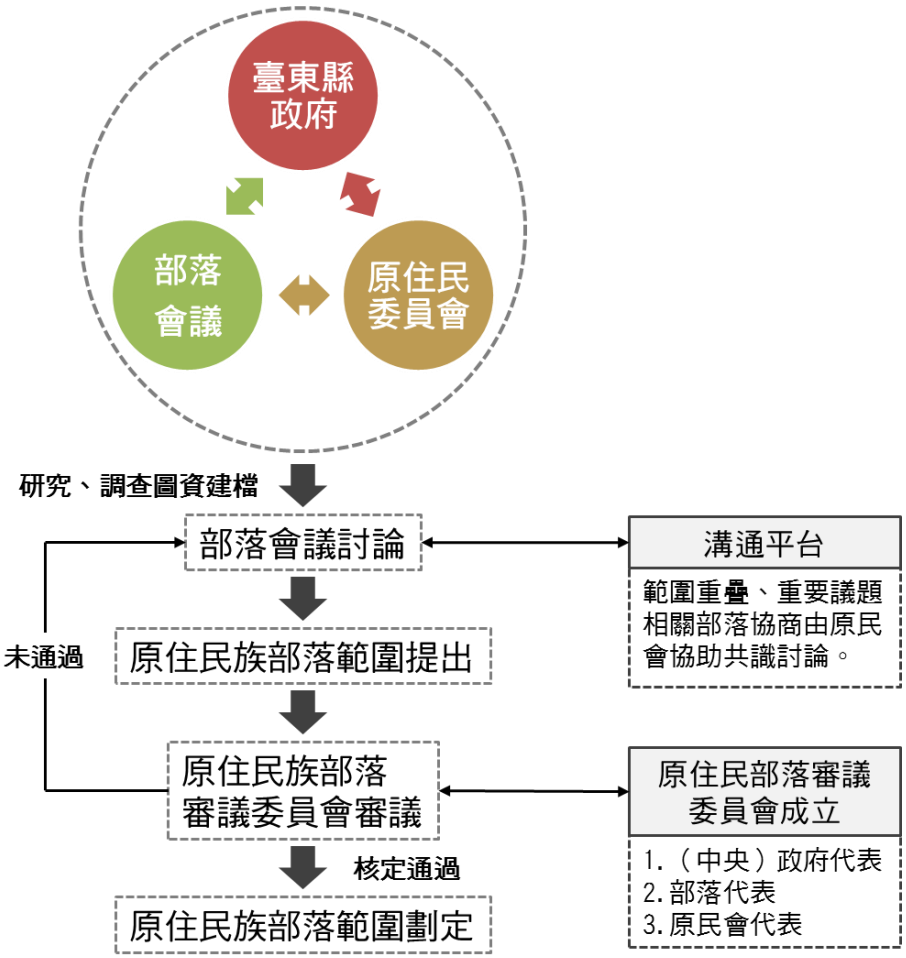

圖7-28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定程序

（2）輔導合法化

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法使用以一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將其概括，為解決原住民土地使用問題，內政部召開「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依營建署會議結論，就「居住」、「耕作」、「殯葬」等土地使用，作為輔導合法化之優先項目，內容詳圖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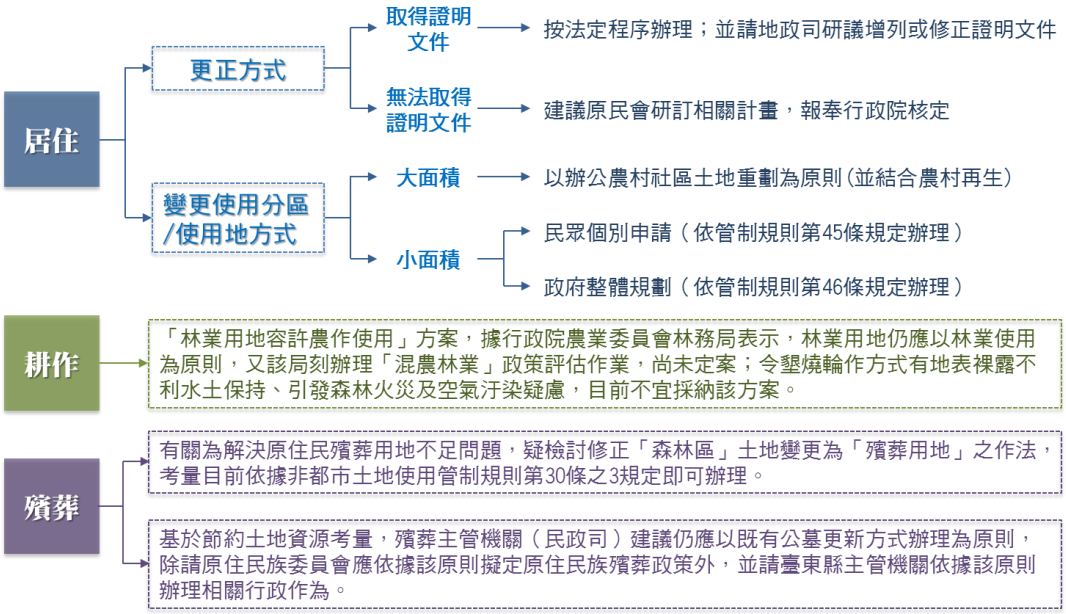

圖 7-28　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示意圖

（四）尊重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生活領域

（1）健全部落自主

為使部落成員參與部落公共事項有所依循，喚醒部落成員對於部落公共事項之赤誠，加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部落治理，實踐自我決定、自我負責之自治精神，以期強化部落自理營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為避免原住民族之部落傳統制度面臨崩解危機，厚實部落自主治理能力，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及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同意權事項等各項權益，賦予部落成為公法人團體之法制化，並擬具「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

（2）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利用原則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或部落及其周邊依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

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又為範圍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草案）」。

八、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

為配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目標，臺東縣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應符合下列管理原則：

（一）未登記工廠應符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且具優先輔導合法必要性。

（二）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面積達3公頃以上）者，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予輔導依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採取適地適用之多元處理方式，不侷限零星或個別之檢討變更，但須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1.避免妨害公共安全或妨礙自然景觀。

2.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不得逕予排除。

3.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予依法裁處。

4.依法應予設置之公共設施、保育設施或緩衝綠帶，由目的事業興辦者自行負擔。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如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地方政府應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如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提供必要適當公共設施者，得允許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四）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未登記工廠位於優良農地或其周邊地區者，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應予輔導轉型為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如農業作物栽培設施或農業產品加工設施等）；或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協助遷移至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經查臺東縣未有前開公告之特定地區，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未登記工廠輔導經營政策後，俾利主管機關依循上述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原則辦理。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基於前述土地使用規劃方案（詳圖7-）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所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之地區範圍，非都市土地則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及設施型，資源型係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使用分區，設施型則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

一、土地分類使用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區域土地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使用遵循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則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前述範圍內國家公園土地應遵循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

（一）都市土地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都市土地係指業經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或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範圍之土地。

1.劃定目的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條規定，都市計畫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

2.劃定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9條規定，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3種。再者，同法第10條規定，首都、直轄市、省會、市、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鎮及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應擬定市（鎮）計畫。同法第11條規定，鄉公所所在地、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000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1/3以上之地區、人口集居達3,000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及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應擬定鄉街計畫。同法第12條規定，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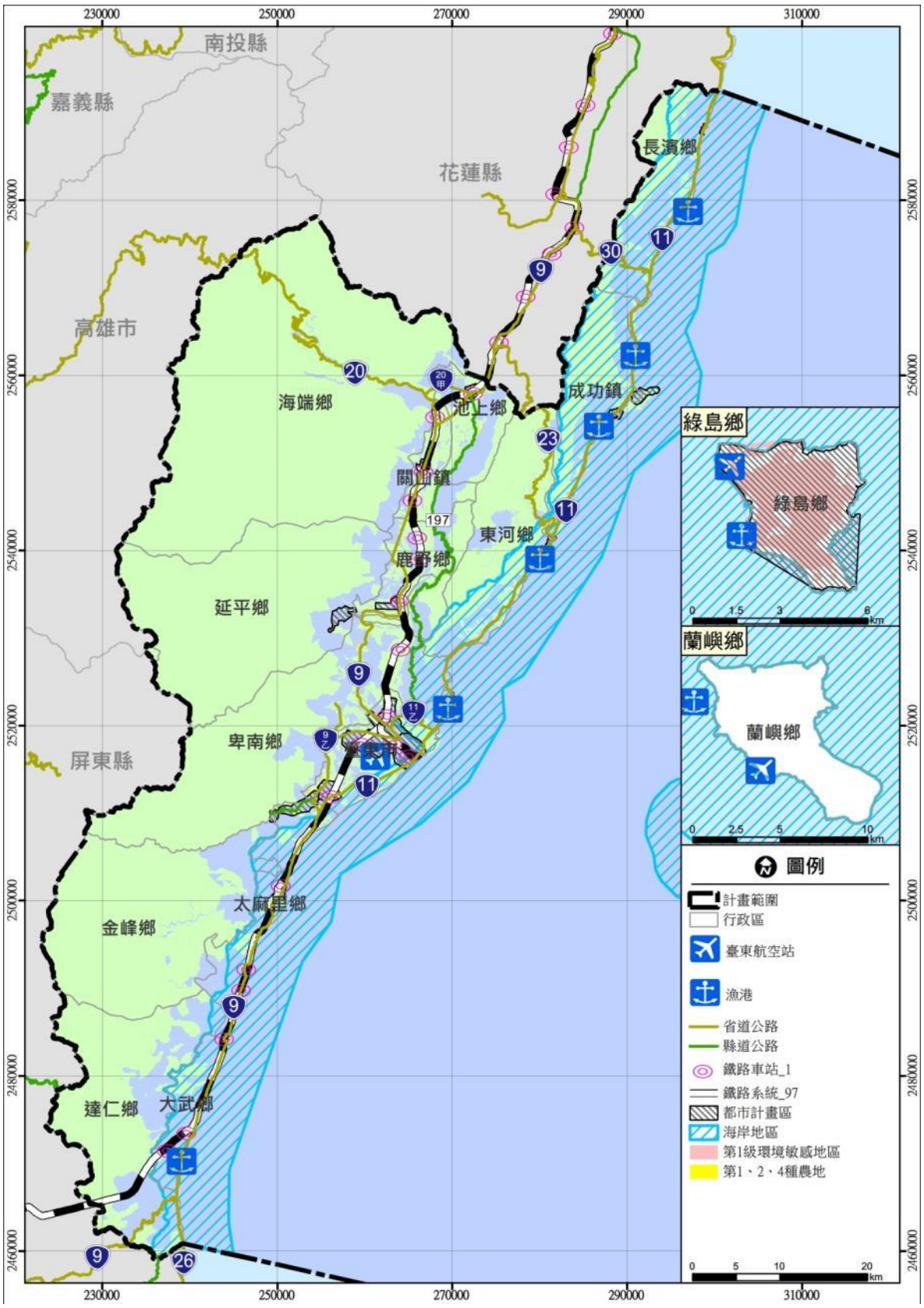

圖 7-29　臺東縣土地使用規劃方案示意圖

3.管制說明

各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均按都市計畫法第32條至第41條規定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1.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

部分地區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應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定，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1）第1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或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劃定為使用分區，並得編定使用地。

（2）第1次劃定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或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劃定為使用分區，並得編定使用地。

（3）海埔地開發案件劃定使用分區

A.92年1月1日前已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受理申請，並經核准開發或使用之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且尚未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者，得依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B.92年1月1日以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漁港、商港區域或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定目的事業計畫公告範圍內，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核准許可，且未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並完成開發之填海造地案件，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者，得依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4）海岸地區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制服富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得優先劃定為海域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

2.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為有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

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等，其指導原則如下：

（1）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者，如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未符合前述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符合2種以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符合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優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B.符合森林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C.符合特定農業區畫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D.符合其他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視實際情形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3）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時，其區內有設施型違規使用，且有影響變更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功能或資源維護之虞者，應由其現況使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變更為符合該設施使用之適當使用分區。

（4）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如平地水庫、人工湖或滯洪池等，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5）海域區土地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水域間，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方式，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用地。

3.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等規定，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據以審議。

（1）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許可，應符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其申請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等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審查基準。

（2）開發以設施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且有明確範圍者，始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程序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審議通過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工業區變更者，若其開發計畫變更涉及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3）設施型使用分區於事業計畫廢止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依下列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不同意者，應維持原使用分區。

A.計畫範圍內土地完全未開發者，得逕予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B.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開發規模及性質應符合該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

C.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實質內容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各專編有關公共設施配置原則與退縮設置緩衝綠帶等規定。

D.針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如區內土地已聚集住宅形成聚落使用之型態，得依下列條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應配合檢討修訂：

（A）住宅聚落集居規模達1公頃以上。

（B）需與工廠簇群區域有一定距離之安全隔離。

（C）區內應規劃提供滿足計畫所必要之公共設施。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分區：

（一）特定農業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特定農業區係指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加以特別保護之優良農地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1.劃定目的

特定農業區係為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1）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1種農業用地。

（2）具備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

（3）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

（4）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3.管制說明

（1）特定農業區內得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產專業區，編定各種使用地。

（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作為農業生產及其有關設施使用，避免非農業使用。

（二）一般農業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般農業區係指特定農業區以外供作農業使用之地區。

1.劃定目的

一般農業區係為促進農業多元發展、維持糧食生產功能及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劃定為一般農業區：

（1）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2、3種農業用地。

（2）具備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

（3）具備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

3.管制說明

（1）一般農業區內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產銷專區或經本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開發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

（2）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除作為農業生產及其有關設施使用外，亦得供作休閒農業設施或溫泉業設施使用。

（三）工業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工業區係指經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利於促進工業整體發展之地區。

1.劃定目的

工業區係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完成審查通過後，劃定為工業區：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擬具興辦目的事業計畫之土地。

（2）配合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3）配合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4）配合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

（5）配合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6）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另位屬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10公頃以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劃定為工業區。

3.管制說明

（1）工業區內應配合周邊地區環境特性或為滿足事業需要，編定各種使用地。

（2）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並依據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監測設施，於區內設置相關環境監測措施。

（四）鄉村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鄉村區係指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調和、改善農村居住、生產環境之地區，或配合政府興辦住宅政策之地區。

1.劃定目的

鄉村區係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生產環境或配合政府興辦住宅政策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有關機關認定後，劃定為鄉村區：

（1）現有聚落人數達200人以上地區（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配合政府興辦住宅政策之土地。

（2）經本計畫劃設為「開發利用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供作住宅社區開發之土地。

（3）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中現有農村聚落地區。

（4）配合重劃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土地。

（5）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土地。

3.管制說明

（1）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文化設施外，應參考表7-29，檢討提供充足之公用及公共設備。

（2）現有鄉村區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表7-29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需求檢討一覽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2,000人以上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上	1.小型集會堂 2.社區活動中心 3.國小、國中 4.托兒所或幼稚園 5.小型圖書館 6.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1.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 2.運動場 3.綠地 4.廣場	1.衛生室 2.分駐所 3.消防站	1.8公尺以上聯絡道路 2.車站 3.小型停車場	1.自來水系統 2.電力系統 3.郵政代辦所 4.電信代辦所 5.垃圾處理場 6.加油站 7.下水道	1.批發市場 2.農產品集貨場 3.零售市場
人口200~2,000人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下	1.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2.托兒所或幼稚園	1.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保健室	1.廣場兼停車場	1.自來水系統 2.電力系統 3.郵政代辦所	1.零售市場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暨本計畫彙整。

（五）森林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森林區係指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之地區。

1.劃定目的

森林區係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有關機關認定後，劃定為森林區：

（1）國有林地。

（2）保安林地。

（3）林業試驗林地。

（4）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5）經營林業之公有或私有林地。

3.管制說明

（1）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

（2）為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區內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區內森林遊樂區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應以自然教育功能為主。

（六）山坡地保育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山坡地保育區係指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之環境，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或涵養水源之地區。

1.劃定目的

山坡地保育區係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之環境，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或涵養水源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經依據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劃定之山坡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有關機關認定後，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1）坡度大於30%地區。

（2）坡度介於5%至30%，但應予保護地區。

（3）地質敏感地區。

（4）可利用限度第6級（加強保育地）地區。

（5）辦理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自然生態、資源、景觀保護地區。

3.管制說明

（1）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應避免影響水土

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性，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2）山坡地保育區容許作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農牧等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得為林業使用。

（七）風景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風景區係指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維護自然景觀，或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之地區。

1.劃定目的

風景區係為維護自然景觀，或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有關機關認定後，劃定為風景區：

（1）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使用地區，但應具備經營管理計畫。

（2）具備良好自然、文化景觀或特殊生態地區，但最小面積應大於25公頃。

（3）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土地，但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3.管制說明

（1）風景區土地使用應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並應依核定計畫進行保育、開發與管理。

（2）風景區內名勝、古蹟、特殊動植物生態及重要環境資源等，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保育維護計畫，嚴加避免破壞。

（八）國家公園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8款規定，國家公園區係指為保護國家特殊景觀、歷史遺跡、野外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之地區。

1.劃定目的

國家公園區係為保護國家特殊景觀、歷史遺跡、野外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據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劃定為國家公園區：

（1）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3）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3.管制說明

（1）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使用。

（九）河川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9款規定，河川區係指經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利於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之地區。

1.劃定目的

河川區係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認定後，劃定為河川區：

（1）河口地區。

（2）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應參照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且經公告之土地。

（3）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但尚未完成堤防建造，應參照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且經公告之土地。

（4）依據河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建造之土地，及因養護工程需要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

（5）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據實際水路、土地使用及其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地區。

3.管制說明

（1）河川區土地使用以供水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為主，因應河川管理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循適法途徑辦理變更事宜。

（十）海域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海域區係指為促進海域資源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並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之地區。

1.劃定目的

海域區係為促進海域資源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並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而劃定。

2.劃定依據

海域區經地政主管機關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下列原則劃定為海域區：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未登記水域止。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93年6月7日猛獅字第093000143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規定。

3.管制說明

（1）海域區使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2）海域區應依循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針對港口航道、漁業資源、礦業資源、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規範容許使用項目。

（3）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十一）特定專用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特定專用區係指經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有利於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實際需要之地區。

1.劃定目的

特定專用區係為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實際需要而劃定。

2.劃定依據

非都市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興辦目的事業計畫後，劃定為特定專用區：

（1）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公共事業設施。

（2）軍事設施。

（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場及污水處理廠等環境保護設施。

（4）高爾夫球場。

（5）學校。

（6）工商綜合區。

（7）殯葬設施。

（8）遊憩設施。

（9）土石採取場。

（10）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興辦目的事業計畫之土地

3.管制說明

（1）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且由興辦事業者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並視實際需要規劃相鄰隔離綠帶。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非都市土地農地資源如屬第1種農業用地應劃定為特定農業區；屬第2、3種農業用地則劃定為一般農業區；屬第4種農業用地，目前為特定農業區者宜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則應依據所適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另第3種農業用地未來得視都市發展實際需求配合開發使用。（詳表7-30）

臺東縣農地資源面積總計5.28萬公頃，經檢討變更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維持不變，約為0.20萬公頃；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面積檢討後增加0.59萬公頃，約為1.58萬公頃；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面積檢討後減少0.15萬公頃，約為0.21萬公頃；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農牧用地面積檢討後減少0.44萬公頃，約為3.29萬公頃，詳表7-31、圖7-30。

依前開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非都市農業用地計有7,037.61公頃農地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約2,812.58公頃農地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詳表7-32、圖7-31。

表7-30　臺東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	土地使用計畫	檢討變更原則
第一種農業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維持現行計畫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維持現行計畫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第二種農業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維持現行計畫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維持現行計畫
	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第三種農業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視實際需求檢討變更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維持現行計畫
	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維持現行計畫
第四種農業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維持現行計畫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維持現行計畫
	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維持現行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31　臺東縣農業使用分區與農地分級成果面積綜理表

農地分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總計
檢討前總計	面積（公頃）	1,967.32	9,896.73	3,627.48	37,289.57	52,781.10
	比例	3.73%	18.75%	6.87%	70.65%	100.00%
檢討後總計	面積（公頃）	1,967.32	14,658.38	3,839.55	32,315.85	52,781.10
	比例	3.73%	27.77%	7.27%	61.23%	100.00%
面積增減（公頃）		0.00	4,761.65	212.07	-4,973.72	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32　臺東縣各行政區農業使用分區檢討後面積綜理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公頃）	特定農業區（公頃）	一般農業區（公頃）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公頃）	總計（公頃）
臺東市	1,453.87	2844.21	968.31	407.86	5674.25
成功鎮	0.00	732.00	95.93	2773.85	3601.78
關山鎮	36.72	2177.98	340.70	643.50	3198.90
長濱鄉	22.57	824.79	36.59	2664.80	3548.75
東河鄉	12.28	1051.93	57.09	3690.03	4811.33
池上鄉	87.67	1651.20	777.79	2206.37	4723.03
海端鄉	--	79.25	34.82	1907.79	2021.86
鹿野鄉	77.47	2340.92	855.42	690.06	3963.87
延平鄉	0.08	116.96	14.22	1862.20	1993.46
卑南鄉	59.03	2158.79	388.41	5145.99	7752.22
太麻里鄉	194.04	567.89	202.09	3599.97	4563.99
金峰鄉	1.53	0.09	7.62	1824.01	1833.25
大武鄉	3.57	--	29.70	1920.86	1954.13
達仁鄉	--	--	11.21	2745.76	2756.97
蘭嶼鄉	--	--	--	--	--
綠島鄉	--	--	--	--	--
臺東縣	1,948.82	14546.03	3819.9114	32083.05	52397.8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1：圖資套疊致面積數據誤差。
註2：--表無該項農地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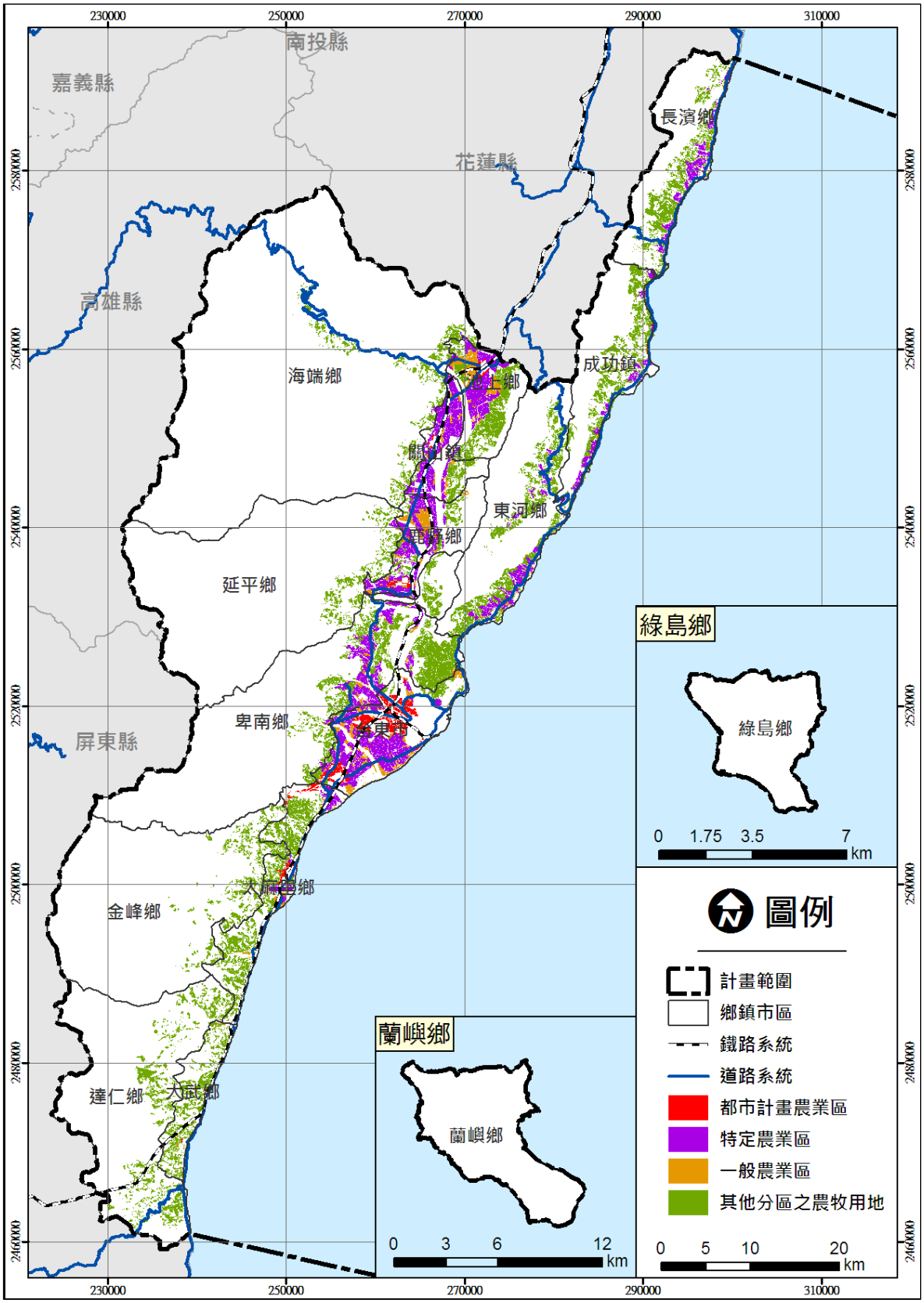

圖7-30　臺東縣檢討後農業區面積與分布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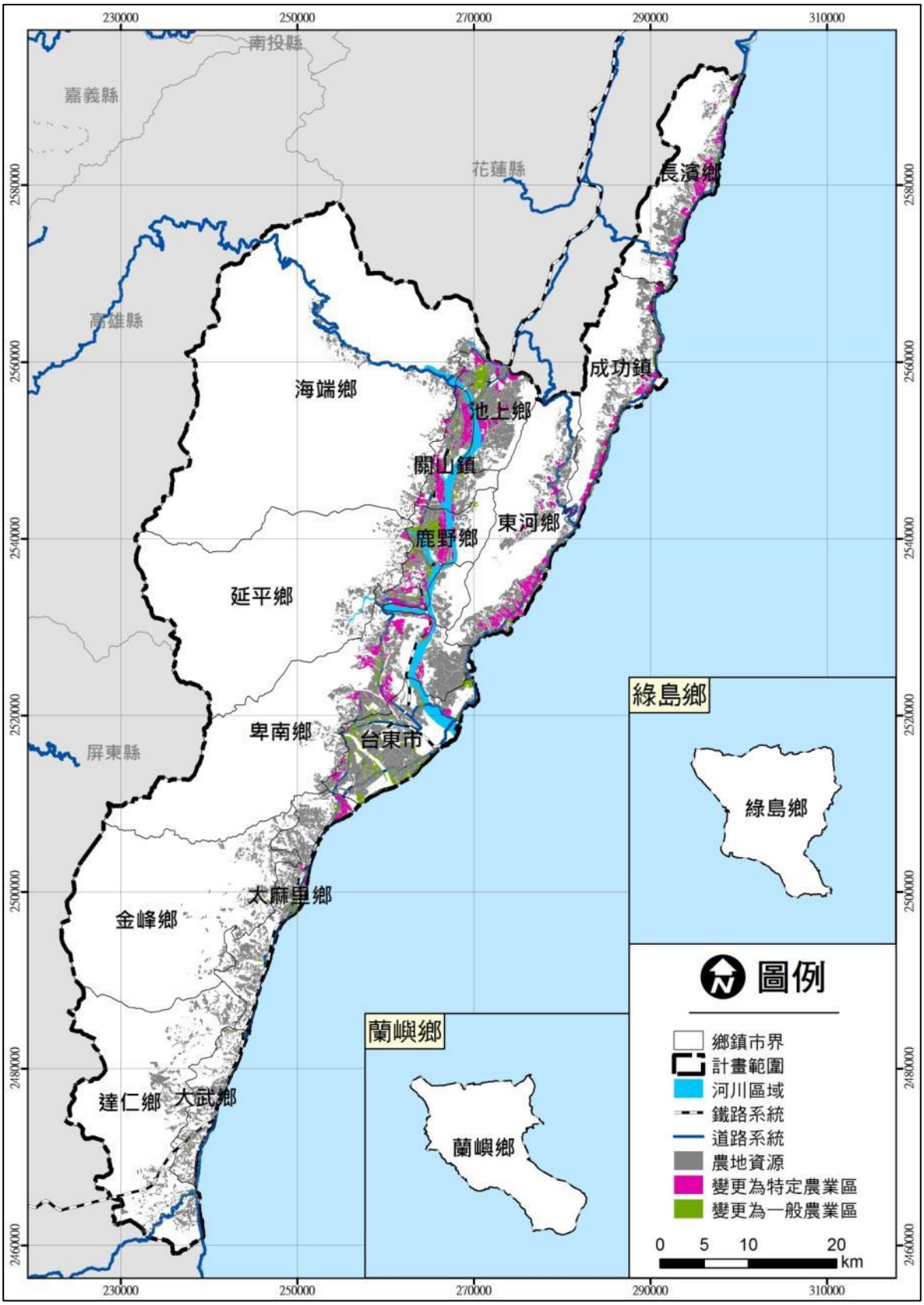

圖7-31　臺東縣農地資源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區位示意圖

四、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非屬同法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詳表7-33、圖7-32）

（一）特定農業區

本計畫為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劃定特定農業區約14,998.06公頃。

（二）一般農業區

本計畫為促進農業多元發展、維持糧食生產功能及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劃定一般農業區約3,944.54公頃。

（三）工業區

本計畫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劃定工業區約13.000公頃。

（四）鄉村區

本計畫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生產環境或配合政府興辦住宅政策，劃定鄉村區約715.08公頃。

（五）森林區

本計畫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劃定森林區約194,606.69公頃。

（六）山坡地保育區

本計畫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之環境，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或涵養水源，劃定山坡地保育區約49,064.70公頃。

（七）風景區

本計畫為維護自然景觀，或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劃定風景區約22,098.73公頃。

（八）河川區

本計畫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劃定河川區約686.98公頃。

（十）海域區

本計畫為促進海域資源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並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劃定海域區約1,107,393,89公頃。

（十一）特定專用區

本計畫為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實際需要，劃定特定專用區約14,998.06公頃。

表7-33　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公頃）	本次增減面積	本次檢討變更後面積（公頃）	佔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
特定農業區	9,769.13	5,228.93	14,998.06	0.27
一般農業區	4,538.93	-594.39	3,944.54	3.34
工業區	13.12	-0.11	13.00	0.00
鄉村區	721.59	-6.51	715.08	0.05
森林區	196,561.41	1,954.71	194,606.69	2.99
山坡地保育區	51,050.79	-1,986.09	49,064.70	1.50
風景區	25,093.85	-2,995.12	22,098.73	75.39
特定專用區	2,314.56	12,683.50	14,998.06	1.02
河川區	755.95	-68.97	686.98	1.02
海域區	1,117,166.93	-9,773.04	1,107,393.89	13.25
其他	44,358.99	-389.21	43,969.78	0.05
未登錄	16,491.73	-144.27	16,347.46	1.11
總計	1,468,836.99	0.00	1,468,836.9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數據因圖資精度不一產生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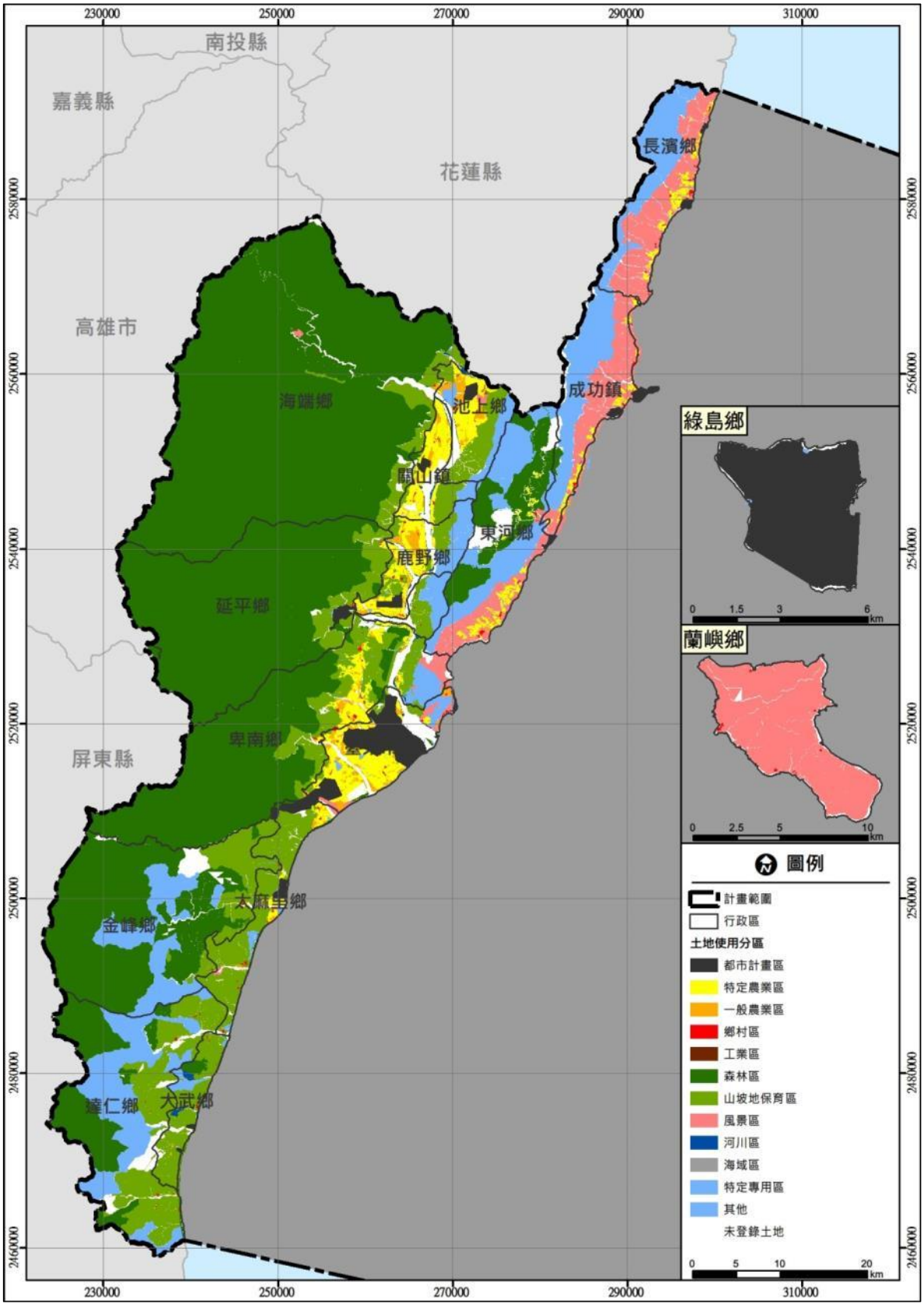

圖7-32　檢討變更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第五節　土地使用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

（一）環境敏感地區

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應以資源型、保育型之土地使用為原則，例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或特定專用區等非開發設施導向之使用分區。其各種使用地得依表7-34辦理變更編定。

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應以不得為特定農業區或國家公園區之使用分區為原則，其各種使用地得依表7-35辦理變更編定。

（二）海岸防護範圍

位屬海岸防護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應以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海域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原則，其各種使用地得依表7-36辦理變更編定。

（三）海域區

位屬海域區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應以海域區為原則，其各種使用地得依表7-37辦理變更編定。

表7-34　第1級環境敏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

使用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不得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表得依本原則表申請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

表7-35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

使用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不得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表得依本原則表申請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

表7-36　海岸防護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

使用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不得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表得依本原則表申請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

表7-37　海域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原則表

使用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現行	建議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表不得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表得依本原則表申請變更編定為該種使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原則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同法第15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之編定外，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參考下列原則編定土地使用地類別：

（一）依核定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其中資源型使用分區，不涉及土地使用開發行為，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用途者，分別依其核定用途編定；設施型使用分區，其開發類別達一定規模者，經主管機關審議許可者，應依其核定用途編定。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在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1.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

2.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

3.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宗）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但原依土地法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土地，非法變更作建築使用以及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定為農牧用地。

（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內之土地，於編定結果公告前，部分已作建築使用、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或已領有使用執照者，應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並以各該區之主要用地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後再予更正編定。

（四）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1.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尚在有效期間。

3.興建之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

4.興建之工廠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之製造、加工、修理業。

5.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之道路或水溝等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查註確係位於原核准廠區範圍內者，得作工業使用。

（五）河川區內私有土地得依使用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使用者為限，其為新登記土地辦理補辦編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徵得水利主管機關之同意。

（六）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內殯葬用地，以現供公墓使用者為限，但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得視未來5年需要編定殯葬用地。

（七）農村人口增加之建築預定地，以未來5年內預定增加之人口數每百人0.5公頃為計算基準，於鄉村區內編定乙種建築用地。

（八）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依下列順序辦理：

1.已有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者，依其核定計畫用途編定。

2.山坡地經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者，其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以林業用地為原則，但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或公告者，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並以公有土地優先適用。

3.國有林解除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已整理之公、私有山坡地，依照其原查定結果分別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4.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予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5.其他土地依表7-38及表7-39辦理用地編定。

（九）風景區計畫具有細部計畫性質，且有地籍界線，或已依計畫圖實地釘立界樁、計算座標點交地政機關者，應依照該計畫辦理使用地編定。

（十）土地如有數種不同之使用現況，均為其所屬使用分區所容許之使用者，依使用面積較多之現況編定。

（十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內土地，應依土地使用性質或核定計畫編定。

（十二）特定農業區內編定前已合法作養殖使用或編定前已核准變更為「養」地目且實際仍作養殖使用之土地，得編定為養殖用地。

（十三）山坡地範圍內農業區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其為補辦編定或更正

編定者，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十四）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後，原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其他適當用地，在未變更編定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十五）沿海保護計畫自然保護區內非都市土地應配合檢討規劃後內容，重新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及其容許使用項目應以不破壞自然環境資源為原則。

（十六）沿海保護計畫一般保護區內私有土地尚未納入其他法定保護區、核定計畫或未有補償措施前，得參照核定計畫時航空照片、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等判讀資料，依其土地使用現況，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更正編定。

（十六）鄉村區內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時，現況已作建築使用者，除依原地籍圖上認定為水、道使用，且實地仍供水、道使用者，應優先編定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外，經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定已無作水、道使用之必要，且不妨礙交通、水利設施，得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表7-38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原則表

使用地編定原則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非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範圍	非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範圍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備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

註：「○」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39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原則表

使用地編定原則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海域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海域用地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備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依現況編定農牧用地以私有土地為限。	—	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

註：「∨」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一）容許使用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後，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予以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1.環境敏感地區

（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則以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鹽業用地等非開發設施導向之使用地為原則，但經依法核准者，得依現況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其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詳如表7-40。

（2）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得為各種使用地，惟應就所涉之環境敏感項目提出因應措施，並調降1/2之土地使用強度，其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詳如表7-41。

2.海岸防護範圍

位屬海岸防護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以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海域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其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詳如表7-42。

3.原住民族特殊需求

位屬部落會議所劃定之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殯葬用地及海域用地之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詳如表7-43。

表7-40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農牧用地	1.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2.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			◎
	3.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4.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5.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6.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7.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		◎
	8.林業使用	◎		◎	
	9.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10.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1.戶外廣告物設施		◎		◎
	12.私設通路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15.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6.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		◎
	17.農村再生設施	◎			◎
	18.自然保育設施	◎		◎	
	19.綠能設施	◎			◎
林業用地	1.林業使用	◎		◎	
	2.林業設施	◎		◎	
	3.安全設施		◎		◎
	4.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6.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		◎
	7.採取土石		◎		◎
	8.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0.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			◎
	11.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			◎
	12.礦石開採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5.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16.農村再生設施	◎			◎
	17.自然保育設施	◎		◎	
	18.綠能設施	◎			◎
	19.農舍		◎		◎
鹽業用地	1.鹽業設施	◎		◎	
	2.農舍	◎			◎
	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交通用地	1.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		◎	
	2.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			◎
	3.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4.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5.戶外遊憩設施	◎			◎
	6.農村再生設施	◎			◎
水利用地	1.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2.水岸遊憩設施		◎		◎
	3.戶外遊憩設施		◎		◎
	4.採取土石		◎		◎
	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6.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7.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		◎
生態保護用地	1.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2.農村再生設施	◎			◎
	3.自然保育設施	◎		◎	
國土保安用地	1.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5.隔離綠帶	◎		◎	
	6.綠地	◎		◎	
	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9.自然保育設施	◎		◎	
	10.綠能設施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41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乙種建築用地	1.住宅	◎		◎	
	2.鄉村教育設施	◎		◎	
	3.行政及文教設施	◎		◎	
	4.衛生及福利設施	◎		◎	
	5.安全設施	◎		◎	
	6.宗教建築	◎		◎	
	7.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8.公用事業設施	◎		◎	
	9.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10.農作產銷設施	◎		◎	
	11.畜牧設施	◎		◎	
	12.水產養殖設施	◎		◎	
	13.遊憩設施	◎		◎	
	14.交通設施	◎		◎	
	1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16.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	
	1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8.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19.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農牧用地	1.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2.農舍（工業售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		◎	
	3.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4.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5.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6.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7.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		◎
	8.林業使用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9.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10.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1.戶外廣告物設施		◎		◎
	12.私設通路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15.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6.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		◎
	17.農村再生設施	◎			◎
	18.自然保育設施	◎		◎	
	19.綠能設施	◎			◎
林業用地	1.林業使用	◎		◎	
	2.林業設施	◎		◎	
	3.安全設施		◎		◎
	4.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6.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		◎
	7.採取土石		◎		◎
	8.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0.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			◎
	11.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			◎
	12.礦石開採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5.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16.農村再生設施	◎			◎
	17.自然保育設施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18.綠能設施	◎		◎	
	19.農舍		◎		◎
養殖用地	1.水產養殖設施	◎		◎	
	2.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3.林業使用	◎		◎	
	4.農作產銷設施	◎		◎	
	5.畜牧設施	◎		◎	
	6.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7.農舍（森林區除外）	◎			◎
	8.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9.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0.私設通路		◎		◎
	11.農村再生設施	◎			◎
	12.自然保育設施	◎		◎	
	13綠能設施	◎			◎
鹽業用地	1.鹽業設施	◎		◎	
	2.農舍	◎			◎
	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礦業用地	1.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		◎
	2.採取土石		◎		◎
	3.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4.林業使用	◎		◎	
	5.林業設施	◎		◎	
	6.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7.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9.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10.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窯業用地	1.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	
	2.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3.水產養殖設施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4.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5.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6.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交通用地	1.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		◎	
	2.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		◎	
	3.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4.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5.戶外遊憩設施	◎		◎	
	6.農村再生設施	◎			◎
水利用地	1.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2.水岸遊憩設施		◎		◎
	3.戶外遊憩設施		◎		◎
	4.採取土石		◎		◎
	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6.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7.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遊憩用地	1.遊憩設施	◎		◎	
	2.戶外遊憩設施	◎		◎	
	3.水岸遊憩設施	◎		◎	
	4.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5.古蹟保存設施		◎		◎
	6.鄉村教育設施	◎		◎	
	7.行政及文教設施	◎		◎	
	8.衛生及福利設施		◎		◎
	9.安全設施	◎		◎	
	10.宗教建築	◎		◎	
	11.公用事業設施		◎		◎
	12.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13.交通設施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14.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1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16.林業使用	◎		◎	
	17.森林遊樂設施	◎		◎	
	18.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9.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20.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		◎
生態保護用地	1.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2.農村再生設施	◎			◎
	3.自然保育設施	◎		◎	
國土保安用地	1.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5.隔離綠帶	◎		◎	
	6.綠地	◎		◎	
	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9.自然保育設施	◎		◎	
	10.綠能設施	◎		◎	
殯葬用地	1.殯葬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42　海岸防護範圍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水利用地	1.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2.水岸遊憩設施		◎		◎
	3.戶外遊憩設施		◎		◎
	4.採取土石		◎		◎
	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6.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7.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		◎
生態保護用地	1.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2.農村再生設施	◎			◎
	3.自然保育設施	◎		◎	
國土保安用地	1.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5.隔離綠帶	◎		◎	
	6.綠地	◎		◎	
	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8.農村再生設施		◎		◎
	9.自然保育設施	◎		◎	
	10.綠能設施	◎			◎
海域用地	1.漁業資源利用區位		◎		◎
	2.非生物資源利用區位		◎		◎
	3.海洋觀光遊憩區位		◎		◎
	4.港埠航運區位		◎		◎
	5.工程相關使用區位		◎		◎
	6.海洋科研利用區位		◎		◎
	7.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區位		◎		◎
	8.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區位		◎		◎
	9.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區位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7-43　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乙種建築用地	1.住宅	◎		◎	
	2.鄉村教育設施	◎		◎	
	3.行政及文教設施	◎		◎	
	4.衛生及福利設施	◎		◎	
	5.安全設施	◎		◎	
	6.宗教建築	◎		◎	
	7.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8.公用事業設施	◎		◎	
	9.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10.農作產銷設施	◎			◎
	11.畜牧設施	◎			◎
	12.水產養殖設施	◎			◎
	13.遊憩設施	◎			◎
	14.交通設施	◎		◎	
	15.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16.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
	17.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8.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19.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農牧用地	1.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	
	2.農舍（工業售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		◎	
	3.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4.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
	5.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6.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7.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		◎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現行		建議	
		免許	應許	免許	應許
	8.林業使用	◎		◎	
	9.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
	10.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
	11.戶外廣告物設施		◎		◎
	12.私設通路		◎		◎
	1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14.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		◎
	15.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		◎
	16.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		◎
	17.農村再生設施	◎			◎
	18.自然保育設施	◎		◎	
	19.綠能設施	◎			◎
殯葬用地	1.殯葬設施	◎		◎	
	2.林業使用	◎		◎	
	3.林業設施	◎		◎	
	4.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海域用地	1.漁業資源利用區位		◎		◎
	2.非生物資源利用區位		◎		◎
	3.海洋觀光遊憩區位		◎		◎
	4.港埠航運區位		◎		◎
	5.工程相關使用區位		◎		◎
	6.海洋科研利用區位		◎		◎
	7.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區位		◎		◎
	8.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區位		◎		◎
	9.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區位		◎	◎	

註：配合原住民族文化傳統需要使用者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建蔽率及容積率

1.非都市土地使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1）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2）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50%，容積率150%。

（3）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4）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20%。

（5）窯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20%。

（6）交通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7）遊憩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8）殯葬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150%。

2.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3.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4.位於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半徑300公尺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其容積率得提高1.5倍。

5.建築基地不得小於「臺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之規定。

6.建築基地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7.建築基地應予以植樹綠化，建築基地之植樹量以平均每30平方公尺植樹一棵，全部應植棵數，少於5棵者，以5棵計算。建築基地內之裸露地，應種植有助水土保持之花草。

第八章　實施方案及推動機制

第一節　實施方案

一、成長管理方案

為調節都市成長與開發活動之區位與時機，以降低對環境、社會及財政的負面影響，強調管理成長而非限制成長，運用規劃的方法，配合管理的策略與技術工具，來規範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的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以改善都市景觀，舒緩蛙躍發展之壓力，引導人口及產業回流，並同時考量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及成本，來執行土地使用管理與公共設施配置等多目標的土地使用政策。

臺東縣受地理區位與地形地勢影響，境內多為林地、山坡地及農地，環境敏感程度高，又近年多以觀光發展為導向，大量活動人口集中使得各地區發展不均，亦將影響地區環境容受力，在產業及觀光發展上需有適當之成長管理策略，避免招致無法回復的破壞，以兼顧自然生態資源與環境品質之永續發展。

（一）永續國土之土地發展政策

1.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環境敏感地區為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依其敏感程度可分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為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以規範該類土地。又依其敏感類型可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以及其他敏感類型。

依據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項目，在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經營管理之前提下，訂定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整合成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供民眾參考，現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內容，應與環境敏感地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區域計畫之指導功能。

2.落實都市發展、產業政策發展之總量管制

為避免都市計畫地區無限制擴張，導致都市景觀惡化、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下降等情況發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核實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容受力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儘速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並檢討現行容積制度，俾利日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作業依據。

各項發展應考量環境容受力，近年因著重觀光發展引入大量人口，然因其環境、經濟、社會的脆弱度與特殊性，毫無節制的人口增加極易對土地、交通、生活品質等造成損害。為落實地區永續發展，既要確保經濟產業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同時要避免觀光的超量發展以及不當開發建設帶來的環境負荷與難以回復的生態環境破壞，應針對個別地區進行相關條件量體之控制管理。

（二）因地適性之土地發展政策

1.獎勵發展區

鼓勵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進行都市再發展，針對計畫區之閒置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配合地區生活機能、景觀風貌、文化創意之需要，研擬整體環境及產業政策發展適切之轉型策略。

2.策略發展區

針對交通運輸、文化產業、觀光發展及生活需求等目的而劃設之地區，依各項發展內容與環境條件研訂策略發展管理原則，如重要交通節點、重大產業投資地區等，提供開發誘因以獎勵民間參與及產業的移入，觀光景點則輔以總量管制條件，強化行銷策略並規劃觀光旅遊套裝行程以分散人潮，再以低碳綠能交通運輸網絡串聯各區。

3.文化發展區

依循中央推動辦理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作業及中央政策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需求，強化原住民部落文化景觀整體發展及環境改造，結合原住民族工藝技術及文化生活體驗，以創意觀光行銷策略活絡在地經濟。

4.離島發展區

綠島、蘭嶼富有其獨特自然生態、地形環境、文化景觀條件，應兼顧離島之發展、保存既有之文化及環境生態，以達永續發展目標。目前臺灣之離島多以觀光發展為主，蘭嶼為臺灣唯一具有原住民文化之原鄉島嶼，

綠島多發展永續海洋生態與綠色旅遊產業，為避免離島觀光超量發展並考量環境容受力，離島發展應納入總量管制、低碳運輸計畫，以維護當地居民生活空間，並提升生態旅遊品質。

（三）提供完善必要性之公共設施

1.已發展地區公共設施之檢討

針對都市計畫地區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其位置適當性，對於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則需視其使用效率進行檢討，根據實際需求核實研議適當之辦理方式，以達到地方生活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

2.因應產業發展需求配置公共設施

考量臺東縣近年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地區活動人口逐年增加，未來除依人口總數、結構類型提出調整因應之檢討，亦應以活動人口所在區位、類別及其總量為探討依據，另於重大交通建設或產業發展區位亦須詳加考量於適當區位劃設相關配套公共設施。

3.生活圈模式資源整合集中供給

臺東縣因應地區特性發展，結合周邊鄰近地區整合規劃，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並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概念，藉由臺東縣都市階層的劃設及生活圈的建構，整合鄉鎮之間零散資源配置，藉由錯位發展以強化各功能區塊的相互聯繫，將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抑制蛙躍式發展、減少財政與資源浪費並促進區域融合提升區域實力。

（四）圖資平臺建立與更新

為提升整體區域發展的規劃之實質效益，確實掌握地區資源及發展現況，透過建置基本圖資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可輕易針對各地區之自然環境，包括各項環境資料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範圍、林班圖等使用頻率高的圖資；河川水系包括水文、河川、水庫蓄水範圍等；交通資訊包括機場、臺鐵；災害潛勢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崩塌地等；土地使用則包括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都市計畫範圍、大專院校點位等圖資，進行儲存、查詢、套疊、分析與展示等各項功能，以供規劃過程所需的輔助決策資料及後續有效檢核及控管。

二、公部門投資方案

近年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改善公共服務品質，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

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之方式辦理，又行政院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亦於89年02月09日頒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公私合作效益。

（一）公有土地活化策略

考量地方財政不足、私人土地取得之困難，為利於地方建設之推動，可優先透過公有地之提供以滿足相關用地需求，現階段主要包含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與民間合作開發、委託經營及標租等6類活化方式，主要內涵為引進民間資源，鼓勵民間企業共同開發經營合適之公共建設，以提升土地、資產利用效率。

（二）公私合作參與公共設施投資方案

1.營利性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BOT（興建-營運-移轉）、BTO（興建-移轉-營運）、ROT（擴、整建-營運-移轉）、BOO（興建-擁有-營運）或OT（營運-移轉）等方式，共同規劃、興建、經營公共建設，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的局面。

主要以具財務自償性者為範圍，亦即能夠經由使用者付費達成收支平衡的，包含產業園區、觀光遊憩建設、商業設施等商業性強之重大設施，建議可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鼓勵民間投入相關設施，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明定主辦機關甄審與監督程序，摒除傳統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可能遭致「與民爭利」的質疑，從「為民興利」的角度，開放民間共同參與開發國家資源。

2.非營利性公共建設—民間融資提案制度

又稱為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為民間企業投資政府公共建設方式之一，主要針對未具財務自償性（非屬營利性）、需儘早實現必要之公共建設，如社會住宅、停車場、污水下水道系統、機場、醫院、隧道、高速公路等交通建設或社會福利設施，利用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方式執行，即為政府與民間企業以長期契約方式約定，由民間企業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包含資金籌措、興建、營運及管理，政府於營建期間再向民間企業購買符合約定品質公共服務，再以較低價格向使用

者收費（即影子費率）（Shadow Toll），或由政府視情況提供適當的補貼或租稅優惠，以達政府、民間企業及使用者三贏之政策。

目前民間融資提案制度尚無法令執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正研議修正促參法，將PFI與Shadow Toll的機制納入促參法允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以利公共建設順利推動執行。

三、社區發展方案

社區為民眾公共生活的基本單元，透過社區居民凝聚自發意識，進行社區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的改善，配合政府政策與資源輔助，以提升社區軟硬體，由產業經濟、環境景觀、文化、自主照護與防救災等面向，帶動地方社區自主發展及整體福祉之提升。

（一）強化社區地方文化亮點

為維持地方文化產業之永續發展與推廣，應強化地方文化產業紮根，藉由地方文化館進行藝文活動推展、文化產品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等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管理維護，以提升社區自我永續營運能力。

（二）建立地方產業交流平臺

整合地方特色文化資源，利用數位網路及平面媒體宣傳，結合藝文活動推廣與地方文教館資源串聯行銷手法，進行地方特色產業的交流與整體行銷推廣工作。

（三）提升社區自主照護與防救災應變能力

強化社區兒童、老人照護系統，結合當地社工與社區資源，辦理定期關懷宣導及健康診療活動，並加強社區居民防救災觀念，提升社區防救災應變能力及緊急應變措施。

（四）原住民文化社區營造

針對不同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差異，強化原住民部落文化景觀及環境改造，結合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工藝技術，透過產業轉型或共同事業之成立以提升原住民社區產業之產值。

（五）農村社區風貌再現

藉由社區生活環境之自然生態、景觀與人文資源，推廣農村再生共同參與農村規劃之理念，鼓勵農村社區居民關懷社區、參與社區發展，並藉由地方政府提供發展的誘因、機會及回饋機制，吸引青年回鄉並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成

長，促進農村社區升級轉型，進而達成農村再生及永續發展。

四、民眾參與方案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辦理各該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應邀請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詳圖8-1）：

（一）資料蒐集階段

區域計畫擬定前，應公開徵求意見30日及舉辦座談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納入擬定參考。

（二）規劃階段

1.機關協調會議

區域計畫擬定作業進行中，應針對重要議題，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2.地方座談說明會

區域計畫規劃階段針對各該行政區發展分區課題、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等內容舉辦地方座談說明會。

3.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及民間團體座談會

區域計畫規劃階段針對發展議題召開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及民間團體座談會。

4.論壇

區域計畫規劃階段針對不同發展議題召開論壇。

5.公開展覽

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

（三）審議階段

區域計畫審議中，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應舉辦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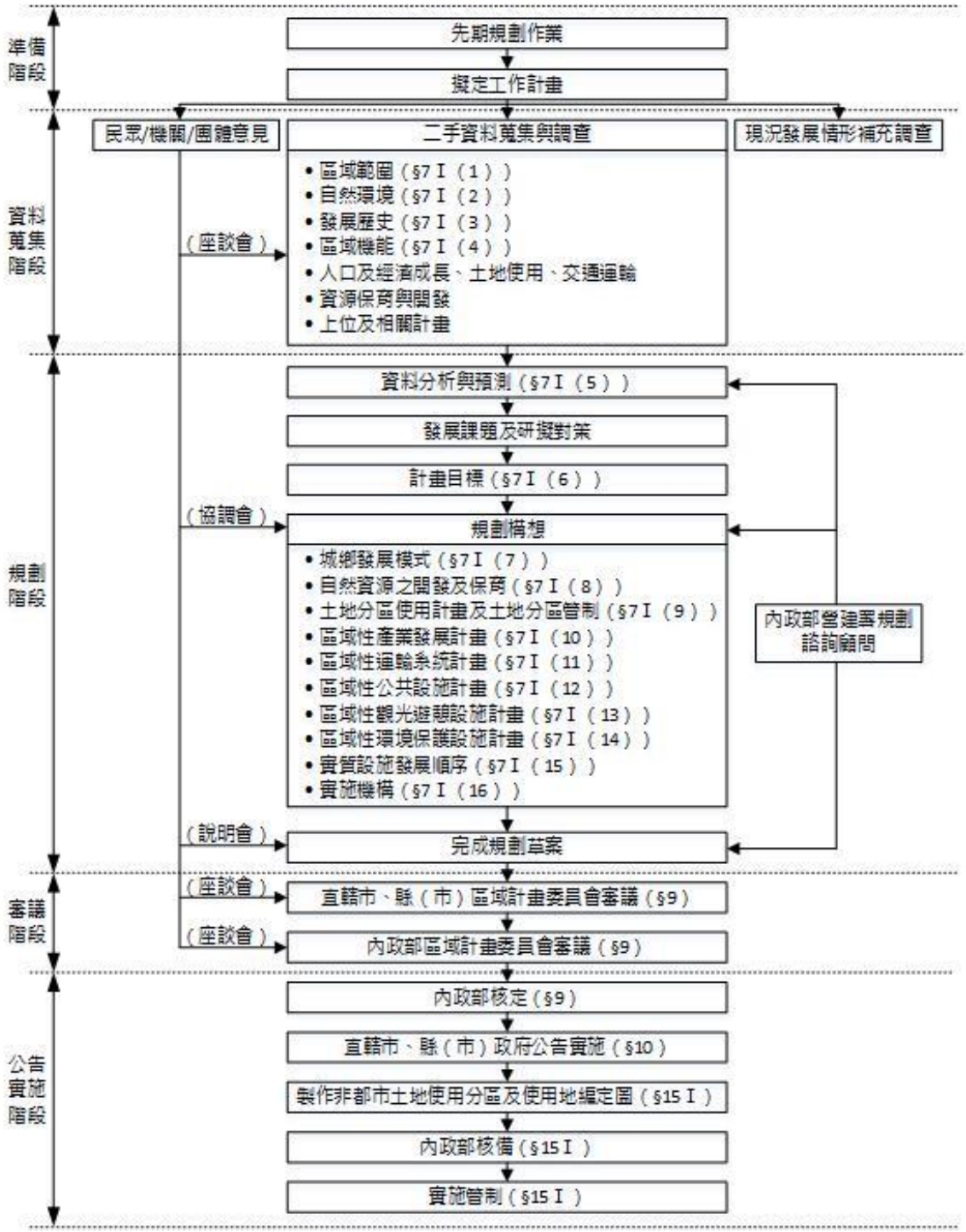

圖8-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流程

（四）資訊公開

前述4項相關會議日期及地點、計畫辦理進度、審查結果、相關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且相關會議應作成紀錄，併同公告徵求意見或公開展覽期間，就機關、團體及民眾所提意見，應按議題逐一提出研處情形，經整體考量後納為計畫擬定或審議參考。

第二節　推動機制

一、計畫內容屬性

本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5條擬定之法定計畫，屬地方政府層級之空間發展計畫，上位計畫為中央在全國層級擬定之「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即屬策略指導性質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建會，99年）。

依據國土計畫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該法公告實施後四年內完成。因此，考量未來國土計畫法能與當前之區域計畫法體系順利接軌，本計畫可視為將來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之前置作業，本計畫之擬定與行政程序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體系、都市計畫法體系及其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辦理。

二、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速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其中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修訂及擬訂相關措施與機制等。

配合「臺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臺東縣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加速配合辦理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8-1。

表8-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政策方向（含總量、區位等），均由部門主管機關提出後納入計畫內容，如有檢討修正各該政策需要時，應均由各部門主管機關依主管權責辦理；且部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時，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環境保護設施、防（救）災及景觀等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協助審查臺東縣依發展需求所指認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劃設總量之合理性。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臺東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臺東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都市、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依本計畫檢討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如表8-2。

表8-2　臺東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之審議及公告程序	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臺東縣政府除應依全國區域計畫所擬定之指導事項，擬定臺東縣區域計畫，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1.臺東縣區域計畫應依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並建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2.臺東縣區域計畫間如涉協商、配合事項，得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3.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臺東縣政府應據以換為臺東縣國土計畫法。 4.臺東縣區域計畫擬定過程，應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並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劃之水資源供給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5.依據全國計畫人口總量之指導，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並依據人口及居住情形，研訂住宅發展計畫。 6.涉及區域計畫內容各種成長管理及部門發展指導者，應邀集臺東縣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協調劃設。 7.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總量及規劃原則之指導，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8.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及臺東縣轄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臺東縣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9.應將臺東縣區域計畫提至內政部轉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辦理政策評估意見徵詢作業。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檢討	1.配合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公告、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區域計畫法等修法內容、中央擬定之原住民土地特定區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海岸保護區檢討等作業，內入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辦理。 2.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針對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地政處	臺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臺東縣都市計畫之檢討	1.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2.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3.開發案應進行地表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5.為加強離島地區環境保育及土地使用管制，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通盤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外，得評估將海域及海岸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建構完整生態網路及保存自然環境資源。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經常辦理
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	臺東縣政府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觀光處	臺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臺東縣政府應盡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辦理。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經常辦理
沿海保護計畫之第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	臺東縣政府應配合第一階段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接續辦理，包括下列事項： 1.海岸保護區現況分析，包括現有法定保護區內涵、土地利用現況及土地使用管制。 2.自然資源調查，包括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及其他依法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 3.保護標的釐清界定，包括檢視標的是否存在、確認標的現況及其是否仍具有代表性、自然性、稀有性、多樣性及可行性。 4.保護區範圍檢討，包括保護區執行課題與對策、自然及一般保護區範圍之檢討。 5.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包括都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地之檢討。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臺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於臺東縣區域計畫應綜合分析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災害潛勢，研析釐定應予防護範圍，再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並依建築法第47條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禁限建範圍。 2.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3.臺東縣政府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需要，優先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檢討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範圍。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推動作業	優先辦理綠島、蘭嶼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並配合現況發展情形檢討。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建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設處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臺東縣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臺東縣政府觀光處	臺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
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策略	1.強化災害潛勢評估，藉由科技分析之方式，整合臺東縣政府局、處擬定防災應變對策，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的災害影響。 2.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合流域範圍，檢討相關水資源管理、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沿岸土地利用與管理等。 3.配合內政部「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圖資，納入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中，以掌握抑制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經常辦理
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1.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應配合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擬定之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依循辦理，以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具體落實原住民土地之特殊需求。 2.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審議委員會，以達到原住民族與政府間對等的協商，落實原住民部落為主題，政府（中央）指導管控之模式。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建設處	經常辦理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	臺東縣政府應配合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簡化審議程序，並按臺東縣區域計畫有關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審查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地政主管辦理其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變更。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建設處	經常辦理
檢討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用地	除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外，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檢討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用地，並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管制。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建設處	臺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後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	臺東縣政府觀光處、地政處、建設處	臺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2年後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建設處	經常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